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0 期



5051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1 ~ 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報告「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並備質詢……………	(65 ~ 128)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6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19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129 ~ 202)
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203 ~ 2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COVID-19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3 ~ 332)
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333 ~ 408)
111年5月18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賴品好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09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8 分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下午 1 時 3 分至 3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湯蕙禎 羅美玲 莊瑞雄 李德維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林文瑞 翁重鈞 吳琪銘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陳歐珀 孔文吉 陳椒華 洪孟楷 高嘉瑜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婉汝 何欣純 張其祿 楊瓊瓔 蔡易餘 邱顯智 李貴敏

曾銘宗 吳玉琴 江永昌 林思銘 吳怡玓 廖國棟 王婉諭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鄭麗文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5 月 11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郭棋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李政宗暨相關人員

5 月 12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

邱昌嶽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郭棋湧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馮浩庭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李雅晶
經濟部能源局副組長	羅蕙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 席 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 賈北松

主任秘書 鄭雪梅

紀 錄 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5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吳琪銘、陳明文、蘇震清及張宏陸（視訊質詢）等 14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及王美惠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土地法」修正草案計 2 案

：

（一）第七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七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七十三條之一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繼承人；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書面通知繼承人及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標售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前應公告三個月，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十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第二項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並準用第二項後段喪失占有權及租賃期限之規定。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就第四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九十日期滿無人異議時，按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五次標售底價分算發給之。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土地法」修正草案：

(一)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之一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處分，若為買賣者，應以共有人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四分之三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共有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五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前六項有關多數決計算方式、他共有人受通知事項、共有人書面通知之對象及方式、優先購買權執行事宜、他共有人提出異議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

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5 月 12 日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5985 號關係文書）。
- 四、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8060 號關係文書）。
- 六、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吳怡玓等 23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合併詢答，委員曾銘宗、吳怡玓、吳玉琴、葉毓蘭、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張其祿及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邱顯智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委員湯蕙禎、羅美玲、張宏陸、王美惠、莊瑞雄、賴香伶、林文瑞、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葉毓蘭、吳玉琴、邱顯智、張其祿、王婉諭及江永昌等 17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 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等 2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五條、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六條、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至十六條之六、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含內政部建議修正條文)、第四章章名、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均予以保留。

(二)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條，照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60 號關係文書）通過。

(四)第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五)附帶決議 3 項，均予以保留：

1.有鑒於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房屋租金支出屬列舉扣除額項下，且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意旨在減輕房客負擔及有效透過誘因鼓勵房客申報，藉此改善租屋市場黑數問題。然而根據「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推估，2019 年台灣約有 1,006,364 戶租屋族，但同年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有列舉申報「租金支出扣抵綜所稅」的納稅戶卻僅約 2.7 萬戶（佔租屋族比例僅約 2.7%），顯示出房屋租金支出列入列舉扣除額，無法有效協助租屋族群及改善租屋黑數，形成無效制度。

綜上，內政部應本於保障租屋族群之角色，儘速會同財政部就相關房屋租金支出免稅額度調整為特別扣除額進行研擬，以落實居住正義，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張其祿

2.弱勢家戶多仰賴民間房屋租賃市場，然台灣房屋出租市場仍存在嚴重「租屋黑市」問題，致租屋品質惡劣、缺乏消防耐震等安全保障、租金資訊不透明、缺乏租約保障，亦使租金補貼成為「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大餅。

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定期公開本法第三十四條租賃服務業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請於三個月內提交上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羅美玲 邱顯智

3.身心障礙者、原民、遊民、更生人、青年等社會及經濟弱勢者，無力負擔日益高漲之房價，須面對租屋黑市之居住困境。

鑑於居住係民眾基本需求，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網路平台，定期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租屋補貼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承租人身分別、年齡區間、性別、居住縣市、租屋面積、租屋房型、每坪平均租金，並以一般身分及各款弱勢身分分類，以落實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請於三個月內提交上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莊瑞雄 張宏陸 羅美玲 邱顯智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管委員碧玲進行提案說明。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 201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次締約，即名古屋議定書，從那時候開始建立海洋保育的目標，延續到 2014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更進一步到 2021 年 G7 高峰會，各國領袖在 G7 高峰會上同意在 2030 年前保護全球至少 30% 的海洋。雖然今年 3 月剛結束的生物多樣性公約談判，對於到底要將目標設限在 2030 年還是 2050 年，目前還沒有共識，但是我們很明顯可以看到，政府需要負起對陸地及海洋的保育責任已經是國際趨勢。臺灣現在有 46 個海洋保護區，我曾經在這裡質詢過，總面積大概只占我們海洋面積的 8.17%，而且依據海保署 1 月份發布的委託調查研究結果，本席曾經揭露我們完全沒有任何一個保育區達成了它的保育目標，甚至有保護區出現保育範圍內企圖要保育的生物已經絕跡的窘境，所以可見以臺灣而言，我們亟須更積極努力從事海洋保育工作，而達成海洋保育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目前我國海洋保育相關法令對於要劃設海洋保護區是散落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溼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以及發展觀光條例，分散在這麼多的法令，我想要把這些相關的法律瞭解清楚並把它記起來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以這麼分散的法規命令體系作為劃設海洋保護區的基礎，事實上，我相信沒有辦法把海洋保育工作架構於很好的基礎，所以他們各自有主管機關的本位需求，而且當初海洋保育業務本來就不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核心業務，所以我們需要一個以保護海洋生態派系為出發點，管理各海洋保護區的法規命令系統。因此，本席提出海保法草案。

目前院版還沒有送到立法院，本席就草案蒐集了相關資訊，比照、對照之下，目前正在考慮的行政部門草案和本席的草案，基本上大架構是一樣的，但最大的不同是本席的草案融合設置海洋警察的意見。如果我們不設海洋警察，整個海洋保育罰則的落實就非常困難，但我相信這件事情會是行政部門很大的挑戰。本席希望我們還是儘量努力朝向這裡討論，並希望能夠獲得支持。無論是中長期的目標或者短期可以實現的話，本席希望藉由這樣的機制，能夠更落實海洋保育的工作。以上是本席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報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謹就本會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之進度分立法緣由、推動歷程、本會海洋保育法草案內容與預期效益等三項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立法緣由

一、因應國際趨勢與環境變遷

(一)接軌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基於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生物多樣性保育，以及生態系管理之趨勢，將海洋保育從物種導向轉型為生態系導向與維護多樣性。

(二)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各國紛承諾將保護區域面積於 2030 年前增加至 30%的目標，並引進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以擴大海洋保護區。

二、強化海洋保育法制

(一)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規分屬內政部、農委會等不同主管機關（漁業資源、國家公園、野生動物等），為避免彼此疊床架屋或競合之疑慮，透過盤點各相關法規並擬定海洋保育法，以整合規劃並彌補不足之處。

(二)面臨各類海域開發、生物利用、遊憩行為，均可能影響海洋環境以及海洋物種存續，現有法律管制效力顯有不足，制定本法將得以兼顧藍色經濟與海洋生物保育，維護海洋生物資源永續。

貳、推動歷程

一、本會自 108 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保署召開 14 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意見溝通與公聽會等，以廣納各界意見，完備相關法制。

二、本會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將本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依指示持續盤點檢討現行各相關作用法，以避免不同法規之疊床架屋或競合疑慮。

三、海保署即再與相關主管機關協商，藉由溝通協調及周延檢視，增列海洋保護區之類型等，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再報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召開法案審查會議，並積極進行中，希望儘速完成審查程序並送請大院審議。

四、本會海保署就綠色和平基金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提出之版本，在同年 3 月 30 日與民間團體多次討論，雙方就推動制定本法具有共識。

五、嗣經大院管委員碧玲、洪委員申翰、王委員婉諭於 4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並提出本法草案，對於管碧玲委員等 22 人擬具版本，以及大院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版本，本會敬表感謝委員對海洋保育的支持。

參、海洋保育法草案內容與預期效益

本會海洋保育法草案計有五章，其重點概述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

說明本法之立法目的與願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工，以及各用詞定義，強調各級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以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標。

二、第二章（海洋保護區）

(一)定義海洋保護區及其類型，涵蓋現行各相關作用法規之各種保護區、本法授權劃定之海洋庇護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施行區域。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涵蓋目標、分級、規劃管理、監測與成效評估，以提升劃設保護區之效能。

(三)建構以海洋生態系為基礎劃設之海洋庇護區及其程序，並可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

續利用區，以兼顧保育以及永續利用。劃設過程中，涉及原住民族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三、第三章（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

（一）人為活動管制：為海洋生物保育，得就海洋遊憩、船舶航行，以及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例如釣魚、魚槍、潛水器）等人為活動公告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

（二）資源調查：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相關調查或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

（三）人才培育：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及參與國際合作。

（四）民間參與：鼓勵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檢舉違法事件；鼓勵學術研究機構以及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

（五）規範政府以及民間妥善規劃並執行各項海洋生物復育工作，一方面可因應海洋藍碳之發展，鼓勵推廣海草等海洋生物之復育，另一方面可避免外來種等不當引進造成原生物種之衝擊。

四、第四章（罰則）

（一）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依情節處分一萬至五十萬不等，或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損害部分並應賠償或回復原狀。

（二）為鼓勵民眾參與，明列就怠於執行本法之公民訴訟條款。

五、第五章（附則）

（一）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二）本法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

部分管理細部規範，將俟本法通過後，以授權子法方式推行，諸如：

（一）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二）海洋庇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

（三）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許可管理辦法

（四）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利用收費標準

（五）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六）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七）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事件獎勵辦法

（八）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施行辦法

肆、結語

綜上，本法之制定有助於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之保護、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執行，降低不同使用者之疑慮，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以達民生與資源永續之目標。

以上本會所提版本業於行政院審查中，該版本與管碧玲委員等 22 人所提版本，以及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所提版本架構相近，將俟行政院審查完竣後送請大院審議，以落實我國海洋生態環境

之保護與促進海洋生物資源永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行政院農委會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酌並刊登公報。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 7 條：

本條將海洋保護區分為 11 類，其中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業務已於 107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涉漁業法劃設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已列入海洋保護區類別之一，本會予以尊重。

二、草案第 13 條：

第 3 款允許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我國船舶卻未允許無害通過，爰建議增列允許我國船舶無害通過之規定。

三、草案第 14 條：

第 1 項第 2 款禁止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部分，實務上於海上從事採捕行為時，難以認定其目的為「營利」或「自用」，建議應訂定明確且實際可行之規範，以避免海域利用衝突之情形。

四、草案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有關訂定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及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程序，與現行本會依據漁業法授權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有競合情形，爰建議調整修正。

貳、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 6 條：

本條將海洋保護區分為 11 類，其中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業務已於 107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涉漁業法劃設之 30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已列入海洋保護區類別之一，本會予以尊重。

二、草案第 10 條：

第 3 款允許外國船舶無害通過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我國船舶卻未允許無害通過，爰建議增列允許我國船舶無害通過之規定。

三、草案第 11 條：

第 1 項第 2 款禁止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部分，實務上於海上從事採捕行為時，難以認定其目的為「營利」或「自用」，建議應訂定明確且實際可行之規範，

以避免海域利用衝突之情形。

四、草案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有關訂定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及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之程序，與現行本會依據漁業法授權訂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有競合情形，爰建議調整修正。

參、結語

為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及復育，並促進海洋保育區整合規劃，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本會敬表支持，並期透過機關間合作，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資源，以利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共創雙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處理法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謝謝。

請登記第一位的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0 分）副主委好。1995 年以後，大概每年 5 月 1 日到 8 月 1 日都是中國的休漁期，他們都會嚴禁船隻進入港口作業，為了維護他們本國的漁業資源。每年他們的休漁期，其漁民就會跑到我國的經濟海域打游擊，公然竊取我國漁民放網（土魷魚漁網）的收獲。雖然每年海巡署都會大力查緝，但還是可以發現就算加強查緝，近幾年海巡署取締中國漁民非法越區捕魚案件數仍節節上升，為了躲避我方查緝，還有中國漁船會加裝一些尖銳的鐵管及鐵製外殼公然衝撞我方的巡防艦，造成海巡人員執法的危險。請問為了維護我國漁民的權益並保護漁業資產，海巡署在每年中國休漁期都會碰到他們非法越界，是不是也一樣加強查緝？對於執法安全，因為怕在執法過程中受傷，我們是不是一樣每年都要加強？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切。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每年都一直在增加強度，海巡署除了加強海面目標的監控、強力取締之外，事實上，我們也辦理兩岸協同執法，擴大威力來專案取締。這一方面事實上我們也運用了各項手段，包括加強巡邏、座談、拜訪，並請各轄區漁民如果發現到大陸漁船越界，立即通報海巡署取締。

剛剛委員提到的 8 月 16 日休漁期結束之後，海巡署的艦隊就統籌北部、中部跟金馬澎分署的勤務能量，再結合偵防分署特勤人員與國防部離島地區快艇，針對陸船越界的作為，擴大威力來取締，我們希望能夠有效地遏止陸船越界。當然我們現在的船艦是國艦國造，也加強船舶整體的功能、效能跟一些配備，我們的執法能量也越來越好。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一定加強取締，除了維護漁民的權益之外，對於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的「永續」，也是海委會責無旁貸在追求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非法越區捕魚是有增無減且越來越多，辛苦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應該的。

湯委員蕙禎：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海洋保育法草案，最主要是為保護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的多樣性

，所以要劃設海洋保護區。因為人類的經濟活動有時候會過度捕撈，以及海洋工程、觀光污染、氣候危機都會影響海洋的生態。過去環保署在 89 年就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107 年成立海委會以後，主管機關就變成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法是管制我國海洋污染的主要法源，因為海污法最主要是針對廢水、油污、化學物質以及採礦產生的一些有害物質或者是污染物質進行規範，但是水下噪音污染管制並沒有法源規範。

目前臺灣對於水下噪音的規範，大概只有針對離岸的風力發電廠或水下施工，不得超過 160 分貝，在環評有一些要求而已。據我們瞭解，目前海洋噪音的管制大概只有針對離岸風電區白海豚受水下打樁機噪音影響，有納入離岸風電環評，但對於航行船舶、海域工程及能源產業所產生的海洋噪音污染，並沒有統一規範。

根據研究，海洋噪音污染的來源大概有三個，包括船舶航行時所產生的噪音污染、海域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污染及能源產業所造成的噪音污染，這些都會影響海洋生物，也有一些文獻可以參考。譬如 90% 的研究發現噪音，對於鯨、海豚、海豹等海洋哺乳動物都有重大危害，對於魚類、無脊椎動物也有影響，科學家發現這些噪音持續傷害海洋生物的健康，所以我們希望海委會是不是能夠把水下噪音的規範納入海洋污染防治法？因為從海洋污染防治法沒有看到，請針對臺灣海域範圍內各式海洋生物可以承受的水下噪音污染進行調查，並提供調查報告，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

湯委員蕙禎：另外，按照美國及歐盟對船舶的航行噪音規範，海委會也應該提出水下噪音的規範政策或修法，落實海洋生物保育的政策目標。因為我們的海岸線 1,500 多公里，像桃園有海管處，可以就近在海岸線上協助海委會進行污染防治。如果沿海各縣市都有這樣的機構來管理，保育署才有辦法落實污染防治，副主委或者署長是不是有這樣的構想？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提出一些非常精闢的見解跟建議。事實上，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有影響，不只是白海豚而已，所以各國對水下噪音都有規範，如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現在也是以 160 分貝的噪音值為極限，不能增加。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保署目前正在建立所謂的背景值，在沒有施工、沒有工程的前提下，針對一些船舶的航行，做背景值的偵測，長期監測調查就可以建立出規範與指引。海洋保育法第十三條規範，我們可以會商其他目的主管機關來公告相關的管制、禁止及應該遵循的事項。所以水下噪音防制這塊一定要落實，尤其保育類動物跟人類一樣較敏感，承受的有限，這部分海委會一直在關注，未來會建立一些指引。以上，謝謝。

湯委員蕙禎：是。大海像母親一樣，讓她無限去容忍，對於海底生物是很大的傷害，影響她的繁殖和生存，這都是要特別注意的，所以盡快的把噪音防制也納入好不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1 分）內政部今年首次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做通盤檢討，預計將部分一級海岸保護區降為二級，其中包含海保署所主管宜蘭縣蘭陽溪口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桃園觀

新藻礁、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再來還有中部白海豚的棲息地，及漁業署主管的 32 處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這些原先都是一級保護區，現在要把它降級為二級，引起環團很大的反彈，認為是為了未來開發案開啟方便之門。我想會由一級降為二級絕對有它的理由和考量，由於這次計畫案是由內政部營建署來做檢討的，但署長今天沒有來，所以請教朱副處長你們做這些考量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營建署朱副處長說明。

朱副處長慶倫：委員好。我們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做通盤性的檢討，原本如果是一級的部分，不管是保護區或是防護區，以目前海岸管理法審查制度而言，一級保護區不會跑到審查制度裡面。也就是以保育為主，或者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保育或保護的法規來進行管理。在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的過程中，就有人說如果要做更積極的保護或保育，是不是可以透過一級保育區降為二級的做法，把它納入海岸管理法的審查制度，看看制度上是不是能更周延？沒有錯，誠如委員所提，有些環保團體會質疑……

羅委員美玲：副處長，你剛剛的解釋，還是會讓外界覺得不清楚耶！

朱副處長慶倫：沒錯，所以這項政策目前是暫緩，而且我們積極的和保護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羅委員美玲：是暫緩，但還是會做？譬如白海豚的棲息地有所謂的離岸風場，我想瞭解剛剛副處長講的，若列為一級保護區則禁止開發資源，可是這些地方本來就有一些開發案與經濟活動，從而造成你們不得不去做調整嗎？

朱副處長慶倫：向委員報告，這些一級海岸保護區，譬如說離岸風電，目前也是要配合國家的能源政策，至於白海豚問題待會可能請海保署補充說明。由於範圍很大，所以在劃設過程中，譬如設風力發電之類的原來是都不允許的，所以可能在區位上做一個檢討。是這樣的情形，跟我們國家的政策……

羅委員美玲：這裡本來就有開發活動存在，現在環團擔心的是如果降為二級，是不是為了未來的開發開啟方便大門？這是他們最大的質疑。剛才副處長講了這麼多，但我和外界都還不是很清楚內容，只是我知道你們一定有所考量，將來有機會也會在這邊敘述說明，這部分我覺得還是不清楚。

我問一下海保署黃署長，現在這四個野生動物重要的棲息環境地已經準備要從一級降為二級，依海保署的立場來看，對我們的野生動物生態有沒有影響？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向委員報告，基本上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部分，針對這些保護區，像這邊提到不管是蘭陽溪口或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在野保法之下審議是沒有影響的。

羅委員美玲：沒有影響？是怎麼樣沒有影響？

黃署長向文：還是要依據現在的審查機制，提出相對的保護、改善和減緩措施之後，送給地方政府審查，再轉到中央主管機關，所以目前機制下對野保法是沒有影響，對於我們重棲的審查也沒有影響。

羅委員美玲：降為二級後所有的計畫都是在地方政府，一級則是中央；降為二級是地方政府管。

黃署長向文：報告委員，那部分是在內政部的海管法，但是在野保法基本上是不受影響的，還是要依照本來的規範去做審查。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的，這對環團來說是一個震撼彈，計畫出來之後我有去搜尋你們各個署或是相關主管機關的說法，其實是非常模糊、不清楚。

再來問一下漁業署副署長，這 32 處現在準備要降為二級，對我們水產動植物的繁殖會不會有影響？你的說法跟海保署一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向委員報告，漁業資源繁殖保育區是地方政府依照漁業法劃定的保育區，有它的功能存在。

羅委員美玲：它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劃設的嗎？這 32 區？

王副署長正芳：現在目前是 30 區。

羅委員美玲：30 區？我這邊資料是 32 區，那不管 30 或 32 區，當初都是地方政府劃設的，是不是就跟一級保護區有衝突？一級保護區照理來說主管機關是在中央，可是我們原先卻是由地方政府來劃設？

王副署長正芳：繁殖保育區依漁業法規定，本來就由地方政府來劃設，現在營建署是針對整個海岸法做通盤檢討。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問在通盤檢討時，海保署及漁業署有沒有參與？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後續會再更積極的參與討論。

羅委員美玲：所以漁業署沒有參與通盤檢討嗎？你們這 30 處被降為二級，你們都沒有參與嗎？

王副署長正芳：有，我們都有參與討論。

羅委員美玲：副署長，你的回覆讓我非常的驚訝！如果沒有參與，人家把你降為二級，你們就欣然接受嗎？所以三個相關的主管單位都有參與通盤檢討，是大家一起決定這些可降為二級嗎？

王副署長正芳：不管一級或二級，整個保育區的功能還是要維持住。

羅委員美玲：所以有信心可以把保育的功能維持住？你們有這信心嗎？

王副署長正芳：要看……

羅委員美玲：外界疑問非常多，相關主管單位應該要對外說清楚。說實在不只環團，很多東西我們都覺得有疑問。當然降級有它的理由，但是一下子一級降為二級讓人感覺很不好！是否就細節的部分說清楚，與外界多溝通，再來決定怎麼做？也許就像你們所講的，劃設為二級管理會更有彈性，對保育沒有影響，還會嚴加把關。我看到報告上寫，管理會更加有彈性、更嚴格，那麼如何落實這部分就要對外說清楚。到現在還有很多需要溝通的地方，我想營建署、海保署及漁業署都要對外說明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1 分）副主委早。早在 108 年 12 月海洋基本法已經公告海洋保育法的草案條文，到了兩年以後的今天審查委員提案的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版本還是沒有出現。對此，

報告有提到一些原因和內容，請教還沒出來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謝謝委員指教。事實上 108 年我們就送第一個版本到行政院去，像剛才管委員提案說明時所講的一樣，因為這個法裡面牽涉到的太多了，裡面還是有少部分差異……

李委員德維：有差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還是有點重疊，所以行政院希望我們向各機關盤點。事實上送審之前我們也有做這件事，中間有盤點，再與各相關機關和民間團體來來回回討論，差不多就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中間因為疫情，有時候溝通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我們積極在進行，於去年送行政院，到目前為止已經審查了兩次。

李委員德維：兩次嘛！1 月 19 日和 4 月 18 日。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1 月 19 日和 4 月 18 日。最近行政院也很快安排下一次，希望……

李委員德維：那下一次應該就會審查完成了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條文還滿多的，關鍵條文在前面第一章、第二章已經有 18 條審議完成，後面速度應該就會加速了。

李委員德維：請問一下，有些爭議或有共識的部分，您有特別去瞭解院裡面是怎樣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就是我前面提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大概什麼時候會送來呢？下個會期？因為這個會期……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要看行政院審查的進度，我們會請行政院加快進行。

李委員德維：報告也說，現行海洋環境和資源保育法規分屬內政部及農委會等不同主管機關，當然漁業資源、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這些有疊床架屋及競合的疑慮，請教海委會對相關的問題如何整合規劃？有怎樣的想法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目前各個法都各自規範一些，所以海洋保育法是做整體原則性考量，希望可以發揮整合規劃和協調海洋保護區。因為海洋保育的範圍實在太大，通過之後還有很多施行細則和辦法要訂，這些目前也是積極進行當中。

李委員德維：這邊我再插一個問題。前面管委員提到他的和院裡面的版本，最大的差異是在海上警察的這一個部分。本席原本即要請教所謂專門海洋保育的執法人員，這目前院版本裡面是沒有規劃嗎？那以後會有想法會規劃，甚至於未來海上警察，是歸海委會還是內政部警政署管？可以回答一下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海上警察是依照海岸巡防法，是由海巡署具有警察身分的人員在執法，只要法規訂了違法就可以去執行取締。譬如說海保法尚未通過，如違反漁業法，法裡面沒有規範要誰去取締，只要是在海上違法，有海上警察身分就可以執法。目前海洋保育法裡面有海洋保育觀察員，但是這和海上警察不一樣。海巡署的同仁本身就是海上警察的身分，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取締海洋違法的部分。海洋保育法一通過之後，對違法事項，海上警察就有法律可依循執行，所以基本上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報告裡面有說，這些違法的人依情節處分 1 萬至 50 萬元不等，或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請教這罰則會不會太輕？所謂海洋保育講習課程，現在這方面罰則執行的狀況如何？請教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訂罰鍰和講習就和陸上交通違規一樣，民眾會違法可能是海洋保育知識的不足，當然也有些是故意違法，所以規劃要課程講習。至於罰鍰，現在是 1 至 50 萬元，這方面大家可以討論，如果罰則太輕可以考慮是否加重罰則。就像海洋污染法修正，我們現在都把罰則提高，這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麻煩再想一下。海洋保育署去年也有進行所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但是民間團體，包含綠色和平等環保團體，檢視 25 處海洋保護區和熱點的成效管理，他們評估報告顯示，所有保護區都沒有達成目標，形同虛設。請教一下海委會，民間團體這樣的看法，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要怎麼檢討改善？是因為它們的標準太高，所以才顯示成效評估形同虛設？還是我們標準太低？請回應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我先答一下，海保署署長可以補充。事實上 110 年有完成 22 處的保護區和 3 處的潛在熱點，包括完全禁漁區執法、完善的管理及社區參與度支持，這方面在推動基本上完成是沒問題。有些是量化的指標認知不同，這個部分我們對海洋保育的工作責無旁貸，一定是全力來推動。至於量化指標要怎麼建立齊全，我們一直在跟這些 NGO 團體溝通，大家的目標一致都是為海洋生態的保育和資源永續努力。目前一些量化的標準是還沒有訂出來，我們會持續溝通並建立管理機制和量化標準，我想這個問題就不會有不同的看法。

李委員德維：您說還要請署長回應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請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補充說明，在海洋保護區方面，過去因為各地方政府跟中央可能實際上投入比較少，所以比較欠缺一個標準化的績效評估機制，這兩年，我們一方面希望在每個地方做一個比較標準化的績效評估之後，瞭解各地方的問題，才能夠協助他們改善。所以這兩年我們透過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總金額每年大概補助 3,000 萬元左右，重點就是：第一個，剛剛提到的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一個標準化的生態調查，這樣子我們都知道他到底有沒有改善；第二個，在管理計畫方面協助他們擬定完整的管理計畫，包括未來可能有一個分區的想法，還有在執法跟在地守護部分，因為保護區的成功其實在地社區的經營、投入很重要，這兩年其實我們也協助了將近 40 個地方團體，包括七美、富山等等，讓地方民眾也可以一起參與保護之後，我們認為慢慢地在三到五年之內，應該可以讓這些保護區都有一個很好的效果，以上簡單補充。

李委員德維：瞭解。最後一個簡單問題請教副主委，在海域進行開發活動當然有一些危害環境的問題，事先應該做一些相關的防範措施跟評估，而不是破壞以後才來補救或究責，但不諱言，本席談到的當然就包含三接在內，所以海委會是否支持對於以後相關的開發，建立一個預警的原則或其他方式，請教一下海委會這邊的看法？簡單就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我想在海域的綠能開發是一種資源，在開發的同時，我們期望能夠創造

雙贏，假如對我們的海洋永續利用或者對海洋的生態保育有所影響的時候，我們當然要提出所謂的預警。譬如說現在的離岸風電，我們也有建立生態調查的方法指引，另外，我們海委會目前在做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全海域的基礎調查，這個基礎調查的其中一部分就是生態、就是建立一些我們的背景值，因此那些情況是不是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一些影響，這些就可以有預警的作用。海委會關注我們海洋的永續發展，我們希望能夠創造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因為臺灣四面環海，針對我們臺灣附近的海洋生態各方面，的確要耗費的人力、物力非常驚人，所以這部分海委會還是要多費心，好不好？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3 分）副主委好。今天要針對海洋保育法修法的內容做分析報告，但現在行政院版本應該還沒送到立院，對吧？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對，還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這個海洋保育法在立法上，你們有沒有預定的時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

賴委員香伶：所以 108 年到現在幾經討論，目前行政院都完成法案審查了，所以這會期會送進立法院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我們 108 年送第一次，去年送的部分行政院有指示，開了跨部會會議審查，然後我們再做一些盤點、修正，跟各機關討論有一些法稍微重疊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重疊的部分是現在比較難解的地方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那些都已經解決了，所以我們在去年 110 年度 12 月底也送了，那行政院目前召開了兩次審查，因為我們的條文很多，然後目前重要的就是在第一章、第二章，一共有 18 條條文，這部分是滿關鍵的條文。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一章、第二章這 18 條條文已經都有共識了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第一章、第二章已經都有共識，再下來就是第三章，行政院目前也都在積極安排，因為我們知道行政院的法案也相當多，所以目前主政的政委這邊也都積極安排。

賴委員香伶：是哪一位政委負責？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張景森政委。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這個重要的法案，包括現在衛環委員會審查的氣候變遷法，還有生態保育方面的海洋保育法，都是永續發展裡面的重要法案，對生態、對生活、對人類生命是共同性的，所以我希望這個法能夠儘速在院內討論之後送到立院來。

我相信這整個內容規劃的框架很大，比較涉及到海委會的部分，應該是針對生態保育部分，但我今天要就教的比較是漁權的相關議題，今天海洋資源處處長也有來。我想請副主委看一下這個國際報告，左邊英文的部分有很明確寫到，臺灣在 2021 年被美國的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列入涉及非法及混捕的國家與海域地區；在第一段裡面就有講到 bycatch，應該就是混

捕的意思，現在不管在立法上或者是在國際上，這樣的混捕行為應該是被禁止的，甚至涉及到保育性魚種應該會有相關規範。副主委有看過這份 2021 年的報告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事實上，這個報告就是 NOAA 這邊發布的，這整個主軸就是 IUU。

賴委員香伶：所以跟海委會的關聯性到底是什麼？這樣的報告出來之後，到底是你們要主責？還是農委會漁業署要處理？這個形式上涉及到混捕、也涉及到我們國際排名，所以在權責上到底要怎麼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是負責這個違法的部分，關於整個政策執行方面，是不是請漁業署說明？

賴委員香伶：一個報告出來之後，這個到底歸誰？您是漁業署副署長，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正芳：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遠洋漁船在公海上捕魚，那我們有定遠洋漁業條例來進行管理、針對 IUU 的漁業行為進行處理。

賴委員香伶：但是這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的報告應該不會區分臺灣是哪個部門在主責嘛，所以這個報告出來後，他說兩年內要採取具體的改善措施，所以形式上到底是農委會在主責還是海委會要回應這樣的報告？在國家的層級是誰主責？請副主委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整個漁業管理……

賴委員香伶：是農委會？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部分是農委會，那我們負責執行，假如有違法行為就是由我們海委會……

賴委員香伶：去裁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由海巡署來執行。事實上，過去我們被列為 IUU 的國家，所以我們大家就是通力合作……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行政院內有沒有哪一個政務委員主責？因為這個 IUU 事件到了今年 4 月 22 日，我們看下一張簡報，就是行政院院會也已經通過一項「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院長在 4 月 22 日拍板定案、訂出七個改善的方案。那就這七大點，我還是先就教農委會漁業署跟海委員會在相關性上，有沒有哪一項權責很明確分工？七項裡面有沒有海委會的工作？都沒有？

王副署長正芳：基本上，這部分都是農委會負責執行、推動，以七項方案來推動、維護漁工在漁船上工作的權益。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海委會在這個角色上，你們只有當海巡署發現海上的違法漁業行動，海巡署可以進行介入調查；如果在處分方面，可能也是海巡可以介入處分，對不對？

王副署長正芳：違反這個規定是由農委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違反相關規定的時候，是由海委會還是農委會？

王副署長正芳：農委會做違法部分的處理。

賴委員香伶：但是海巡署是可以介入調查的？

王副署長正芳：對。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想就這七點先跟副署長討論，請副主委先站旁邊。副署長，以行政院的想法來說，因為我們在 2020 年也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所以這兩年一直希望能夠剔除

在名單之外。但是這七大行動的規劃，包括兩年內才訂出這七大行動，以第一項落實勞動權益來看，在五年內從來沒有調升過他們的基本薪資，這次要從 450 美元調高到 550 美元，這個標準是怎麼訂定？

王副署長正芳：這個標準就是透過我們協調，從 450 美元調高。

賴委員香伶：這會不會還涉及到第三點，跟仲介之間有一些間接給付或是被做一定的處理？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推動的是直接給付。

賴委員香伶：我看到你們現在想要改善，除了把薪資提高 2%、從 450 美元調高到 550 美元之外，另外也要求直接給付、在船上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個月，這大概是第一個改善的部分。

第二個涉及到監管的部分，不知道海巡署有沒有代表出席，有關第四點，很多民間團體包括綠色和平組織特別強調的就是監測管理機制量能這部分，你們現在已經提高檢查率、也要用 CCTV 做遠端遙控，那這部分的改進跟海巡署的稽核之間要怎麼樣連動？

王副署長正芳：跟委員報告，關於稽核部分，我們現在增加查核人力，除了在港口查核，還要求並補助船上裝 CCTV……

賴委員香伶：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登船觀察？

王副署長正芳：海巡署在進港的時候配合執行。

賴委員香伶：海巡署在進港的時候配合，然後呢？是海巡還是漁業署？

王副署長正芳：在國外港口，是我們派人去查。

賴委員香伶：在國外港口，由漁業署派人登船介入調查；那在國內這邊就是……

王副署長正芳：國內港口我們可以透過聯合查察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我相信這七大點裡面，一個當然是勞動條件，剛剛講的一一定程度薪資提高、相關的船艙改建，還有調整居住環境之外，也涉及到透明化跟監視體系。那整個監視體系到現在為止，你們是 7 月 1 日才會開始進行薪資調整，對不對？

王副署長正芳：對。

賴委員香伶：其他的布建還包括 CCTV 等等，有沒有一定的時間去做稽核或是要報備？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目前在爭取預算來補助、獎勵……

賴委員香伶：船東。

王副署長正芳：漁船裝設 CCTV。

賴委員香伶：大概爭取多少預算？

王副署長正芳：我們目前爭取大概 20 億元。

賴委員香伶：20 億元！

王副署長正芳：推動一些相關的措施，包括船上的 Wi-Fi 等等。

賴委員香伶：所以船東要來報嗎？然後在漁船上做一定程度的改建或是新建？

王副署長正芳：現在新建造的漁船都要符合 ILO 的出航標準，那也鼓勵漁船改建。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看簡報最後一頁，這幾天剛結束臺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剛開完會、也提出了相當的初步結論建議，一共有 92 點，其中以遠洋漁工作為檢核機制內

文的大概有兩條，就是第 45 點跟第 46 點。我也想要就教漁業署，以第 45 點來看，他其實認可我們已經在做調查跟改善一些掛有我們國旗的漁船的漁工工作條件，但是在你們的報告相互矛盾之下，很難確定你這樣做到底有沒有改善。對於國際審查委員的報告這樣寫，你們有什麼看法？他前段好像有肯定你；後段又說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沒有做到，所以我不太確定這個初步報告書寫成這樣，你們之後要怎麼回復。簡報右上角那個是你們去年的回復情況，那當然就是回復：我們做了很多的檢查、也進行了一些處理，然後整體上有條件改善。

那一年一年過去，我相信我們的目標都是希望有一天在國際上，不會因為遠洋漁船的漁工權益問題或者是所謂的血汗海鮮，而讓我們一直在美國國務院的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裡面，所以我們希望終有一天能夠剔除這樣的惡名。只是相關改善情況以及國際審查委員來臺灣都還沒有認可，甚至說我們的內容好像有點互相矛盾，那我想這對我們來說也不是很好的狀況。

所以我希望今天藉這個時間也讓海委會，還有農委會漁業署、海巡署努力一下，希望能夠改善強迫勞動的印記，讓我們不管是在海洋保育或者是漁業人權上都能夠逐日改善，好不好？請繼續加油，謝謝。

王副署長正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 分）副主委好。有關今天推動海洋保育法的報告，我有幾點就教。本席特別有感的就是我們屏東，光一個屏東就三面環海，我們的小琉球又是四面環海、四面八方都是海，其實本席最能夠深刻感受到整個海洋保育跟管理的重要性，光是一個海域的劃分，本席就公開呼籲了非常多次，關於這個迫切性跟重要性，我相信海委會這邊也感受得到。本席上個月才針對這部分提出質詢，主委也表示，目前海域的劃分牽涉很廣，你們必須要跟很多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

我以小琉球為例，海域劃分本來就是一個多方角力，比如觀光海域活動、或者漁業、或者海洋保育，這三方面如果沒有平衡的話，一定會相互影響。我每次到小琉球的時候，看到不同行業別的人都會提出不同批評，有時候真的是一個權衡的問題，比如你看到漁船在那個地方，你不是捕魚的人，你就會想說這個會不會過度打撈、會影響整體海洋資源；甚至上一次發生的中油事件，或者漁船也會漏油，這些都會嚴重影響到海洋生態。

在目前海域劃分不明的狀況之下，關於漁船的活動，以小琉球來看的話，其實我們都很強調要保障漁民的生計，可是在發展海洋觀光部分，確實是天然的資源，大家都希望可以為地方上帶來更好的收益。所以就這部分來看的話，無可避免都會相互衝突，漁船又跟整體海域活動人員安全性有衝突；那在觀光海域活動方面，如果劃分海域之後，處理不好又會造成影響。因此我覺得在海洋保育之下，如果你沒有做一個縝密規劃，當海域劃分不當之後，漁民的生計、收穫部分也會影響；對整個觀光產業部分，其實也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上次我就約你們主委一起去潛水，你還記得吧，他還很臭屁地回應我，那些話我聽好多年了，又開始跟我說大鵬灣、墾丁、小琉球、黃金三角等，這些話我大概聽 20 年了，聽這些官方的說明大概聽了 20 年了，也沒有什麼改變！

所以本席希望海委會進行海域劃分的時候，你們確實要去推動，你們講那麼多，不如利用小琉球做示範區，你們要做一個示範啊，看看你們要怎麼做，到最後各個縣市搞不好都可以參考，其實小琉球是最有本錢來做示範區的，如果這裡不能讓人滿意，其他地方也都不會讓人滿意。副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同意。小琉球有豐富的漁業資源，非常適合發展觀光、遊憩、渡假，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為什麼會有觀光？直接講就是因為這裡有綠蠵龜，當然還有其他很好的海洋保育類生物、動物。所以無論如何創造多贏，前提還是一樣，就是海洋資源要永續。我們非常認同小琉球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可以發展觀光，事實上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我們已經補助屏東縣政府用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希望由小琉球這裡建立一個示範區，這確實是我們……

莊委員瑞雄：現在的重點是你們做了什麼，這才是重點，比方花了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現在這個指引……

莊委員瑞雄：譬如方向到底是什麼？舉例來說，你說花了多少錢，也要訂一個方向，或是劃設海域、面積比例差不多要多少，總是要有一個方向出來，才有辦法去落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問題，我們現在就是遊憩區及漁業區可能要有明確的劃分，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這個要縝密規劃，我們不能隨便劃一劃。隨便劃一劃，大家都不滿意。對於這些，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執行上的計畫在做，總是要有一些背景值的資料，對不對？我們來做一些縝密的規劃。不能說這邊有漁業就只做漁業，不要跟觀光連結，現在的觀光跟漁業軋在一起是不好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委員剛剛建議的，先做一個示範區，我們現在就是要推這方面，就是好好地劃分出來，但是在此之前總是要有一個依據，就像剛剛委員講的，一定要縝密，不能隨便劃一劃。隨便劃一劃沒辦法達到成效。

莊委員瑞雄：當然，但問題是各方催促……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邊不滿意，那邊也不滿意。這邊劃大一點、那邊劃小一點，這也不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科學的數據。

莊委員瑞雄：到時候大家一定都不滿意。也不能說保育是帽子，保育的工作本來就該做，可是問題是我們常常說要跟國際接軌，這是漁業署最愛說的，等一下有時間我再來問漁業署。海洋使用者很多，捕魚是海洋使用者，觀光也是海洋使用者，如果全部不管理，都禁止使用、劃設下來，那就更簡單了，所以我今天才特別來就教副主委。像這個如果做得不好，就不要貿然地全部做下去，不然反彈會很大。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才會建議你看看要如何做一個示範區，這個比較重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在這個禮拜、5 月 19 日，我們已經召集各權管單位就小琉球海域、也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溝通、協調，看看要怎麼做，因為小琉球是非常好的觀光發展區域，漁業資源又這麼豐富，所以產業使用範圍劃分要如何進行，除了用科學的數據之外，我們還是得多方溝通、協調。

莊委員瑞雄：當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努力做，我們一定做。

莊委員瑞雄：如果做得不好，尤其是影響生計的最麻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我們非常同意。

莊委員瑞雄：尤其是漁民，只要影響、衝擊到他們的生計，他們是會跟你拚命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跟小琉球漁會一直都有在溝通、聯繫，因為漁民從以前到現在就是以漁業維生，現在即使因為觀光、遊憩發達，也不能影響他們，所以如何取得雙方面的平衡，大家一定要坐下來好好地談，但是也不要憑空地去談，我們就理性地做縝密的規劃，基本上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因為到最後這都會牽扯到罰則的問題，你現在沒有溝通好，大家沒有先講好，到時候一定會有抗爭。在地方上涉及到以不同的方式作為生計的人，那個都是有衝突的，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海洋保育的執行部分，我想特別就教副主委，現在海保署已經有海洋保育巡察員，你們現在為了加強保育執行的力道，不管叫保育警察或觀察員，都是對目前機制的再提升。我認為以現有的機制要來加強執法的力道，相關員額的編制一定有調整的空間，你們必須得到人總、主計總處的支持，就這個部分，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一樣，我們積極進行，希望人力能夠增補，雖然我們現在有海洋保育巡察員，但事實上我們的人力還是相當吃緊。我們一直持續都有在跟人總爭取，不過也不能憑空爭取，我們現在的海保巡察員已經用約聘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執行的成效、欠缺之處，都會在執行上做檢討。要去跟人家要人，當然一定要有說服力，所以我們一直在做追蹤、整理，跟人總據理力爭，希望能夠支持我們。

莊委員瑞雄：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海巡署弟兄的工作量也可以減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莊委員瑞雄：既然你們的工作更明確，如果修法通過的版本是要以增加海巡署執法業務為主的話，就像我上次跟你講的，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17 分）副主委早安。今天討論海洋保育法的立法，長久以來，從 108 年 12 月到現在兩年多、將近 730 天，王美惠也差不多在這個時間進來立法院一起成長。本席要告訴副主委，海洋保育法的立法遙遙無期，107 年海洋委員會成立，108 年預告海洋保育法，109 年到現在 111 年已經過了 730 天，你認為這段期間你們做出什麼？請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早安。多謝委員的關心。海洋保育法跟一般的法不太一樣……

王委員美惠：當然，不然怎麼會遙遙無期，過了 730 天還看不到是什麼東西？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現在不會遙遙無期，因為行政院已經正式審查了，也開過兩次會。我們在 108 年送出草案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就召開跨部會的審查會議，雖然我們之前已經有很多溝通，但是裡面還有很多需要釐清的地方，需要跟各部會溝通，這個溝通溝通很久了，你也瞭解。

王委員美惠：溝通再溝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將草案送到行政院以後，到目前為止行政院在今年 1 月 19 日及 4 月 18 日開過 2 次會，1 月 19 日的會議主要是針對這部法總體來做討論，已經都獲得共識，到 4 月 18 日……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們開了 14 場會，應該大家都有共識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的，但是真正在開會的時候，大家在文字上多多少少還是會提出一些看法，所以時間就延宕了。

王委員美惠：當然，開會讓這些人民團體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才知道要如何才能做得更好，否則哪需要開到 14 場？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在行政院審查都是一條一條審，每個字都不能寫錯……

王委員美惠：當然是一條一條審，這種一定要審慎，不可能包裹式通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每一條裡面有可能跟各機關單位都有關係，就看看要怎麼把它統合在這個法裡面訂定。所以，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的審查是滿順利的，開了兩次會，我們也會跟行政院這邊來反映……

王委員美惠：你期盼多久可以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會期恐怕是來不及了。

王委員美惠：這個會期當然來不及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看看能否在下個會期可以立法通過。

王委員美惠：你如果說這個會期，講難聽一點，根本是「裝肖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坦白講，這個會期是不可能了。所以，我們期待……

王委員美惠：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問題在哪裡，你們要提出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王委員美惠：不是說好聽話就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王委員美惠：其次，政府單位、中央很支持這個計畫，這裡面有 65 億元，執行期間從 109 年到 112 年，到目前也花掉了將近 30 億元，副主委，預算執行的效果是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所謂 65 億元應該是「向海致敬」的淨海計畫。

王委員美惠：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的部分金額並沒有那麼多。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我沒有說 65 億元的部分，我是說你們花了將近 30 億元，是花在哪裡？效果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的部分是淨海方面，在海廢的部分，像我們同仁在廢棄漁網的清除上也有績效，雖然這部分有在執行，但是清不完……

王委員美惠：錢要花在刀口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

王委員美惠：因為現在快篩的問題，老百姓怨聲載道，但是這 65 億元可以換算成多少的快篩劑？但我們的公部門不能把這些錢拿到其他地方用……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不會，我們不會亂用。

王委員美惠：當然這是玩笑話，但是，在此本席要說的是，你們已經花了那麼多的錢，長久以來，你們都說我們比人家好，國際上也說我們做得很好，但是，根據你們的統計，在海洋保護區方面，你們是用 12 哩的領海去算，結果才會是 8.17，全世界到 5 月為止是 7.93，如果今天修法通過，改以經濟海域去算的話，我們的成績是很「落漆」的。我們是要讓全世界看到我們臺灣是如何保護這個海域內的生物，最基本的，當我們看到那些海龜，副主委，你看到這些海龜會不會不捨？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不捨。

王委員美惠：長久以來，以前的有錢人戴的眼鏡會用到海龜，那是有錢人才能戴這種眼鏡，現在為了保護這些海龜等，很多東西不能這樣做，有些生物也不能捕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摸一下可能要被罰 3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對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嚴格執行。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這種東西要如何保存下去？至少也要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看得到臺灣附近海域的生態，而不只是一直花錢、花錢，結果海底下的生物越保護越少，這樣就不好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是不是越保護越少？是什麼原因？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講到所謂越保護越差，當然有一些因素，包括全球性的氣候變遷、珊瑚白化等自然因素，但是我們人為因素也是存在的。

王委員美惠：就是因為人為因素，我們今天才要修這個法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所以我們希望修這個作用法，方能加強執行的力道，所以我們也很期待這個法能夠儘速通過。委員剛才提到海龜，我真的也是感同身受，我這一次代表國家去帛琉參加海洋大會，有機會參加他們的放流海龜活動。因為海龜在沙灘誕生下來之後，體積很小，正因為小，一旦潮位上來，海龜就被沖進海裡，就不見了，我們的技術團很厲害，我們把捕捉的這六十幾隻海龜復育成功，我這一次也有機會把它們放流，讓人看了很感動。像我們小琉球附近有這麼好的生態環境，大家要共同來維護，所以，源頭管理更形重要，還有對人民的教育……

王委員美惠：今天的質詢，無論是你或我都一樣，我們都是希望把這些保護得更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我們要把問題找出來，所以我剛才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說實話，跟你看到海龜會難

過一樣，我們是要把問題找出來、並加以改進，做得更好，因為你們再慢慢做，到時海龜就消失殆盡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你看，我們一直在保護，但是，死亡數從 80 到 81 隻，每一隻海龜是何等珍貴的寶貝？副主委，在此，本席也要表示勉勵，因為你們也很辛苦的在做，但是政府有這些政策，也有編預算，所以你們要認真去做，你們可謂責無旁貸。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一定要把這些工作做好，不只是讓臺灣人認同保護我們的海洋，也要讓全世界知道。我們臺灣四面環海，結果我們把周遭海域生態保護成這樣，會讓人家笑話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要讓國際對我們豎起大拇指。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剛才我跟你提到的面積這個部分，我們不是要跟國外比那種一點點的，比這種一點點的沒有用，我相信你有實力，可以做得更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我上一次去帛琉參加活動，我跟署長都有上台報告我們的成效，對於海廢的治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 65 億元那部分，以及對生態的保育、海域安全的維護實施及海上犯罪之防堵等等，也都有獲得世界的肯定，都是公開對我們……

王委員美惠：有肯定是沒錯，但還是有進步的空間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當然，進步的空間……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法都還沒有訂定，副主委，本席今日之質詢未及質詢部分，也會以書面提出，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書面答復給本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王委員美惠：因為本席也不想耽誤其他委員同仁質詢的時間。以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0 分）蔡副主委好。有關今天審查的海洋保育法，我知道你們很早就將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後有被退回來，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你們在去年的 12 月……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去年的 12 月 29 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月 29 日再送過去，現在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因為可能碰到相關機關之間的權責劃分，所以確實會發生權責劃分的問題。因為原來就已經有相關的法令，無論是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的法律都已經在那邊了，所以它的一些權責劃分就會需要去溝通協調，而且還涉及其他的部分，譬如今天海委會的書面報告裡面，針對海洋保護

區，海洋保育法希望授權劃定之海洋庇護區，相關的主管機關應怎麼認定、劃設？以及有關劃設過程中，涉及原住民族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請問副主委，這裡面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有哪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想就是傳統海域的使用方式，亦即原住民傳統使用方式，我們來劃設，當然海洋保育法裡面有一個海洋庇護區的擬定，所以要怎麼保障原住民的權益，這在本法第八條裡面就有明確規範；只要在我們原住民基本法裡面有規定的，我們就要遵照。這在草案第八條已明確把條文寫出來，條文內容是對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定，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權益，重點就在這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在你們去年 12 月送的版本第八條中有提到「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者，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這部分，請問副主委，在你們開始草擬，然後有了草案之後，邀請相關機關前來開會，無論是第一次的版本或是去年才送最近一次的版本，你們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他們也有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沒有提供相關的意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是署長主持的，有沒有提供……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只要跟這部分相關的，原住民委員會都會提醒我們要依據原住民基本法去執行相關的細節跟過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譬如條文的修正、條文的建議，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

黃署長向文：這個部分，就我印象可能暫時還沒有，不過我們回去再確認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回去請副主委還有相關……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事實上，我是有看過會議的紀錄。原民會就是希望保障原住民的權利，他們所提的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請你們把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部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像是紀錄的副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及原民會所提供的意見以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需要多久可以提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想一個禮拜就可以提供給您，這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其實這部分，在海洋委員會本身所掌管的海洋基本法第十條也規定得非常明確，以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這樣條文的規定，當然還涉及你剛剛講的原基法，亦即「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包括相關的海域都有規定，同時原基法第十九條也特別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在水中的野生動物，並包含在水中、海中的野生植物及菌類，以及利用水資源，當然也包含海域的水資源。同時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也規定得非常明確，

從海洋基本法到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都有規定，所以在這過程當中，怎麼做一個更好的保障？且海洋委員會成立這麼多年，依據你們瞭解，我們原住民族無論是在東海岸或屏東的海岸，還是蘭嶼的海岸，原住民族是不是最重視保育？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不要擔心我們使用這個部分，用海的文化，其實我們更早、更早就已經使用，因此就這個部分要請海洋委員會務必……，當然今天你們的草案還沒有確定，但是我看過你們送到行政院草案是不足的，這對原住民族權益的保障，其實也是不足的，而且還不如今天賴委員所提的草案，賴委員所規劃的草案真的比你們的好，當然就這個部分，我的版本架構、條文都有了，請問行政院版預計什麼時候提出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報告委員，我們最新的版本送到行政院，現在已開過兩次審查會，然後加上委員也相當關心，所以我們也積極跟行政院協調，希望能在下會期就送到大院審議，因為最主要是其中有很多關鍵部分以及各相關機關權責重疊或其他等部分，現在大概已經溝通得差不多了，所以就送到行政院，在行政院進行審查時多多少少還是會有一些需要討論，在這段時間，我會跟行政院表達可否趕快加速進行。至於原住民的用海權益，委員也都瞭解海委會就委員所主張的一直在積極努力，同時在法律上我們也都一直持續在推動、協助各相關機關，甚至我們也會主動召集，就這個關鍵部分，委員應該很清楚，海委會一直在努力處理中，對原住民的權益，我們相當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繼續努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定解釋、適用之。」就這個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前，亦即今年 4 月 13 日也特別質詢過主委，主委說要依照海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先做解釋，尤其是宜蘭的海岸、基隆的海岸、新北市的萬里，還有瑞芳等這些海岸的原住民傳統的使用部分，請積極處理，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已經過了一個多月。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積極在處理、辦理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及蔡副主委。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0 分）早！臺灣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洋在我們環境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不但提供豐富的海洋資源，更具有調節氣候、提供糧食等重要功能。惟目前臺灣對於海洋生態系統的保護與規範仍相當不足，對各部會相關法規亦缺乏整合，無法提供海洋完整的保護。有鑑於此，朝野委員或民間團體均期待能儘速制訂並通過海洋保育法，以保護海洋為前提，

訂定法規，如此對海域空間的利用始有依循標準。此外，更進一步在科學的支持下，協助、判斷適合開發的區域與規模，建構永續利用的海域環境。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海委會早於 2019 年即公告草案，迄今已逾兩年，副主委說希望行政院能順利整合各部會與機關的意見，達成共識，於下會期送至本會併案審查。在此，本席想提醒副主委注意，全球海洋生物多樣性正逐漸消失中，漁業資源也漸趨枯竭，凸顯出海洋保育的重要與草案的急迫性。所以本席希望海委會與行政院要加快速度，儘速將草案送至立法院來併案審查。

其次，海洋保育的方法固然很多，很多專家學者也一再強調，除了立法保障防制污染、減少棲地破壞之外，限制捕撈、設立海洋生態保護區也是立竿見影的方法。目前臺灣雖有部分海域設為保護區，但根據海保署於 2021 年進行的「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評估」，檢視共 25 處海洋保護區和熱點的管理成效，結果顯示大多數保護區都沒有達成目標。請教副主委，目前所設置的海洋保護區與熱點大多數未達成目標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早！謝謝委員的關心與勉勵。有關海保署對 25 處保護區的成效評估，係因目前尚未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且大家認知均有不同……

林委員文瑞：目前沒有一致標準？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尚未訂定標準，而非沒有成效。剛剛署長也有提到，現在重點在於為何會認為沒有成效？但其實當中有些確實有成效，尤其是和過去比較，確實是有成效的，只是 NGO 民間團體認為我們可以再更努力一點。所以我們會把績效評估指引跟這些團體……

林委員文瑞：讓他們有所瞭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坐下來溝通，務實地訂定評估標準，這是目前我們正在做的。

林委員文瑞：需要多久時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兩年，畢竟是要大家都能接受並同意的評估指標，還要加上背景資料。

林委員文瑞：既然已經設置海洋保護區，當然就必須達成設立目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林委員文瑞：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再積極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問題！有關全國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計畫應如何落實這點，目前我們現在正在制訂辦法，希望未來能透過立法的手段來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永續。

林委員文瑞：再者，海保法草案中最受到矚目的當為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在既有的海洋保護區中新增海洋庇護區，藉此將既有的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文化資產、永續利用的生態資源等特別需要保護的海域，與毗鄰的陸域劃為海洋庇護區。據本席瞭解，海洋庇護區的劃設與相關管制措施，遭離岸風電業者質疑定義不明且擴大劃設。離岸風電亦為政府大力推動的綠能政策，對國家未來的能源供給占有一定比例，因此，海委會制訂相關規範時，是否與經濟部討論過未來所可能的影響？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其實都有……

林委員文瑞：這可能會引起衝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會主動找能源局會商，能源局也會主動找我們，希望能創造雙贏，畢竟綠能是一種能源永續發展，而海洋生態資源的保護也是一種永續，所以兩者如何始能雙贏？這是大家所要共同努力的目標，也已經實際在做了，不會顧此失彼。

林委員文瑞：離岸風電的籌設若與海洋庇護區相衝突，海委會必須儘速排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沒問題！

林委員文瑞：如此始為完整發展，而非偏於一隅。其他諸如漁業問題等，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定期舉行跨部會會議進行討論，期能解決問題，不會為了開發而忽略其中某一部分。政府所要做的不只是雙贏，也希望能多贏。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副主委。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時49分）今天是幾月幾日？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今天是5月16日。

管委員碧玲：6月8日快到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國家海洋日。

管委員碧玲：對，國家海洋日到了！很可惜，我們今天排審法案，卻沒有院版！換句話說，海委會成立迄今，仍無法於今年的國家海洋日前夕三讀通過海保法！

因為要迎接海洋日，所以召委今天排審海洋保育法，不等院版了、不等你們了，當然也呈現了有一點對你們的責難。你看看這個時間表，海洋三法在你們的手中都是2019年就預告，預告就公告周知啊！對不對？然後全民就是眼睜睜地看著到今天，迄無寸展，沒有任何一個法三讀通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今天在這裡，我是覺得你們要謙卑，不是在這裡跟委員說要一條一條審，我聽了覺得好笑，哪一個法律不是一條一條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不好意思。

管委員碧玲：然後再困難的法案，像氣候變遷因應法，那麼困難、那麼跨部會，我們上個禮拜才審，多少個部會、多少個委員會聯席都可以協調出來，你們這個有什麼難？難到要兩年半了，還沒有進行政院院會，我是有氣。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法案，也多得是一看到委員的版本排進來，然後快馬加鞭，行政院院版有那種一個禮拜就出來的，你們太慢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當然事情很多啊！怎麼會少？疫情這麼嚴重天天記者會，怎麼可能行政院閒著沒事？業務主管機關到底有多少熱情、到底有多少效率，當然影響你們的法案在長官眼中要排

列的優先順位啊！所以你們要謙卑是鐵定的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管委員碧玲：今天只能夠詢答，沒辦法處理，然後在這裡還可以說我們期待下會期送進來，要我的話就這會期送進來，用這樣去努力，對不對？你看看你們海保法，4 月 18 日你說審到第一章、第二章，完成 9 條，還審 2 次，我不說重話就繼續拖，真的要拖到下會期送進來，就是不好看。委員會都排審了，這會期還有 2 個禮拜，你們都已經開過 2 次審查會，都已經審完了，然後關鍵的法案還趕不到這會期送進來？所以你們對整個政府、行政院的操作程序很狀況外、很保守，主委也要給你們力量啊！加把勁啊！那麼多部會首長在院長的面前，為什麼你們的事情總是排在後面？

我們來看到底要不要海洋保育警察，在警察法裡面的警政署業務有水上警察業務，現在大概都是海巡，然後專業警察目前就是工礦跟漁鹽沒有，森林的話，主要就是都在國家公園警察，連國家公園都有一個警察分署，對不對？都有專業警察。鐵公路當然不在話下、港口不在話下、航警不在話下，但是漁鹽就是還沒有、工礦就是還沒有。從警政署的組織法來看的話，海洋保育警察要在警政署的體系內本席是認為不適合，因為警政署離你們海委會遠，不可能在警政署的架構下，目前環保跟森林的工作都是在保七，如果海洋保育警察再放到保安警察去，我也認為不適合，因為你們要協調整合，還是差得很遠。剩下的就是如果要設，到底是在海巡署還是在海保署？你要知道的是海巡有六千多人，可是為什麼還需要海洋保育巡察員？就是專業上確實有需要嘛！秩序的維護、保育秩序的維持確實有需要，但是你們就是弄了巡察員，一年一聘嘛！約聘嘛！然後沒有公權力嘛！對不對？有需要，可是沒有公權力，只能夠海巡跟你們配合。那你看海巡的編制，都是誰在跟你們配合？是偵防分署還是各區域分署？海保方面有需要的話，都是誰在跟你們配合？就是海保警察的角色，現在在海巡裡面，你們都找什麼單位的人？人數全部在這裡了，你們都跟什麼分署在配合？誰在配合你們？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在海巡，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巡察員，目前整個是海巡署在負責。

管委員碧玲：對啦！海巡嘛！海巡所有的人數都在這裡，是哪個分署配合你們比較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艦隊分署跟偵防分署。在海域的部分是艦隊分署。

管委員碧玲：海域跟海保又不一樣就對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因為他們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海域的部分沒有什麼專門配合你們的分署，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管委員碧玲：是分散在各分署裡面的不特定人員嗎？是嗎？然後作業程序是什麼？是你們的巡察員有資訊了，然後要請他們來幫忙的時候，又是一個冗長的程序，等到跟他們協調整合好了，搞不好事件就過去了、情境又變遷了，是這樣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補充說明，基本上我們……

管委員碧玲：今天海巡有沒有人來？

黃署長向文：我們跟各個巡防分區都有聯繫管道，我們用 LINE 的方式會及時聯繫。

管委員碧玲：就用 LINE 叫他們派什麼人來，然後告訴他們什麼事，他們就出動，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向文：對，用我們內部的作業 SOP。

管委員碧玲：請問海巡，如果今天海保法通過以後，又增加了很多業務，你們這些取締的工作要怎麼分配？你們裡面整理出一組人來跟巡察員緊密的結合，放在海保署妥當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長孟：應該是我們單獨來執行……

管委員碧玲：你們單獨整合出一組專業的海洋保育警察，有可能嗎？

蔡副署長長孟：開始的時候我們是用協助的角色。

管委員碧玲：對嘛！協助嘛！你們現有的業務，然後下去協助，就是邊緣化嘛！這樣懂不懂？瞭不瞭解？問一問就知道嘛！你要去增加海巡業務的話，他們只能夠協助嘛！minor 嘛！對不對？好好考慮啦！看起來反正還是要等，但是今天一問就知道了，我是不高興。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9 分）副主委好。今天大家都在討論海洋保育法的草案，其實在臺灣的海域，我們都知道臺灣的海洋資源，像是魚類，全世界有三千多種的魚類，臺灣就占了十分之一，我們臺灣的海洋資源是非常豐富的。我也知道現在大家都關心的就是海龜，全球有 7 種品種的海龜，而在臺灣出沒的就有 5 種，也算是一個非常多的資源。

今年 4 月初你們去帛琉參加世界海洋大會，我相信大家對於我們的海域都非常重視，本席在這邊還有一份資料，我看了都嚇到了，這份資料顯示未來海洋污染的情況，在 2050 年整個海洋的垃圾會比魚類還多，在這種情況下，臺灣海保署要怎樣積極推動？上一次海委會開會，我也曾經提出因為垃圾的問題、污染的問題，根源還是要從陸地這邊來著手，我也知道海保署這一邊可能是人力的問題，取締上也有困難，剛才聽到管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可以來整合，海巡署跟環保署做結合，一個巡查員沒有公權力，那麼也是沒辦法去推動，因為大家都是海洋委員會旗下的，可以在人力上做調配，另外海巡署這邊有警察身分、有公權力，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來做取締，畢竟整個海洋的污染現在已經來到非常嚴重的狀況，假使我們還不積極去推動、去改善，未來整個生態都會破壞掉，副主委是不是來做個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看到這個投影片，當然大家都很心疼，這些海龜讓漁網纏住，我想是大家不樂見的，事實上我們對於海洋保育，剛才提到的巡查員跟海上警察，要執法當然一定要有警察身分，目前就海巡的同仁，事實上就是針對海上一些違法的事情，他們全部都在執行，依照各個法執行，譬如違反漁業法，他就去執行；違反船舶法，他就去執行，所以我們很期待。現在對海洋保育這一塊，假如這個法通過之後，海上警察這個部分就可以來做執行了，綜規海巡署，依照海上巡防法，只要海上違法的事情，他都是去執行、去執法，執行之後，像這是漁業違法，他取締之後就交給農委會漁業署來做執行，未來也是一樣。目前我們做的事情，海保巡

邏員是針對一些開發或者什麼，以及關於保育相關違規的情事，這部分就是需要有法源，違反海污法還是可以去取締，所以對於海洋保育的這一塊，假如有法源，這個法通過，這裡面有規範，海上警察也就是我們海巡同仁就可以依據這個法執行，所以這個基本上在短期內來做應該沒有問題，至於中長期，剛剛管委員所提是不是要設立海洋保育的警察，針對這一塊，我想這一塊要視未來怎麼發展，但是在短期內我們在這一塊的執行，只要有法源，基本上執行是不成問題的，執行之後就依照這個法來罰，基本上是這樣。

吳委員琪銘：好。副主委，希望海洋保育法能修改通過，未來對我們整個生態都有相當的作用。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吳委員琪銘：上次我也提到，其實很多漁船的漁網問題，因為一個生態的破壞很多都源自於一些廢棄的漁網，漁船要出去，一定要有 SOP，回來還是要有多少的量，就算是破的漁網，我們來做補助也都 OK，最主要是不會讓漁網丟棄在海裡面，又造成整個生態的破壞，這應該是我們要積極來做的。不然漁船那麼多，漁船回來，還是檢查他們的漁網有沒有跟出去時的數量一樣，或是它有破壞掉的，我們來做回收補貼也都 OK，是不是朝這個方向進行？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的，瞭解。現在漁網有實名制的登記，瞭解委員的建議，出去的時候，先點出去時漁網的數量有多少，回來時就點數量有多少，不能丟在海洋裡，因為廢棄漁網對海洋生態是殺手級的，這個非常不好，所以剛剛提到漁網要怎麼樣點，出去要點數量，回來也要驗看看，數量要比對，這一塊當然就會增加許多的人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議，我們跟海巡執勤人員以及農委會漁業署，我們來看看這個機制應該要怎麼樣進行，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現在應該是跨部會合作，不管是農委會也好，還是海洋委員會也好，譬如農委會，很多的河川、山坡地下來的污染源要怎樣來做管制，這樣才能整個生態做改變，不然你看他說 2050 年廢棄物等一些垃圾變成比魚類還多，整個生態的破壞，未來對我們臺灣真的傷害會非常大，這值得我們去省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源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

吳委員琪銘：對，好不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7 分）副主委及署長好。我們參加海洋大會，當時我們的團長是環保署署長張子敬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邊比較誇獎說我們是以臺灣的名義正式參加，是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孔委員文吉：以前都是用 NGO 的名稱？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以前參加的都是在場邊的會議而已，我們沒有正式的，都是用民間的代表，之前兩屆都是由黃署長用學者的身分參加，今年在帛琉，因為我本身也是團員之一……

孔委員文吉：哪個黃署長？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海保署的黃署長，前面兩屆在挪威跟印尼，是由黃署長用教授名義代表。

孔委員文吉：現在帛琉是我們的邦交國，帛琉跟我們關係很要好，本來就應該以我們的國名參加，帛琉是我們太平洋島國的邦交國，我們以中華民國臺灣身分參加也沒什麼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但是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會議，國際會議都有國際會議的慣例，它只是由帛琉當主辦國舉辦，事實上這個是整個國際會議，比如前兩屆，一屆在挪威，一屆在印尼，從 2014 年開始，今年是舉辦第七屆，在每一個地方，事實上還是有 OOC 整體的……

孔委員文吉：對，我們還是依照……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這只是在帛琉舉辦，帛琉這次對我們已經相當……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按照國際慣例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所以還要照國際慣例來做，所以這次給我們參加，事實上我們也都有上臺報告，這是過去完全做不到的，這次我和張署長都有上去講……

孔委員文吉：我們是以環保署署長的名義上去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他有上去講我們臺灣海廢治理的情形，我也受邀上去講臺灣對海洋安全的承諾，這都是過去沒辦法做到的，所以這一次在帛琉，事實上我們的績效也很好，我們做了一個非常……

孔委員文吉：好，請副主委看一下，這次我去蘭嶼訪問，聽取海巡署的簡報，4 月 28 日在蘭嶼召開的，海保法劃為海洋保護區或海洋庇護區，對於在蘭嶼外海作業的漁民、也就是蘭嶼島上的漁民有外海 3 哩的限制，對於捕飛魚會有什麼影響？劃為海洋庇護區會不會因此禁止他們捕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洋保育法第八條寫得很清楚，就是尊重原住民傳統使用，這點在原住民基本法也有規範，海洋基本法也都有。所以對於 3 哩有什麼規定，我們都尊重原住民，也已有相關法律。

孔委員文吉：海洋庇護區劃定之後，會不會對蘭嶼族人捕飛魚造成影響？從 2 月到 7 月，除了沒有動力的漁船以外，禁止採捕飛魚，會不會有影響？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設計或規劃海洋庇護區時都會與地方民眾諮商，特別是剛才提到的原住民。我們也可以分區設定，所以基本上應該不會影響他們傳統的作業權益。

孔委員文吉：對於海洋保育法，環保團體、動保團體固然可能有什麼要求，但也不要忘記，還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要保障蘭嶼的飛魚文化嘛！他們建議 3 哩內除了沒有動力的漁船筏之外，均禁止採捕飛魚，但他們抗議有外界漁船在屏東到蘭嶼之間採捕飛魚，也是常有的事情。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只要遵守這個規定，也就是用傳統使用方式都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是傳統漁船筏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傳統方式當然沒問題，但動力船當然就不一樣了。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擔心海洋保育法修正之後，對於蘭嶼 3 哩外捕魚、也就是飛魚文化會有什麼

影響，這點要向原住民清楚交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這點沒問題，我們會交代。

孔委員文吉：另外是漁業署與能源局管制地區。內政部今年預告要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有 2 個區域，分別是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漁業署主管的 32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將列為二級管制，是不是？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我們現在要發展太陽能光電，但碰到白海豚，太陽能光電開發就通過不了，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內政部營建署把原屬一級的重棲區域調降為二級，不影響野動法的執行，白海豚重棲也不會受影響，因為我們還是會依據野動法第八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六條來執行，所以基本上對海洋重要棲地的維護、守護不會有影響。

孔委員文吉：但是會影響能源局開發外海地區的再生能源發電！只要看到幾隻白海豚，就不能列為光電園區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也不是這樣，而是要經過一些緊密的評估。野動法並非完全禁止，而是必須送件，說明對於重棲地區的影響，例如為了維護白海豚的生存、生態，要怎麼做減輕措施或維護措施，統統要說明，且相關措施要考慮不能危害到牠。施行細則規定的項目一共有 7 項，都寫得很清楚，而對於這一項，要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許可，所以基本上不衝突，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但之前有幾個案子，能源局因為當地發現白海豚，案件就不行了、卡關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針對白海豚，海委會已公告重要棲息地的範圍，在這個範圍之內必須做相關的評估、說明，再送到海委會審視、評估，許可之後才能做，沒有衝突啦！

孔委員文吉：你們說 OK，但營建署與海岸管理法都不 OK 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那是屬於開發那一塊。

孔委員文吉：而且農委會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也不 OK 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農委會是針對陸域部分。至於海域部分，由於還是有野動法在，所以基本上不成問題。營建署將保護區調降為二級，對野生動物沒什麼影響，因為動保法還在，沒有調整，降級只是營建署在評估開發利用行為時要如何給予許可的作為。所以要再重複一次，與野動法沒什麼關係，我們照樣依法執行，基本上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5 分）副主委，您好。我想請教海委會蔡副主委，海域管理的權責在海委會，沒有錯嘛？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目前正在制定海域管理法，現在已送到行政院了，等法案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一直在談土海法，也就是土地及海域管理法。副主委，您認為原民會有沒有管理海洋的角色或權限？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基本上，傳統海域的劃設就是依據法律規定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依據哪個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該草案現在根本看不到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你是指海域管理法還是海洋保育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現在講的傳統海域劃設是依據哪部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傳統海域的劃設目前就有法可循了，就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劃設傳統海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由誰劃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原住民委員會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原住民委員會會劃設原住民的傳統海域？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由它劃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草案目前連個影兒都沒有，要什麼時候劃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其實臺東的傳統海域已經劃設，不過其劃設不是依據原基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很多人不承認，理由是原民會不管海耶！既然外界不承認，原民會為什麼要劃設？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法律裡是有規定的，也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有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問一下，海域管理法或今天所安排審查的海洋保育法裡有原民會的角色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確定有？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比方說第八條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尊重原住民的使用，因為海洋保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副主委，我看到年初的新聞，海委會提到，海域管理法草案最快今年會送進立法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是希望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雖說這部法是用以建立海域使用的協調審議機制，我們也希望視為傳統海域劃設利用管理之法源，在主委上一次來備詢時我是這樣提，主委也說 OK。

為什麼我會這樣關心？因為在預告草案中—I 講的預告草案是指海域管理法，其中第五條與第六條稍稍提到原住民族的相關文字，但並未看到傳統海域劃定及利用管理的文字在當中。在 4 月 13 日海委會來備詢時，我曾特別訴求，在海域管理法草案中須確立傳統海域劃設、利用、管理的法源，並請於 1 個月內回覆。而今天已是 5 月 16 日，但我沒有看到回覆、還沒收到。

我今天繼續談海洋保育法時，其實也一樣關心。業報提到，109 年 7 月底，草案送進行政院；被退回修正之後，110 年 12 月底再報行政院。根據我在今天的業報看到的，從 1 月 19 日一直到 4 月 18 日，應該是審查中，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審查兩次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想請教，應該也有很多委員已經問了，什麼時候會送來立法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期待行政院能在下會期審議完畢之後送過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下會期海委會再來報告時有可能看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我們是希望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今天有兩個委員提案版本，我自己的共提版本也在當中，所以我們只能看到委員們的版本。我想從這當中請教一下，兩位委員的版本其實都涉及關於限制利用的海洋庇護區。針對這部分，管委員的版本提到在海洋庇護區之下要設立審議委員會，也提到原住民的角色、身分有需要加入委員會。另外，關於管理計畫，也提到原住民要參與訂定關係到原住民的部分。我的共提版本則提到，針對海洋庇護區的設置，希望能遵照原基法進行部落的諮商，並獲得同意。另外，也是希望比照原基法的精神，讓原住民不受部分限制，例如這個版本裡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其實都是依據原基法，提到一些限制從事的行為，像是水產養殖、營利性觀光休閒活動或破壞性漁撈等等，可以加以排除。而我現在想特別了解，在院版、也就是海委會送進行政院草案版本中，對於原住民族的制度性保障規定有哪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的提問。針對原住民的制度定在第八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八條有？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在送院版第八條，包含剛才提到的，也就是海洋庇護區。該條規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的擬定只要涉及原住民族之利用，就應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事實上，海委會所制定的法律中，比如說海洋基本法、剛才提到的海域管理法以及海洋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的使用，尤其是我們剛才提到的海域管理法，第五條的協調原則就是完全尊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基本上就是也比照原基法的精神？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一定尊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很期待，因為我們必須確保這件事。

另外，兩個委員的版本也都提到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護區包含的陸地上地區很多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很多耶！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由於原民會主管的只有原保地，海洋保護區將來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有原民會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本法通過之後，諸如剛才提到的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其管理使用辦法都會在施行細則中詳細制定，區分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打算放在施行細則裡？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施行細則。當然若有需要，我們會在立法說明中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然需要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說明，一定要尊重原住民的傳統使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委會一向都是這樣，包括傳統海域的劃設，海委會也擔當責任，與原民會溝通、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請教一下，兩位委員的版本都提到訂定綱領，不曉得院版有沒有？海委會的態度又是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院版條文基本上都是定一些原則，因為海洋保育範圍相當大，所以還需要施行細則與子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目前綱領是沒有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但綱領當然包括原住民相關事項，除了在剛才我提到的第八條文字裡有，在施行細則與子法裡，我們都會考量進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現在是希望在綱領的訂定上，由於這是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計畫，所以一定要清楚寫明。我為什麼這樣講？副主委，你也很清楚，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在最上位，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已有，但是剛才您說沒有入法。再來，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下才有海洋庇護區，但我們現在看到提到原住民的部分顯然都只落在海洋庇護區。雖然海洋庇護區是仿照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區分了核心區等等，但我現在就是希望海洋保育法至少應該納入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的制定，上層的海洋保育審議會或保育綱領我也希望都要有原住民族人的參與。就如同您一開始所提的，未來會有土海法，所以一定要未雨綢繆、超前部署，雖然我們在那部分還一直沒辦法看到大家願意幫我們端出土海法，但至少管理海洋的是海委會，那海委會應該要有這樣的期待與做法，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包括我之前還沒拿到的海域管理法相關資料，連同我今天對海洋保育法的一些訴求，由於都還是草案，所以我很希望趕在前頭，提醒海委會注意，是否可以在 1 個月內併同回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謝謝，遵辦。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5 分）副主委，你辛苦了。國土計畫法分成四大項目，其中一個很大的項目就是海洋資源。換句話說，在國土規劃中，海洋資源當然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今天所談的海洋保育，與將來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當然相關，而且有比較密切的關係，基本上應該是這樣。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對於今天這項法案，固然有同仁提出提案，但也希望你們趕快提出版本，只是一直延宕到現在還沒有。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現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在行政院，但畢竟已經兩年了，所以我也希望趕快提出比較周延的版本。這是

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談的就是「向海洋致敬」部分。淨灘經費從過從去的 16 億元至 25 億元，到今天的「向海洋致敬」經費有 65.5 億元，看得出政府對於海洋資源或海洋保育愈來愈重視。相關工作分成幾個部會，農委會漁業署有五大項，包含刺網實名制、漁港暫置區、甚至是漂流木的清除、養殖廢棄物清理以及浮筏取代保麗龍，所以漁業署大概也占了部分角色。以我從一個比較鄉下、或說海邊出身的民意代表來看，我比較傾向的是海洋委員會以農委會這樣的角度輔導漁民配合海洋委員會，去做「向海洋致敬」這些工作，或者研究如何讓我國漁民與漁業署、地方漁會、地方縣市政府同心協力，幫助我們做海洋保育，這樣其實會更有意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補充一下，我們一直在做！因為這件事必須有漁民的協助，比如說剛才提到的整體淨灘經費 65.5 億元，屬於海中部分，其中就包含處理廢棄漁網，所以我們推動了潛海戰將等，這些都要靠漁民協助，他們的清除範圍也會包含陸上，我們也都有補助、獎勵措施。在海洋保育這個部分，一定得要漁民協助海委會，而且事實上這部分一直都在做。也要感謝委員特別提醒、期許，讓我們持續加強，而且每年都編列經費。事實上，剛才提到的 65.5 億元中，海委會的部分只有 2 億元。但我們會繼續做海中的保育，包括源頭管理部分，我們一定是跟漁民持續一起進行的，包括嘉義養蚵的蚵繩，我們還會與台塑化合作再利用，這也是我們海委會在推動的，而且有補助獎勵措施，執行狀況也很好，跟委員補充說明如上。

翁委員重鈞：你說上述這些你們都在做，但是農漁民的資訊畢竟比較封閉，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可能需有一個比較大的宏觀魄力，不是把這些業務分配在各委員會或各部會分工合作去執行而已。本席比較希望的是你們能夠如同國發會或是農委會這樣統籌管理，從對農地的管理、對魚塢的管理到如何保護優良農地、如何創造綠色生產、如何增加農漁民的產值，這是一系列的，所以不要從各部會的機關去分工合作，而是要做資合統合，要思考如何結合最大的可能，以最直接的方式跟這些漁民合作，用誘因或獎勵的方式，鼓勵他們幫忙、配合我們去進行海洋保育的工作。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同意，我們是有在做，若有不足之處，我們再加把勁，會繼續努力。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地加油，本席最反對的是你們既沒有獎勵也沒有輔導，只會抓漁民，真是沒有意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我們有很多獎勵補助措施。

翁委員重鈞：之前本席還不時在布袋海邊跟漁民幫你們說項，很清楚這些，所以我希望能以輔導跟獎勵取代這些或是能分工合作。

接下來想請教有關海巡署預算的問題，從你們的預算可知海巡署的經費大部分都用在設備跟投資上，這當中當然也有所謂流用、流進流出的問題。主委也許不完全瞭解，但你們的主計人員應該很清楚，流用流出是有規定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有規定，要照規定來。

翁委員重鈞：假設你們買的這些船艦涉及軍事採購，有些要向國外去採購零件的話呢？本席就看到你們在第三期前瞻預算中有預算跟決算執行過程有出入的問題，你們的說法是這是以軍購的方

式把錢匯過去，用的是預付款名義，所以造成預算決算的表達不太一致。請問除了第三期預算之外，你們本預算中的設備跟投資項下，有沒有零件是以軍事武器方式採購的？該項預算是不是也以這樣的方式表達決算？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部分請本會海巡署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長孟：第三期特別預算中之所以會出現這種情形是因為我們向美方採購 U 型規劃系統，美方要求用所謂的軍事採購方式執行。

翁委員重鈞：這個我瞭解，只是認為你們的制度都亂掉了！實現數或是權責發生數，國防部用的科目是「在途物資」而非「預付費用」。假如你們要這樣做，至少要與國防部統一步調，而且要符合相關規定。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1 分）本席要請教海委會蔡副主委和海巡署蔡副署長，兩位好！首先要請教的是現在海巡署確診病例有多少？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長孟：委員好！現在大概有 300 例左右。

葉委員毓蘭：是岸巡的還是海巡的？

蔡副署長長孟：岸巡大概占百分之七十，海巡大概是百分之三十。

葉委員毓蘭：本席知道海巡署對於密切接觸人員規定居家隔離 3 天加自主防疫 4 天，且 7 天都是公假；確診人員則是居家照護 7 天加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共 14 天，前 7 天是公假，後 7 天則需他們自己請慰勞假，這樣合適嗎？

蔡副署長長孟：對這些我們全部都會給公假。

葉委員毓蘭：是全部給公假？既然因為海巡的勤務比較特殊，要採取嚴格標準，你們要求確診人員後 7 天需自主健康管理，那麼這 7 天也應該給予公假。

另外，請問海巡同仁的快篩試劑還夠嗎？因為他們上班就是上船執行勤務時都需要先做快篩。

蔡副署長長孟：目前庫存大概有 2 萬劑，平均分配到各分署，各分署大概有 3,000 劑至 4,000 劑。

葉委員毓蘭：這是公家發的？

蔡副署長長孟：我們自己採購的。

葉委員毓蘭：這樣夠嗎？

蔡副署長長孟：我們當然認為目前的數量仍有不足，所以署部又採購了 16,000 劑，預計可在 7 月底交貨，艦隊分署的 4,000 劑也預定在 5 月底可以交貨。

葉委員毓蘭：這代表你們的確是有超前部署，只是沒有想到疫情會這麼嚴峻以致不夠用。其實本席

也接到一些陳情，有鑑於雷達是我們海巡的耳目，岸際雷達是由各巡防區雷操手負責。按照他們的說法，每個時段都要有一位雷操手執勤，監看 3 至 4 個岸際雷達，每次勤務時間是 2 至 4 小時。由於我們臺灣周邊海域往來船隻很多，一位雷操手在同一個時段內要同時辨別數十艘船舶，壓力甚大，勤務時間也過長，沒有時間接受專業訓練獲得升遷。原本大家擔任雷操手的意願已經夠低了，現在海巡署對於防疫的要求居然還比 CDC 更加嚴格，緊急時更採行分艙分流的作法，現在已經有部分密切接觸的人員還繼續服勤，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如何解決人力問題？

蔡副署長長孟：我們現在對基層人員採取五分之三在勤，五分之二休假的作法，也就是分艙分流。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的確診人數目前大概在 300 位上下，分佈在各不同的單位，所以目前的勤務調度是沒有問題的。

葉委員毓蘭：雖然勤務調度沒有問題，但要給他們足夠的信心，雷達組的雷操手有上網反映說他們根本沒有快篩試劑！請問現在可否比較緊急的對雷操手這種人數較少的人員特別關心一下，儘速解決這些問題？不要讓他們覺得他們是爹不疼娘不愛，口頭說他們有多麼重要其實都是放屁！本席不希望他們有這樣的情緒，其實我們都很需要他們。

接下來要問的是有關巡防艦執勤天數的問題。4,000 噸級的嘉義艦和新竹艦，還有一些 600 噸級的艦艇現已紛紛成軍，也都完成下水，副署長剛才說人力還夠，但是他們也跟我反映了一下，提到現在海巡署只認定太平洋漁業巡護勤務跟碧海專案勤務才是遠洋勤務，其他的都視為近海勤務。但是巡防艇主要巡弋的是距岸 24 浬內的海域，每航次每天基本執勤時數是 8 小時，他們上船之後不會如同我們想像的每天上下班，請問每次上船大概都是幾天？

蔡副署長長孟：巡防艦的話，目前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希望能夠延長到 7 天左右。

葉委員毓蘭：對，一出海就是 7 天，每天滯留在海上的時間更長，日數更久。如果他們都是支領一樣的近海海上職務加給，但危勞程度不同，也就是不同工卻同酬的話，本席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這也是我在去年一直希望海委會思考的，我們的同仁一旦上船出海之後，有沒有足夠的保障？不能因為他的身分是海軍或是警察、文官就完全不一樣，同工不同酬或不同工卻同酬，這些問題都很嚴重！麻煩副主委和副署長檢討一下，考慮能否增加巡防艦同仁支領的海上職務加給，以激勵人員士氣？請在一個月之內提書面報告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8 分）今天召委安排了審查各界都很關注的海洋保育法草案。大概一個月前，管委員、本席及王婉諭委員也召開了一場關於海洋保育的公聽會，在這場公聽會中當然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出不少意見，基本上都是認為應該要統整有關權責治理方面的法規，不要疊床架屋，不要多頭馬車。說實話，本席自己比較關心也比較擔心的不只是海洋保育法，副主委剛才講了一些海洋保育法的進程，但海委會應該同時也在準備所謂的海域管理法，請問副主委，你們目前打算如何處理這兩個法？如何定位？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這兩個法的定位並不衝突，海洋保育法當然是專注在海洋保育方面，至於海域管理法，雖然名為「海域管理」但是整個海域空間的一個協調整合機制。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兩個法都會推動且目前都在行政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都會推出，目前都在行政院。

洪委員申翰：有合併審查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有，是分開審查。

洪委員申翰：目前海域管理法的進度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目前已開過一次審查會，大家仍有一些意見，我們跟相關部會已經溝通協調好了，行政院應該會在最近安排進行逐條審查。

洪委員申翰：本席之所以認為整體的架構很重要，是因為大家都知道，行政院在 3 月 30 日宣布了新的淨零路徑，這當中比如離岸風電，其實非常非常可能會很大面積的使用到我們的海域空間。因此，如何在積極地推動離岸風電這類再生能源的同時，又能夠對海洋保育跟海洋空間的利用秩序有一個相對比較好的作法？我覺得最關鍵的其實還是海委會。可是坦白說，假如今天把海洋保育法跟海域空間管理法分開來談的話，其實我無法立即看到到底海委會在整體海洋治理上面的整個大圖像是什麼！我一直沒有很清楚的看到這個圖像到底會如何處理！尤其是海委會是一個後來才成立的組織，一定會有許多原本應屬於海委會的權責還在其他部會手上，你們要怎麼把這些權責整合性的取回或整合性的應用？本席針此詢問過幾次，但都沒有聽到非常非常詳細且具企圖心的規劃，這是我很擔心的事情。所以本席在此還是要請教副主委，如果我們要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包括海洋保育，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那就是我們對於海洋研究的 data，請問目前海委會已經有足夠的資料跟掌握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對於海域基礎資料是在持續調查中，希望能以中長程計畫來進行。因為目前我們的經費有限，所以中長程計畫基礎資料的調查正等待行政院核定中，現在雖然還沒核定，但我們還是持續在進行，比如委員剛剛提到的離岸風電區，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在蒐集相關資料。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有幾件事情是海委會必須認真思考的，因為確實有很多海洋基礎調查資料很可能現在都不在你們手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我們有整合。

洪委員申翰：你們接下來要提的這些法規，能不能夠協助你去取得這些來自不同研究單位、不同主責機關，甚至未來可能有很多是來自離岸風電開發商的 data？這些 data 要不要報到海委會去做綜合整理和管理？這部分有列入相關條文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域管理法裡面有規範。

洪委員申翰：其他法律裡面沒有？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洋產業條例裡面也有部分規範，但那是針對產業開發的部分，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包含業界要提供給我們的，在海域管理法中都有相近的規定。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大家會很關心的就是關於碳匯的議題。上禮拜審查氣候變遷因應法時，大家都談到碳匯的問題。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公布的消息中提到了自然碳匯，自然碳匯目前的主責機關是農委會，但是一般講的所謂藍碳或是海洋碳匯，照理來說應該是海委會負責，所以本席要請

問海委會，你們目前對於藍碳、自然碳匯的規劃為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域部分對於藍碳主要還是海草床、紅樹林這些，其實我們從 108 年就開始進行盤點，今年（111 年）底就會完成，這是屬於我們負責的部分。如果要擴大來看，我們對整個海洋保育管理、對藍碳當然一定都……

洪委員申翰：本席問的是你們現在對藍碳的管理計畫，或是相關研究工作有沒有去跟農委會做整合？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

洪委員申翰：農委會在進行的有關自然碳匯戰略規劃是有請你們一起加入的，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群是由農委會主導、主責，我們是協辦機關。

洪委員申翰：其實關於自然碳匯或是藍碳、海洋碳匯這類概念，坦白說在國際上、科學上都還是在發展中，包括它的監測資源等等。請問海委會在規劃自然碳匯工作上的經費運用狀況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當然希望基礎資料建構能是長期性的，這個當然就要去監測調查。

洪委員申翰：本席問的是你們的經費足夠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你們在自然碳匯、海洋碳匯、藍碳部分包括研究、檢測上面的經費是沒有問題的？你們可以講得這麼滿嗎？接下來其他部分也不用有經費的協助？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當然要協助，現在海保署投入的是 500 萬元，所以我們水試所這邊……

洪委員申翰：500 萬元？你告訴我哪個國家的自然碳匯計畫或海洋碳匯計畫是只有 500 萬元的？你怎麼有辦法告訴我說這樣的經費是足夠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沒有說足夠，我是說我們針對紅樹林、海草床這邊投入的研究經費，今年編列了 500 萬元。

洪委員申翰：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一件事情，這個在國際上、科學上都是待發展的部分，會花的經費坦白說不是這麼容易估計得很清楚。但是現在行政院、國發會正在盤點這 12 大淨零路徑包括自然碳匯會運用的經費資源，照理來說，如果你們意識到經費不夠，意識到應該需要更多經費才能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你們就應該跟國發會提出你們到底需要多少資源，或是在科學研究方面跟科技部提出你們需要多少資源，而不是故步自封地在自己有的少少的經費裡面去做，這樣怎麼可能做出一個讓大家可以期待跟滿意的成果？可是就目前本席所看到的資料，我沒有看到海委會針對自然碳匯、海洋碳匯或藍碳的部分，向國發會、向科技部提出足夠規模跟企圖心的計畫，這是令本席非常困惑的事情。如果按照現在這個作法，我很難想像你們可以把接下來在臺灣整體包括產業發展、國家發展上這麼關鍵的碳匯計畫給做好！你剛才甚至說只有 500 萬元，500 萬元怎麼可能來做這些事情？開什麼玩笑？你剛才還跟我說這是足夠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有，沒有。

洪委員申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重新盤點，不管海洋基礎研究的資料運用上，是怎麼來自其他部會或是其他開發單位，甚至像自然碳匯，這些事情應該還要有什麼樣子的研究計畫、監測計畫、管理計畫，該要的經費現在就應該跟國發會、行政院提出你們的需求，而不是故步自封，我覺

得這樣是不可能達到大家對於接下來海洋治理的期待的，希望副主委將本席的意見帶回去。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問題，我們會審慎研議。

洪委員申翰：有無可能在一個月內就把相關的規劃擬出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椒華、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鄭委員麗文、何委員欣純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9 分）請教蔡副主委與海保署黃署長，臺灣是海洋國家，當然海洋保育法是非常重要的，你們從 108 年開始推動修法，開過無數次會，到現在一個院版都出不來，還有 2 位委員的版本，基本上你們是不是出現什麼問題，還是你們所擬出的法案行政院有很多意見？從 108 年到現在幾年了，這一屆也快過了，從上一屆第 9 屆就開始推動。這個法案不管管碧玲委員的版本是 37 條、賴瑞隆委員的版本是 31 條，基本上大概就 5 章，包括主要還是海洋保護區的相關規定，或者是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的相關規定，這個應該大家都有共識啊！為什麼院版遲遲出不來？初步的原因是什麼？副主委或者署長可以答復嗎？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事實上我們 108 年提出第一條，海洋保育法因為跟許多法事實上都是相關，所以我們第一次送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第一次審議就希望我們再跟各部會裡面對一些法好好來釐清，所以就花了很多時間。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版本主管機關就是海委會？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邱委員志偉：我在經濟委員會擔任召委，CPTPP 的法案很急，很急的結果我就要求他們要限時把它完成，用最快的速度、最好的品質、最高的效率把它完成，我一直逼他們，逼完這會期全部都送上來，我用最快的速度 CPTPP 4 項法案全部都通過了，有心或沒有心很重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啦！我們很有心在做。

邱委員志偉：既然很有心，怎麼拖那麼久？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這裡面有一些牽扯得太多了。

邱委員志偉：一般審查法案沒有院版基本上很奇怪，審委員版一般會搭配院版，我擔任召委，有院版進來，我們會好好商量；院版沒有來，假設我們立法院要通過，不管是賴的版本或者是管的版本，你也要照辦啊！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主張，我看過你們對管委員和賴委員的版本都有不同意見，3 年、4 年一個法案三十幾條都出不來，如果你積極任事，每個星期都開會，這是哪一位政務委員負責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張景森政委負責的。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他拜託啊！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有啊！我們有跟他拜託。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效？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他法案多很忙。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那麼忙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有急、有心你就跟政務委員拜託、跟行政院會拜託，要重視，你的法案就出得來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積極在做。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會出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期待看看下個會期能不能行政院這邊積極審查完送到大院來，我們海委會的期待啦！

邱委員志偉：不要主觀期待，但是你要很努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邱委員志偉：各部會都有優先法案，我做召委把國發會、農委會與經濟部送來的優先法案全部都處理掉了，如果還沒有出來的，我就跟他講要拜託行政院，用最快的速度審議出來送來立法院，我再來配合，這樣才會積極啊！好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好。

邱委員志偉：要有時間管理、目標管理啦！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邱委員志偉：今天主委沒有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他今天特殊，因為要自主管理，跟委員解釋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左營海軍二軍港，那是一個國防重大的建設，它做海事工程在海域有一些施工，按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要在海域有工程相關的規劃、要有緊急應變與賠償污染損害相關的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請問海洋污染防治法主管機關是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現在是海委會海保署。

邱委員志偉：海委會是哪一個署？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海保署，海洋保育署。

邱委員志偉：海保署今天是黃署長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署長來，是。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國防部有沒有按照第十三條跟你們提出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它現在施工了，施工兩三年了。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目前基本上剛剛提到第十三條，大概針對一些特定公告的公司場所，譬如離岸風電跟輸有一些高污染風險的去進行應變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還可以做行政解釋啊？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到軍港的部分，沒有像前面高污染，所以可以按照海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軍港在做什麼嗎？你有去看過那軍港工程嗎？

黃署長向文：一般的港灣工程是按照海污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邱委員志偉：它有做相關防波堤的拆除，還有蓋新的防波堤工程，這是屬於海域工程？

黃署長向文：對，它是海域工程。

邱委員志偉：海域工程要按照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明文規定要報計畫經過你們核准才能為之啊！國防部沒有做，你也沒有要求它做，這一點副主委要回去瞭解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回去瞭解，剛剛黃署長有說，第十三條所規範的是有特殊指定的工程，像離岸風電等等之類的，一般的港灣工程是用第十八條來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來做。

邱委員志偉：第十三條你看詳細，不管是國防部，或是私人的，或是什麼工程，只要有海域工程，就必須要提應變計畫……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因為海域工程的範圍事實上是很廣……

邱委員志偉：沒有計畫，你要怎麼去監督、怎麼去管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現在新的海污法修正，對海域工程就有新的、很好的定義。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拜託副主委和署長回去瞭解一下。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國防部沒有按照第十三條的規定來提報計畫，你要叫它再補送。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OK。

邱委員志偉：你們重新再審查，還沒有審查通過之前，你要叫它停工，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就針對這個依法來看看。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2 時 7 分）副主委，我先請教一下，海洋保育法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有質詢過了，這一個法在行政院其實也有滿長的時間了，到底是什麼原因現在還沒有送出來？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委員好！其實這個過去比較冗長的，就是我剛剛也跟各個委員都有說明，就是第一次我們送了之後，然後跨部會審查回來，我們又花了很多時間跟跨部會來做溝通協商，所以一直到去年大家也來協調好，這裡面的法因為主管機關太多了，我們要怎麼樣來做統合？這個真的花了比較多的時間，所以也在去年 12 月 29 日送到行政院，目前行政院在第一次會議已經把法案整個架構內容有一個決定，說這個是 OK 的；跨部會這邊現在已經討論到第一章、第二章結束，目前的進度是這樣子；然後我們也會跟行政院這邊來拜託、反應，是不是可以來加速審法的期程？以上說明。

張委員宏陸：除了行政院要加速之外，我覺得成立海委會其實就是要讓海委會去負更多的責任，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對。

張委員宏陸：你看海洋保育牽扯到很多，我想最主要的像農委會的漁業資源等等這些，可能又牽扯到農委會的職權，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張委員宏陸：譬如風力發電等等的，又牽扯到經濟部了，對不對？我個人是覺得，海委會其實必須要有主管機關的一個擔當，你應該把更多的責任扛下來，這樣子事情是不是比較好解決？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張委員宏陸：你不能說海洋保育這些魚種、魚類等等，都是農委會的，那你們沒有自己的一個主張跟擔當，那你這樣永遠會在那邊轉圈圈，就轉不出來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作用法趕快加速通過，我們就作為中央主管機關來執行，因為目前海洋主管是一個大架構、大原則，作用法一通過，我們就是主管機關；現在還沒有定位海洋保育，所以我們現在用的有些是用其他的法，大家來做溝通、協調與整合，我們來做整合這樣子一件事情，如果有這個作用法一通過，當然法定上我們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我們 3 個作用法都是一樣，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如果通過之後，你們就更有能力，你也有這個能力把它做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我們定這個法的目的是這樣子，沒錯，就容易整合了。

張委員宏陸：定這個法的目的是這樣子我知道，我說法律通過之後，你們海委會有這部法律，你絕對可以扛得起來，你絕對做得到的這個打算？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啊！有法源、有法規基礎，事實上目前我們法律上的規定，我們不是中央，還沒有說海域管理、海洋保育……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知道……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但是我們還是持續都在溝通整合，我們都還是有在做。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的是，法通過之後，你有沒有信心可以做得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可以啊！我們執行來做，因為有法在這邊，可以做得到我們去做，我們目前要推的，我們在這個法裡面去解決問題。

張委員宏陸：可以做得到的當然是要做嘛，我是問你說，能不能去做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當然要去做，要去做到、都要去做到，定了法就要去做到……

張委員宏陸：好，要做到……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要做到。

張委員宏陸：你在這邊講的大家都有聽到。其實我覺得大家最在乎的，像早上那麼多委員質詢，其實大家最在乎的應該就是海洋資源的保護，大家對這個議題著墨比較多。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認為，臺灣現在保護的種類還不夠多，你們覺得呢？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像上個星期我們持續就一直在增加保育類動物的一個預先公告，我們這個也要

跟隨著國際上來走，一些瀕臨的、該保育的，我們都要保育，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一直在盤點中，該列為保育類，我們就列。

張委員宏陸：列為保育類該列就列，這是一件事，海洋的資源不只是保育類……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一般漁獲或一般的什麼，如何讓漁獲能夠永續經營，這才是一個未來很大……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海洋資源的永續，漁業資源……

張委員宏陸：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沒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漁獲的種類、漁獲應該怎麼樣去有一個保護、什麼的，這個都要很明確，很明確漁民才知道要如何去做，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瞭解。

張委員宏陸：你不能用學術的角度去做這些事，要讓漁民知道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這才是海委會、你之後最主要要做的，是不是這樣？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我們對海洋資源利用的永續，這個當然是責無旁貸，我們必須要去落實，魚有大有小，你明明大魚才能捕撈的，你跟牠做小魚，對不對？這當然不對，這個應該在相關的漁業法裡面也有規範，但是怎麼樣落實去執行，這個部分我們就努力來做，就是魚類愈捕撈愈少，大家最後都沒魚了。所以海洋資源的永續，當然要透過各種的方法，我們這個海洋保育法是針對保育，然後對於資源的永續又是另外一個；我們希望的是整個，因為海洋永續的發展是全世界、國際的議題，這個大家都要來做的，所以這個也是要从教育宣導，我們也來做；那麼跨部會之間怎麼樣來努力、來推動？這個我們會一起來做。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問你，如果法律通過，你有這部法，你扛得起來、海委會可以扛得起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該我們扛的我們一定扛。

張委員宏陸：可以去做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可以做的。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講的這些如何去把它落實，這才是未來你們要做的重點，對不對？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對。

張委員宏陸：不然講那麼多也沒有用，然後錢也給你們了，也讓你們做研究了，然後也要求你們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才是未來的重點。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有一個問題想跟你溝通，我們要如何讓漁業要永續經營，保護棲地是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

張委員宏陸：你覺得保護棲地，以臺灣現在劃的保護棲地，你認為夠不夠大？夠不夠完整？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目前有劃棲地保護是重要棲地，就是白海豚的重要棲地，這是我們目前有劃設的，這個當然必須根據保育類動物的一個活動，根據數據來把它劃起來，有需求、有需要的部分我們會來劃，而且這個海洋保育法裡面就有訂定海洋庇護區，海洋庇護區就是海洋保護區之一種，所以這個法通過之後，需要劃設的我們就會來劃設。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邊要跟你提醒一下，我的看法是這樣，保護的棲地因為生物的繁衍與生態，如果我們單純就一種生物去看，然後去劃牠的棲地保護，我認為有點狹小……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同意。

張委員宏陸：因為牠的食物鏈、牠的什麼等等的，其實是一連串的，並不是只有單一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

張委員宏陸：包括我剛剛請教你的，就是這個漁業如何永續經營，就像你講的抓大放小，或什麼季節、什麼等等的，我覺得這一些都要跟棲地有連串，既然海委會有這個決心，我認為你的高度要更高，整個棲地的劃設要包括牠上下游的食物鏈等等這些，才能夠讓它永續地發展。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要兼顧漁民的生計，我覺得要把它劃得好，然後讓漁民如何去做，這樣子我覺得才能夠達到我們要的目標。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這個雖然叫海洋保育法，這裡面有一大塊是復育的部分，這個就是委員所關心的，當然要整體性，這個我們完全同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鄭麗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自 2020 年疫情爆發，海巡署即開始分艙分流，然從網路粉絲專頁「爆料海巡」發現，有同仁爆料：「說要避免接觸所以要分艙分流，那又要打靶是要大家一起把分艙分流沒接觸到的補回來嗎？」又或者「疫情真的越來越嚴重，而且現在遠距離教學可以執行，真心不明白為何還要往南移訓？！我們大人有施打疫苗 2-3 劑，但是小朋友沒有啊！高燒的高燒……，而且醫院病房現在真的一位難求阿！試問集中上課期間，或是搭乘交通工具染疫的風險誰來承擔？我家中有小孩，長官！」

疫情嚴峻，海委會雖有分艙分流，但配套有沒有完善？目前分艙分流「分班（組）、分艙、分流」措施執勤，並實施「同組同休」，減少人流及足跡接觸，但上課（如打靶）、用餐等有沒有同步分艙分流？海委會如何降低第一線單位人員染疫風險？又根據海巡署季刊：海巡署為因應整體國家政策有居家遠距數位教學授課，並廣續推動各班隊人員教育訓練，請問海委會線上遠距何時會啟動？以減少不必要的移動或移訓？

根據（INDC）計畫的報告指出：在 163 個國家地區的國家自定貢獻中，共有 28 個政府將沿海濕地作為氣候變遷解方的參考，其中更有 59 個將沿海生態系納入氣候策略中。

上述報告也顯示：全球已有許多國家早已設立關於藍碳的完善管理機制，而台灣身為海島國家，同樣擁有豐富的藍碳生態系資源，海洋保育法是否不該僅保護海洋生態，若能將這些海洋生態和將來的 2050 碳排淨零目標一同結合，應當利大於弊。海委會是否也應將氣候變遷同步作為海洋保育之目標，一同納入《海洋保育法》中？

基此，本席要求，海委會根據上述海巡署分艙分流、遠距數位教學授課，以及藍碳生態系等問題，於兩週內提出具體措施說明，不得延宕。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針對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草案，爰此，特向海洋委員會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海委會於 107 年成立後，108 年 12 月已預告制定「海洋保育法」草案，109 年 7 月送進行政院，然至今已超過 2 年遲未送進立法院審議，以致我國在海洋生態保護、海域活動之監督管理與執法上，至今尚無一套完整且全面的法源依據。考量建構完整海洋法制以協助各項政策推動，係海委會責無旁貸之責，惟應評估當前局勢變化與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而我國目前海洋保育相關作用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立法目的各異，適用對象有別，管理強度不一。爰此海洋保育法草案之立法意旨亦指出，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等，雖針對我國海域所從事各類海洋活動，給予原則性規範或劃定保護區域，惟仍有所不足，故海洋保育法草案係為解決當前缺乏統籌管理，整合其他規定建構層次分明的法律規範體系，避免疊床架屋或有法規競合之虞，同時補充現行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法律的不足。

二、「海洋保護區」係一整體性之上位概念，經查台灣目前有 46 個海洋保護區，面積約 5,264 平方公里，佔 12 浬領海面積約 8.17%。由於全球已有超過 85 個國家承諾在 2030 年前保護 30% 的海洋，故為確保台灣的海洋保護區策略與全球接軌，海洋保育法草案亦納入該目標以接軌國際，並明訂海域範圍係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範圍作認定，盡可能涵蓋完整海域。本次草案參考美國「國家海洋庇護法」，納入海洋庇護區之定義，並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考量現行海洋保護區係由不同法律之主管機關所劃設，亟需整合規劃與執行，故草案明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為使實務操作上得使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策略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請海委會針對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程序提出說明；此外，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為避免未來新設海洋庇護區與現行海洋保護區恐有重疊而有法規競合之疑慮，請海委會就未來如何劃分我國海洋分區提出具體說明，針對海洋保護區之類型應明定具體定義以及功能性區別之標準。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者，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

「海洋保育法草案」兩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名稱:海洋保育法	名稱:海洋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與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確保海洋生態系統健康、促進海洋保護區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整合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增進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其保育與復育，促進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與執行，以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海洋保育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前保護至少百分之三十的海域。 前項海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內範圍。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為範圍。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係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係指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三、海洋保護區：係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以達到長期保護自然及其相關生態系統或文化價值之目的。 四、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劃定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其海洋生態系統具生物多樣性價值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應劃設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進行分區管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生物：指海洋動物、海洋植物及海洋其他生物。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指海洋範圍內活的海洋生物體中之變異性，包括物種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 三、保育：指基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海洋生物所為保護、復育及管理之行為。 四、海洋保護區：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之海域與其毗鄰之陸域，以達到保護生物多樣性、特殊自然景觀或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 五、海洋庇護區：係指依本法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並得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

五、核心區：係指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限制所有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六、緩衝區：係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七、永續發展區：係指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八、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係指事件發生當時狀況無法事先預知且對海洋生態系統有造成不利之影響之虞。

九、生態系統途徑：應用適當的科學方法論，注重生物組成之層級，涵蓋生物及其環境之間之必要進程、功能及交互作用。為土地、水體和生物資源之綜合管理策略，以公平之方式促進保育及永續發展。

十、累積效應：指人為和自然壓力兩者對環境造成之直接性和間接性綜合影響，海洋生態系統受到各式海洋相關活動之影響。

十一、預警原則：若預見會有危害環境之情況發生，應事先行相關之防範措施。

十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指相關措施應植基於充分的科學證據，該證據係由蒐集而獲得之資料以及相關科學研究所生之成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可以信賴。

用區進行分區管理者。

六、核心區：為長期保護海洋生物、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並提供學術研究，應嚴格保護並限制開發利用行為與人員進入所劃設之區域。

七、緩衝區：指鄰接或環繞於核心區，針對人為活動有所管理、限制以保護核心區，可作為研究發展之區域。其他具有生態潛力區域亦得獨立劃設。

八、永續利用區：於核心區、緩衝區之外圍，在無礙海洋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海洋生物、生態環境、天然資源之有限利用，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並永續管理及發展此區資源。

第五條 為達成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國家海洋保育審議會，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明訂海洋保（復）育整體規劃原則及推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總體計畫與推動海洋保育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

<p>動海洋保（復）育等治理策略與機制，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作為各級政府海洋保（復）育、海洋治理及規劃之依據。</p> <p>前項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國家海洋保育綱領之訂定及檢討，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p>	<p>次。</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對海洋保育有益之原則包含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預警原則、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等有利於海洋保育之原則。</p> <p>整體海洋之利用應遵守永續利用之精神。</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各種海洋保育措施，保護海洋生物棲息環境及劃定海洋保護區時，應考量海洋生物多樣性，以確保海洋生物物種及生態系之多樣性。</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第二章 海洋保護區</p>
<p>第七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p>第六條 海洋保護區之類型，包括下列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家公園。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五、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七、自然保留區。 八、地質公園。 九、重要濕地。 十、海洋庇護區。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以保育目的劃設之區域。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應會商各級相關機關訂定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海洋保護區分類及分級。

四、整體海域定期性及因應海洋保育突發事件之臨時性調查項目與方式。

五、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六、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七、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監測。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前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通盤檢討整體海域，並於計畫規劃及檢討階段，提供必要資訊後召開公聽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之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之國家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之具體審議及檢討程序、第二項之公民參與及聽證辦理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四、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措施。

五、海洋生態保（復）育整體規劃措施。

六、整體海洋調查、管理及監測。

七、海洋保護區相關措施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八、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九、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家海洋保育綱領，得就前項第一款制第五款，提出直轄市、縣（市）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納入國家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

海洋保護區橫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九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原則及預警原則，劃設海洋庇護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二、具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三、具國家或地方上獨特性或稀少性自然資源之海域。

四、對物種之生命階段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五、對遭遇威脅、瀕危或衰退之物種具重要性之海域。

六、物種或棲地具易受損性、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海域。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具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特別保存必要之一處海域或與其毗鄰之陸域，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並得區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

一、海洋生態系統具原始性，或具生物多樣性，而有保存或供學術研究必要者。

二、具有特殊之地形、地質現象或生態之海域。

三、對特定生物數量、生命階段或棲地具特殊重要性之海域。

四、具維持或促進海洋生態系統之碳匯功能者。

五、其他符合保存目的者。

<p>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前項之海域或包含陸地組成部分之海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及前項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庇護區審議委員會，應考量生態系統途徑及海洋永續發展，劃定海洋庇護區及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等相關事項。</p> <p>海洋庇護區規劃階段，鄰近開發行為如有侵害海洋生態系統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行為暫緩執行。</p> <p>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委員之組成、選任、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及管理計畫之審議程序、公民陳述意見、回覆及聽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擬訂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召開海洋庇護區審議會，並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聽證會；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亦同。</p> <p>前項公開展覽及聽證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p> <p>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公告劃定海洋庇護區前，應擬定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當地舉行公聽會；管理計畫應包含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定之分區範圍。 二、劃定之目標、理由。 三、計畫範圍海域之生態現況、調查。 四、分區管理及保育措施。 五、受計畫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意見、人類活動與使用狀態及因應。 六、相關機關、學界意見。 七、其他有關事項。 <p>前項海洋庇護區之劃設計畫與公聽會之程序及前項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定後公告實施。</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利用者，應於計畫規劃階段，邀集相關原住民族或部落代表參與擬訂，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p>-----</p> <p>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於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制定完成，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範圍。二、計畫目標。三、海域現況調查。四、分區規劃及保（復）育措施。五、海洋庇護區之監測。六、海洋庇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七、其他與海洋庇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p>前項海洋庇護區管理計畫，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p>	<p>關定之。</p> <p>由地方主管機關劃定之海洋庇護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由主管機關為之者，於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接受個人、團體提報，符合第一項之海域或與其毗鄰陸域。</p> <p>第一項海洋庇護區之設置涉及原住民族傳統利用者，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諮商取得同意。</p> <p>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之計畫、流程、提報等，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禁止進入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外來種移除、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規定無害通過我國領海。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調查等活動。	<p>第十條 任何人、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防安全及軍事目的。二、海域海岸巡防、因應重大公共安全、犯罪查緝、漁業巡護、緊急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 etc 公務目的。三、外國船舶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及調查等活動。
<p>第十四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水產養殖。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p>第十一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及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水產養殖。二、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

- 三、破壞性漁撈。
-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 七、能量或物質排放。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禁止行為，得依最佳可得科學資訊，考量生態系統途徑、累積效應，並出具生態補償及友善開發生態資料，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許可，經許可者應主動提供相關監測資料，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

第一項之水產養殖、營利性採捕海洋生物之處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觀光休閒活動。
- 四、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 六、從事探礦或採礦。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經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行為，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數量、方式、範圍或期間等條件代之。

第十五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發展區內，原則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破壞性漁撈。
-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行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永續利用區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破壞性漁撈。
- 二、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 三、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 四、從事探礦或採礦。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破壞性漁撈之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禁止行為，經中央

<p>前項之許可，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海域開放利用之情形，如造成海域生態之具體危害，或可預見有危害之發生，必要時，主管機關應強制禁止該許可行為，或得廢棄該許可。</p> <p>第一項所稱之破壞性漁撈項目及類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國際一般性建議標準、海洋使用累積效應及生態系統途徑，使海洋庇護區生態系統維持最高持續生產產量之水準，訂定前條所定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擬定相關監測等配套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收費標準。</p> <p>海洋庇護區內經中央主關機關許可的例外開發行為，開發商應擬定生態補償計畫、並進行環境、社會、文化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進行。</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許可取得者，應依規定搜集、建置、保存及公佈海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認有破壞海洋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必要時，主關機關得變更、廢止該許可。</p> <p>前項處理資料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許可取得之條件、程序、收費標準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於海洋庇護區內，有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限制。</p> <p>前項採捕或利用海洋生物之物種、數量、期間、核准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p>

	族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定之。
<p>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與復育</p>	<p>第三章 海洋生物保育及復育</p>
<p>第十七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前，應踐行預告程序。但有急迫情事，非立即公告海洋生物保育事項，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預告期間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給予利害關係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應具體回覆。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或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p>	<p>第十五條 為保育海洋生物，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p> <p>一、海洋遊憩或休閒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二、船舶海上航行、活動、作業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三、於海洋使用採捕器具、方法、區域及時間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四、生物放流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五、其他人為活動之限制、禁止或應遵行事項。</p> <p>前項公告，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前預告，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得依職權或人民申請，提供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必要時，得舉行公聽會。</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海洋資源區，為第一項規定之公告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p>
<p>第十八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p> <p>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第十六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或因應海洋保育有關之緊急情況，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p> <p>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海域之使用人與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遇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事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海域之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p> <p>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海洋保育警察，負責海洋保育執法業務。並得設立海洋保育巡查員，協助辦理監測、調查及其他海洋保育相關業務。</p> <p>主管機關得指派具一定資格之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前二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或海域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p> <p>第一項海洋保育巡查員及第二項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得設置海洋保育觀察員，指派在船舶、海洋設施、海洋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搜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p> <p>前項船舶、海洋設施或海洋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搜集資料時，得由船舶、海洋設施、海洋工程之所有人、使用人提供往返交通工具。</p> <p>本條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執法人員、人民或團體主動參與或</p>	<p>第十八條 執法人員、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p>

<p>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或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檢舉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培養具備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並推廣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課程，以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之認識。</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得透過他國、國際官方或民間組織、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合作，並對人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給予獎勵或補助。</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永續利用、相關知識人才培育，得對人民或團體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傳遞海洋知識等，給予獎勵或補助。</p> <p>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提出下列復育計畫，並諮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 <p>前項海洋生物復育措施，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個人或民間團體辦理。並應提供生態復育監測計畫、監測復育情況並定期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人民、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依據前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提出復育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家海洋保育綱領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提出下列復育措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二、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三、海洋植物之栽植。

	<p>四、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及復育計畫。</p> <p>-----</p> <p>第二十一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辦理復育措施前，應提出復育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人民或團體復育計畫之申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定期更新整體海域生態、資源利用及物理環境之即時調查資料庫，並以適當方式及指定網站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有關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許可行為，及第二十三條生態復育措施及庇護區外之資源及海域利用相關管制監測，亦為前項應公開之資訊，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應會商之。</p> <p>依本法舉行公聽會及聽證會等相關會議資訊及通知，及前兩項相關公開資訊揭露方式、內容及指定網站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四章 罰 則</p>	<p>第四章 罰則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於海洋庇護區之禁止行為，因而有害於生態系統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但違反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但已經相當之注意仍無法避免者，得減輕或免罰之。</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並從事活動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發展區，未</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p>

<p>經許可從事各款所定禁止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p>	<p>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者。</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保育巡查員或觀察員執行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者。</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禁止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未經許可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特定行為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料。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拒絕或妨害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實施者。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自行辦理復育措施。</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辦理復育措施，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且致海洋生態受損害，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負賠償責任。 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包括當事人、相關經理人及營運</p>

	人。
<p>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海洋庇護區禁止規定，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p> <p>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仍不到場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到場為止。</p> <p>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禁止規定及第十五條海洋生物保育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p> <p>拒不接受前項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施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本法之行政義務，或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情事，而各級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海洋保育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罰鍰部分收入，納入中央主管機關之海洋發展基金管理運用。</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於海洋庇護區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或從事探礦或採礦者，不受</p>	<p>第三十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相關罰則於各海洋庇護區公告後半年生效。</p> <p>海洋庇護區公告前，已取得目的事業機</p>

<p>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得繼續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但其繼續從事核准行為，可預見造成海洋生態具體危害，或持續造成具體危害之擴大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棄該許可，並得給予合理之補償。</p> <p>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應採行改善措施，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全。</p>	<p>關許可，並從事受本法禁止事項者，不受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之限制，得從事核准行為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廢止該許可，並給予合理之補償。</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海洋保育法另定期繼續審查，我們等院版進來再一起審查。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啟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江啟臣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林淑芬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視訊） 林靜儀（視訊）
（出席委員 13 人，含視訊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林思銘 羅美玲 湯蕙禎 洪孟楷 陳歐珀 孔文吉
陳椒華 陳以信 高嘉瑜 邱顯智 邱志偉 張其祿 何欣純 楊瓊瓊
（列席委員 16 人）

請假委員：吳斯懷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董中興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麗惠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詢答）：

（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2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及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及就養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邱臣遠、江啟臣、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廖婉汝、蔡適應（視訊質詢）、林靜儀（視訊質詢）、葉毓蘭、林淑芬、湯蕙禎、馬文君、陳歐珀、陳以信及陳椒華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服務照顧處處長虞思祖、就養養護處處長王繼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副處長陳延芳、事業管理處處長簡世峰、人事處科長陳德宗、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司長董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詳如附件 2）

決議：以上 30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2 案）

序號	案	由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55 號
2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57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 (計 30 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18 號
2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0 號
3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2 號
4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7 號
5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8 號
6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1 號
7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4 號
8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5 號
9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6 號
10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7 號
11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8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0016091 號
12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5 號
13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39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6 號
14	111 年度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7 號
15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099 號
16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08 號
17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09 號
18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12 號
19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29 號
20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0 號
21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1 號
22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輔 計 字 第 1110016133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23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32 號
24	111 年度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43 號
25	111 年度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45 號
26	111 年度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50 號
27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54 號
28	111 年度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094 號
29	111 年度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5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34 號
30	111 年度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36 號)	111 年 3 月 4 日輔計字第 1110016137 號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報告「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先稍待一下，等委員到場。

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是邀請國家安全局及外交部次長報告「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並備質詢。首先，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專案報告，謹就印太最新情勢發展等要況，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印太情勢發展要況

一、美「中」在印太戰略競逐更加突出

(一)美未因俄烏戰事降低對印太地區投入：美除續強化與日、澳、南韓等盟邦合作，強調與英、德、法、印度等共維印太海域自由開放，美總統拜登並邀請東協國家領袖（緬軍政府未獲邀，菲總統杜特蒂因政權交接未出席）赴華府召開特別峰會，且 5 月下旬將訪問南韓、日本，出席「四方安全對話」（QUAD）峰會，討論共同應對俄羅斯、中共與北韓等區域安全威脅。

(二)中共藉俄烏戰事擴大在印太外交布局：俄烏戰事發生迄今，中共擴大在印太外交布局，包括王毅訪問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尼泊爾等南亞國家，另邀請印尼、緬、泰、菲等國外長訪陸，以及與越、柬外長通話或視訊，習近平與杜特蒂通話等，中共並與索羅門簽署安全合作協議，擴大在印太地區影響力。

二、日本積極強化內外安全政策

(一)對內強化國家安保戰略：首相岸田文雄續推年底前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檢討建立反擊敵方能力，參眾兩院亦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強化對半導體等重要戰略物資供應鏈安全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另日本預定 7 月發表《2022 年防衛白皮書》，可能提及儘速建立足以抵禦敵國侵略之防衛體系，並規劃設置新章論述俄烏戰爭等。

(二)對外穿梭歐亞強化安全合作：首相岸田繼 3 月訪印度，加強兩國經貿、供應鏈等合作後，4 至 5 月出訪印尼、越南、泰國、義大利及英國，與泰簽署《防衛裝備品暨技術轉移協定》、續協助印尼、越南強化海洋執法能力，以及強調歐洲和印太安全密不可分，同意合作實現「自由開放印度太平洋」；另防相岸信夫訪美與美防長會談，外相林芳正亦出訪斐濟、帛琉等南太島國，強化與印太國家的連結與合作。

三、南韓新政府開展對外布局：南韓新總統尹錫悅 5 月 10 日上任前，分別派代表團訪美、日，強調深化美韓同盟、主張修復日韓關係，共同應對北韓等挑釁威脅，並積極開展對外布局；另渠於就職典禮後，分別接見美、日、中共等各國代表團，表示願儘早與日相岸田舉行會晤，以及歡迎習近平訪韓。

四、北韓挑釁與疫情風險升高：北韓今年 1 至 5 月共進行 16 次導彈與火砲試射，美在聯合國提出制裁與譴責提案，皆遭中共與俄羅斯反對；另金正恩堅持加速核武發展，北韓寧邊核設施等地亦出現復工跡象，不排除未來再度進行核試，升高區域緊張態勢。此外，北韓 5 月 12 日首度證實境內爆發新冠疫情，並實施全國封鎖，疫情風險可能逐步升高。

五、東協期續鞏固中心地位：東協外長 3 度發表聲明期盼俄烏戰事和平解決，反映東協國家雖對俄烏戰事立場分歧，然未影響整體團結；另菲國 5 月 9 日總統大選由小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Jr.）勝選，將續與美「中」交往互動。東協面臨大國競逐升高態勢，仍強調東協中心性，並分別與中共、澳大利亞、美推動升級成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對區域事務話語權。

六、印度持續提升戰略地位：印度除在俄烏戰事中維持中立立場，成為各方亟欲拉攏對象，使其地緣戰略地位大幅提升外，亦趁勢向美英等國爭取更多新武器軍備、與日開展基建合作、與歐強化能源轉型合作等；另印度仍與俄維持戰略聯繫，管控與中共邊境爭議，且堅持不結盟政策，期維護其利益並擴大影響力。

貳、未來動向

一、美「中」營造對己有利局面之態勢更趨明顯：美藉強化 QUAD、AUKUS、雙邊同盟等安全架構，展現維護印太和平穩定決心，持續結合印太盟友及理念相近國家，擴大民主陣營能量，提升對中共嚇阻能力；中共則將利用部分印太國家對疫後經濟復甦需求、透過認知作戰等手段，加大對渠等拉攏力度，突破美對其戰略圍堵，未來美「中」在印太競逐態勢將更趨激烈。

二、歐亞安全相互連結予我對外合作契機：俄烏戰事使國際社會更加警覺俄、「中」等威脅，亦使各國加強關注印太區域和平穩定，尤其歐洲國家更加重視與印太國家交往，並期望強化歐亞安全合作，共同防止俄侵烏事件在印太區域發生，凸顯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已成為民主國家共識。未來我可持續突出臺灣民主、自由與安全攸關印太穩定與發展，促國際正視並加強反制中共威脅。

參、結語

綜觀當前印太整體情勢，俄烏戰事效應外溢使印太國家面臨不穩定性升高、北韓藉機加大挑釁等，均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並牽動大國競合動向。本局為機先掌握區域不穩變數、印太國家內外政策作為、中共提高對臺軍事壓迫及認知作戰等動向，將廣續精進戰略預警情資蒐研工作，以增進國安趨勢研判能量，襄助政府決策及各項應變準備工作，共維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前來，代表外交部進行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專案報告，以下將針對主題進行報告並備詢，敬請指教。

一、前言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雖發生在歐洲，卻促成國際社會更加重視臺灣價值及關注中國侵臺意圖，美國及其盟友不斷重申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反對以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分歧。我國樂見美國拜登政府積極推動「印太戰略」，並透過「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QUAD）、「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AUKUS）、「七大工業國組織」（G7）及其他雙邊與多邊途徑強化與盟友及夥伴之團結，以打造一個自由、開放、連結、繁榮、安全及韌性之印太區域。近期印太安全情勢詭譎多變，以下謹就美國持續強化與印太區域盟友合作、北韓情勢、俄烏戰爭引發國際對臺海局勢關注、美國與東協舉行特別峰會之意義、中國持續在太平洋地區之擴張、南亞民主大國印度之角色等議題進行簡要說明及分析如下，敬請委員指教。

二、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複雜交織

1. 美國持續強化與印太區域盟友及夥伴之合作：

(1) 美國繼上（110）年密集展開與日韓等印太區域盟友高層對話後，亦密集參與 QUAD、G7

、五眼聯盟、北約（NATO）、歐盟等多邊機制高層會晤；上年 9 月及 10 月更與英澳成立 AUKUS 及在「東亞峰會」（EAS）上提出將推動建立「印太經濟架構」。

(2)美國本年 2 月公布美國「印太戰略」，重申支持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並將續致力建立與包括臺灣在內之區域內外連結。

(3)拜登總統本(5)月 12 日至 13 日在白宮邀集東協 8 國領導人召開「美國—東協特別峰會」，之後將隨即展開就任後首度亞洲之旅，訪問韓國、日本並參加 QUAD 峰會，凸顯美國落實強化印太區域盟友及夥伴之承諾。

2. 北韓增加導彈試射頻率及可能的核試爆將使朝鮮半島情勢升高：北韓自上年重啟飛彈試射迄今，已進行多次包括新型「長程巡弋導彈」（LRCM）、「鐵路機動彈道導彈」、「超高音速飛彈」、「潛射彈道飛彈」（SLBM）、「洲際彈道飛彈」（ICBM）等試射，本年迄今則已進行高達 16 次武力威示。北韓豐溪里核武試驗場近期亦出現活絡跡象，顯示有進行核試爆的可能。

3. 俄烏戰爭使臺海情勢亦再度成為眾所關注的熱點：

(1)俄烏戰爭爆發迄今，西方國家團結一致對俄施行制裁之速度、範圍及規模史前無例，有觀察者認為此或有助降低中國對臺貿然動武之可能性。但中國對臺文攻武嚇未曾間斷，並操弄「灰色地帶」之攻擊，因此臺灣在順勢爭取理念相近夥伴支持之際，仍應有效加強自我防衛能力，提升中國武力犯臺之成本。

(2)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及中國在印太地區之持續擴張，使全球民主國家更加覺醒，更充分瞭解臺灣之重要性。邇來美、日、歐高層對話不斷提及臺海和平穩定，美國拜登總統在俄烏戰爭爆發後立即派遣高階代表團來臺，表達美國對臺之支持「堅若磐石」（rock solid），並持續對臺軍售，確保我國具有足夠防衛能力；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會晤英國首相強生（Boris Johnson）時亦公開表示，臺灣海峽之和平穩定不僅對日本安全至關重要，亦攸關國際社會之穩定，並重申日本之一貫立場為要求透過對話和平解決臺海分歧。岸田首相也提及，俄烏戰爭凸顯共享價值國家應強化協調合作，反對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更不容在東亞發生類此事件。岸田首相最近在與歐盟理事會主席及歐盟執委會主席舉行「日歐盟峰會」時再度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再次彰顯維繫臺海和平穩定已是國際民主社會之高度共識，本部對美、日、英、歐盟重視臺海安全表達由衷感謝與歡迎之意。

4. 東協已成為美中印太競逐主戰場：

(1)美國總統拜登本月 12 日至 13 日在華府主持「美國—東協特別峰會」，是自歐巴馬政府 2016 年在加州 Sunnyland 召開特別峰會迄今，第二度舉行雙邊特別峰會。然東協自 2020 年成為中國最大貿易夥伴，加之中國長期在東協等區域推動「一帶一路」基礎建設計畫，致使東協對中國經濟依存度持續攀升，上年雙邊關係更升級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凸顯東協與中國關係之密切。

(2)美國自拜登政府上任後積極強化對東協關係，國防

外交高層已數度訪問東協各國，並藉此次特別峰會聚焦雙方在經濟合作之展望，拜登政府更

提出 1.5 億美元資金擴大雙方合作。

(3)柬埔寨、印尼及泰國將在本年 11 月陸續主辦東協系列峰會（東協峰會、東亞峰會、東協區域論壇、東協+1、東協+3 等）、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AELM）及 G20 峰會。鑒於東協就緬甸問題、俄烏戰爭等國際焦點議題尚難與美國等西方國家採取一致立場，且 G20 主辦國一印尼在美國積極協調下，以同時邀請俄烏領導人出席作為折衷辦法，身為本年三大國際會議主辦國的柬埔寨、印尼及泰國特在「美國—東協特別峰會」召開前一週發布三國聯合聲明，表達聚集相關各方合作推動共同議程之決心，展現獨立自主的「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

5. 中國持續向太平洋區域擴張勢力：

(1)中方慣用策略包含重金攏絡、以文化交流名義灌輸專制意識形態，以及聯合當局打壓新聞自由及異議人士等模式。更有甚者，部分中國在太平洋邦交國領導人現已被潛移默化習得中國箝制言論自由作法。

另中國透過對國營企業之大幅補貼，以及利用在多邊開發援助銀行如亞銀擔任要職等優勢，得以採「低價搶標」策略大幅斬獲國際工程標案。

(2)中國在太平洋區域計有 10 個邦交國，中國與索羅門群島近日簽署「中索安全合作框架協議」後，周邊國家亦關切中國未來突破島鏈限制及太平洋島國駐軍之可能性。

(3)美國本年 2 月公布之「印太戰略」強調，將與盟友及夥伴合作建立一個多邊戰略集團，支持太平洋島國提升能力及韌性，透過基礎設施建立氣候韌性，協調填補資通訊技術等領域之基建落差，並優先與太平洋自由聯邦帛琉、馬紹爾群島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SM）完成「自由聯合協定」之續簽。

6. 印度作為南亞主要民主大國，向來採自主外交路線：

(1)印度與俄羅斯（前蘇聯）自冷戰時期即保有極為緊密之關係，雙方為「特殊戰略夥伴關係」，並自 2000 年起即定期召開年度峰會，上年更首度舉行「2+2」部長級對話；印度向俄方訂購之 S-400 防空飛彈系統亦已開始交貨。印度與美國關係在上年提升至「全面全球戰略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Global Strategic Partnership），美國亦已取代中國，成為印度最大貿易夥伴。顯示印度分別與美、俄均保有緊密的雙邊關係。

(2)印度基於其「不結盟」之傳統自主外交路線，在俄烏戰爭爆發迄今聯合國 4 次相關表決案上均採「棄權」立場。鑒此，日、美、德、俄、英等國高層均相繼訪印，爭取印方在俄烏議題上的支持。美澳日等主要國家迄未批評印度，美方反而釋出協助印度發展軍備之訊息，以加強拉攏。

(3)中國與印度雖同屬「金磚集團」（BRICs）、「上海合作組織」（SCO）、「俄印中三角集團」（RIC）成員，惟印中關係近年亦因邊界衝突持續惡化。

三、我國因應作為

1. 臺海情勢成為全球關注熱點，我應善用各方聲援態勢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並提升自我防衛戰力：臺灣位處第一島鏈戰略樞紐及美國「印太戰略」反制中國之關鍵地位。區域

各國近來外交軍事動態在在凸顯臺海是當前國際關注焦點，臺海和平穩定勢將牽動國際局勢。臺灣應藉此有利之戰略情勢，順勢提升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實質合作關係。

2. 臺灣將續就區域和平發展貢獻一己之力，全力捍衛臺海和平及安全：域外情勢包括阿富汗問題、俄烏戰爭等均處處牽動印太安全情勢發展，亦與美中在印太區域之競逐息息相關；在此情勢下，北京當局仍持續其擴張威權主義作為，持續透過機艦繞臺，破壞臺海的和平與穩定，並通過「海警法」及「海上交通安全法」升高東海及南海緊張局勢。臺灣願為區域和平穩定貢獻一己之力，並與理念相近民主陣營合作，全力捍衛臺海和平及安全。

3. 推動臺灣「新南向政策」與 QUAD 之對接，促進與區域國家合作：「新南向政策」是臺灣在亞太地區之指導戰略，該政策「以人為本」的理念亦為強化與區域夥伴國家連結的最佳途徑；美日印澳重啟之 QUAD 與歐盟倡導之「歐亞連結策略」均主張永續、全面與以規則為基礎之連結策略，臺灣具備優越條件，更係民主革新、生物科技、再生能源、半導體產業等領域不可或缺之重要夥伴，我宜持續與美、日、澳強化雙邊與區域之各領域合作，並針對東協、印度等印太國家個別發展需求，尋求雙邊共同利基，結合我「新南向政策」及相關產業優勢，推動實質合作。

4. 持續凸顯我國利益目標與區域戰略對接：在中美競爭態勢愈加清晰之際，我國在印太區域之活動能量儼然成為民主陣營對抗威權影響力之關鍵制衡因素之一。在當前國際局勢持續推升下，我國當繼續對外凸顯我在此區域利益目標與理念相近國家一致，深化民主陣營間合作關係，亦當符 AUKUS 及 QUAD 之區域戰略目標，以強化美、澳、日等關鍵方結合我國的外交槓桿力量，共同為臺海及區域和平及穩定作出貢獻。

四、結論

印太地區隨近年美、日、印、澳、歐盟等推出「印太戰略」或「印太合作概念」而備受重視，不僅是全球焦點，亦成為美中競逐及其他國家等第三方勢力最為重視的區域。臺灣位處戰略關鍵位置，各項區域議題及美中競逐均牽動著臺海安全，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已成美、日、澳等民主國家的重要戰略目標，然中國近年不斷加大對臺軍事恫嚇，對臺海安全及國際和平構成挑戰，亦引起理念相近國家越來越多的關切，我國有能力，也有決心，將繼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實質合作關係，同時密切關注相關國際情勢發展，共同維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我們 11 時處理。本日會議有趙天麟委員、王定宇委員申請視訊質詢，我們循例安排在本會委員大致質詢完畢，並休息 5 分鐘之後進行。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5 分）局長早。今天是討論印太戰略的部分，其實我看到你的報告和外交部寫的報告都很相似，主要都是提到俄烏戰爭以及印太戰略的局勢，但是從美國的印太戰略來講，從川普總統到現在已經有一些戰略的調整，而其調整的方向和結果是否有正向的效果，我覺得我們是可以來討論的。2011 年歐巴馬時期談的是亞太再平衡，就是從澳洲、中東要移到亞太

；川普談的是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這是從日本安倍政府開始提出的方向；接著是拜登政府在 2 月提出的印太戰略報告，其實美國對於區域安全加重資源在印太戰略部分是一個趨勢。

這兩年來拜登強調的是結盟，不管是在印太或全世界都是一樣，包括最近的印太經濟架構（IPEF）、四方安全對話、三邊安全夥伴等等結盟的概念，過去它的主要假想敵當然是中國。以經濟多邊貿易體系來講，中國之前就加入 RCEP，很多國家都包括在裡面，整個脈絡上面已經是還滿穩固的。至於美國的部分，之前川普退出 TPP，接下來的拜登也沒有要再回去 CPTPP，而 IPEF 的討論也好幾個月了，常常在討論，但目前看起來還是一個對話平臺，首批成員包括美日韓澳紐。所以我要講的是，拜登的想法是要強化結盟，在全世界都是這樣，但是他現在的結盟模式與過去已經有長遠的脈絡，還有外交部、國防部今天的報告看起來，似乎美國現在的結盟規模的進展是不是有限？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關於美國的印太戰略，我們在講戰略的時候一定要去思考這個戰略的目標是什麼，它的 target 是什麼？strategic target 是什麼？中國的崛起對世界文明、對自由民主的威脅是很清楚的，川普總統在 2017 年所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裡面就 define 中國是一個修正主義者，要修改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等自由民主國家所設定的國際秩序，希望轉而對中國有利的方向，這個趨勢越來越清楚。

但過去美國在歐巴馬政府時期不夠重視，不夠覺醒，川普政府有這個覺醒，拜登政府也有這個認知，所以不管是加強結盟也好、安全協議也好，種種都是感覺中國的威脅越來越現實，越來越迫切。因為過去不夠打拚，當然在這個時候會覺得力有未逮，在力量上覺得不夠，就像我今天報告的，他們積極透過各方面，不管是 QUAD、印太經濟架構或 AUKUS，很清楚的就是中國的崛起讓自由民主國家受到很大的威脅。

林委員昶佐：我今天之所以這麼問，主要是我看到報告上面都是現階段的區域狀況，但是美國在根本上，之前的川普總統和現在總統的想法是不一樣的，它之前是直接和中國競爭，拜登從選舉到現在都是在想辦法推動結盟的想法，包括 QUAD、AUKUS 這兩個聯盟參與的對象，以及傳統參與的對象，不外乎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等，最多再加上印度。基本上，這些軍事安全的結盟，東協國家都比較少參與，包括他們要與東協國家召開峰會的時候，這幾個國家還要先提出一個共同聲明，聲明他們的立場如何，怕被人家說他們完全和美國站在一起。美國要放多少資源在哪一種戰略，不同的政府會有不一樣的想法，以現在這個想法來講，他們的結盟是發展有限會不會太早？還是你認為他們接下來還會有其他的方法？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過去曾經在這裡講過，川普這個人是「釘孤枝」，拜登是外交家，他對外交事務很清楚，他知道要結盟，也就是打群架、結盟才有辦法對付中國這種數位化極權國家。但是中國對這裡的影響是很深的，尤其是透過經濟影響這些東南亞國協國家，他們的關係很深，要把他們拉過來這邊並沒有那麼簡單，所以拜登政府是採多層次、多樣態的模式，比如，軍事是 AUKUS，QUAD 又是另外一個層次，把這些東協國家納入印太經濟架構，強調的是供應鏈的韌性。尤其是在 COVID-19 影響之下，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當它 lockdown 之後就無法生產，

東西就出不來，所以我們要思考重新調整供應鏈。

林委員昶佐：以局長的看法，就算沒有一個系統性或是組織可以來說明它的結盟，但是基本上，在這個供應鏈重組的過程中，都有把這些東南亞國協國家納入，讓他們可以來做這一些工作，加強對這些國家的影響力，應該是這個意思？

陳局長明通：你可以看東南亞國家最近的數據，最近越南的經濟發展的程度比中國深圳還高，所以在東南亞當然有其誘因，供應鏈如果有辦法在東南亞重組，能夠分散風險，這是很好的事情，所以他們認為有吸引力，拜登邀請這些人去白宮討論的時候，他們都很歡迎、也都有參與。

林委員昶佐：雖然還沒有結盟，但是基本上，他們已經開始加深關係，是這個意思嗎？

陳局長明通：是。

林委員昶佐：局長，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寫進報告裡面，我之所以問這個部分，是因為有人看拜登政府這種結盟的想法，他們認為拜登政府搞了半天，結果這些人還是不跟你站在一起，但是它有不同的方式可以與他們一對一，對於加深供應鏈的部分。像 RCEP 這種早就已經存在、推動了十幾年，拜登一開始結盟就要形成一個組織，我認為這是不同的比喻，不應該這樣比較，這個部分應該有其進度。局長，我覺得這個部分以後在寫報告的時候，可以把脈絡性的部分寫進去，不然只有講現階段的區域狀況，實在是很有限，解讀也很有限，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5 分）次長早。請教田次長，海德堡臺灣華語文中心傳出性騷擾，以及非法夏令營假冒人頭詐領補助金的事件，投訴人指控駐德代表謝代表姑息、消極不作為，請問外交部，你們什麼時候收到這個檢舉投訴？外交部是否只是聽謝代表的說詞，投訴人最後只好投訴到小英總統那邊？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溫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個事情是僑委會在主政，這點我要先說明。

溫委員玉霞：那是華語文中心。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這個中心還沒有成立，發生以後他有投書給我們的謝代表，謝代表也很快就向國內反映了，因為這個東西都要有事實證據和犯罪紀錄等等，而且這是在德國發生的，我們還是要尊重德國當地的法律，所以我覺得謝代表並沒有怠忽職守，先跟委員提出這個報告。

溫委員玉霞：可是他的臉書上面說謝代表根本不處理，甚至還已讀不回。

田次長中光：他有向國內反映出來。

溫委員玉霞：他的回覆是什麼？我可不可以瞭解一下謝代表的回覆是什麼？他是回覆沒有這件事情，還是回覆他無權處理？他的回覆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他可能是從法律上來談這個層面，第一個，就我們的瞭解，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那個中心還沒有成立，他所控訴的那個人也還沒有在中心上班，中間還有一個事情……

溫委員玉霞：那是之前發生的？

田次長中光：他的身分是德國人，所以這個案子確實有一點點複雜，謝代表有向國內反映，僑委會也作出了四點聲明，講得非常非常清楚。

溫委員玉霞：次長，我現在講的是，他說他無權處裡，懲處他當然無權，可是行政調查他是有權力的，他應該要去做一個正確的調查，他不能這樣子搪塞啊！

田次長中光：我想這個案子可能並不是像委員想的這樣子，要處理就處理，因為這是在德國發生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他可以行政調查嘛！

田次長中光：他配合調查是可以的。

溫委員玉霞：要給僑民一個交代，這個事情已經這麼大條了，也不是只有單件，已經發生好多件，問題是事情發生之後，他們來投訴，結果我們還請黃副主任這個人繼續擔任我們華語文中心的副主任，這個人的品格已經有問題了，怎麼還可以這麼做。而且投訴人說，因為他跟我們的代表交情不錯，所以代表看到這件事情爆發就叫他趕快辭職，辭職了他就不會有事，怎麼會有這樣子的說法呢？

田次長中光：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僑委會已經做了非常詳細的報告，這個東西其實要做無罪的推論，在德國犯了法，德國做怎麼樣的法律推論，要被判有罪才有罪。

溫委員玉霞：我們要做行政調查，對僑民有個交代，當然沒辦法懲處他，但是如果有人來投訴，你們是不是要瞭解一下這個事情是誰的不對，僑民同樣是我們自己的國人啊！

田次長中光：我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注，我也跟委員保證，我們的駐外單位，只要僑民發生任何事情，我們一定是要幫僑民找回公道的，要找出真相，這點是絕對的。至於他臉書寫什麼，其實我並沒有去看，我必須跟您說我沒有看，事情有沒有被擴大解釋，我不知道。不過僑委會已經做的非常非常詳細，而且應該會……

溫委員玉霞：僑委會還是按照謝代表的方式去寫，結果到最後就是不了了之啦！

田次長中光：應該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應該就是這樣，不是不會。

田次長中光：不會、不會，不會不了了之。

溫委員玉霞：不是說應該，確實事實就是這樣。

田次長中光：不會。

溫委員玉霞：我也知道啦！次長，我也知道你們真的很為難，因為我們都知道謝代表天高皇帝遠，出了那麼多事情，你們都沒有處罰他，也拿他沒辦法，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不會啦！我們還是要掌控駐外代表的行為。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只要小英總統賞識的話，他就可以穩如泰山，在外面絕對沒問題，也不管僑社的評價如何，還是對他有什麼評價，反正只要總統同意，你們就拿他沒辦法。平心而論，有這種外交官，對外交部來講是扣分，不會是加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駐外單位的代表是代表國家，絕對是維持國家的形象及國家的尊嚴，這一點一定要跟委員再次說明。

溫委員玉霞：其次，我想請問一下，前天拜登總統簽署「要求國務卿擬定策略協助臺灣重獲世界衛生組織觀察員地位法案」，請問這個法案有沒有辦法幫助我們出席這一次的 WHO 會議？他簽署了這個法案，在美國他們自己簽署的，可是我們……

田次長中光：他是要求美國國務卿要設定一個策略，來協助臺灣加入。

溫委員玉霞：那是他們國內的，有沒有辦法？

田次長中光：我想加入 WHO、WHO 是我們長時間的一個策略跟工作，美國總統拜登願意簽署這個法案，至少幫助我們對外工作推進了一大步。我也可以跟委員說明，當美國作出這種具體的承諾以後，會連帶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予以支持，這次對我們臺灣加入 WHO 或 WHO 做觀察員的動能，其實都遠遠超過過去的動能，這點要跟委員提出報告。

溫委員玉霞：遠遠超過嗎？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以前歐巴馬時代，他也沒有簽署什麼，可是我們馬政府時代，他就可以連續七年出席 WHO、WHO 的會議。可是現在我們已經加碼、又加碼，美國也加碼，然後呢？結果還是被拒之門外。

田次長中光：那是因為背後有一個很強大的因素。

溫委員玉霞：對啦！我知道我們外館第一線同仁也是非常辛苦，我們也瞭解。但是次長，外交講究的是結果，不論你有多辛苦、多努力，我們瞭解他們很辛苦，但是結果就擺在那裡，所以我們應該趕快看看有什麼比較可以加強的部分，不能一直都靠美國啊！我們是靠美國，我們是希望美國幫我們提案或連署，可是他一直沒有，但我們應該還有其他國家，是不是我們要趕快再去加強。憑良心講，我們一直這樣搞對立，對我們沒有什麼好處，但我們還是要堅強一點，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委員，您剛剛提的結果論，其實要看看這個結果有沒有放棄自己的一些主權跟尊嚴，去達到這個結果，所以在這個競爭的過程當中，其實臺灣是花了很多的精力。

溫委員玉霞：我也知道啊！所以我說我們也很贊同，我們外交人員是非常地辛苦，第一線工作人員是非常地辛苦，因為我是海外回來，我知道在海外的外交人員確實是很辛苦的，每天眼睛一睜開就煩惱會有什麼事情會發生，每天都在煩惱，這部分我很瞭解。因此我們一定要加強，我們很希望我們能破繭而出，這個繭就是在那裡，我們要想辦法，看能不能去協調好、去爭取到，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此時講求的是結果嘛！我們是非常地努力，可是結果就是這樣嘛！所以我們是不是還要再加把勁。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繼續的。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5 分）次長早。還沒進入今天主題之前，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跟立陶宛的關係，雖然設處沒多久，昨天有媒體報導說，立陶宛本來對臺灣有很多貿

易上的期待，但現在好像有一些卡關，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這是媒體的報導，其實卡關這個話可能講的有點嚴重，不管任何貿易都要經過雙方去談，它所談的條件、它所輸出到臺灣的產品是不是符合市場的需求，或者衛生的條件，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非常快速地希望把立陶宛的一些產品趕快帶入國內的……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陳吉仲主委也提到會加速處理農產品跟肉品的放驗部分，這個主要原因是什麼？是它的標準或跟臺灣的期待有不同嗎？還是海關的問題，還是其他？請問你瞭解嗎？

田次長中光：我不是很瞭解這個問題，但是我知道我們相關單位很快在處理，經過視訊的方式也好，或討論的方式，希望能夠……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這是立陶宛媒體的報導，我不太懂立陶宛文，所以我就 Google 翻譯了一下，有幾個報導是近期的，標題一為：臺灣不開放立陶宛食品，廣告上百萬還看不到，期望太高了嗎？這是其中一篇。另外一篇，也是立陶宛的媒體報導，標題為：能出口臺灣的不只是糧食，商人把政客的承諾稱為公關。第三篇報導，是他們的外交部長，標題為：立陶宛對臺灣的出口量是原中國水平的六分之一。我先問一件事情，這些外電的報導、立陶宛當地的報導，我們駐立陶宛的代表處有沒有送電報回來？

田次長中光：都有送電報回來。

羅委員致政：他們的評估是怎麼樣？分析是怎麼樣？是不友善、錯誤，我們有澄清嗎？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呂副司長說明。

呂副司長世凡：報告委員，針對相關的報導，我們立陶宛臺灣代表處都有電報回來。

羅委員致政：這是大的媒體嗎？還是一般的小媒體，還是自媒體，還是什麼？

呂副司長世凡：是那邊主要的媒體。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立陶宛當地的主要媒體，下這種標題喔！然後我們代表處做了什麼動作？

呂副司長世凡：代表處有特別提醒國內，他們自己也很重視，這些報導因為會影響到立陶宛輿論的方向，所以特別重視這件事情，也很積極地跟媒體及當地民眾做解釋。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他們有錯誤、誤導，還是片面，還是什麼？你們要怎麼跟當地的媒體溝通？人家標題就這麼下啊！

呂副司長世凡：我想那個標題是比較聳動一點，駐處有跟媒體、跟當地農業主管機關都有說明過，當地的農業主管機關也有出來澄清，就說不是臺灣……

羅委員致政：好，澄清的媒體有沒有出現？澄清的報導有沒有出現？就是你剛剛講當地的農委會官員、農業官員有出來澄清等等，有沒有類似的平衡報導，或類似的媒體篇幅出現？

呂副司長世凡：那個報導裡面有提到我們的反應。

羅委員致政：哪一篇報導裡面有提到我們？

呂副司長世凡：就是當地的報導有提到……

羅委員致政：請整理一下好不好？不要只有對我們比較負面的報導，結果我們沒有做各種平衡的努

力，或者試著讓這些媒體知道實際的情況。因為這邊有個問題，簡單講，這三篇媒體報導裡面，我試著把它翻成中文去讀，都沒有我們代表處的說法，這代表什麼？在寫這幾個篇幅報導的時候，沒有一個平衡報導，至少要問一下我們的代表處吧！那表示我們的代表處在當地跟媒體的溝通也不好啊！人家寫這些報導的時候沒有跟我們的代表處問要怎麼回應，次長有理解我的意思吧？如果當地的媒體這樣報導，結果我們代表處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有這些事情，如果我們事後再去澄清，顯然就晚了一步，這表示我們代表處還要再努力一下，否則這三篇報導、不同的媒體，剛才副司長提到這些是當地的主流媒體，結果他們在三篇裡面都沒有我方的說法，這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標題當然聳動，我跟你保證，大部分當地民眾只看標題，那些標題對我們就是個傷害，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讓他們覺得很大的期待，結果落空了，然後過兩天之後開始對我們失望了，這不是我們當時推動兩邊建立代表處、推進兩國關係的目的。

接下來是關於中東歐投資基金，我們駐立陶宛的代表在 1 月時宣布我們要成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請問這個基金的主管機關是誰？是國發會還是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是國發會。

羅委員致政：國發會嘛！這個錢到齊了沒有？請問副司長，這錢是哪邊來的？

呂副司長世凡：是國發會。

羅委員致政：已經到齊了，已經成立一個基金了？

呂副司長世凡：對。

羅委員致政：好，最近的情況就是，我們黃代表出席了立陶宛經創部所舉辦的中東歐投資基金線上會議，就是希望把這個基金充分的運用，因為剛剛那幾篇報導裡面有提到，我們承諾 2 億美金，可是目前好像看不到任何具體的計畫出來。次長剛才也提到了，不會那麼快，需要一點時間，但人家當然會急嘛！同時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要讓對方知道，這 2 億不是統統都針對立陶宛沒錯吧？

田次長中光：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立陶宛只是所謂優先嘛！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優先是優到什麼程度？是錢的比例，還是時間次序，還是什麼？立陶宛應該有問吧？

田次長中光：我想可能在時間上讓立陶宛做一個優先的考慮，而錢的比例還要看它所提出的計畫，當然還是以立陶宛做一個比較優先的考慮，這兩點都是以立陶宛為主。

羅委員致政：我請問一下，雙方目前有沒有任何具體的計畫在討論？還是很空泛地在談而已？

呂副司長世凡：因為還沒有成案，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是有一些計畫在談。

羅委員致政：上個禮拜 5 月 11 日的會議有談什麼東西嗎？因為我們是代表跟他們談，我們這邊除了代表之外，這個會議裡面沒有國發會的人嗎？

呂副司長世凡：這個會議應該只有駐外代表。

羅委員致政：你們也不清楚？這個會議到底我方出席是誰？只有代表而已嗎？

呂副司長世凡：報告委員，這個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致政：這是上禮拜的會議，你們司裡面完全沒有人列席嗎？

呂副司長世凡：司裡面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外交部的官網耶！

田次長中光：我們提供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坦白講，代表也談不出什麼結果，因為這些錢怎麼用是在國發會嘛！中東歐投資基金的線上會議竟然沒有國發會的代表，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喔！表示做這個事情好像也還在談空泛的東西，外交部一定要努力一下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大家焦點都放在立陶宛駐臺代表處什麼時候要掛牌等等，那個我覺得是象徵的，重點是這個，立陶宛的期待，不論經貿的期待，或是投資基金的期待，要有 beef，牛肉在哪裡？否則我擔心對方太早落空，就會開始出現反效果，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拜託外交部請加快速度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羅委員致政：回到今天主題，我很快提一下。兩篇的報告，不論國安局或外交部，兩個寫的不能說有錯啦！但是我覺得不夠，為什麼？因為我們要看整個臺灣所處安全環境的變化、印太地區的變化，要掌握天時地利人和，到底我們能不能順勢操作，還是逆勢而為？它是有一個比較系統的、結構性的規劃。我有幾個建議，我不用你們回答，是最基本的，當然不是完全要照這個方式，但是我試著把你們兩個報告放到我的架構去探討，我覺得有很多地方漏掉了，沒有寫到，就是 SWOT，大家都知道，這沒什麼。我舉個例子，就優勢好了，臺灣本身的條件是什麼？我請問局長，臺灣作為一個海島國家，這個戰略地位，你們講有很多優勢沒錯吧？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對。

羅委員致政：請告訴我劣勢在哪裡？

陳局長明通：某種角度來說，海島也是一個劣勢。

羅委員致政：什麼劣勢？

陳局長明通：因為一旦被封鎖的時候，資源能不能進來？這必須要考慮。

羅委員致政：對啊！resupply 對不對？除了一方面有一個天險之外，不像烏克蘭、不像其他國家，別的國家要幫忙，resupply 的情況怎麼做到嘛！同樣道理啊！如果中國今天把臺灣的周邊地區列為禁航區，沒錯吧？或你剛剛講的封鎖，那球就回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這 scenario 當然在我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劣勢的部分，我現在不講那個 scenario。機會在哪裡，威脅在哪裡，這是最基本的討論，但是我坦白講，我不希望你們的報告只是很粗淺的，甚至只是報喜不報憂，

這一塊才能讓我們整個比較有系統的去瞭解臺灣所處的一個環境，外交部的報告就輕輕點一下，然後放下。我舉個例子，現在東協成為美中的一個主要戰場，東協又開始有它主導的力量。我問個問題，這是個威脅，也是個挑戰，但重點來了，我們南向政策到底好不好推？次長你覺得在新的情勢之下、美中對抗之下，南向政策是越來越好推，還是不好推？是順勢還是逆勢？

田次長中光：南向政策一開始，在 2016 年方向是比較正確的，我可以這樣說，因為比較偏重人才的培育、經濟的連結，以及生產面生產鏈的連接。但是因為美中貿易戰，加上俄烏戰爭，再加上印太戰略以後，整個東協的力量跟以前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他們本身也要在這個地方找出他們的位置跟中國的關係，看他們的貿易量。所以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可能要針對所面對的情勢來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致政：我想這是對的，就是它有機會，但是有一些挑戰，甚至是威脅，那些東西在我們外交的或國安局的分析裡面，應該是非常平衡地呈現，當然我也理解如果你們寫太多不好的，國人就會緊張，然後媒體就會報導。但是從現實面來講，我覺得不能只看到正面的部分，一個銅板的兩面都能具體呈現的話，才能比較客觀地研擬出我們的因應策略好不好？OK，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7 分）請教兩位，WHA 即將舉辦，雖然這幾天媒體有說拜登總統簽署聯邦眾議院的一項法案，要求國務卿應該要準備相關的作法、策略等等，可是這樣的事情其實以前也有，也不是今天才有。2004 年 5 月，那時候美國國會也曾經提出來，但是我們是在 2009 年起，每年以中華臺北觀察員的身分去參加，所以我想請教，到底我們能不能參加的關鍵因素是什麼？是因為美國總統簽署這個法案嗎？還是因為什麼因素？我們努力了老半天，從沒有到有，到現在又沒有。另外，我們到底要在什麼樣的關鍵點才有辦法加入？只是用觀察員的身分而已，還不是正式加入 WHO 喔！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的問題是滿深的，也滿複雜的。

江委員啟臣：這不深，這很淺，其實就是很淺嘛！就是從過去到現在一路努力參加 WHA，對不對？中間也參加過，現在又沒有參加，大家都很努力，外交部部長自己也講，只要國際能夠不斷有支持臺灣的聲量，則參加 WHA 的目標就越來越近。請問我們能不能參加的關鍵是在於聲量，還是在於美國支持，還是在於國際大環境，還是在於兩岸關係，還是在於什麼？這中間到底現在缺哪一環？

田次長中光：委員，其實您講的都有在裡面。

江委員啟臣：對，現在缺哪一環？

田次長中光：簡單地說，如果說要放棄一些東西的話，就很容易加入，但是……

江委員啟臣：放棄什麼？

田次長中光：但是，如果說……

江委員啟臣：放棄什麼？

田次長中光：其實委員很清楚，對岸的壓力非常之大，如果我們要解除那個壓力，可能就很容易，但是我們不是要走這條路。

江委員啟臣：所以放棄對岸的壓力，就很容易加入？那壓力怎麼解除？要走哪一條路？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經過自己的努力，其實今天加入 WHA 也好，WHO 也好，其實有很多附帶價值在裡面，不光是我們的醫療衛生，還有我們的自由民主、我們跟民主陣線站在一起，所以得到國際間這麼多的肯定，其實並不光是我們的醫療衛生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難道過去我們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的時候就沒有價值嗎？是這樣嗎？

田次長中光：不是這麼說。我們是要得到某一個 regime、政權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差異。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也認為關鍵就是在對岸嘛？

田次長中光：這是很重要的關鍵。

江委員啟臣：因此在目前的狀況底下，你剛剛的答案就是，如果對岸不同意，我們就不可能參加。

田次長中光：不是！我們如果努力夠、能夠扭轉這個壓力的話，還是可以參加。

江委員啟臣：這個壓力扭轉的點會在哪裡？是美國幫我們提案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一直不提案？

田次長中光：美國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但是國際其他國家的支持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江委員啟臣：剩下 7 天就要召開，美國總統拜登也簽署了眾議院的法案，今年美國會不會幫我們提案？你們有沒有努力？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幫美國講這個策略。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不能幫他決定，但外交部有沒有努力？既然你說對岸走不通，我們不需要對岸的同意，但美方能不能幫我們提案？

田次長中光：如果這麼多國會議員支持臺灣加入 WHA……

江委員啟臣：美國國會議員從頭到尾都支持臺灣參與，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才 push 美國總統拜登簽署，而他也簽了。

田次長中光：這就是我們努力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現在他要求國務卿去辦這件事情，請問你們外交單位有沒有跟國務院表達、拜託他們幫我們提案？你們有沒有做這件事？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有，布林肯在去年已經同意。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不一一破除所有阻礙臺灣參加的因素，假如不走對岸那條路就不要去破除它，但美國這一個障礙能不能破除？能不能把有利的條件拉到最高？這樣才叫真正的外交努力。我覺得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應該不要只是想著宣傳而已，你可以拿這些幫助我們的聲音來宣傳，如果最後沒有實質效果，它真的就只剩下宣傳。我相信臺灣要參與國際社會、國際組織及 WHA，不是只想要宣傳。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只。

江委員啟臣：尤其當病毒跟疾病肆虐國際環境的時候，我們更需要參與國際社會的討論……

田次長中光：沒錯。

江委員啟臣：才不會造成疫情的破口，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針對外交部在努力的這些事情，我拜託你們，如果你們認為兩岸的路走不通也不想走，更覺得不要人家同意，可以！拜託走另外一條路，要把另外一條路弄通。我們不能一直老是在外面，每一年 WHA 要到的時候，外交委員會就只能排這個議題來問你們，你們的答案千篇一律，今年就算美國眾議院提出法案，拜登也簽署了。請教外交部努力了什麼？你們能不能真的公開要求美國，拜託美國在 WHO 正式提案，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多元化、多角去爭取他們支持，如果我們的駐外單位沒有努力的話，我也不相信國會議員會這樣支持臺灣。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知道關鍵在哪裡，我們都知道國會議員的提案很多，不只 WHA、國際組織，包括軍售等等。我們都知道 *people to people*，寫得很清楚。可是現在除了 *people to people*，關鍵是在行政部門，如果外交部在這方面還是沒辦法真的讓美國行政部門出面來提案，今年我們是不是又要落空了？我們是不是每年都只能在外面喊而已？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決臺灣參與的問題，用哪一個方法來解決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可是關鍵是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

請教局長，美國國務院上個禮拜刪除了官網上 2018 年以前事實陳述的版本，刪掉「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支持臺灣獨立」等字句，此舉引發很多不同的解讀及輿論，結果隔兩天他們的發言人又出來用口頭再講一次，說沒有改變還是 *one China policy*，請問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美方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reiterate* 他的 *policy* 是很 *consistent*。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說臺美關係堅若磐石、*rock-solid*，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

江委員啟臣：對於美方的這些調整或微調，可是最後他都還是跟你說，還是 *one China policy* 沒有變，*versus* 你的 *one China principle*，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That's right*。

江委員啟臣：這會不會是告訴我們，美國的 *one China policy* 也是 *rock-solid*、堅若磐石？雖然講法改變、雖然 *statement* 可以調整，*but in the end* 還是一樣—*one China policy*！

陳局長明通：事實上，你可以看到 *one China policy* 以前少提六大保證，六大保證非常重要之一是美國從來沒有改變有關臺灣的主權地位，很清楚！他不認為 *P.R.C.* 的 *sovereignty over Taiwan*，他從來不承認 *P.R.C.* 對臺灣擁有主權，這是非常清楚的，所以當老共提一中原則，臺灣是它的一部分時，他一定跳出來說對不起，像國防部的稿子就很清楚。奧斯汀跟魏鳳和在對話的時候，老共一直吃他豆腐說，你接受一中原則，他馬上跳出來，說從來沒有過，對不起，我沒有講這句話。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他 *one China policy* 的內容有改變嗎？

陳局長明通：不，他 one China policy 的內容被更鞏固，比如六大保證、臺灣關係法……

江委員啟臣：他這一次講得最清楚的就是臺灣關係法、三公報及六大保證，這是他 one China policy 的內容，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他越來越鞏固，以前沒有談到六大保證。

江委員啟臣：局長，我們可不可以說，這一次調整的重點其實是在這邊？我要告訴你，現在很清楚，我的 one China policy 三個最重要的……

陳局長明通：因為老共一直拿一中原則吃他豆腐。

江委員啟臣：最重要的 element 是這三個，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因為老共一直拿一中原則吃他豆腐，指控後來他的 one China policy。

江委員啟臣：最後，你之前有講過有關美國最近的政策，針對戰略清晰或戰略模糊的問題，你一直說是安全上清晰……

陳局長明通：戰略清晰，安全議題……

江委員啟臣：安全上清晰，政治上模糊。相對地，我的觀察不太一樣，給你參考。

陳局長明通：是，請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我認為基本上美方對臺及對兩岸，政治主權上清晰，但是安全戰略上模糊。為什麼？包括這一次的改變也好，他也一再強調，我跟臺灣就是沒有 diplomatic relationship，即沒有邦交關係，我跟你是非常 strong、robust 的 people to people on official relationship，很清楚就是主權上非常清晰，他承認跟誰有邦交，講得很清楚，但你注意安全上他從不承諾。當然不承諾的意涵很多，不承諾也保有未來發動任何動作的空間，甚至很多人討論若有臺海戰事，美國要不要出兵，其實這也是個模糊，他也不想把它講死，所以我認為政治主權上，他很清楚，可是安全戰略上，他相對模糊。

陳局長明通：安全是 rock-solid，而且我提供委員另外一個概念 operational clarity，操作層面很清楚，所以他的驅逐艦、DDG 每個月都過來，他在操作層次上是非常清楚的，提供這個概念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最後有個問題可能國安局要去思考，最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幾乎常常考察軍事單位及部隊，一方面我們給他們加油打氣，二方面我們也瞭解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我認為雖然你們不是國防部，但是作為情報單位跟國家安全單位，這個問題如果不重視不行，你知道嗎？現在只要共機以來，我們的飛機就一定上去，我們是訓練就等於在執行任務訓練，訓練就同時在執行任務，你就知道那個壓力和強度。再來，只要雷達上面看得到的共艦，我們幾乎都有一艘軍艦要跟著它，我們的軍艦夠不夠？最近遼寧號在外海演習，就在我們的鄰接區內 24 浬邊緣，24 浬內它不能進來，但只要共艦一來，我們幾乎就是要跟著它，這還不算遼寧號旁邊的那些共艦，但我們有沒有那麼多？怎麼辦？怎麼應付？這個問題恐怕是國安高層要去面對的，因為就國防部來講，國防部就是執行它的任務，他們一進來或他們一有這些行動，我們就要去負責不管是驅離也好，或者維護安全也好。可是作決策的國安局和國安高層，面對這個問題將來要怎麼解決，除了軍事之外，政治上面以及國際上面要怎麼處理？這恐怕要用一點頭腦，不是只有

秀肌肉而已，這時候秀肌肉恐怕我們沒有辦法在規模上面跟人家相比，以上給你參考，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1 分）局長早。前一段時間內政委員會本來要修正港澳條例，以及港人來臺居留等等的一些相關規定，當然我知道在法規上面，這個案子屬於內政部，港澳條例的相關修法也是屬於內政部，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頭，相關的國家安全審核或是身分審核，國安局這邊是有角色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先請問第一個問題，在邏輯概念上來講，是陸委會覺得有問題的時候找你們審核，還是陸委會審核過程中，你們是那個主導的角色，這些全部都交給國安局審核，你們審核完之後才交給陸委會去判定可不可以？這兩個主要決策和……

陳局長明通：政府是一體的，這是平行的，本來的 process 就有國安審查這一塊。

林委員靜儀：所以國安審查的 process……

陳局長明通：不用誰交給誰，開會的時候……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只要有港澳身分都要經過國安審查，是這個邏輯嗎？還是有一些港澳身分在陸委會及移民署的角色裡面認為這個不用審、這個沒有問題，不用找國安局，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它有各種 level、各種層次。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陳局長明通：有些層次上可能很單純，有些層次有國安 concern 的時候，我們就有角色。

林委員靜儀：我這邊不會要求你公開說明哪些是你們覺得需要經過審查的，但是簡單來說，在整個審查裡面，有些身分是陸委會覺得不用特別交給國安審查的，對不對？他們認定這個身分是依親，或是某某人的太太，或是誰誰誰，是這樣子嗎？

陳局長明通：這本來就有不同的身分、不同的層次，在制度設計上，不同層次本身不用講本來就是……

林委員靜儀：講白了，就是陸委會認為有國安疑慮，或在相關審查過程認為有國安疑慮，才會經過你們的審查？

陳局長明通：不是，不一定要有這樣的因果關係，不同身分本身就有的制度設計，譬如，這個制度設計裡面本來就要經過國安審查，很自然就會丟過來，如果這部分不需要的話，我們就沒有角色。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這個角色是 case by case，他們認為有些身分可能有疑慮就會交給你們審查，但是在審查過程中，他的身分可能比較低階，或是他的身分……

陳局長明通：事情比較單純。

林委員靜儀：請問高中生算不算單純？

陳局長明通：高中生？

林委員靜儀：因為前一段時間陸委會說要放寬高中學生來念書，高中生應該算單純吧？

陳局長明通：就學生身分來講，相對單純，但是……

林委員靜儀：可是之前有另外一個我們很確定是間諜的就是臺大學生。

陳局長明通：大學生和高中生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大學生比較不單純，高中生比較單純？

陳局長明通：不是，大學生的社會化比較深入，高中生的社會化相對大學生來講是比較沒有那麼深入。

林委員靜儀：當然，那件事情是教育部自己講太快了，但是在教育部的立場，來臺念書的港澳高中生應該是屬於沒有國安風險的族群，在國安局的認定是不是也是如此？

陳局長明通：有些東西是相對概念來講。

林委員靜儀：相對來講，對國安比較沒有疑慮，可是局長之前……

陳局長明通：如果有一定情資的話，我們覺得需要，當然會納入國安審查。

林委員靜儀：比方，他的家人等等，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有原則，必有例外，原則上，高中生的社會化比較淺。

林委員靜儀：原則上，高中生是屬於風險低的那一群……

陳局長明通：但是如果有疑慮，那麼我們就幫忙審查，有原則，必有例外。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是要理解你們之間的責任釐清，局長，我們都很認同你對於整個港澳情勢，或是中國接下來情勢的判斷，像之前對疫情的判斷也很準。我想你也很清楚，在港澳制度上的變化，中國在 2020 年通過香港國安法，再來要推動第二十三條基本法，1997 年之後在香港內部增加了 125 萬中國內陸移居的民眾。2012 年香港開始實施全港中小學、幼兒園要掛國旗，並開始推動中學教育的德育及國民體育科，內部要讚揚中國共產黨和民族主義的歷史，這個他們在 2012 年那時候提的洗腦課程，我想這些你都有掌握。2012 年他們開始進行洗腦課程，或是接下來要做這些課程，對於現在的高中生，你認為在思想教育上面有沒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陳局長明通：多少當然有影響。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最大疑慮是，因為我們一直喊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我個人認為民主政治之下，理論上思想的自由是國家不能去限制的，正常的民主國家不會因為他認為共產主義是好的，我們就認為他有違反我國的國家安全，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所謂的政治社會化和政治再社會化，我國其實有很多陸生，陸生到臺灣來以後整個思想開放了，這個時候誰在教育誰是很清楚的，所以在大陸方面有一陣子就把陸生停掉了，它很怕這些人來了以後想法不一樣了，所以我們對自由民主還是要有信心，因為自由民主基於人性，他們來了以後看到人的生活應該是這樣過的啊！

林委員靜儀：沒有錯，他如果不是帶任務的話。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們對制度要有一定的自信心，它去搞這些東西，坦白講，我不客氣講一句話，我以前唸書時我的老師常常講一句話：愛國沒有專利、愛國沒有專家，今天沒有什麼「愛國者

治港」，愛國沒有專家、愛國也沒有專利，以前我的老師是這樣教我。

林委員靜儀：但是所謂的愛國有不同角色，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今天所謂的「愛國者治港」，我認為根本是……

林委員靜儀：對於國家的定義，尤其像中華民國這麼一個定位上很矛盾跟模糊的狀態，所謂中華民國的愛國就有兩種以上不同的解釋，我相信那些一直鼓吹應該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的人，他的邏輯也是愛國。

陳局長明通：重點在於誰定義愛國，所以為什麼愛國沒有專家，就是有人自認為是愛國專家，來定義人家愛不愛國，定義什麼才叫愛國，這就是一個非常威權的思維。

林委員靜儀：是啊！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是民主國家，我們不能去定義誰愛國、誰不愛國……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那些人來了之後，接受我們的自由民主教育之後，他們會反思，會覺得我講這句話有道理。

林委員靜儀：我同意有一部分……

陳局長明通：透過再社會化……

林委員靜儀：有機會重新再社會化，在這個過程中帶著任務來的，你們要怎麼解決？

陳局長明通：國安單位要負起責任來，如果有任何疑慮的話，交給我們，我們會去查核。

林委員靜儀：那由誰來提起這個疑慮？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門如果有相關疑慮，國安單位會負起責任。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是藉由勞動相關法規或社福法申請進來的，就是勞動部要有疑慮，如果他是經過移民署或是相關的移民法規進來的，那就是他們要開始起疑慮，再給你們這個資訊，如果他們都認為沒有問題，除非你有接到某某某要申請了這個情資，不然的話沒有疑慮就過去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國家是一體的，國家安全也是整個政府部門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每個人都要 alarm，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什麼人要進來，他有疑慮的話，一定要……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每個部會都要有那個敏感度，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

林委員靜儀：但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有些部會並沒有敏感度啊！我相信國內民眾的疑慮是在這裡。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靜儀：最後一件事情，其實我真的覺得這是邏輯的問題，關於港澳條例，我現在不會直接要求你要修正港澳條例，我不會這樣要求，但我先請問局長一件事情，港澳條例裡面所認定的港澳身分，是以他們是一群外國人，然後應該要更謹慎看待，所以我們用港澳條例來處理？還是他們是一群所謂的本國人，但是我們把他們視為外國人的寬鬆，所以用港澳條例來處理？這兩個邏輯，我們現在到底是哪一個？

陳局長明通：這要看什麼事件啦，case by case，因為有些港資……

林委員靜儀：可是現在如果是以外國人來臺……

陳局長明通：有些港資就視為外資嘛，但是當現在整個香港地位變遷的時候，就要重新去思考嘛！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現在大家就在講這個事情……

陳局長明通：到底是不是要從嚴認定為外資，這個是要去思考的。

林委員靜儀：如果我們的邏輯是，他們原來是在所謂憲法內部不能定義為外國人的這群所謂的外國人，我們必須要讓他們有一個比較特殊的管理，這個管理可能是相對於其他外國人寬鬆或相對於其他外國人緊縮嘛，但現在又有一個說法是我們要用鼓勵外國移民來臺的方式，因為我們缺人、缺工等等，以這個邏輯來說，對於現在這些我們要開放進來臺灣的人，我們是用特殊外國人，還是特殊國人援引外國人？這兩個邏輯，我們到底是要寬鬆那一群取嚴格還是嚴格那一群選取寬鬆？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由主管機關來回答，好不好？因為這是他們負責的。

林委員靜儀：主管機關？陸委會嗎？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會可能也包括經濟部啦……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知道這件事情很麻煩，但我們這邊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陳局長明通：這個要由主管機關來回答。

林委員靜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認定的這群人，在我們的法規或委員會中，並不是我們所認定的這個委員會管的人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委員，我要講的就是相關主管機關嘛。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每一個主管機關？

陳局長明通：相關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靜儀：用什麼身分去援引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好、港澳條例也好，條例本身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可是這部分又有很多相關的主管機關……

林委員靜儀：對，所援引的身分定義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相關業務的主管機關，例如兩岸的直航，交通部就是主管機關嘛！

林委員靜儀：然後你們是負責在國家安全上做把關的角色？你們的定位在這裡，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國家安全的角色。

林委員靜儀：OK，好，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外交部田次長上臺備詢。次長，我們有注意到美國總統拜登即將出訪韓國跟日本的消息，我們來討論一下日本積極強化其內外安全的政策，順便也要問到接下來臺灣的準備是什麼。我們看到在報告裡有提到日本跟其他國家簽訂了防衛裝備品暨技術轉移協定，它在過去一段時間，從 2020 年 7 月開始有一個政府開發援助，簡稱 ODA，讓其他國家可以共享，或者是所謂的直接輸出它的巡邏艦，在這個 ODA 之下更是有政府開發援助的白皮書，印度是 25 億美元，孟加拉是 11.6 美元，此外還包括斯里蘭卡、東南亞、菲律賓、

印尼、越南等等，他們要做些什麼事情呢？是援助相對應的國家來強化其國內治理的安全能力跟反恐，因應國際的組織犯罪，強化處理海洋、太空、網際網路、全球性議題的能力建構，這是針對所謂印太的部分。關於美國及英國的部分，他們是就防衛上的合作，相互准入協定，達成一個共識，並且可以持續開發新型的戰機引擎等等防衛技術。

次長，我們看到各國都在做這些事情，也簽訂了相對應的協定，請問我們跟歐洲或是跟其他國家的相對應合作，實質上關於安全、反恐等部分的情況如何，我想就教一下次長。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臺灣在 ODA 協助方面的比例，跟其他國家來比確實是偏低的，這一點我必須承認。因為臺灣在協助其他國家的發展上，第一個，我們是以能力建構為主要的目標，第二個是基礎建設，第三個是在科技方面，我們是以此作為主要的目標，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像其他國家去做國防方面的協助，這一點必須先說明。

何委員志偉：對，我今天要就教的事情是我們的角色與定位是什麼？你剛剛有提到能力建構及科技，除此之外，還有哪些方面呢？

田次長中光：比如說基礎建設方面我們也有在做，比如半導體，目前也是我們非常夯的一塊，也受到國際間很多的注視，要求我們協助他們去做這個。還有就是針對我們南太島國等邦交國所需要的所謂再生能源，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這些國家的領土都逐漸縮小，海平面上升，會造成他們生存上的一些困擾，所以我們在這一塊上面也花了很多時間幫他們去建港，幫他們去建堤防，幫他們怎麼樣去復育，然後怎麼樣去使用太陽能來發電、裝置太陽能板等等，這方面我們是做得比較多。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看到所謂的防衛裝備暨技術轉移協定，其實在這一塊上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出來，在印太戰略中大家都要有角色，大家都要有一個定位，所以我認為這一塊應該要持續去強化，並且要積極的跟日本透過外交的邏輯達到某些方面的外交合作，甚至更深的合作、更長期信任的合作。次長，我們對於未來有什麼樣的想法？特別是這一次大家都在矚目拜登要出訪韓國跟日本，對於整個印太戰略來說，您自己會有哪方面的觀察？這是一個 open question。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戰爭其實並不光是靠槍與砲，例如很重要的晶片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component，所以臺灣在這一塊上面其實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拜登總統要來訪問這些東協國家，甚至到日本、韓國等等要召開 QUAD 的峰會，我們覺得他是把印太戰略的重要性慢慢地凸顯，早期他們對於印太戰略的想法是以經濟為主，這是早期的部分，當然安全議題也是有的，但是現在擴張到戰略方面，所以我覺得這是在質變跟量變發展上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這是拜登第一次到亞洲來，尤其是跟韓國跟日本的會面，尤其韓國將來可能是 QUAD Plus 一個很重要的 player，當然日本已經是 QUAD 很重要的 player 了。所以從這一點可以看到，我們臺灣是身處於亞洲，我們在亞洲的戰略地位上也非常重要，我們在科技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想必將來應該也會把整個臺灣納入 QUAD 的範圍內去思考。

何委員志偉：我一直期待臺灣在各個所謂的合作上面能有進展，因為現在感覺起來是比較相對有在進行實質的合作，但是民眾並不清楚，我認為美國的參眾兩院相對來說，其實都非常非常挺臺

灣，應該要讓一些合作可以檯面化、機制化、清晰化，而且是穩定化，關於這個部分後續還是要請外交部持續再去做追蹤、繼續努力，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

何委員志偉：我要特別再提到的是，加勒比海共同體大概有五個國家，還有印太的部分，目前習近平主席一直不斷地在擴張他的影響力當中，但我不知道我們的對策會是什麼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就教一下？比方像是加勒比的防災基金等等，都是用經濟的邏輯在運作，這一個剛剛您提到的，會不會有量變產生質變等等的情況？我們的對策該怎麼辦？

田次長中光：我是不是請拉美司向您回答？

何委員志偉：可以。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淑容：委員，我們有注意到這件事情，我們也很密切在追蹤，我們現在跟加海地區國家的各項合作計畫也都進行得很好，我們會繼續努力，加強……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很清楚的採取多方的邏輯，而不是一對一的，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安全，好不好？這個問題我就點到這裡。

陳副司長淑容：是，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國安局陳局長。局長早安，延續上次我們討論到的認知作戰，有一些網路的使用者，他們不見得是網紅，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流量，但可能是在地的協力者，我要就教的幾件事情是，對於認知作戰跟言論自由我們要如何去區分？這中間的標準與分野在哪邊？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跟委員報告，by definition，所謂 cognitive warfare 的重點在於作戰，言論自由可能只是在表達他的一些想法而已，但作戰一定有它的作戰目標，我們 care 的是來自對岸的境外敵對勢力，它的目標就是要終結臺灣、要併吞臺灣，它是採軟硬兩手策略，所以它必須改變臺灣人的想法，符合它最後終結臺灣的目的，這個是我們必須要處理的，作為國安單位、安全單位，這是我必須處理的，這個跟言論自由當然是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們講認知作戰，by definition，一定是指它在對臺作戰。

何委員志偉：好，但是最近我們看到幾個判例，我就不講個案了，他們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遂行他們的作戰目標及攻擊行動，或者是進行所謂的組織作業。這跟民眾的一些期待，甚至在觀感、情感上是有很大差距的，請問這個部分應該如何來因應？也許他有作戰，但是沒有達到目標，而我們卻要保障人權，我們保障言論自由的作法，反而變成他可以在那邊滋長邪惡的空間，這個部分該怎麼因應？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司法部門也是憲政機關，對於司法部門所做的決定，我們當然是給予尊重。但是我相信任何一個政府部門的行為，既然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所謂的 accountability（問責制），人民有權利提問，這樣的東西跟人民的觀感是不是一致的，或者有很大差距，我想這是政府部門，不管是哪一個憲政機關，都應該要努力的地方。

何委員志偉：對，現在我們的確遇到這中間有模糊地帶的出現。最後一個問題就教局長，所謂的在地協力者或是所謂不紅的網紅，是否適當由政府來認證他，甚至公布他？這個合理嗎？可以嗎？或者是有嫌疑人等等。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有相關的法規可以處理，兩岸條例裡面不能有所謂的政治契約嘛，你做一個政治性的合作，這是法所禁止的，當然相關權責單位就可以去舉發、處理。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有民眾是期待可以公布他啦，我不知道對於民眾的心聲……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上當然就是相關單位可以告發、可以裁決，告發、裁決後大家就會知道了。因為兩岸條例裡面有很清楚的規定，兩岸可以有很多合作行為，但是禁止政治性的合作行為，不管是跟誰。

何委員志偉：瞭解，好的，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葉毓蘭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由趙天麟委員進行視訊質詢。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4 分）次長早。最近韓國、菲律賓進行總統改選，接下來包括我國，陸陸續續有一些國家的總統要進行改選，現在韓國總統尹錫悅已經選出來了，菲律賓總統 5 月 9 日也選出來了。我從你們的新聞當中看到，3 月 10 日尹錫悅當選韓國總統時，外交部表示將透過適當管道祝福當選人尹錫悅，在他就職的時候，外交部也表示會以務實的態度來推動臺韓的合作交流，看起來，臺韓之間的交流好像不是很好，請問次長，你待過韓國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沒有待過韓國。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待過菲律賓？

田次長中光：也沒有待過菲律賓。

廖委員婉汝：不記得是誰跟我說你曾在這兩個國家有待過。

田次長中光：我有主管過。

廖委員婉汝：好，那很好。剛才本席所說的是，似乎臺韓之間的管道好像不太順暢。另外一個就是 5 月 9 日小馬可仕選上總統的時候，外交部表示駐菲代表處已在第一時間祝賀，並期待菲律賓新政府能深化雙邊的實質友好關係，感覺上臺菲之間的關係又比較好一點點。我在這裡要講的是，過去杜特蒂時代是比較親中，而文在寅則是比較親美，現在這兩位新總統選出來之後，我們發覺小馬可仕是親中不遠美，尹錫悅則是親美不離中，感覺這兩位是一個親中一個親美，反正比較美系的啦。我不曉得以外交部的態度來說，因為新上任的這兩位總統將關係到整個亞洲地區，尤其是第一島鏈的國家，這兩位領導人的改變對我們的外交有沒有什麼任何改變？或者是站在國家利益上，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外交策略呢？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韓國其實互為第五大的貿易夥伴……

廖委員婉汝：競爭對手。

田次長中光：競爭對手，我們的高科技發展跟韓國事實上也有很多競爭的地方，無論如何，我們跟韓國的民間關係，人員來往是相當密切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臺灣的哈韓族很多啦。

田次長中光：確實，所以這說明人民跟人民的關係不錯，但是我們在高科技方面是競爭的對手，所以……

廖委員婉汝：政府跟政府之間呢？

田次長中光：政府跟政府之間並沒有這麼熱絡，我要負責講這句話，政府之間沒有這麼熱絡，但是雙邊還是有很多的議題去談的，最近比如雙邊駕駛執照不需要考試的部分已經通過了，我們也在談一些 BIA 或是司法合作部分，所以這些部分其實我們是一直在進行的。對於韓國，我必須說，它有它的國家利益，也有它頭痛的地方要去解決一些問題。

廖委員婉汝：菲律賓呢？

田次長中光：菲律賓的頭痛也很厲害啊，因為它的經濟問題也很麻煩，它的策略一直是比較親美的，這個您也曉得，但是菲律賓有 15 萬名外籍勞工在臺灣工作，而且我們已經有第二代的所謂新臺灣之子產生，這個部分也證明民間的關係非常之強烈。所以我覺得我們在看兩國的關係時，必須要整個來看，政府是一塊、民間是一塊、經貿是一塊等等，我覺得我們必須跟各方面都發展比較密切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次長，你剛剛有提到韓國當然是用其國家利益的方向在做考量，所以我也很想問，有很多時候，我們的外交部也應該要站在國家利益來考量，不管是對韓國或是對菲律賓，但我們都常常忽略掉這一點。如果民間的交流、政治的交流，也就是官方的交流反正就是這個樣子，沒有辦法有進展，然後你剛剛提到菲律賓因為外勞的關係，或者是現在在經濟發展當中有一些資源的交流，但實際上站在國家利益上，我們有沒有什麼比較新的作法？

田次長中光：當然，如果以菲律賓來看的話，它也是有海域上的一些問題，這方面其實……

廖委員婉汝：漁業上的問題。

田次長中光：我們在這上面是有加強合作的部分，因為也有所謂的南海問題、海事問題……

廖委員婉汝：就是仍在找一些合作而已！

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次長，印度會不會成為印太的破口？因為印度現在採取的也是以國家利益來著想，自主外交路線，所以它跟蘇聯不管是有特殊的戰略夥伴關係，或者是他們有部長級的對話，或是他們曾經跟俄國買了一些飛彈等等，包括俄烏戰爭爆發後，聯合國的四次投票它都採取棄權的方式。次長，以你們在外交的感覺上來說，印度會不會成為印太戰略上的破口呢？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沒有辦法幫印度講話，不過印度在南亞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它的人口數量、位置……

廖委員婉汝：是，所以美國也非常重視它，……

田次長中光：它的戰略位置非常重要。

廖委員婉汝：但是它站在國家利益上根本不用美國。

田次長中光：也不是這麼說，它不是不用美國，它是一個外交自主……

廖委員婉汝：當然啦！疫情之後，經濟和……

田次長中光：它要追求印度自己國家的最高利益，……

廖委員婉汝：最高利益。

田次長中光：所以它不會輕易去站一邊，至於會不會成為印太戰略的破口，我認為只要很重要的四方 player 能夠把他們的利益分得很清楚，印度不該是一個破口，印度應該是很重要的一個支撐力量，這是為什麼各國的領袖都跑到印度去，希望跟它合作。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我聽到剛剛次長一直在講，他們各個國家都站在國家利益在著想，我希望我們國家外交單位也要站在國家利益來著想，像你剛剛講的 QUAD 也好，你說拜登要訪日韓，他跳過臺灣，但是他說覺得臺灣非常重要，你剛剛也回答委員，希望臺灣也納入 QUAD 裡面，但是實際上機會可能不太高，當然我們也不敢說完全都不太高，還是有一些期待啦！

另外，我想請教外交部，美國有在講，要叫我們強化一些不對稱的作戰武器，有沒有最新訊息，他們跟我們講要採購什麼樣的武器？因為我發覺採購武器大部分來自於外交部的訊息，不是國防部的訊息，所以我就請教外交部。

田次長中光：關於這個部分，我比較沒有涉獵，我是不是請……

廖委員婉汝：部長比較有涉獵？

田次長中光：因為這是非常非常高層的事情，尤其……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不曉得這一塊。

田次長中光：尤其武器的採購等等非常非常敏感。

廖委員婉汝：好，時間上關係，謝謝次長。

再來，請教陳局長，局長，我沒問你感覺怪怪的！時間上關係，我很簡單問。因為我每次問你，你都說那個都是認知作戰、那個都是假訊息，所以我想請問，現在很多事情發生，以我們的華視來講就好了，它出了那麼多狀況，什麼總統蘇貞昌、總統蔡 EE、美國副總統陳建仁等等，但是我們政府的態度好像無所謂，這些到底是不是也是另外一塊的認知作戰或假訊息？局長，你剛剛有回答何委員的一些問題，和我的問題也類似，到底怎麼建立認知作戰或假訊息的標準？我們知道現在我們常常是對我們不好的，就說那個是認知作戰，不要理它，對政府比較抹黑的，就說那個是認知作戰、假訊息，至於政黨之間的，都是說國民黨放話的，這也是不太公平。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我們知道現在有一個事實查核中心，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個查核中心都比較偏綠一點點，都是過去的一些人集合起來成立的。到底認知作戰有沒有標準？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剛剛跟委員……

廖委員婉汝：你說那個標準就是對臺作戰嘛！第二個問題一起回答好了，現在中共培養一些網紅，我們怎麼樣去做因應？

陳局長明通：我們用這個所謂 cognitive warfare, by definition, 既然是作戰，一定有它的作戰目標，我們來自境外的敵對勢力主要是對岸，它就是要併吞臺灣，它用軟硬兩手策略，它改變你的

認知，就是要你最後投降，接受它的統治，對於它的整體戰略，我們清楚之後，才可以去處理，至於民主社會的言論自由、政黨的競爭，那是很正常的事情。

廖委員婉汝：所以儘快去釐清嘛！

陳局長明通：當然境外敵對勢力也可能去連結所謂的在地協力者，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在地協力者，像現在他們培養網紅、培養一些人，我們怎麼樣做預防或怎麼樣做因應呢？

陳局長明通：對，當然我們必須把它擺在那個脈絡去看，從這個大的方向去看，它是對臺作戰，這個是最重要的。

廖委員婉汝：對，問題是民眾哪裡知道這是認知作戰呢？

陳局長明通：那是我們國安本身的責任啊！

廖委員婉汝：對，國安有什麼因應之道呢？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有些東西像假訊息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過度解讀……

廖委員婉汝：會釐清、會公告或用什麼方式來讓民眾知道呢？

陳局長明通：當然有必要，我們必須做一些揭露，我們必須讓人民瞭解啊！

廖委員婉汝：有什麼管道？

陳局長明通：像之前我們講的從烏克蘭……

廖委員婉汝：新聞媒體……

陳局長明通：接臺灣人回去的那個網紅事件，我們把它揭露，大家都知道了嘛！大家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就是透過媒體來做揭露，不然，民眾可能也不見得像一些知識分子看網路、看什麼都會瞭解，有的一傳十傳百，真的是不得了！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建立一些標準，宣傳管道也要瞭解，不然，動不動就是認知作戰，沒有一個標準，我們也很難去做釐清，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我常講源頭是作戰，謝謝。

廖委員婉汝：敵對勢力的作戰宣傳。

陳局長明通：對，對臺作戰。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45 分）局長早！我今天在講印太戰略或印太安全之前，還是比較感興趣我們現在討論中國，因為我們的對象就是中國。中國共產黨在 5 月 5 日召開政治局常委會，我不曉得國安單位如何解讀？有沒有其他異常的地方？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據我們的瞭解，就是對於處理疫情的政策有一些辯論，後來他們也公布了相關的資訊嘛！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他們公布了資訊，所以大家都覺得裡面藏有機關。你知道中央政治局的會議是例行性的，每個月召開的，也會對外公布會議內容，這個是 OK 的，可是常委會並不是定期召開的會議，常委會的會議內容也不一定對外說明，通常是有重大的事項要討論或是要對全國釋出重大的政策訊息，常委會會議才會對外發布這個新聞稿。現在這裡面大家都會討論政經的

變化一日數變，近期海內外的報導也沸沸揚揚，也有人說習近平被軟性政變，所以才問你，你們從他們這個常委會的會議紀錄來看，有沒有其他變化呢？

陳局長明通：委員剛剛講的那個名詞有點誇張啦！……

林委員淑芬：外國媒體講的啊！

陳局長明通：有點誇張。事實上，就是防疫政策到底是維持繼續地清零，還是像我們現在開始要與病毒共存，這兩……

林委員淑芬：沒有，局長，我想你可能沒有仔細看 5 月 5 日這個常委會的會議紀錄，我稍微看了這個會議紀錄，裡面的確有一點異常之處，你知道這一篇會議紀錄的最後一句話寫什麼嗎？簡直是莫名其妙，天外飛來一筆，而且非常突兀，我就跟你報告了，……

陳局長明通：請說。

林委員淑芬：它整篇都在講防疫就算了，它最後講了一句話「會議還研究了其他事項」，只有這一句話，沒有前面，沒有後面，是用這一句話當最後結束。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很平常啦！因為它要報導，而一個會議不會只有談論單一事件，當然就是有提到的，而且重點值得拿出來講的就是這件事情，所以不要把還研究了其他事項……

林委員淑芬：不是，局長，你這樣的講法，我們反而擔心，因為它好像在釋放一種訊息，釋放這種訊息的目的是什麼？我再跟你報告的是這篇新聞稿非常耐人尋味的地方是按照整篇新華社的通稿，第一段有習近平主持會議，並發表重要談話，之後通篇再也沒有提到「習近平」三個字，新聞稿最後加了這一句「會議還研究了其他事項」，證明這次的常委會並沒有只討論防疫有關的事情，還討論了其他的事項。此外，外國媒體說到軟性政變，我也覺得是沒有，為什麼？因為它整篇都在講堅決克服認識不足、準備不足、工作不足等問題，堅決克服輕視、無所謂、自以為是等思想，始終保持清醒頭腦，毫不動搖堅持動態清零總方針，堅決同一切歪曲、懷疑、否定他們國家防疫方針的言行做鬥爭，所以基本上我的解讀是這還在習近平的防疫路線裡面，我們知道他的路線，他有政治上的問題是另外一件事情，但基本上他這個路線沒有修正，還在習近平的路線裡面，可是其中還有一些弔詭的地方，就是他們內部高層領導的紛爭很大，所以會議的最後一段指出：「各級黨委、政府和社會要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決策部署上來，自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克服麻痺思想、厭戰情緒、僥倖心理、鬆勁心態，全面動員、全面部署，同舟共濟、團結一心做好抗疫工作。」顯然他們內部的矛盾是極大的，所以他們要求領導階層要統一到中央的路線，習近平路線是沒有變的，所以他們的防疫路線沒有變，只是這種狀況暴露了一些他們內部尖銳的對立和分歧。

所以才要問局長，每次你們都說有掌握，我想這一篇你可能沒有看到，特別是最後那一句話。我還是問一樣的老問題，他們內部在最近經過上海和北京這些事件之後，你們覺得他的連任之路或是他最近的領導是否鞏固，會不會有變數？

陳局長明通：報告委員，不要把後面那一段話那麼放大解釋，至於裡面有什麼情形，我私底下再跟你報告，不要在那一句話做文章，因為一個會議本來就有其他事項……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也可以，那麼根據我們國安單位的評估，會議還討論了哪些其他事項？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還是要問一下，有沒有跟臺灣有關的？

陳局長明通：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或是跟俄烏戰爭有關的，或是亞太、印太地區有關的？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拜登下個月將訪韓日，美日韓三邊安全合作大家都覺得有望討論，但是我今天在講這個以前要先講，韓國沒有邀請臺灣參加韓國總統的就職典禮，這件事情你怎麼看？

陳局長明通：這是不是外交部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因為中國也派出了史上層級最高的副主席王岐山參加韓國總統的就職典禮，親中派的人士就會說，想要跟北京多親近，就要距離臺灣多遙遠。總之，我們連邀請卡都沒有收到。大家覺得美日韓就要討論三邊的軍事合作或是安全合作了，甚至拜登也邀請韓國要組臺日韓半導體聯盟，看起來好像亞太、印太要把美日韓都加進來，從東亞到東南亞，好像大家都在一起了，可是這裡面還有國家和國家之間「眉角」的問題。日本跟韓國對立，一直都有這樣的歷史因素；臺灣跟韓國的狀況一直以來也都有所謂的韓國為了要跟中國親近，所以相對對臺灣保持很大的一段距離，這也是一個事實。

以韓國尹錫悅為例，他以韓美為基礎，嘗試擴大跟亞洲其他國家的聯盟，第一個，他不是要求加入美、日、印、澳四方對話，他是要求加入美、日、印、澳四方對話機制下屬的疫苗、氣候變化、核心技術等工作小組。我有點好奇，他沒有說直接讓他去開會，讓他參加這次在日本舉行的 QUAD 峰會，因為有人說他有要求要去參加 QUAD 峰會，可是他的發言人已經否認了，但是他的確是說，為了修復韓美同盟，要率先加入 QUAD 機制下屬的工作小組。這個是什麼樣的一個概念？

陳局長明通：我想每一個國家有每一個國家的政策，尋求其國家利益，但是坦白講，臺灣要有自信，我們有相當程度的優勢，所以很多國家也來找我們，我們要有自信。

林委員淑芬：自信跟我們能不能參加無關，我們也很有自信，可是參加 CPTPP 就是很困難。

QUAD 是一個安全對話，此機制的下屬有疫苗、氣候變化、核心技術等很多個工作小組，韓國就會這樣子提出要求。從國家各種戰略上的部屬來講，我們有沒有這樣思考過？

陳局長明通：就整個政府團隊當然無時無刻在思考怎麼樣讓我們的國家利益跟其他各國的國家利益高度重合，人家才會來支持我們，這些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國家有越來越多的聲音來支持我們，因為我們有重要性存在。

林委員淑芬：對，這樣是沒錯，可是我們也看到其他國家，例如產業和供應鏈的韌性、彈性，他們要掌握自主權，可是對臺灣來講，有可能我們會失去我們的自主權。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半導體產業，大家都求不得，來找我們，這個我們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美日要發展晶圓廠策略聯盟，國家要資助……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有自信。

林委員淑芬：美國邀請臺日韓組成半導體聯盟，根據韓國媒體 3 月 29 日的報導，韓國政府傾向不照單全收，因為南韓的業者在中國大陸有關鍵生產設施，而且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

韓國不願意放棄那塊市場，中國一年的半導體消費量是將近 3,000 億美元，占了全球市場一半的規模，三星、SK 海力士這兩家半導體大廠在中國都設有巨額投資，三星在西安、SK 海力士在無錫，所以他們也是怕遭到中國的報復。因為拜登在 2 月就簽署行政命令，要強化美國晶片製造能力，點名要跟臺灣、日本、韓國組聯盟，我們對這個晶片聯盟的討論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局長明通：可不可以讓相關部會來回答？我不便在這裡回答……

林委員淑芬：因為時間有限……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相信就整體戰略來講，我們要有我們的自信，很多人是需要我們的。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們不是要有自信，我們是要維持這一個實力。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自信維持這種戰略高度。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有這個實力，才有這個戰略高度，所以當競爭者還沒成熟以前，我們就要思考我們要繼續擁有實力的方向要走往哪一邊。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 分）次長午安。美國在本月 12 日主辦東協特別峰會，是由拜登總統親自主持，這也是東協成立 45 年來第一次在白宮跟美方的會談。本來應該在 3 月就要辦了，過程當中，菲律賓、緬甸和印尼等國家都沒有參加，當然他們是有一些理由。美國印太事務協調官曾經表示，臺灣議題有列入這次的會談範圍之內。本席想要請教次長，對於這一次他們討論了什麼樣的臺灣議題，我們是不是有掌握到？比如臺海危機，或者討論我們能否加入 IPEF（印太經濟架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馬委員早。這兩點都沒有具體談出來。

馬委員文君：是都沒有談出來，還是沒有談？

田次長中光：沒有談到「臺海」這 2 個字，但是有談到海事安全的問題，而且確實針對印太戰略相關事宜有談了很多。

馬委員文君：所以對臺灣沒有特別談？

田次長中光：沒有特別去提「臺海」。

馬委員文君：因為在會前他有特別提到臺灣的議題會被討論……

田次長中光：對，他是說有。

馬委員文君：可是顯然在最後公布出來的結果以及會後聯合聲明裡，我們完全沒有看到臺灣，對吧？

田次長中光：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一直爭取的，包括像印太經濟架構的部分，我們甚至也沒有被討論到，或者我們到底能不能參與，其實也都不知道，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事實上在這裡討論得非常之少，目前也沒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已經被邀請加入了，所以可能要留到 23 日的峰會才會去談。

馬委員文君：次長，其實這些相關的國家可能早就已經都被納入邀請名單了。現在我們比較關切的當然是臺灣自身的角色，如果在這次由美國自己主導的經濟架構當中，臺灣都不能成為首屆的會員國，那過去一直以來我們說美國跟我們的關係多好，或者它多支持我們，以及所有參眾議員提出的相關法案等等，對我們來說都是空的，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還是這樣的情形。次長應該很清楚，如果從 2 輪加入，我們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所以這部分在我們還沒有辦法積極地掌握之前，其實臺美關係都不像官方所講的有這麼好。

田次長中光：臺美之間除了 IPEF 以外，其實包括 TIFA、EPPD 和 TTIC 也都在談。事實上，雙邊的經貿關係確實是很密切的。

馬委員文君：次長，這就是我要講的，剛才你提的那些我們都還在談，可是我們該付出的，都已經付出了，甚至還一直要再付出，所以這才是我們要提醒的。至於今天臺美關係到底有沒有那麼好，剛才在回答某一位委員的質詢時有提到，其實人家是以國家自身利益為考量，臺灣也應該要這樣。

田次長中光：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局長，局長，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印太戰略相關的議題。從剛剛田次長的回答，我們可以很明顯地知道，在印太地區，不管是印太經濟架構或是東協峰會，其實臺灣占了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角色，可是第一，我們沒有辦法參與；第二，可能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沒有辦法充分地掌握到我們到底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教局長，美國現在一直在主導的印太部分，臺灣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局長可不可以用比較簡單、清晰，以及你知道的方向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抱歉剛才打斷您的質詢。我想先說明拜登總統對印太的整個戰略、作法，由此去瞭解我們在裡面的角色應該會比較容易。拜登總統的印太戰略很清楚，就是面對中國的崛起，他有各種不同的多邊組織、聯盟，因為中國在這裡面的影響力越來越大，有包括 RCEP 等很多力量。很多國家過去跟中國交往時獲有很多利益，而拜登沒辦法像以前那樣，所以他必須透過多層次、多方面的方式，譬如 AUKUS 或 QUAD，只有幾個國家而已，現在的印太經濟架構又是另外一個。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他是透過多邊、多種的方式，所以重新瞭解後，當然會有臺灣的那一塊，我們也不一定說人家加入哪個組織，我們就也要加入。當然會有臺灣的那一塊，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局長，不好意思，不是他加入哪裡，我們就加入哪裡，而是在印太這一塊中，臺灣是非常重要的，可是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我們是沒有角色的。

陳局長明通：不會，委員請放心。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角色是被動的。就剛才局長提到的，我們可以理解，美國當然是針對中國的崛起，美中兩個大國之間的競爭或衝突，所造成最大的影響其實就是臺灣，其他國家都還可以有各自的考量，就像這次俄烏戰爭，很多國家也採取不同的立場。譬如剛才大家提到的印度，其實不管是美國跟它怎麼說，歐盟國家怎麼跟它說，包括德國釋出很多的補助跟善意，它還是堅持自己國家利益的原則。

所以我要先請教，美國拜登政府組建印太經濟架構，在 5 月就要啟動了，就像剛才我請教田次長的，就連這一次美國主導的經濟架構協議，都沒有辦法讓我們成為創始會員國。如果這樣都不行，我們後面會更困難，這是我想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美國的相關部門對於臺灣能不能納入，其實是持保留態度的，至少美國貿易代表戴琪是這麼說的。

我想要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就是，為了抑制通膨，美國拜登政府也考慮要調降中國的進口關稅，當然理由是要挽救美國的經濟和抑制通膨，以及低迷的民調，因為它顯然沒有從俄烏戰爭獲得很大的利益與提升支持度。就中美關係可能在微妙轉化當中，您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明通：其實我之前就提過了，在 2017 年川普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裡，中美關係差不多就定調了，就是它是一個 Revisionism（修正主義），是一個競爭的對手。雖然拜登總統是民主黨，基本上還是沿著這個主軸。至於您剛才提到是不是要降低關稅，坦白講，美國內部當然有一些辯論。但是中國的崛起對美國的挑戰，這個本質不會變，所以它現在是更綿密地建構一套戰略架構。

馬委員文君：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您認為美國的主軸是沒有改變的，可是它還是做了一些調整。美國是世界最強大的國家、世界第一的經濟體，它面對在內部造成一些影響的時候，甚至通膨或其他經濟因素影響的時候，它是會做調整的哦！可是現在看起來，反而是臺灣在很多方面堅持不做任何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歷史其實是一個反覆的歷程，往前推 300 年，我們看到法國文藝復興 100 年、英國的工業革命 100 年、美國的軍事革新 100 年。下一個 100 年會是智慧科技的 100 年，可是這智慧科技到底是誰？已經浮上來了，我們很明顯地可以看得出來，所以一個美元貨幣地位變動的 100 年，可能很快就會發生。以前西方工業國的 G7，未來應該會是亞洲為重的 G20，所以我們在一開始就提到臺灣的角色到底在哪裡？中國在去年已經申請加入了 DEPA，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對岸非常重視數位經濟的國際合作。DEPA 創始國是新加坡、紐西蘭和智利等 3 個國家，美國一開始其實沒有參加，可是中國大陸搶先一步，已經申請要加入了。

我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的是，數位貨幣未來勢不可擋，從東南亞、東亞和亞洲等周邊國家的崛起和發展，大家都一直在不斷地往前，所以我們希望雖然舊的沒有辦法加入，可是新的也不要慢十拍。整體來看未來的 100 年，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用心，很佩服委員為國家之謀，但是我們也要有點信心。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最近我們不是看到銀河系的黑洞嗎？是有我們的人在裡面參與，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們還是要對自己有信心啦。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有認識幾位黑洞的參與者，他們只是參與，這個是大家共同……

陳局長明通：有人連參與的資格都沒有，因為如果沒有技術，是不可能參與的。

馬委員文君：局長，信心是一定要的，我為什麼說我也認識其中的幾位參與者？這個都很重要，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現在在現實面的發展其實是不太一樣的。我們在科學方面有很多是可以參與的，發現黑洞的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參加是最好，有成果當然是最好。可是當別人在進步的時候，我們不要抹煞，尤其對我們特別有殺傷力的影響……

陳局長明通：是啊！所以我很佩服委員為國家之謀啊！

馬委員文君：局長，關於在未來的 100 年，我們周邊會碰到的情況以及臺灣的角色，可否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訊？謝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葉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葉委員毓蘭：（11 時 14 分）局長好。剛才聽你一講，我又振奮起來了，我們居然可以跟銀河系的黑洞產生關係。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臺灣的科技成就都已經上外太空了，可是我們絕對不能在法制上是殺豬公的，因為我們現在還在開帽子店，帽子滿天飛，天天都是認知作戰。5 月 3 日是聯合國的世界新聞自由日，無國界記者組織在那天發布了一個 2022 年的新聞自由指數，臺灣在全球排名第 38 名。局長，您覺得滿意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還要繼續努力啊！

葉委員毓蘭：因為它對我們只評價為「狀況尚可」，雖然不是最惡劣，但是我個人認為，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努力，包含民主法治、人權成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不會比歐美先進國家差的。但是無國界記者的一些話，我們是應該拿來虛心地檢討，他說：「記者做為個人及群體，可選擇、產製與傳播新聞以維護公共利益，其作業獨立於政治、經濟、司法和社會勢力的干涉，且人身與心理安全不受威脅的能力」。其實他們在受訪的時候，有針對臺灣特別提出非常中肯的看法，他說政府要改革公共媒體，但不是把公共媒體變成執政黨的傳聲筒。局長，其實這就是臺灣當下媒體的弊病，民眾、網紅、媒體只要評論政府的施政作為，或者只是看個抖音、小紅書，就會被扣上認知作戰的大帽子，或者是協同認知作戰的大帽子，甚至還可能會被認定是違反國安三法。

我想要請教的是，現在假訊息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民眾當然會認為，第一它是假的；第二，可是官方會認為，只要是對政府不利的或府院黨否認的，都是假訊息。但是府院黨執政當局否認的，也未必是假訊息吧？我之所以認為這個問題有一點小小嚴重的原因是，這一次我們請了 9 位獨立國際專家學者來參與審查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他們在 13 日公布了結論性建議，其中特別提到我們的政府為了遏止疫情不實的訊息，曾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裁處民眾，但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明確性，恐對人權造成侵犯，也影響到兩公約所保障的

人權自由等等。請問局長，我們指責某一個人或某個團體時，認知作戰應該也要有法律的明確性，對嗎？

陳局長明通：我今天早上一直在講，認知作戰 by definition 是作戰，重點是作戰。對我們有敵意、要併吞我們的就是對岸，由對岸所發動的認知作戰，國安單位有義務要去介入，我們做的是這部分。至於國內的政黨競爭，那不是我們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最主要是因為您上次在本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有委員問起 Lindsey Graham 訪臺時，在總統府向蔡總統表達，希望臺灣能購買 24 架波音 787，但是總統府的新聞稿在中英文上有明顯差距。媒體提出質疑，執政當局口徑一致地反擊，您當時也懷疑這好像是個協同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還原當初王定宇委員的質詢，他舉了很多例子。為什麼美方來的時候，就有媒體說，那根本就是來賣武器的等等，一個正常的外交、支持我們的行為，為什麼要把它扭曲成那樣？是在他舉出一系列的問題之後……

葉委員毓蘭：但是那如果不是扭曲呢？

陳局長明通：我才 follow up 說我嚴重懷疑是認知作戰。是在委員舉了很多例證之後，我才說我懷疑嘛，就是這樣子。

葉委員毓蘭：但是如果他真實目的就是要來賣的話，那媒體不能夠……

陳局長明通：他訪臺有很多內容可以報導，為什麼一定放大那一點？每次人家來表達支持的時候，就有人說他是來賣武器的等等。我跟委員報告，根據所掌握的情資，老共就是這樣操作的啦。

葉委員毓蘭：媒體只是提出這項質疑，因為他們是對照出中英文版的新聞稿……

陳局長明通：那個是單一事件。王定宇委員則是把一系列舉出來之後，我才 follow up 說「嚴重懷疑」嘛！

葉委員毓蘭：局長，其實你正好可以在此做出澄清，說你並沒有說聯合報是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那個是在委員講了一系列的事件，包括為什麼美方來，就有人說他是來賣武器或怎麼樣等等，為什麼不說美方是來表達支持？尤其在印太戰略方面，及俄烏戰爭期間，來表達支持我們，卻一定要去放大那個事情？所以我才說嚴重懷疑是認知作戰嘛。

葉委員毓蘭：局長，我之所以會請您再度澄清……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葉委員毓蘭：但是還有一件事，就是王炳忠等好幾個人都被我們當作認知作戰，而以國安三法移送，現在高院已經判了無罪，我不知道政府要怎麼樣去收尾？可能只會說中共利用臺灣的言論自由來攻擊臺灣的民主法治，那民眾真的都沒有判斷能力嗎？如果照這樣的邏輯，局長常說是中共謀我日亟，這一切都是在做認知作戰，那司法系統會不會也是協同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今天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都是憲政機關，我們對憲法所設計的憲政機關予以尊重。但我們是一個民主政府，政府的作為一定有所謂的 accountability，必須對人民負責，所作出的裁決是不是為人民所接受，人民是可以表達意見的，所以這也讓我們有很多反省的機會。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憲政制度最重要的就是 counterbalance power 互相制衡。如果讓行政權獨大

，就變成專政體制了，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請委員放心……

主席：好。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僅僅是 accountability（問責制），還有很重要的 check and balance（制衡原則）。我今天接受委員質詢，就是你在 check 我，但是我也可以回答你的問題，就是一個 balance。

葉委員毓蘭：那我也要請外交部不要只看到我們友邦的國家利益而已，還要看看當民眾因為在雨中、烈日之下排隊，買不到快篩劑的時候，難免有一些埋怨。如果說對友邦的救濟就是超前部署，我們國人卻到處都買不到，那時不要又隨便飛來一頂大帽子，又說是無聊媒體的認知作戰。民眾真的是很苦，有苦難言。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請趙委員天麟視訊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在線上嗎？聽得到嗎？

趙委員天麟（11 時 28 分）：我有在線上。

主席：身體有比較好了吧？

趙委員天麟：症狀還滿明顯的。

主席：希望你早日康復。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我首先想請教國安局陳局長，最近中共的遼寧艦不斷在日本海域內進行操演，甚至在 14 日的時候已經往東移，在太平洋地區還進行了艦載機的起降等等，前前後後已達十幾天之譜。有關這種情形，當然國防部都有全程監控，我們對此也有信心。可是我想請您分析一下，他們為什麼在這樣一個很敏感的時間點，在這樣的海域進行那麼長時間的行動，您會怎麼解讀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祝委員早日康復。人民解放軍軍事革命之後，它有設定「戰區主戰」的目標，有一系列的演習、演練。基本上，實戰化的演練都是它年度的規劃，一波一波往前推，因為最重要的就是不放棄武力對臺。所以我常說匪偽謀我日亟，可以看出它整個進程並沒有停，而是一步一步往前推，它想證明在疫情期間還是有一定的軍事能力。

但是很多事情都是兩面的，以現在俄烏戰爭的情況之下，全世界有更高的共識，不能用這樣的理由去入侵一個國家，我相信他們也看到了這樣的情勢。所以是否會發動對臺作戰這本身是一個政治決定，我相信俄烏戰爭也給北京當局有相當的思考。但是就軍事操作部分，因為人民解放軍的軍事革命基本上是一步一步地操作，我們必須很嚴肅面對這個事情，但是現下我不認為是特別的 contingency，不是造成格局改變的一個歷史事件，我把它看成是年度操演，一步一

步往前推。但這也讓我們看到它將來要怎麼樣，當然也是給我們學習應對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好。也就是說，雖然沒有直接結構性改變的戰爭壓力，但如您所講的，它在日本海域和我們東邊的太平洋不斷進逼這件事情，確實也讓我們感覺到壓力，需要去因應。

再進一步當然就要探討到，當全世界皆曰不可，這樣的事情絕對是損人不利己的情況之下，可是普丁還是決定入侵烏克蘭，習近平也決定了在疫情期間還是這樣窮兵黷武，不禁讓人去關心他們兩個人的健康問題。所以最近一直不斷討論到普丁是不是有血癌和帕金森氏症等，也有人提到習近平是不是有腦部的問題，以及有沒有要開刀等等。以國安局的角度，對於這兩位目前是全球比較容易製造區域衝突，甚至是軍事戰爭的兩位首腦，我們有掌握他們的健康狀況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定程度的掌握，健康狀況沒有如媒體所說的。但今天真正要談的是，一個獨裁者就可以發動這樣的戰爭，以及發動這麼損人不利己的事情，今天我們真的要嚴肅面對的是什麼？是獨裁者對人類文明及對世界秩序所造成的風險，而不是他身體不好，或是他怎麼了。應該更看重的是這個制度的本身，不要把它怪罪於因為他身體不好的因素所以這怎麼樣。就我們的瞭解，他的身體沒有媒體報導的 cancer 或其他問題。普丁會發動戰爭，純粹就是個乾綱獨斷的獨裁者，還活在自己的想像中，想要恢復過去的光榮，然後就發動這場戰爭，所以全世界都看不下去，才聯合起來杯葛他嘛。

趙委員天麟：所以這還是一個制度之爭，是這樣的獨裁制度所導致的人類悲劇的發展。

陳局長明通：是。

趙委員天麟：本席想請教的是，香港榮退的樞機主教陳日君遭香港當局用違反國安法逮捕，有人形容這是習近平的一個烏龍球，雖然他已經獲釋了，但已導致了包括教廷及很多國家都跟他們反彈，關於連陳日君樞機主教都會遭到逮捕的事，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局長明通：對於您所提到的梵中協議會不會受到影響，這部分可能要由外交部回答。但是我要講的是，這絕對是一個非常負面的影響，絕對是再度證明香港在 2020 年反送中運動後，中國對香港一系列緊縮措施所造成的，所謂的一國兩制其實只有一國。而且我今天早上也有提到，那個「一國」還要愛國者治港，那誰才是愛國？由獨裁者來確定。所以我剛剛才說，以前在念書時，老師教我們一句很重要的話，愛國沒有專利，專利是要人家審查的，愛國沒有專利，沒有人來審查你愛不愛國，更沒有專家來確定你才是愛國的。所以現在北京扮演的是一個審查者，愛不愛國由它來決定，獨裁者才會做這種事情。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我想請教有關於李孟居被捕的事情，他的罪行都輕於李明哲了，他跟李明哲一樣被剝奪政治權利 2 年，可是卻仍滯留中國。依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政府還是應該要很明確地提出營救，表達應該要讓他回臺的立場。以上情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門會採取一些策略作法，但我們一直支持他能夠回來。

趙委員天麟：我想請教一下主席，我的時間是已經到了，還是還有時間？

主席：還有 2 分鐘。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田次長，IPEF（印太經濟架構）包括了電子商務貿易、

更強化的供應鏈、基礎設施能源、稅收及反貪等等，臺灣在這方面的水準一定都是一流的，美國也多次予以肯定。第一階段傳出來的名單，包括日本、澳洲等國家都有可能加入，可是臺灣卻還沒有在名單當中，我們目前的努力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其實布林肯國務卿在去年 10 月已經說明了，IPEF 是一個有包容性和開放性的組織，所有的夥伴包括臺灣在內都不會拒絕在外，所以我們現在還是維持相當大的動能，要去爭取在第一波能夠加入 IPEF 裡面。

趙委員天麟：它並不是像聯合國要以主權國家為條件，而導致臺灣在進入時有很大的障礙，我們又完全符合加入 IPEF 的所有條件，所以政府一定要責無旁貸，也要使盡全力跟美方及各個理念相近國家溝通，一定要全力以赴。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一個問題，以美國主導的全球疫情高峰會是在線上進行的，這部分也是一樣，並不是以主權國家為導向，中國卻因邀請了臺灣而連續拒絕參加。我覺得這是一種圖窮匕見，就是司馬昭之心，它在聯合國以主權國家為由來排擠臺灣，甚至連非主權國家的部分，也還是拒絕臺灣參加，有臺灣就沒有它。請問次長，你怎麼解讀中國這樣的回應？

田次長中光：我們也很高興陳前副總統能被納入這一次的論壇，這也說明我們在防疫上確實受到國際間的注視跟重視。至於中國為什麼不參加，我想這跟它一向的作法是有關係的，我可以套一句話，可能是用小鼻子、小眼睛在看這種事情吧！而且它對自己的防疫可能也沒有信心，所以就這個藉口沒有去參加。以上是我的看法。

主席：好。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就到這邊。

主席：謝謝趙委員，保重身體。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 (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是因為跟趙天麟委員共餐，所以變成要自主管理到本周三……

主席：你好像是第 2 次自主管理了？

王委員定宇：對，我已經是第 2 次跟錯誤的人在一起。

主席：下一次要跟對人。

王委員定宇：我想先就教於陳明通局長。局長早，首先請教你，我們周邊鄰國，特別是日本最近的外交跟戰略動作相當多，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 5 月 5 日跟英國首相強生在談他們的防務協議時，岸田文雄特別警告，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入侵可能在東亞發生，必須保持臺灣海峽的穩定。他除了表達關切以外，更表達了要採取主動，所謂的保持臺海穩定的關鍵，這是日本首相說的。

同一天的凌晨，在美國是由岸信夫跟 Austin，也就是日本和美國的國防部長進行高峰會議，會議當中有一個主題，就是談到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當時特別提到，在必要時採取應對措施，阻止印太地區現狀被片面以武力改變，這裡的 keywords 是武力改變、片面改變，它的動詞是

要去阻止。所以大概在這個禮拜，日本的防衛省特別關注了遼寧號在西太平洋，也就是我們東部外海的軍事操演，它用的詞是「嚴重事態」、「深刻關切」。到了今天，日本內閣又說，一旦臺海有事，Okinawa 將成為日美的前線等等。

我把這個狀況描述完，陳明通局長本身負責的是情報相關的蒐集跟研析，你本身也是相當有名的學者。日本對印太地區的戰略，還有它在這個區域的自我定位、角色，就國安局的立場判斷，它是否已經開始改變跟調整？請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最近幾年中國崛起，尤其在臺海周邊不斷地實戰化演練，全世界都看到了，而且讓日本感受特別深。我過去也一再強調，中國所謂的完全統一是包括把釣魚臺拿下來的，它不會只有攻打臺灣，而是要把釣魚臺一起拿下來，再進行堆沙造島、軍事化，然後直接威脅到日本，所以日本已經有相當大的領悟。在這次俄烏戰爭當中，普丁做為一個獨裁者，完全以個人意志、乾綱獨斷來操縱，就入侵了烏克蘭，引起世界的譁然。另外，日本跟俄羅斯之間還有北方四島的爭議，這些都讓日本感受到一個很大的威脅。中國、俄羅斯、北韓等 3 個擁有核武的國家，越來越對它造成威脅，而且也影響到印度的安全。因此你可以看到，日本要大聲地喊出來，要……

王委員定宇：我們可以摘要一點，就是跟臺灣比較相關的是日本前首相安倍講的，臺灣有事就等於日本有事，臺海周邊是日本生命般重要的運輸線等等，這些都在日本的政界描述過，甚至有些是情報首長……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臺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這是過去的描述，這樣的描述感覺好像他們不是當事者。但現在我要講的是，整個局勢的變化，讓日本在安全議題上本身已成為當事者，因為中國要攻打臺灣是包括釣魚臺在內的。

王委員定宇：我要聽的就是這個分析。局長，日本過去有點像觀察者、評論者，甚至於是關心者，關心別人家的事情的感覺。可是我看在最近的國際外交場合，以及他們對軍事戰略的描述，他們已經是以當事者的角色在研析相關戰略及工作。

陳局長明通：對，所以我剛剛說它……

王委員定宇：以國安局的角色和立場來看，你覺得在日本的具體變化當中，跟臺灣的合作有沒有具體的改變？

陳局長明通：我今天要講的是，日本重新去思考過去的想法後，它其實是受到很大的安全威脅。不管是中國要拿下釣魚臺，或者是俄羅斯要北方四島，甚至北韓的威脅，所以它本身就是一個當事者，不是一個旁觀者了。這種戰略的改變觸發它為什麼最近在安全議題上會如此地積極。

王委員定宇：就國安局的瞭解或情資蒐集的狀況，日本有沒有因為它自我定位的角色，以及他們國家面對威脅的戰略調整，而尋求合作。因為它最近的友軍就是臺灣和韓國，其中最有可能發生合作關係的就是臺灣，那它跟臺灣的合作有沒有提升？

陳局長明通：日本最近要修改 3 部法，我們之後可以看它那 3 部法之間的變動，再來看它怎麼操作。第一個，它要修改國家安全戰略……

王委員定宇：它的戰略調整已經討論一年多了。

陳局長明通：對，但是它調整之後到底是什麼，我們要看它具體是怎麼操作嘛。

王委員定宇：目前它有沒實際的動作在尋求、提升合作？因為你也知道，兩國之間平常如果沒有計畫，計畫沒有操演、沒有確認，當你遇到需要的時候，就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夠建構起來，這是基本常識，所以如果臺日之間有區域安全上的合作，應該平常就要有規劃。

陳局長明通：我想一直以來，日本當然是在美國主導的安全架構底下嘛，美國也很關心臺灣的安全議題，而且反對片面武力改變現狀嘛。基於這些架構本身，過去日本在美國所主導的安全架構之下才會說周邊有事、臺灣有事嘛，事實上，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它會更積極的融入美國不斷的建構，不管是 AUKUS 或 QUAD 這些東西。

王委員定宇：我是這樣詮釋的，他們確實，不管是在臺美日三方架構下，或者是其他架構，日本跟臺灣確實有尋求合作的架構，但是你不方便講。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應該從一個比較整體的、美國主導的架構來看，才會比較鞏固啦，因為整個安全議題還是由美國指導嘛。

王委員定宇：當然啊，整個架構，不管是 QUAD 或 AUKUS，或者是曾經傳出印太會有所謂亞洲版的北約，事實上，臺灣都是這個議題當中的中心點，都是重點議題，所以不可能不尋求。我們已經知道日本的角色調整，但現在移到韓國，就你們掌握的情報，韓國在新任總統尹錫悅主政之下，臺韓的外交及安全事務的合作，能有提升的機會嗎？我問過外交部長這個問題，也就是說，過去的幾任，不管臺灣是誰執政，我必須坦白講，不管誰執政，韓國跟臺灣是保持距離的在很多合作議題上也確實是隱晦不明的。尹錫悅親美的態度相當明確，但是韓國長期對中國的市場的需求及安全上的忌憚，對臺灣也是保持距離，就國安局局長所掌握到的消息，臺韓在新總統尹錫悅就職之後，我們在外交安全合作上有沒有提升的機會？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對照組來看啦，這一次為什麼北京要派王岐山去？為什麼要派這樣重量級的人物去？就是他對於這個關係……

王委員定宇：維穩嘛。

陳局長明通：對，就是維穩，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

王委員定宇：維穩的反向就是怕不穩嘛，維穩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怕不穩，才會需要維穩嘛。

陳局長明通：這個我們就不必多說了，委員，你懂、我懂。

王委員定宇：不是，大家都要懂啊，你講的我們也都聽懂了，但是韓國確實是我們在東北亞的合作上，坦白講，就是缺了一角，日本應該也有這種感覺。所以在尹錫悅新總統就任之後，我倒認為我們兩國的部分，不管是外交部，或者是國安相關情治單位，在安全跟外交議題上，其實是互補、有所合作的，無論是我們對它，或它對我們，大家應該是好鄰居。

陳局長明通：我非常佩服委員的高見及謀國之心。

主席：王委員，時間差不多了。

王委員定宇：我把最後一個問題問完，今天大家都關心習近平的近況，我贊成局長的角度，我倒是不從他的健康角度去看。現在習近平是要進入第三任、第三個五年之前，中國內部是否有權力

鬥爭升溫的現象？就你掌握的情資是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想最主要是最近在疫情的處理、防疫政策上是有些爭論的，不過最後當然是由習近平拍板定案，但是這個政策為什麼會有爭議？就是你採取這個政策所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嘛，當然最後是他做了這樣的決定。我能夠講的、能夠描述的，是這個過程的確有一些爭議啦，但是哪些人拍板，以及拍板下來之後所付出的代價，是不是會影響到它的經貿關係、它的國際形象等等，還有影響到他的政權，我們會密切來觀察、密切的瞭解。

王委員定宇：因為中共的體質一向是領導，他們所謂的權力位子大過於外交或人民的生活，這是他們的特性啦，鞏固他們的領導是最重要的責任。但他們從不管是共同富裕，一直到這一次俄烏戰爭一帶一路的崩潰，北京、上海清零，這個不只是影響到他們的國家，中國的掌權者跟寡頭的利益確實也受到影響，所以才會傳出在北戴河會議前，李克強等等有內部權鬥升溫的現象。所以最後我要請局長做個簡單的回應，習近平的權力位子穩不穩？中國內部的鬥爭有沒有升溫？就這兩個問題。

陳局長明通：目前我們掌握的訊息是基本上還可以啦。

王委員定宇：情勢還算穩定？

陳局長明通：還可以啦。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局長。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陳明通局長上臺備詢。局長午安，我想世界衛生大會 WHA 即將舉行，我們還在做最後的努力，但我們也知道，美國國會近期通過友臺法案，要協助臺灣重獲觀察員的身分，拜登總統上週五在簽署期限的最後一天已經有簽字了，法案自即日起生效。我想就教局長，針對這個訊息，就您的掌握，這只是在表達，還是美國真的有能力，也有意願讓臺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將於本月 22 日召開的 WHA 世界衛生大會？以你目前的判斷來看，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機會以觀察員的方式去參加？是否能夠循上週五線上全球疫情峰會時，以預錄影片的的方式來向國際發聲？就您看這個動作所透露出來的訊息，請您在這邊大概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國安會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想相對於過去，拜登總統簽署了這樣的法案，可以感受到美國的積極態度，這是相對於過去來講啦。但是這個事情能不能夠成局，大家也知道主要障礙是在哪裡。

邱委員臣遠：當然。

陳局長明通：表示我們還是要更努力，我們相信當這樣的支持越來越多時，甚至美國總統也簽署法案時，我相信給對方的壓力也會越來越大。

邱委員臣遠：實質上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陳局長明通：對，它是具有相當意義的。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問題，白宮上週四也宣布一個超過 1.5 億美元的新計畫，包含對東盟的基礎建設跟相關的設施，還有衛生安全跟教育進行實質的投資，這個其實代表著美國這正透過加強跟

東盟的合作，共同推進自由、開放的印太願景，局長認為這個對於我國雖然目前在南海上的安全防務會不會有任何影響？一直以來，蔡總統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有沒有相關聯性可以合作的部分？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計畫本身，不論金額大小啦，坦白講，有些人認為 1.5 億元太小了，因為美國對烏克蘭的援助就達到 330 億美金，金額相對來得小，但重點是它的象徵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因為東南亞國家的經濟，這幾年當然是在成長中，並不是那麼缺錢，重點是美國重新回來了，而且這一次很重要的，它要建構的是所謂供應鏈的韌性，這個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因為過去大家把中國做為世界工廠，可是疫情之後，你看它動不動就封控，就 lock down，相當影響產業……

邱委員臣遠：政治因素干擾非常大。

陳局長明通：對，這個就是你的供應鏈韌性，不要因為政治因素造成你沒辦法……

邱委員臣遠：這個金額會不會太小？在你看起來。

陳局長明通：我想基本上就是它的象徵意義，而且你看東協這些國家，除了菲律賓因為政權轉移，以及緬甸的事情之外，大家都來了，表示很願意再接受……

邱委員臣遠：態度是開放的？

陳局長明通：美國這樣的領導，特別在綠色能源，特別在供應鏈上，這個議題是美國有無可取代……

邱委員臣遠：臺灣在這中間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想在供應鏈上，我們在很多的產業上，我們是 Number one，我們是領頭羊啊。

邱委員臣遠：國防防務的部分呢？

陳局長明通：他不來跟我們做接洽的話，他就是吃虧的啦，所以我們要有信心。

邱委員臣遠：這是從經濟、產業的層面切入，但從國防的角度來看呢？

陳局長明通：因為這個議題本身在這一次東協國家會議中，基本上比較少涉及到國防事務，有些是 case by case，像我的報告裡面有講到，日本跟泰國也簽署了所謂技術轉移的協議。

邱委員臣遠：好，接著請教局長第三個問題，拜登總統預定將於 20 日訪問韓國，對此，尹錫悅總統也表示雙方將討論讓韓國更廣泛地參與四方安全對話，也就是 QUAD 的構想，局長認為韓國會不會加入這個四方安全對話？如果韓國真的加入了，臺灣的空間會不會相對就被壓縮、減少參加的機會？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可以看出來尹錫悅這個政府跟之前的文在寅政府，面對北韓這個最主要的威脅，他是採取不同的策略，已經有不同的感受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他上任之後，有一些具體的作法，包括他不在原來的青瓦臺上班，他去了一個很重要的戰略安全地點，這個就顯示他對於整個安全威脅的危機感，所以他希望能夠擴大參與四方安全對話，他是講 dialogue（對話），表示他感受到國家所面臨的威脅，這些部分我們會密切的觀察、密切的注意。

邱委員臣遠：局長，你講得沒有錯啦，因為其實中共在印太地區的態度日益強硬，加上俄烏戰爭衝擊了國際安全局勢，其實很多媒體也報導，日本岸田政府正在尋求加強跟五眼聯盟的合作，共

享情報資源，這個部分你們當然會密切掌握。針對五眼聯盟的部分，其實我們知道，向來大概都是由盎格魯—撒克遜系列的國家所組成，但是去年 10 月，美國眾議院的情報委員會也要求美國情報機構評估更多國家加入，將五眼擴大為九眼的可能性，局長認為未來臺灣如何加強與五眼聯盟的情報合作，或者是更進一步的，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去加入？

陳局長明通：有關情報合作的部分，我想友盟之間我們一直在努力精進當中。

邱委員臣遠：其實就臺灣而言，我想我們還是印太地區地緣政治的一個熱點，具有非常重要的戰略利益，任何鄰近的國家政經情報，對我們來講都是牽動臺灣的處境，因此本席還是希望局長可以率領國安局團隊，持續為政府未來的決策提供相關的資訊，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勉勵。

邱委員臣遠：謝謝局長，接著請外交部田次長上臺備詢，局長可以先回座。次長好，前兩個禮拜我們有就教過外交部吳部長，針對臺商非常重視的泰國代表、駐泰代表職務懸缺的問題，請問現在最新的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還在尋求比較適當的人選，一有消息一定會發佈。

邱委員臣遠：還沒有定案嗎？

田次長中光：還在尋找。

邱委員臣遠：我們還是回到印太經濟架構議題，日本的媒體—產經新聞上週曾報導，日澳紐跟韓國都將成為美國倡導印太經濟架構首批的成員國，未來將持續推動新加坡跟東協各國的加入，請問次長，日前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曾表示印太架構開放兼具包容性，但以目前的資訊來看，首發會好像不包含我國，拜登總統近期在訪日期間宣布 IPEF 的成立，我國到底有沒有機會被納入首發的成員當中？現在外交部跟美國溝通的進度與狀況是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關於 IPEF 的部分，您剛剛也說過，布林肯也說明了這是一個包容開放的，所以所有的夥伴，包括臺灣在內，不會被拒絕在門外，這一點其實已經把這個精神講得很清楚了。這一次的峰會也沒有特別提到 IPEF 特別的議題，沒有定案，所以整個要到 23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 QUAD 的峰會以後，才會看到比較具體的……

邱委員臣遠：才會比較明確？

田次長中光：是的，但是臺灣在這一塊上面，因為我們很堅強的供應鏈韌性，剛才局長也提到了，是不可或缺的，IPEF 裡面談到這一點很重要的，它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是有很好的機會被考慮納入第一波。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美國成立 IPEF 的重點主要是主導亞洲經貿的合作，其實更深一層的意義，就是對抗中國所主導的 RCEP，如果未來我國有機會加入 IPEF，我國產業面臨的風險是什麼？會不會要被迫放棄中國的市場？這個部分，尤其是針對我國半導體製程的核心關鍵技術，美國可不可能會要求我們轉移相關的技術？這個部分，針對產業的保護，外交部有沒有做進一步的評估？

田次長中光：其實如果能夠加入 IPEF，它的市場性可能……

邱委員臣遠：會擴大。

田次長中光：更大，因為進入美國大的市場，加上東協一些國家的市場。其實……

邱委員臣遠：一些臺商需不需要放棄中國的市場……

田次長中光：我們不會要求臺商放棄，他們會自己做很明確的選擇。

邱委員臣遠：以市場導向為機制，讓他們自己決定。

田次長中光：是的。

邱委員臣遠：但是以保護國家關鍵技術為最高前提。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臣遠：好，最後一個問題，本次拜登總統出訪亞洲，除了跟日本、韓國的首長會面以及參加 QUAD 會議之外，九名共和黨的眾議員上週其實也聯名致函，呼籲拜登總統考慮加訪臺灣，展現美國對臺承諾確實如同外交部長講的堅若磐石。目前拜登總統的亞洲行結束之前，有沒有機會訪問臺灣？外交部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非常感謝九位國會議員致函拜登總統，邀請他這次來臺灣訪問，我們也會張開雙臂歡迎他。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積極爭取？有沒有跟白宮聯繫？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順著這條路，要求國會議員再加把勁兒。

邱委員臣遠：好，希望誠如你所說的，臺美關係往好的方向推動。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 分）局長好。5 月 12 日在華府展開美國跟東協特別峰會，新加坡總理在會中特別表示，數位科技、貿易便利化、供應鏈等新興領域要跟東協加強合作，他也鼓勵東協成員國加入美國推動的印太經濟架構。請教局長，我國是否有會加入呢？加入跟不加入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剛剛田次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是一個開放架構，沒有拒絕他們。更重要的是，有關臺灣的重要性，在談供應鏈尤其是數位科技供應鏈的韌性時，我想全世界沒有人敢忽略，所以我們應該對自己有信心。

楊委員瓊瓔：沒有人敢忽略我們臺灣，換句話說，你認為我們有機會加入。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當然……

楊委員瓊瓔：你剛開頭第一句話有一點隱憂，你說我們沒有拒絕，我們當然不可能拒絕啊！

陳局長明通：不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教你的是，我們有沒有機會加入？

陳局長明通：布林肯講這是一個開放架構，不會拒絕。剛剛田次長也講了，我是描述一下他的話。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你的立場、說法……

陳局長明通：我對我們自己很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本席的解讀是我們有機會加入，是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有機會。

楊委員瓊瓊：萬一沒加入會對我們有什麼負面影響？

陳局長明通：我沒辦法回答你萬一的事情，因為萬一的事情，萬分之一的機率太低了。

楊委員瓊瓊：你信心十足，我們希望加入一事誠如你口中所說的。美國的拜登總統準備在 5 月下旬訪問亞洲地區，赴東京參加 QUAD，我們也看到新一輪的跨太平洋經貿談判，所以本席要請問，拜登此行對我們的國安有什麼影響？

陳局長明通：展現他對整個印太安全議題的重視。我們從二次大戰以來就在美國主導的亞太安全架構之下，所以他來強化這個安全架構當然對我們有利。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希望而且樂觀以對。

次長，剛剛那個問題還是想聽聽你的立場，拜登此行對我國的外交有什麼好訊息要告訴我們？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從臺灣所處的亞洲區域跟它的戰略位置，以及在供應鏈的成就來說，臺灣是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夠忽略的。拜登這一次亞洲之行到韓國、日本，然後參加 QUAD。QUAD 裡面經濟跟戰略都牽涉得很廣，一定會談到臺灣扮演的角色。雖然這一次我們不見得會參加這次峰會，但是裡面一定會談到臺海的安全跟穩定，跟區域形勢是相當有關係的。

楊委員瓊瓊：臺海的安全、穩定跟區域性。

田次長中光：日本提過，韓國也提過。

楊委員瓊瓊：好，尤其在經貿方面，數位科技也是我們的強項。

田次長中光：是的。

楊委員瓊瓊：也希望是一個地球村的概念。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更要請教，韓國總統的就職典禮我們為什麼沒派人呢？

田次長中光：本來立法委員會循例參加，但是因為去參加回來在防疫的時間上來講，對他們不太方便，所以這一次立委並沒有循例參加。另外，因為他們認為我們的代表處有官方色彩，所以這一次在這個時間內沒有邀請我們。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坦白講後面這一句，就是沒邀請嘛！是嗎？

田次長中光：其實如果韓國把我們當成一個官方代表，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接受他們不邀請的作法？

田次長中光：我不能接受，我不接受！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你剛剛說這是官方的什麼？對不對？所以我們應該面對困境，好好的針對問題。本席聽了幾次，你們只有說立委因為疫情的關係，回來要居隔，所以不參加，這樣子抹煞了所有的立委，人家會跟你抗議啊！對不對？情勢方面我們有困難，我們要怎麼樣精進？這才

是我們要做的嘛！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瓏：你找一個理由搪塞，絕對是人家沒有辦法認同的。習近平先生上任以來，首次破例跟後任的總統通話，這個對我們跟韓國的外交以及亞洲地區的影響，你認為呢？

陳局長明通：要看這個重點，他到底跟文在寅不同。我剛剛講的，為什麼派王岐山去？為什麼做這個事情？他在維穩啊！他有一定的危機感。

楊委員瓊瓏：他怎麼做有他的動機。

陳局長明通：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見得是跟他做零和遊戲，因為他是在做他的事情。我們跟韓國要發展關係，當然雙方的利益共同的話就會繼續發展下去。

楊委員瓊瓏：我們的局長這麼說，我要請教次長，我們是不是一樣照著既定的腳程穩健地成長、精進？是不是這樣的邏輯？

田次長中光：韓國要加強跟美國的關係，要加強跟日本的關係，相對的，臺灣跟美國跟日本的關係也相當密切，所以從這個三角關係談的話，其實我們有機會跟韓國的新政府更加強關係。

楊委員瓊瓏：所以要加強，要用實際行動加強。

最後一個議題請教你，美國 CDC 在 5 月初的時候，將我們從第一級的低風險調升為第二級的中度風險，也不建議建民眾前往該地休閒旅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我國的國家安全有影響嗎？

陳局長明通：防疫的事情我們一直在努力，也看到整個團隊嘛！現在是有點所謂流感化政策的作法，需要一點時間努力，我想很快的，我們一直努力跟世界接軌。

楊委員瓊瓏：要掌握情勢。請問外交部次長，針對國外提高我國的旅遊風險，我們要怎麼因應？

田次長中光：CDC 是按照它自己國家的標準—10 萬人有多少確診就列……

楊委員瓊瓏：但是他們對外宣布了。

田次長中光：對，這個是他們的防疫標準，我們也尊重，但是這個部分在國內來講，我們要做好該做的事情，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現在必須要做的，至於別的國家用什麼方式管理它的疫情，我們尊重，但是國內……

楊委員瓊瓏：這個答案本席不給你及格的分數，別人怎麼說？地球村、世界標準，已經說了，我們不是不管人家怎麼說，而是我們要怎麼樣應對嘛！對不對？你說我們自己做好自己該做的，可以準備怎麼樣精進？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減少疫情的感染，發揮我們的能力，看怎麼樣協助別的國家，讓需要一些疫情方面的……

楊委員瓊瓏：次長似乎答非所問，當美國發布這樣的訊息，我們還是要審慎。當然沒有一個人敢說疫情最後是怎麼樣、過程是怎麼樣，但是針對人家提升警戒，我們還是要審慎面對嘛！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瓏：加油。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局長好。今天的專報是談印太最新的情勢發展跟未來的動向，我有幾個比較點狀的議題跟局長討論一下，當然都是有關最近亞太地區很重要的一些政經局勢的改變。第一個，香港特首選舉選出新任的李家超，他就是之前執行送中條例、港版國安法最主要的推手，也屬於中國認為愛國者治港的典範。他當選之後，你看現在連歐盟都說這真的是完全違反現在的民主規範。坦白講，他以得票率 99.16% 當選，甚至都沒有人敢出來挑戰他了。這個局長怎麼看？現在在我們旁邊的香港現新的特首上任之後，對我們有什麼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這個東西再明白不過了，所謂的一國兩制等等完全是……

張委員其祿：澈底失敗。

陳局長明通：澈底失敗了。我今天早上一直強調為什麼找這個人出來？因為愛國者治港，可是以前我的老師教我們，愛國沒有專利，愛國也沒有專家，他現在找這個愛國專家，誰決定他是愛國專家？是北京嘛！

張委員其祿：是啊！

陳局長明通：所以這個非常違反民主的理論……

張委員其祿：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局長能不能精簡的講對臺灣的……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們的對外關係會好嗎？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

張委員其祿：局長怎麼看我們現在要怎麼因應？我覺得這可能才是重點。現在碰到這個情況，我們都知道這是不好的，但是怎麼辦呢？

陳局長明通：當然港府的本質已經開始慢慢改變，我們要有一定的應對措施。

張委員其祿：國安上的大方向，局長能不能說一下？

陳局長明通：過去我們設想他們的政治體制，比如說原來是鄧小平所說的馬照跑，舞照跳，然後高度自治，這些東西的本質已經有很大的變化，二十五年後變化這麼大，所以對於過去建構的法律架構、互動架構，我們當然必須做一定程度的檢討。

張委員其祿：時間不多，你能不能……

陳局長明通：最重要的是如何對……

張委員其祿：你能不能給我的辦公室……

陳局長明通：這個是相關單位要去處理的，你叫我分析這個情勢，我就分析給你聽嘛！這個本身的本質變化的話，當然相對應的主管機關會去做一些檢討跟處理。

張委員其祿：這個大的因應策略，當然我知道不可能馬上就有，但是你們能不能分析，給我們外交委員會報告？

陳局長明通：這個東西應該是主管機關的事，我是負責情蒐跟情研，你問我，我說它的本質開始變化，我跟您報告這個情勢有變化。

張委員其祿：好，沒關係，我瞭解，當然這絕對是一個大的變局。其實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小馬可

仕現在當選，他也算是親中，這個怎麼辦？怎麼看待？

陳局長明通：這個有很多說法，小馬可仕的父親被推翻以後，他其實是在夏威夷生活，他跟美方還是有相當大的連結，大家繼續看下去。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杜特蒂的女兒當然不用說，他們本來就是遊走在兩端很厲害的嘛！現在小馬可仕當選，其實也不能說我們在亞太地區周邊國家的對中路線……。我們先一起談一下，你看澳洲，當然我們覺得親美友臺的 Morrison 這次選舉可能不見得那麼順利，也是索羅門群島引起的問題。最近這些局勢、變化，簡單講，各國更用遊走兩端的方式或者是夾在中間，這個對我們的整體情勢，局長怎麼看？

陳局長明通：美國之所以會強化印太架構，表示中國的威脅，至於這些國家的候選人當選，很多是因為它內政的問題，尤其在疫情時期選民不滿內政的處理，可能就改變它。但是中國對外在的整體威脅，我相信是越來越跨黨派的事情，像過去我們一直擔心，川普上任之後那麼支持我們，民主黨怎麼樣呢？

張委員其祿：對啦！沒錯啦！拜登還是很支持。

陳局長明通：事實上更證明不僅沒有改變，而且更強化，歷史發展的軌跡是一個外在的威脅者一直存在，這個時候大家慢慢覺醒。

張委員其祿：最後剩三十秒，我能不能再請教一個時事性的問題？立陶宛最近這件事情從國安這個角度怎麼看？我們是不是處理得不是很恰當，現在變成這樣的情勢？本來理論上他們應該跟我們非常不錯才對。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跟他們建立了很好的關係，很多比較細節的東西要去努力，不要因為一些細節的事情影響整個大戰略，外交部還有相關部門也很快處理了。

張委員其祿：這個要趕快緊急應變。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只是一時之間的一個事件而已，大方向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我們總是希望不要因為小的東西影響整個大的方向。今天的重點就是我們還是希望……。各國都會用自身的利益、現實主義做這些事情，我們怎麼因應，尤其是像香港、菲律賓甚至最近澳洲的變動？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陳局長明通：是的。

張委員其祿：那就麻煩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局長、次長，延續剛剛幾位委員講的，現在我們看到拜登總統會在 20 到 24 日出訪韓國跟日本，離我們非常近，也看到有些美國眾議員聯名致函，呼籲拜登總統考慮加訪臺灣，有這個可能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看到這些國會議員努力支持臺灣，當然一個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整體的考量，是不是有這個事情，我想外交部會……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要不要接個球？既然有美國議員對我們臺灣那麼肯定，也呼籲拜登總統來，我們什麼動作都沒有好像也不是待客之道啊！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如果他們真的能夠來，我們當然非常歡迎。我們也很感謝美國國會部門在任何議題都……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遞出邀訪的文件嗎？有跟 AIT 還是任何美國的單位邀訪，表示歡迎嗎？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不方便在這裡說，不過如果他要來，我們絕對歡迎他來訪問。

洪委員孟楷：是，當然，我想任何國際友人願意支持中華民國，我們都歡迎，尤其是拜登總統。當然大家看到他來一定會有敏感度，但是重點是我們有沒有動作？不是只是嘴巴講講。另外，拜登總統既然已經來到韓國跟日本，跟我們是同時區啊！日本快一個小時，但是是同時區。如果真的沒有辦法來中華民國的話，我們有沒有考慮安排任何形式，跟蔡總統視訊對話還是電話溝通？

田次長中光：目前沒有這個規劃，不過這一次來韓國跟日本訪問是拜登的第一次，臺灣也處於亞洲非常重要的地位，戰略也好，供應鏈也好，科技、晶片的發展都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他們在 QUAD 峰會上談區域安全跟區域發展……

洪委員孟楷：臺灣議題不會……

田次長中光：臺灣的議題應該會被提出來，日本、韓國過去都有支持。

洪委員孟楷：臺灣、中華民國的重要性不用我們在這邊講。

局長，也有人說拜登總統這一次可能會 announce 重要的、挺臺的外交政策，你們有沒有掌握拜登總統可能會講到什麼重要的、挺臺的外交政策？

陳局長明通：過去川普時期有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Report），可是拜登總統上來這麼久都還沒公布出來。

洪委員孟楷：是。

陳局長明通：原來是 5 月 5 日要來，可是後來布林肯來不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國安局認為拜登會這一次公布他的報告嗎？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辦法這樣講，但是我的意思是，他本身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等等這些東西也應該要浮現出來了，所以我們會密切注意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這一次我們就講他的亞洲行，外交政策有沒有掌握？

陳局長明通：我想他一定會發表很重要、很重視亞洲、亞太的安全，他來最重要還是這個。

洪委員孟楷：局長，謝謝。另外我再請教次長，拜登總統不一定這一次有辦法過來，之前有傳出眾議院議長裴洛西本來考慮訪臺，後來因為他確診的關係，但是現在也身體康復了，我們有沒有考慮什麼時候可以再邀請他來？還是他有沒有再有訪臺的計畫？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友邦的高層訪問都是保持相當、相當密切的關注跟邀請，我現在當然沒有辦法跟您說。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有遞邀請函了？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跟您證明這件事情，但是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

洪委員孟楷：今年有沒有機會邀請議長來？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跟您說。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在這邊，我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並不是要打亂我們的外交節奏，而是提醒，既然我們認為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國際夥伴，我們也希望中華民國的權益，大家都來關心跟關注。

田次長中光：是的。

洪委員孟楷：媒體都有這樣的報導，我們該努力還是要努力吧！

田次長中光：是的，我們會持續努力。

洪委員孟楷：好，希望我們外交同仁跟國安局繼續努力，我也肯定局長，從上午到現在，我都看到您正式到主席前面點頭致意，我覺得這是對於國會、對於中華民國國民的一個尊重，我給予肯定！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22 分）我們今天是討論印太的最新情勢，但是國人還是關心臺灣前途的發展，我想要詢問上週美國國務院更新官網，在他的 Fact Sheet 裡面提出兩個對臺灣非常重大的影響，就是移除了「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不再提及「美國不支持臺獨」，表示美國的一中政策是否已經逐漸改變當中？或者是我們針對長久以來中國對於統一臺灣這樣一個政治上或者是歷史上的變遷，提出未來可能美國會改變我們臺灣發展的政策？先請教國安局陳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美方也很清楚他的政策並沒有改變……

劉委員世芳：對外說一中政策並沒改變，但是是不是在破中國長久以來對外所講的一中原則，也就是 1979 年以來，我們在任何官方的文件上，尤其是美國的官方文件上面常常都會出現 acknowledge 這個字。現在所謂的移除或是不再提及，它的重要意涵在哪裡？我要聽一下陳局長、陳教授你的意見。

陳局長明通：我舉一個很清楚的例子，Austin 國防部長跟魏鳳和在通話過程，之後北京就發表 Austin 承認一中原則，美國國防部以前都不會做聲明，他罕見清楚表示沒有講過這句話，這表示什麼？長期以來北京一直想吃人家豆腐，他的一中原則跟人家的一中政策是不一樣，人家一中政策跟他一中原則也不一樣，他老是要把它接在一起……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不是要講美國跟中國……

陳局長明通：所以這次他很清楚……

劉委員世芳：在一般臺灣人的解讀裡面，這一個 Fact Sheet 現況簡報裡面所移除的部分，不是針對美國的國防部長跟魏鳳和之間的談話，而是針對 1979 年以來美國對於臺灣或者是中國方面，美國跟臺灣的關係或是美國跟中國的關係都是一個文字上相當大的轉變，包括在這次的 Fact Sheet 裡面也提到了，1982 年以來沒有放在正式文件裡面的六項保證。我問這個問題，我再問一下田

次長，你們所知道的狀況是怎樣？你不要回答我美國政府跟 AIT 怎麼說，大家都看得到，我要知道我們自己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國務院的官網從 2018 年沒有修訂過，這次是 2018 年正式文字的修訂，取消了兩個非常、非常重要的，那麼當然美國說他的一中政策沒有改變，可是我們要從字裡行間看到一些非常 subtle 的質變，所以這個質變，我認為是臺灣以後跟美國的關係立下更堅強的一個基礎，這一次把臺灣關係法拿到第一個位置上，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轉變，當然美國現在是說他對一中政策是沒有改變的，我們要聽他的話，但是要看他的字裡行間……

劉委員世芳：有些是外交上面必須要講的話，但是有些是實質關係已經在質變，質變有可能引起量變嘛！

田次長中光：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還是要問一下，擔任國安局長的角色，可能陳局長比較敢回答，次長可能不敢回答，美國不再提及「美國不支持臺獨」這幾個字，我可不可以解讀為美國可能不支持臺灣獨立，但是美國會不會支持中華民國獨立？請說。

陳局長明通：我想要去看美國講「不支持臺獨」是什麼意思……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用想的，你有很多幕僚、有很多國安單位、很多情報單位提供給你資訊，我要你做你的評估，而不是「你想的」，請說！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美國會講不支持臺獨？是 1996 年臺海危機的時候，美國要跟中國修好關係，柯林頓在上海的演講講不支持臺獨，從此之後北京政府就幾乎是情緒勒索，任何政府上來就要人家講這句話！

劉委員世芳：就把這句話丟出來。

陳局長明通：講到後來，人家會覺得有需要嗎？然後就不講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拜登總統的心情就不好，不說「美國不支持台獨」……

陳局長明通：沒有需要嘛！因為當初是在那個情境裡面所說的話嘛！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辦法把它衍生成「不支持臺灣獨立」，但是還是支持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局長明通：我跟你講，美國對臺政策最重要的……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閃，我要問的是你的預測……

陳局長明通：臺灣關係法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劉委員世芳：未來印太的戰略裡面，我還是希望我們國安局或是外交部可以跟美方傳達一下，希望我們也可以變成印太戰略的一份子，而不是只有被討論、被放在哪個地方、被否決、被肯定等等這些，畢竟我們臺灣這個島嶼就是在印太裡面，而且擔任第一島鏈，加上現在共機或是共艦這樣在第一島鏈一直往第二島鏈突破的時候，如果臺海這方面沒有辦法把臺灣的聲音、臺灣的力量以及臺灣可以扮演的角色放進去，我們永遠都是被動式來回應有關臺灣安全的部分，我們應該多多支持。

陳局長明通：這個請委員放心，我們有一定的角色跟身分，不用擔心。

劉委員世芳：當然，但是這個部分在某一定程度上面也需要釋放出來，讓我們國人能夠安心好嗎？謝謝。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李委員德維及陳椒華委員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因為陳局長十二點半之後有公務，我們是不是請陳局長在蔡適應委員質詢完畢後再離席？

蔡委員適應：（12時28分）次長好。我先請教一下，立陶宛駐臺代表處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雙邊對設處的這些進程，按照既定的方案去進行，他們也提出了申請，據我的瞭解是一些比較 logistic 的問題在處理以及人事方面的處理，所以我想不日會有一個消息公布，由他們來公布。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是之前這幾次相關的媒體有報導的部分，去年他們就說去年的秋天在臺灣要設代表處，去年年底說他們館長甄選已經在作業了，今年又說相關運作要開始，結果你們說現在在籌備，司長也在旁邊，我再請教一下，你說他們已經正式向我們申請了嗎？

田次長中光：他已經提出申請了。

蔡委員適應：他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田次長中光：3月，我們也提出了。

蔡委員適應：提出申請大概多久內要完成？

田次長中光：每個國家不太一樣，他要爭取……

蔡委員適應：他們選址選好了沒有？請副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呂副司長說明。

呂副司長世凡：謝謝委員，有關選址的部分，就我瞭解，他們持續在進行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選址確認就對了？

呂副司長世凡：他們那邊大概有一些眉目，但是還沒有最後定案。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人員來了沒有？

呂副司長世凡：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人員也都還沒來，選址怎麼選？

呂副司長世凡：他們透過這邊相關的一些……

蔡委員適應：agent、代理商申請？

呂副司長世凡：有一些代理，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為止，臺灣方面有發一個出去的文表達已經要設處的意願？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名稱那些是確定了？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確定的名稱是什麼？

呂副司長世凡：是 Lithuania Office Taipei。

蔡委員適應：翻譯要怎麼翻？立陶宛臺北辦公室？立陶宛臺北代表處？他們怎麼翻？

田次長中光：我想他正式設立以後會把正式的名稱做一個公布……

蔡委員適應：現在還沒確認就對了？只是英文名稱是剛才你講的嘛？好。我們還是期待能夠儘速收到一個好消息，這代表我們臺灣跟立陶宛的雙邊關係能夠更緊密。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長跟次長，我先請教局長，國安局在韓國有沒有派人？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有。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下，就局長來看，臺韓最近這幾年關係怎麼樣？

陳局長明通：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蔡委員適應：還有很多努力空間，局長講的這句話滿中肯的，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先請問次長，韓國總統就職，臺灣方面後來有沒有派人？

田次長中光：後來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派人的原因是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有兩個原因，以前的慣例，我們是由立法院派立法委員參加，這是事實，那麼過去也都有參加，這一次我們理解是疫情的關係，所以立委這一塊，我們就是婉謝，那麼在其他方面，因為韓國對我們代表處的地位有不同的認知，所以這次並沒有邀請我們代表處的同仁去參加。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前幾次的就職當中，我們臺灣立法院組團參與的時候，我們駐韓代表處有沒有陪同參與？

田次長中光：對不起……

蔡委員適應：前幾次韓國總統就職，我們立委組代表團去參與的過程當中，駐韓代表處有沒有陪同參與？

田次長中光：有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也有報名單出去嘛？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剛才你有提到這一次關於我們立委的部分，我後來問了一堆人，到底有那些立委被你們徵詢到？

田次長中光：我可能不方便回答……

蔡委員適應：我問的每一個委員，每一個都說沒有啊！

田次長中光：不過我們確實是有一封信……

蔡委員適應：一封信寫給誰啊？

田次長中光：給立委。

主席：我剛才也在問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召委也沒有。

主席：我請外交委員會去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你說你有一封信，給誰啊？

田次長中光：我們給立法院。

蔡委員適應：立法院有正式回文給你們嗎？

田次長中光：有吧？

蔡委員適應：立法院如何？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我們有正式的函給立法院，但是立法院沒有正式的回函。有告訴我們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委員回來還要隔離很多天會影響他們的問政，所以這次就不去了。

蔡委員適應：立法院的誰跟你這樣講？

周司長民淦：應該是秘書處。

蔡委員適應：確定嗎？我會去問，因為我覺得還滿奇怪的，秘書處總是要問一下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樣聽一聽，你們有徵詢過誰？我來問一下，你們徵詢過立委……

周司長民淦：據我的瞭解是前任臺韓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誰？不好意思，現在臺韓國會友好協會的會長是誰？外交部，是誰？

田次長中光：我想這方面可能由立法院來回答比較適切。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他是這樣回答你們就對了？按照現在這樣的狀況，我剛才為什麼特別問了國安局局長，這兩年臺韓有沒有高層交流？國安局或外交部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兩年我們有沒有臺韓的高層交流？

田次長中光：臺韓之間的經貿人員來往是好的，高層好像比較沒有。

蔡委員適應：經貿高層有嗎？我想就高層的部分，不論是經貿、科技、教育，國會議員這兩三年有沒有？好像都沒有對不對？我也去查了，我就發現都沒有，所以我才會先問局長臺韓這兩年的狀況怎麼樣，我的感覺好像似乎有一種延宕、延遲、走谷底的感覺。

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這個關係是互相的，不是我們單方面想怎麼樣就好了，我也請外交部就這個部分去想一下臺韓的關係是不是列為我們外交重要的一個處理方式，否則的話，看起來臺韓的關係，我的感覺是有再倒退的現象。

田次長中光：倒也不見得，新的總統要跟美國加強關係、跟日本也要加強關係……

蔡委員適應：是啊！可是他沒有說要跟臺灣啊！

田次長中光：相對的，其實臺灣跟美國、日本的關係也相當密切，所以中間我們可能是有一種三角關係可以去進行。

蔡委員適應：可是問題是他連邀請不邀請。我想請教外交部，如果今年立法院有派團去，他會接受嗎？

田次長中光：會。

蔡委員適應：確定？如果照這樣講，當時外交部想辦法也要促成國會議員訪團去啊！外交泡泡等等

都可以啊！為什麼不去做這件事情？還是當時外交部認為即便立委沒去，我們的駐韓代表處也能夠參與？所以就覺得可以這樣處理就好了？結果發現事與願違，跟想的不大一樣，是不是有這個情形？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就是我們當地國的外交判斷嘛！我們現在新任的駐韓代表派去了沒有？

田次長中光：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還沒有派去嘛！為什麼會沒有派去？在他們總統交接就職這段期間，我們的駐韓代表為什麼在這時換人，沒有派新的人過去呢？這不是很奇怪嗎？在外交關係、外交禮儀上也是很奇怪的事情，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因為我們的人員派遣要經過一段時間……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我們的派遣，但是問題是現在卡到韓國總統正在大選、韓國總統正在就職，結果我們的駐韓代表人還沒去，我們舊的駐韓代表回來了沒有？

田次長中光：還沒有。

蔡委員適應：他還留在那邊，他在這段期間這件事情處理得怎麼樣？這樣好不好，我能不能請外交部就韓國這個重要的議題，就各方面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書面的資料，給我們、也給外交委員會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可以。

蔡委員適應：尤其是剛才局長特別提到的臺韓關係，我覺得有很多面向值得我們好好再深究一下，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主席：蔡委員剛剛提到韓方是否有邀請立法院這件事，我剛剛有請主秘先詢問一下，官方上面沒有給我們邀請，韓國官方並沒有給外交部，也沒有給國會邀請，但是韓國國會友臺小組的會長趙慶泰有邀請立法院，但是立法院的委員，我不曉得誰有收到這個邀請，這我不清楚，我個人本身也沒有收到邀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外交是一體的，照理講，如果國會議員有機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即便是國會議員，我相信應該也有不少委員，尤其韓國是新任總統上任，連美國都這麼重視這位新任總統，人家有給我們國會邀請，照理講外交部門也應該要表達希望立法院能夠派團參加的態度才對，可是我剛才聽下來，委員在詢問，外交部也搞不清楚；立法院，我也沒收到，委員會也沒有收到，我不曉得臺韓國會聯誼會有沒有收到，我們統統不清楚！這件事情其實暴露了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我們有沒有把臺韓關係當作一回事？如果有的話，照理講，政府部門，尤其行政部門，應該要用盡所有力量去促進雙邊關係，特別是在這麼重要的時刻，這一點，我請外交部應該就整件事情的原委、過程，以及中間是否有溝通不當或錯失機會之處，給委員會一個報告，因為我覺得在這麼重要的時刻，你看連美方都因為這位新任總統，可以捨去日本，先到韓國去，人家國會友臺小組都已經來函邀請立法院參加，但我們立法院卻沒有任何反應，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外交是失分的，我們必須檢討，謝謝。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時41分）次長，尹錫悅就職，並沒有來自官方的任何邀請，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沒有。

邱委員志偉：只有他們的國會友臺小組可能是禮貌性的通知。上次文在寅 2017 年就職時，我們有
沒有收到官方的邀請？

田次長中光：文在寅時好像沒有辦這個活動，好像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不能是好像，你們應該有明確……

田次長中光：沒有，他沒有辦就職，那次是因為……

邱委員志偉：他沒有辦就職典禮，但有相關活動吧！有沒有來自他們官方的邀請函？

田次長中光：那次沒有辦。

邱委員志偉：完全沒有？

田次長中光：沒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其他活動？他就職典禮相關附帶的活動，有沒有來自……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談就職典禮，他沒有辦，因為那時候就職有點匆促，因為他的前任有一點法律上的問題，所以沒有辦。

邱委員志偉：那朴槿惠時呢？可能司長比較清楚吧？

田次長中光：有辦，那時候有辦。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邀請我們？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由立法院院長參加。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看三屆的總統，朴槿惠有，我們是院長、國會議長代表參加，然後文在寅沒有辦，沒有辦的話，就是世界上其他國家都沒有參加，對不對？是這樣沒有錯吧？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就安安靜靜就職，那這一次尹錫悅有沒有辦？

田次長中光：辦了。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我們前線的駐韓代表處、大使館沒有掌握？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有去洽很多次，真的洽很多次，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還是遲遲不發，或者不願意發？原因你必須找出來，瞭解問題、解決問題嘛！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是他們對我們的代表有意見？還是對我們的外交政策有意見？

田次長中光：倒不是，我覺得韓國他們有自己的國家利益考慮，所以……

邱委員志偉：他的國家利益跟臺灣能不能出席，有那麼大的影響嗎？

田次長中光：你看這一次王岐山都去參加了，他們從來沒有這麼高規格的去參加韓國新總統就職大典，這裡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尹錫悅是比較親美的總統，如果從他過去的發言、過去的行動，以及相關政綱及競選時的承諾，他是比較親美的喔！

田次長中光：是的。

邱委員志偉：相對親美，那當然不是那麼支持中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該可以得到一些紅利才對，或者最起碼待遇會比朴槿惠的時候好，結果竟然一個邀請函都沒有，這匪夷所思，很奇怪！外交部必須去瞭解問題出在哪裡？

田次長中光：是。

邱委員志偉：我直覺認為這種現象透露出臺韓關係的倒退。美國主導的印太戰略，韓國是不是參與者？

田次長中光：韓國並不是 4 個 player 之一。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但廣義來說，他是不是參與者？是嘛！對不對？特別是在亞太、在東亞，他扮演著重要角色，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邱委員志偉：在這種情況之下，必須瞭解我們跟他們的關係，為什麼過去可以、過去互動比較好，現在連一個就職邀請函都沒有？這個我覺得……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有一份報告給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好，你要有完整的報告。

另外，請教國安局陳副局長，2008 年在 Estonia 首都 Tallinn 成立了一個 NATO 的 CCDCOE，這是一個網路知識中心，專注於國際網路安全領域的研究、演練和訓練，原本 NATO 是北約國家組織，但韓國加入了，目前有 32 個國家成為正式成員，並不僅限於歐洲的北約國家，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本局有掌握，從意義上來講，韓國是首例亞洲國家參與北約的相關活動，代表俄烏戰爭後，整個北約對於印太事務也有參與的情勢，這也是中共非常擔心的部分，他們對於印太跟北約合作領域不斷擴大的跡象感到憂心，跟委員回覆。

邱委員志偉：啊！你沒有掌握狀況嘛！NIS 是韓國國家情報院，國安局管情報，對不對？

陳副局長進廣：對。

邱委員志偉：國家情報院相當於國安局，他們在 2019 年就申請加入該中心，那時候有俄烏戰爭嗎？你說有掌握，掌握在哪裡？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其他國家在網安上的合作是非常緊密。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這是由整個歐洲國家、整個北約作為核心，他們從 2008 年到現在已經有很多實戰演練經驗，如果能夠加入，對我們跟 NATO、跟歐洲國家情報合作是有很大幫助，也可以從這個組織裡學習到很多情報相關演練工作，而你們卻完全不曉得韓國已經早在 2019 年就申請了。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有些國家他們私下的合約，事實上我們確實不清楚。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看報紙啊！報紙都有寫，你不知道報紙有寫嗎？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陳副局長進廣：最近這件事情我們瞭解，但對韓國實際的參與，我們不瞭解。

邱委員志偉：不要後知後覺，國安局絕對要先知先覺，不能後知後覺，謝謝。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再補充說明，2013 年時，本院是由王金平院長率跨黨派委員參加朴槿惠的就職典禮，那時候媒體報導是外交突破，當時跨黨派出席的委員包括林德福、羅明才、林佳龍、臺聯林志嘉以及當時的親民黨代表李桐豪。同樣的，我剛剛 check 以後才知道，這一次南韓國會友臺小組也有給我們邀請函，照理講，我們的外交部門、立法部門在這個工作上，當然應該要通力合作，但我們等於是失去了一個機會，否則上禮拜南韓總統就職，立法院應該派團參加，就算院長不出席，副院長也可以出席；副院長再不出席，外交委員會也可以出席，對不對？我覺得這是相當可惜的一件事，外交部門的外交工作不應該只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好像只有純官方行政部門才算，其實國會外交在我們外交處境這麼困難的狀況下，相對有其重要性，這部分，我請外交部要給外交委員會一個檢討報告。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高委員嘉瑜、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吳斯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資訊戰」未來主宰戰爭勝負關鍵

背景概述：

隨數位發展，民眾倚賴網路獲取訊息，從俄烏戰爭就知道資訊戰、網路戰之重要，針對美國提出台海發生危機，海底電纜優先被攻打，斷訊將造成民眾恐慌，藍委提問台灣海底電纜脆弱程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長黃勝雄直言，平常有 95 分以上，但戰爭時估計 50 分以下。

台灣 95% 數據及語音流量都是透過海底光纖傳送，現在 14 條光纖於 4 個海纜登陸站連外傳到台灣，而美國提出，如果真有一天台海發生危機，海底電纜優先被攻打，斷訊就可對民眾造成恐慌，之前黃勝雄曾公開講說「台灣這方面非常脆弱」。

洪孟楷就問，到底多脆弱，評估 0 至 100 分得幾分？黃勝雄回應，分兩個情況，平常時候台灣容錯能力非常高，但考慮到特別衝突時期就相對非常脆弱，若 0 至 100，平常他相信是 95 分以上，但戰爭時估計 50 分以下。

陳耀祥表示，這問題國安單位非常重視，最近也排相關考察如何去改善，很多海纜登陸站因早期設置沒考慮對飛彈承受能力、設計不周全，確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由於是關鍵基礎中的關鍵基礎設施，未來如何進行相關堡壘化、地下化，但超出職權建議國安單位規劃。

問題探討：

(一)俄烏戰爭開打迄今，表面上只有俄羅斯和烏克蘭的軍事衝突，但在網路世界裡，卻是一場貨真價實的「世界大戰」。烏克蘭能打到現在，除了歐美的軍援（金援），最重要的就是獲

得西方世界資訊能量的支援，讓俄羅斯看不到、聽不到、被截聽、被標定、被干擾。在廣義的資訊戰領域裡，實際下場參戰的絕不僅僅是俄烏雙方，美國和北約、歐盟都是直接插手，歐美大企業（特斯拉一星鏈計畫）、國際軍火公司、各國私人軍事公司（僱傭兵公司）、非政府組織等都參與進來。請問我們的資訊息能量為何？是否足以應付兩岸資訊戰？

(二)雙方軍事上的攻防進退，完全不如預期，過去戰爭的經驗數據不再具有參考價值，打破了過去許多戰略、戰術原則，關鍵因素就在掌握「資訊戰」優勢的一方，讓戰場管理變得透明、精準、同步。廣義的資訊戰包括網路戰、電子戰、情報戰、心理戰、經濟戰及輿論戰。掌握資訊戰優勢，能使戰場透明化、整體協調化、行動同步化、打擊精確化、空間無限化；資訊網路化的戰場，透過光纖、雷達、電腦、衛星、雷射等資訊技術及裝備，爭奪對資訊的控制權及使用權，以影響和決定戰爭的勝負，這就是未來戰爭的形式。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長黃勝雄直言，海底電纜平常有 95 分以上，但戰爭時估計 50 分以下，請問我們如何因應？

(三)有學者論，俄烏戰爭是歷史上第一次網路直播的戰爭，直接影響全球關心戰局的國家與個人，就像是由個人拿著手機在 tik tok、Instagram、twitter、facebook 社群平台上進行報導的戰爭。網路訊息快速、大量傳播、真假難辨，也造成許多負面影響，這次俄烏戰爭向全球凸顯一個事實，就是所有的新聞機構和社群媒體平台都不是客觀中性的，都可以拿來當作武器，西方媒體一面倒的播報方式，讓媒體的「誠信度」大大降低，這種變化對雙方都是一把雙刃劍。請問如何快速分析真假訊息？

(四)從俄烏戰爭經驗，看到確保網路暢通結合電子戰的功效，烏俄戰爭爆發後，SpaceX 創始人馬斯克立即援贈數批星鏈衛星接收器，提供星鏈（Starlink）衛星權限給烏克蘭，維持烏國網路暢通，打破俄軍癱瘓烏軍通訊的企圖，讓烏國在俄軍密集攻擊之下仍能維持網路運作。星鏈結合電子戰與無人機、飛彈交叉運用，干擾、攔截俄軍訊息，再利用大數據和人臉識別技術，精確標定攻擊目標，造成俄軍幾位高階將領陣亡及黑海艦隊軍艦被擊沉，俄軍指揮所屢遭攻擊。相對而言，如果兩岸發生衝突，我們如何運用網路作戰？美方會提供我們什麼協助？

(五)媒體報導，星鏈打算將原計劃 1.2 萬顆衛星增加至 4.2 萬顆，全面建成之後，星鏈可在全球實施全天候偵察和監視，使戰場態勢對美單向透明，讓美掌握態勢感知主動權，同時顯著提升定位精度和抗干擾能力，為遠程精確打擊提供更精準導航定位信息，星鏈未來的軍事化應用，很可能使美軍佔據未來戰場的主動。請問未來美方會釋出星鏈供我方使用嗎？

(六)面對這種新形式的戰場，中共必然蒐集各種情資，持續強化陸、海、空、天、電資訊戰能量，我們國防部除了強化傳統電子戰能量，電子反制、電子反反制、電子防護之外，網路攻擊、防護能量也應納入重點戰備整備項目。請問國安局及各部會的資訊戰防護能力為何？

(七)從國家層級思考，台海一旦發生戰爭，必然面臨來自網路的威脅，所有行業的運作現在都依賴電腦，包括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油、電、水、天然氣、交通）、金融業、交通運輸業、通訊傳播、電力系統、製造業、醫藥、教育以及政府的網路安全威脅，政府運作的網路系統有被中斷的風險，下達的指令和通信內容可以被攔截或仿冒。本席認為，如何防護網路安全，確保戰時能正常運作，是政府及國安團體非常急迫的問題。局長您認同嗎？

(八)本席認為，從資訊戰角度來看，再次提醒政府，戰爭絕不僅僅是軍隊的事情，一旦開打就是全面戰爭，應對策略也必然是全域性的，與各部會都有關。國安高層應該考慮建立國家層級的資訊戰指揮中心，戰時全面指導網路資訊戰、輿論戰，確保政府能正常運作。

二、假新聞襲擊年底選戰已成國安問題？

背景概述：

面對「假新聞」氾濫的問題，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4 日將舉行首次以「因應假新聞」為主題，邀請學者和媒體人教導部內工作人員如何因應。蔡英文政府已將此列為國安問題，國安局主責，配合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成立「假新聞平台」，並成立「大數據中心」來做危害管控。

回顧 2018 年 10 月份，外交部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共同舉辦「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工作坊，台美共同面對假新聞的議題，罕見的動作引起各方注目；根據所謂「關鍵報告」的內容，機密文件來自多個主要國家的安全單位，都對於台灣正在面臨訊息戰的彥中威脅表達關切。

問題探討：

(一)面對假新聞的襲擊，國安局也已經在 2018 年初成立「假新聞平台」，並且與行政院、各部會包括內政部的警政系統，結合情治系統一同分進合擊，全盤掌握假消息。華視新聞 2022 年 4 月 20 日跑馬燈誤植「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等字幕，引發看到的民眾一陣恐慌，紛截圖並湧入官方臉書批評。本席認為，時值兩岸緊張時期，國內媒體如未經審查，即 PO 出中國大陸犯台訊息，是否會造成人心恐慌、製造擦槍走火的可能？

(二)請問華視 PO 出的訊息，是否符合假訊息的要件？國安局要不要處理？

(三)請問年底的九合一選舉，國安局如何針對那些選舉的訊息，列入假訊息？有沒有一套 SOP 處理流程？

(四)因應敵情威脅及中共對台認知作戰，國家安全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表示，將以情報驅動主動防禦的核心概念，規劃成立「國安資安數據資料庫」，藉由大數據智能分析的技術，發掘潛在網駭威脅，加大國安團隊的防禦縱深。請問「國安資安數據資料庫」成立 1 年多了，掌握那些敵情威脅？處理了那些危機？

(五)除此之外，國安局也成立「大數據中心」，內部匯聚民間、學校的網路高手，而該中心其實就是過去內部專責網路情報蒐查的「第七處」。請問國安局的大數據中心是否包含民調調查？如果是，這些民調調查是否僅提供政府及特定黨派參考使用？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三、美方同意我太平島跑道將延長戰略目的為何？

背景概述：

模擬攻擊敵軍出沒潛艇，共軍日前公布在南海編隊集火射擊畫面，對岸拚南海主權聲索頻秀肌肉，於此同時我南海南沙的太平島，也不得不加強防禦。國安單位政策決定，空軍今年需完成太平島跑道，新一波整建工程招標，將現有 1150 公尺的跑道，延長 350 公尺到 1500 公尺，必要時能供戰機起降，而這些都是經美方同意的。

看準的當然就是未來，能讓 F-16V 戰機使用，因為它標準起降距離為 1371 公尺，因此太平島

跑道有延長的必要性。國防部長邱國正（3/23）：「中共對南海是有野心的，事實上不光我們注意，越南也好、菲律賓也好，世界各國只要跟南沙有關的，他都在密切注意。」

問題探討：

（一）報導國安政策決定，空軍今年需完成太平島跑道，新一波整建工程招標，將現有 1150 公尺的跑道，延長 350 公尺到 1500 公尺，必要時能供戰機起降，而這些都是經美方同意的。請問國安局是否參與決策討論？國安局的立場為何？

（二）太平島跑道延伸案，其國家戰略目的為何？

（三）本席非常支持這個決策，可使我戰力得以延伸。請問未來除了供我戰機起降外，是否提供美方戰機起降？所以才要美方同意？

（四）請問太平島進行跑道擴建，是否會引起週邊國家（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印尼）的抗議？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主席：今日議程是安排菸酒稅法修正草案等五項提案，請提案黨團、委員進行提案說明要旨之後，再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並回應黨團、委員之提案。

我們依照黨團、委員提案要旨之順序，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行政院之提案，並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蔡委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共 5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從高課徵；復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本部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基於租稅公平原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定明「其他菸品」按計量單

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酒稅，從高課徵。

三、預期效益

維護租稅公平，避免按「支數」計算應徵稅額大於按「重量」計算之稅額，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徵菸酒稅而形成低價菸，俾促進國民健康。

貳、黨團、委員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一、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賴委員士葆等 26 人、楊委員瓊瓔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函請立法院版本相同。

二、蔡委員易餘等 19 人提案參酌「菸害防制法」對於捐調整機制之規定，於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增訂菸品菸酒稅（下稱菸稅）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邀集財政、經濟、醫療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評估，適度逐步調整應徵稅額措施一節，衡酌菸稅與菸捐二者之調整考量因素未必一致，建議保留。

綜上，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進行詢答之前作以下宣告：今天聯席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委員較多，發言時間有做一些調整，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以前……

林委員德福：有幾個聯席？

主席：就是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

林委員德福：今天發言時間應該也要 10 分鐘……

主席：還是你希望發言時間仍為 10 分鐘嗎？

林委員德福：對啊！

主席：好，那我們調整列席委員的部分，好不好？原聯席委員會的部分，維持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啦！謝謝委員。

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鍾委員佳濱、沈委員發惠、蔡委員璧如申請視訊會議進行質詢，將安排在 9 點前簽到之聯席委員會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視訊會議詢答。本次會議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立即送至主席臺，以便整理。

現在依照發言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7 分）部長您好。目前因為俄烏戰爭還沒有停火，全球通膨越來越嚴重，有學者一直認為臺灣下半年整個出口及內需可能雙降，停滯性通膨的可能性也會升高。請問部長，以目前國內經濟成長可能走向下坡的趨勢，加上國際的負面消息居多，以臺灣輸入性通膨持續加劇的局勢，你認為有可能演變成停滯性通膨的局面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後續還值得觀察，雖然最近一、兩個月來，國際原油價格、能源價格及大宗物資的價格上漲，臺灣免不了會受到一些影響，但是從整體來看，臺灣經濟在目前的情況下，還是……

林委員德福：還算好？

蘇部長建榮：相對比較穩健一點，但後續還是值得觀察。至於通貨膨脹的問題，我想這部分主計總處跟央行都有一些看法。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總裁已經回應，目前國內 GDP 保 4% 有下修的疑慮，對這方面你怎麼看？這是總裁講的喔！

蘇部長建榮：中央銀行有一個經濟研究處，他們有相關的研究啦！對於楊總裁的說明，我尊重他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有沒有保 4% 的機會？

蘇部長建榮：還是有一些可以努力的地方，當然我們免不了受到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因素，都可能造成國內經濟在短時間內受到影響，例如疫情的關係，讓國內消費減少；不過，國內消費因為疫情關係雖然相對會受到影響，但是廠商對國內的投資，基本上相對是增加的，特別從進口機器設備的成長率來看，事實上廠商的投資一直在增加。

林委員德福：部長，要是能夠繼續保 4% 的話，第二季是不是經濟成長的低點？

蘇部長建榮：這是主計總處及央行的專業，基本上我也沒辦法預測。

林委員德福：沒有辦法去判定？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央行跟主計總處的專業。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要是保 4% 有疑慮，在第三季、第四季會不會產生比第二季更惡劣的狀況？

蘇部長建榮：就像我剛才所提到的，這個後續還是值得觀察，像去年在 4、5 月的情況，大概也是這時候最為嚴峻，那個時候對於全國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相對可能是比較悲觀的，可是在整年發展出來之後，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六點多，是二十幾年來最高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很樂觀？

蘇部長建榮：所以今年的情況跟去年可能有一些類似，包含國際政經情勢、美國 Fed 升息的影響等等，這些後續都值得觀察。

林委員德福：美國總統拜登可能取消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部分關稅，藉此來控制美國不斷上漲的消費者價格，因為美國國內一直在通膨。請問部長，如果政府考慮調降關稅，財政部有沒有算過可能會面臨多少稅損呢？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所有關稅的調整，除了在法規上明定授權行政院彈性調整以外，例如大宗物資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最近都已經調降了。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再進一步的下調？

蘇部長建榮：很多都已經達到零、沒有關稅的情況，除了大宗物資以外，其他的產品要調降都是必須修法。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解決持續擴大輸入性通膨的問題，現階段除了減稅、補貼、調降關稅以外，還有沒有其他別的辦法呢？

蘇部長建榮：減稅、補貼……

林委員德福：對，還有調降關稅。

蘇部長建榮：央行在貨幣政策或是對匯率市場的觀察，這些都是一個因素，當然臺幣因為所謂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一直在貶值啊！

蘇部長建榮：由於美國升息的關係，所以外資出去，造成臺幣貶值的情況，這個趨勢未來還是值得去觀察，是不是未來會持續貶值下去，當然後續仍值得觀察。

林委員德福：中經院在 4 月下旬表示，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 CPI 走勢逐月攀升，年增率預測值也自年初以來逐月上修，由於國內之輸入物價指數攀增，輸入性通膨儼然成型。部長，以目前輸入性通膨的狀況，你認為第三季或第四季能不能夠解除？

蘇部長建榮：我想輸入性通膨還有一些因素，除了臺幣貶值以外，另外一個是國際之間供應鏈的影響，導致大宗物資或是其他相關的物資受到影響，這些都在金融面、實體面上造成輸入性通膨，我想在物價的控管上，央行跟主計總處都會進一步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輸入性通膨要是在第三季、第四季沒有辦法解除，會不會持續到明年呢？

蘇部長建榮：我記得央行總裁在上禮拜的詢答，他好像有提出可能在今年下半年的物價相對會比較舒緩一點。

林委員德福：為了解決輸入性通膨，部長在 3 月財委會也提到會請海關檢討進口關稅，已經過了兩個月，部長，財政部是同意，還是反對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都配合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的決策，比如說對大宗物資的降稅，物價穩定小組決定降到 6 月 30 日，對於這部分，在政策上我們都會配合。

林委員德福：你們及其他機關對於降關稅有什麼看法？部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例如農委會認為進口的大宗穀物或是什麼需要調降，我們會跟他討論，經濟部也是一樣，主要是經濟部跟農委會，如果這兩個部會有需求的時候，我們會提報到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來考量。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表示新臺幣貶值會影響輸入性通膨，因為廠商進貨成本增加。請問部長，新臺幣貶值和國內物價上漲，哪個是因？哪個是果？

蘇部長建榮：這個很難說啦！新臺幣貶值，短期內可能物價會上漲，但出口也相對增加，可能還有很多總體經濟的因素可以去考量。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因為物價上漲跟臺幣貶值變成一個因果關係？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是臺幣貶值會造成進口物資價格上漲。

林委員德福：上漲啊！對啊！

蘇部長建榮：對，進口物價價格上漲。

林委員德福：那是不是一個因果呢？

蘇部長建榮：從總體經濟的角度來看，國內物價上漲可能相對也會造成國際資金的移動，甚至也會影響到幣值。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看很多外資都出去了，因為新臺幣貶值壓力不小，輸入性通膨的態勢仍持續

加劇。部長，你是央行理事會中當然的常務理事，對於近期央行進場干預新臺幣匯率阻貶，你認為是否有其必要，阻止它繼續讓臺幣貶值？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都尊重央行整體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是常務理事，我才會請教你。

蘇部長建榮：是，在理監事會的時候，我們就會發言，但現在是公開的場合，我想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平常央行在業務上的操作。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央行總裁說匯率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市場失序，他們就會進去調節。

蘇部長建榮：對，這是它的功能，穩定匯市。

林委員德福：請問近期調節臺幣匯率的力道，是不是還要再加強？

蘇部長建榮：我尊重央行在整個專業上的操作。

林委員德福：如果臺幣繼續貶值，對整體稅收的影響，你認為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

蘇部長建榮：整體稅收也不一定啦！一方面因為臺幣貶值，出口就會增加；另一方面臺幣升值，物價上漲的時候，相對地有一些稅收也會跟著增加。如果因為物價上漲，使得企業獲利，所得稅相對也會增加，還是要去全面性的考量，不是只有單項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還有很多問題啦！其餘的下次再問好了，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19 分）總經理早。跟你請教，如果行政院的菸害防制法順利修正通過，加熱菸是不是即將要合法化？至少在相當的條件之下，可以合法化。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士傑：報告委員，知道。

吳委員秉叡：菸酒公司有什麼準備？

林總經理士傑：我們基本上在不斷開發新型的菸品，這部分我們內部研發團隊也很積極地在做相關的努力。

吳委員秉叡：之前我曾經問過丁董事長，他說你們基本上有準備，只要一合法也可以生產菸彈，就是加熱菸用的菸彈，是不是這樣？

林總經理士傑：是的。

吳委員秉叡：你們有沒有估算過，菸酒公司的營業額能夠增加多少？這幾年來營業額是下降的。當然，你們有受到環境的限制。

林總經理士傑：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隨著市場的需求跟發展來看，我們一定會儘量地衝刺。基本上，我們對新型菸品的開發目前是以國際市場這邊優先做測試，然後接著下來才是……

吳委員秉叡：你講這個跟沒講一樣嘛！現在加熱菸在臺灣又還沒合法，你當然以國際市場優先，你聽清楚我的問題，我是問你，假設加熱菸在會期中被合法化之後，你們有準備要開發這一項菸彈的菸品嘛！這個我曾經請教過，我都知道，我是要問你們有沒有估算過菸酒公司可以增加多少營收？你們不要跟我說就看市場，你回答這樣幹嘛？你們完全沒有評估，你們沒有準備、沒

有評估嗎？沒有估量嗎？那你們怎麼會知道一開始要做多少、要打什麼品牌？

林總經理士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在做準備。

吳委員秉叡：做準備就不能談嗎？這是秘密事項嗎？

林總經理士傑：原則上我們是在合法的情況之下來開發這個市場。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是跟你說在合法的前提之下。是我的口才有問題，還是你有什麼難言之隱啊？

我的意思就是，簡單來講，假設加熱菸合法了，你們菸酒公司要做菸彈，你們估算一開始要做多少？你們有多少營業額的目標？如果你跟我講說：「都沒有，我們就是看天吃飯，跟著市場走」，這也是一種回答啦！但是我就覺得顯然你們在工作上面，對即將到來的大事，你們都沒有在做準備嘛！到底是哪一種？

林總經理士傑：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是這樣子啦，因為我們目前只有研發的量能而已，所以剛開始的市場我們不會估得很大。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剛剛問他的，你在旁邊都有聽到，這樣你滿意嗎？這即將要到來了，而且法律的修正提到本院來也已經好幾個月了，現在聽起來菸酒公司在這一方面完全都沒有做估算、沒有做準備。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菸酒公司對於加熱菸的開放，在研發上面就像總經理所說的，有準備。但問題是在這裡，如果加熱菸合法進口後，對於傳統菸的影響是他們必須要去思考的。

吳委員秉叡：我只是問你說如果加熱菸合法化，菸酒公司準備要生產多少？它打算要增加多少營業額？在加熱菸這一部分，其他市場的萎縮我沒有提，我剛剛跟你說每一年都萎縮，這我知道啊！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個就會有替代性，而關於替代性，比如說它可能替代個一、兩成或多少的時候，它的稅……

吳委員秉叡：部長，菸酒公司對於目前加熱菸在臺灣的市場有多少，以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是完全不瞭解嘛！我聽起來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瞭解，但不跟我講；一種就是他不瞭解嘛！那對於菸酒公司未來的展望來講，這樣子的說法你能夠接受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要有所評估啦！我是覺得，應該要有所評估，回去以後……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可不可以督促菸酒公司？這個要做啊！

蘇部長建榮：回去以後我會請菸酒公司做，因為這馬上就是……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假設你們的市場胃納量 1 年是 100 萬包，你們突然說今年估計要一口氣做 500 萬包，那也賣不出去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你們認為市場的胃納量是 500 萬包，結果今年只打算生產 100 萬包，那也不行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對市場有調查、有瞭解、有估算、有準備嘛！

蘇部長建榮：對，它這個項目的替代跟傳統菸的項目替代性都要瞭解啦！還有市場性。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請先回座。

對於今天的本題，本來是要從重量嘛！現在是從重量跟從支數而取其高者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那這個你們有沒有估算過，這樣子可以增加多少稅收？有沒有估算過？

蘇部長建榮：因為每年海關都有查扣民眾帶進來的加熱菸，如果按照帶進來的量來估算的話，1 年菸酒稅的稅收大概是一千八百多萬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預期當法律修正通過之後，假設加熱菸在一定的規範下准許之後，你認為菸稅跟菸捐的部分可以增加一千八百多萬元？

蘇部長建榮：菸稅而已。

吳委員秉叡：那菸捐呢？

蘇部長建榮：菸捐可能還要再跟衛福部那邊……

跟委員報告，這還有一個前提啦，就是說它進來的部分跟其他的菸品沒有替代性，也就是它新進來就新增加所謂的……

吳委員秉叡：部長，其實我認為你對加熱菸的市場根本沒有瞭解得很透澈。

蘇部長建榮：沒有……

吳委員秉叡：假設是現在已經在吸加熱菸的人，他是不吸傳統紙菸啦！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加熱菸是不點燃的！沒有把它點燃，所以沒有明火，也沒有焦油，它是用熱度把尼古丁從菸草裡面置換出來，所以他吸的只有尼古丁。我以前也跟你說過，加熱菸最好的地方在哪裡呢？對於我們這種不吸菸的人最好，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沒有二手菸。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不吸菸的人很怕二手菸嘛！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們自己不吸菸，對於焦油味會非常地敏感，所以如果加熱菸合法，我以前是認為這對不抽菸的人最好啦！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個我也不是專家，也有各種不一樣的看法。我的意思是說，光以目前加熱菸還沒有合法的狀況下來講，事實上很多人都已經在抽加熱菸。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光我們立法院的同事，有抽菸的，一半以上都在抽加熱菸，所以這種東西可能不是你表面上看到的，在海關查扣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海關查到的只是基本的。

吳委員秉叡：是。

蘇部長建榮：背後還有一些黑數，我們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說將來加熱菸合法之後會有一小部分的人從紙菸跑到加熱菸，這個有可能，但是如果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假設加熱菸合法化後可以課稅，目前課到的都是多的，但現在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因為不合法，所以取得困難，價格變得非常地貴，而且大家都是遮遮掩掩，其實做這件事我覺得很對，為什麼？總不能一樣是吸菸，而且都是菸草製品，有的人你就抽他的稅；有的你就用一個理由說它不合法，結果它稅就收不到。所以我對於這一次的法律修正案，其實我是站在支持的位置。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覺得這個對不吸菸的人很好，對不吸菸的人的健康更加有保障。

第二個是不要漏稅，我們臺灣的稅收，菸稅是一部分，菸捐的部分又可以挹注我們的長照，挹注我們的健保，有這方便的功能嘛！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建議真的要估算一下，可能你們後來會發現比你們現在想的金額要大很多。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啦，因為海關的統計只是一個基本數，至於黑數沒有被統計到的部分可能還有。

吳委員秉叡：是，我在外面跟很多人在一起，當然，不抽菸的人也不會去碰啦！但有抽菸的人很多都改成抽加熱菸啦！所以我認為漏掉菸稅跟菸捐的數量應該是很大的。

第二點，我也很贊成你的修法，因為加熱菸的菸彈，它的菸草含量是少的，因為都很短嘛！跟一般相同粗度的紙菸比較，菸草的量大概是它的兩、三倍以上。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那你現在以「支」來課稅的話，其實我認為吸加熱菸的人也不會反對，雖然它的菸草量比較小，但是它的一支也是跟一般紙菸的一支一樣來計價。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修法應該要支持，讓它能夠趕快通過，這對臺灣的財政健全也好、對國民的健康也好，甚至對於我們的全民健保跟長照，都會有非常大地幫助。希望加油，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0 分）部長好。之前我在這裡質詢你有關被海關扣住的快篩劑，你從善如流，很好，我也肯定你們。財政部在 5 月 12 日發布了新聞稿，我認真地看了每一行，裡面有一行特別提到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前的案件，就是在你們發布新聞稿之前被暫扣海關的案件，一樣會讓它放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是。

賴委員士葆：可是到今天，我又接到陳情了，它卡在海關還進不來啊！然後我們也聽到有名嘴在媒體上正式對你們放炮啊！他說財政部到底是幹什麼的？到底是怎麼樣？怎麼會你們的新聞稿說

可以，但實際上卻沒有，怎麼會這樣子？怎麼不落實？關務署到底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

賴委員士葆：視財政部的命令如無物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要這樣講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要這樣講？

蘇部長建榮：我們跟食藥署已經溝通好，就是……

賴委員士葆：就放行了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放行。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還有名嘴在媒體上大放炮說根本沒有！怎麼會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回事啦！我請署長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請署長說明，但我就有接到陳情耶！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目前暫扣的有六萬多劑。

賴委員士葆：好，六萬多劑。

彭署長英偉：已經放行將近三萬多劑，陸續都還在放行。

賴委員士葆：那還有三萬多劑沒有放行啊！

彭署長英偉：是，我們都主動通知報關行……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放行完？

彭署長英偉：預計應該是這個禮拜，經過通知，如果它符合規定，應該這個禮拜都可以放行。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部長督導一下，你剛剛很喜歡講一句話：「不要這樣講。」我就是這樣講，因為他告訴你答案了，署長打你的臉了，有一半根本還沒有放行完啦！你們的進度太慢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是報關行沒有來申請啊！

賴委員士葆：你要主動叫他們來申請啊！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上禮拜已經要求關務署通知各報關行趕快來辦理相關程序啊！這個就是我做
的，除了通知各關以外，還主動通知各報關行來進行相關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就趕快啦，好不好？你看，有 6 萬劑在海關，結果只有放行一半，5 月 12
日到今天為止，你已經大刺刺地講，我也給你肯定，你發了這個命令，但是結果執行得不好啊
！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在 5 月 15 日就開放了，經過兩天而已，已放行 3 萬劑，這個禮拜會完成
，全部都……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禮拜完成喔？

蘇部長建榮：對啊！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禮拜我會再查，我會再追進度喔！要想辦法放行喔！全部放掉！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讓人民又有抱怨，因為大家都很有焦慮啦！為了拿到快篩劑很焦慮。既然你已經從

善如流了，大家說好，結果沒有看到啦！

蘇部長建榮：我上禮拜五就已經有交代海關要放行。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我要請教你，現在防疫期間，有發生防疫保單之亂，居然有一些產險公司開始說：「不管你買幾張我只賠 1 張」，就我知道的，有人最多買 11 張，有的買 5 張，有的買 3 張，它說只賠 1 張，這個其實是欺負老百姓。現在財政部所管的公股行庫，兆豐有產險，華南有產險，其他沒有產險的公股行庫是透過保經、保代來賣疫苗保單，我所瞭解的這些保經、保代口才很好，跟民眾說：「你要買才會好，買多張一點，愈多愈好」，就這樣叫大家買了，結果它只賠一張，這麼大的產險公司只賠 1 張啊！部長，你要不要說一下？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想兆豐跟華南基本上都依據金管會保險局的相關規範來進行保單的理賠，那我……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不清楚。兆豐、華南會不會像富邦、新光一樣，只有賠 1 張？他可能在別的地方也有買啊，透過產險公會可以知道他加一加總共買了幾張，結果只賠 1 張，這個老百姓要拍桌子的喔！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要看它保單的契約內容啦！保單的契約內容如果說重複投保者不理賠，那基本上就是不理賠嘛！

賴委員士葆：你瞭解保單內容嗎？

蘇部長建榮：每一張保單都不一樣，兆豐、華南的保單也許都不太一樣，但是後續我回去會再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去瞭解一下喔！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真的！老百姓為什麼買這麼多？當然，你說大家也許想要藉這個機會賺一點小錢等等，小確幸是不是？但是更多的原因是因為保經、保代口若懸河，鼓勵他多買，說多買幾張，多賠一點，這個情況是很多的喔！所以錯不在百姓，很多的錯是在保代、保經。當然，我們要按照契約內容，所以我就一點要求，你可以答應嗎？要求你的泛公股，兆豐、華南是有產險公司的，或者你的保經、保代，請人家投保的，要按照契約內容來走，就這樣。如果契約內容說只賠 1 張，我就認了，但一般來講是沒有這個條款的。

蘇部長建榮：兆豐、華南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我們一定會按照契約內容來理賠。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的答案，我在這裡問過，很清楚，就是按照契約來走。

蘇部長建榮：對啊！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主委從來沒有講過，不管你買了幾張，只賠 1 張，沒有講這個東西。

蘇部長建榮：對啊！就是按照契約內容來做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按照契約內容，不管它保幾張都要理賠，這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好不好？回去交代一下，瞭解一下啊！特別是你底下的兆豐、華南。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再看下一題，財政部 5 月份要發公債 250 億元，6 月份要發 550 億元，去年

總共發行 6,700 億元，你今年準備要發多少公債？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去年我跟委員講，我先講 5 月份、6 月份，因為 5 月本來是綜合所得稅申報，那個稅額會……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你是為了調度用的啦！

蘇部長建榮：短期調度本來是 5 月份就可以了，但是現在報稅延到 6 月底，所以我們在 5 月、6 月短期，國庫券的調度會是這樣子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那之後呢？會不會再發債？

蘇部長建榮：之後如果在所得稅繳納進來以後，基本上短期調度就不會有問題了。另外因為今年的總預算有賸餘，法定預算有賸餘，所以償債也不會發，只有特別預算會發。至於去年也是總預算沒有發債，只有特別預算發。

賴委員士葆：去年有發 6,700 億元耶！

蘇部長建榮：那是還有還本的。

賴委員士葆：就是借新還舊的啦！

蘇部長建榮：對，有一些還本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下半年度要發多少？

蘇部長建榮：下半年度……

賴委員士葆：跟去年差不多？

蘇部長建榮：只有定期定量的，比如說……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喔，去年的利率是 0.3% 到 0.6%，今年……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庫署來回答，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今年的發債利率大概多少？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請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說明。

顏副署長春蘭：報告委員，我們有觀察利率的走向，從 110 年 Q4 的部分，利率就有點微幅上來，最近的話又……

賴委員士葆：最近一直漲啊！

顏副署長春蘭：對，就是因為美國利率調升，使央行利率調升，我們公債的尾巴有翹起來。

賴委員士葆：那會是多少？可不可以告訴我多少？

顏副署長春蘭：這個要看不同的期間，有 5 年期、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數字，好不好？台電 3 月以前發的公司債是 0.85%，5 月份就 double 了，變 1.7% 耶！所以照你這樣講的話，去年是 0.3% 到 0.6%，今年應該是 0.6% 到 1.2% 了，差不多是這樣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台電的部分，因為公司債跟公債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啦！但是都是國家的嘛！

蘇部長建榮：不同的風險係數啦！

賴委員士葆：台電是國家的嘛！你不要講這個二百五的話啦！台電是臺灣的啊！是政府的啊！

蘇部長建榮：還有它的市場行情。

賴委員士葆：它是政府的嘛！部長，其實我反而鼓勵多發一點公債啦，因為我們的資本市場有兩塊，一個股市，一個債市，債市都要死不活的啊！因為量很少嘛！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多發一點啦！現在來講，資金那麼多，對不對？而且你們利率也低嘛！老實講，用來建設什麼的都方便啊！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指導，我之前提過要想辦法，例如自償性公債的發行也是一種方式，而在債務基金的部分，每年都有定期、定量的在發行。

賴委員士葆：最後問一個不是很大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你們查緝走私菸，包括水貨菸、白牌菸，110 年上半年度 1,000 萬包，成長了一倍，今年大概查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國庫署應該有一些資料。

賴委員士葆：請查一下，走私方面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在海關的部分有兩百多萬包，當然還有海巡署、地方政府查到的。

賴委員士葆：水貨加上白牌菸，照理講疫情爆發後，很多人居家隔離，這個數字請講一下，講完我就下去了。

蘇部長建榮：到 4 月底為止，私劣菸品總共八百七十多萬包。

賴委員士葆：就是沒收、查緝到的，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查緝到的，去年只有 366 萬包。

賴委員士葆：所以 double 很多喔！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告訴你原因之一，因為很多人居家隔離，在家裡沒有事情做，老菸槍就在家裡抽菸，數量就會增加了，同意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啦！我們查緝的量能事實上是增加的，從菸捐、菸稅上漲以後，我們精進了執行方案。

賴委員士葆：對於剛才幾個問題，你要明確去執行，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42 分）部長好。部長，您剛剛回答吳秉叡委員的質詢時，倘若我們將加熱菸合法化，讓今天的修法通過之後，你說會增加稅收一千八百多萬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那是以海關暫扣的數量來估的。

郭委員國文：暫扣的數量到底是多少，你有換算過嗎？本席查到的資料是這 6 年查扣加熱菸的菸草，總共有 8 萬 4,717 條，而且平均每年大概是 1 萬 6,943.4 條。一條當中有 10 包，一包裡頭有 200 枝菸，現在的計算方式是 1,000 支課以新臺幣 1,599 元，如果是這樣換算，怎麼可能只有一千八百多萬元？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這邊是海關暫扣的，從 108 年……

郭委員國文：我剛算的就是海關暫扣的平均數字，數字就是這樣調出來的，因為平均每年是 1 萬

6,943 條，換算起來是 338 萬 6,800 枝的菸草數，我是用這樣換算的，換算的時候，我除以 1,000，然後再換算回來，這怎麼可能只有一千八百多萬元？我這樣初估起來是 5.4 億元耶！部長，會不會是你們的相關單位低估太多啊？這一點你們換算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最近整個國內菸草的部分是增加，進口的部分是減少，這是不是因為替代的結果，造成進口菸稅減少，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黑數太多，你看即便是關務署有攔截，到處還是有人在抽，剛剛說本黨委員在抽的是從哪邊來的？那就很奇怪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部長你們要換算清楚。再來，你也應該要有政策的指示，雖然抽菸不是非常好，但臺灣菸酒公司就是存在、就是製菸單位，有沒有可能像剛剛吳秉叡委員說的，你們責成菸酒公司一個月之內交出一份報告，什麼時候有一個國內產品的產出，以控制產品的價格以及未來的品質，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以。

郭委員國文：那你會要求他們多久提出？一個月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想一、兩個月之內啦！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之內好不好？應該要找出來嘛！這應該這樣處理。

蘇部長建榮：之前大概一、兩年前，在討論加熱菸議題的時候，我已經交代菸酒公司趕快去研發、趕快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剛剛他還是回答不出來啊！林總經理，對於這些東西，菸酒公司雖然有政策上的責任，但是你自己要有敏感度，不要只是被動地執行。我舉其中一個例子，你們的高粱酒，到底有沒有去跟地方農會進行契作？我舉個例子，現階段金酒公司跟桃園、雲林、嘉義、臺南四個縣市的農會簽訂高粱契作，契作的面積高達 3,000 公頃，而且每 1 公斤用 21 元進行收購，對農委會推動大糧倉計畫也好，對農民的收入也好，都是正面、plus 的，你們有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士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跟學甲也有契作。

郭委員國文：後來就取消了，就一次性而已啊！

林總經理士傑：是有做，因為去年做的高粱酒，現在是在發酵中……

郭委員國文：這個很奇怪啊！一次性就取消了，而且就在地來說，你們旁邊也有官田農會、所在地的隆田酒廠，這都是我的選區，就沒有看到你們去積極合作，而且他們和金酒已經合作多年了，但被賦予政策任務的臺酒卻毫無積極動作，林總經理，什麼時候給本席一個回覆？

林總經理士傑：是，我們會儘快跟委員答復。

郭委員國文：可以給我一個 deadline，好不好？是兩個禮拜？還是多久？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林總經理士傑：兩個禮拜可以。

郭委員國文：好，一定要答復本席，明明是好的事情，為什麼你們不做呢？

部長，剛剛有關快篩劑的部分，也有許多委員詢問，現在暫扣的還有三萬多劑，快篩之所以

是快篩，就一個「快」字在那邊嘛！

蘇部長建榮：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還要申請、還有許許多多的流程，我看你們這個專案申請需要備妥什麼樣的文件，你知道嗎？即核准製造或輸入申請書、申請人資格文件、醫療器材使用說明書及切結書等等，部長，還有沒有什麼更簡便的方法？等到快篩真的清倉之後，我看大家已經不需要了！快篩就變成慢篩了！

蘇部長建榮：快篩 100 劑以內免專案核准申請，就直接通關放行；超過 100 劑需要專案申請，這是依循食藥署的規定。

郭委員國文：但有些是代購啊！

蘇部長建榮：食藥署如果同意放行，我們就會放行……

郭委員國文：對，有些是代購的問題啊？

蘇部長建榮：問題是食藥署不放行，我這邊也沒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沒有，如果是你能夠掌控、能夠壓縮的行政流程部分……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配合。

郭委員國文：都會配合，好！

蘇部長建榮：對，都會配合，但是超過 100 劑的，需要經過食藥署同意，食藥署如果不同意，我也不可能放行。

郭委員國文：對，我同意，有些是食藥署的規定，那是食藥署，但是依照關務署能夠快的部分，要如何加快？不然快篩變慢篩就沒意思了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上禮拜五在新聞公告以後，我們就採取簡易報關申請，就直接通關了。

郭委員國文：對，簡易報關、海關放行，速度快一點，要主動通知報關行趕快來處理、清掉，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是。

郭委員國文：讓快篩之亂趕快平復，可以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可以。

郭委員國文：另外，上個禮拜在 9 樓有一個聯席委員會，就是關於碳定價的問題，目前臺灣是採取一個全球獨步的碳費方式，想要來進行碳排放零排的政策目標，可是部長，現在問題來了，那天的附帶決議當中有提到三個月之內要請財政部提出來，畢竟貨物稅也好、使用牌照稅也好，還有包括汽車燃料稅也好，本身就有碳稅跟能源稅的性質，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這部分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底狀況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依我的瞭解，因為上禮拜的會議是要我們研議規劃，基本上也要配合行政院能源辦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他有說在三個月之內，這有 deadline 喔！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 2050 淨零碳排的國家整體政策來講，現階段是碳費先行。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碳費，但我們認為這可能是暫時性的措施，以後應該會用碳稅取代。而且在報告當中，你們希望朝向碳稅，而諸多學者、外界也認為碳稅由國家統籌來處理，而不是單一部會小金庫來處理會比較好。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碳稅的政策方向就牽扯到以後碳定價的內容，碳定價決定了整個碳排放的政策到底能不能成功、能不能達到有效的管制，這很關鍵，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就教於您的是，三個月內你要怎麼訂？第一個、有沒有累進機制；第二個、有沒有遞增的途徑；第三個、有沒有考慮到除了 cc 數之外，現在包括使用牌照稅也好、貨物稅也好，都是用排氣量來定價的，可是依碳定價的話，最關鍵的就是依照外部成本的多寡來課予稅責。

蘇部長建榮：對，碳定價是一個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是這個問題，所以你不應該停留在 cc 數的思考，你要如何透過他使用油料來源的不同施予定價以達到公平性，也達到碳定價的政策目標？本席就就教您這部分，三個月內要完成喔！你是不是要邀集……

蘇部長建榮：我記得這是要我們研議，當然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到年底喔？

蘇部長建榮：要我們研議。

郭委員國文：叫你們研議。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這個部分有很多技術性的細節，不是三個月就可以馬上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我想說你們居然能夠在三個月達成？

蘇部長建榮：因為還要跟環保署……

郭委員國文：這是整體稅制的改革。

蘇部長建榮：對，還要跟環保署還有經濟部、交通部……

郭委員國文：跟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討論，很多細緻的部分要做討論，怎麼可能可以在三個月內完成？

蘇部長建榮：所以之前行政院能源辦有一個進度……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提醒你的部分是，你現在所主掌未來的碳稅課責機制，很重要的是要有累進機制的可能性；第二個、要有遞增途徑的設計跟安排；第三個、不要只有停留在 cc 數的部分，要考慮到外部成本的問題，才能達到碳定價有效管制的目標，這有沒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我想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是碳稅課徵的一個重要核心問題，未來在技術上怎麼去落實……

郭委員國文：我特別提醒部長，你做為一個主政者，應該把這個部分納入政策思考的方向，因為碳定價能不能成功的關鍵就在這邊。最後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在 2019 年提出廢止印花稅，你曾經對外講說中央要編製預算的不足，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你就沒有再提出來了，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後來我們瞭解很多地方政府都反對。

郭委員國文：對啊！可是你要補助他稅額，你不是說要提出辦法了嗎？

蘇部長建榮：但是要補助稅額，基本上還是要有相對的財源。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你什麼時候提出來？你的立場就是要廢止，因為重複課稅啊！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為止……

郭委員國文：也產生很多爭議啊！本席還常常……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財源的部分還是一個問題，所以……

郭委員國文：不然我跟你講……

主席：下一次再問好不好？換你回來當主席。

郭委員國文：會後你給本席一個交代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程序問題，別的委員會每一位委員講完都有消毒，為什麼我們這邊沒有消毒？因為我們財委會的確診人數相較滿多的，所以拜託一下。

主席：本席三採陰，請李委員放心。

李委員貴敏：謝謝，沒有，跟個人無關……

主席：我知道，程序問題。

李委員貴敏：單純是從整個安全制度上來講，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請相關議事人員比照辦理。

李委員貴敏：（9 時 54 分）部長好。我有 5 個問題，所以我們快一點，已經回答過的就不要拖時間。第一個、關於暫扣海關的快篩劑，我剛剛如果沒聽錯的話，您是講說現在所有暫扣的部分在這個禮拜之內都會把它發放完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務必要執行。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現在是報稅的季節，上次也特別感謝部長能夠聽從民意，把報稅期限延緩一個月，但我要提醒部長，您大概沒有親自報過稅，我們是親自去報稅的人。

蘇部長建榮：我都親自報稅。

李委員貴敏：你都親自報稅，那你到的時候他們都沒有接待你？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都是網路報稅、手機報稅。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這不是我們要談的，我的重點不在那裡，我的重點是，我們去的時候看到現場都人山人海，也謝謝部長，部長今年有特別提到要鼓勵手機報稅，沒有錯，可是我們實際上看到基層的臨櫃人員，尤其很多都是工讀生，這些人在爭取第三劑或快篩試劑的部分，部長，有沒有確保這些基層的臨櫃人員都可以有免費的快篩劑跟第三劑，他想要打統統都沒有問題，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快篩劑基本上沒有問題。第三劑的部分，因為我們正式編制的同仁目前都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幾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

蘇部長建榮：第三劑……

李委員貴敏：不要迴避問題，我現在沒有說你一定要確信他 100%，我現在只是跟你說，如果他要施打，他會不會有困難而不能夠施打？我的問題其實簡單。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有困難。

李委員貴敏：不會，好。現在基層的臨櫃人員，包括工讀生大概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就針對問題回答啦！大概有多少人？我也沒要你很精準，大概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你說第一線的人員？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會碰到群眾的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第一線的人員，因為他們每天輪流……

李委員貴敏：大概多少人就好了，我沒有要精準的數字。

蘇部長建榮：大概每一個分局幾百個，5 個分局大概也是兩、三千人。

李委員貴敏：好，total 加起來的人數，我剛才聽到你告訴我的答案是這些人的快篩劑你都會提供給他，對不對？無償提供給他，可是我看你編的預算，算起來只有 1 萬 4,000 劑，其他的快篩劑從哪裡來？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採購，各局單位都會去採購。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看你編的預算，你是挪用別的項目嗎？因為上面只有 1 萬 4,000 劑啊！

蘇部長建榮：那是財政部的，各局有各局的採購。

李委員貴敏：所以 total 的金額並不是只有在預算上面的這些，所以現在我們在……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有按照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比如說……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這樣就沒意思了，我很尊重你，所以我就直接告訴你，這個資料是從哪裡來的？這是從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來的，他講財政部的部分，不管是不是各局什麼東西，財政部的部分是 14 萬元，你買的部分用 100 元來算也不過是 1 萬 4,000 劑，如果基層人員有需要的話都有快篩劑，我剛剛聽到你的答案是說絕對沒問題，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絕對沒問題？拜託會後給我一個說明，包括人數是多少，還有預算……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 4 月份、5 月份都有增加採購。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就是給我這些數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李委員貴敏：我就是要確認這些基層的臨櫃人員，尤其不在編制內的工讀生，他們的安全很重要，因為年輕朋友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不能夠犧牲掉他們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李委員貴敏：臨櫃報稅的時候還有所謂的線上取號，指導民眾報稅的時候，我們講傳統的是一對一，這樣是不是會增加成員的風險呢？還有我再提醒部長，網路報稅的部分，民眾瀏覽網站的比例是 54.8%，所以簡單來講，幾乎有一半的人不會用網路，以及雖然你講手機報稅，但事實上很多是民眾在現場，由現場人員教他怎麼做手機報稅，所以那個風險很大，我不知道賦稅署對於這部分有沒有跟你回報如何降低風險？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一些民眾臨櫃……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賦稅署有沒有跟你報告他們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同仁都是全副武裝的，戴面罩、戴手套、穿防護衣在協助民眾報稅，去年就這樣做了。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他在防護衣保護的情況之下，即便跟民眾接觸的時間很長，他也不會被感染，這是你的回答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還有一個隔板。

李委員貴敏：所以基本上你的回答是你的防衛措施已經做好了，好，我就姑且相信你。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其實那天央行總裁有表示 6 月份升息的機率很高，因為我們可能跟著美國，一樣做升息的動作，我現在請教，上次升息的部分，青安貸款的利率也升息半碼，雖然不是很滿意，也特別謝謝部長的幫忙，可是這次 6 月份再升息的話，青安貸款的部分是不是最起碼公股銀行能夠幫忙？我們上次提到其實那部分的金額很少，對於青年朋友或是首貸族，我們有必要這樣去壓榨他們嗎？尤其考慮我們稅收超徵的金額這麼大，高達 4,400 多億元，對不對？上次我們講那個金額很少，如果這一次 6 月份再升息的話，青安貸款的利率又要再跟著升嗎？部長，我談公股銀行而已，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升不升息跟稅收超過預算數沒有什麼關係，那……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沒有，那你又誤會我的意思，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我說你可以超徵 4,400 多億元，2019 年的時候蔡總統才講過，說超徵的部分要還稅於民，所以我說相較於青安貸款的成本，上次總質詢你也提到，那個沒有多少錢的事情，你連那部分都不能夠把它吸收掉，因為我上次已經講得很清楚，年輕朋友的薪水固定……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青安貸款的部分就不要再擠壓年輕朋友了，謝謝你會考量。另外，除了年輕朋友之外，老年的人也是一樣，以房養老是金管會推出的政策，但是我相信部長你不會講那是金管會推出的，所以歸金管會管，不是，我現在要請教你的也是只有針對公股銀行的部分，以房養老的政策，同樣他的生活費也會根據銀行利率的升降，他每個月支應的金額也會相應變少，對不對？部長，我提醒你，你看到新聞上面也是一樣，現在物價指數指標通膨的情形也是一樣，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本來政府要求民眾用以房養老來解決房價的問題，老百姓也配合了，那老百姓配合之後，你現在又來升息，把他每個月實際上可以支領的金額變少，我們已經講過一般民眾的實質薪資都降低了，對不對？然後以房養老的情況下，這些老年人面臨的除了錢變薄之外，現在還要把錢變少，所以部長我在這邊為老年人請命，升息的部分

，公股銀行所承辦的以房養老的案件，那部分老年人的生活費也不要受升息的影響，可以還是不行？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部分我可能還要進一步瞭解，因為他們在簽以房養老合約的時候，養老金的給付怎麼計算，這是契約的問題，我會進一步瞭解。

李委員貴敏：好，沒問題。好，部長肯瞭解，我就信任你。

蘇部長建榮：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關於租客，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租金扣除額的方式把房價的壓力舒緩一下，但我要請問，租金支出扣除額一年只有 12 萬，12 萬除以 12 個月就是 1 個月 1 萬塊，部長，您知道在臺北市 1 萬塊 1 個月幾乎不可能租得到房子，是不是？所以列舉的租金支出扣除額上限 12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調整？

蘇部長建榮：我想列舉扣除這部分，目前來講基本上還是 12 萬元，那……

李委員貴敏：可是這很不務實，現在 1 萬塊錢你叫老百姓到哪裡去找得到房子租？我另外換個方式問好了，請問租金收入的查核是不是你查核的重點？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到目前為止，查了多少件？

蘇部長建榮：除了財委會要求我們 10 戶以上的查核了 1,400 多件以外，另外 5 戶以上的我們也逐漸在查……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到目前為止，租金收入的部分，現在要報稅了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Total 報稅的人數跟你查核的人數，你認為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對於持有房屋比較多的，我們會去查，當然不可能每一案都查，因為人力有限……

李委員貴敏：是，但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好歹要有進展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但是對於那些 5 戶以上的，我們都會列入查核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好。那實際上的數據，再拜託會後給本席，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最後一個問題，主席站起來了，容我把問題問一下就好了。部長，當初我總質詢的時候你也在現場，那個時候蘇院長答應我，NFT 的主管機關在一個月之內會出來，但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將近快兩個月了，行政院有沒有找過財政部去開會討論 NFT 的主管機關？

蘇部長建榮：有。跟委員報告，秘書長有找各部會開會，後來有一個決議就是由國發會去……

李委員貴敏：由國發會當 NFT 主管機關？

蘇部長建榮：沒有，他去研擬看看，不是當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那時候有說什麼時候研擬出來嗎？

蘇部長建榮：現在就是由國發會主政去研擬看看哪一個是……

李委員貴敏：不知道它什麼時候出來？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那我請問一下，NFT 從財政部的立場，上次總質詢的時候部長提到會扣稅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它如果是金融資產或是商品的話就會，虛擬資產就會課稅。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問你，現在已經發生了，對不對？然後國發會還沒有東西出來，虎航已經推出 NFT 了，對不對？它是用 43.6 萬賣出，我問你，你是怎麼課稅？你是課 43.6 萬還是怎麼樣課？

蘇部長建榮：它的售價要減掉成本費用，那……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容許虎航減掉它的成本費用，請問如果虎航賣給郭國文主委，對不起，我給他升任當主委，也說不定，給郭國文召委，郭召委再把它賣出去給鍾佳濱委員的話，那對於郭召委個人，你會怎樣課他的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資產的話，就是有交易所得的一部分，然後當然他透過……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調那個資料？你要郭召委主動申報？

蘇部長建榮：他透過平臺交易，我們就可以查得到。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會去查，你現在查了平臺沒有？你現在有沒有查平臺？

蘇部長建榮：我請賦稅署來說明。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查？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還沒有申報，申報之後，我們會根據申報的資料去做調查。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說他不申報，你就不查？

主席：請財政部會後再說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所得稅的申報是隔年再申報。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其實去年已經有交易了嘛，對不對？去年交易的是在今年申報嘛，對不對？那你問了平臺沒有？你剛剛講的意思是說你會主動跟平臺查，還是說你會等報稅的人申報之後你才去查，他不報稅你就不查？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會根據平臺的資料，然後去選查應該要調查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查了平臺沒有，查了還是沒查？

許署長慈美：因為還沒有申報完畢。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就是說你不主動，但是你今年會查還是不會？還是你明年才會查？

許署長慈美：會，今年會選查。

李委員貴敏：今年會查？

許署長慈美：是。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那個人的部分，你是怎麼課呢？你是按照它的發行價課還是按照它的地板價課還是按照什麼樣的方式課稅？

主席：李委員，這個要不要會後補充說明？

李委員貴敏：這個很快，我已經結束了。

許署長慈美：因為交易平臺的交易資料……交易的價格，買進賣出的價格的差價。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是按照它的地板價，對不對？你是按照平臺上面顯示出來的價格。那我再拜託部長，我上面還有問題，但是我會把書面給您，再拜託您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主席：好，請蘇部長書面回覆。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向聯席委員會報告，剛剛費鴻泰委員特別打電話來告知他確診了，他也不方便用視訊方式，只好用書面質詢，因為是特殊的狀況就視為簽到，跟所有委員報告一下。第二個，待會林楚茵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接著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8 分）先請蘇部長休息一下，我先跟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討論一下，等一下再請教蘇部長。我們來談一下健康的事情，本席肯定政府對於菸害防制相關制度的持續推動跟修正，要怎樣減少國人抽菸的數量，增進國人的健康，國民健康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也要討論菸酒稅法的修正案，我們期望明確地規範一個課徵的範圍，改善菸品納管的稅務制度，維護租稅的公平，當然也不忘記促進國人的健康。我們知道國民健康署有在努力，我們在審相關法案時都不要忘記，其實跟健康是有相關的。在菸害防制相關法令的修改當中，最重要是我們關心青少年的狀況，雖然紙菸的吸菸率持續下降，但是近幾年青少年使用的比率卻增加，這部分國中、高中職都有提高，請問國健署，目前對於減少臺灣青少年吸菸的防制策略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謝謝委員的提問。誠如委員所秀出的紙菸使用率，我們在 109 年所做的最新調查是有稍微升高，但是從過去青少年的紙菸使用率來看是有逐年下降，就我們的調查結果，也是因為近幾年新興菸品的使用率升高，尤其是電子煙，所以我們在菸害防制法修法裡面，特別要全面禁止電子煙。另外，我們也會結合教育部及地方衛生局在校園進行菸品管制；在擴大禁止吸菸場所的部分，我們也在修法裡面全面禁止大專院校吸菸，就是全面禁止吸菸。以上。

邱委員泰源：菸害防制法的修法提高禁菸年齡到 20 歲，禁止加味菸，你剛剛也提到擴大室內外公場所禁菸範圍，等等這些措施都有幫助，但是對青少年應該要更細膩，要跟教育部一起努力，在菸害防制法的修法當中，一定要站在國人健康的角度，尤其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果太年輕就抽菸的話，以後變成菸癮的機會就比較大，所以這個部分對國家是有很大的影響。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對於菸捐是有一個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這部分應該是由衛福部處理，有關於中央跟地方對於菸害防制 5% 的使用，你們是經過怎麼樣的機制？有沒有一個科學的根據？現在執行狀況為何？比如有沒有對戒菸的狀況做一個調整？這樣的經費夠嗎？

劉簡任技正家秀：關於我們跟地方怎麼樣使用菸捐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菸害的保健計畫，每年我們會補撥一定的金額給他們，也會請他們就執行的狀況回報，我們每年也會做些微的滾動調整，以讓菸捐的效率更好。

邱委員泰源：我相信你們是很積極在做，但是請看下一張，還是要請你帶回去，請國健署還是要積極的處理，因為我也算是長久在推動戒菸門診，尤其我在當家庭醫學會理事長的時候，那幾年前前後後非常用心地跟國健署在推動戒菸門診，但是到現在我覺得這個戒菸的相關工作好像有冷掉的感覺，我們還是希望聽聽真的很用心的戒菸專家的意見，其實他們的看診時間很長，是不是能夠合理地調整補助費用？現在願意花時間看戒菸門診的醫師真的值得鼓勵，因為衛教時間必須要很長，才有辦法改變民眾的自主意識。

另外，現在有電子煙、加熱菸，戒治給付可能要注意一下，也要增加，我們現在發現病人吸菸復發後有很多的條件才能夠再接受治療，這個部分也需要再努力。另外是簡化申報的程序，這個永遠都是行政單位跟專業人員必須要磨合的地方，但是他們還是覺得可能會因為行政作業的負擔，造成醫師本身……，除非醫院的行政人員幫忙很多，但是現在行政人員大概都很忙，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帶回去，你幫忙一下。既然我們國家很重視修法，實務方面照顧健康的工作可以更加落實，好不好？國健署有沒有要做回應？

劉簡任技正家秀：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申報的程序比較繁瑣，也提及給付支付制度，目前我們在署長的領導之下，也就這個部分在做檢討及調整，如果規劃出來，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請以最快的速度讓我看你們的改善情況，因為我們要確實的落實，尤其菸害防制法的相關修法可能會很快完成，這個工作也要跟進，不能停著不動。

繼續請教蘇部長，部長辛苦了，今天的修法有其意義，不管是在於租稅公平，或是減少吸菸誘因，本席都給予肯定。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新興菸品樣式繁多，物理型態與傳統菸品不同，就規劃納管的計算單位，是不是主管機關有更前瞻性的想法和規劃？不然未來有不同的型態出來又要修法，是不是想過各種計算方式有很明確、很完整的規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基本上，對於菸稅的課徵有從重量、也有從支數來課，基本上我們跟菸捐是一致的，比如現在菸捐是每千支 1,000 元，菸稅是每千支 1,590 元，是這樣來課徵，當然其他菸品有可能是按照它的重量來課徵，所以有用重量，也有用支數來課徵的情況。至於其他的新興菸品，可能也是會比照這樣的情況，我們會跟菸害防制法的修法一致，這一次我們的修法也是跟菸害防制法一致，就是加熱菸如果納管以後，我們的課稅方式也是比照菸捐的課稅方式。

邱委員泰源：我瞭解了，所以財政部在處理法案的時候，要跟原本的法案能夠做連結。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泰源：我提醒這部分要更周全。

蘇部長建榮：是，到時候我們會跟衛福部來一起處理。

邱委員泰源：你們再討論一下，好不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0 時 19 分）部長早安。今天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是要審議菸酒稅第七條修正草案，這一次的修法是為了因應新興菸品而定，本席在此給予你相當大的肯定。針對新興菸品的課稅，怎麼課會課得更好？基本上新興菸品的單位與紙菸不同，根據菸酒稅法第七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規定，對紙菸是課以三稅一捐，其中三稅是指關稅、營業稅、菸稅；一捐是指健康福利捐，也就是菸捐。而我們收到菸捐之後，是拿去支應長照基金，所以菸捐對於整體國家在長照區段上提供很大的貢獻。可是紙菸的課稅單位是用千支，一包紙菸負擔稅捐共 59.25 元，而新興菸品的加熱菸在這次修法的計算方式則是用重量和千支擇一，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看哪一個比較重。

賴委員惠員：對，就是用重量。請教部長，你要怎麼課？是從菸彈來課，還是用它的充電器或支撐柱？你要怎麼課？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從它的菸彈來課。

賴委員惠員：如果從菸彈來課，就會有人跟你異議啦！為什麼是從菸彈來課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只有菸彈是菸草製成，有菸的成分，其他部分就不是。

賴委員惠員：請問部長，你們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嗎？衛福部也同意你們用菸彈來課嗎？

蘇部長建榮：菸草就是菸彈，因為是用菸草製成菸彈嘛！

賴委員惠員：當然，菸草就是菸彈，問題是對於新興菸品的加熱菸，就是一定要有菸彈、支撐柱和充電器這三部分，但你只課菸彈的部分，其他的呢？其他為什麼不課？可以不課嗎？

蘇部長建榮：其他的比如說加熱器是屬於營業稅，就是它銷售的話是課營業稅，另外進口也有關稅，就是它那個是可以重複使用，也就是說，它進口會課關稅，銷售會課營業稅，但是它不課菸稅或菸捐。至於菸彈即菸草柱的部分，它則是有關稅、營業稅、菸捐和菸稅。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課菸彈，其他像充電器和支撐柱，甚至電池的部分，你是用營業稅、另外一種稅法來課。

蘇部長建榮：銷售行為都要課營業稅。

賴委員惠員：是。再來，關於之前海關查扣，目前累積到 8 萬 4,717 條加熱式菸草，從 2020 年開始，衛環委員會就曾經到桃園機場去考察，發現機場二期四個倉和機場一期兩個倉都堆滿了新興菸品，這六萬多條查扣的新興菸品，甚至有一部分的菸草已經過期。請問部長，如果今天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你要怎麼處理那些被扣的新興菸品？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關務署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針對目前扣的這八萬多條加熱式菸草，如果修法通過之後，基本上他可以分三個月、三個月兩期，就是三個月內他要來申請通過風險評估，如果三個月沒有通過的話，也會沒入銷毀；如果已經通過風險評估的話，另外三個月的期間會給他領回，但如果沒有在這

個期間領回……

賴委員惠員：你會全數歸還嗎？

彭署長英偉：當然，如果他通過風險評估的話，三個月內我們就會讓他全數領回。

賴委員惠員：好。請教署長，如果在這個過程菸草已經過期或損壞，在你全數歸還後，他向你提出索賠，這個要由誰來負責？是由衛福部來負責，還是由財政部來負責？

彭署長英偉：可能日後有提起的時候，我們再來跟衛福部討論。

賴委員惠員：沒有，你當然要先想好啊！怎麼會是碰到事情的時候，大家再來想辦法，不是這樣啊！

彭署長英偉：因為海關也是依法來查扣這些違規的加熱式菸草。

賴委員惠員：但是你沒有法源去查人家，現在這個還是有爭議性的，你要不要溯及既往呢？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扣押是有法源依據的，只是……

賴委員惠員：你的法源依據在哪裡？署長，這個會跳脫到另外一個議題。

彭署長英偉：是，我知道。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針對的是，如果你將這些新興菸品全數歸還，你剛才是回答本席說你要全數歸還嘛！全數歸還後，萬一被你查扣的菸品有問題時，你應該持什麼樣的態度？你們賠不賠？

彭署長英偉：理論上我們是依法行政，國家賠償法是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可以索賠，所以必須故意或過失才適用國家賠償法。

賴委員惠員：是，如果像你說的是依法行政的話，就是你們必須賠嘛！

彭署長英偉：不是，委員，我們依法扣押……

賴委員惠員：所以不賠？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惠員：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跟衛福部討論過嗎？

彭署長英偉：之前是有跟衛福部做過討論，但因為這個法案還在修法當中，目前這個討論會再繼續。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署長。

部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加熱菸到底可以不可以輸入？該怎麼輸入？財政部也在等衛福部的決定。如果這個修法通過了，在還沒有公告實施以前，對於指定菸品前面有一段空窗期，這段空窗期對於加熱菸是不是能輸入？輸入了以後，海關是不是一樣也會查扣呢？

蘇部長建榮：法還沒通過之前，我們都還是要查扣。

賴委員惠員：還是會查扣？

蘇部長建榮：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空窗期也是一樣會查扣？

蘇部長建榮：還沒生效之前，我們都要依法行政。

賴委員惠員：那要不要溯及既往呢？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溯及既往的問題，就是說……

賴委員惠員：那你就解套國賠的問題了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就像剛才署長提到的，被查扣的未來該怎麼做，就是怎麼做。

賴委員惠員：你說沒有溯及既往，這樣我就要請教國健署簡任技正，剛才我請問財政部部長加熱菸要不要溯及既往，他是回答不溯及既往，如果是這樣，針對國賠的部分，衛福部是持什麼樣的態度？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如果是衛福部的，一定要是審查通過才可以。至於之前的，我們就一樣是按照不是通過的，就是一樣要按照現行的法規……

賴委員惠員：你今天講的話在禮拜三我們修法時，都可以作為修法參考。我剛剛請教的是，如果要溯及既往，有沒有辦法解套國賠這一段？請你針對這個問題再回答一次。

劉簡任技正家秀：因為國賠不是衛福部主管，所以可能要請相關部會回答。

賴委員惠員：衛福部是堅持不讓的喔！謝謝簡任技正。

接著請教臺酒代表，對於新興菸品的加熱菸即將開放，臺酒有做了什麼樣的準備？現在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士傑：我們現在的進度已經進入試俾，就是生產設備已經進入試俾階段。

賴委員惠員：試俾階段，然後呢？

林總經理士傑：後續我們以海外市場優先，現在也已經開始洽相關業主及經銷商。

賴委員惠員：什麼樣的試俾階段？你剛才說對於新興菸品，臺酒的進度是已經進入試俾階段，是試什麼樣的俾呢？是試菸彈這一段？加熱器部分？還是零件部分？

林總經理士傑：是進入整合式的。

賴委員惠員：整合式的？

林總經理士傑：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菸彈有了，也有加熱器？

林總經理士傑：是。

賴委員惠員：現在進度是順利的，而後面那一段，就像你剛才講的，是業務的拓展……

林總經理士傑：就是市場的部分，我們積極在洽相關海外的經銷商。

賴委員惠員：所以菸彈部分、加熱器、零組件部分，臺酒都已經準備好了，你們也可以做了？

林總經理士傑：是。

賴委員惠員：沒有問題？

林總經理士傑：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林總經理士傑：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31 分）部長早！部長，這是今天早上自由時報頭版頭條：中共培訓臺灣網紅

搞統戰，有法可辦。事實上，過去我就一直非常關注中國紅色滲透，從臺商到藝人，再到網紅，現在會不會連國營企業的這些公務人員，這些所謂國營企業中的中高階主管，也成為中國統戰的對象？在疫情還沒有開始之前，我常常聽說有一些國營企業，成為中國轄下所屬國營企業非常喜歡來臺交流所指定的聚餐單位，現在本席獲得一段影片，內容是有一個海峽兩岸公共事務協會跟中國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進行的簽約儀式，這個簽約主要是做農村振興引智計畫，其中這一位簽約者被發現是自 2009 年開始任職於臺灣菸酒公司的行政室主任鄧哲偉，我想請問的是，現在臺灣內部的國營企業、臺灣菸酒公司，是有人在做兩岸間的交流活動嗎？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計畫？就是臺灣菸酒公司跟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有簽署什麼合約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據我的瞭解沒有。

林委員楚茵：沒有嘛！這個所謂的鄉村振興戰略當中所簽的這個計畫，事實上是習近平希望以黨組織為核心做的農業基層組織建設，主要是提升農村治理，而其中簽約的單位，就是對岸中國的這個單位，是河北省農業產業協會，但實際上它是河北省的科學技術廳，也就是它轉了一個彎，是假民間、真官方的單位。我們知道這個行政室主任可大可小，他可以看到很多公文，尤其前一陣子臺灣菸酒公司被賦予很重要的政策責任，就是有關酒精這種戰備物資，所以我想知道的是，這個影片我是在禮拜五拿到的，部長跟臺灣菸酒林總經理，你們處理了嗎？如果一個國營企業的行政室主任，可以跟對岸這種假民間、真官方的單位簽約，他已經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因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論是人民、法人或團體，在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下，是不可以跟對岸的黨政軍相關單位進行任何政治行為，所以部長你有同意簽這個約嗎？你知道這個約嗎？

蘇部長建榮：我根本不知道，也不同意。跟委員報告，這位鄧先生是民國 97 年韋伯韜擔任董事長時所聘任的，上個禮拜 5 月 13 日事情發生以後，我已經責成臺酒把他調離現職，調為非主管職務，根據了董事長的回報，就是已經調離現職，調為非主管職務，同時，他在公司上班時間，基本上是不可以兼業，但是他從事非本職的工作，這一部分，我想臺酒也已經責成政風室進行調查，未來就是按照政風室調查的結果，我們會請臺酒公司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要提醒你的是，所謂中國的統戰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用其極，而這些國營企業，像臺酒，可能大家會覺得就像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相關的可能只是菸酒稅，但殊不知，酒精是非常重要的戰略物資，不只這一次防疫需要，我想在國家發生重大事件時，臺酒所肩負的政策性任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一個行政室主任，他可以簽多少公文，他會知道我們有多少戰備存量，所以這件事情我請部長去瞭解，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跟河北省之外，他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政治工作？因為他所兼任的所謂海峽兩岸公共事務協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培植親中的青年團體，而在這過程當中，到底對方是看上他本人的能力？還是因為他任職於臺灣菸酒公司，要他做內神通外鬼的工作？臺酒絕對不能變成紅酒，變成中國紅色滲透的力量。

另外部長剛剛有提到，他簽約的地方是利用臺酒的辦公室，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如果只是把他調離現職，本席覺得懲處是不是太輕了？簽約的時間是 2021 年，今天已經是 2022 年 5 月 16

日，如果沒有媒體踢爆，如果沒有本席質詢要求臺酒瞭解這件事情，他會被調離現職嗎？我想請問林總經理，你們臺酒內部的稽查人員是不是睡著了？還是酒喝太多，被酒精給迷昏了？為什麼不察，甚至沒有主動瞭解？針對他過去的考績，我辦公室好像也有詢問你們，但都沒有問題，所以這樣的人沒有問題，大刺刺地進行兩岸之間的簽約，財政部部長不知道，財政部部長沒有允許，所以是總經理你允許的嗎？你們的稽核人員是怎麼回事？還是只要沒有立委質詢、沒有媒體踢爆，統統就上下一體來隱匿？

主席：請臺灣菸酒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士傑：報告委員，臺酒公司上上下下絕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鄧員的行為是個人行為，我們公司會詳細查明。另外有關委員提到的，因為鄧員是我們北部營業處行政主任，並不是總公司的行政主任，所以他所接觸的範圍是比較小的，但是在運用公司資源……

林委員楚茵：所以北部營業處裡有人 cover 他囉？他在這個地方直接用會議室，可以視訊、可以簽約，所以只有他一個人調離現職對嗎？我現在最擔心的是所謂的紅色滲透、所謂的引共軍入關，讓臺酒變紅酒，不是隱藏在總公司，而是其他營業部門，我相信你們的內部資料一定彼此都可以看得見，你們一定有個內部系統。

林總經理士傑：這個部分我們是不允許，將來如果進一步查出確實有這個狀況，我們也會嚴格要求所有同仁。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內部的資料跟報告，多久會出來？

林總經理士傑：目前已經交政風室查察，上個禮拜就已經請政風室查處。

林委員楚茵：好，部長，你認為這種報告要多久可以出來？很難查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應該是一個月內，甚至一、兩個禮拜就可以查得出來。

林委員楚茵：好，希望儘快，顯然媒體也注意到了，隨著疫情發展，許多亂臺灣的情況持續在出現當中，我希望臺酒不要成為第一個破口，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下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於房貸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在質詢央行楊總裁時，他有提到，未來升息恐怕還有可能再往上來調整，但是我們知道，其實公股行庫現在面對青安貸款，還是由公股行庫來吸收，但是青安只要升息半碼的話，公股行庫就要提撥 15 億，未來美國會有升息的壓力，臺灣恐怕會跟著往上升，那麼公股行庫吸收的底線跟承擔力到底在哪裡？而且透過公股行庫自行來補貼的時候，會不會也影響到這些公股行庫股東的權益呢？

蘇部長建榮：當然會。

林委員楚茵：如果再升息，利率往上調整的時候，要用國庫來補貼嗎？畢竟國庫的部分也在財政部這裡。

蘇部長建榮：我們沒有編預算。

林委員楚茵：沒有編預算？所以沒有辦法？那只能讓公股行庫持續吸收，那公股行庫能夠吸收到升息幾碼？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考慮到他們的資金成本，央行如果升息的話，資金成本也會相對提高，因為存

款利息也要相對提高，所以資金成本也會相對提升，在這種情況下，也要考慮他們的資金成本，不能完全由公股行庫全部吸收。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對於政府來講，一方面升息，希望能夠抗通膨，一方面也是希望央行的打房能夠給予青年首購族機會，讓他們能夠平等地買到房子。但是我要請部長思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從 2016 年推行青安貸款至今，貸款的額度從 500 萬元提升至 800 萬元，以雙北來講，房價不停地在漲，如果青安貸款可以貸八成，最高可以貸到 800 萬元，言下之意就是可以去買 1,000 萬元以下的房子，但是對青年來講，在雙北要買到 1,000 萬元以下的房子，幾乎是可遇不可求，根本不可能，有這個行，但沒有這個市，根本就找不到，不知道到底在哪裡。所以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檢討，就是調整青安貸款的額度呢？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一方面他要有自備款，當然有一個貸款額度，800 萬元是上限，但是目前我們統計出來的數據，實際上平均的貸款額度大概是在 400 萬元到 500 萬元中間。

林委員楚茵：所以 800 萬是還可以有機會貸得到？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那他們可能是用其他的方式來貸款嗎？如果以最新的數據來看，2009 年雙北的信貸餘額從 728 萬元一直往上攀升，這是因為貸得少嗎？還是什麼原因？其實貸得很多。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他可能有自備款，還有銀行可能有其他配合性的貸款，比如說，主要是青安貸款，銀行可能提供第二個相關的房貸，他有錢就可以還。

林委員楚茵：所以不是全部都來貸青安貸款？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只是希望協助青年，讓他們比較有能力購屋，可以買第一棟房子。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很希望不要讓利息吃掉年輕人的房貸優惠，減輕首購族的壓力，除此之外，也希望政府整體的政策能夠配合。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隨時注意青安貸的貸款狀況與成長趨勢。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4 分）部長好。菸品對於公眾健康的危害是很大的，卻難以完全禁絕，因此，在實務上，政府希望透過課徵較高的菸稅和菸捐，來降低國民購買或使用菸品的行為，為了抑制吸菸率，這是主要的政策工具。根據國健署的統計，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自民國 97 年調漲菸捐以來，呈逐漸下降的趨勢，整體吸菸率由 29% 下降到 109 年的 13.1%。請問，國健署預計今年的成人吸菸率是多少？對於明年的吸菸率設定多少的目標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委員好。我們統計吸菸率是每兩年做一次，今年的數據是兩年前的，所以我們現在的資料還是只有到 109 年。

張委員育美：所以今年的還沒做？

簡簡任技正家秀：資料還沒有分析。

張委員育美：預計會下降還是上升？看數據，跟上次比較，有上升一點點。所以你們今年還沒有做出吸菸率的統計資料。提高菸捐與菸稅作為抑制國人消費菸品的工具，雖然是有效的，但是實際上我們檢視財政部菸稅的統計資料，在 106 年修正了菸酒稅法，將各類菸品之菸稅由每千支或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至每千支或每公斤徵收 1,590 元，調漲 1,000 元，調漲的那年就是 107 年，所以 107 年上漲很多，因為一公斤多 1,000 元。可是 107 年到 110 年，照理說菸稅應該要下降，因為已經以價制量，從 106 年到 107 年已經每一公斤調漲 1,000 元，其實在 108 年有降一點點，但是實際上後來又漲回來了，所以這個以價制量的政策是否有效？部長，財政部是否有做進一步的分析？菸稅逐年增加的原因是什麼呢？你看螢幕上這個表格，菸稅漲 1,000 元時，稅收很多，照理說應該會抑制吸菸人口成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我們得到的統計資料，107 年是比較高的……

張委員育美：高是對的，因為 1 公斤多 1,000 元。

蘇部長建榮：之後又漲回來了，為什麼會增加？主要原因是因為完稅量相對增加，因為有分進口的和產製的，產製的可能是出口，所以這部分我還要進一步瞭解。

張委員育美：所以請部長把計算方式和評估數的相關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給我。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育美：你剛剛講的那些都是計算方式和評估數，你也許一下子講不出來，我希望你在一個月內把相關書面報告送到我的辦公室，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育美：這次修法是要採重量來計算或支數來計算，二者取其最高，不管是雪茄、紙菸或加熱菸等其他菸品，都是取最高的來徵稅，請問財政部預估修法後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相對比較難評估，剛才幾位委員也詢問到這個問題，第一個，目前加熱菸還沒有合法化，已經有很多人在使用，合法化以後，這些本來沒有課到稅的，現在都要課稅。

另外，加熱菸合法化以後，可能有些人本來是抽紙菸的，變成去抽加熱菸，因為二手菸的問題比較少，或是菸油也相對比較少，在這種情況下，有一些替代性，所以兩者之間的關係，還是要進一步評估。

張委員育美：其實我希望吸菸率降低，所以剛剛我說請你把這些計算方式和評估數的相關資料在一個月內送到我辦公室。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育美：接著我要提醒財政部和衛福部，雖然 WHO 稱稅捐是為了減少人從事菸品消費的重要手段，但僅靠提高稅捐來抑制吸菸行為，效益是逐年遞減，政府應該運用多元的政策工具，來提升控制菸害的成效，譬如用宣導、用貼片或各種獎勵的方式，我希望提醒你們這兩個部會，要用各種多元的方式，不是只有增加稅收而已。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長照制度，長照制度是國家社會秩序建構的基石，為了維持長照服務輸送體系的運作及發展，衛福部在 106 年設置長照發展服務基金，用來支應長照服務資源及費用

，而長照基金是以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房地合一稅及菸捐做為財源。我們檢視 106 年到 108 年做為長照基金財源的各種稅的增減，每年的差異都很大，因為這些稅收都屬於機會稅，所以增加或減少我們難以評估，造成預決算數差異很大，例如房地合一稅在 107 年的預算數是 8 億元，結果決算數成長到 31 億元；到了 108 年的預算數是 36 億元，決算數成長到 69 億元。菸酒稅在 107 年預算數是 233 億元，決算數是 281 億元；到了 108 年的預算數是 233 億元，決算數成長到 278 億，這些都是一直成長，而且差異很大。我們看看財政部的統計，去年全年撥入長照基金的稅收是 70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73 億元，增加了三十多個百分比，遠高於預算數 390 億元，請問部長，長照基金財源入帳超乎預期的原因是什麼？去年長照基金增加很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房地合一稅來說，去年我們已經把房地合一稅適用的範圍擴大了，所以房地合一稅從 109 年的 136 億元增加到 290 億元。另外一個原因是時間拉長，因為時間拉長，進到房地合一稅的範圍就擴大，所以這個量能會增加。而菸酒稅從 107 年到 110 年都是在 280 億元到 300 億元之間，平均起來大概在兩百八十幾億元的範圍，所以基本上這是相對比較穩定的一個稅收。

張委員育美：部長，去年稅增加很多，應該是從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之後開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育美：隨著重稅閉鎖期的到來，許多屋主開始獲利了結，在去年 7 月 1 日推出房地合一稅 2.0，延長了重稅閉鎖期，導致出現一波拋售潮，這是去年度財政入帳優於預期的原因。部長，這些都是曇花一現，因為今年就打房了，所以我剛剛才說長照的財源不能是機會稅，對於長照基金財源的不確定性，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規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跟衛福部和主計總處適當地來檢討。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知道衛福部宣示長照規劃是以支定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張委員育美：財源短缺，就會編列預算，我剛剛講過，長照基金的收入是機會財，估算失準的時候，對於長照基金及長照服務會造成潛在的風險，尤其是現在，今天的聯合報頭條標題就是照顧殺人如何止息，就是說，我們的長照長期資金不太穩定，雖然去年比較多，但是資金多投入在日照和居家服務，占比太多了，所以今天聯合報頭條就是說缺了 4 萬張病床，護理之家的床數方面照顧得不夠，而且住宿型機構的給付只有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的七分之一左右而已，所以長照基金缺口還是很大的。居家照護和日照的機構都很多，我認為應該多成立住宿型機構，朝比較正常的方向發展。所謂的長照悲歌，就是七級、八級的人急需要進入住宿型機構被照顧，但是因為長照基金財源一直沒有很穩定，而沒有辦法住進去，所以請部長及衛福部重新考慮老人長期照顧的必要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配合行政院整體長照政策的規劃，跟衛福部和主計總處來討論如何規劃籌措財源。謝謝。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委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 分）部長早。今天想跟您探討有關能源稅和碳稅的議題，在上週衛環委員會等 6 個委員會聯席，針對氣候變遷法進行審查，保留了 27 條條文，其中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求財政部在三個月內要探討碳稅，提出報告。今天就要就這個部分向您請教。但是在請教之前，有一件事我要特別向部長致謝，有關日照交通車和長照交通車的使用牌照稅，經過本席跟賦稅署溝通協調，目前賦稅署已經在 5 月 6 日發公文給我們，說社福團體能夠準用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後段，所以我要感謝財政部有這樣一個解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個也是之前委員提出修法的。

吳委員玉琴：是。當時也是我提出修正的，我希望社福團體在這方面可以不受限制，謝謝財政部賦稅署有這樣一個解釋，讓社福團體解套，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可能有一個部分，我要特別提醒財政部，長照服務法立法之後，還有長照 2.0 實施之後，確實有一些跟稅法上有衝突的部分，像這個部分只是其中一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因為使用牌照稅法裡面定的是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這個部分在過去其實沒有什麼疑慮，因為都是以非營利組織為主，但是在長服法通過之後，其實有好幾個類型，包括長照機構法人就有財團法人、一般社團法人和公益社團法人，就是所謂的長照機構法人。另外，長服法通過之後，對於居家式跟社區式的服務，也有個人和公司在投入，所以在長服法裡面參與的主體已經變得非常多元，這是不是符合前面在講的專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財政部再跟衛福部多溝通一下，在認定方面，未來可能都會有稅法的問題，因為主體已經不一樣了，是不是符合我們當初立法的精神是以非營利組織為主軸？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洽商衛福部，看看可不可以做實務上的認定。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部分可能後續還要再做釐清。對於今天本會召委排定的菸酒稅法修法，特別是解決加熱菸計算數量跟重量的爭議，本席支持財政部的版本。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我接下來要跟你探討有關碳稅課徵的問題，上個禮拜我們在討論因應氣候變遷法的時候，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財政部應該主責碳稅的部分，我特別在我的修正動議第五條也提到，有關碳稅的徵收，還是應該要由財政部來協助，而且是要由財政部來訂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規定由環保署來訂定碳費徵收的相關規範，可是碳的定價其實包括了碳費跟碳稅，我們的碳費沒辦法完全反映碳定價，所以我們希望在碳稅和碳費上面，兩個不同的部門要能夠分工。徵收碳費的目的就是希望能改變碳排放的外部成本，讓它能夠內部化，然後也能夠導正大家降低石化燃料的使用，真正達到減少碳排放的目的。所以從二氧化碳排放量跟熱值單位來看，我們

可以清楚看到，如果煤炭是 1 的話，那天然氣大概是 0.68，滿符合減碳的概念，如果以煤炭的熱量值和碳排放值做為碳排放的標準，汽油、柴油等其他能源的碳排放都低於燃煤的碳排放。

財政部在 2006 年做了能源稅規劃，台綜院也協助你們做規劃，這個規劃很奇妙，你們在這個規劃裡面比較著重的反而是貨物稅的部分，所以逐年增加貨物稅，增幅是從煤炭 0.4 元，到汽油是 10 元，10 年後貨物稅的總額，煤炭是 0.4 元，汽油是 16.83 元。再說到碳稅，10 年後煤炭是 0.5 元，汽油是 0.4 元，你們的能源稅就是貨物稅加碳稅，可是真正影響的是貨物稅，因為貨物稅占了大部分的稅源，這個部分看起來是很奇怪的，為什麼奇怪呢？關於你們這個能源稅的概念，我特別要跟部長說一下，我希望你在三個月內提出碳稅的規劃，針對你現有的能源稅措施是不是嚴重扭曲了減碳的目標，我要跟你討論，如果用貨物稅加碳稅，得到一個完全不環保的能源稅，這可能不是我們要的。在這個能源稅政策裡面，我們來看看成本，汽油是煤炭的 26 倍，柴油是煤炭的 18 倍，連天然氣都是煤炭的 1.96 倍，這個部分真的不符合碳排跟熱值的部分，反映在貨物稅和碳稅加總起來，反而扭曲了減碳的目標。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跟財政部討論。

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舊版的能源稅，我們還沒有重啟這樣的討論，碳排最高的煤炭稅率最低，柴油、汽油的碳稅率反而高達煤炭的 18 到 26 倍，這就是讓大部分民眾來貼補工業的發電，這個反而不合理。所以我們應該重新檢視一下，尤其是我們現在要用天然氣來取代煤炭發電，可是我們的天然氣稅率竟然是煤炭的 1.96 倍，這個也很奇怪。我們在考慮減少空污和減碳時，碳稅是不是應該要有誘導減碳的效果？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摒棄用貨物稅當能源稅的基礎這個概念？如果將貨物稅當作能源稅的基礎，這個部分是有一些問題的。部長，您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是 2006 年提出來的，那個是比較舊的規劃版本，後來都沒有實施，最近因為國際之間對於碳稅的概念基本上還是維持相同的想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如果真的要實施碳稅或能源稅的話，基本上我們在貨物稅會整體做一個考量，也要配合其他部會，包含能源辦、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要徵詢他們的看法。所以我們大概會提出一個評估報告，但是真正的技術性問題，不可能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一公升課多少錢或碳稅課多少錢那個情況。

吳委員玉琴：這是過去你們的研究報告所提出來的一個做法嘛？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率思考，但是整體的國家政策就是 2050 淨零碳排是碳費先行，然後再來規劃碳稅。所以基本上我們會配合行政院在整個政策上的步驟，再來提出。

吳委員玉琴：是。其實環保署在 2020 年 7 月份也有委託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做了一個碳定價的研究，碳定價大概就是從 2020 年的 10 美元到 2030 年會漲到 100 美元，碳定價大概就是碳費加碳稅，稅的部分真的還是要財政部來做，尤其是稅的部分需要法律來明定稅率，在碳稅中立的部分就是要減其他的稅，不能只增加碳稅，然後其他的稅也一起增加，不是在增稅，而是要能夠平衡，或是碳稅要拿去挹注社會福利，但是不是在增加稅的負擔，針對這個部分，包括貨物稅和其他稅，都要納入整體的檢討。

蘇部長建榮：要做整體稅制的考量。

吳委員玉琴：是。針對這部分，財政部是不是也可以跟本席的辦公室來做相關的討論？因為我們有一些意見，希望財政部在三個月內提出碳稅的規劃和報告時，我們可以提出來跟財政部溝通。

蘇部長建榮：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4 分）部長好。今天進行菸酒稅法修法，本席先問有關菸酒稅法的問題，部長是財稅專家，當然很清楚，政府租稅的核心目的，一個就是增加政府收入，另外一個就是看這個工具的政策目標到底是要做什麼，比如說，抽稅的目的是要以價制量或其他政策目的，還有一個最後的功能，就是也許有重分配的效果，所以國家租稅目的有好幾個。剛才才有委員提到徵收菸酒稅的目的，這幾年徵收菸酒稅的金額確實都在成長，我們也在問，這次菸酒稅法修法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只是在配合衛福部嗎？今天衛福部技正也在這裡，我認為真實的目的還是希望大家不要抽菸嘛，這個應該才是目的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當然是這樣，讓它合法化，我們可以課稅，然後可以以價制量。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我剛剛講的第二個租稅目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重點不是在稅收。

張委員其祿：不是在稅收嘛。說實話，看稅收就可以明確知道，稅收一直都在成長，其實我們也沒差這一點錢，菸品或酒類有一點外部性的問題，我們真正的目的是希望降低民眾的使用量，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說，這樣子是不是真的力道就夠，其實剛才也有委員表示希望部裡面做一個檢討，跟衛福部來配合。我先問一下技正：你們覺得歷年來靠菸酒稅或菸捐這類稅捐來抑制吸菸和飲酒，有沒有效果？有真的把菸酒的銷量打下來一些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從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開始加徵菸捐 10 元，兩年後又再加徵 20 元，一直到 2017 年再加徵菸稅 20 元。

張委員其祿：那你們覺得這個力道夠不夠？這次修法的目的根本不是政府要多一點收入，其實政府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其實政府已經滿有錢的，超徵稅也滿多的，所以政府真正的目的反而是政策性的目的，是要吸菸的人比較少一點。

劉簡任技正家秀：是，我們希望吸菸率下降。跟委員報告，從 1996 年起，國人的吸菸率從 29.6% 下降到去年的 13%，其實是有顯著的下降。

張委員其祿：好，既然修這個法，我們就是希望兩個部互相配合，修法目的不是為了要錢，是為了要國人少吸菸，這才是核心目的。

接著跟部長討論另外兩個題目，先討論一個比較總體性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看到我們的景氣燈號是綠燈，也就是說，我們之前景氣很不錯，但是現在是不是有點要往下走？我們也知道，我們的景氣可能已經沒有之前那麼厲害了，但是問題是我們的通膨率都沒有下降，物價還是持續上漲，甚至 4 月的通膨率已經算是新高了，現在各國都用升息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從

部長的角度解讀，您是不是覺得說升息是不得不做的，或是說，也算是正確的方向，就是要往這個方向來？

蘇部長建榮：升息目前是國際間共同的一個方向，除了日本以外，大部分國家的腳步都是往升息的方向來前進，只是升息幅度大小有差異，像歐盟也是一樣，歐盟中央銀行已經在準備，可能 7 月份就要升息。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表現也非常明確，前幾天報告出來，美國的通貨膨脹率比預期的還高，在這種情況下，導致美國股市有一些比較強烈的反應。不管怎麼樣，通貨膨脹是目前各國面臨的一個共通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像部長講的，這是一個事實，其實全世界都是這樣，以法國或很多歐盟的國家來說，整個經濟成長也是放緩停滯，通膨率創新高，調研機構已經指出，法國甚至已經有出現停滯性通膨的可能，講白一點就是，一邊物價上漲，薪資又被物價上漲吃掉，另外一方面，因為經濟的需求跟消費減低，所以總體經濟如 GDP 的成長也會降低，就變成物價上漲，GDP 反而慢慢往下走，這個已經符合停滯性通膨的概念。部長是不是也認為我們其實也隱隱約約往這個方向走？因為我們臺灣現在就是這樣，很多東西都在漲，我們政府了不起就是只能弄一個凍漲或是財政部針對大宗物資降稅，但是總體來講，停滯性通膨已經迫在眉睫或已經發生，應該是這樣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預期大概是 4%，還是在成長，只是沒有那麼高，而停滯性通膨是雖然物價上漲，但是 GDP 衰退，是這樣一個情況。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當然不能說在定義上我們已經是停滯性通膨了，也從來沒有這麼講。

蘇部長建榮：對。後續還要再觀察。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說已經有這個徵兆了，剛才我也舉例說法國也是這樣的情形，說實話，因為有這個現象出現，我們也看到實質薪資的成長已經呈現負向，這也是事實，甚至調薪的部分也被通膨吃掉了，所以我們民間的需求或購買力是不是正慢慢下降中？我們應該有個借鏡，甚至政府要有準備，我說這一段就是希望我們先看到這個，其實我們對於央行和財政部都不斷提醒，就是希望到時候不要真的碰上這些問題，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總體經濟能成長，可是現在確實有這些問題存在，所以我先提出這些意見給你們參考。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繼續關切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也就是今天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關於銀行的問題。有關土建融的部分，本來我還想請教土銀一些問題，但是今天銀行沒有派代表前來，沒有關係，我先請教部長。部長，現在銀行放款集中度過高，上次央行來備詢時也已經承認這件事，為什麼現在土銀又恢復辦理放款？這樣是不是反而是背道而馳？這件事部長要不要解釋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土銀在前幾個月土建融的量能已經達到一個標準，後來他們做了一些相關措施以後，這個量能就相對下降了，他們就可以繼續做土建融的放款。

張委員其祿：部長，在這個時機上這樣做好像很奇怪，一方面央行進行信用管制，甚至要做第五波了，而且根據央行的報告，全體銀行在不動產貸款占整個放款比率現在是 37.1%，其實 37.2%也是歷史的次高，如果光看本國銀行，幾乎都快到上限，如果現在土銀恢復的話，放款率會不會

很快就變成 30% 了？

蘇部長建榮：土銀應該是在規定的範圍內。

張委員其祿：雖然是在範圍內，我們瞭解，土銀也不可以在範圍外，但是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的總體政策是希望能抑制一下，甚至現在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有 40 年房貸，我們也覺得很有疑慮，擔心這會讓年輕人活不下去，所以要求針對貸款人的年齡加上貸款時間予以限制。政府現在有心要解決高房價的問題，總體來解決問題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也支持，可是土銀是土建融銀行的龍頭，在這個時機點上這樣做真的好嗎？會不會和政策方向顛倒了？

蘇部長建榮：關於土銀面對的情況，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瞭解。我想土銀應該會在金管會和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的措施之下，去做業務上的調配。

張委員其祿：上次央行總裁來備詢時也說他們正在做這件事，所以我不希望財政部剛好跟它背道而馳。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們不會……

張委員其祿：而且我們不希望銀行的貸款有太多在土建融，到時候造成他們的金融風險。最後就是我希望你們能夠互相配合啦，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會有個簡單的提案，就是針對土銀為什麼這樣做，請你們去檢討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台備詢，也請稍後本席提到的相關單位，例如賦稅署、關務署等，只要本席提到相關議題，就請自動上台，謝謝。

今天的議程是排審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有關本席等 17 人所提出的修法，希望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共同來支持，我們是以「支數」或「重量」為基準，因為不一定是哪一個比較高。根據衛福部食藥署於 110 年抽驗電子煙油，1,059 件電子煙檢體中，有 932 件含尼古丁，占比近 9 成，其中衛生局送驗 542 件，檢出率為 80%；警察單位送驗 170 件，檢出率為 99%；關務署送驗 270 件，檢出率為 94%；地檢署送驗 76 件，檢出率為 97%；法院送驗 1 件，檢出率為 100%，顯見電子煙的煙油含尼古丁的比率極高，我們用這個數字來強化修法的必要性。因此本席等 17 人針對第七條有關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的規定提出修法，將第四款修正為「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部長，你同意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個修正案跟行政院版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就是取其高者，謝謝支持，也希望英明的召委能夠儘快通過。

接下來我要就教部長大家非常關心的快篩試劑的問題，目前 COVID-19 快篩試劑造成大家排隊搶購，世界都在看這個笑話，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到底該怎麼辦？目前從國外寄回來而被卡在海關的快篩劑有數千劑，CDC 也做了調整，在這種情況之下想要請教部長及關務署，你們是

不是會按照新制度趕快去放行？

蘇部長建榮：我們上禮拜五就已經發新聞稿，100 劑以內就免申請。

楊委員瓊瓊：一個人可以申請一次？

蘇部長建榮：對。

楊委員瓊瓊：一個人可以申請一次，100 劑以內寄回來就免專案申請？

蘇部長建榮：對，就可以通關放行。

楊委員瓊瓊：目前這些卡在海關的快篩劑放行了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前兩天已經出了一半，這個禮拜會全部通關……

楊委員瓊瓊：這個禮拜請趕快放行，而且速度要加快，因為在臺灣以實名制方式購買快篩劑，一劑 100 元，但是國外一劑才幾十元，所以大家想盡一切辦法希望趕快讓國人可以拿到快篩劑，因此我們要請關務署的同仁辛苦一點，速度要加快。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有一部分是所謂的報關人員不知道，所以我們會主動通知報關行趕快來提領。

楊委員瓊瓊：對啊，對於這麼重大的政策更應該要去宣傳啊！現在快篩劑卡在那裡，但人民卻來陳情沒有辦法領到，我說我們已經要求了，而且政府也已經同意了，為什麼還有這種情況？

蘇部長建榮：民眾可以直接聯絡他的報關行，或是相關……

楊委員瓊瓊：所以也請財政部關務署趕快通知，你們都有系統嘛，好不好？手上有的，請你們趕快來作業，你們的同仁也辛苦一點……

蘇部長建榮：我們上禮拜已經通知各報關行，民眾請報關行趕快去提領。

楊委員瓊瓊：請加強宣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也同意所得稅申報期限延後一個月截止，而且手機報稅 2.0 新增「編修功能」及增加「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方式，號稱這樣民眾可在家安心完成繳稅，免臨櫃申報，希望能降低群聚風險。根據財政部截至 5 月 13 日的統計，手機報稅件數已達 55.6 萬件，占網路申報約 35.8%。但是當時我們宣告這項政策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達到 150 萬戶。部長，現在還有一點差距，當然也還有一點時間，你有沒有信心可以鼓吹民眾來完成 150 萬戶的目標？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大概是八十幾萬件，今年我們的目標本來是設定 100 萬件以上，如果能達到 150 萬件當然更好，我們會努力來達成。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當時喊出的口號跟去年的執行率是有一些落差，但是既然喊出這樣的口號，你們就要加油，本席也給你支持。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可是如果你的方式沒有改變，到時候還是會沒有辦法達成。本席提出這個部分來跟你討論的目的，是要請你們思考看看還有沒有什麼方法或誘因讓民眾可以去執行之，這才是本席跟你答詢的重點。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會加強宣導。另外一部分就是手機報稅的部分，未來也許我們可以考

慮提供抽獎或是相關的一些誘因。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應該還有時間趕快把誘因提出來，你們趕快想一想，然後把誘因的方式提供給本席，也告訴社會大眾嘛！像我們在地地方上辦活動，如果抽獎項目中有一台冰箱，可能就會有一千多人到場參與，現在因為不行，要在網路上……

蘇部長建榮：手機報稅是非常方便啦，如果……

楊委員瓊瓊：你覺得方便，但民眾不執行，到底問題在哪裡？這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嘛！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還是受到民眾很多的……

主席：謝謝楊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你剛剛講的那個提議不錯，你可以提供抽獎，例如一台冰箱、一台電視機，或是多少輛腳踏車，這樣一定會有效嘛！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部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2 分）部長好。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要多謹慎一點，遇到困難的時候，也要從善如流，像上個禮拜針對快篩劑的問題，朝野不分黨派給你建議，雖然你一開始撐了一下，但最後也從善如流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請委員不要誤解，因為我們是依據食藥署要求檢驗的規定，現在食藥署放寬了，我們就跟著放寬。

羅委員明才：你們是被動的？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雖然是被動的，但是速度也請快一點。

蘇部長建榮：我們現在都儘量配合，我剛才答復楊委員的時候有提到，有些民眾也許不知道，我們都通知報關行，有貨的就趕快來幫民眾提領。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最近有沒有經過醫院？我看到很多醫院的急診室到處都大排長龍，看到這樣的情況，心裡真的感到很緊張，也替這些醫護人員感到焦慮，因為不知道這樣可以撐多久，畢竟量能實在是太大太大了，無論如何，之前也說過要提早部署，要早點做準備。部長，現在報稅季節來了，請問到目前為止的報稅情況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到目前為止，根據我們所瞭解。大概網路報稅已經達到 170 萬件……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應納稅戶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納稅戶今年的預估大概是 650 萬戶，這是綜所稅的部分，營所稅的部分大概是 100 萬戶。

羅委員明才：現在報稅的比率大概多少？

蘇部長建榮：綜所稅的部分，目前大概是 160 萬戶，是應申報件數的百分之二十幾……

羅委員明才：不到三成啦！

蘇部長建榮：對，百分之二十幾，不到百分之三十。

羅委員明才：部長，除了醫護人員以外，因為確診者的數量增加，如果預估確診人數達到 400 萬人左右……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累積嗎？

羅委員明才：如果累積數字到這麼高，有些人真的不方便，再加上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人的收支都亂掉了，譬如說一些打零工的或是貿易業者，還有餐廳業者、遊覽車業者及旅行業者等，本來他們預計母親節訂單全滿，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一天新增確診人數高達五、六萬人，導致他們的訂單剩不到一成，有些原本幾十桌的現在剩不到一桌、二桌，門可羅雀，實在是很可憐。部長，面對這些發生困難的企業或者是個人，或者是因為家裡沒收入而繳不出學貸的，畢竟有些服務業是靠案件的，比如腳底按摩業者，又比如泊車小弟等，全部都沒有了，這樣一定會影響到家裡的收支情況。如果有特殊的情況，5 月很快過了，接下來就是 6 月了，時間過得很快，中央現在的預估是高峰期還沒來，如果高峰期一來，又延期個半個月、一個月，到時候 6 月底就到了，如果真的有困難的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如果到 6 月還是繳納有困難的話，可以申請延期、分期繳納，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過去兩年就是這樣辦理的。

羅委員明才：去年延期繳納的案件多不多？

蘇部長建榮：去年算滿多的啦，去年跟前年應該都有上萬件，都有幾萬件的納稅義務人來申請。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些人不是故意的嘛，因為外在環境的情況真的很糟，你不要忘記世上苦人多啊！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拜託部長將心比心，對於真的有困難的人，你也不要再去刁難他。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會儘量從寬，然後延期、分期繳納。

羅委員明才：請儘量從寬，因為疫情是國家有難嘛，大家互相協助，將心比心，度過難關最重要，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請部長多幫忙。

另外，部長是央行的理事，請問美國現在升息幾次了？

蘇部長建榮：第一次是升息一碼，最近升息二碼，已經升息三碼了，未來可能還要再升息，可能還有幾碼，有些國際媒體或國際財經專家推測，可能升息到六碼或幾碼都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假設美國升息六碼，臺灣有沒有可能升息三碼？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不曉得，因為都要透過央行的理事會來討論。

羅委員明才：你是理事啊！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身為理事，我只能在理事會裡面發言，到時候央行那邊會分析國內整體的物價情況及經濟情況，大家討論後會決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 15 個理事嘛！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央行開會的時候，你是聽楊總裁的話，還是楊總裁會聽你的話？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大家互相討論，沒有誰聽誰的。

羅委員明才：既然大家互相聽來聽去，現在臺灣已經升息一碼了，未來假設升息三碼，這些年輕首貸族怎麼辦？他們的利息可不可以不要調漲？因為現在年輕人很可憐啊，薪水沒漲，但外食族的便當漲了快 27%、30%，大家都「儉腸凹肚」，很辛苦！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凍漲？不要影響那些貸款的年輕人。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等央行開完理監事會議之後再來做檢討。基本上的一個原則就是，如果央行升息，各行庫也要跟著升息，民眾的存款利率也要升息，而存款利率升息的話，資金成本相對就會增加，基本上這個也要做衡平性的考量。當然，我知道首購族的貸款利息是一種壓力，但是我記得央行楊總裁也提過，購屋貸款者面對升息的壓力可能也要做好財務規劃，我記得楊總裁有做這樣的對外說明。

羅委員明才：首購族大概有幾戶？安心成家大概有幾戶？

蘇部長建榮：青安大概 18 萬戶啦！這是實際貸款者。

羅委員明才：對啊，部長，接近 20 萬人，這些人的壓力是很大的，外在生活壓力就大了，如果貸款利息再調漲，那不是雪上加霜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視情況來做檢討。

羅委員明才：這是成本的問題，你在央行可以反映啊，我們的利率不要跟著美國走，為什麼什麼都要跟著他走！

蘇部長建榮：這個……

羅委員明才：你都沒有跟著他走啊，美元變強臺幣也沒變強啊，反而還變弱！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央行一方面要考慮到外匯市場，……

羅委員明才：央行我問過了！

蘇部長建榮：也要考慮到國內通貨膨脹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要站在這些年輕人的立場，多多來替他們講話，比如說要升二碼，就盡量不要升嘛，非不得已真的要升息的話，我是反對升息的，什麼東西都跟著美國走，我們通膨真的有這麼厲害了嗎？也沒有那麼厲害啊，美國通膨 8%、9%，我們還好啊！

蘇部長建榮：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在理事會當中適當的反映。

羅委員明才：好啦，因為年輕人沒有辦法參加央行理監事會，所以你要多替年輕人發聲。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有關股市的情況，外資是一路看衰，股匯雙殺他雙賺，從去年匯進來的二十七塊多，買了一些台積電，650 塊賣光光，一直賣，沿路賣賣賣，然後錢又匯出去，這樣兩頭賺。部長，你對臺股的看法是怎麼看的？

蘇部長建榮：臺股主要是受到美國升息的影響，使得外資大量的拋售、移出，雖然最近這幾天有一

些外資還是在買，但是整體來看，臺股目前是進入一個比較盤整的期間，我們的國安基金會密切注意到這一方面的問題，特別是國際的政經因素。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最後變成你丟我撿？你覺得臺股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臺股基本上目前還算穩健，雖然短期內有一些波動調整。

羅委員明才：對啊，如果你覺得臺股不錯，剛好你丟我撿啊！他不要你撿啊，你覺得很好的話，國安基金也可進場啊，如果有達到他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目前臺股的殖利率都還不錯啦！

羅委員明才：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菸酒稅法修正案，本席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要請問防疫酒精到底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夠！根據我的瞭解，菸酒公司還有將近一百萬的庫存。

羅委員明才：沒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偷偷漲價？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紅標米酒會不會漲價？

蘇部長建榮：紅標米酒不會，沒有經過我的同意以及報院核定，不可能漲價。

羅委員明才：最近不要漲價，什麼東西都在漲價，民眾快要受不了了！

蘇部長建榮：沒有報部、報院核定，基本上不會漲價。

羅委員明才：OK，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聯席會，蔣萬安委員及蔡壁如委員相繼來電表示要改為書面質詢，因為他們兩位都確診了，不克前來，以電話代替簽到。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5 分）部長好。我們從 5 月 11 日開始放行快篩劑到現在，請問已經放行了多少的快篩劑進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這兩天已經放行了 3.3 萬劑，剩下大概二、三萬劑在這個禮拜之內就可以放行完畢。

高委員嘉瑜：所以其實卡在海關的有五、六萬劑？不是一萬多劑？

蘇部長建榮：對，差不多。

高委員嘉瑜：之前給我們的數字是一萬多劑，看來是非常多啊！

蘇部長建榮：那是後來再進來的。

高委員嘉瑜：自從 5 月 11 日開始放行後，民眾從國外採購回來的狀況如何？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不知道，但我們已經放行了二、三萬劑。

高委員嘉瑜：所以持續一直在增加嘛。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除了快篩劑之外，我也關心血氧機的問題，因為去年關務署有放寬血氧機免規費 2,000 元可以進臺灣，今年血氧機對於防疫來講也非常的需要，目前關務署的態度是什麼？

蔡委員壁如：委員，這個是食藥署的規範，不是我們的規範，只要食藥署放行，我們海關就會放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去年有放行嘛，但是今年到現在還沒有放行，是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食藥署的態度。

高委員嘉瑜：所以針對血氧機的部分，目前也有卡在關務署嗎？還是說就是要付 2,000 元？目前的狀況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稅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目前的確有血氧機是海關會暫扣，因為它屬於醫療器材，必須要專案核准。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是要繳 2,000 元規費嘛，目前血氧機卡在關務署的有多少？

彭署長英偉：大概有一千七百多台。

高委員嘉瑜：但是衛福部陳時中部長之前有提到，如果血氧機是屬於運動用而不是醫材的話，當然就沒有所謂醫材需要核准的適用，對於關務署來講，你如何判定這些被扣在海關的血氧機到底是醫材還是運動型的？你怎麼知道可不可以放行？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通常會看說明書的內容，如果我們有疑義的話，我們就會用答聯單去問食藥署到底是運動型的或是醫療型的。

高委員嘉瑜：這樣一來一往，卡在海關的時間也會增加很多，你說你們會看說明書，請問目前卡在海關的這一千七百多台是運動型還是醫材，你們有去分辨嗎？還是現在運動型的都會直接放行？

彭署長英偉：目前看起來，扣押的應該都是屬於醫療器材類的。

高委員嘉瑜：運動型的你們都會直接放行嗎？

彭署長英偉：運動型的不需要專案核准，會放行。

高委員嘉瑜：海關會分辨嗎？你們是看說明書來分辨？

彭署長英偉：的確，海關沒有這樣的專業，所以我們通常還是會……

高委員嘉瑜：還是會先扣，再請……

彭署長英偉：對，有疑義的時候會請食藥署……

高委員嘉瑜：請他們說明就對了？其實這樣對民眾來講就增加了很多的不便。去年我們也有問過食藥署，是有放寬，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民眾的需求有增加，關務署也可以跟食藥署再做討論。

接下來我要請問部長，關於今天要討論的菸酒稅法修正案，在之前質詢時就曾提過有關加熱菸的部分，其實加熱菸的吸食人口增加了三倍，但是菸彈查緝量卻降低了 75%，從 108 年的三

萬三千多件降低到去年只剩八千多件，實際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吸食的人口增加這麼多，怎麼可能我們查緝量會減少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委員簡報所列出來的查緝量應該是包含一般的菸品，事實上我們對於菸品查緝量應該是增加的。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們非常在意，如果現在加熱菸在臺灣的市面上、網路上都買得到的話，那菸酒稅法將來通過之後，對於加熱菸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課到稅，這個部分其實非常的重要，也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多注意。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是跟海關、海巡，還有地方政府、警政單位都一起在查緝私菸，事實上，私菸的查緝量到今年 4 月底為止已經達到八百七十幾萬包了，與去年同期相比，去年我們才查到 366 萬包，今年已經是去年大概二倍以上的數量了。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關於使用牌照稅的問題，其實從 2011 年對於電動車的使用牌照稅立法到現在，當時因為電動車還不普及，所以近 10 年的時間，大家也在研議關於電動車牌照稅的課稅方式，這跟一般燃油車的課稅方式會有很大的差異。部長，我們現在要走向 2050 年淨零排碳，但是財政部在這個部分到底做了什麼努力？我們的稅制在 2050 年淨零排碳方面做了哪些修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牌照稅，電動車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免牌照稅的。

高委員嘉瑜：目前是免徵，但如果真的要課稅的話，依照馬力數來看，以電動車的 Model 3 來講，就是要 11 萬 7,000 元。這個之前也討論過，我們對於牌照稅的課徵方式有很多疑義，例如燃油車是用排氣量來課徵，但是電動車卻用馬力數來課徵，這個其實造成很大的爭議，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有研議要修正嗎？還是目前都是用免徵牌照的方式稅來幫電動車解套？但這不是長久之計，因為到 2025 年到期之後，我們又要重新再延長等等。其實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當世界各國都認為對於燃油車用排氣量的方式課徵牌照稅是與實不符，就是說這是一個恐龍立法，是恐龍時代的立法，現在新世紀的立法都是用排碳量。也就是說，我們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碳的一個很重要的做法，就是要針對排碳量的碳稅或是一些新的能源稅制改革去做與時俱進的修法，但財政部還在用老舊的排氣量來課稅。尤其是在使用牌照稅的部分，很多民眾就曾反映過，像日本或其他國家是以 500cc 為一個級距，而臺灣現在的級距方式，讓 1500cc 或是 2400cc 到 2500cc 之間的車輛會產生不公平課稅方式的狀況，大家也一直希望財政部能夠修改排氣量的級距，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未來是否考慮用排碳量來課稅呢？目前財政部有沒有這方面的研議？

蘇部長建榮：謝謝，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就是現在的級距好像太大了，事實上我們也徵詢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基本上是比较持反對的態度，不過……

高委員嘉瑜：牌照稅是地方政府的地方稅，對他們稅收來源很重要，但是我們一再提到，我們要走向 2050 淨零排碳，就要從各個層面去做改革，其中稅制改革，能源稅制包括碳稅等等，這個對財政部、對中央的稅收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們走的是碳費，碳費的部分就是由環保署來統籌運用，碳稅才能由中央去做整體的規劃，例如是不是要鼓勵大眾運輸工具或是其他政策性的補貼，讓我們真的能達到 2050 淨零排碳的目的，所以這個部分是財政部一個非常重要的稅收來源，

如果全部都採取碳費的方式，等於把這個重要收入讓給了環保署，這對於我們整體國家財政或是整體稅收的運用其實是會有影響的。所以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積極地爭取綠色能源稅制，包括碳稅等等，要提出財政部的規劃跟方案，讓民眾看到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出邁向 2050 淨零排碳的決心。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 2050 淨零排碳政策的路徑圖，基本上是碳費先行，然後才是碳稅，所以未來財政部也會在碳稅裡面扮演的角色……

高委員嘉瑜：所以財政部在碳稅裡面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大家也都在問，如果只收碳費不徵碳稅，這就變成環保署的一個小金庫，未來如果你要造林、要建置大眾運輸工具或創新投資等，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時，這樣對財政部來講等於是自廢武功！部長，你剛剛說你們也會來做，但是財政部有哪些是現在要去推動的？例如我們之前講的汽機車貨物稅、燃料稅隨油徵收，或是現在講的使用牌照稅等等，其實都是一個整體的能源稅制，應該要改採排碳量的方式來推動改革的，這是民眾一直長期期待的，財政部到底要怎麼推動？什麼時候會推動？有沒有這樣的方向？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提到的貨物稅、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這些基本上有一部分會跟所謂的碳稅有關，所以整體的改革不是單獨的課徵碳稅，要跟現行的稅制做一個整合，這樣才可以。

高委員嘉瑜：因為民眾也期待很久了啦，財政部每次提到這個都說要等能源稅的修法一起來做，現在碳費先行之後，能源稅好像又被擺在一邊。我們也問了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他也說並不反對能源稅，所以能源稅的推動跟現在所謂碳費先行其實是毫不相干，也沒有影響，所以財政部應該可以自己來規劃能源稅制的轉型，究竟財政部有沒有在規劃？

蘇部長建榮：在幾年前我們就已經有碳稅的方案，但是那些規劃的方案是不是合時宜，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高委員嘉瑜：好啦，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趕快推動。

最後，因為環保署針對 2050 淨零排碳有一個 2030 年塑膠瓶罐使用 35%再生料的目標，但是沒有強制性，而世界各國，包括歐盟、英國、荷蘭、法國等都是強制性要求再生塑料成分必須達 30%或是多少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財政部能夠會同環保署研議，如果針對 2025 年再生塑料的含量要 25%以上的話，是不是能夠針對 25%以下的非食品塑膠包裝課稅，促進大家能夠積極的去做再生環保的推動？這個部分環保署跟財政部可以積極研議嗎？

蘇部長建榮：是，如果這個部分有需要，我們會再跟環保署這邊來瞭解。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他國家都是採取強制的方式，而臺灣用鼓勵的方式，人家也是 2025 年要達到，而且它的目標還更高，臺灣用這種鼓勵的方式，說實話，能夠實質達到的效果有限，所以還是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例如稅制等等方面的要求，所以我們希望財政部在這個部分跟環保署能夠一起來研議，並努力推動，好不好？謝謝。

蔡委員壁如：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黃委員秀芳及余委員天均不在場。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進行視訊發言，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在線上的有鍾委員佳濱，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先生。蘇部長，平常你用手機會不會注意……，聽得到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斷斷續續。

鍾委員佳濱：手機電池……OK，你知道確診居隔在家……

主席：請議事人員看一下斷訊……

蘇部長建榮：委員，抱歉！你的音訊是斷斷續續的。

主席：時間暫停。

請鍾委員稍候。

鍾委員佳濱：好。我這邊的網路問題？

主席：確認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的網路頻寬不夠嗎？

主席：鍾委員，OK 嗎？鍾委員，你那邊的網路好像有一些狀況，OK 嗎？你那邊網路很不穩定，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我這邊聽到的聲音很清楚。

主席：好，那請鍾委員繼續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剛剛我請教部長平常會不會關心你的手機電池存量，像我們確診在家，醫生提醒我們要注意血氧的含量，當然今天另外要注意的就是頻寬夠不夠，但是一般的年輕人要擔心現在央行宣布調漲利息，青安貸款的利率會不會凍漲，上個月我質詢過部長，部長說會視情況檢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今天也有林楚茵委員在內的委員問到，但是我看了一下上個月我質詢後的答覆，官股銀行當中的臺企銀、彰銀都表示可以承受，那請問財政部有沒有請官股銀行評估青安貸款因應利率上升協調他們凍漲？有沒有這樣的協調機制？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上一次調升一碼的時候，事實上我們也都找各公股行庫來討論，後來因為存款利息也要調升，考量到公股行庫資金成本的問題，所以我們減碼升息。青安貸款仍有個別公股的機制，如果要的話，大家都一致行動。

鍾委員佳濱：瞭解，謝謝部長，希望繼續努力啦！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個我們關切的事情就是紓困貸款延長，上個月財委會作出決議，銀行公會在 4 月底也回覆金管會，可以延長到 112 年的 6 月底，但是目前這是針對企業貸款的部分，請問針對

個人貸款的部分，公股行庫實際參與銀行公會的協調，願意給予不管是企業還是個人貸款延緩繳納的這樣一個紓困方法？

蘇部長建榮：企業貸款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會配合銀行公會的相關規範，至於個人的部分，據我瞭解應該也是一樣，包含所謂的本金緩繳、展延借款期限，還有信用卡卡費的延緩繳納，或是提供信用額度等等，我們對個人也跟企業一樣。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但是目前我上網去查，公股行庫都還沒有公告，所以很多的企業貸款戶、個人貸款戶不曉得有這樣的德政，部長，你們是不是要加強宣導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已經要求各公股行庫在官網上設置紓困專區，在紓困專區裡面的融資諮詢相關服務就會有窗口，同時我們也會請各公股行庫公告，同時也發新聞稿，讓它的承貸戶能夠瞭解所謂的紓困貸款，不管是不是自辦的，那政策性貸款當然有政策性貸款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公股行庫目前有將近 5,800 億元可以展延，你們自辦的紓困貸款也將近 1.5 兆元，公股行庫都已經準備好，你們都願意配合辦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流動性評估都沒有問題吧？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它是自有資金，這個部分當然衡量的情況下，應該都沒有問題，都評估過了。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希望對九大公股行庫包含企業跟個人的紓困貸款，你們要加強宣導，也做好準備，OK？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件事情就是國庫也發行了國庫券，我上個月底才問你所得稅延繳，國庫調度有沒有問題，你說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你說要發行 350 億元，原因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個所謂沒問題是說國庫調度上基本上是沒有問題，通常國庫調度的方式就是發行短期國庫券做調度的基礎。短期的調度……

鍾委員佳濱：目前看起來去年的稅收超徵，雖然今年的證交稅在第一季成長稍微舒緩，但是現在還夠不夠？都符合預算數嗎？國庫調度會因此受影響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去年的預算是去年預算執行的結果，那是歲計賸餘，歲計賸餘要動撥的話，基本上要經過預算程序。

鍾委員佳濱：到目前為止，國庫調度有受到影響嗎？

蘇部長建榮：國庫調度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如果延長一個月的申報期間的話，只要透過短期的國庫券調整，等到 6 月份稅收進來以後就沒有問題了。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增加 350 億元，以貼現率 0.4%、90 天來算，國庫成本是 3,500 萬元，資金成本不高，但事實上你是把放在公股行庫的民眾儲蓄拿過來，民眾雖然延繳、少繳稅，但是你還是從民眾的儲蓄裡面去拿錢，難道國庫只能做流動性的管理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是啦，因為 6 月份稅收進來以後，我就可以直接還了，這個短期的債務直接就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充實國庫是誰的職責？是央行的職責嗎？還是財政部的職責？

蘇部長建榮：國庫財源的籌措當然是財政部的職責。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上星期也問了央行總裁，他說臺灣的資金如果投入前瞻性、創新性的產業，是有助於企業成長的，那你認為這樣是不是也可以間接充實國庫？

蘇部長建榮：當然如果前瞻性的產業還有創新性的投資，促進經濟的成長，帶動所得的增加，消費增加、投資增加，自然而然我們的稅收會有所增長。

鍾委員佳濱：很好。目前財政部在協作發展戰略性產業當中投入了將近 1.6 兆元，其中有將近六成九千多億元是在發展核心戰略產業，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也是你們官股銀行做的好事。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您認為是不是應該經常性的投入資金，發展核心戰略產業？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公股部分我們都會配合整個國家政策做一些必要性的融資，當然他們也有投資，比如創投或相關部分也有一些投資。

鍾委員佳濱：所以目前前瞻計畫第四期的 1,800 億，你們也是支持，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前瞻計畫基本上我們負責財源籌措，這部分有需要的時候都會透過特別預算舉債融通。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特別預算久久才一次，財政部有沒有定期的有 1,800 億元可以拿？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沒有，但是我的瞭解，像央行每年是固定 1,800 億元的收入。

鍾委員佳濱：央行在 2013 年的外匯存底是 4,100 多億元，這十年來成長到 5,400 多億元，但是他們每年外匯操作的繳庫數額都是 1,800 億元，他們的外匯存底規模成長那麼多，每年都只有繳給國庫 1,800 億元，你覺得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央行的部分是屬於營業基金的部分，他們繳庫之後，基本上，國庫是統收統支，收的部分是財政部收，支的部分當然就是……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他們的外匯存底規模成長這麼多，可是都始終大概繳 1,800 億元，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他們這兩年應該已經盡力了，他們已經評估過了。

鍾委員佳濱：好。之前我問央行總裁，他們可不可以拿出超額的外匯準備投資戰略性的產業？他說他覺得日本的作法可以參考，日本是有一個國際協力銀行，他認為臺灣最好也能有這樣的機構，把超額的外匯準備拿來做這樣的產業投資。你是不是同意也和日本一樣，我們可以用外匯發展戰略性產業？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可以去思考的一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很好！日本的作法是 2012 年成立一個日本輸出入銀行，專做進出口信貸、日本企業的海外融資等。你看看日本從 2013 年到 2022 年只成長 7%，但是同期的十年臺灣的外匯存底規模成長了 3 成，世界排名第四。你贊不贊成臺灣也可以把超額的外匯準備比照日本的方式，有一個輸出入銀行做這樣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臺灣已經有所謂的輸出入銀行，至於它的資金來源，可能由國庫撥補或像最近國發會有國家信用保證機制，而央行是不是可以提撥外匯存底，作為輸銀的核心戰略產業海外融資業務的部分？我想可能還是要尊重央行及國發會的評估。

鍾委員佳濱：因為央行總裁認為日本的輸銀可以參考嘛！而輸銀是你們在管的，……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認為你們是不是也可以評估，如果央行用他們的超額外匯存底，透過臺灣的輸銀對核心戰略產業來做海外融資、業務投資，你們覺得恰當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想輸銀做核心戰略產業的海外融資、投資這個業務的可行性是可以評估的；另外一點是它的資金來源這個部分，第一個、是不是像委員所提到央行的超額外匯存底，第二個、比如去年國發會有提撥幾億元作為國家信用保證基金，由輸銀承作，基本上，這個是可以去考量的啦！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鍾委員，時間到了喔！時間到了喔！請把握。

鍾委員佳濱：未來央行的可運用資金也可以由央行匡列部分金額，給財政部做利息補貼或委託代操。

最後，結論有三個，第一個、督促公股行庫公告並宣傳同意，企業及個人紓困貸款申請延緩展延的決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另外，也希望財政部針對「透過輸銀，運用央行的超額外匯準備提供核心戰略產業海外業務融資」做可行性評估。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因為超額準備是央行的業務，這個還涉及國發會的評估，所以我會轉請國發會及央行評估。

鍾委員佳濱：我上次才問過央行總裁，他自己提到日本輸銀的作法，基本上，央行總裁也不反對，他也覺得日本這個作法可以考慮，所以希望財政部就先開始進行這個可行性評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剛才跟委員報告，沒問題，但是央行可不可以動用外匯準備這個東西是央行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那是央行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這是央行的權責，……

鍾委員佳濱：瞭解。

蘇部長建榮：央行要去評估，我沒辦法說什麼。

主席：他會轉達啦！

鍾委員佳濱：瞭解，如果比照日本的方式，用央行的超額外匯準備，透過輸銀進行核心戰略產業的海外業務融資，請財政部做這樣的評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第三個題目就不用問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27 分）部長好！在進行質詢之前，首先感謝許多同仁朋友這次對我的關心，也特別感謝郭國文委員代我主持本週的會議，在這裡謝謝主席。

我先就教部長，也謝謝部長還特別致電關心，在這裡致上感謝之意。我在這裡也肯定部長及我們財政部的同仁，本席在 4 月 26 日上午就通案延長報稅期限的問題提出質詢，財政部在下午立刻就有正面回應，通案延長整個報稅期限；5 月 9 日針對三大類五大項申報人員的問題，我也和財政部提出協調，5 月 11 日財政部很快地放寬適用的對象；對於財政部能夠迅速地回應民意，本席在這裡對部長及財政部同仁表示感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沈委員發惠：好。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菸酒稅法，事實上，這個是菸害防制法修正的配套。我不是請主席請今天衛福部的代表上臺？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你是？

劉簡任技正家秀：國民健康署劉家秀簡任技正。

沈委員發惠：我們這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正，主要的修正重點之一是開放新興的菸品，我們予以法制化，讓新興的菸品有法定地位，我看到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針對菸品的定義作了微調，現在一般市面上大家所稱的加熱菸就是屬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裡面所指的「其他菸品」，是不是？

劉簡任技正家秀：是。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第七條第一項有一個修正的文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始得為之」，這個文字讓我有點 confused，所以請教衛福部，什麼叫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是未來如果有新販售或新上市的菸品品牌，中央主管機關就主動指定公告，或者是由廠商提出申請之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廠商必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是不是能請你說明一下？第七條在文字上我有一點不太理解。

劉簡任技正家秀：謝謝委員，剛剛委員問的是「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是什麼，我們主要考量近年來國際上出現各種新類型的菸品，包括使用的方式、產品成分及排放物的改變，會導致其特定的、短期的健康危害的資訊相對缺乏，所以我們在草案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該菸品，但業者要在製造或輸入前申請健康風險的審查，核定通過後才能製造、輸入。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有業者要製造或輸入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就來指定廠商必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不是說中央主管機關先公告什麼樣的菸品需要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是這樣嗎？

劉簡任技正家秀：是。

沈委員發惠：我再講一遍，就是未來如果有業者要製造、輸入的時候，中央主管機關就可以指定你要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對不對？

劉簡任技正家秀：是。

沈委員發惠：程序上是這樣子，也就是說未來同樣類型的菸品，假設是新品牌的紙菸，中央主管機關也指定他必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劉簡任技正家秀：目前國內已經上市的菸品是不需要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但是為了避免它未來改變成分、含有添加物或製程會導致有未知的健康風險疑慮時，草案就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該菸品在限期內要申請健康風險評估。

沈委員發惠：所以包括未來新品牌的紙菸，你們也可以指定廠商必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

劉簡任技正家秀：對，就是針對未上市的，目前已經上市的不會。

沈委員發惠：未上市的不管是紙菸或新的加熱菸，你們都可以去指定它必須要提出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對不對？

劉簡任技正家秀：是。

沈委員發惠：那這樣我瞭解，也就是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是指每一個廠商要輸入或製造的菸品，而不是你們來公告加熱菸這種菸品，是針對特定品牌廠商來指定，對不對？

劉簡任技正家秀：就是我們針對特定的菸品來公告、指定。

沈委員發惠：我瞭解，謝謝。

那我再請教蘇部長，這次菸酒稅法第七條的修正，我看最重要也是在因應未來可能會有法制地位的加熱菸，其徵收方式，就其重量跟支數，我們從高來課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請問部長，我們目前每年菸稅的收入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菸稅一年大概 478 億左右，其中有 280 億是直接進到長照基金，剩下一百多億是進到國庫，是統收統支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了，我們有沒有評估過未來如果加熱菸取得了法制地位，通過了風險評估審查上市的話，對於我們的稅收，或者是整個加熱菸的市場可能的量？是不是會使既有傳統紙菸的稅收減少？加熱菸的部分增加的稅收大概又有多少？這部分有沒有作過評估？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沒有評估，我可以老實講，因為現在即使加熱菸還沒合法化，市面上還是有很多人在使用，未來合法化以後，這部分課稅就會增加，但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加熱菸合法化會不會使得一般抽紙菸的人改抽加熱菸？這樣可能會使原來的稅收改變，所以整體來看的話，稅收的影響後續還是要進一步來評估，就是有沒有替代性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這你們沒有作事先的估算？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好，沒關係，因為現在這個市場確實也不容易估算，但是財政部是主管機關，未來是

不是有可能依法開放民間業者製造或輸入加熱菸？

蘇部長建榮：只要菸害防制法視它為合法的菸品，基本上在國內合法菸廠都可以產製，也可以進口。

沈委員發惠：管理辦法跟一般的菸商一致嗎？

蘇部長建榮：是，跟紙菸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跟紙菸管理辦法是一樣的。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有關加熱菸的電子吸食工具，我沒有看到納入這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未來你們有沒有辦法納管？要由誰來把關？

蘇部長建榮：因為菸害防制法只針對煙彈這部分，其中有菸草，它的吸食器就不是我們納管的範圍，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的技正來說明一下？

劉簡任技正家秀：現在加熱菸的菸草柱還有加熱器，我們是一組一起共同審查的，所以並不是加熱器沒有納管。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請問一下部長，臺灣菸酒公司有沒有在評估可以投入加熱菸的生產或代工？財政部有沒有立場？

蘇部長建榮：我在一、兩年前就請菸酒公司開始評估，進行研發，據我瞭解，他們現在也開始在布局生產，未來會配合一般的銷售通路來進行，所以他們已經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只要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臺灣菸酒公司就有可能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來進行生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蔡委員壁如改成書面質詢。

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0 分）部長好，本席先針對剛剛沈委員提到的，請問衛福部，健康風險評估要怎麼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家秀：如果母法的修正草案通過，因為在母法裡有授權訂定子法，我們就會將子法先做研議，然後預告再蒐集一些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健康風險評估方法的草案是不是可以先給本席？

劉簡任技正家秀：目前要等母法過……

陳委員椒華：你們都還沒有訂定草案，即風險評估的方法現在還沒有訂定嗎？

劉簡任技正家秀：我們有研議一些草案，但是因為要等母法過，我們會再進一步把它完備。

陳委員椒華：好，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相關的書面資料，你們怎麼做健康風險評估呢？

劉簡任技正家秀：草案的部分在我們回去後，會視狀況提供給主席。

陳委員椒華：好，提供給本席。部長，我請問一下，由於疫情吃緊，然後銀行的人力也會吃緊，即

疫情嚴峻銀行的人力吃緊，請問有什麼對策？假如有人因公染疫的話，因公染疫的定義是什麼，公股行庫的態度會是怎樣？麻煩部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各公股行庫，基本上就是按照指揮中心相關的指引來做，當然特別是 Omicron 的傳播力很快的一個情況之下，我的瞭解是公股行庫……

陳委員椒華：因公染疫可不可以有一個明確的定義，讓公股行庫有所依循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由各公股行庫自己去定義，財政部不用這樣啦！因為每一個行庫的狀況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如果公股行庫訂定了，國庫署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資料、書面報告？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徵詢各公股行庫的指引。

陳委員椒華：那要多久？一個禮拜給本席有關因公染疫的定義，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我們知道現在房租還是持續在上漲，針對囤房稅很多縣市都有訂定自治條例，部長知道現在有幾個縣市已經訂定呢？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是現在六都有了，然後是新竹、苗栗，新北市還沒通過，但是已經進到議會審查。

陳委員椒華：六都以外有通過的呢？

蘇部長建榮：包括新竹縣、市有了，屏東也開始在議會審查。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就是一個趨勢了嘛！有關修法的部分，是不是下個會期可以趕快來修呢？

蘇部長建榮：稅率 3.6 的部分，目前我的瞭解是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的趨勢都會採到最高 3.6 的情況，我想這部分就由各縣市地方政府來訂定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覺得讓各地方政府去訂定嗎？我們知道現在如果趕快來修正母法的囤房稅，就可以加速讓囤房的情況可以減少，有效讓更多囤的房可以進入租屋市場，也可以降低現在租屋的房租，其實對普遍的一些年輕人，他們租屋的房租價錢是很高的，也可以有效幫忙這部分。因此囤房稅的修訂還是很重要的，不要因地方政府來訂定才去做。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現行機制已經有所謂差別稅率的機制，各縣市、各地方政府已經在執行了，如果他們如果覺得不夠，我想地方稅法通則裡也可以允許他們加徵 3% 的稅率，最高可以將近 4.68%，這個機制都在這裡。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認為這樣就能有效紓緩囤房的情形，你認為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一直以來也都跟委員報告過了，房屋稅除了稅率以外，另外一個是稅基的問題，這不是執著於稅率問題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先解決其中一部分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稅基的部分，我也在要求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現在各直轄市政府都打算要去適當調整稅基。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再參酌。

最後，請主席給我 1 分鐘，本席在 110 年度針對國產署業務有提出一個預算凍結案，國產署的

回復是國有地的開發規劃，在有一定規模以上的數目或是文資，然後要進行調查。本席要詢問在 110 年度的國有土地上，如果一定規模數目的勘查有開發計畫，包括文資的部分，目前的調查情形到底是怎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國產署自己做的，包括一些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做的開發，我們都會要求做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110 年度的報告，即相關調查的資料有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大概都是要求做土污檢測，主要是做土污檢測，至於文資的部分，我們有列中長期計畫，大概是 6 年 2.6 億。

陳委員椒華：現在還沒有去年（110 年）的資料嗎？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什麼時候可以有，如果已經有的資料可以不可以給本席呢？

曾署長國基：有關土污檢測的清冊，我們再請各分署造冊一下。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因為最近一禮拜，疫情……

陳委員椒華：好，兩個禮拜給本席書面報告。謝謝。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曾委員銘宗、蔡委員易餘、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48 分）部長好，很多委員都一直跟你講營所稅、綜所稅延後一個月，有的人就講說今年這樣的話，明年、後年或未來呢？不過你會考慮到，雖然這一、兩年有延期報稅，但是因為國庫的調度、利息及現在金融的狀況應該還可以，未來可能會有變數，所以你也不敢講太多。本席現在給你另外一個逆向思考，請問以前綜所稅、營所稅在過去的年代都一定在 5 月份開徵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有 2 月 15 日到 3 月 31 日的……

江委員永昌：過去曾經都有提早……

蘇部長建榮：在九十幾年……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想一下，既然大家覺得都擠在 5 月份，也不管有沒有疫情，大家都想能夠多彈性、寬鬆一點，如果改成每年從 4 初月到 5 月底開徵綜所稅、營所稅，這樣子的話，也不用國庫調度，你也不用擔心到以後的風險，也不會擔心大家超過 5 月，以及你有進帳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去研究 4 月就開始開徵呢？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江委員永昌：對，以前就有從 2 月開徵，後來改的原因，我都忘記了。如果從 5 月才開徵，大家要你延到 6 月，不如以後就 4 月到 5 月的兩個月！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報稅期間的延長或時間的訂定，第一個，也跟相關的，比如與代理人、會計師及所謂記帳士要做好溝通。我們同仁對兩個月的時間壓力，也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整個業務的推動，這部分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來評估看看。

江委員永昌：去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研究看看。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我要問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現在為了讓那些租賃服務業者有獎勵的誘因，在租賃專法當中都去設計，讓他們有一些租稅的優惠，比方現在每月租金 6,000 塊，然後房東就不用課稅；超過 6,000 到 2 萬的可以有那個成本的 53%；兩萬以上的就回到標準成本。我一直在想，這實在弄得很麻煩，就是每次要發展什麼產業時，都不是該部會主管機關在其他政策上去做更好的考量，而都是來找你財政部的麻煩！當然如果你好做就好做，但是其實有時你們也是常常踢到鐵板，就是罵在心裡也不知道該怎麼講。我覺得第一個是所得稅的所有觀念都應該回到所得稅法，而不要常常都是在其他法律當中去修正，並去做一些特別凌駕到所得稅法之上的部分，這一點你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以我個人的立場，我也希望是這樣，當然有一些特別法，比如像產業創新條例，或是其他的部分。所有關於特別是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回到所得稅法這邊，這樣會相對比較好一點。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我提出應該要回到所得稅法。第二個，我覺得那些設計越弄越複雜，每次都在那邊調整到底多少到多少？坦白講，一般房東也是人，不是說在這當中仲介一間房屋去出租，你也看不到什麼樣的一個成效。我覺得要不要回頭過來，其實在我們所得稅法當中有五種情形都是分離課稅！分離課稅！我唸給你聽，獎券中獎、告發獎金、金融商品利息、房地合一稅跟股利所得 28%……

蘇部長建榮：還有短期票券利息……

江委員永昌：對，要不要回頭好好想，將黑數抓出來，租金收入直接分離課稅，這絕對不會是好像讓大家的租金所得不用按照綜合所得稅的級距，即為富人減稅，不是！不是！這是要抓出黑數。我覺得租金分離課稅，課多少就是多少，房東、房客心裡都有底了，這樣反而是一個比較好的運作。何況我們有很多政策目的都適用分離課稅，不再適用稅率累進級距了，部長要不要再去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的所得稅還是一個綜合所得稅的精神，當然剛才委員所提到……

江委員永昌：那五種都是分離……

蘇部長建榮：股利所得、短期票券利息或公益彩券獎金等，我瞭解委員的用意，真正的目的還是要有綜合性的一個考量。

江委員永昌：我補一句話給你，連房地合一買賣的所得，即資本利得都已經變成分離課稅，這是政策的目的。有關租賃的所得其實真的可以考量一下，然後稅率弄成可以衡平、簡便，我覺得對

稅收及此制度也能明朗，然後讓大家便利，又可以收到稅，稅基就會增加，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幫助。我覺得應該好好徹底研究一下，不要因過去那些觀念而埋葬我們的這些思考。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講到這裡，如果你同意租金不管是現有租賃專法中的優惠，或是分離課稅，你就要考慮一件事情，當我們給收入者減稅時，是為了更健全產業也好，或為了怎麼樣收取租金，而不要有黑戶、黑數也好，對於租金支出者，是不是應該更要考慮讓他們可以有特別扣除額，而不是現在卡住的一般扣除額跑到標準或列舉中去受限。我再講一次，租金收入的房東你都願意，或者業者你都願意給他們租稅優惠了，我不知道財政部在內政部怎麼樣的壓力之下，你都願意了，你要不要考慮租金的支出者，算是比較社會弱勢去租房子，而不是能夠住在自己的房子，如果給他們一個特別扣除額去申報，這應該也要考慮啦！我告訴你會有一個效果，現在的設計是讓房東去找租賃業者才可以享受到優惠，但房東說不找租賃業者，我一樣可以將房屋租出去，所以誘因並不大。如果房客可以享受租金特別扣除，房客就一定會去找業者，這時候房東如果沒有找業者的話，就會損失租客的來源，即房客不曉得要去哪裡找，這可能更有辦法良性去促進房東、業者跟房客，我覺得公平性或機制……

主席：這有一整套的問題，要花點時間讓財政部去研究。

江委員永昌：請部長簡單回復。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大概有 317 萬申報戶完全免繳所得稅，即使移到特別扣除額，可能都用不到，誘因機制在這裡，也是我們非常謹慎去考量的原因。基本上，不管是列舉扣除，或是特別扣除來講，對委員所關心的比較是中低收入戶的承租房客來講，是不是真正有實益，我們可能還要進一步來檢討。另外一個，就是行政院已經對中低所得者提出所謂的租金補貼，這才是實際的效益，也才是實際能夠減輕他們的負擔。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就忘了有租金實價登錄這一塊，你剛剛講的，我聽得非常滿意，你說不知道有多少戶，其實現在就算沒有租金的特別扣除，一樣沒有課到稅。他們的第一步就是要去申報租金登錄的最好對象，因為有申報，也不會被課到稅，他們就是最好的對象。這後面還包括租金實價登錄，還包括租賃產業整個的配套，所以這絕對是要去思考的一個步驟。你剛剛講的，我聽起來反而不是缺點，反而是優點啊！

蘇部長建榮：租屋實價登錄的部分，我們跟內政部有幾番的討論，也有向他們建議。

江委員永昌：你就不怕增加租金特別扣除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那就是應該做啦！我聽起來是比較朝向這樣的思考。我知道主席講得很正確，整套是很綿密的，我們應該要一步一步把它完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機會，謝謝江委員的質詢，謝謝部長。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菸酒稅法修正草案 5 個提案的內容與臨時提案共 3 案，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p>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提案：</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p>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p> <p>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p> <p>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p> <p>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p>

		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u>前項金額，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醫療、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評估，適度逐步調整。</u>
--	--	---

二、臨時提案：

1、

財政部自 109 年起，委由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低於一般房貸的優惠利率，協助青年首次購屋。

根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貸款成數為最高 8 成，貸款額度為最高新台幣 800 萬元，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限期 3 年。

然而，根據財團法人聯徵中心統計，2021 年第四季台北市購屋授信餘額已高達 1,600 萬餘元，新北市則將近 1,000 萬元，青安貸款額度跟不上房市成長速度，雙北首購族想申請青安貸款購屋，恐怕是看得到吃不到。

爰請財政部檢視現有房市貸款情形，研擬提高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最高貸款額度，實質幫助首購族利用優惠利率買房，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張其祿

2、

中央銀行已指出目前不動產貸款佔總放款比率過高，可能增加金融曝險，亦無法壓低房價漲幅，因此第五波信用管制措施將降低避免讓信用資源太過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金管會為矯正銀行放款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的問題，亦於 2021 年底拉高銀行不動產壽險風險權數，國內多家銀行包括公股的土地銀行都考量資本適足率不足而暫停承辦土地建案融資，惟土地銀行身為不動產授信龍頭，於五月中恢復辦理土建融新案，不僅有悖於分散不動產放款比率之精神，更有可能拉抬房價再次升溫，讓各部會積極打炒房的效果大打折扣，爰請財政部評估土地銀行續辦土建融資對房市升溫之影響，及其承辦新案將拉高本國銀行不動產放貸比率，於二周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林楚茵 郭國文

3、

央行總裁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詢時，針對「是否可釋出外匯準備發展戰略產業」的疑問，提及日本作法係透過國際協力銀行(JBIC)轉貸外匯給日本企業作戰略性投資，且認為台灣最好也能有類似機構。查日本國際協力銀行之業務包含提供進出口信貸、日本企業海外業務融資、共同投資及擔保等項目，近年來更有對中小企業的小額外匯融資。對比之下，台灣尚未有類似完整功能之國際金融機構。又我國外匯存底已累積達 5,451 億美元，名列世界排名第四，是否可運用超額外匯準備，提供核心戰略產業海外業務發展融資，以增進國家資產

運用效益，值得評估。

請財政部針對「是否可參考日本模式，運用超額外匯存底，透過輸出入銀行提供核心戰略產業海外業務融資」進行評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玉琴 林楚茵 賴惠員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法案，再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審查的總共有 5 個法案，包括行政院提案、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提案、委員賴士葆提案，以及委員蔡易餘提案。

楊瓊瓔委員提案主要是一個字眼的修正，主要內容大致跟行政院版本雷同，蔡易餘委員的提案徵收的金額跟院版相同。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蔡易餘委員的版本跟院版稍微不同，他認為針對其他菸品的稅捐，如果我們課稅的額度比其他國家高，可能會使得走私更氾濫等等，他是希望能夠保留送院會協商。

在菸害防制法部分，我們發現近幾年加熱菸吸食人口增加 3 倍，但加熱菸查緝的數量從 108 年到現在顯著下降了 75%，也就是只有一開始的四分之一左右，所以我們認為在加熱菸走私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一個成熟管道，導致關務署的查緝績效不如預期，比之前少了很多？對於這次的修法，當然主要是禁止加味菸、細支菸、電子煙，但開放了加熱菸，雖然高課稅的立意良善，但會不會造成走私氾濫，然後活絡地下經濟，卻讓我們課不到稅？這也是蔡委員在修法上提出來的疑義。以上，請主席及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其實各位委員在今天詢答時，都非常關注到底這個稅課不課得到，但我想今天已經是 5 月 16 日了，如果還要再進行協商，恐怕在時間點上，我擔心這個會期通過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個人建議，如果有其他相關需要加強的部分，可以在院會討論時再加進來，今天我們還是先照院版通過，這樣比較有可能搭配菸害防制法，儘速一起上路。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發言，確實很多團體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的進度。

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民眾黨黨版基本上和行政院版本一致，當然我們也知道時間上比較緊急，所以希望能夠快速通過是比較好的。另外，今天質詢時我有談到一件事，就是財政部和衛福部整體概念來講，不希望有那麼多人繼續抽菸，所以在方向上，我覺得不在於政府是不是有更多所得這件事情，而是在於能夠藉著這個手段，讓某一些菸品受到節制，大概是朝這個方向，所以本黨也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審查快一點，讓這個法案在今天出委員會，這是我們建議的方向。以上。

主席：好，謝謝。張其祿委員跟林楚茵委員的意見相同，都是考量時間因素，希望能夠在本會期儘速通過，是不是請高嘉瑜委員能夠體諒，還是……

高委員嘉瑜：我個人也是希望儘速通過，但因為蔡易餘委員有提案，他是希望保留，我只是表達他

的意見。另外關於查緝私菸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夠加強，目前法案雖然還沒有通過，但其實加熱菸在網路上、在校園周遭，大家都已經發現有非常多的管道可以買到，代表走私氾濫、猖獗的狀況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但是財政部的查緝績效上，卻遠遠不如預期及之前的成效，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未來就算開放，相關單位也應該加強查緝的部分。

主席：高委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查緝私菸確實要加強。

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首先我答復蔡委員提案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按照行政院版的方式通過？因為未來我們也會跟菸害防制法一致，如果有檢討菸捐時，也許菸稅也會跟著進一步配合檢討，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至於高委員提到查緝加熱菸部分，我跟各位報告，這兩、三年因為疫情關係，很多旅客沒有進來，我們根據過去海關查到的資料可以看出來，很多加熱菸都是旅客攜帶進來才有的，但最近兩、三年因疫情關係，旅客進來的數量遽減，所以我們查到的部分也就相對減少，並不是我們的查緝放鬆，我們的查緝能量一直在加強，在一般菸部分，基本上我們的查緝能量比去年多增加一倍，所以這個基本上是因為旅客帶進來相對比較少的因素，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說明，財政部還是會持續加強查緝。

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針對部長的說明，其實我們也都非常瞭解，但我主要是針對加熱菸部分，加熱菸的吸食人口增加 3 倍，問題是我們在加熱菸查緝的成效上是倒退了 75%，如果人口增加 3 倍，那這些菸到底從哪裡來？這個管道到底從何而來？如果不是說坐飛機夾帶，那是用什麼方式進來？這個可能就是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加強去瞭解的部分，也就是說，抽菸的人明明就增加了，但是這些菸到底從何而來，目前我們還不知道源頭，代表說他們是不是有一個走私管道已經成熟了，而這個管道是政府目前不知道的？這就是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加強去瞭解的地方。謝謝。

主席：針對高委員的疑疑慮，我們請部長進一步說明。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高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未來如果這個合法化、法制化以後，我們一定會比照一般的菸品一樣去查緝，所以這個基本上不會有任何的差別，特別是我們在 106 年將菸稅提高以後，我們整個查緝能量也相對的提高，避免因為菸價提高以後造成走私進口的量會增加的情況發生。我非常謝謝高委員的質詢及督促，因為私菸的查緝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會責成地方政府、還有海巡署、海關、警政單位及地方衛生單位一起來做好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部長，你們說本法通過之後會加強查緝加熱菸，既然要督促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的話，不如答應高委員，就是本法通過之後，一個月或多久之內就做一個專門針對加熱菸的查緝報告出來，好不好？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因為菸品的查緝都是一致的……

主席：沒有針對特定性的？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特別的……

主席：到時候也會列舉加熱菸？

蘇部長建榮：對，加熱菸一定會列入查緝……

主席：高委員，到時候也會列舉加熱菸，這樣 OK？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基本上像電子煙、加熱菸這種新興的菸品，我們原則上都是反對，但是很多人認為加熱菸沒有二手菸，可能還比現在的菸好等等，雖然有這些理由，但無論如何我們都認為吸菸有礙健康。尤其是針對校園周遭，現在年輕人所吸食的這些新興菸品尤其是加熱菸是不是已成為一種新的型態？這部分還是要拜託財政部和地方政府一起針對這個部分再努力，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配合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因為現在加熱菸還不是正式的菸品，所以這一部分都是由地方衛生單位直接去查緝，因為它會影響到國民的健康，所以未來如果法制化以後，我們就會跟地方衛生單位及相關查緝走私的單位、財政單位把它跟一般的菸一起納管。

主席：就是把它列入聯合稽查項目？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說明。我想部長已經充分說明，這個法案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好嗎？好，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續處理臨時提案。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求林委員同意改幾個字，就是倒數第三行的「最高貸款額度」後面加上「之可行性」？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可以？好，林委員說可以。

蘇部長建榮：其餘文字都不變，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增加「之可行性」，修正為：「最高貸款額度之可行性」，其餘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的部分，我們也徵詢鍾委員的同意，就是在倒數第三行的「請財政部」後面增加「洽詢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這幾個字，然後「針對」之後的文字都一樣。

主席：我想這個內容，剛剛鍾委員質詢時，部長已經跟委員答復過了，但是現在鍾委員不在現場，連署人之一——林楚茵委員，你的看法呢？

林委員楚茵：就尊重財政部。

主席：好，那就照財政部意見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本次的會議，我們作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費鴻泰、蔣萬安、余天、莊競程、蘇巧慧、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公股金融事業於去年成立 ESG 倡議平台，希望藉公股金融的影響力，引導產業綠色轉型，促使企業重視環境永續問題，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公股金融事業完成簽署赤道原則、推動綠建築及太陽能分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相關準備與進度？

◎銀行提供上市櫃公司金流，最能督促上市櫃公司朝 ESG 方向發展，公股金融事業推動綠色金融之成效為何？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年 4 月出席「2022 地方創生論壇」時表示，為鼓勵青年人投入地方創生，原來在前瞻計畫預算所匡列五年（民國 110~114 年）60 億可以再提高，五年 120 億都沒有關係。

◎蘇院長近來非常闊氣，109 年夏天提出班班有冷氣，總計約 300 億的預算，最後是循前瞻計畫以特別預算編列；現在為鼓勵青年人投入地方創生，蘇院長興之所至，又要擴大到 120 億，政府有錢嗎？

◎會讓蘇院長以為我國財政很寬裕的原因，應該是來自歲計賸餘連續四年超過一千億，任何人聽到歲計賸餘年年有千億，自然也就闊氣起來了，回想 108 年元旦蔡英文總統不也是因為歲計賸餘升高，還表示要讓低收入民眾分享經濟紅利。歲計賸餘升高就表示財政寬裕，政府很有錢？有錢到可以讓蘇院長任意揮霍？

◎中央政府這些年到底舉了多少債？依財政部最新資料，過去三年（108~110）每年債務之舉借，從預算數來看，依序是 1,937 億、4,653 億、9,259 億，舉債規模為歷年之最，這是預算數，實際舉債也許會因為稅收超徵而少一些，但從預算數也可以看出當前財政處境是非常困難的，光靠稅收、事業收入等「實質收入」已無法支應政務需求。

◎這幾年前瞻建設、紓困計畫甚至所發的三倍券、五倍券全數是發行公債所借來的錢，這些特別預算帶來的債務有些已實現，有些在隨後幾年也會實現，到時財政將更為困難。

◎我們這幾年的舉債數，在低利率年代，債息壓力還不致於太大，但隨著全球升息之風吹起，財政部預估每年需增加多少政府債息支出？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一、此次菸酒稅法係隨同菸害防制法修正，將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惟目前菸害防制法仍禁止電子煙，考量電子煙等新式菸品盛行，將造成菸捐收入減少，2018 年菸捐收入 281 億、2019 年菸捐收入 277 億、2020 年菸捐收入 294 億，整體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據學者指出，新式菸品盛行有可能是菸捐大幅減少的原因之一。

，因此我國仍應加強取締電子煙販賣管道，爰請衛福部就電子煙之防制現況，及加強管制電子煙之具體作為，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

二、國健署於今年四月發布調查報告，發現有 31.6%商家違規賣菸予未成年者，經查，衛福部「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成果」顯示，近年針對「供應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的稽查次數和處分件數持續下降，但實際違規店家並未減少，突顯目前稽查違規業者之執行成效不彰，爰請衛福部就目前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件數下降，以及如何加強督導業者落實法律規範，避免賣菸給未成年者，研擬檢討改善報告，並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行政院與各位委員提案修正《菸酒稅法》第七條，考量市面上菸品態樣不一，為避免按「支數」計算所徵得的稅額本來，可以大於按「重量」計算徵得的稅額，卻因法律規定而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稅而形成低價菸之情形，因此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取其高者。

據本席了解，未來其他菸品的樣態，可能除了已經經過多次正式討論的加熱菸外，可能還有形式更為多元的電子菸品，既難以單純用重量來計算、更不再以「支」為單位；若是未來各種樣態的菸品出現在市面上，目前的課稅方式將再次出現爭議。本席認為，考量法的安定性，建議主管機關除了重量與支數外，也能更概括性地引入「使用單位」來作為課稅基礎的參考。

而以「其他菸品」中的加熱式菸草棒之稅捐為例，在我國許多鄰近國家均採「加熱菸稅比紙菸稅低」的做法，如日本的加熱菸稅率較紙菸低 17%、馬來西亞的加熱菸稅率較紙菸低 47%、紐西蘭更低達 66%；因此造成各國的「其他菸品」售價相對較低，如烏克蘭每包售價為台幣 60 元、印尼每包售價僅為台幣 68 元、菲律賓每包售價為台幣 77 元。本席認為，倘若我國因計稅方式而造成相同產品的稅率較鄰近國家高出許多，勢必也會影響售價，如此一來，加熱式菸草棒走私情勢必猖獗，反使國庫蒙受嚴重損失！因此本席要求，若要實質提高其他菸品的計稅方式，相關管制走私、販售、使用的措施一定要有相關、有效的配套。

此外，《菸害防治法》當中有關健康福利捐的相關條文，行政院並未提法律修正對案，其他菸品仍是以每公斤作為課捐基礎，本席建議一併修正調整，避免未來同樣產品可能要用兩種單位來課稅，造成基層公務人員與業者的困擾。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財政部在今年 1 月共查獲違法菸品 822 萬包、市值約新臺幣 5.2 億元，較去年同期 1 月相比，查獲量增加 642 萬包，成長 355.13%。這樣的問題背後可能有許多我們需要探討的地方，所以幾個提問請財政部回應。

問題一：菸品銷售市場常受幾個因素影響，免稅菸酒，走私菸酒。疫情這兩年，國人幾乎沒有出國，因此免稅菸流通量相對少許多，從菸品稅的課徵來看，合法菸品的銷量有沒有什麼變化？那麼走私的部分呢？近兩年走私菸酒的情況是不是有所增加？從稅收及走私菸品查緝的情況來看，我們是不是能說國內的菸品需求一直持續的增加？那麼我們過去希望透過菸酒稅的調整來抑制菸品需求，看起來是不是成效不太顯著？

2017 年菸稅調漲 20 元並全數撥入長照基金後，成為長照基金的主要收入，五年來共挹注高達 1,215 億元，占整體長照基金七成，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菸類稅收為 480 億元，較前一年增 11 億元，成長 2.4%。另撥入長照基金 302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顯然菸稅對我國社福助益良多。

問題二：近期有菸害防制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將禁止目前合法的加味菸及細支菸，目前市面細支菸及加味菸市占率約為 12%，相當於直接影響菸稅 1 成，部長你怎麼看這樣可能的稅損問題？除此之外，加熱菸納管這部分，以目前市場狀況來評估，財政部的預期稅收情況是什麼？

問題三：修法之後，對於部分有吸菸習慣的民眾，可能改變購買的種類，例如加熱菸，或者改變其他品牌，這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與國健署討論過或者做過其他的影響評估？

財政部日前召開記者會，表示本土疫情確診數攀高，是否影響民間消費有待觀察，根據 4 月稅收數字分析，營業稅、娛樂稅與菸酒稅可能會受疫情升溫影響。

近期本土疫情升溫，確診數持續攀高，反映民間消費性的娛樂稅，4 月實徵 1.35 億元、呈現年減 6.7%，累計前 4 月實徵 5.55 億元、年減 4.2%。

問題四：財政部另外列舉出擔憂的稅收是菸酒稅，但 4 月菸酒稅實徵 62.3 億元，年增 6.5%，看起來數據正常，為什麼財政部會將其列為需留意的稅別之一？菸稅因出廠增加而成長，酒稅成長則是廠商原評估疫情趨緩，進口增加所致，所以 4 月數據為增加。那麼依照財政部的預估，菸酒稅會有多少幅度的成長或衰退？單就菸類稅收的影響大約會在多少的額度？

菸品相關稅收減少，仰賴菸品稅捐作為財源的健保、長照基金等社會福利將大受影響，希望財政部能多所留意相關問題的變化。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隨著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近日確診死亡人數也到達一個高點。指揮中心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近日也開始公布確診死亡案例中有多少名是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史者，近三日占比皆達 95% 以上。

確診死亡人數與其中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史人數與占比

	確診死亡人數（人）	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史（人）	占比
5/13	41	40	97.6%
5/14	40	38	95.0%
5/15	19	19	10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以來，台灣雖有 99.79% 本土案例屬輕症或無症狀患者，而死亡僅占全體本土案例的 0.03%，可看出台灣仍有一定的醫療量能可好好照顧病患，國人不需過於恐懼；但換個角度看，如果今天有癌症等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史的病患染疫，就需要耗費較多的醫療資源及效能照顧病患，使病患免於死亡的威脅。換句話說，我國癌症、重大疾病或慢性病的防治成效好壞，將會影響到本次疫情對於台灣醫療量能的衝擊。

2019 年「慢性病過早死亡率」（惡性腫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等四大慢性病患者活過 30 歲、但活不過 70 歲機率，數值越高代表慢性病控制能力越差）：台灣 11.9%，

排名全世界第 37 名，不如人種、文化相近的新加坡、日本、韓國。但我國人自認健康比例卻高達 82.4%，遠高於（OECD 統計）日本、韓國，顯見病識感不足。

台灣、新加坡、日本、韓國 2019 年慢性病過早死亡率及自認健康比例

	2019 年慢性病過早死亡率（排名）	自認健康比例*
台灣	11.9% (37)	82.4%**
新加坡	9.5% (12)	無資料
日本	8.3% (4)	35.5%
韓國	7.3% (1)	32.0%
*OECD 統計 37 個會員國資料（無中國、新加坡、台灣）。		
**衛福部國健署 108 年健康統計促進年報。		

此外，我國平均餘命雖達 80 歲，有逐漸成長的趨勢；但 2010 年迄今，不健康餘命仍維持在 8.0 至 8.5 歲區間無下降趨勢，包括失能、臥床、慢性病纏身等年數無法將低，家庭、國家就得付出相對應的醫療照顧成本。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單位：百萬元）

	總計	公部門	私部門
2014 年	1,017,106	597,701	419,405
2015 年	1,052,773	620,837	431,936
2016 年	1,108,119	646,887	461,232
2017 年	1,149,199	680,778	468,422
2018 年	1,207,051	715,880	491,172
2019 年	1,235,764	738,906	496,858
2020 年	1,325,302	801,261	524,041

本席提出以下質詢或建議，請相關部會予以回覆：

1. 如何提升民眾對於慢性疾病的病識感，儘早發現、儘早追蹤治療？
2. 2022 年衛福部核定國健署與健保署、基層醫療院所合作推動「代謝症候群管理計劃」（透過收案、期中管理與期末追蹤，提供診所收案照護經費，強化個案篩檢後的介入措施），納入 2022 年西醫基層總額，編列專款預算 3.08 億。2022 年 5 月 2 日健保會討論：需擬定具體實施方案，提報健保會同意後執行。請國建署儘早完成規劃，使計畫儘早上路。
3. 衛福部為拓展長照據點，現已有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社會住宅為補助標的，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跨單位合作，補助於社會住宅中增設長照據點。建議國健署亦應推出相似計畫，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給予補助打造延緩老化及慢性病之社區環境。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菸酒稅法
2022/05/16 第十屆第五會期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科學為本 專業施政

- 政策擬定調整應以科學為本
- 專業施政應目光長遠且周全

要有通盤考量，要有長遠規劃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菸捐、菸稅節節高升

	菸捐(元/包)	菸稅(元/包)
1987	0	1.16
2002	5	11.8
2006	10	11.8
2009	20	11.8
2017	20	31.8

- 菸捐和菸稅的金額次次調漲
→以價制量
- 世界銀行建議菸品稅捐應佔菸價2/3-4/5

是否有設定稅捐佔售價之目標比例？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政策依據需以科學為本

■ 菸價對吸菸率影響：

- 菸品價格上升20元，減少16.0%吸菸率，減少15.45%消費量^註，減少約60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2,400億。
- 菸品價格上升25元，減少20.8%吸菸率，減少19.31%消費量^註，減少約74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2,960億。
- 菸品價格上升30元，減少25.0%吸菸率，減少23.18%消費量^註，減少約93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3,720億。
- 菸品價格上升40元，減少30.3%吸菸率，減少30.90%消費量^註，減少約112萬人吸菸，長期社會效益約4,480億。

衛福部是否有更周詳的評估模型？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現實世界不是單因子模型

- 以價制量，是不買了，還是換個管道買！？
- 假設：菸價↑20元，消費量↓15.45%
→那私菸消費量↑多少？

過去5年私菸查緝量有增無減
提高稅捐的實際效益是否有待檢討？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菸捐是工具而非目的

吸菸與二手菸造成的疾病、死亡人數與健保費

吸菸	二手菸	合計
罹病人數 ^a : 270萬人	罹病人數 ^a : 25萬人	罹病人數 ^a : 294萬人
醫療費用 ^a : 419億元	醫療費用 ^a : 72億元	醫療費用 ^a : 491億元
死亡人數 ^b : 24,300人	死亡人數 ^b : 2,200人	死亡人數 ^b : 26,500人

資料來源：李玉春教授

- 菸捐每年約300多億
- 吸菸造成的醫療費用每年近500億

是否認同長遠目標是降低菸害？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政策需有長遠規劃



- 2009年提高菸捐、2017提高菸稅後，因消費量下降，菸捐收入也下降
- 菸捐溢注健保、癌症防治、醫發/疫苗基金等

是否做好菸捐逐年下降之應對？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科學專業 長遠周全

- 衛福部是強調專業的機關，應確實善盡評估任務
- 以科學專業為基礎，做長遠周全的規劃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新聞集錦

暫扣海關的快篩 放行進度？

- 5月9日財委會通過臨時提案六月底以前開放國外郵寄自用的快篩試劑
- 5月11日開放輸入個人自用 COVID-19檢驗試劑免專案核准。
- 5月13日媒體傳出，11日前進口仍扣在海關的快篩劑有1萬4000劑，財政部表示將快速放行。
- 目前放行的進度？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新聞網
親友寄送、海外網購自用快篩試劑 海關快速放行

吳靜蓉
2022年5月12日 週四 下午9:31



本報記者李貴敏攝 / 吳靜蓉攝

報稅季與疫情高峰重疊 基層同仁健康與工作權益？ 財政部怎顧？

- 財政部有為基層臨櫃人員爭取第三劑或快篩試劑？是否有採購快篩？快篩用在哪裡？
- 基層人員家屬確診無法到班，人力有合理配套讓基層員工可以安心？
- 財政部會不會成了帶頭壓榨勞工範例？
- 臨櫃報稅「線上取號」功能，原本設置的用意？

Facebook 李貴敬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附表 1：各機關 111 年 1 至 4 月購買 COVID-19 快篩試劑之決標資料

單位：元		
主管機關	件數	決標金額
合計	45	1,068,228,126
中央機關自辦	31	164,639,154
小計	31	164,639,154
經濟部	11	5,199,679
衛生福利部	7	56,294,500
法務部	5	1,993,200
國防部	3	79,947,815
財政部	1	149,960
外交部	1	15,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4,752,000
教育部	1	800,000
海洋委員會	1	502,000
地方政府自辦	13	80,831,472
小計	13	80,831,472
高雄市政府	4	52,812,000
臺北市政府	2	535,012
桃園市政府	1	8,649,360
新北市政府	1	7,000,000
臺中市政府	1	5,100,000
宜蘭縣政府	1	4,347,000
花蓮縣政府	1	972,000
彰化縣政府	1	724,500
金門縣政府	1	691,600
共同供應契約 (臺灣銀行採購部)	1	822,757,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報稅季與疫情高峰重疊 基層同仁健康與工作權益？ 財政部怎顧？

- 聽聞有長官怕等待人數過多，不合理調配人力，調其他業務人手支援，而造成辦理其他業務的民眾抱怨？
- 輔導民眾申報，平均時間多久？
- 複雜和特殊案件通常多久？

Facebook 李貴敬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網路報稅 成了基層員工噩夢？

- 去年網路申報綜所稅戶數421.25萬，其中手機報稅件數達83.93萬件，今年成長預估？
- 過去多少比例的網路申報或手機申報在臨櫃人員輔導下完成？
- 今年預估破百萬戶數手機報稅，成長近20萬戶，預計多少將在臨櫃輔導下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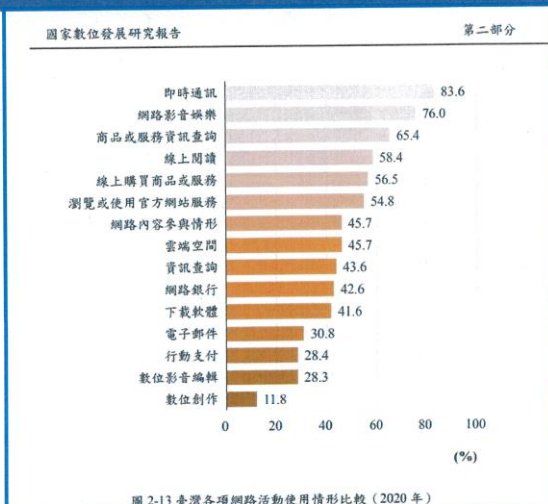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網路報稅 成了基層員工噩夢？

- 根據國發會110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2020年民眾瀏覽或使用政府網站服務的比例約54.8%，換言之，近一半民眾不熟悉政府網站的服務。
- 財政部如何在不增加臨櫃人員負擔下，民眾能夠快速學會網路或手機報稅？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度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

六月份再升息？青安貸款利息還要跟著升？

- 上週央行態度，若通膨持續惡化，將會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暗示升息為考慮選項
- 若六月份再升息，青安貸款還要跟著升？
- 財政部如何評估？給年輕人和首購族喘息機會，不要再增加他們的負擔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預告6月再升息？楊金龍：若通膨嚴峻將持續緊縮

2022/5/12 11:46 (5/12 14:52 更新)



市場關注央行利率政策動向，央行總裁楊金龍12日表示，如果台灣通膨依然很嚴峻，緊縮方向會持續，因為北市北投市場民眾採買蔬菜。(中央社檔案照片)

以房養老的老年人生活費變少？

- 老年人把房子貸給銀行，生活費卻變少？
- 利率升高時，貸款的利息也會增加？

央行升息衝擊退休族 以房養老生活費變少

南部轉熱北北基降溫 女性占56.24%超前男性
記者 張家嘯 報導 2022-04-22



▲「以房養老」貸款利率調漲，退休長者可領的生活費也將跟著縮水(圖/xframe)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租客權利如何保障？

- 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一年僅12萬元，請問一個月一萬元可租到怎樣的房子？
- 租金收入的查核是財政部重點？查了多少件？
- 內政部表示「抵扣所得額度變更」屬財政部主管稅制範疇，請問財政部的態度？

樂運轟內政部：大方幫房東減稅 吝於讓房客抵稅

2022-05-13 11:30 經濟日報 / 記者游智文／攝影報導

+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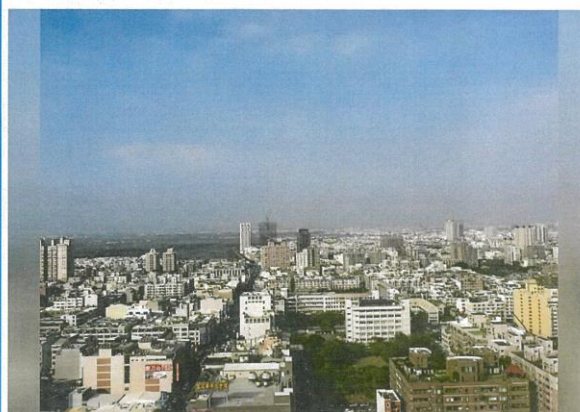


示意圖 記者游智文／攝影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9

買賣NFT，該如何扣稅？

- 台灣虎航推出NFT，以43.6萬賣出，請問該如何扣營所稅？
- 多名藝人及網紅發行NFT，比如Phanta Bear 發行價：0.26ETH / 地板價：0.649ETH，怎麼計算所得？
- 蘇院長4月1日承諾1個月內確定虛擬貨幣、NFT主管機關，請問財政部是主管機關嗎？
- 虛擬貨幣和NFT算個人資產？扣不扣稅？
- 假設民眾碰到比特幣詐騙或龐式騙局，會不會扣稅？因詐騙的損失可否列為投資損失？

台灣虎航首發NFT限量15顆 標得者可參加3次接機與18個月無限次搭乘

【快來抽SO】專程飛和APP上標得折價券



▲台灣虎航首發NFT限量15顆，標得者可參加3次接機與18個月無限次搭乘。(圖/台虎提供)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10

法規名稱：所得稅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1. 本法 105.07.27 修正之第 43-3 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二十年度施行。
2. 本法 105.07.27 修正之第 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賦稅目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11

主席：菸酒稅法修正草案 5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 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另外，本次聯席會議紀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諤：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同意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通傳會委員任期

通傳會現任委員鄧惟中、孫雅麗及蕭祈宏等 3 人之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為新任委員，委員任期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次提名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通傳會委員應遴選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之人士擔任。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考量經驗傳承、引進新血及任期交錯等因素，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之規定。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本院審慎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等 3 位委員，均為無黨籍，任命後通傳會委員 7 人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通傳會組織法有關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三)另渠等目前均無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一)王正嘉委員：

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專長為法律（包括刑事法、新科技與刑法、網際網路言論與刑法、犯罪新聞報導與刑事法）；曾任執業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第 9 屆理事等職務。

(二)王怡惠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專長為財經（包括產業經濟、電信政策、競爭政策）；曾任花旗銀行副理、助理副總裁，德意志銀行助理副總裁，全球策略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等職務。

(三)陳崇樹委員：

現任通傳會主任秘書；專長為電信（包括通信傳播技術、頻譜管理、通訊傳播監理）；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專員，交通部郵電司副司長，通傳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及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處長，以及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之「政府諮詢委員會」臺灣代表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提名，經本院就相關專長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 3 人為通傳會委員，渠等具相關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驗俱優。敬請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陳委員椒華詢問。

陳委員椒華：首先恭喜三位被提名為 NCC 新任的委員候選人，我手上拿的是時代力量日前給三位問卷，謝謝三位都有回答。首先我要請教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在問卷上有一題：您是否認為「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係指委員應有明確的「同意」意思表達？你回答是，也就是你認為委員應該要對決議事項明確表示同意與否，而不應該沉默不吭聲；你也回答表示通傳會委員對議事規則都很瞭解，因此通傳會委員會從未發生過主席未個別詢問所有委員同意與否，或未進行表決之程序時，會議主席自行認定「看起來多數是許可」而逕自裁示通過議案之行為。我要進一步請教，你是 NCC 的主任秘書，在你任內的每場 NCC 的會議都有參加，是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報告委員，大部分都有參加。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你，NCC 在第 999 次委員會議處理鏡電視執照許可，除了林麗雲、王維菁兩位委員均表示反對之外，所有委員都有明確表示同意嗎？請回答。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說明，那次的會議就誠如我們主委上次在委員會的說明，在討論過程當中，雙方都有提出他們的意見進行辯論，最後在決議之前，主席有再次徵詢在場所有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

陳委員椒華：都有同意嗎？

陳崇樹先生：依據內政部的議事規則，有一條是無異議認可……

陳委員椒華：根據 NCC 給交通委員會的逐字稿，跟你的回答不一樣，那次主委沒有要求所有委員表達同意與否的明確意思，也沒有進行表決，而且主委是用「看起來多數是許可」做最後的裁示，為什麼會這樣呢？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說明，那段話應該是整個脈絡的一部分，最後在決議之前，主委有跟在場其他 6 位委員再次徵詢……

陳委員椒華：「看起來多數是許可」這樣嗎？如果你未來擔任委員會適時提醒主席注意踐行議事規則，身為主任秘書的你是主委的重要幕僚，你為何在第 999 次會議裡面沒有提醒陳耀祥主委呢？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說明，那天主席就是我們的主委，最後在決議之前，一樣有徵詢各位委員……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是「看起來多數是許可」？怎麼看呢？有 2 個反對、1 個贊成，為什麼是「看起來多數是許可」？

接著我要請教王怡惠被提名人。這一題你沒有明確回答，在「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的議事規則中，你認為委員是不是應該對議案表達明確同意或不同意，還是委員沉默不回答就表示同意呢？未來你擔任委員，你會怎麼處理呢？請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其實我認為應該照議事規則走，一般來講，我這邊看到通傳會的意思……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應該照議事規則走，所以「看起來多數是許可」是可以的嗎？

王怡惠女士：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不在現場，我認為要按照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是規定過半數的委員同意，之後他們會有一些確認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當時在沒有過半數委員同意的情況之下，主席說「看起來多數是許可」，未來你擔任委員遇到這種情況會怎麼處理呢？

王怡惠女士：如果是確認決議之後有不同的意見，就會提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在下一次會議還可以再做……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不是在問會議紀錄的確認，我是問當場討論的時候，如果主席說「看起來多數是許可」，你要怎麼處理？還是沉默不語嗎？我剛剛是這樣問你的。

接著我要請教王正嘉被提名人。你是法律系教授，你應該非常清楚議事規則，針對我剛才的問題，你怎麼看待？主席應對各議案詢問在場有無異議，你同意主席用「看起來多數是許可」的方式通過議案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報告委員，你提的那場會議，我不在現場，不過依照我個人參與會議的經驗，議事規則有所謂的無異議同意的機制，以我目前對 NCC 法條的粗淺瞭解，我覺得因為委員……

陳委員椒華：但是「無異議同意」並不是「看起來多數是許可」，瞭解嗎？

王正嘉先生：是。

陳委員椒華：王被提名人是法律系教授，請問你如何看待「看起來多數是許可」這件事情？未來你擔任委員要怎麼處理這種問題？

王正嘉先生：主席在主持議事的時候，以 NCC 的議事規則來講，有意見可以馬上提出來，如果……

陳委員椒華：你同意「看起來多數是許可」這樣的處理方式嗎？

王正嘉先生：我認為議事規則有所謂的無異議同意，如果當場沒有人有異議……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謝謝。

我要再請教陳被提名人。NCC 有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的議案，有關三度延長購物頻道既有業者申請執照期限一事，你說因為有人聲請大法官釋憲，在憲法法庭作出決定前，有必要延長購物頻道執照的期限作為緩衝，並妥為規劃因應。你們建議立委提案修法，請問 NCC 為何沒有自己主動提出修法的作為呢？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一開始 NCC 處理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議題時有一併考量，因為這個議題牽涉複雜……

陳委員椒華：既然你建議立法委員提案修法，你是否認為 NCC 要主動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的修法呢？你同意嗎？

主席：陳椒華委員……

陳崇樹先生：同意，其實 NCC 先前有提出。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也同意。主席，最後 1 分鐘就好。

現在我們看到華視又出包了，華視第 7 度出包把陳建仁副總統打成美國副總統，請問三位委員認為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請陳被提名人回答。

陳崇樹先生：新聞播報必須要符合事實查證原則，如果是他們內部編審的內控機制做得不夠完美，就要持續要求，以上。

陳委員椒華：請王被提名人回答。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認為這一切要依法處理，目前看起來是內控機制的確有些問題，在評鑑、換照的時候應該要持續檢視。

陳委員椒華：下一位請王被提名人回答。

王正嘉先生：我認為華視這樣的行為就是錯誤，可以納入 NCC 未來的審議參考。

陳委員椒華：請問該不該儘速處理呢？

主席：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贊成一個禮拜內處理的，請舉手一下。請問陳被提名人認為多久要處理？

陳崇樹先生：NCC 已經開始處理，但是整個處理有一定的 rundown 跟時程……

陳委員椒華：還要半年才能處理嗎？

陳崇樹先生：NCC 會儘快處理。

主席：陳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詢問。

洪委員孟楷：首先請教王被提名人，您在您的簡歷、簡述的第 15 頁特別提到，通訊傳播媒體的自律、自清機制務必落實，誠如剛剛陳椒華委員講的，華視新聞 1 個月內 7 次出包，現在 NCC 要 3 到 6 個月才有行政調查結果，1 個月內已經 7 次出包了！NCC 調查第 1 案卻要 3 到 6 個月才會有行政調查結果，目前該臺的相關人員都還在裡面。王被提名人認為媒體的自律、自清機率務必落實，如果沒有落實的話，NCC 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因為是個案問題，目前對實際的主要內容還不清楚，第一個，以我的法律背景來說，我覺得調查清楚是必要的，當然我們也有看到一些錯誤，我覺得要先讓華視有自己糾錯的機會……

洪委員孟楷：已經 7 次了，1 個月 7 次！

王正嘉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第 1 次發生時，我們認為是無心之過，第 2 次發生可能是螺絲鬆了，但 1 個月 7 次！您覺得自清、自律的機制還在嗎？

王正嘉先生：根據我看的報載，NCC 有請華視儘速提出內部調查報告。

洪委員孟楷：儘速就是 3 到 6 個月？未來如果您進入 NCC，3 到 6 個月是可以接受的時間嗎？

王正嘉先生：當然我個人覺得愈快愈好，但是要取決於華視的調查，當我們……

洪委員孟楷：華視的調查還是 NCC 的調查？

王正嘉先生：以 NCC 的立場，我個人覺得我們要儘速催促，比如先口頭再書面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王被提名人的專業學養、素質、判斷來講，這確實還不夠快嘛！再來，您在第 13 頁有提到維護媒體專業自主，這很重要。

王正嘉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您內心認為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是非常重要的，過去 NCC 創下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新聞臺沒有換照通過的事件，在討論華視時，本席再怎樣都沒有說華視一定不可換照，為什麼？因為我也認為新聞媒體的專業自主非常重要，請教王被提名人怎麼看？目前為止，中天新聞臺被下架一年半，大家還是認為 NCC 等於「髒兮兮」、大家認為 NCC 有既定的政策立場，所以不讓中天新聞臺換照，您覺得這件事情符合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的先決條件嗎？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第一個，因為我個人沒參與這件案子，基本上我都是從報紙或媒體看到資訊，你要我作判斷，但可能會是一個不太正確的判斷。

洪委員孟楷：對，王被提名人自己本身在社會經驗上有一定的地位，您看報紙、看雜誌、看新聞臺，你以前也看過中天新聞臺嗎？

王正嘉先生：是。

洪委員孟楷：在這件事情上，一個國家機器最後對一個民間經營的新聞臺不予換照，這個新聞臺從此就消失在有線電視頻道，這件事情有維護新聞媒體的專業自主嗎？

王正嘉先生：我所提到的新聞專業自主是指經營者或編輯臺應該要隔開。對於中天這件事情，按照目前看到的資訊來講，NCC 認為它的分際已經過了，所以做這樣的處理，當然我目前對於……

洪委員孟楷：那是 NCC 放給媒體的消息，你有沒有看過中天的自清？

王正嘉先生：有，我有看過。

洪委員孟楷：但你還是覺得中天的自清不夠？

王正嘉先生：不是……

洪委員孟楷：在華視部分，你覺得都要遵守華視講的，中天講的都不用聽，這不是雙重標準嗎？謝謝王被提名人。

再來，另一位是女性被提名人，也是王被提名人。您在第 25 頁有講到通訊市場的兩個合併案，您特別點名了。我請教一下，您講到應該在促進產業發展的前提下，思考市場公平競爭、消費者權益等等，換言之，您認為這兩個合併案應不應該合併？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因為我們都知道合併案的併購事業單位都會檢送相關的資料，而那個只是之前我對電信方面的一個研究，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其實就其中就要考慮資源的合理分配、促進產業發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前面有講到電信是寡占市場、資源有限，所以您認為以臺灣這樣的市場，幾家電信業者算是合理的？

王怡惠女士：這個我們之前有做過研究，其實所謂的最適規模並沒有一個一定的數字，還是要看整體的市場發展，電信市場是寡占市場……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你認為就臺灣的市場發展來看，幾家業者是合理的？

王怡惠女士：這還要看全部的資料，現在目前沒有辦法貿然去說，因為這會隨著時間的變化而改變。

洪委員孟楷：王被提名人，這是你提的，所以本席認為，你應該已經心有定見、有立場，其實立場沒有對錯，要勇敢說出自己的立場，因為你們是委員，是幫中華民國 2,300 萬人共同對整個媒體進行監督，所以你們當然要有立場，我們現在要看的是你們的立場能不能從一而終，不會受外界的影響，不會受主委或是任何人的干擾，所以不能連在這邊進行審查時，你們連立場都不敢講，是吧？

王怡惠女士：是的，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這是您提的吧？好，我換個問題，在現在的規模下，你會認為我們的電信業者太多嗎？

王怡惠女士：以目前臺灣跟國際的情況來比較，國際上的確少見臺灣有 5 家的這種情形。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分鐘，請教陳提名人，你在第 34 頁有提到 OTT 專法的處理，本席很納悶，怎麼會突然跑出 OTT 專法，去年陳耀祥主委在這裡表示 OTT 專法暫緩不處理，美國商會也來表達關心，但你這邊突然提到 OTT 專法的處理，請教您上任之後是有意想要推動 OTT 專法，還是有什麼樣的考量？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我個人覺得 OTT 專法是個議題，因為現在傳播領域跟 OTT 這邊是處於一個相對不公平的競爭，所以這個議題必須……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會大力的推動 OTT 專法？

陳崇樹先生：不盡然，如果相關的配套可以處理的話，像數通法可以處理的話。

洪委員孟楷：另外，曾經有媒體認為，大家也都認為，臺灣應該建立媒體分潤制，像澳洲、歐盟都已經有了，如果線上社群平臺方面要分享這個新聞的話，新聞媒體應該要得到一些分潤，因為媒體有獲利才能夠持續維持它的專業跟公平性，也能創造出最好的新聞給大家分享，您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做媒體分潤制？

主席：洪委員，請注意時間。

陳崇樹先生：這個議題是必須要做處理，像歐盟都是朝這個方式來處理，而行政院也已經啟動了……

洪委員孟楷：兩位提名人是不是也認同這樣的講法？好，我們也希望能夠共同推動，以建立良好的媒體分潤制，讓我們國內的媒體產業健全發展，也可以讓整個網路社會更加的蓬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詢問。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今天委員會排定審議行政院函送新任三位委員提名名單，就目前 NCC 委員、成員的專業背景來看，主委本身是媒體法的專家，另外兩位是由主秘升任委員，就是由事務官升任的委員；還有兩位是資訊界、資訊工程的專家；還有兩位是新聞傳播界的專家，這樣的組成看起來是相當的均衡，就是以專業、專長來看。而這次 NCC 即將卸任的委員中，有兩位是資訊、資工專長的教授，另外一位是由主秘升任；未來提名的三位被提名人中，王正嘉被提名人有法律的背景，王怡惠被提名人有產業專家的背景，陳崇樹被提名人有事務官的背景，就這樣的專長、背景的組成來看，主委認為未來 NCC 委員的組成是否會影響到相關的分工？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並不會影響到分工的問題，因為我們也考慮到一個因素，即組改的因素，就是數發部成立以後，將來整個數位的發展還有資通安全的部分，都移到數發部去，當然數位產業發展的部分，以前比較屬於經濟部、科技部或是交通部的事情；而資安這部分，我們現在任期即將屆滿的兩位委員，基本上是資安專家，而這個業務將來主要都會轉到數發部去。再來，從 NCC 向來的提名可以看出，大概就是兩個傳播、兩個電信，然後法律、財經或是有時

候會有所調整，不過這次 3 位被提名人是符合我們 NCC 未來在監理實務上所謂專長的分工。

陳委員素月：是，數位發展部即將成立，未來就資訊安全、資安的部分，NCC 應該也不會完全置身事外。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錯，像陳崇樹主秘也當過我們資源處及技術處的處長，長期也參與我們在資通安全方面的會議，或是制定相關所謂的規範，或是所謂實務上的執行，這些他都相當的熟悉，這也是我們當時考慮提名他的原因之一。

陳委員素月：好，目前我們知道 NCC 有兩項議題受到外界關注，一個就是鏡電視的爭議，另外一個就是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去年年底主委就曾說草案會在今年 6 月中送到行政院，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如何？請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基本上是說要提出，因為法案的提出，有時候還要跟各界、社會多方的溝通，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數通法坦白講，是未來在網路上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其實我們草案都已經完成，現在是做最後一些細節上的討論，討論完以後，我們希望把這個草案提出來供各界來討論，也讓立法院瞭解我們對未來數通法的整個立法方向，剛好最近歐盟他們的數位服務法也大致、差不多成型了，所以我們在整個網路的立法上，跟世界尤其是歐盟，基本上是同步的。未來這部分有兩個重要的重點，一個就是所謂平臺責任的部分，一個就是網路執行的部分，這都會涉及到跟其他部會的作用法，是會互相連接的，而我們也希望這個網路立法可以儘快提出來，當然我們必須考慮到，在網路治理上，很多數位或是社群媒體對這個法律也其實有它的疑慮，畢竟以往來講，他們都是非常自由，很少有相關的規範，可是從現在全世界整個立法趨勢上可以看得出來，大家逐步對網路的行為，尤其是一些網路的內容，都在強化相關的規範，即世界上，包括歐盟也好，包括先進國家也好，都有這樣相同的趨勢。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請教一下三位被提名人，目前 NCC 規劃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剛剛主委說目前草案已經出來了，那三位提名人是不是都有參與討論？就目前規劃的草案內容，未來應該是將原先基本法的精神朝作用法的方向規劃，這樣的話，你們的看法是如何？請三位被提名人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有參與的是陳被提名人，我請他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素月：好，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是，跟委員說明，數通法訂定的架構，主要是參考歐盟的 DSA，誠如主委所提到的，它的重點是網路上平臺的問責跟後續的執行。執行面的部分，因為牽涉到網路內容相關限制接取的部分，這一塊全世界在處理上都必須要很謹慎來處理，此外，這也牽涉到相關行政效率的執行，如果涉及司法，則還需要跟相關機關協商，這大概就是這部法、草案中的重點所在。以上。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我請教一下王正嘉被提名人，因為我看了您的資歷，您是有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刑法的專長，我搜尋了您的期刊、論文、發表的著作，就是與媒體網路相關的，其實數目是很少，未

來就您的專長，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您會有什麼樣的建議？未來對於媒體或是言論自由，或是虛假訊息的打擊，你會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很積極的把我的論文找出來。我想就我的法律背景，進來 NCC 後，尤其我又有一點刑事法的專長，我是覺得我們的網路管制是有需要再多加強一點點的需要。

陳委員素月：因為 NCC 過去比較被人家詬病的，就是對於網路詐騙毫無作為，這個我們在委員會都有多次的質詢，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有比較積極的作為。

另外，我再請教王怡惠被提名人，就您的背景資料來看，您是擔任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過去是扮演智庫的角色，未來您要如何從一個瞭解產業的人變成一個監理決策者的角色？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覺得以前的研究經驗給我很多的養分，讓我在接觸一些議題的時候，比如說 NCC 目前的一些政策，就會比較不陌生，當然我以前在電信的研究上，坦白說是比較多，傳播的部分比較少一點。對於未來，因為基本的概念就是產業發展、公平競爭還有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不管是在電信或是傳播的方面，基本的原則應該是從這邊來著眼並兼顧三方的利益。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謝謝三位被提名人，我們也期望未來三位被提名人能夠發揮你們的專長，讓我們的媒體產業，或是網路管理能夠更有一些正面的發展。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林委員俊憲詢問。

林委員俊憲：主委，我們延續剛剛很多委員所關心的議題，首先，你剛提到制定數通法的問題，對於數通法，我個人在上一屆、第 9 屆擔任立委的時候，行政院就提出來了，好像是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的時候，一部法律假設從 2017 年提出到現在，將近 5 年的時間，一部法律一直拖到現在，但這 5 年多來整個網路世界已經起了天大的變化。我舉個例子，在 2020 年，根據全世界的統計，數位廣告規模已經超越傳統的媒體，現在大部分的廣告都已經投售在數位網路上，甚至根據它的估計，到 2025 年占比會將近七成，也就是以後幾乎所有的關注度都是在網路平臺。

剛剛主委提到數通法牽扯到所謂言論自由等等，層面當然非常複雜，我也知道，請三位被提名人跟主委看一看現在網路的世界，已經無法無天了，現在每天都有受害者、詐騙、賣假貨，在 YouTube、IG、臉書，已經滿滿都是了，每一位在使用網絡的人，在場每一個人把手機打開看看，就有一堆這種廣告，像在 YouTube 上引誘你去賭博、用假的運動彩券去詐騙、IG 報明牌等等。刑事警察局最近在上個月才偵破一個案子，裡面有 20 個人受害，受騙金額超過幾千萬元等等。

關於數通法，我一再於委員會多次跟陳主委討論過，記得陳主委上次跟我提到這個大概是去年 6 月，當時陳主委表示，2021 年 6 月數通法就可以出 NCC，就會送到行政院去討論，一直到現在又拖了一年，一年又一年，主委，現在數通法還是在 NCC 內部，沒有共識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中間有經過多次的修正，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委員有參與過

我們數通法 1.0 版的立法過程，簡單來講，當時的數通法就是數位基本法，就是一些原理原則的制定而已，並沒有任何的罰則或是其他的部分，這是當時的整個媒體環境，包括全世界的環境也都是這樣。5 年後的確網路世界變化非常快，剛剛我報告時也有提到，像歐盟或其他法律，都有提到要如何加強、強化網路治理或是監理的相關規範，至於委員剛剛關心的比如說網路所謂刑事犯罪的議題，當然這中間也有 NCC 的角色，也有刑事警察局的角色，相關單位都有。

除了網路平臺責任以外，另外包括分潤的議題，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將來很多的關注度都會在數位平臺上，廣告分潤的議題、OTT TV 的立法或是數通法的立法，可以說是一連串網路立法的開始，全世界包括歐盟都在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俊憲：我們瞭解也支持，但為何這樣一個法律一年拖過一年，現在連 NCC 版都還沒有出來，都還沒有送到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6 月份我們會把這個版本對外公開，供各界討論，討論完經調整以後，才會送行政院，因為這個立法程序……

林委員俊憲：你去年也是這麼跟我講！主委，到底什麼時候要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6 月底以前，我們一定會把法案提出來供各界討論……

林委員俊憲：今年 6 月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必須說業界有很多不同的聲音，而且網路平臺大小規模也差非常多，以大的規模來說，有它跨境性的議題和國際性的議題，這是比較難處理的，但是我們一定要處理，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網路犯罪，包括詐欺、性私密或兒少的議題，立法院、法務部等等有其他的立法，這個我們都是有討論的，這部分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我們這部法律會跟其他部會的法律連結在一起，即我們的數通法中，有一個網路執行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照主委這樣的說法，所以這個法律就寫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是要告訴我為什麼會拖那麼久？今年 6 月底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6 月底我們會公布草案，讓各界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目前確實網路上的犯罪行為是無法可管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無法可管，而是很難處理。

林委員俊憲：因為沒有一個母法，所以各單位都推來推去的，我已經期待數通法很久了，在上屆即第 9 屆立委的時候，確實行政院提出的就是一個基本架構的母法而已，並沒有平臺的問責、罰則等等。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將其變成作用法了。

林委員俊憲：現在這部法令的內容應該已經寫到滿成熟的階段，其實也可以看得出來國家社會對 NCC 有很大的期待，我們希望未來相關法令的推動上能夠更有效率，比方說我剛跟主委討論的數通法，希望三位被提名人，我想可能陳主秘比較清楚，這部法律在 NCC 內往返大概四、五年的時間，這部法律還是沒有辦法產生，眼看整個網路世界可以說是已經完全改變、影響到整個經濟、社會、國家還有很多人的生活面貌，我們現在還沒有一個相關法律的制定，這樣一年拖

過一年，希望今年就像陳主委說的，下個月可以讓數通法草案送出 NCC，然後送行政院，我們希望經過行政院討論以後，能夠儘快送到立法院，我們趕快制定出一部法律，可以有效地讓網路的亂象能夠有一定的脈絡或一定的管理，好不好？謝謝三位被提名人及陳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萬委員美玲詢問。

萬委員美玲：主委好。主委，我想電視媒體是提供社會大眾正確的新聞資訊及公共事務非常重要的管道，我們看到華視從 4 月 20 日第一次出這麼大的包，誤植共軍彈襲臺灣，這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但是從 4 月 20 日到現在，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連續 7 次，不曉得主委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報告委員，新聞頻道本來就有提供正確、客觀、品味的內容之義務及責任存在，華視這件事情，我們也感到非常遺憾及痛心，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相關的業管單位第一時間就有去調查，後續我們隨時都有去掌握情況，目前相關資料也已經調查得差不多，準備送相關的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處理。

萬委員美玲：主委，在 5 月 13 日這一次，華視將前副總統打成美國副總統，其實大家看到是沒什麼感覺的，你知道為什麼沒什麼感覺嗎？如果華視出包，閱聽大眾已經習以為常，甚至看到也覺得沒什麼，那麼你想想看，這樣的新聞媒體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難道就說反正華視也很少人看、反正他們常常出包，不要相信他們就好了，但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非常嚴重！畢竟給了這個頻道，所以他們負有新聞的責任在。我想請教，華視第一次出包之後，NCC 有請華視來做說明嘛，本席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都有派人去調查，也有請他們到會說明。

萬委員美玲：對，你也有跟文化部組成一個專業小組，在 5 月 4 日去華視進行實體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其實第一時間發生時，我們當天下午就有派人去處理，因為第一時間……

萬委員美玲：4 月 20 日的下午您就有派人前去瞭解，為什麼後面還會持續出包？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一時間來講，因為他們所寫的內容坦白講非常驚悚，那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後來發生的錯誤就是錯字或其他部分，因此我們再三提醒他們，內控機制及編輯流程要改善。所以就相關議題來講，我們已經再三要求還會出現這個問題，其實我認為是整個公廣集團及華視內部人事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要求華視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改進。

萬委員美玲：主委，當然是有很大的問題。但本席聽了這麼久，4 月 20 日你馬上去處理，說是因為標題驚悚，但是後來發生的事件，聽你的語氣是說不過就是錯字，開什麼玩笑！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不是說……

萬委員美玲：不管今天是狀況非常驚悚還是有錯字……

陳主任委員耀祥：每一個案子我們都調查。

萬委員美玲：這個錯字帶來的影響其實也是非常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委員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公信力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能只有一直說這是 SOP 的流程而已，這樣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萬委員美玲：4 月 20 日去過之後，陸陸續續到 5 月 4 日還有再去華視做一個實體的瞭解。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跟文化部。

萬委員美玲：5 月 4 日去了之後，到現在你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就我們業管單位的回報，第一個，他們的相關人力，尤其是在編輯部分的人力不足，另外對於整個數位設備的操作還有改善的空間，主要的議題是在這個部分。

萬委員美玲：您是說華視目前的狀態是人力不足，並且對數位設備的操作也不夠專業及細心，那我真的不懂，當初他們是如何取得這個頻道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華視本來是公廣集團，華視公廣化之後，委員可以看得出來，就像我上次所講的，公廣因為長期董監事難產的關係，所以很多一級主管都是代理，因此他們整個，尤其是他們的人員部分……

萬委員美玲：主委，我們拿過去的例子來看，我記得中天新聞當時在疫情期間，也是不小心將關鍵倒數 6 天標示成封臺倒數 6 天……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就依法處理啊。

萬委員美玲：當時 NCC 就認為這會造成防疫期間很大的動盪，是一個社會心理層面的影響，民眾也會恐慌，所以你們是重罰他們 80 萬元，在疫情期間寫成封臺倒數當然嚴重，但是今天寫成共軍都打過來了，難道不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當然嚴重……

萬委員美玲：那你們要如何裁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我們第一時間就趕快派人去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萬委員美玲：對，那現在要如何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現在依照法定程序，要送廣播節目諮詢委員會處理，瞭解事實後，要裁罰多少，基本上法律都……

萬委員美玲：希望不要嚴以律人，寬以待己，至於「人」跟「己」都是在你們的一念之間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沒有，公廣是屬於大家的，不是政黨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給了他們這麼多機會，可是他們一直在犯錯，到底是要逐次處罰他，還是要累積到主委覺得可以的時間再一次處罰？

陳主任委員耀祥：廣播電視法規定如果是違法行為就一次處罰，這個都是有……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總共 7 次，你們對於華視會做逐次處罰，對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請外部的學者專家判斷哪些要處罰、哪些要改善、哪些要自律，我們會有不同懲處。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今天三位提名人是王正嘉委員、王怡惠委員及陳崇樹委員，對嗎？好，NCC 其實是電信通訊及廣播電視的最高主管機關，並且是獨立機關，想必三位都有這樣的認知，最近華視這樣出包，我想請教三位，你們是否認為華視已經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即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你認為它有沒有妨礙，這樣該不該罰？請第一位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我想剛才主委已經講了，等到事情查明清楚，如果該當的話，當然應該處罰。謝謝。

萬委員美玲：請第二位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也是認為這其實還是需要事實根據，整個調查之後再依法處理。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跟前面兩位被提名人一樣，就是 evidence-based，一定要將相關事實釐清之後，再依法裁處。

萬委員美玲：很好，大家都有一套標準的答法，就是要查明事情真相，但也是要在第一時間。今天大家的回答，我其實有一些質疑，我在這裡要提醒三位提名人，未來你們對事情的判斷及看法如果跟主委有不一樣時，我希望還是要勇於表達自己認為對的意見，不是因為上面要你們做什麼，你們就做什麼，要記得這是一個獨立機關，好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詢問。

林委員奕華：三位被提名人，你們好。我想先請問一下，三位有政黨立場嗎？原先有沒有加入過什麼政黨？或是有沒有自認為比較傾向哪一個政黨，能不能說明一下？這個部分請分別說明，先請王正嘉教授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我目前是沒有政黨的。

林委員奕華：目前？那以前呢？

王正嘉先生：以前在學生時代有加入國民黨，後來因為國民黨組織改造問題，就沒有再……

林委員奕華：是，好，OK。

接下來請下一位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我從來沒有加入過任何政黨。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接下來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一分鐘都沒有加入過任何政黨。

林委員奕華：好。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這次竟然在行政院提名通傳會委員的人選案，寫到行政院在提名時已併同考量政黨及性別比例，所以我就好奇為什麼會寫「政黨」，我第一次聽到 NCC 也在考慮政黨比例，性別比例現在是都要考慮，但我第一次看到政黨比例。因為特別寫在你們三個提名人的部分，所以我就覺得滿怪的，特別問一下你們，因此看來這個新聞稿又是隨便寫寫，因為看起來事實上並沒有嘛。

再來想請問一下，之前中天播出一則「鳳凰展翅雲」新聞，大家知道嗎？就是因為報導了候選人合體，所以天空上出現像是鳳凰圖案的雲，但是當時在報導的時候，其實口白有提到，這是取自於網路，也說明這是屬於民俗信仰、請勿盡信。那你們知道後來 NCC 罰多少錢嗎？40 萬元！到現在為止，其實政府在法律上是敗訴的，當時在過程之中，其實諮詢委員會認為不需要罰，但是在 NCC 委員堅持之下，所以後來就很快地開罰。

我想請問三位，如果你跟主委立場不同會據理力爭嗎？或是像我剛剛講的，如果當諮詢會的大部分人都覺得不用罰、只要勸導，導致現在的政府威信，在司法上會讓大家認為……，因為這樣的報導其實在很多……，我們如果真的很公平來看，很多新聞基本上都有這樣，但是都會打上提醒，因為這是屬於民俗部分，類似這樣的字眼。那三位對於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是 NCC 委員會怎麼樣處理？或是你們分析一下過去有沒有什麼該檢討的地方？先請王正嘉提名人。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關於那個案子，我之前大概有看過網路上的報導，因為這個行政法院的判決理由，我沒有很仔細記起來，不過法院大概是認為，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NCC 在這裡的判斷跟諮詢委員有一點出入，不過我覺得這還是要再去詳看當時的資料，比如中天新聞的答辯，還有當時的調查結果，我想這樣作出的判斷才會是一個比較……

林委員奕華：如果身為 NCC 委員，你認為諮詢會重不重要？

王正嘉先生：我覺得很重要，它可以提供很多專業的意見給我們。

林委員奕華：那你認不認為很多都是屬於政治上的決定呢？就像我們現在看華視的事情，如果我們對比來看，就可以看到標準有非常大的不同，甚至包括 NCC 處理不同的政論節目，像當時中天還在的時候，我記得政論節目即使屬於來賓講的話，也一樣被開罰；但是一樣的狀況在別臺，我們檢舉來賓講的話、我們也舉證他說的不是事實，結果 NCC 的最後結果是不罰。

因此我們對於 NCC 現在到底還是不是獨立單位這件事情，其實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我們當初為什麼要成立 NCC？或是大家今天來這邊當提名人、成為委員，我覺得你們有你們的使命，但是這段時間我進到立法院看到 NCC 的狀況，其實我非常失望，就是如此雙標、還有政治至上，讓我很難理解，尤其臺灣從戒嚴到解嚴、隨著民主開放，一再講到媒體自由，但是它卻被不同標準檢視，你們三位自己有這樣的感覺嗎？明明是一樣的狀況，為什麼中天很快就罰了，華視到現在還好好的？當時候他們來詢答，我看有些部分到現在還是牛步地處理，包括有沒有違反廣電法的新聞置入問題、或是一樣的連續出包等問題，結果到現在為止，似乎也沒有看到 NCC 對他有什麼強力要求。所以三位要不要說一下你們的意見？

王正嘉先生：報告委員，因為我是法律背景出身，我個人認為事實查證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第二個，如果事實查證確認了，那依照法律應該要給他什麼樣的處罰，就應該處罰；至於剛剛提到

的，如果我在會議裡面，根據我的專業倫理跟認知，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我一定會提出來，謝謝。

林委員奕華：好，那另外兩位要不要也回答一下？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基本上，我一樣也是認為，還是要基於證據為基礎的治理模式，以獨立、公正、客觀的角色去看每一個個案；如果有不同意見，在討論的時候一定要提出來，謝謝。

林委員奕華：再來請陳崇樹提名人。

陳崇樹先生：NCC 組織法賦予委員必須要獨立行使職權，任何的行政處分都必須配合多元、專業的綜合審議，所以不可能以鄉民或者網路的一些審判為依據。

林委員奕華：對，我希望所謂的獨立自主，不是只是文字，它是各位做決定時很重要的依據，我對三位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只有一個期許，國家的進步，大家的責任很大，如何能夠在同一個標準之下做所有事項的檢視，我覺得這是我們身為一個現代民主國家、身為一個 NCC 委員，應該要有的態度跟原則，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詢問。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主委跟三位提名人早安。我想藉著 NCC 提名委員的質詢，請問關於網路的錯假消息跟性私密影像散布，NCC 再來有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關於網路平臺的規範跟究責，我想主委跟三位提名人應該都非常清楚，現在網路上的錯假消息跟所謂的性私密影像的受害事件層出不窮，所以未來 NCC 如何處理網路平臺的錯假消息以及性私密影像，我覺得這是一個當務之急。

在這邊想跟四位分享一下，針對網路的假消息，德國的「網路執行法」規定，只要在德國註冊使用人數超過 200 萬的社交網路，必須在接獲像是公然煽動犯罪、性私密、兒童色情這些申訴的 24 小時內禁止「明顯違法」的內容，而且兩年內要依法公布處理申訴的公開報告；那如果是其他類型的犯罪，7 天內要決定是否下架，譬如仇恨言論有沒有爭議，這是德國的規定。另外，各位應該也知道上個月歐盟達成「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規範網路平臺有義務提出透明的內容審核機制，針對所有的會員國，阻止假消息傳播。澳洲在 2019 年也通過「散播邪惡暴力內容法」禁止違法內容並對平臺的高層課責。這些民主國家其實都已經用法律處理相關的假消息跟性私密影像的問題，所以我想先請問陳主委，針對我們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您之前在 4 月 14 日的報導指出，將儘快在 6 月提出，我想問一下在這個法裡面，課予平臺的責任是不是有包含類似歐盟、澳洲的這些內容？是否已經跟 Google、Facebook 這些跨國企業溝通？他們願不願意配合我們臺灣的規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早。報告委員，其實剛才召委也問過類似的問題，數通法從 2017 年討論到現在，我們為什麼要到 6 月才提出來？委員剛才所提的資料就顯現出，這五年來，世界各國對於數位立法的變化很多，尤其是錯假消息，還有包括兒少的議題、仇恨言論的議題，這些所謂的網路霸凌議題非常非常地多。基本上來講，數通法在我們內部已經有草案，沒問題，最後我

們會希望在 6 月底把它提出來，就是因為我們的數通法裡面有兩個主要特徵，一個就是平臺責任、平臺問責的問題；一個就是所謂網路執行的議題。那我們在立法過程中，也跟各部會做過相關的溝通，的確各部會有很多網路的相關執行希望我們配合，不過很多的相關要件、程序要怎麼訂，的確我們意見也不太一樣，我知道委員向來非常關心網路上的性私密或是兒少議題，那這個東西又涉及到法務部所謂的四法議題。

范委員雲：四法部分，我們那天的重點也是在 24 小時內移除，後來陳時中部長當場有同意，還是要有 24 小時的規定。我剛剛跟您講的，不管是歐盟、德國，像德國就很清楚，兒童色情、性私密影像、侵犯隱私的，還有煽動犯罪、恐怖主義等，都要在 24 小時內移除，不知道我們的法律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 24 小時內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們有類似的規範。

范委員雲：懲罰機制是不是有？

陳主任委員耀祥：類似的規範有，也有懲罰的機制。

范委員雲：公開透明也有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公開透明……

范委員雲：就是說這些平臺有責任公開他們的申訴。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的 2.0 版數通法是大量參考歐盟的 DSA，剛剛委員有提到這個部分。針對這個議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價值其實都有，只是說，第一個構成要件要怎麼定，第二個是程序，還有各部會要怎麼去處理的問題，所以為什麼立法有時候會產生比較延宕的情況……

范委員雲：時間沒關係，甚至 6 月就要推出來的這幾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與業者再三溝通，不過業者當然有他們自己不同的看法，有些價值，比如說兒少色情，這在全世界大概沒什麼太大問題，但有些言論到底是不是所謂的仇恨言論，還是所謂言論自由的問題，的確就有不同看法。

范委員雲：當然，但是公開報告內容和申訴就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我們會要求。

范委員雲：剛剛講，在德國，對於仇恨言論那些有爭議的，7 天之內就要做決定，然後決定的內容必須公開才能課責。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本身是留德的，德國那部法律也面臨很多違憲訴訟的挑戰，所以這也是……

范委員雲：當然，我想這些平臺一定會提出違憲訴訟，但是你們確定有處理這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耀祥：處理是有一定的機制，但是日期、時間這個部分來講，就是緊急處理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我從頭到尾都沒有問你時間，我就是問有沒有這幾個部分，有喔？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種處理機制會有，因為這在平臺責任上本來就是應該要處理的問題。

范委員雲：好，因為我還剩一點時間，想請問三位對於法律如何在兼顧言論自由的情況避免錯假消

息？性私密的部分，我就先不問了，三位的看法可不可以簡單在兩句話之內告訴我好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我覺得法律在這裡應該要扮演一定的功能，就是課予平臺一些揪錯的責任。

范委員雲：要課予平臺責任，也要有懲罰機制吧？

王正嘉先生：對。

范委員雲：Google 和 FB 不會說對臺灣來講的話，我們特別難以處理嗎？它在澳洲都要被處理、在歐洲都要被處理了，對不對？另外兩位呢？請問王怡惠女士，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們如果參考歐盟的數位服務法，它的確就是從平臺這邊下手，然後去做一個問責的動作。

范委員雲：好，謝謝您。請問陳崇樹先生。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兩點補充，假消息的處理是識假、破假、抑假、懲假，識假的部分是加強全民的識讀，懲假的部分，羅政委有召集相關部會把相關……

范委員雲：我問您的意見，不是問羅政委的意見，好嗎？

陳崇樹先生：是。

范委員雲：會處理喔？要課予平臺責任，還有懲罰機制？

陳崇樹先生：有。自律部分，兒少部分一天就可以下架了。

范委員雲：兒少已經有處理機制了，謝謝，我們會繼續監督。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委員詢問。

趙委員正宇：請問王教授，NCC 職掌的相關法規比較偏向於民法，我看了一下資料，你是刑法領域的專家權威，要怎樣在法規體制下發揮你的專業能力？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報告委員，刑事法是我的學術專長，事實上我在擔任教授之前也當過 10 年的律師，所以法律這個部分對我來講，一般的法律大概是沒有問題的。當然對我來講，新聞傳播部分確定是我比較弱的部分，可是我在資歷裡面有提到，我是在……

趙委員正宇：請教一下，NCC 職掌的法令哪邊要修正或增訂，你有沒有看過？就是現行 NCC 裡面的法令。

王正嘉先生：有，我看過了。

趙委員正宇：看過了，那你覺得哪些要修訂和增列？有沒有？

王正嘉先生：委員是說現在的 NCC 法令？

趙委員正宇：對。你不是說你看過嗎？

王正嘉先生：剛剛大家有討論到數位平臺管制法，我覺得這是比較迫切需要的一部法律。

趙委員正宇：還有沒有？那我說一下好不好？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製作新聞違反事實查證的原則，以致損害公共利益，NCC 才有權處罰，你覺得這樣對嗎？我問你，製作新聞本來就要查證事實

，這個很重要，看有沒有損害公共利益，觀眾如果接收這些錯誤的訊息而產生錯誤的認知，我認為根本不需要加上「致損害公共利益」這幾個字，你覺得呢？本來就應該要查核這些事情、要查證，結果沒有，甚至還亂講一通，觀眾認為他講的是真的，你覺得這幾句話要加嗎？

王正嘉先生：報告委員，根據這個法律的條文，如果目前立法院訂的條文是這樣子，以 NCC 一個行政機關的立場，不照這樣做的話，將來這個裁罰是有可能被行政法院推翻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如果立法院把這樣一個條文修正了，NCC 當然就會遵照實施。

趙委員正宇：對嘛！最重要是問你後面的，修正的話，你認為可以嘛，對不對？我剛剛講了，廣播或是電視在播報新聞的時候，本來就要善盡查核的能力，是不是？

王正嘉先生：對，據實報導一定是新聞媒體的一個使命。

趙委員正宇：你支持要修正嘛，是不是？另外，第四十四條只規定業者更正錯誤的新聞，然後 NCC 就沒有權力裁罰了，你覺得這樣也對嗎？

王正嘉先生：因為有些法律的規定其實是顧慮到比較全面，有時候比如只是一個小小的錯誤……

趙委員正宇：怎麼會是小小的錯誤？我們的行政院長當總統了、中共打過來了、陳主委被人家換掉啦！怎麼今天還坐在這邊？這叫小小的錯誤嗎？

王正嘉先生：所以這必須要有一定程序去查證，我會覺得……

趙委員正宇：等你查證完，人都完了！有沒有道理？

王正嘉先生：是，因為以法律的立場而言，程序的正義也是重要的，所以說查證之後，如果確實情節比較重大，當然就是按照法律……

趙委員正宇：第四十四條還提到民眾如果讓業者負起相關法律責任，必須自行提告，這就等於受委屈的民眾要自行提告，對付大型的業者，這樣有道理嗎？

王正嘉先生：其實對於平臺的管制，在 NCC 的立場，或者是在國家的立場、在憲法的立場……

趙委員正宇：好啦！你不要講了，我就請教王教授，你有沒有傾向 NCC 有裁罰的權力？

王正嘉先生：有，我覺得有。

趙委員正宇：有必要嘛，對不對？

王正嘉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陳主委一直覺得沒有必要，但你也支持嘛！這些都是亂象，而且這些法規都是以前訂的，我常常跟人家講，現在已經民國了，還拿清朝的法律來用，我常常講笑話，就好像電視上講的，拿明朝的劍來砍清朝的官，這不符時代嘛！要與時俱進、要更正嘛！是不是？

王正嘉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你們行政部門一定要支持，我們是立法委員，什麼叫立法委員？就是我認為法律不夠嚴謹、對民眾有損害的時候，我們要提出來修法，行政單位應該全力支持，不是亂修，是不是？

王正嘉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一定要全力支持，要保護民眾，不管民眾是個人，還是團體，都是一樣！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如果說陳主委昨天已經被換掉了，怎麼今天還坐在這裡？我就說他領導能力不佳，然

後又怎麼樣，講了一堆，但我今天再說更正，我還不用道歉，就只要更正，說昨天不應該這樣講，只要更正錯誤，這樣就好了！但這樣不對嘛！我剛剛說了，業者要善盡責任、要審查，看有沒有與事實不符，這個很重要，本來就要做這些事情，結果沒有做，還要人家自己去提告，業者只須更正，NCC 就不用罰了，那每個人也可以這樣嗎？所以 NCC 要有裁罰的權力，這很重要，謝謝。

王正嘉先生：是。

趙委員正宇：你支持嘛？

王正嘉先生：是。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詢問。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主席，我要先請被提名人王正嘉教授。王教授好！今天來審查通傳會委員被提名人，我特別發現你的專長是刑事法、新科技與刑法，還有網際網路言論自由刑法這方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委員好！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讓我想到，在 2017 年的時候，通傳會其實就曾經送了數位通訊傳播法，一讀也審查出了委員會，後來考慮到網路言論的空間比較大，是不是在管制的這個條件或者是管制的方式上會侵犯到言論自由？但是我們臺灣又面臨一個問題，境外有敵對勢力對臺灣的網路攻擊或者是假消息，或者是所謂的認知作戰，數位部分我們有廣播電視法，像電視、廣播都有規範，唯獨網路。今天我們看到報紙又講到，連中共都會利用臺灣的青年網紅來做認知作戰，譬如平常就報導一些大陸的山水什麼的，都是一些好玩的東西，年輕人就喜歡，可是呢？比如現在疫情緊張了，開始有很多假消息、負面的觀點，這些網紅也會跟著放大，到底有沒有跟他合作？這又涉及到法規是不是禁止的問題，不管是我們將來會提數位通訊傳播法，或者是現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者是相關的條例裡面，我們怎麼樣去禁止或怎麼樣去處理？我想聽一下教授的看法，臺灣現在的網路這些假消息實在是擾亂民心，尤其你看最近快篩試劑來了，也有很多假消息，你覺得應該怎麼樣來管？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的提問，因為假消息這個問題其實是全球性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臺灣，因為現在網路上的一個管制，誠如委員畫面講的這個，目前的法律是還沒有通過，可是我個人覺得，在法律通過之前，像這樣一個假消息，事實上可能有兩方面，第一個是，我們一般民眾媒體識讀教育能力的提升……

張廖委員萬堅：請陳主委一起上台好了。我想媒體識讀這是一定要的，其實我自己都感覺，我們沒有任何法規的情況下，我們自己本身受眾也會去評核，但問題是，你靠這個機制坦白講平常還好，萬一發生戰爭的時候怎麼辦，或者其他的特殊狀況怎麼辦？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重要議題……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這一屆會不會做？提名 3 個新人進來之後，會不會再重新提數位通訊傳播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數通法我們本來草案就已經在手裡了，6 月底以前，我們希望把這個數通法草案

提供出來，供各界討論完以後再收尾，是這樣的方法。

張廖委員萬堅：上次那個問題你們現在解決了沒有？譬如你們覺得有一些網路社群像 FB 或 LINE，要課責問題對不對？就是它如果有一些假消息、假訊息掛在上面，一直沒有被拿下來，到底是那個人的個人行為，還是那個網紅……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這個就是有很多 Notice / Take Down 的問題，是安全桿條款的問題，就是我通知了平台業者，平台業者有沒有照這個問題去處理？如果他沒有去處理，當然就有責任歸屬……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現在新的數位通訊傳播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裡面有類似的條文都有，委員剛才講到那個所謂小粉紅或者是所謂認知作戰的議題，有些法案已經不是我們的層次，已經到國安立法的議題了……

張廖委員萬堅：是，我瞭解，但是就一般的也會，譬如現在的網紅，不是只有會涉及到國安問題啊！他們互嗆、買東西還會揪眾、危害社會治安，譬如他看到一個公共議題，我是義憤突然有一個社會的形象，他本身搞不好就是搗亂分子，就是社會形象不是很好的人，他可以揪眾去討公道。

陳主任委員耀祥：那是網路內容的議題，有時候就會回到譬如犯罪就有犯罪議題，兒少就有衛福部的兒少議題，網路的議題其實是一個聯防的議題，不是單一部會的議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你們要做一些法律框架或者一個原則規範，尤其這些社群網站現在年輕人大量使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它應該要有一些管制或者有一些規則，現在數位通訊傳播法目前的整個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草案都已經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送？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剛剛講說，希望在 6 月底以前把這個案子先提出……

張廖委員萬堅：6 月底？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我們跟各部會溝通過，也跟業者溝通過，最重要是那個社會溝通要充分。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你那時候有提，說 NCC 3 位委員新上任之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要整合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的確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為什麼？我們 1.0 版當時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2.0 版以後變成作用法，所以它會有一些裁處或處罰的規定，這個東西都要……

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我要問你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都在討論華視的問題，當時你說要給公廣集團一個機會，坦白講，我本身也是媒體出身的，我是很支持，可是華視就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它是公不公、民不民。那我想問一下，包括法律專長的王候選人，到底華視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我先請教王被提名人。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王正嘉先生：第一個就是，我們看到華視這樣一個作為，當然是一個很大的疏失，但是因為我們以一個行政機關的立場是說，要去調查清楚它這個疏失的原因，還有它怎麼樣造成的？瞭解造成原因之後，才有辦法再去做一個裁處，因為我們應該把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知道你的答案。

王正嘉先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問一下主委，那你認不認為華視現在有沒有辜負 NCC 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是 NCC，我覺得公廣集團是全民的……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時表現好……

張廖委員萬堅：你當時給它機會，現在的問題還在進行中，一下子陳建仁要變成美國副總統。其實將來 3 年後也是一樣要換照，今年 8 月要評鑑，對於它公不公、民不民的困境，你們在評鑑的時候會不會提出建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基本上因為這涉及文化部職權的問題，最主要是說，現在公廣公司基金會董監事已經出來了，最重要對公廣集團未來的發展跟政策上來講的話，公廣這邊應該有它的一個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它要補人力，它連年虧損，它現在公不公，它有一部分民股，它又不能接受公家補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家機關當然可以在整個評鑑換照裡面提建議沒有錯，但最重要的政策性的東西是文化部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們好好地能夠提出公正的一些建議，譬如現在你說 52 台給了華視，至於華視目前市占率也差不多 4 成，目前有線電視有 64 家，其中也只有 4 成左右讓華視上架了，其他是沒有的，現在同頻不同台，這可能嗎？你們現在政策會不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我們委員會要討論，因為這是個案的議題，我們 7 個委員要去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定頻嘛，哪一台就是哪一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再三強調，我們是希望在那個新聞區塊裡面來講，有一個公跟私……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 52 頻道就是 4 成是華視，然後 1 成是臺視，或者 2 成是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個案我們要委員會討論，這是個重要個案的決定，這個我們必須受……

張廖委員萬堅：王被提名人的看法呢？你知道嘛，有線電視 64 家因為每家不一樣。

王正嘉先生：因為我們之前在聽取 NCC 簡報的時候，我覺得定頻這是一個大方向、是對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對。

王正嘉先生：但是因為這個又扯到各家業者，他們今天來申請的時候，不一定每個業者都會遵照這樣子去做。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這個問題也應該好好地去思考一下，定頻我當然覺得大方向是對的，可是現在發生這樣，它的執照也是要到一定的程度，你說要有線電視業者一定非得受眾去接受，這樣子有問題，那空頻也不是辦法，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希望你們好好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詢問。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想請 3 位被提名人。謝謝 3 位被提名人！今天是委員會聯席審查通傳會委員提名，現在本席想先針對關於通訊網路以及基礎設施布建的議題來請教被提名人的意見。這兩年來由於疫情的關係，臺灣民眾網路使用率大幅地提升，根據最新一期臺灣最新網路使用報告指出，臺灣使用網路的人口已經達到 2,172 萬人，相當於全臺 9 成的人口。在上個禮拜，即 10 日的時候，不少台灣之星的用戶反映，不管他們是 4G 或 5G 都收不到訊號，台灣之星表示是受到台電設備故障的影響，造成基地台訊號不穩定，使得用戶的權益受損。因為國內的通訊網路訊號，主要是靠基地台的基礎設施布建來傳遞，但是在比較偏遠的地區或是地形比較複雜地區，網路覆蓋率就比較低。台灣之星這個事件顯示基地台在傳遞網路訊號，難免會有一些先天上的限制，或是遭人為破壞，或是外在影響的可能，未來各界都期待透過低軌衛星網路來進一步補足地面網路設施傳遞訊息的效能。目前臺灣也正在穩健發展低軌衛星通訊，以臺灣的地形跟地理位置及戰略考量，低軌衛星通訊絕對是我們要積極努力的目標。如何讓低軌衛星的通訊效能能夠像地面基地台這樣的通訊狀態來發展，也就是以後低軌衛星要達到怎樣的規模、布建，才能實現。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王怡惠及陳崇樹兩位被提名人。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們知道臺灣的電信發展向來是技術中立，不同的技術演進，我們會去看它的發展，就衛星通訊目前來講，大概被視為是 5G 的替代性、補充性的，也就是它們其實是互補的。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臺灣因為地形的關係，在有些地方可能固網不太好布建，那時候政府就推動使用無線通訊，所以會有一些偏鄉的補助計畫，包括 5G 的補助。就我了解，有關低軌衛星相關的頻率分配草案，目前已在進行，也會有公開說明會，應該就是穩健地去進行整個布建工作。謝謝。

陳委員秀寶：其實低軌衛星在我們國家是勢必要發展的一個方向，不管是戰略位置、戰略的考量，或是其他種種的考量。接下來我想請教陳崇樹被提名人，未來對於通訊衛星網路資源的分配及管理上，您有怎樣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報告，有關低軌衛星的開放，我們目前正在徵詢相關的意見；確實如委員所提到的，台灣之星的案子凸顯了一個事實—衛星通訊系統的韌性最好，不過它頻寬還是比不過我們現在地面上的行動通訊，所以初期它在市場上會有一些替補的作用……

陳委員秀寶：就是要互相搭配。

陳崇樹先生：對。

陳委員秀寶：現在我們整個低軌衛星的發展，還在初階的階段，我們不能只是實驗性的去研發單顆

或發射兩顆衛星，這樣就算了；未來我們的整個發展要有一個相當的規模，才能發揮它的效能，應該發展成像星鏈或星狀這樣的狀態，才能真正強化我們的衛星通訊。短期之內，國內的這個產業技術是不是能夠接軌？還有，我們如何跟國外業者來合作這一塊？我們是不是有一個遠景的規劃？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報告，經濟部對於這一塊早已啟動，也有一些相關的配套處理，特別是整個衛星系統，不管是同步衛星或低軌衛星，在產業鏈的製造及發展部分，其實國內早在波灣戰爭的時候，相關的廠商就有一定的能力，經濟部對於這一塊也持續在投入，所以不管是降頻器、碟子接收或是末端的一些 IRD 等等，國內產業都有一定的基礎。低軌衛星的開放也是國內產業的一個機會。以上。

陳委員秀實：謝謝被提名人。不管是為了我們國家戰略安全的考量，還是國內整個通訊的穩定，其實民眾跟產業都非常的期待；也希望我們的被提名人在赴任之後，能夠與相關部會共同來推動這個部分。

接下來要請教的議題，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過，即很多的假消息、網路素養及網路隱私意識的議題，隨著臺灣民眾使用網路頻率提高，網路行為當然也會越來越成熟，民眾對網路安全、隱私等議題的意識也會提高。根據我們報告中的另外一個數據指出，臺灣有近半數民眾擔心網路假消息猖獗，讓他無法分辨真實或虛假；另外有 31% 的民眾很在意，是不是會有第三方濫用手上的個資。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請教王正嘉被提名人，有關網路素養的部分，對用戶在使用上、在資安上要如何管理及規範，您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誠如剛剛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現在的數位傳播法已經納入可以對網路平臺做一些控管及糾錯的機制，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繼續推動下去。

陳委員秀實：謝謝，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也到了，所以在這個部分，希望未來能跟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對網路素質以及隱私意識的提升，大家要多做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詢問。（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委員詢問。王委員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有限，所以等一下就幾個部分，希望各位簡單回覆就可以了，然後表達一個態度是否支持。首先要向三位被提名人及主委請教的是，過去在發生重大社會事件的時候，我們的新聞媒體經常在未確定嫌疑犯的狀況下，就先入為主的歸咎或推論是精神疾病者所為，這其實就違反了新聞製播的事實查證原則，同時也因為這樣子的標籤化、去脈絡化，漸漸加大眾對於精神疾病者的污名化與歧視，讓這些精障者深受恐懼，同時也影響整體社會對於精障者的不友善態度。所以，我們在精神衛生的修法裡面，即提出通訊主管機關應該要來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該主管機關轄下的這些媒體報導，避免用這樣歧視性的稱呼或是描述，以及與事實還不確定的情況下，與事實不符的處理，讓人產生歧視或偏見的文字。請教三位被提名人及主委，是否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未來是不是能夠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本來就是人權議題，我們本來就有要求，像衛星公會的製播原則裡面，對於精障或其他所謂的歧視性用語都應該避免，這是法律的問題，也是人權的議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支持這樣的修法？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

王委員婉諭：另外三位被提名人是否也支持？逐一簡單回覆即可。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我也支持這方面的一個修法方向。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也是支持，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支持，媒體本來就要促進公共利益。

王委員婉諭：在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之下，對主管機關也同樣希望能夠賦予新的責任。過去我們看到在製播重大社會案件的時候，時常出現的不當畫面，比如現場的照片或者遺體的畫面、甚至行兇的畫面，不斷地重複播放。當然我理解媒體有報導事實的必要性，但如何報導事實，我覺得就有思考的空間；尤其我們常常看到臺灣的媒體可能都會有當時事發現場的照片、遺體的圖片，或者剛才提到的行兇畫面，反觀一些媒體自律做得比較好的國家，他們可能只會用口述的方式來描述發生了什麼事情，可能只有嫌疑犯的大頭照，所以相對來看，我們也應該來做處理，包括 2018 年的國會會議上，也提出很多的討論；2020 年我們上任之後，也在總質詢中質詢過蘇院長，蘇院長當時就表示，如果媒體不能自律就重罰，法不夠就修法。其實我們上一次在 NCC 被提名人的質詢中就問過他們問題，但一直到現在，我們看到仍然只有事後的處理機制—如果有這樣的畫面，會要求他來檢討或未來要做改善，但是我們卻沒有看到具體的說明，未來要怎麼積極的來讓這些事情不再發生。

同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法草案也在今年送進立法院，也終於排審了，就如同各位現在所看到的版本，我們提出來，報導犯罪事件應該要維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尊嚴、隱私、名譽以及相關的責任，除了自律之外，也應該加強教育訓練的部分。請問這幾個部分，是不是我們未來可以積極協助的部分？各位是否支持這樣的立法條文進入到我們的法案當中？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來講，我們要求媒體自律、要求媒體尊重這些犯罪被害人的家屬，這些相關的議題，我們目前就在做；只是我們現在運用的是所謂的自律機制，如果自律不足，我們依照相關法律用他律，用處罰的方法去處理。委員在相關的修法裡面，要把這些構成要件或程序更明確，我認為應該是支持。只是就這個部分來講，很多也涉及到新聞自由的問題，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先要求業者自律；另外一個就是他律，也就是跟業者之間，希望透過溝通方法去處理。在新聞呈現上，他們要避免比如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法意或是公共利益的問題。其實這些一直都在做，只是有些東西可能還沒達到委員們要求的這麼高的程度，我們會不斷再精進。

王委員婉諭：瞭解；另外三位是否也能夠支持這個方向？我覺得特別要思考的是對被害人的影響。

王正嘉先生：很支持，其實 2017 年我在臺大法學論叢有一篇文章，也是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有一些東西要釐清，像隱私、名譽，基本上它涉及到的是一個刑事犯罪，而 NCC 這邊管的是媒體自律的部分，我覺得兩邊要相輔相成的進行。

王委員婉諭：瞭解。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這部分我比較不熟悉，但我覺得基本原則就是媒體的治理，即：自律、他律跟法律，應該是一起去推動這個事情。

王委員婉諭：瞭解。

陳崇樹先生：支持。其實不管是行政院性暴力四法的制定，還包括其他部分，相關部會如衛福部都有找 NCC 來對相關法條進行研商。

王委員婉諭：瞭解。

接下來想請教主委，未來是不是能更積極來處理；的確我們是靠自律和他律，但有很多模糊的空間是他律可能還沒辦法規範，自律恐怕又不足的情況，NCC 作為主管機關，能否在一些案件發生之後來說明釐清，並且來跟媒體溝通？比如我們過去常常看到的是被害人及家屬住家的部分，就被新聞媒體暴露出來，像這種比較沒有跟公共利益相關的部分，主管機關能否用類似例式的說明來跟大家溝通、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如果要入法的話，基本上我們配合衛福部或法務部或相關部會，對媒體自律這個部分如何去強化它，尤其像委員剛剛所講的，跟公共利益無關的部分，如何透過自律去減少或是避免這種情況，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也要不斷的精進處理。

王委員婉諭：瞭解。另外，我們看到 NCC 增加了網路傳播業務，列為你們所屬之下；但對最近一直談到的私密影像部分，其實私密影像以及網路傳播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它傳播得非常迅速，我們如何能夠及時下架。這次在行政院的性侵害防治法草案以及兒少版本裡面都提到，未來有這些性侵害的犯罪嫌疑或所規範的嫌疑情事下，就應該在 24 小時之內先行限制瀏覽，或是移除與犯罪有關的網頁資料。請問這部分我們現在能夠做得到的嗎？它包含所有的樣態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在網路上的樣態非常複雜，也有很多種類型，基本上我們對所謂的網路平台業者，會課以 Notice and take down—由我們通知跟下架的這個部分

，就是用課以平台責任的方法去處理這個議題，其實這些相關的程序性都有。像這一類特別法的立法來講，如果有的話，我們也會予以尊重，並且去處理。但最重要的一點—網路是一個聯防的概念，NCC 還要跟其他相關部會去配合處理這個議題；至於網路執行這一塊，當然在網路時代裡面，及時性跟快速是很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希望各位能去思考，如何使其能夠實際執行，我想大方向大家都一定支持，但執行起來其實是非常困難，如何落實是 NCC 未來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努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首先要肯定三位被提名人都在時間內配合回答問卷，這對國會妥適行使人事同意權，其實有非常積極重要的意義。依照 NCC 組織法的規定，會議的決議要有委員總額過半數的同意，即不論同意與否都能夠提出自己的意見書，這跟大法官的解釋是一樣的，這其實就是在強調並且尊重委員的參與和意見的制度。不過我們發現 NCC 目前的決議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沒有每一個案件都進行表決程序並紀錄委員的意見，即便後來我們在這個紀錄裡面看到有委員已經提出不同意見書，並且在會議紀錄裡面紀錄委員的意見等等，這個案件竟然還沒有進行表決，就算有逐一詢問每一位委員的意見，比如我先詢問甲，再詢問乙、再詢問丙等等之類的，但在討論過程中，後面發言的委員意見可能會說服前面的人，前面已經發表意見的人，後來也有改變見解的可能性。對於會議的過程，大家都很清楚，一定要先經過討論，後面才接著表決，如果因為討論的時候，積極表示反對的人比較少數，就省略表決程序，然後就宣布通過，後面可能會引發非常嚴重的爭議。

事實上，同樣適用於 NCC 會議的，還有內政部所頒布的會議規範，也非常清楚詳細的規定無異議認可的規範，包括徵詢無異議—要求主席積極的徵詢有無異議，主席必須問到底有沒有異議，而且要等一下，還不能夠馬上宣布；如果有異議，當然就要進行表決，表決還要呈現出贊成者是誰，反對者是誰，如果是對事的投票表決，還要記名投票。如果用這個會議規範的標準來看 NCC 過去的會議紀錄，事實上 NCC 並沒有在會議紀錄中清楚的呈現我剛剛講的決議方式，到底是用無異議認可，還是表決的形式？也沒有清楚的呈現徵詢的過程，更沒有呈現最後贊成和反對的人是誰。這是一個非常粗糙的流程，當然也容易引起爭議。

本席現在具體請教各位被提名人，首先請教王正嘉被提名人三個問題，是否贊成委員會決議的方式？一、如果討論的過程有不同或保留意見，均以記名表決決議，以杜爭議？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委員剛剛提的那個會議過程，我是不清楚，但是以我自己的經驗，比如在一些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無異議的這一個表決，是一種表決的方式；我看通傳會的會議紀錄裡面，其實我們是可以出具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邱委員顯智：是，你說的是第二題無異議的過程，我現在問的是第一題，如果討論過程有不同的意見或保留的意見，事後他也出具不同意見書，均以記名表決決議，以杜爭議。那麼你的立場是什麼？

王正嘉先生：我覺得這要看情況。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已經有不同意見了。

王正嘉先生：一半一半左右，總共有 7 位委員的話，主委不投票時，3 位、3 位，我覺得這時候可能必須要……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表決嘛！不同意見要表決，這是最起碼的會議規範，所以這第一題沒有問題。

第二題，如果討論過程無不同，就是你剛剛講的，沒有不同或保留的意見，主席仍然應該徵詢有無異議，會議紀錄並應記載徵詢時間及在場委員，這你同意嗎？我這是會議規範照抄。

王正嘉先生：我剛剛就提過，無異議的表決是一種有效的表決方式。

邱委員顯智：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是不是應該還要徵詢有無異議？我現在問的是程序，你支不支持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王正嘉先生：是，如果是比較重大的議案或許……

邱委員顯智：這是最基本的。

第三題，會議紀錄應記名表決結果，記載各委員是贊成、反對或棄權。

王正嘉先生：我覺得不一定是這樣，如果你談的那個議案，那個內容非常長，還有很多的附帶條件。

邱委員顯智：我是說表決結果，會議紀錄應不應該記名誰贊成、誰反對、誰棄權？

王正嘉先生：我沒辦法在這邊回答，我不清楚。到底通傳會的會議規則是怎樣。

邱委員顯智：沒有記名的話，大家怎麼知道到底誰贊成、誰反對、誰棄權。

再請教王怡惠被提名人，一樣這三題，第一題你的答案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的立場跟剛剛一樣，基本上我們去看會議規範，會議規範其實就是過半數同意，我們也知道每個個案……

邱委員顯智：如果討論過程有不同或保留意見，是不是應該記名表決決議？

王怡惠女士：如果爭議性比較大的話，會比較周延。

邱委員顯智：題目就這麼簡單，就是不同意見要記名表決，你支持嗎？

王怡惠女士：但有些時候無異議的這種是為了會議效率，看個案的情況。

邱委員顯智：無異議是第二題，無異議的處理過程，主席應該徵詢有無異議，會議紀錄並記明登載時間和在場委員。

王怡惠女士：如果是無異議的話，當然還是要徵詢。

邱委員顯智：對嘛！要徵詢，給大家時間反應。

第三題，會議紀錄記名表決結果。

王怡惠女士：我們知道通傳會是合議制，它的會議規範就已經說了，如果在決議作成之後，你還可以提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我覺得這在規範都有。

邱委員顯智：請第三位也回答一下，主秘你最清楚了，一、二、三題的答案是什麼？作為我們投票的參考。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我的答案跟王教授大概一致，第三題比較保留，因為跟實務上其實可以達到的目的都可以達到，我對一、二題是完全支持。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對一、二題是完全支持。

再請教主委，支不支持、贊成未來依循上開的方式來辦理？主委，這是最基本的會議程序。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從頭到尾在討論附款，到最後都還有確認每個委員的意見，我們有兩位委員表示不同意，他要寫不同意見書，寫得很清楚。其他的委員，你可以看我們的逐字稿，基本上他們表示同意。

邱委員顯智：那是這個案件，我現在說的是未來，假設這三位獲得同意之後，NCC 到底要怎麼做決議？因為 NCC 的決議將來行政法院審查也是會非常尊重，決議的方式是大家所關切的，第一，討論過程有不同或保留意見時，是不是以記名表決的決議以杜爭議？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你看我們的組織法裡面是以委員的同意，所以我們開會的時候是每位委員逐一表達意見，然後表示同意，共同作成一個行政處分。

邱委員顯智：現在狀況是說已經有委員不同意了，二的部分是無異議的部分，一的部分是已經有委員表示不同意了，是不是要表決？

陳主任委員耀祥：要不要表決，我們當場由 7 個委員共同決定。

邱委員顯智：主委，這是會議規範，剛剛王教授也清楚的表示他贊成。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已經講 9 分鐘了，你講一倍以上的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句話，這個部分其實是會議規範跟 NCC 表決程序的規範，應該是以這樣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作成同意不一定表決。

邱委員顯智：如果已經有人提出不同意見書了，到最後還沒有辦法去進行表決時，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瑕疵。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向來不同意見書也沒有表決。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詢問，劉委員詢問完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劉委員世芳：三位大概都了解，擔任我們國家的獨立機關裡面的委員，我們不能講德高望重，但要有一定的專業基礎，但是我們仔細來審視一下，請三位委員來，大概也有考量到 NCC 未來的職掌已經在轉變當中，原來的三位委員專長是在網路資安和通訊傳播監理，新任的三位被提名人、未來的委員，專長大概在網路言論、電信政策及通訊傳播監理這三個地方。我認為這樣的考量，當然也有考量性別平等和南北比例，但是我們也要了解到擔任獨立機關的委員，其實也要注意到所謂的旋轉門條款。先請教王怡惠副研究員，之前你曾在私人銀行待過，未來如果有類似私人的關係來找你關說的話，你能不能保持你的旋轉門條款裡面應該中立的原則處理事情？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有提到電信政策，電信政策是相當多的競爭，尤其未來可能很多行動電話、通訊傳播跟這個都有很大的關係，而且背後有很大的商機。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在臺經院做研究的時候，通常還是從學理方面去看，然後去看其他國際的發展和相關的政策，未來我本人還是會維持獨立、公正、客觀的立場去看這個東西。

劉委員世芳：你也了解在公務機關裡面有所謂的旋轉門條款吧！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們能夠遵守。

王怡惠女士：是，一定。

劉委員世芳：最近在立法院，尤其在 NCC 的每次報告裡面，常常被提到有關鏡電視的申設，我相信三位，尤其有一位已經在 NCC 待過一陣子，一定了解其中的狀況。我想就教三位對於 NCC 在處理鏡電視的過程中，有沒有任何瑕疵或爭議？扣除掉所謂的政黨意識形態這些東西，就你們的專業來看。再者，請問你們對於兩位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的部分，未來你們有沒有可能遭受到這樣的壓力，然後就不敢提不同意見書？先請王教授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有關鏡電視的爭議，因為目前網路上有些會議紀錄，我有看過。

劉委員世芳：你目前還沒拿到 NCC 所有的官方紀錄？

王正嘉先生：還沒有，因為我要 8 月 1 日才進來。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是從網路上看到的。

王正嘉先生：是。第一，以我們法律的立場來看，因為還沒有看到內部的卷證，我比較不好去評論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這跟你的法律專業有關，未來在審查上，例如上次審查鏡電視的過程當中，這很奇特，NCC 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出所謂的負擔及保留許可廢止權的附款，這個你知道吧？

王正嘉先生：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請你就專業來解釋一下這是指什麼意思。

王正嘉先生：這就是附條件的行政處分。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這是 NCC 的委員會通過的時候給的行政裁量權，對不對？

王正嘉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 NCC 給的行政裁量權，未來鏡電視不管是現在經營的結構或未來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 NCC 就可以直接引用負擔及保留許可廢止權的附款來加以做行政上的處分？

王正嘉先生：對，就理論上來講。

劉委員世芳：那你有可能碰到，你被提名通過之後，未來的 NCC 就可能碰到這些，麻煩你再申論一下我剛才提問的，裡面有兩位現任的委員即王委員和林委員提的不同意見書，你大概有看到。

王正嘉先生：我看過了。

劉委員世芳：你贊同他們的說法嗎？

王正嘉先生：他們提的主要是從傳播市場這一方面來切入，傳播市場到底飽和了沒有，我個人覺得必須要再看更多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對兩位委員的看法也是保留？第一，你在傳播市場上得到的資訊不多，是不是？

王正嘉先生：對。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你的想法了，你們都講得很保守。

再請教王怡惠副研究員的看法。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對這個個案來講，我個人沒有很深入的研究，頂多只是從報章雜誌。

劉委員世芳：但是以後你就會碰到啊！

王怡惠女士：但是就我的了解，目前的狀況就是它已經有一個附負擔和保留的廢止權，之後應該還是要依法監理，看它有沒有做到相關的事項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如果未來有人再提到 NCC 要求 NCC 的委員再重新考量一下，這 5、6 次的會議紀錄裡面有瑕疵，你會贊同再繼續討論？還是就讓它過了？反正已經討論過了，就沒有問題。

王怡惠女士：這可能要檢視相關法規，我的原則還是一樣，一切有法的話，我們先依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按照現在法律上的規範，但是你忘了你們幾位都待過行政單位，行政單位有行政單位的規範，行政單位如果認為可行性高，可以解決外面社會上的不安和爭議的話，其實也可以再續行討論。

再請教第三位，你擔任的是 NCC 主秘的工作，非常了解這個狀況，麻煩你講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第一個問題，就我所知，在行政作業程序上沒有問題、沒有瑕疵。第二個問題，關於有委員提出不同意見，這應該算是相當獨立的，不會影響我們未來任何個案上的行使。

劉委員世芳：照你的說法，如果下次再有人提出不同的爭議，變成下次這家公司要換照的時候才會送到 NCC 委員會來討論，是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其他的就讓其他的行政單位自行處理，例如由內容處或其他處幫忙處理這件事？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陳崇樹先生：個案上的新聞臺在未來評鑑換照的時候都有機會來檢視。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有特別提到所謂的負擔及保留許可廢止權的附款，如果按照王教授的說法，這是一個行政上面的裁量的話，未來如果這家電視公司有任何爭議是屬於觸犯到附款，也就是說行政裁量上面需要處理的話，恐怕也需要送到委員會來做比較好的討論，而不是由行政單位自行決定。

陳崇樹先生：是，沒錯，其實過往就有一臺電視臺也經過這個程序，後來退出市場。

劉委員世芳：這樣才能比較公平。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提案：

數位網路為社會運作之所繫，而網路言論、資訊流通、乃至於使用者之人格或權益，皆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加以規範。而去（2021）年 12 月 29 日，NCC 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架構之後，至今仍無進一步條文版本，爰此，建請 NCC 於三個月內，研擬「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以保障數位環境之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陳秀寶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剛剛有跟劉委員報告過，因為 NCC 送到立法院審議要經過行政院，如果換算時間的話，可否給我們改成 6 個月，原本提案是 3 個月，讓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其實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法，在立法院不分黨派已經有要求 NCC 一定要做到，我也了解 NCC 非常負責任，在立法院要回答的時候，其實你們都準備好版本，現在最大的卡關是送到行政院的時候有沒有碰到什麼困難，我們主委不好意思講，我只能這樣猜測，第一個，下半年我們數位發展部要成立，未來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相關的，不管是軟體、硬體或資安的部分，恐怕要跨部會，但是我們寫 3 個月的意思其實是給你一些較大的空間，你本來就有版本了，可不可以請行政院趕快通過對外公布的程序，趕快送過來。主委跟我說希望改成 6 個月，可是我覺得 6 個月的時間其實也太長了，假設我們臨時會不開的話，其實 3 個月就是下個會期，我很希望下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所以請陳主委看看有沒有機會再跟行政院、包括政務委員討論一下，可不可以縮短這個期程。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因為沒有數發部，所以這些都是由 NCC 整體負責，現在因為數發部預計在 7 月份掛牌，所以可能要先跟數發部就這個數位傳播的管理法律確認要如何分工，可能還是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下個會期？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在下個會期？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也是你下個會期要送來。

劉委員世芳：不要寫 6 個月，就寫下會期，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主席：但是 NCC 要在 6 月底以前送到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 6 月底以前一定會把草案公布出來，這個還是要再聽各界意見，例如跨國企業、公民社會和跨部會、跨機關的意見。

主席：你什麼時候要送行政院？

陳主任委員耀祥：通常來講的話，例如草案公布 2 個月，我們濃縮一下，所以大概 9 月、10 月才有可能送到行政院，一定是這樣子，這是我們一般的立法程序。

主席：下個會期可以送到立法院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下個會期 6 個月應該是可以送到行政院，沒問題，至於什麼時候會到立法院，我沒有辦法把握，因為這是在行政院的流程。像很多委員提的性私密的案子，其實後來加的議題非常多，希望都在網路上處理，變成我們修完以後，又有不同議題出現，不是我們不想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陳主委的講法，我不太能夠同意，如果你半年前送出來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其他的修正條例，立法院自然會幫你修正。

主席：已經拖好幾年了。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月，改成下會期，然後會同數位發展部，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下會期可以。

主席：倒數第 2 行修正為「NCC 於立法院下會期內，研擬……」應該是行政院，劉委員，文字要修正一下喔！

何委員欣純：於下會期。

劉委員世芳：把「NCC」改成「行政院」，秘書長可以嗎？

主席：就是「建請行政院於下會期內，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行政院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這樣可以嗎？可以吧！照修正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請賴委員品好詢問。

賴委員品好：陳主委好。我今天想向你詢問數位治理的問題，不管是假新聞或假消息，現在基本上就是在網路大量流傳，不僅是全球假訊息問題嚴重，特別是臺灣，因為地緣政治的風險，假訊息的課題對臺灣來說更是相當敏感，我們到底要如何去面对棘手的假訊息？目前社會普遍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民間查核機構、事實平臺和政府到底要怎麼因應？NCC 到底要怎麼管？這也是本席一直關心的事情。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瑞典哥德堡大學主持的一個跨國學術調查，也就是 V-DEM 計畫，在今年 3 月釋出 2021 年的資料顯示，全世界受境外假消息侵擾最嚴重的就是臺灣，其實從 2013 年起，連續 9 年都是排名第一，臺灣不管是言論自由、民主自由或選舉競爭的透明度等各方面，當然可以精益求精，但是我提到這幾樣在世界的排名都很前面，在世界的尺度來看算是表現比較好的國家，事實上，這就會使假訊息有更多的空間散布。

其實你也知道，現在各國都開始主張網路應該要去管理，要去治理，像是歐盟的數位服務法，那 NCC 去年底也有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草案架構，這裡面有去要求業者要做到廣告揭露、說明移除貼文和停權的理由、提供申訴機制，業者也有將資訊限制登載在共同資料庫的資訊透明義務。我想這是第一次首度立法納管跨國的大型網路平台業者，本席非常樂見其成。好，所以我就要問了，剛才我們有處理臨時提案嘛！劉世芳委員的臨時提案是希望這個法規可以在下個會期提出政院版本，確定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 6 月份會把我們現有的版本對外公開，與各界、業者、機關及社會溝通完以後，最後的版本出來就送行政院去審議，我們的立法流程一定是這樣，所以剛才在臨時提案裡面也提到，由行政院在下會期送立法院來審議，是這樣的意思。

賴委員品好：確定做得到嗎？因為看起來，剛才在臨時提案的過程，大家在討價還價。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的版本是現有的，但是出去以後會有什麼新的狀況，坦白講，我們也沒有辦法立即把握。因為全世界現在的網路立法，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包括歐盟，包括其他國家來講，這些網路大型平台不同的意見或其他相關的，到底要管到多大？因為基本上你要抓大放小嘛！你不可能所有的網路平台都弄，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假新聞、假消息有時候不是大型平台的

問題而已，包括一些小型平台都有可能出現這個問題。剛才委員有提到瑞典，我們在行政院羅政委的帶領之下，曾經與瑞典的國會議員進行座談，他們也非常關心臺灣的假訊息如何防制的問題，哥德堡那個議題都有。

賴委員品妤：好，我想要請問主委，你之前有說預計召開 3 場公聽會，要去凝聚社會業者的共識，目前進度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有，我們相關的公聽會還有與業者的溝通都有，基本上來講，我們把草案弄完以後會再一次的與各界溝通，不斷的溝通，但是我們已經到收尾的階段了。

賴委員品妤：好，那就儘快。我想本席這麼關心數通法草案的進度，除了是假訊息氾濫以外，另外就是涉及網路性暴力的議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當然，謝謝。

賴委員品妤：那過去其實包含本席及很多委員，我們都持續關心這個性私密影像的下架機制，在今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逐條審查的時候，當時也都有把下架機制納入討論，因為說真的，性私密影像的擴散程度絕對比假訊息更快，所以更應該要有母法。也就是說，數通法的制定才能強化法規上針對假訊息、網路性暴力等訊息的嚇止和下架。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提醒一下，當然數通法是有一般性的規定，如果是在個別的法律裡面有這種下架機制的規定，也是一樣可以執行，並不是說不行，比如說剛剛委員……

賴委員品妤：當然、當然、當然，我只是在提醒，而且剛才也有講到，就是因為拖了這麼久，後面才會衍生這麼多議題，所以真的要儘快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要請王怡惠被提名人上台。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把我的問題簡要陳述，因為本席看了你的簡歷資歷，可以說是寫得很豐富，特別是專長的部分，我注意到你有提及電信政策。那當中，你在通信發展部分有提到，維護消費者權益，落實數位平權，希望可以透過電信監理的政策去完善基礎網路建設，進而去弭平數位落差，重視偏鄉的寬頻網路建設。

本席看到這些文字的時候，特別是偏鄉的寬頻網路建設，我非常高興看到這些文字，因為本席的選區就是位於數位發展相對不平衡的地區。其實過去我幾次來質詢 NCC 的時候，都是來要求重視偏鄉的數位落差，補足訊號不均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問啦！其實像這次疫情爆發之後，我覺得遠距教學之類的問題出現，更加的顯現比較偏鄉的地方數位不平權的問題，我想請問您對於落實數位平權的態度和看法是什麼？您認為怎麼樣可以來消弭偏鄉地區的數位落差？那未來 5G 更成熟，甚至是更先進的資通訊技術問世，譬如說 6G 等等的，到底要如何落實近用權，讓偏鄉地區不再像數位時代的次等公民？你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覺得在這個數位經濟發展的時代，弭平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的第一步就是建構一個良好的上網環境，也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偏鄉的基礎網路建設相當重要。據我瞭解，通傳會其實一直有做一些推動，以國外的經驗來講，釋照的時候，它也可

以對於業者的建設提出一些執照的義務，甚至做一些共網的措施去鼓勵偏鄉的建設，那這方面隨著技術一直在進步，我們從固網、5G 到未來的衛星，我覺得在整個規劃裡面都應該去做這個事情，謝謝。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提醒啦！這個問題到時候您可以看一下，其實本席追得非常勤，這個部分我會繼續的關注下去，也希望未來能夠好好的繼續處理……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品妤：包含未來的 5G、6G 或是低軌衛星，我都希望可以拿來弭平我們偏鄉的數位落差，謝謝主席。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又回到交通委員會來跟您碰面，首先就一個大的議題來就教於你，國家人權行動計畫—8 大人權議題，這是我們最上位的原則、目標、理想，那 8 大人權議題其中一個就是數位人權，就主委您的意見，第一個，如何保障？第二個，NCC 在這裡面的角色要如何去達到？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數位人權涵蓋數位近用、數位落差的弭平以及相關的數位環境建構，以 NCC 來講，我們是在行政計畫裡面，在這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去落實、去處理這些相關的議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很多問題就是為了要去實踐數位人權。包括剛才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拖了那麼多年，草案還沒有送進來我們立法院，那它的立法我相信是一大進步，也是我們要落實數位人權的一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以數位人權來講，最早的概念是從網路自由這個角度，當然網路自由也產生很多的負面效果，所以最近在全世界各個立法裡面，如何去落實網路治理或是規範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趨勢。

何委員欣純：是，這個就是接下來本席要問 3 位被提名人的，有關網路自由，我們先請王正嘉教授、王怡惠博士及陳崇樹主秘。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現在很多人所關心的，在網路世界裡面的網路自由，譬如說王正嘉教授曾經研究過網路妨害名譽的問題，這個是 10 年前王教授的研究，那 10 年後我就提三個問題，我們網路言論自由的範疇？未來在立法或相關法制的建立上，要趨嚴或寬鬆？NCC 是不是應該要立專法？我就先這樣子來就教一下王教授，尤其剛剛很多委員在關心，不管是網路霸凌，或者是妨害名譽，或者是很多侵犯到人權議題的時候。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感謝委員把我 10 年前的文章找出來，目前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的見解應該是沒有變化，因為當時的文章，我們說在實體世界的時候，妨害名譽是一個問題，可是到了虛擬世界的時候，我基本上是提出一個二分的看法，就是說虛擬世界裡面其實是要透過技術管制，不一定要刑法進去管制。

何委員欣純：所以技術的管制是不是回到剛剛我們一直在跟主委建議的這個專法？

王正嘉先生：對，所以說這個部分，我也是認為那個數位的專法應該儘速去立法，謝謝。

何委員欣純：那我也請教一下王怡惠博士，你對這個議題的看法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就我們之前研究的經驗，國外對於所謂的言論自由其實也相當的重視，但是在重視言論自由的同時，他們是重視不當內容的管理，不當內容包括違法的內容或是一些暴力啊！仇恨啊！或是有害兒少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必須在專法裡面，對於不當的內容，還有在執行面上，相關的子法規裡面要把它定義得很清楚，是不是？

王怡惠女士：我的建議是，因為國外其實他們有一些做法有規範，我相信通傳會這邊也有做相當的研究……

何委員欣純：因為未來我們的專法還有執行面，會是各位委員必須要去參與審議的，所以為什麼我會就這個議題來就教於你？是希望你能夠提供你的專業、看法和立場。因為現在在這個虛擬世界裡面，相關的議題，包括很多委員和我所關心的，對兒少的侵害、私密照片的散布等等，其實這個都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所以大家認為被提名人對這個的看法是很重要的、是很關鍵的。本席希望就你的專業部分，未來你通過了之後，在這方面真的是要有立場，好不好？

王怡惠女士：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那陳主秘呢？你的立場和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也支持，但是因為網路上對應實體世界完全是一對一對應的，所以妨害名譽在實體世界怎麼處理，在網路上也是怎麼處理。過往在網路上，其實透過平台業者的自律有一定的成效，但是這個成效還不足以來防制一些法益上的侵害，所以……

何委員欣純：這個平台業者，你們去找他喝咖啡好幾次了啊！你覺得有成效嗎？

陳崇樹先生：是，所以這個數通法裡頭大概有兩個基本概念，就是法律保留跟法院的法官裁定的一部分來處理。如果各個機關的作用法裡頭有相關構成要件來處理的話，那邊可以加速進行。如果沒有的話，可以透過數通法和透過法院系統的機制，儘快來做一些自律處理。像剛剛委員提到兒少的一些性私密影像，其實……

何委員欣純：或是對個人人權。

陳崇樹先生：對，現行的自律機制就可以做到，24 小時就依自律方式來處理，iWIN 就請它們下架了。

何委員欣純：對，但是這個要澈底執行啊！對不對？

陳崇樹先生：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法制化。另外，針對法制化，剛才有其他委員問過了，我再問一下王怡惠博士，因為你的專長是在產業經濟與競爭策略嘛！那剛剛也有委員問，臺灣的新聞媒體到底該不該向網路巨擘來收費？

王怡惠女士：據我的瞭解，自從澳洲提出這個新聞媒體議價的法案以後，其實很多國家已經開始跟

進，那我國的部分，據我的瞭解，相關的部會也有在研擬，包括通傳會、經濟部、文化部及公平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去思考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可是就是因為那麼多跨部會已經討論了這麼久，紛紛擾擾，我問了公平會，公平會也還在研析，還在研究。我問了經濟部，經濟部說這個主要是 NCC 的事。那我們現在回到這裡來問 NCC，各位即將當委員了，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我先請教王教授，你的看法呢？

王正嘉先生：我是覺得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我是贊同的。

何委員欣純：你是贊同的。那陳主秘呢？你贊同嗎？

陳崇樹先生：大方向也贊成，但是那個處理方式有好幾種，歐盟是用智慧財產的保護，那本國的部分，其實既有的業者很多都已經跟這些 Big Tech 在合作了，當然未來在分潤處理的這一塊，行政院有一個工作團隊在協力處理。

何委員欣純：對，主委在這裡，3 位被提名人都在這裡，這件事情已經談很久了，我在經濟委員會上也問過經濟部，也問過公平會，那回到交通委員會我也問過 NCC，所以 3 個部會之間，到底行政院這個專責小組未來要怎麼協調，這個立場很重要，有支持就要去做，重要是如何落實，我覺得這才是 3 位被提名人未來通過了之後，在主委的領導之下、主持之下要參與審議，這個對臺灣的媒體來講，是很重要、很關鍵的一件事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要這樣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支持的哦！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當然是。

何委員欣純：最後，NCC 曾經主動發布手機資安保障法制化的問題，但是國際的標準和國際的法制化還是一個問號，那臺灣如何與國際接軌，我也希望 3 位被提名人針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思考一下，因為這個關係到一般民眾手機資安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希望你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詢問。

魯委員明哲：3 位被提名人好。在國會見第一次面，我的第一個問題，事實上也是你們相關法規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如果具備強烈政治色彩與政黨偏好，當然依法他可能完全不適任，但是我還是要問你們，你們認為適合擔任獨立機關的委員嗎？先請王教授。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基本上，對於獨立機關委員，我覺得他必須要有一定的獨立權限，至於政黨色彩會不會影響他的獨立權限，以我們臺灣社會當然大家會有這樣的聯想，可是事實上在我們的組織法裡面有規定，NCC 委員是可以有政黨比例的，所以我個人覺得是不太適合，但是依照法令沒有禁止這樣的行為。

魯委員明哲：是絕對不太適合啦！因為現在臺灣的政黨情況，尤其過去是藍的執政的時候，當然就偏好藍的，現在綠的執政，那當然也是一面倒，現況就是這樣，也許過去的情況也是這樣。不

過，我要請問一下，這篇文章的概念，是你們 3 位誰寫的？我想問一下，你們對這篇文章回憶一下，大概 8 年前，「國民黨本來是一個革命政黨，臺灣民主化後，民進黨透過選舉，取得他們的政權，有一天，政權回到他們的手裡必然定會採追殺手段……我們形式上是民主社會，但實際上黨國體制的幽靈是蠢蠢欲動，一有機會就會跑出來危害整個民主社會。」裡面指的是回到國民黨的手裡。文章裡面甚至還把國民黨形容成有毒物質，如果長期會對社會有污染的現象，請問陳崇樹主秘，這個是不是你過去發表的言論？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不是。

魯委員明哲：你覺得這代不代表很有政黨色彩？

陳崇樹先生：應該……

魯委員明哲：你們未來要獨立判斷啊！就這個文章，你覺得它本身代不代表有政黨的偏好與色彩？

陳崇樹先生：這代表寫文章那個人本身的意見。

魯委員明哲：對，他本身的意見，他本身的意見有沒有政治色彩？

陳崇樹先生：不可否認，有一些。

魯委員明哲：是不是你寫的？

陳崇樹先生：不是。

魯委員明哲：我們就直接看這個文章啦！當然以我們國民黨的立場，其實把國民黨、民進黨換過來也可以啦！民進黨現在怎麼樣，臺灣民主化之後，未來怎麼樣，現在如果倒過來這樣寫，我自己也認為這樣講當然是有政黨偏好。就這個文章，如果不看前言後語，請問王教授，這是不是你寫的？

王正嘉先生：不是。

魯委員明哲：那這個部分有沒有政黨的偏好，或者政治的色彩？

王正嘉先生：我想這個文章裡面，他不瞭解民主社會本來就是一個政黨政治的狀態，所以用「追殺」啦！什麼「危害」，我覺得這個用語是太……

魯委員明哲：是不妥嘛！簡單來講，不夠中距，有點偏激啦！

王正嘉先生：是。

魯委員明哲：所以不是你寫的。

請教王怡惠研究員，這是不是你以前有講過的話？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沒有，我從來沒有，第一次看到這個。

魯委員明哲：我請教一下，如果有這種想法，如果你們在座 3 位有這種想法，或是任何人有這樣的想法，他到底適不適任？他進去可以政治判斷嗎？如果都不是你們寫的，也不是你們的想法，未來有人在委員會裡面，他是有這種想法來影響你們，你們可以獨立思考嗎？有辦法嗎？有沒有辦法？會不會影響？

王怡惠女士：不會影響，本來就是要獨立來把關。

魯委員明哲：來，陳主秘，未來如果有人有這樣偏激的黨派概念要影響你，你會受影響嗎？

陳崇樹先生：不會。臺灣本來就是多元社會，各方利益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其實都是多元社會的一環。

魯委員明哲：好，希望你們做得到，因為這是你們未來的主委陳耀祥先生，他在 103 年 1 月 20 日自由時報上面的評論，所以你們說到做到，你們剛剛已經講了，覺得這個是非常不適合的，如果未來發生啦！

陳主秘，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主秘現在要升任委員，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叫升任，反正你就是現在提名的委員，本席在想，你是不是催生鏡電視與守護華視有功人員的代表？是不是這樣子？因為在主秘任內應該算是滿精彩的，我在說的這兩件事情，不光是國民黨在問，不分黨派每一個人都在問，問到現在，事情發生了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答案不清楚，然後處分也不清楚，未來很多事情，委員跟民眾都覺得說不清楚，那這個部分正好是你擔任主秘啊！我想問一下，你覺得主秘和委員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陳崇樹先生：委員是負責政策及相關重大決議，是委員會議重要的參與份子。主秘主要是負責組織、機關內的行政事務，扮演幕僚長的角色，主要聚焦在行政事務上。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說，你過去做處長也好，做主秘是一個機關裡面的行政官員，兩件事情，第一個依法行政。第二個聽命行事，就是這樣子，主委交代什麼、副主委交代什麼，如果沒有違法，你就給我去落實去做，你要聽命行事。委員最大的差別叫做獨立思考啊！如果這時候陳耀祥主委再跟你交代，你的身分可以換過來嗎？你身分可以換過來，還是說主委講的話要使命必達？你擔任委員之後會跟以前有點不一樣嗎？

陳崇樹先生：獨立行使職權是組織法的規定，組織法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我們會遵照組織法賦予的責任與要求來做。

魯委員明哲：坦白講，我是滿期待你們可以做到，因為這兩個角色是天差地。

最後我想要說，鏡電視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有很多不是我說的，其他政黨大家都在質疑，覺得到現在很多都說不清楚、講不明白，連我問你們的議題，主秘說交代誰查，也查不清楚啊！但是我問了你們員工，他說陳主秘是很 nice 的人，很會照顧員工，但是要照顧到員工，很明顯有內鬼去傷害到機關，這個部分你身為主秘沒有做到，我是覺得很遺憾。我希望未來你要獨立思考，可以嗎？

陳崇樹先生：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詢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3 位被提名人，本席是原住民，我們特別來看一下家戶上網率的落差，原漢的落差差很大。家戶連網率的落差，原住民跟非原住民也有很大的落差。還有個人上網率的落差，也是有相當的落差。以地區來講，同樣是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花蓮、臺東所收的費用與臺北市、新北市也有滿大的差距。數位機上盒的普及率也是一樣，縣市也有地區的落差。

好，這個涉及到法律的層面，當然每次我都會請 NCC 的主委增加預算、增加預算，但是都有

限，所以相關的這些落差依然很大。那法律根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這是現行的規定，104 年 12 月 28 日，這個學法律的被提名委員就可以瞭解，104 年到現在，現在已經是 111 年，這裡面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也就是 NCC 的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好，我們看這個，「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布施行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前項第三款」，第三款就是 30% 給公視基金會的要停止，這個錢要全部回到 NCC，NCC 拿到經費之後就要去做普及率。

當然我每一次質詢主委，他說這是行政院의 權責。秘書長，這個也是讓 3 位委員知道怎麼樣去協助 NCC 改善相關的普及率，無論是原漢的落差或是地區的落差，臺灣那麼小，臺灣夠小了吧！跟其他國家相比，與美國相比，我們那麼小都還有那麼大的落差，對不對？我常常跟主委講，不一定是原住民，現在要向山致敬，要開放山林，很多遊客到山上發生意外，沒有辦法打電話，電話不通。不是很高的山哦！有一些路段走一走就沒有網路了，電話也不通了，相關的緊急救援也受到影響，所以這個錢，公視其實不缺那個錢啊！每年文化部編給它的錢也很多，對不對？所以法律明定的都還可以等，我們等了又等、等了又等，秘書長。就這個部分，你不要跟行政院相關的部門來協調？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我跟委員回報，目前我們有針對山區裡面，特別是登山的路徑裡面，總共有一百一十幾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那個我知道，但是經費還是不夠。

李秘書長孟諺：在加強這個基地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最起碼這個法，不要太難看嘛！搞了這麼久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有關法令明文規定的這些財務運用，我們會來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一直停在那邊，104 年，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協調主計總處跟相關部會來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詢問。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今天我質詢的題目和 NCC 相關，但是它更關乎臺灣整體文化發展的面向，也就是要催生臺灣的文化發展基金，這是依據文化基本法的要求，「應」設置而不是「得」設置，所以文化發展基金當中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希望能夠善用這個基金來打造公媒國家隊，所以與 NCC 絕對有相關。

這個是我多次在質詢當中提出來的，但是多數是向文化部門提出，我們看看世界各國公共媒體的預算，臺灣只有公視 9 億元，是慘輸國際，連世界各國的零頭都沒有。我們不要說中國無

上限的大外宣預算，韓國是 175 億元，英國 BBC 是 1,500 億元左右，日本 NHK 是一千七百多億元，美國也有一百多億元，所以臺灣的公共媒體真的是弱勢中的弱勢。而世界各國除了基金收入來源，他們還有特殊的一些稅捐，譬如說德國向媒體課徵特別捐；義大利有營業稅、所得稅或是影視服務產業相關的；法國是課徵電影稅，對特殊產業也課徵特別捐。好，這是國外的制度。

臺灣因為國家撥補得少，所以公廣集團就淪為打工仔，它要嘛就是政府的標案，要嘛就是靠政府的基金來補助，它是非常 unstable 的，所以很抱歉，我們一再要求內容產製要精良，這幾年還好有前瞻，如果沒了前瞻之後，臺灣的公共媒體就會更為弱勢了。我進一步來整理各國公廣集團總預算每個國民可以分配多少錢，這個是加拿大的調研，世界各國有公共媒體、公廣集團的國家，每個國人可以分配的是 2,622 臺幣，這是平均值。如果是高端的，像瑞士的公廣集團，他們每個國人所享有的是四千三百多元，臺灣只有 43 元。如果以世界各國的平均值來比，臺灣輸給世界各國的平均，我們公廣集團的預算輸了 61 倍，所以這是一個困境。我長期在教文委員會，我一再要求文化部，它就是沒有資源，怎麼辦呢？

現在機會來了，我們依據文化基本法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而我也透過我的質詢，我想那場質詢李孟諺秘書長也在，去年 10 月底，蘇院長 say yes，我們要來全力協助文化部依法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用在公媒國家隊的打造，所以這是文化發展基金，院長都 say yes 囉！那文化發展基金怎麼來呢？NCC 可以幫忙，在哪裡呢？文化部有規劃兩個新增財源，一個就是 5G 的溢價標售金，另外一個就是如果我們設了 OTT 專法，是不是能夠課徵特別收入捐？這兩個會是文化發展基金投入公媒國家隊非常珍貴的新增財源，我也大力的要求，院長也說好，我們來辦。結果呢？4G 的時候，文化部在溢價標金分配到 7 億元，占比是 5.74%。5G 的時候，一開始 original，只要給文化部 2% 不到，如果依 4G 時代的占比，文化部應當獲得 41.26 億元，那現在分配的結果是如何？陳主委可以回答，還是李秘書長可以回答？現在分配的結果。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答復。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瞭解，不過確實是整個國家的需要，在過去這段時間有各方面的需要，包括各方面的建設，還有各種在疫情期間的……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李秘書長。誰可以告訴我分配的結果？陳主委您知道嗎？還是主秘？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我知道的部分，5G 的標金分配是相當多元的，跟 NCC……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分多少？現在知道嗎？誰知道？

陳崇樹先生：細節的部分，我手邊沒有資料。

吳委員思瑤：很抱歉，我不知道沒有人可以回答。這不是細節，當我們把 5G 的錢都用在硬體的擊建，各部會都在搶，搶破頭我知道啊！包括 NCC 也提了一個，你們想要來爭取 840 億元啊！對不對？經濟部也要搶，文化部也希望來爭取，交通部也在搶，但是如果我們把多數的分配都放在硬體的擊建，那對不起，5G 頻寬很大，速度很高，結果硬體擊建好了，軟體播什麼？都播韓流、韓劇，都播中國的劇，都播好萊塢的劇，我們的文化產製就真的是弱勢啊！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也贊成委員這個方向，因為 5G 有很多應用服務，有各種類型，我們也知道 5G 在內容的部分的確應該要提高。

吳委員思瑤：好，就我知道的結果，我到這個週末追文化部，文化部告訴我，他們可能分不到半毛錢，連 1.69% 的 12.75 億元可能都沒有，我請李孟諺秘書長回去幫我瞭解這件事，因為這個就打了蘇院長一個大大的嘴巴，就打了我們許給國人要強化內容產製這樣一個臺流的打造，請回去瞭解。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我們對文化部相關的內容產製有挹注相當多的經費，它雖然不是從……

吳委員思瑤：是，但是臺流就是文化部管的，我今天就為文化部來發聲。

李秘書長孟諺：包括在前瞻裡面，包括各方面，現在很多在網路上非常受歡迎的影片。

吳委員思瑤：因為前瞻就是一個 unstable 的特別預算，好不好？我希望未來幾位被提名人當你們有機會擁有更大的權力，成為 NCC 委員的時候，我希望這樣的弱勢在文化部門不能一再的重演。4G 的時候，文化只占了 5.74%，我已經大大不滿了，5G 如果都還分配不到，那我真的覺得就是跟這個政府拚命了！所以這是文化發展基金的第一個財源。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是你的誤解啦！其實是……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沒有這樣的事。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從這個 5G 的專款專用，但是從其他的公務預算對文化部的挹注是歷年新高，我想委員其實是誤會了。

吳委員思瑤：錯了！秘書長，公廣集團，公廣的公媒國家隊這幾年有前瞻沒有錯，但是未來前瞻的未定之天，我們希望在制度上能夠補強。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們也希望幫公廣集團找到一個穩定的財源。

吳委員思瑤：好，沒有關係，我今天不為難你，我希望秘書長回去瞭解一下。

最後一個，我講一下 OTT 的特別捐，剛剛說文化發展基金有一個可能就是 5G 的溢價標金嘛！OTT 是不是能夠在立專法的時候來課徵特別捐，給予我們的文化內容產製另外一個挹注的可能？主委，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在討論法案的時候都有討論過，只是說這個執行的可行性，我們法律當然可以這樣訂，但是問題是，因為 OTT 的特色它是跨境的，第一個，能夠拿到多少？這個其實是未來執行的一個問題，但是……

吳委員思瑤：我反而認為有專法的保障，它是更 stable 的，剛剛的 5G 溢價金反而要跟各部會去搶。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以文化發展基金來講，它要穩定的話，特別捐反而是一個比較考慮……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說這其實是更 stable 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的博士論文就是在寫這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非常期待在您帶領的 NCC 委員會我們來爭取。

陳主任委員耀祥：但是 OTT 這個部分能不能執行到，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去處理。

吳委員思瑤：也希望院裡來協助啦！不好意思，占用時間，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詢問。

林委員宜瑾：主委，今天是要審查 NCC 委員的提名名單，那本席有細看過這 3 位候選人的資料，學經歷都非常的完整，自傳也寫得非常的誠懇，分別代表了法學專業、財經專業以及公部門的專業，所以本席今天沒有要雞蛋裡挑骨頭，我針對這份名單沒有意見。

本席今天要與陳主委探討的是 NCC 的社會責任與政府責任。根據組織法，NCC 開宗明義就是為了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而成立的。那根據 NCC 今年的施政計畫，也有提到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請問主委，你對於目前 NCC 的表現打幾分？NCC 的這些責任事項，你覺得你都有做到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些都是我們施政的基本原則及方向，我們都是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這是一個持續性的工作。至於打分數的部分，應該是由全民來幫我們打分數會比較客觀公正。

林委員宜瑾：所以主委，你覺得你有盡全力做到這些責任？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這些基本上都是我們施政的方向，都是要去處理的。

林委員宜瑾：好。NCC 作為我國唯一而且責任重大的媒體監理獨立機關，理應作為民眾學習媒體識讀、把關媒體通訊的典範，然而我覺得 NCC 成立 16 年來，除了幾次重大爭議事件以外，民眾對 NCC 的瞭解是非常疏離的。

最近一次的重大爭議事件，當然就是 2020 中天不予換照的事件。當時很多人都在造謠，說 NCC 是看黨派行事，說是不是民進黨在關中天，但其實早在 2004 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的時候，換照審查委員會就已經作出有 6 人將中天評為不合格，僅 5 人評為合格這樣的結果。2014 年當時在 NCC 的寬容之下，才讓中天有條件換照，因此才能繼續經營到 2020 年。簡單來說，中天的違規事實早在馬英九時代就頻遭相關學者專家撻伐，而不是民進黨執政後才有相關的討論。這是歷史事實，我想 NCC 的會議紀錄也都有白紙黑字記錄下來，但還是頻頻遭受質疑跟誤解，這是重點。

本席仔細瀏覽了 NCC 發布的訊息，發現你們確實每隔幾個月就會公告一次裁處違法節目的名單和事由。過去一年來，像 TVBS、三立、壹電視、年代、民視，都曾經有被裁處的紀錄，NCC 裁處時都有附上明確違規的事實，看得出你們並沒有包庇或針對特定的電視台。本席不是要在這裡探討中天新聞台的案子，而是要以此為例，凸顯 NCC 對外溝通不夠充足的問題。

請教主委，你們有沒有統計 NCC 官網發布的新聞稿平均每篇的瀏覽人次有多少？這些瀏覽人次中，除了各大媒體業者以外，有辦法知道一般民眾的瀏覽人數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我們沒有做平均數的統計，但是可以看得出來，取得 NCC 相關消息的確是以產業界為主，一般民眾的話，因為我們一些專業部分，尤其像電信方面的技術門檻的確比較高，所以一般民眾比較少瀏覽。不過我舉個例子來講，關於 0510 台灣之星斷網的處理流程，

包括技術上的問題、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以及未來要怎麼去處理，我們就有立即在網站上開設專區，進行相關的澄清和說明。這也是委員剛剛一直關心的，有關社會溝通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加強去處理。

林委員宜瑾：沒錯，還要加強。

因為你剛剛提到網站，我們現在可以看一下 NCC 官方臉書的粉絲團，一天前發布的貼文只有 8 個人按讚，人數非常少，難怪以往許多澄清的訊息都傳不出去，造成很大的誤解。根據本席在地方上的觀察，民眾其實不是很清楚 NCC 平常的業務，我們也鮮少見到一般新聞媒體轉發、報導 NCC 的新聞稿，可見這個部分真的還要做一些努力。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當然要加強社會溝通啦！

林委員宜瑾：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過因為我們是監理機關，要跟新聞媒體保持一定的距離，也就是說，NCC 比較是裁判的角色，他們則是選手的角色，所以通常像這種所謂的政府形象，原則上是由中央來處理，我們不會要新聞台去播我們 NCC 的新聞。

林委員宜瑾：當然，可是我的意思是，應該要讓民眾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知道，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跟民眾溝通，讓民眾理解 NCC 在做什麼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其實我出去自我介紹說我是 NCC 主委，很多人都不知道 NCC 在做什麼，這部分我們的確要努力。

林委員宜瑾：這個世代全世界都有假消息，國外的學術研究單位也指出，臺灣受假消息攻擊的程度高居全球之冠，而且連續 9 年都是全球最多。NCC 做為一個把關媒體的正確性、端正視聽的單位，我覺得你們的訊息發布和與民溝通的管道應該更順暢，而且絕對要與時俱進，跟數位化媒體時代的情境相切合。

與此同時，臺灣是一個剛解除報禁 34 年的國家，跟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相比，我們的民主制度相對年輕，但臺灣同時又是全球民主指數的亞洲之冠，所以其實我們擁有非常多元的族群。這些狀況看來非常矛盾，又確實都發生在臺灣，我覺得全世界應該找不到第二個臺灣了！所以我想說，臺灣太特別，讓 NCC 沒有其他先進國家的案例可以參考，因此 NCC 應該辛苦一點，這或許會成為我們的轉機。

本席的結論就是，我希望 NCC 能有自我的認知跟期許，正因為我們處境特殊，更要致力打造出媒體監理與捍衛新聞專業、媒體自主的臺灣經驗。期許 NCC 真的能夠好好地一起努力，讓民眾更清楚知道你們在做什麼，然後一起來達成新聞自由，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宜瑾：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詢問。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我想請教王正嘉教授、王怡惠教授還有陳崇樹主秘 3 位被提名人。剛剛我

有聽到你們在回應魯明哲委員提問的時候，針對那段文字，3 位都覺得不妥適，也都覺得自己如果當上 NCC 委員的話，會採取更客觀中立的態度，獨立行使職權。我應該沒有錯誤解讀你們回應魯明哲委員提問的答案嘛，對不對？

好，3 位都點頭了，主秘也是嘛？OK。

這個態度其實很好。不過你們當下很可能不知道那段文字是誰講的，請問在他說出這段文字是陳耀祥主委所講之後，你們還繼續堅持自己在回應魯明哲委員時的答案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報告委員，我基本上還是一樣。有關政治立場，因為我們臺灣是一個多元社會，本來就有各種政治、宗教的表達，雖然我不知道那段文字的表達脈絡在哪裡，但我個人是真的覺得那個用字有一點太強烈了。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還是堅持自己回應魯明哲委員時的答案嘛，對不對？

王正嘉先生：但是政治信仰、宗教信仰和專業在很多時候是可以分開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接下來請教王怡惠教授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基本上我覺得就委員行使職權而言，就是多方面去收集資訊，但是當然還要有獨立的判斷，判斷就是要有獨立、公正、客觀的立場。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也認為那段文字並不是很妥適，你就任委員之後還是會堅持原本獨立行使職權的立場，不因長官威逼而受影響，對不對？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王怡惠女士：是。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接下來請陳主秘答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第一點，我個人一定會獨立行使職權；第二點，舉個例子，如果有一個人過去信仰某個宗教，有食物禁忌，後來他改變宗教信仰，只要他在這個職務的行使上符合組織法的規定、符合獨立行使職權、符合社會的期待，沒有做那些東西的話，我覺得應該是可以分別獨立看待的。以上。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基本上你們都覺得自己當了委員之後，並不會受制於長官的壓力，也就是你們還是會獨立行使職權，堅持自己的理念。我覺得這很重要，而且這也是我們非常期待 NCC 委員能夠堅持的部分，不要在沒進到組織裡面的時候有一套說法，進到組織裡面之後就完全「走鐘」了，這樣我覺得不太適合。

接下來我想請問王正嘉教授，NCC 最近辦理很多監理業務引起很大的爭議，有學者提到缺乏作用法和制衡的力量才是 NCC 屢屢失控的原因，請問您認為 NCC 是否需要增訂作用法？

王正嘉先生：我個人初步認為目前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本來一個獨立委員，比如這是美國所創立的，就是希望這個委員會本身就有一點點造法的性質，我個人認為這比較像是準司法的位階。如

果委員講的作用法是指這個委員會應該要依法行事的那種作用法，我覺得是應該，因為每個國家、每個政府在做事本來就都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

鄭委員正鈐：謝謝王教授。

因為最近 NCC 很多作為都引起爭議，所以我們認為 NCC 如果能有一套作用法，也許能避免這樣的情況，同時能夠有更好的制衡力量。換句話說，當我們對 NCC 是否能獨立行使職權有疑義的時候，我們會認為這個作用法的存在是必須的。

你剛剛也特別提到某些條件你覺得支持，有些條件你覺得也許需要考量，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之後能到我辦公室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王怡惠教授，目前已經有很多業者進入 5G 市場，他們當初競標的時候投入很多資金，你認為 NCC 現在要如何在既不過度補貼，又能維持市場競爭的情況之下，使 5G 更為普遍？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都知道電信市場最近變動很大，它的背後其實有市場機制驅動的原因，但通傳會還是要依法監理。我的原則還是一樣，就是在產業發展、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之間……

鄭委員正鈐：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我希望你之後再來跟我做個說明，因為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可是在這次的資料當中並沒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最後我想請教三位，中天下架之後，華視上來，華視短短時間連出七包，NCC 目前對此還沒有任何作為，我要講的是，它目前市占率大概超過三成，台視透過系統業者要申請進入 52 台，NCC 這邊一直在拖，請教你們 3 位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首先請王正嘉教授答復。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我認為頻道的歸屬問題事實上需要很多資訊才能做決定，所以我會覺得，說不定我們進去之後，到 8 月確實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到時候我會參考所有的資料，再做最後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時間有限，針對這個部分，3 位順利成為 NCC 委員之後，我也希望你們能私下來跟我做個溝通，我想知道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到底是怎麼樣。因為華視入主 52 台的過程政治操作鑿痕斑斑，台視想要申請進到 52 台的時候，竟然也遭 NCC 多所拖延，待排案一排就是一年多，我們希望如果你們有機會進到 NCC 擔任委員的話，對於該堅持的理想還是要堅持，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詢問。

劉委員權豪：首先請教王正嘉博士，你是因為法律專長而被提名，根據你所寫的一些論文，也認為應該探討新聞自由的相關問題，本席想就教於你的就是，2022 年國際非政府組織「無國界記者」發布我們的新聞自由指數是全世界第 38 名，本席認為臺灣的新聞自由度這件事情其實很多地方在監督，包括政府、包括民間等等，換句話說，我們光是監督「新聞自由」有沒有自由這件事情就是相當自由的，因為我們可以有各種管道。但是我們現在也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這樣的新聞自由架構之下，就你所知，我們要如何防範假新聞和假訊息到處充斥？簡單講，你認為現行法律架構是夠的，也就是在執行面而言，如果真的找到的話，用妨害名譽等相關的現

行法律就夠了，還是應該有另外一個法律體系和架構來處理假新聞、假訊息？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其實假新聞的問題是全球的問題，因為假新聞的管道非常多，其中涉及新聞傳播的部分，比如它是一個平台媒體或電子媒體，基本上我比較覺得應該透過內部自律機制去處理，NCC 的立場應該是去要求或輔導業者建立這樣一個自律的機制。另外一方面，如果是網路平台，我想委員最關心的應該是這個部分，我個人會覺得，我們目前有在草擬數位專法，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走的方向，就是或許要對網路平台課以一些責任，讓他能夠去糾錯。

劉委員權豪：王博士，本席其實是支持應該課以這個平台一定的責任跟義務，他不能只提供一個平台，而是應該要有相當的義務，當然也不妨礙大家發表意見的自由。然而現在的假訊息、假消息其實不只是國安問題，對很多人來講也不勝其擾，所以本席期待你通過審查及同意權行使，獲得任命之後，能運用你的法律專長，在 NCC 裡面針對這個部分多加著墨，謝謝。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王怡惠博士。因為你是以產業經濟、電信政策和競爭政策的專長而被提名，本席要請教的就是，5G 開台以來，根據 NCC 的統計，在 2021 年 8 月底，全臺使用 5G 的戶數是 363 萬戶，滲透率是 12.3%，到 2021 年年底大概是 450 萬戶上下。你認為這樣的使用狀況到底普不普遍？這樣的數字有沒有達到當初進入 5G 世代、開放 5G 執照的預期？除了商業性是另外的事情，我們在此不予考慮之外，到底它呈現出來的意義是什麼？相較於我們所預期的，5G 真正的使用便利性或功能性是不是還沒有發揮出來，所以使用者覺得 5G 和 4G 對自己來講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而選擇繼續留在舊有的客戶群？我們到底應不應該要求業者加速提升相關的使用便利性、功能性等等？可不可以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關於 5G 的滲透率，大家習慣上喜歡跟 4G 做比較，我們其實也有去做一些研究，因為我們開放 4G 的時候相對於國際是比較晚的，但是我們在 5G 的開放腳步又跟國外比較類似，可以說是在前段班，所以當我們去比較整個 5G 普及率的時候，還受限於我們一開始推出時的終端普及率，也就是能夠支援 5G 的手機配備。就整個普及率而言，如果去看韓國的狀況，我們這樣的速度應該還算正常。其實 5G 和 4G 的最大不同是在企業方面的使用，這方面的商業模式其實各國都已經……

劉委員權豪：你說最大不同是企業的使用？

王怡惠女士：對。

劉委員權豪：可是一般民間並不是企業。

王怡惠女士：一般民眾就是大頻寬、低延遲，然後能夠大連結，這方面我們可能還要推出一些殺手級的應用……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要在這裡討論的就是，因為我們進入 5G 的時候，政府拿到相當高的執照開放費用，雖然你剛剛講到企業端可能已經感受到實質的不同，但是對一般消費者來講，他們並沒有感受到 5G 和 4G 在使用上真的有很大的差距。對於你說的一些殺手級或其他

更晉級的使用便利性，在你成為 NCC 委員之後，應該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業者趕快來推動，讓消費者在 5G 的使用方面能夠有一個更便利的收穫。

時間有限，本席的詢問就到此為止。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詢問。

葉委員毓蘭：主委好，王博士你好。首先，我先請教王博士，我看到您在簡歷之中有談到 ARPU 是逐年下滑的，ARPU 就是用戶每月的平均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您為什麼會認為這是逐年下滑，去年不是已經開始逐季慢慢調升了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我們看的是一個比較長期的趨勢，我們從過去五年、起碼五年以上去看，一直到 2020 年的時候應該都還是一個下滑趨勢，當然在 5G 開放之後，大概在去年第二季或第幾季的時候有一個上揚，但是整體來講，我們如果看比較長期的話，它是呈現下滑。

葉委員毓蘭：所以 2022 年、2023 年你還是預期會下滑嗎？

王怡惠女士：5G 如果推出之後，目前看起來 ARPU 是有改善。

葉委員毓蘭：會改善的？

王怡惠女士：是。

葉委員毓蘭：本席一直都很關心弱勢族群各種權利的保障，因為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面對行動通信市場出現兩大合併案，可能會造成市場的惡性競爭，你有看到這一點。在惡性競爭之下，ARPU 會慢慢節節攀升，我想請教主委，NCC 未來要如何保障弱勢族群使用資通的基本權益？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ARPU 的上揚或下降，資費只是其中一個原因。在 5G 的部分，剛剛被提名人所回答的，除了資費的議題外，另外一個就是 5G 各種應用服務的部分，從全世界 5G 的發展過程也可以看出，除了這種基礎建設以外，相關應用服務的廣泛或是有沒有出現新的應用服務的型態，都會影響 ARPU，也會影響到消費者權益。

在委員所關心的這些電信合併的過程，對於消費者的權益，尤其是對弱勢族群，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審議重點之一。當然，臺灣能不能再回去那種低資費吃到飽的狀況，以目前看起來，這種狀況的可能性比較低，但是至少要讓民眾在一個可負擔的資費下，使用這些相關的電信服務或各種應用服務，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監理機關該做的事情。

葉委員毓蘭：監理方應該也要將電信的消費爭議列入非常重要的部分，以後 5G 出來之後，我們看到「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即將成立，你們以前內部就有一個 0800-034-580 的免費電話。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是申訴電話。

葉委員毓蘭：對，但未來 5G 出來以後，這個是不是好像會由 7 家業者來成立？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管是 4G、5G，這部分我們現在都在運作，都是處理所謂消費者爭議的問題，至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是依照電信管理法所訂定，原則上是提供一種多元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也就是說，除了電消爭議處理中心以外，其他的機制還是存在，如果有些消費者沒有透過我們或透過消保官，有相關的電信爭議我們還是會處理，當然我們原則是優先給爭議處理

中心處理，因為大部分的爭議類型若是能夠處理，很多都是資費或……

葉委員毓蘭：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不過我要提醒，你雖然交給業者進行多元的處理，但是你們作為一個監理機關還是要積極地介入，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整合電信消費爭議管道的書面報告給我，好嗎？

最後一個提醒，現在的 5G，你們剛剛在講滲透率，如果基地臺都是設在人口多的地方，最近你如果去看 Opensignal 對我們做出的評價，我們能夠使用的時間非常有限，因為涵蓋率是不夠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會加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詢問。（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詢問。

許委員智傑：主委好。現在 4G、5G 的問題很多，我想再請教主委關於手機的問題，上一次我曾經質詢過在手機出現中國臺灣的問題，這部分 NCC 有一些具體的作為，也改善了，所以也在這邊給 NCC 鼓勵一下。做得好的要鼓勵，做不好的要檢討，是我們一貫的立場跟原則。資安就是國安，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資安其實非常重要，對於所有手機款項的資安，你覺得你們顧得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盡全力，因為手機的資安是採自願性抽測，所以我們是用強化抽測的方法去處理，就民眾常使用的品牌去做相關的監理。

許委員智傑：就民眾常使用的去抽測？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許委員智傑：那不常使用的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人力、物力的關係，我們比較少碰到這個議題。

許委員智傑：第一個就是人力、物力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它不是強制性的檢驗。

許委員智傑：所以不常使用的可能就抽不到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上面的品牌。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委員報告，如果是中國的品牌，我們都一定會抽。

許委員智傑：所有中國的品牌全部都會抽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因為這些有比較高風險的資安疑慮，所以中國品牌我們的確都會抽。

許委員智傑：我就是想知道你們抽測的原則。我們再看到測試的項目，簡報有列出 44 項，這是你們訂出來認為重要的嗎？還是無關緊要？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許委員智傑：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你們抽查 10 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的處長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議題。

許委員智傑：好。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及資通安全處鄭處長答復。

鄭處長明宗：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主委提到，基於相關物力、人力的關係，還有時間的關係，我們抽 10 個對民眾、用戶最關切、最迫切的，跟他的資安、個資有關的，先抽這 10 項，因為這個抽完，如果沒有過還要做複測。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 44 項裡面有 10 項是重要的？

鄭處長明宗：我們抽 10 項最重要的。

許委員智傑：其他的不重要？

鄭處長明宗：不是不重要，是最重要的、最迫切的，其他也都很重要。

許委員智傑：比如你們 108 年抽了 10 項，109 年你們抽了 15 項，110 年也抽了 15 項。

鄭處長明宗：都是 10 項，剛剛委員說的是 10 款手機、15 款手機。

許委員智傑：都是 10 項，只是多抽了幾款手機？

鄭處長明宗：對，多出 5 款就是中國廠牌。

許委員智傑：所以今年要再測 17 款手機？

鄭處長明宗：也是 15 款，今年還是 15 款。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第一個就是抽查的款項，第二個就是抽查的標準，把這兩個當作參考。以抽查的標準而言，這 44 項裡面你們都抽 10 項，所以那不叫抽查，那叫選擇最重要的 10 項，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耀祥：抽查應該是指手機的品牌，在手機裡面對資安相關的……

許委員智傑：抽查指的是手機的款項，不是指這 44 項標準？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 44 項是審驗過程的標準，因為有 44 項，我們抽出目前認為最需要的標準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前 10 項是最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認為是比較容易出現問題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是前 10 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許委員智傑：你看你們抽查的結果，在所有的手機中只有 iPhone 是第一次檢查的時候過關，其他的全部都不過關。

陳主任委員耀祥：複測過關。

許委員智傑：全部的都是複測過關，所以你這個題目就是說這 10 項可以讓它有改善的空間，只要改善就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目的是想改善，然後降低它的資安風險，所以如果它可以改善，達到法定標準，

那就可以。

許委員智傑：第一次統統不合格，是他們都不在意，還是臺灣的要求比較奇怪？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沒有說要求多奇怪，其實資安的議題大家都關注，只是現在世界各國還沒把資安列為強制抽測……

許委員智傑：時間有限，我們再看到「AMAZING」的手機，這個手機就是冷門的品牌，簡稱叫做老人手機，老人手機正好被拿去犯案，所以受害者極多，這個就是你們所謂比較不重要的款項？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當時好像跟 3G 業務中止有關係，所以業者提出自己品牌的手機，這類手機現在在市場上比較……

許委員智傑：這種手機以後會不會再出現？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請我們處長跟委員報告。

鄭處長明宗：這個手機發生資安事件之後，我們立刻在當年就納入抽測，因為……

許委員智傑：我講了，這個手機不是最重要的，這個是一個重要的案例，但是我要講的是以後，你們認為少用的、不重要的款項你們不抽。

鄭處長明宗：不是，只要是中國製的我們都抽，這個案子源自於因為它是中國白牌手機。

許委員智傑：只要是中國製的都會抽？即使是很冷門的手機，只要是中國製的都會抽？

鄭處長明宗：是，中國品牌或白牌手機我們都會抽。

許委員智傑：這台是台灣大哥大，不過是在中國製造。

鄭處長明宗：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只要是跟中國有關係的，你們全部都會查？

鄭處長明宗：是。

許委員智傑：這樣 OK，那以後這個狀況就不會再發生。

鄭處長明宗：中國品牌跟中國製的白牌手機，即便是業者的廠牌，但是是中國製的，我們都會抽。

許委員智傑：OK，把我們的老人照顧好，不要讓他們受了冤枉。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詢問。（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詢問。

張委員其祿：先恭喜三位被提名。未來如果各位順利當選委員，我們有些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我首先要請教王教授，因為您的專長在於新科技的一些刑法，目前在金融詐騙方面一直不斷推陳出新，像簡訊、電話，現在最主要的一個，我想幾乎所有人都有可能遇到的，就是邀請加入投資群組、app，投資股票、期貨、外匯等等。當然 NCC 說有一些 app 的內容不見得是屬於該管權責範圍，但是至少簡訊、電話是，另外，NCC 還是可以去協調，包括像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台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NCC 可以被分到網路內容分組，進行安全協調。因為最近這真的是個大的隱憂，如果您在當上委員之後，對這個地方你覺得有可能精進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有關網路詐欺，誠如委員剛剛講的，我們每天也都會收到幾封這樣的訊息。

張委員其祿：連我們自己都收到很多。

王正嘉先生：對，我覺得這有兩個方面，一個是一般民眾識讀的問題，就是怎樣防止被詐欺，另外，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確實……

張委員其祿：您覺得 NCC 還可以做什麼？

王正嘉先生：因為他是用短期通訊的手段，這種犯罪就像以前的電話詐騙……

張委員其祿：有些部分 NCC 還是要管，因為現在很多是在簡訊上附一個連結，所以還是跟 NCC 有關，而且這些防制網路犯罪技術的機制也是 NCC 的權責所在，所以您未來有沒有去想像這一塊？

王正嘉先生：我個人會覺得跟行政院或法務部檢察署可以有一些溝通的平台，因為現在很多檢察官或警察在辦案的時候，對於技術這方面不太熟悉。

張委員其祿：當然。

王正嘉先生：所以我覺得這方面 NCC 可以跟他們做些瞭解、溝通之後，提供一些有關這方面的技術……

張委員其祿：因為您是這樣背景的教授出身，所以我們也希望您未來如果是委員的話，在這個部分能夠幫助大家，謝謝。

王正嘉先生：好。

張委員其祿：再來我要請教王博士，這也是最近的時事題，我們都知道台灣大哥大要跟台灣之星合併、遠傳跟亞太合併，在這樣的狀況下，雖然 NCC 說未來要保障他們，讓消費者還是可以有多元方案，甚至是高低配等等，因為您是競爭政策的專家，您覺得這有沒有可能導致到最後我們真的不會有低消費方案？因為現在就是變成寡占，這個狀況要怎麼解決？現在這種低價方案其實還是有很多民眾需要，尤其是年輕人，這樣搞下去可能都沒有了，這樣好嗎？您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我們如果去看這個所謂的多元選擇方案，我想大家都相當關心臺灣的資費方案，一個就是吃到飽的部分，目前有很多吃到飽，但是吃到飽是不是濫用數據？

張委員其祿：這很難說，但是我們怕的就是以後三家都是大的業者把這個市場寡占之後，它就不願意提供了，現在的 4G、5G，尤其是 5G 布建，其實在技術上他們也不太希望有這種低消費的方案，因為他們覺得成本很高。之前 4G 之亂是因為有小家的業者跟他們競爭，以後沒有這樣的競爭，他們是不是更為所欲為？

王怡惠女士：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電信市場本來就是一個寡占市場，即使現在五家還是一個寡占市場。

張委員其祿：所以 NCC 作為一個監理機關，我覺得更要維持競爭秩序或是維持公平。

最後請問陳主秘，很多委員也已經垂詢，像華視這種問題，以後你變成委員，對於這樣的事情都要輕輕放下嗎？還是要怎麼樣？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依法辦理，依衛廣法第二十七條要事實查證，如果它內部的內控機制失靈，我們會在評鑑換照時做……

張委員其祿：希望你們秉持專業獨立的精神來做這件事，謝謝三位。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廖委員國棟、賴委員香伶、王委員美惠、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邱委員志偉、高委員嘉瑜及邱委員臣遠均不在場。

請傅委員崐其詢問。

傅委員崐其：王教授、王研究員、陳主秘，三位被提名人。本席看了一下各位的學經歷俱佳，過去也沒有比較特殊的色彩，對於這次的提名人選，目前我們是持正面的態度看待。本席在這裡跟你們分享一個小故事，民國 79 年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發生野百合學運，當年我才 29 歲，也是熱血澎湃，我也到現場去參加，看到老前輩謝長廷先生在那裡很激情的演講，當時現場的氛圍都覺得很感動，我們認為民主的臺灣必須要有很紮實發展的突破。本席後來又看到一個廣告，我想很多人看到那個廣告都願意投下他們的一票，那個廣告內容是有很多門一扇一扇的打開來，包括報禁打開、黨禁打開、廢除萬年國大、國會改選，當時我們看到這樣的電視廣告都非常感動，我們認為這是臺灣民主非常重大的里程碑，當時我們都願意追隨。經過了二十年的臺灣民主發展，如今已經來到 21 世紀，臺灣的民主應該是更加突破、更加自由，除了國家有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外，就常態性的部分而言，尤其地方的有線電視和網路是非常重要的，這就是由獨立機關 NCC 負責監理。三位被提名人正式擔任委員之後，你們肩膀上所肩負的責任非常重大，當然陳主秘非常熟絡，你也是非常優秀的事務官，我也看到王教授的資歷非常完整，另外還包括王研究員在內，本席希望這次所通過的三位 NCC 新任委員能夠像二十年前我所看到的廣告一樣，讓臺灣的門不斷繼續的打開，讓民主自由、各方面言論及社會更加多元、更加防止腐化。

現在本席看到一些很奇怪的事情，前年全國百姓都是「國家隊」，當時臺灣國的每一個家庭都在馬路上排隊買口罩，去年排隊找疫苗，今年排隊買快篩試劑。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結果老百姓卻過這樣的生活，現在國家隊在排隊都買不到藥品，因為藥品缺乏。這種情況卻不見媒體報導，我們只能在網路上看到立法院片斷的質詢，因為在電視上是看不到的。從中天撤照到華視上架 52 台再到鏡電視的通過，對於臺灣的民主及言論自由被箝制而言，NCC 甚至已經成為喬事情請喝咖啡政治運作的主要推手，對此我們感到非常沮喪。

請問王教授，你擔任委員以後能不能抗拒主委對你的要求？能不能獨立判斷和行使職權？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NCC 委員本來就是一個獨立的職務，我一定會秉持我的專業和良知來判斷事情。

傅委員崐其：請問王研究員可以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我會以公正獨立客觀的角度……

傅委員崐其：不會被主委影響嗎？

王怡惠女士：我們會有自己專業和獨立的判斷。

傅委員崑萇：請問陳先生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獨立行使職權。

傅委員崑萇：不會被主委影響？

陳崇樹先生：不會。

傅委員崑萇：希望臺灣未來的民主發展能夠由三位共同努力樹立里程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瓔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接下來有連續三位委員都要以視訊方式進行質詢，現在請工作人員進行連線準備。

請李委員昆澤視訊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委好。NCC 在今年 5 月 11 日審議通過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組織章程，主要是針對電信消費爭議，NCC 期望能夠給予消費者更迅速的初步回應與處理，如果需要進一步調處，當然還是需要依照電消中心的規定，聘請具電信消保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的公正人士來擔任調處委員。據本席所知，電消中心預計在今年 6 至 7 月正式掛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我們是依照電信管理法的規定，由七家主要電信業者聯合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基本上是提供另外一個處理的管道，希望能夠多元且迅速的解決大量消費者爭議問題。

李委員昆澤：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當初是誰設立的你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主要是電信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是法律的明文規定。

李委員昆澤：其實現在就已經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現在就已經有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李委員昆澤：其實這是在 2012 年的時候由我質詢和提議成立的。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的，是委員所提議的。

李委員昆澤：在 2013 年的時候 NCC 成立這樣一個專責機構，當時的名稱是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我要提醒主委的是，過去電信業的消費申訴和糾紛屢見不鮮，所以我一直認為必須透過一個公平合理、迅速有效的消費申訴管道來處理相關問題。其實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當初是比照金管會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成立的單位，主要是希望能夠設立一個單一窗口來調解消費者的電信糾紛。

過去我所促成的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在處理服務案件時有兩種流程，第一種是普通案件必須在 15 天內給消費者回覆，另外一種是需要調處的案件，這部分必須協同業者來處理，如果不滿意的話，還要進行第二級的相關處理。新設立的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即將在 7 月掛牌，請問相關的爭議處理程序是如何進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基本上來講，我們也是依照委員原始提議的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方法去

處理，其實章程上就有相關議題，包括 15 天是一個處理期間、收到申訴處理結果或電信回覆要滿 30 天等相關程序及時間，我們都在章程當中有所規範，最主要是延續委員之前所提議的部分，希望能夠儘速、即時、有效的處理大量的電信消費爭議。

李委員昆澤：根據現在的組織章程，它好像具有調處委員會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有調處的功能存在。

李委員昆澤：看起來好像是新增具有類似地方消保官協調會或調處委員會的功能，其實這部分必須要有明確的組織章程，才能具有調處委員會的功能，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在這個組織章程當中，對於相關組成、人員遴選都有一定的程序規定，基本上是希望在第一階段就能處理大量案件，第二階段則是有一些雙方有爭議卻沒有辦法協調，就經由調處來處理。如果調處成立的話，當然就是在一個月之內要完成，所謂必要時延長一個月就是儘快把它處理掉；如果不成立的話，就進入消保程序或訴訟程序去處理，因為每一個案件的情況不一樣，以電信消費來講，通常同種類的類型很多，但還是有少數可能會涉及比較大範圍的案件，那當然就要進行調處或進入訴訟程序。

李委員昆澤：本席想要提醒主委，當初本席在 2012 年提議成立電消中心最主要的目的是確保消費者可以獲得公平公正的保障，而今年 6 至 7 月份要掛牌的電消中心主要是由業者出資成立，NCC 必須加強監督。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是由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設立，但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卻是由業者組成，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請教主委，NCC 如何監督調處委員會調處的結果？關於它的公平性，民眾可能會提出質疑。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於相關人選的產生、程序的進行，我們都會加強監督。當然這方面的出資主要是來自電信業者沒有錯，但是他們出資以後，相關運作還是要由調處委員來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監督，不能讓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出現。

李委員昆澤：最後我想請教本次被提名為 NCC 委員的王怡惠女士，你對於產業經濟、電信政策、競爭政策等領域都有所研究，你在提名文件中也提到會特別重視並維護寬頻上網環境的品質以及民眾的消費權益。依據你的專業來判斷，請問新設置的電消中心能否完備消費者的保障？有哪些方面必須加強？這方面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就我的瞭解，在電信管理法施行之後，相關單位要求必須去做這個部分，這部分當然會有公正的專業人士參與。剛剛主委也曾經報告過，NCC 還是會監理，只是相關程序與執行細節可能還在討論當中。

主席：李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李委員昆澤：我再利用最後 30 秒的時間提出一個簡單的建議，請主委參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設置架構，它設有教育宣導處，透過教育和宣導活動來提升消費者相關知識、擁有正確的消費習慣，同時也要促進業者提供更優質的商品和服務。所以我建議電消中心也可以成立類似的教育宣導處，藉以辦理電信消費教育及宣導事項，協助民眾建立足夠的認知，然後也要研究電信消費爭議的類型和原因，提供業者教育訓練、優化服務品質、減少申訴和爭議的發生，希望電消

中心不要變成球員兼裁判，而是能夠確實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謝謝。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我們會將此列為監理的重要事項。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視訊詢問。

吳委員怡玓：三位被提名人好。從之前中天換照到華視最近頻頻出包，我們想要知道 NCC 委員對於公正獨立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做到？以最近的例子來說，華視的畫面出現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職銜誤植為總統，還有把前副總統陳建仁變成美國副總統，請問三位被提名人，針對這樣的情況，以你們自己的角度來判斷，你們覺得這樣該有任何的處罰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我先回答委員的問題，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幾個案子都與新聞台監理有關，我覺得第一要務應該是去瞭解這個事實發生的原因和問題，按照程序的公正，應該要請他們說明，在他們說明之後，依照法律確實有裁量處罰的空間存在。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認為有處罰的空間？

王正嘉先生：是的，基本上要按照事實調查的結果而定。

吳委員怡玓：請問王怡惠被提名人的意見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針對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和王教授的見解是一樣的，一開始還是要先蒐集相關資料，看看事實發生的情況，然後再依法處分，要求他們的內控改善。另外就是在定期評鑑的時候，這些事項應該都要考慮進去。

吳委員怡玓：接下來請陳被提名人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案子，目前 NCC 已經在進行相關事實證據的調查處理，後續會按照 NCC 既有的 SOP 提請相關諮詢委員會，然後再送到委員會議來審議，這一切都會有相關法令的依據，包括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等等，可以處罰 20 萬元至 2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陳被提名人目前擔任主秘職務，我想請問依照 NCC 的 SOP 是什麼情況？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會交到委員會來讓所有委員做決定呢？

陳崇樹先生：相信委員也知道，它的案子是持續在發生，第一件案子已經處理一半以上，後續又有連續六件，因為案子是持續的累積，所以我們的事實調查及行政作業上的份量和負擔都要同樣配合加快處理。

吳委員怡玓：我必須提醒你們，不能因為事件不斷發生，你們就不斷在進行偵查或事實蒐證，但是這個委員會畢竟要開，不能因為它一直犯錯，所以你們這個委員會都不開了。

再來，我們知道其實中天在 103 年到 109 年中間受警告處分有 2 件，受罰鍰處分有 23 件，其中部分是違反事實查證，就有 12 件，這裡其實也沒有提到違反事實查證是疏忽還是故意，就只有寫違反事實查證，我的好奇是像華視這樣很明顯就是違反事實查證了，我想請教 3 位被提名人，如果是以前中天違反事實查證就有 12 件被懲處來看，針對華視這樣的案子，現在先不要

看他們調查的有沒有其他的事證，以你們現在瞭解的，你們認為比照中天華視這件事情是不是也可以依照違反事實查證來處罰呢？請王教授回答，謝謝。

王正嘉先生：謝謝委員提問。我想每個個案都有每個個案不同的事實來據此做決定，關於華視的這個案子，就我所知，剛剛的諮詢裡面也提到，他們現在已經在調查中，而且很快就會送到評議會，意見會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就這個個案，如果吻合我們法規規定的違反事實查證，我想當然就可以依法做這樣的裁處，謝謝。

吳委員怡玓：請王怡惠被提名人回答。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基本上，我並不是非常清楚瞭解這個個案的資料，但是就一個原則來看，還是要依法去做處理。

陳崇樹先生：目前這 7 件案子的確是涉及未經事實查證來播出，依照規定，不管是過往其他既有新聞臺的案例或這 7 件案子，都會在委員會裡頭做衡平考量，以上。

吳委員怡玓：其實你們的回答有點和沒回答一樣啦！不過我是希望你們到時真的能秉公處理。

另外，剛剛你們也有提到，委員的提名是可以依政黨比例的，我相信其實現在臺灣大部分人都會有某種政黨偏向，我想請問 3 位被提名人，你們有沒有認為自己比較偏向哪一邊？請陳崇樹被提名人回答。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是比較沒有。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請王怡惠被提名人回答。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提問。我沒有特別的政黨偏向，謝謝。

吳委員怡玓：請王正嘉被提名人回答。

王正嘉先生：因為我過去都在學校工作，基本上，學校裡面我們不會談政黨傾向的問題，跟委員報告，謝謝。

吳委員怡玓：王教授，其實我們看到你的自傳裡面都提到了，你有參與野百合，在太陽花的時代，你也跟學生說過，如果去參加太陽花學運，你的課程是絕對不會點名。所以我是希望就像你講的每個人其實都會有政黨屬性，不用刻意地隱瞞，好不好？我覺得這些事情應該要讓大家知道，不用刻意地隱瞞，我們也知道我們的提名過程到底是怎麼樣，這些要一開始就大大方方地告訴大家，如果一開始就這樣有一點遮蔽，會讓大家更懷疑，質疑為什麼要這樣遮遮掩掩，好不好？謝謝 3 位被提名人。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詢問。

黃委員國書：主委好，辛苦了。我們之前在教文委員會大概有檢討過針對華視一連串的疏失，我們 NCC 該怎麼樣因應這樣的問題，那時提到 NCC 和文化部在 5 月 3 日要組成專責小組，前往調查。請問主委，現在調查的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委員好。委員平安。我們有去調查，調查的資料應該在內部會有一些書面的東西出來，但是我們還沒有做正式的調查報告。

黃委員國書：沒有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這個有一個系列的東西。

黃委員國書：好，我就來請教，這一次的調查只是提供華視未來如何檢討，還是會有相關的懲處？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有，基本上，以調查來講，華視自己內部懲處的問題是由文化部去處理，至於華視這些行為有沒有違反廣播電視法這個部分，我們的調查資料裡面也會做考量。

黃委員國書：好，當然，那可能涉及其他的相關法律，在我們主責的當然就是廣播電視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我想請問華視這次誤播這個重大災害的訊息如果是疏失，而不是故意，這樣的行為是不是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果它只是疏失，有沒有違反第二十一條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行政法上採責任主義，是包括故意及過失，所以故意當然要處罰，過失也有處罰，只是責任輕重的問題，如果符合法定構成要件，可能還是……

黃委員國書：好。我想請教 3 位委員，先請教王正嘉委員。王正嘉委員當然有法律的專業，我想請教，因為這個事情動見觀瞻，華視這次顯然是疏失，如果調查結果也是疏失，構不構成第二十一條？剛剛主委說也算構成，不管是刻意或疏失，都構成第二十一條的要件。這個當然會影響到第四十四條的裁罰額度，第四十四條是處以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的罰鍰。在你的角度，你認為要罰鍰多少才是合理？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正嘉先生答復。

王正嘉先生：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問。關於這個案件，因為目前我們只看到新聞媒體的報導，確定有這樣的事實，可是到底這樣的事實是故意或過失……

黃委員國書：NCC 也在調查了，而且已經有調查報告了，已經有調查的結果了……

王正嘉先生：我們還沒就任，看不到那個報告，所以我會認為如果將來我們有進去，看完調查報告，我想我們會做最適當、最符合這個行為的裁處。

黃委員國書：好，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故意，當然罰 200 萬元是絕對跑不掉的嘛！……

如果它是疏失，應該是多少額度才是合理？當然王委員認為你還要再進一步認定……

王正嘉先生：是。

黃委員國書：王怡惠委員，你認為呢？

主席：請被提名人王怡惠女士答復。

王怡惠女士：謝謝委員的提問。因為同樣的目前我也沒有看到那些資料，如果我們只是從報章雜誌去做這樣的判斷，我覺得可能目前不適宜，所以可能還是要看到資料以後，再循程序去討論。

黃委員國書：陳崇樹委員，你是主秘，我想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崇樹先生答復。

陳崇樹先生：是……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我的問題要問什麼？如果調查出來，他是故意的，當然要罰 200 萬元，跑不掉，如果是疏失，要多少額度才合理？

陳崇樹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裁量有一個裁量基準，裁量基準考量的面向很多，包括他的素行，就是先前受裁處的紀錄等等，這些都會納入考量，當然這個裁處也必須要多方諮詢意見，所以我們諮詢委員也會提供一個參考的 benchmarking，最後才會到我們委員會議來做多方、專業的合議審議。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你們提供意見。

陳耀祥主委，所以針對華視當時這個違反廣電法的行為，我們一定會有一些調查及懲處的結果，一定會有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現在調查完以後，送我們的諮詢會議去討論，討論完以後，依照情節輕重及我們的裁罰標準去進行最後結果的評斷。

黃委員國書：好，當然事後它還有一些字幕出包了嘛！可能不只一家電視臺，這個也是過去的一些常態。我想請問字幕打錯了或許沒有涉及廣電法，但是我們 NCC 如何去規範，畢竟電視臺必須要有公信力，字幕上經常人名打錯了等等這樣的錯誤如何避免不斷發生，我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要求電視臺一定要做好管控？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本來就是電視臺的內控機制，內控機制本來就是它營運計畫的一部分，基本上，我們會要求他落實其內控機制，比較輕微的，當然有一些都是用自律的方法去處理，但是比較嚴重的話，有一些的確會有裁處的問題，這些結果都是將來他們在評鑑或換照裡面必須要考量的事項。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也會納入評鑑的項目，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耀祥：當然，是。

黃委員國書：當然，好。

另外，我想問文化部這個 Taiwan Plus 要上架電視頻道，公廣集團已經跟 NCC 提出申請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到目前我所瞭解的好像沒有這種申請案耶！基本上，Taiwan Plus 如果要上架系統臺，第一個，它要有頻道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這個申請案。

黃委員國書：時間到了，非常感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許淑華、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COVID-19 疫情使各項產業飽受衝擊，例如娛樂產業因民眾不敢外出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但卻意外助長了人手一機方便觀看的影音串流平台，使用者大幅增長，除了最早登入的 Netflix，Disney+、HBO、Amazon 等也陸續加入戰局，提供的內容更是相當多元，進一步改寫整體影視產業生態。據統計公司調查，在 2018 年有 28% 的人偏好去電影院看首輪電影，15% 的人偏好在串流平台觀看；但 2020 年時，僅剩 14% 的人想去電影院看首輪電影，卻有高達 36% 的人想在串流平台觀看。另一項研究更指出，2015 年時，有 52% 的美國消費者使用串流平台服務，2021 年

時，這個數字已經成長到 78%，雖然 Netflix 今年第 1 季流失 20 萬訂戶，是 10 年以來首見衰退，預估接下來還會流失 200 萬訂戶，但可被視為該公司營運政策調整之陣痛期，影音串流平台市場依舊看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委員會允諾，將於今年六月底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OTT 專法），我國各家 OTT 平台是在 105 年起陸續進入市場，國際間目前僅有新加坡與中國大陸有管理 OTT 之相關法案，歐美等國家目前對 OTT 沒有具體法規，我國之 OTT 專法可能開民主之倒車，先前提出草案版本後，各界反彈相當大，業界有許多不同意見，認為管理 OTT 產業，不應該是立專法，而是著重業者「自審自律」的機制，政府如果設立太多框架，更可能影響到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對我國戲劇節目投資之意願，去年底《華燈初上》所引起之旋風，是將台灣戲劇內容的播映權販售給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成功案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更投資製作《罪夢者》、《極道千金》與《彼岸之嫁》等多部台灣戲劇，增進我國影視產業的視野，讓國際的資金、平台順利進入台灣。未來更可以透過影視技術上交流合作，亞洲各區之跨國合作正如火如荼進行，急於將自身影視工業精進強化，台灣的影視產業近年面臨相當大的轉變，這股風潮勢必要盡全力把握，讓台灣的影視工業能夠更快地發展，若 OTT 專法之訂定若不清楚產業需求及立法意旨與內容，這恐怕只會離發展 OTT 產業的目標愈來愈遠，過分保護的作法將台灣自絕於國際之外。

另外，七月底將有三位新任 NCC 委員上任，屆期交接期間後對於法案擬訂方向及整體業務規劃是否有其他意見，會不會對結果造成影響，NCC 需要提前做好相關規畫及準備。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公共電視台提名會議中有審查委員發言不當之事宜特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日前公共電視第 7 屆董監事審查會議 9 日通過 12 位董事、4 位監事的提名案，有審查委員在會議中表示，其中一名被提名人的研究著作是以二二八為主，然公視要實現公共價值，是建立在多元、包容跟平等的基礎上，作品主要都在研究二二八，這對台灣人來講，是非常撕裂族群的事，因此否決此被提名人的提名。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一條，我國推動轉型正義係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何為轉型正義係指「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由此可知轉型正義係為我國目前追求的價值與精神。

按釋字 793 號解釋，轉型正義的精神亦為大法官解釋判決合憲，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認為轉型正義係為過往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狀態之匡正，乃合憲且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

因此可得而知轉型正義不僅是我國法律層級所保障的價值與精神，且相同的核心亦已獲大法官解釋認同，NCC、提名委員及公廣集團如可看待此事？公共集團難道不應該追求國家的轉型正義？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

、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三、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41 分至 5 時 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玉珍 葉毓蘭 鄭運鵬 江永昌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柯建銘 劉建國 周春米 陳歐珀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范 雲 劉世芳 高嘉瑜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羅美玲
邱顯智 吳玉琴 孔文吉 林宜瑾 張其祿 賴香伶 王定宇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上午）

常務次長 張斗輝（下午）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上午）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副組長 黃柏桑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 羅司宜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劉啟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吳宜倫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五)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20 人、(二)時代力量黨團、(三)民眾黨黨團、(四)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五)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葉毓蘭、江永昌、鄭運鵬、陳以信、黃世杰、林昶佐、范雲、林宜瑾、邱顯智、賴香伶、羅美玲、林思銘、劉建國、王定宇(視訊)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周春米、林楚茵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條，照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章章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章

章名、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章章名、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六章章名、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七章章名、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立法說明第三點首句修正為「本條係在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均要求保護機構或分會於主動徵詢、了解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願或需求後」。))

(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第八十一條、委員周春米、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二十七條，除增訂第二項為「前項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之六、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六)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第七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COVID-19 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報告，請大家斟酌發言時間 3 到 5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COVID-19 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業管事項報告

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COVID-19 疫情期間，為維持防疫物資供應穩定，防範違法囤積、哄抬行為，本部於 109 年 2 月疫情發生初期，即由所屬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主動與當地警政、衛政、調查、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機關通力合作，速查嚴辦囤積、哄抬防疫物資、違反防疫規定、散播疫情假訊息等不法行為，並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遏止僥倖之徒，以安定民心。

貳、哄抬、囤積快篩試劑之刑罰規範

一、傳染病防治法

(一)第 54 條第 1 項徵用防疫物資之規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徵用或調用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並給予適當之補償。

(二)第 61 條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或哄抬價格之處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主管機關已徵用快篩試劑，得依上開規定追訴處罰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徵用快篩試劑，故若有哄抬快篩試劑價格或囤積居奇且情節重大者，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規定追訴處罰。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

(一)第 12 條哄抬、囤積防疫物資之處罰

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目前已公告之防疫物資（衛福部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

1. 一般醫用口罩。

2. 外科手術口罩。

3. N95 口罩：

(1) 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2) 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3) 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4. 酒精：

(1) 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2)防疫清潔用酒精。

5.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6.額溫槍。

7.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

8.面罩。

9.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

(三)快篩試劑已公告為特別條例第 12 條之防疫物資

衛福部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依特別條例第 12 條公告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故針對哄抬快篩試劑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得依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追訴、處罰。

參、檢調機關偵辦違法囤積快篩試劑或哄抬價格等情形

一、檢察機關

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迄 111 年 5 月 13 日止，合計受理 5 件 5 人，已偵結不起訴 計 2 件 3 人，餘 3 件均積極偵查中。

二、調查機關

本部調查局迄 111 年 5 月 12 日止，共立案 22 案，已調查完畢移送管轄地檢署計 4 案，列參 1 案，目前調查中計 17 案。

肆、COVID-19 疫情期間，打擊違反防疫刑事案件

經統計自 109 年 2 月初疫情發生迄 111 年 5 月 13 日止，各地檢署偵辦案件具體成效如下：

一、偵辦違法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案件，合計起訴 27 件、34 人；緩起訴 59 件、67 人。有效穩定防疫物資價格並確保充裕供應，及保障國人健康。

二、偵辦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他人之虞案件，合計起訴 5 件、5 人。速查嚴懲違反防疫規定刑事案件，有效防範疫情破口。

三、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案件，合計起訴 93 件、103 人；緩起訴 397 件、475 人。有效遏止疫情假訊息散播，安定民心。

四、偵辦偽冒混充醫用口罩案件計 59 案，合計搜索 124 個處所，聲請法院核准羈押 13 人，查扣現金新臺幣 1,970 萬 6,300 元、偽冒口罩 2,598 萬 8,630 片、口罩機 61 臺，共起訴 58 件 72 人、緩起訴 28 件 34 人。有效遏止偽冒混充醫用口罩亂象，以保障民眾健康。

伍、結語

打擊違法囤積防疫物資或哄抬價格等違反防疫規定之犯行，是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堅持貫徹之任務，檢察機關仍將持續結合司法警察機關與其他中央或地方之行政主管機關，強化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機制，迅速通報不法，落實期前偵查，發揮團隊辦案，以維持防疫物資供應穩定及保障國人健康。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報告。

石次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COVID-19 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

亂象」，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現況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嚴峻，疫情持續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截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止，全球累計 5 億 1 百萬餘人確診，超過 627 萬人死亡，受影響國家/地區 202 個。

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22 個縣市均已達高風險，累計至 111 年 5 月 14 日確診人數 699,824 例，分別為 687,601 例本土病例、12,169 例境外移入、36 例敦睦艦隊、3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本（111）年本土中重症累計 1,320 例（含 196 例死亡），占本土確診病例 0.21%，60 歲以上 1,076 例（82%），具潛在病史至少 497 例（38%），未打滿 3 劑或未接種疫苗 818 例（62%）。

貳、建置家用 COVID-19 快篩試劑（以下簡稱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與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

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及國內各地群聚疫情，各單位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採取下列措施：

一、建置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採購管道

為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已委託臺灣銀行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 日上架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適用機關下單採購。

二、建立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

為因應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流行疫情，本部依行政院與指揮中心指示採購/儲備家用快篩試劑，並因應重大疫情之防疫需求，適時調度家用快篩試劑，撥配予地方政府等單位使用。

參、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內產能

一、目前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經本部核准因應 COVID-19 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之廠商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目前每月最大產能計約 445 萬劑。

二、提升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 5 月底最大產能可提升至 1,290 萬劑，7 月如有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95 萬劑。

肆、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

一、徵用國內專案生產家用快篩試劑

為因應將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之政策需

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

二、徵用/採購自國外專案輸入家用快篩試劑

為擴大國內供應量能，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6 月 15 日分別徵用國外輸入供應量能最大 2 家廠商所輸入之試劑。另亦緊急採購能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符合 EUA 之試劑。

三、依法徵用/採購國內外專案製造/輸入家用快篩試劑

本部於採購合法、品質合格、價格合理之前提下，將視 COVID-19 疫情、家用快篩試劑使用及廠商供貨情形，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國內外採購/徵用策略，達到家用快篩試劑價穩量足的目標。目前已經交貨超過 6,000 萬劑，預計到 5 月底前可以到貨超過 1 億劑。

伍、家用快篩試劑使用

一、供應公費篩檢

為因應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之政策需求，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提供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或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

二、供應實名制

因應民眾對於家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增加，指揮中心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實施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民眾可持健保卡 / 居留證至全國 4,872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79 個偏鄉衛生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每劑 100 元，1 份 5 劑，共 500 元，每天以 200 萬劑來供應市場。

三、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家用快篩試劑廠商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

為讓民眾更便利購得家用快篩試劑，以染疫風險較高的北北基桃地區，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家用快篩試劑廠商供應四大超商及四大販售通路，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陸續於統一超商（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四大超商，以及屈臣氏、康是美藥妝店、全聯、美聯社等通路，販售家用快篩試劑，每人限購 1 劑，以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180 元為原則。

陸、徵用供應及開放個人自用輸入間接平抑市場售價

一、徵用與市場機制併行

為降低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政策對於現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之家用快篩試劑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進口輸入家用快篩試劑數量，滾動式調整。另為兼顧徵用廠商在共同供應契約履約能力及供貨時效，於徵用政策實施期間，倘廠商有供應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之需要，可先向指揮中心調借後歸還。

二、開放輸入個人自用之家用快篩試劑

自 111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開放民眾可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家用快篩試劑，以每人限 1 次不超過 100 劑，無須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專案核准，可直接由海關放行通關，惟民眾自行輸入之試劑僅供個人防疫使用，不得販售。

柒、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新臺灣防疫模

式」政策推動，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並積極提升國產廠商家用快篩試劑之產能，依法徵用 / 採購符合 EUA 國內外專案製造 / 輸入產品，供應防疫需求及實名制通路，期藉由自由市場、共同供應契約、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及開放輸入個人自用等機制，提供各機關 / 單位之防疫需求與民眾購買，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次長，謝謝。但是你剛剛在第 3 頁報告的時候，顯然有脫稿演出，我聽到你講出很多採購上的實際數字，但在報告上沒有，那份資料可不可以現在就影印提供給與會委員參考？你那邊有一些採購的各項數字，這份報告裡沒有，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我再請業務單位協助。

主席：現在就請他們去 copy，讓委員們都能夠參考，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公平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會謹就「COVID-19 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尊重市場機制，積極查處不法聯合行為

一、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所謂聯合行為是指業者以「合意」方式「共同決定」商品價格，如果個別業者自行依市場機制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後決定價格，尚非聯合行為。

二、本會近期重大聯合行為查處案件，如我國 2 大乾干貝進口業者於過年期間聯合調漲乾干貝價格行為，以及國內 15 家空調業者聯合縮短保固年限等，此 2 案共裁罰新臺幣 1,890 萬元。

貳、國內快篩試劑業者之定價，經查並無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

一、本會於去（110）年 6 月衛生福利部開放居家快篩試劑製造及輸入販售時，即主動立案調查業者是否有就快篩試劑進行聯合行為。

二、調查所得事證顯示國內快篩試劑業者之進口（生產）數量、進貨（生產）成本及產地均有不同，其等銷售規格（1 劑、2 劑或 5 劑裝等）、銷售對象（零售通路或機關團體）及上市時間亦有差異，且售價及調整幅度不一，同一品牌在不同通路的售價亦有不同。至於公務機關招標案的採購價格亦是高低不一，同一業者對於不同機關（購）之採購案，亦會依照其採購數量、採購時間而有不同售價，並無價格一致性情形，亦無具體事證足認業者有橫向合意聯合調漲快篩試劑價格之情事。

參、個別業者對於快篩試劑如有涉及哄抬價格或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屬刑事案件，得由司法機關依法追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衛生福利部已於今年 5 月 6

日公告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是如個別業者有哄抬快篩試劑價格或囤積之行為，恐涉及刑事責任，可由檢調機關依法偵辦。

肆、本會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如有業者涉及聯合行為之事證，將嚴予查處

目前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快篩試劑已增加至 30 款，國內業者生產有 7 款，餘為國外進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已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徵用快篩試劑，並實施「家用快篩實名制」，每人可購買 1 盒（共 5 劑、每劑 100 元）以平抑市售價格，近日市售快篩試劑價格因實名制實施已有明顯下降，超商（市）售價為 180 元至 190 元、藥妝店為 180 元至 250 元、藥局為 180 元至 300 元、醫療器材行則為 175 元至 250 元不等，顯見市場價格並未趨於一致，民眾可依自身需求及品牌偏好，在實體通路選擇購買售價較低之同品牌或不同品牌商品。本會基於職責仍將持續嚴密關注市場動態，倘發現相關業者涉有聯合行為，即予嚴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再提醒石次長，相關資料請儘快影印給委員，大家都坐在這邊等，等一下要質詢。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要申請程序發言。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想要抗議一下，因為今天監察院主張引用釋字第 461 號解釋，認為依照憲政慣例，他可以不到立法院來備詢，但真的是如此嗎？釋字第 461 號解釋提到，國防部參謀總長雖然身為幕僚長，但也是政府人員，立法院就其職務所涉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監察院秘書長既然是監察院的行政幕僚主管，而且也不是如同法官、檢察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獨立行使職權之人，依照釋字第 461 號解釋意旨，秘書長應如同國防部參謀總長的地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邀列席備詢，所以秘書長主張以憲政慣例為由，拒絕列席，根本是雙標，不具有正當理由。

今天委員會排定的議題是 COVID-19 快篩試劑的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恐有政府官員不按照政府採購法而購買快篩試劑的行為，這些都屬於政府官員可能涉嫌違法的部分，不也是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職權的範圍嗎？對此，監察院秘書長完全沒有迴避的理由，也不是拒絕立法院邀請列席備詢的正當事由，請監察院嚴正對待本次事件。

針對監察院第 2 次彈劾陳隆翔檢察官案，監察院是否也應該確實遵守憲政慣例或大法官解釋？還是監察院只挑對他們有利的部分加以主張，不利的部分或者有爭議的部分，就選擇性忽視？昨天在聯合報的名人堂上，王健壯先生有一篇大作，他主張一事不二理或一罪不二罰不但是憲法原則，而且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也將此視為憲法上的權利。而監察院彈劾權的行使類似刑事案件的起訴，當然應受這項憲法原則的規範，監察院兩度彈劾同一人，也當然明顯違背了這項憲法原則，難道監察委員們都不知道嗎？還是真的為了政治追殺而不擇手段，不想來立法院備詢就主張憲政慣例，監察院也變成雙標的東廠了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程序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完全支持葉委員的看法，因為監察院說不來就不來，我在這裡提醒監察院，下會期預算要不要審？要不要審監察院的預算，國民黨團會嚴正審慎看待這個問題。再講一次，邀請他來，他不來，竟敢兩次彈劾陳隆翔檢察官，你就要來面對，來談一談到底有沒有違反院際之間的分工？有沒有違反憲法？要來談，不要迴避，所以我要對監察院今天的缺席表達嚴正抗議。另外，下會期要不要審查監察院的預算，我們會再審慎考慮，必要的時候罷審監察院的預算。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程序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召委。幾個事情，我說明一下，第一個，即使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對檢察官第二次提出調查，也是監察委員自己決議的行為，監察委員不管怎樣，今天國民黨委員對監察院秘書長有意見，監察院秘書長也不能干涉監察委員行使其職權，所以監察委員既然不會來立法院備詢，進行專案報告，其實我們對監察院秘書長要不要來立法院，就要回到憲政慣例跟大法官解釋上看如何解釋，今天來的不是這幾位監察委員，你請秘書長來，他難道可以回去罵監察委員？當然不行……

曾委員銘宗：他要把立法院的意見帶回去。

鄭委員運鵬：立法院的意見，從新聞大家都看得到，如果你們也有意見，你可以到司法院按鈴告那位監察委員，你也可以到監察院舉發，請其他監察委員糾舉、彈劾這幾個監察委員……

葉委員毓蘭：鄭委員，司法院秘書長……

鄭委員運鵬：我先說明一下，一般憲政慣例上，除了法律案、預算案之外，監察院秘書長是不會來列席專案報告的，立法院是對行政院，所以五院分立本來就是如此。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有對憲政分際上作出說明，柯建銘總召也有尊重陳以信召委，我相信這個部分上個禮拜就已通過電話。如果你今天還要抗議，以後專案報告，他們幾院就要來列席，你要把憲政慣例上做新的詮釋及調整，這以後政黨再來協商，今天因為監察院秘書長依照慣例沒有來專案報告，你就威脅說以後預算走著瞧，在立法院大家就事論事，立法對行政、立法對於其他受監督機關，其實你可以就事論事，這件歸這件，不要每件都拿預算案來說，以後大家怎麼樣，這樣不對啦！預算歸預算……

曾委員銘宗：不對是你不對，不是我不對。

鄭委員運鵬：而且監委行使職權，跟其秘書長有什麼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

鄭委員運鵬：我們就事論事嘛！以後如果要打破這個憲政慣例，考試院跟監察院的秘書長一定要來專案報告，大家政黨協商再說，講坦白話，我們前幾年在講修憲的時候，當時國民黨總召也曾經講，考試院跟監察院應該廢掉，修憲案應該一起來合作，如果當時廢掉，今天就不會有這件事情了，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贊成你們的意見，把監察院廢掉。

鄭委員運鵬：你們贊成，修憲的時候就要提案，都打假球。

曾委員銘宗：不會，我贊成。我們贊成你們的意見，把監察院廢掉。

鄭委員運鵬：全世界的憲政體制，考試院跟監察院本來就是盲腸機關了，不做不錯，一起廢掉，你們每次都綁東綁西，真的該修憲的不修憲，對不對？到最後只有 18 歲公民權通過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現在跟你報告，我贊成！你認為監察院是盲腸，就把它割掉。

鄭委員運鵬：割掉就好了，你叫人家違反憲政慣例來這邊，有意思嗎？

曾委員銘宗：它還沒有被廢掉啊！

鄭委員運鵬：那國民黨什麼時候正式提出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

曾委員銘宗：你們先提出，我們就贊成。

鄭委員運鵬：我們本來就提出了。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贊成。

鄭委員運鵬：你們不要綁東綁西哦！

曾委員銘宗：不會。

鄭委員運鵬：門檻雙四分之三這麼高，下次修憲一起廢掉考試院跟監察院，這才是正辦。

曾委員銘宗：贊成。

鄭委員運鵬：以後也不用憲政慣例，就沒有兩院，變三院，這樣不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

鄭委員運鵬：希望今天這就是民進黨跟國民黨的共識。

曾委員銘宗：好，我贊成，我們就把監察院、考試院廢掉。

鄭委員運鵬：一起廢監察院，加油！

曾委員銘宗：好，加油！

主席：五權五院相維是我們的憲法體制，對於今天監察院秘書長沒有辦法前來，我以司法委員會召集的身分，必須要先做說明。

陳委員歐珀：主席，我要發言，我還沒發言。

主席：等一下，我是主席，會讓你發言，你稍等一下，一定會讓你發言。我是主席，現在中間先講個話，再請你發言，你要等我請你發言你才講。

五權五院彼此相維，雖然監察院的見解，按照釋字第 461 號，他們沒有前來備詢的義務，但是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仍然有邀請的權利，他今天不來，實際上已經失禮，對立法院不夠尊重，這是我們在此要提出嚴正說明的地方。

接著請陳歐珀委員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席。我也想請教主席，我們邀請監察院秘書長來，當然是慎重之舉，你身為主席也應該瞭解過去有沒有這種狀況及怎麼處理，我想先請教主席，邀請他們來，你們之間是怎麼去溝通協調？為什麼今天他們不來？有沒有跟你請假或者是怎麼溝通？第二點，我請主任秘書把議事規範跟過去的開會情形做個說明好嗎？

主席：委員，基本上主席不是備詢，但是對於委員我也尊重，今天我們提出這個題目，其實很單純，就是針對目前快篩市場價格混亂，我們認為政府採購背後有很多問題，為什麼我們今天邀請法務部要來看哄抬、要來看囤積？為什麼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我們希望看這當中有沒有聯合行

為？為什麼請衛福部？因為這中間一些進口的規定，食藥署到底在這個地方的規定是怎麼樣？為什麼還找監察院？也是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經常會發動調查，這些事情什麼地方可能要糾正，我們是基於這樣的題目，國人現在都重視快篩的問題，是以這個角度，我們今天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並不是針對其他什麼原因，所以這個理由是充分而且正當的。今天我們邀請他前來是我們的權利，如果他來的話並不違法，因為是接受國會監督，或者是針對國會的詢問做聽證，並且表達對國會議員的尊重、對國家的尊重，所以邀請他來並沒有問題；那他不會來，雖然說法律上可能沒有義務，剛才葉委員也提出身為幕僚長跟監察委員是具有不同的身分，幕僚長是不是本身跟監察委員一樣獨立行使職權，這可由另外一個角度作解釋，但是我想他今天不來是認為沒有法律上的義務，但對國會的尊重上是有所欠缺，我以這個角度來作說明，我想我們都是在合法、合憲的情況下進行，請問陳委員還有要補充嗎？不然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議程。

現在程序發言已經結束，請第一位質詢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1 分）好，剛剛是程序發言，現在進行正式的質詢，監察院秘書長沒有來，所以沒有辦法質詢他，本席感覺很遺憾，但我請問蔡部長，監察院高涌誠委員等二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對這個事件，你有何評論？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於檢察官依法行事，法務部是站在司法行政的立場，我們當然支持檢察官依法偵辦案件，只要他的作為是依法，我們當然是全力支持。這在 108 年，他第一次彈劾時，我就表達過這樣的立場，而且呼籲檢察權跟監察權要彼此尊重，因為依照憲法的權力分立的精神，我們各有職掌，應各自行使自己的職權，而且互相尊重。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部長的講法，但是監察院他們似乎不贊成你的講法，因為前幾天高涌誠等幾位監委還出面召開記者會。

接著請教部長，他沒有經過約詢程序就進行二度彈劾，你覺得這符合程序正義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監察權的行使，到底有沒有違反他們內部的規則，我想由監察院來說明比較合適。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監察院高度介入監察權的行使，會不會違反院際之間的分權，造成違憲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有關違憲的問題，當然這是更高層次的問題，而我所支持的、所保護的是檢察官在偵查犯罪中，只要依法來行使的話，我們就應該予以支持與保護。

曾委員銘宗：另外二度彈劾檢察官、檢察體系，依據你接到的訊息，他們的反應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協會有發表聲明，還有一些基層的檢察官也有他們的看法，我想每個人表達他自己的看法，我們都予以尊重，同時法務部也站在檢察行政的監督立場表達過我們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這樣會不會造成檢察官以後辦案心有罣礙、會不會造成寒蟬效應？

蔡部長清祥：我們檢察官都有自主判斷的精神，只要合法、合情、合理，他都會認真地執法，所以不用考慮他們是否會受外界的干擾，畢竟他們平常都是獨立辦案，因此外界的聲音應該只用來

做參考，但不會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衛福部石次長，這次國內缺乏快篩試劑，後來衛福部也發了 EUA 給這些廠商好讓他們進口，請問發放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在 FDA 裡面有一個審查標準，就是由廠商來先提出，所以這些所謂 EUA 的合法廠商都是事先提出的，第一個、它一定具有藥商的身分，第二個、它有屬於國內製造跟國外輸入兩種，而且都需要檢具相關的資料。如果它是國外的，還要檢附在國外可能已經得到 EUA 的相關資料，並一併送件來審查。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總共發出幾張 EUA 給廠商讓他們可以進口？

石次長崇良：家用的 27 張，不含醫用的。

曾委員銘宗：這裡面怎麼會有一家他的前身是小吃店？且沒有任何的實績，也沒有醫藥專業，你們竟然還發給他，為什麼他符合發放 EUA 的標準？

石次長崇良：因為他所檢具的是進口證明，並不是國內製造，也就是代理進口的概念，所以我們主要審查的是該項產品。第一個、他只要符合藥商的資格，第二個、他所提送的資料是一個產品的相關資料，我們審查 EUA 是這樣，至於到時候實際會進口多少量，就按照他們自己市場的需要進口。

曾委員銘宗：發放 EUA 有這麼誇張嗎？高登前身是長庚地下美食街的小吃店，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你卻發給他 1,700 萬劑，進口總金額 16 億 5,000 萬元，這樣衛福部會不會太誇張？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主要第一個是要符合藥商的資格，他是在新北市登記的，所以具有藥商的資格。第二個、我們所審查的是他的產品，所以他提送的是準備要代理進口國外的產品，我們是就這個產品發給他 EUA。

曾委員銘宗：你要給他 EUA，總要先審查申請的廠商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第二個是他的履約的可行性，他的資本額才 200 萬元，卻要進口 16 億 5,000 萬元的東西，這樣是否做得到？這可以用臺語「用膝蓋想也知道」來形容。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採購的程序當時我們是邀集有意願投標的廠商，所以我們並沒有先挑選什麼樣的廠商，而是先邀集他們前來開會，亦即已經取得 EUA 願意來投標的業者，我們先跟他說明我們的規格要求是什麼，之後等他們準備好之後再簽約，所以並不是馬上就已經跟他們簽約，那只是類似像說明會先跟他們說明，我們打算要徵用多少數量，以及我們要求的規格、交貨數量跟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所以當時所有合格的廠商，就是擁有 EUA 許可的廠商我們都邀請了，所以他也在被邀請之列，並不是最後我們已經要跟他採購。

曾委員銘宗：高登公司自己召開記者會說，並不是他們主動前來，而是衛福部主動邀請他來的。次長，該不會是你請他來的吧？還是部長或是誰請他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發會議通知，只要當時擁有 EUA 的業者，我們統統都邀請。沒有錯，是我們邀請他們前來開會，但是對所有擁有 EUA 的業者我們都邀請。

曾委員銘宗：整個 EUA 的核准跟招標程序有沒有政治介入？有沒有哪位立委介入？或是有沒有黨政高層介入？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完全是按照程序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確定？

石次長崇良：對，確定。

曾委員銘宗：我們已經有掌握到某個信息，知道有人介入。

石次長崇良：沒有，是當時有 EUA 許可證的廠商，我們統統都邀請。

曾委員銘宗：問題就是前面的 EUA 是怎麼核發的啊！從上游開始，再來邀請，結論有沒有那麼誇張？何況他前身是小吃店，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還准許它進口 16 億 5,000 萬元的快篩劑，這實在會讓人笑死，謝謝。

主席：謝謝曾總召，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40 分）謝謝主席，在我進入今天的質詢之前，我先就剛剛鄭運鵬委員所指點的提出回應。鄭委員說監察院的秘書長不會因為專案報告來這邊列席，但本席已經查出在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亦即 109 年 3 月 25 日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監試法是否應予廢止進行專案報告，當時監察院的秘書長傅孟融就曾到場，所以麻煩你們要實事求是，不要為了護航，什麼都敢做，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蔡部長，因為陳隆翔檢察官兩次受監察院彈劾的案件並不是個案，加上前監察委員陳師孟曾經公開宣稱他是專門彈劾辦綠不辦藍的檢察官跟法官，所以造成社會大眾對監察院公平、公正行使職權的公信力產生懷疑與不信任，現在又發生陳隆翔案，所以多數人質疑監察院有一案彈劾兩次之嫌，同樣是檢察官出身，對於這次陳隆翔檢察官二次遭受彈劾，你怎麼看？有沒有什麼話要對檢察官們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是依法執行檢察事務一個很重要的人員，他要秉持著良心及法律依法行事，這是我們所堅持的，至於在執行當中有沒有違失，站在我們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我們會來注意，如果有的話，當然我們會盡我們的行政監督之責；如果他在個案的偵辦當中是依法行事的，我們當然予以支持。

葉委員毓蘭：部長，本席作為長期都關心司法的學者，我覺得剛剛您所談的這番話很重要，但如果我們現在坐視讓這些歪風繼續再氾濫的話，那檢察官除了您剛剛講的正義、各種法律的見解還有獨立辦案的能力，我覺得他們還需要勇氣，因為三不五時就會有人率眾圍毆、連續追殺，因為陳隆翔檢察官是因辦理曲棍球協會案件作出緩起訴處分案件，那個時候他在職權上已經送請臺中高分檢再議，並獲得再議駁回，也就是臺中高分檢對於陳隆翔所做的緩起訴處分沒有意見，這就是您剛剛在講如何避免違失的一個把關機制，但是監察院卻對陳隆翔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的決定予以彈劾，對於這種法律見解或法律適用的司法核心事項，不應該是監察院可以置喙的，否則就會如同外界出現質疑監察權違反權力分立的看法，您有沒有什麼回應？如果監察委員認為陳隆翔檢察官有受彈劾的事項，為什麼不連同駁回再議的臺中高分檢一起彈劾？

蔡部長清祥：每個單位有每個單位的職掌，我們檢察官也有他依法偵辦案件的職權，監察院也有他行使監察權的權利，這本來就要基於憲法權力分立的精神，大家各自尊重各自的職權，所以我們檢察官辦案都要相當堅持自己的見解或是依照法律來行事，只要他是合法的，我們當然予以支持。至於有沒有違失，這也是我們法務部應盡的責任，我們會進行調查到底他在偵辦當中為什麼會引起爭議，有沒有違失的地方，以後怎麼檢討改進，這些我們都會繼續來做，那至於個案的情節，現在已經送到懲戒法院在處理，我們就尊重懲戒法院最後的判定。

葉委員毓蘭：本席還是希望法務部在這上面要再堅定一點，我是從媒體上看到這樣的報導，這也是部長在過去兩年，一直在協助警方、一直希望能安定臺灣社會的治安的努力，為此我們曾修訂刑法第一百五十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把這個刑度修改成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刑度，因為就在去年 12 月，有 5 名男子因為買賣中古車的糾紛，馬上秒變成球棒隊，持鋁棒砸毀臺中市的汽車鍍膜場，還把鍍膜場的員工阿強打到腦震盪，照理講這項罪刑刑度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而且持球棒暴力滋事，依法是可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也就是九個月以上、七年半以下的刑期，但是臺中地院的法官卻表示因為被告都認罪了，所以沒有加重刑度的必要，而且 5 個人都已經有在彌補過錯和解賠償，所以連最輕刑度的六個月都嫌過重，因此再援引情堪憫恕條款，給予二度減刑，這不禁使得警察在問、民眾在問，為什麼「情堪憫恕」統統都是在憫恕這些加害人、這些球棒隊的暴徒們，我們老百姓的安全何在？所以最後這 5 個人都各獲判有期徒刑五個月，得易科罰金免入獄，甚至其中還有 4 個人獲得緩刑，連罰金都不用繳。部長，你看這種因小小買賣車輛的糾紛就可以聚眾拿球棒兇器砸人公司及車輛，把人打到半死，而法官卻可以因為他們已認錯和解就可以二度免刑，你認為合理嗎？公訴檢察官有沒有發揮公益代表人的職責？對於這類法院量刑不當的案件，檢察官是不是應該要上訴呢？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也感謝委員在刑法修正第一百五十條時大力支持，使得我們對於這種暴力犯罪有法律依據可以來強制規範，至於個案的情形，法官的見解是不是妥當？我們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以後就會審酌要不要上訴。

葉委員毓蘭：本席之所以會注意到這個案子，是因為去年 11 月的瑪莎拉蒂事件，當時這個案子群情譁然，幾乎要求警察局長要下臺，只因為細微的擦撞事故，就一樣把大學生打到顱內出血昏迷多日，反觀嘉義市議員戴寧只因為涉嫌詐領助理費案，遭檢察官起訴並具體求刑二十四年，我不知道瑪莎拉蒂案件的檢察官有沒有具體求刑，以及求刑多少年？因為案子一樣是在臺中地院，會不會臺中地院法官又以情堪憫恕兩度減刑？對於法官此種不食人間煙火的判決，法務部有沒有對應之道？又應該如何促請檢察官不要輕縱惡性重大的被告？

蔡部長清祥：如果法規上需要修法的，我們法務部本身就會進行研究，然後提出修法的建議，至於個案的處理，我們尊重個案檢察官承辦人的審酌，但是如果針對一致性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也會敦請高檢署就各地偵辦的案件有失衡的地方重新加以檢討。

葉委員毓蘭：是。主席，因為我的時間用得差不多了，但是我對於整個還有疑問，因為根據政府採購法去緊急採購快篩試劑所引發的種種爭議，我想要提醒政府機關，我們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採購契約、合約是要公告的，但是你們現在可能用所謂的緊急採購來排除。本席現在要求，

如果緊急採購都是要首長來核准，請衛福部在三天之內提供關於本次快篩緊急採購的各項採購案之首長核准文件，包括附件，以及快篩緊急採購的完整會議資料給本席，你可以把它列為一個機敏資料給我們，以便我們後續再來瞭解，也希望因為我們的監督，能夠排除外界對你們的疑義，好不好？請主席協助，後續請衛福部再提供給本席，謝謝。

主席：石次長，葉委員剛剛所說的資料，你們的回覆是什麼？

石次長崇良：可以，我們來提供。

主席：如果沒有機敏性，請提供本會委員都有書面資料參考；如果有機敏性的部分，僅向個別委員做口頭說明。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1 分）剛剛我手邊收到衛福部石次長有關進口跟國產採購快篩試劑的資料，我想請問一下，有關進口的部分，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進口這些快篩試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為什麼這個圖表裡面沒有顯現出來？只有國產有，因為現在國人都認為政府沒有超前部署，所以提供時間表也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我首先請教你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所提供的資料，上面是屬於進口，下面是屬於國產。因為國產是用產量，我們有統計，所以它能夠比較有規律，因為這個全部是用徵用，所以我們就是固定跟它談了我們要徵用多少，看它能不能在這個時間內提供這個量，因此我們一一就跟它簽訂了這個徵用量。至於進口的部分，是要去跟全球一起搶貨，因為其他國家也在使用，所以我們是就量能，它能夠提供比較大量，而且是短時間內就能夠提供的。這邊所呈現的大概都是我們在 4 月 28 日要開始實名制，所以都是在 4 月的時候就開始緊急跟它議約，然後緊急採購，大概是用這樣的方式，大概在 4 月初我們就做一個下訂的動作。

陳委員歐珀：現在民眾擔心的就是，為什麼不及早超前部署？所以應該把中央採購的時間公告給民眾瞭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你們是快篩試劑核准進口的單位，地方政府也可以採購嗎？民間團體也好，公司也好，個人也好，都可以採購嗎？只是採購不到嘛！這樣的情況，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分，我知道很多縣市政府也有採購，有的政府採購很多，編列預算採購；有的政府沒有動起來。我想這部分也能讓國人瞭解，哪些單位、哪些地方政府有積極在一同協助處理這個問題。

我們今天談到快篩劑的問題，恐怕不是只有中央的責任，當然中央指揮中心應該負起規劃的責任，甚至應該要超前部署，或是在整個總量管制上要如何去調度，或是如何去因應。次長，我昨天參加一個活動，當場我都被罵，我是國會議員，怎麼會被罵？就是因為我沒有把你們監督好。所以我想快篩劑要趕快處理，因為全世界都在搶，為什麼我們臺灣搶不到？很多國家現在根本沒有在搶，在超市隨便都可以買得到，針對這個部分，政府的效率要提高。我就事論事的請教你，你會後提供給我中央採購到底哪些單位採購多少量，以及各縣市政府的採購情形，可不可以提供？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在今年的 2 月 21 日就開始有一個共同供應契約，就是家用快篩試劑的共同供應契約，專門提供給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於需要的時候做採購，這個是在 2 月 21 日就開始上架了。第二個，其實我們所核准的，光是進口的 quota，有二十幾家的業者，那麼提出 EUA 的家用快篩所申請的進口量，到目前為止，quota 一共是 46 億，所以量是很大。但是因為之前國內沒有市場，就是沒有什麼人買，所以他們進口的量很少，差不多只有 1,000 萬劑左右，這是因為市場的關係。等到疫情爆發的時候，進口還需要時間，它有那個 quota 可以去進口進來，只是還需要時間，所以其實民間單位是可以買的，目前有 EUA 的廠商其實有二十幾家，他們都可以透過這些廠商去購買。第三個，我們現在正在研議中的是，也可以開放一些需要比較大量的業者……

陳委員歐珀：次長，我要的資料就是中央採購的狀況，包括什麼時候採購、進口多少量、地方政府採購多少量，你們把這些資料於會後提供給我參考。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已經公告的防疫物資，最近我看到有新聞報導……

主席：主委等一下好嗎？我們看陳委員有沒有要問，如果不問的話，陳委員，他可以先離開嗎？還是等到你質詢完？

陳委員歐珀：問誰？

主席：公平會李主委。

陳委員歐珀：我沒有要問啊！

主席：你沒有要問喔！因為他 10 點要請假，我們先讓他離開好嗎？時間暫停，我們補還給陳委員。好，謝謝陳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經公告的防疫物資包括一般醫用口罩、外科手術口罩、N95 口罩以及酒精，當然就是領有藥品許可證的酒精，防疫酒精，以及領有藥品許可證的乾洗手、額溫槍，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的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以及快篩試劑，最近才公告快篩劑也是列為防疫物資。這些防疫物資其實都有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做處理，目前有一個比較模糊的部分，就是現在防疫聖品市面上很多，例如清冠一號，也有人笑稱有清冠二號，清冠二號就是 58 度的高粱酒，有很多所謂的中藥材也一大堆。我知道清冠一號是中醫師的處方箋，次長知道一盒多少錢嗎？

石次長崇良：我沒有買，不太清楚。

陳委員歐珀：不曉得？一盒有 10 包，差不多 1,500 元到 2,000 元，你知道黑市價格多少嗎？也不知道？新聞報導那麼大你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公費給付，公費給付就是 1 日 300 元。

陳委員歐珀：對，10 包的話就是 3,000 元嘛！對不對？它現在在黑市已經漲到 5,000 元了喔！新聞報導很大，次長你看一下，5,000 元也買不到喔！清冠一號是衛福部有核准的一個……

石次長崇良：EUA，對。

陳委員歐珀：所以到底有沒有效？

石次長崇良：我想也趁這個機會說明，目前對於預防產生中重症、住院、降低死亡率等等，在國際

上所認可的口服抗病毒藥，最有效的應該就是輝瑞的 Paxlovid，目前我們已經訂購 70 萬人份。其次，就是莫納皮拉韋，它屬於第二線的用藥，也就是說它的效果沒那麼好，但是對於無法使用 Paxlovid 的病人，是第二個可以選擇的藥。至於中藥的部分，它確實也能夠減緩一些不舒服的症狀，但是我們還是建議有風險因子的，還是應該先選擇現在國際上共同認可的 Paxlovid 為優先，以及第二選擇的莫納皮拉韋。當然，需要的時候還是可以找中醫師診斷之後再開立能夠減輕症狀、緩解的一些中藥。

陳委員歐珀：因為清冠一號是衛福部核准，可以使用的一個防疫物資，它也沒有被規範為傳染病防治法中的相關物品。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歐珀：這個造成市場上的混亂，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需要對市場的機制做個瞭解，我想也不要造成人心惶惶，搶到的藥也不一定有效，你剛剛講的那個比較有效的……

石次長崇良：對，這兩個是真正在國際上很清楚地確認可以預防重症的藥。

陳委員歐珀：這個用藥的機制，不要又變成是另外一種物資的搶購、囤積喔！這個已經比市面上增加 3 倍之多了，所以剛剛講的那個有暴利啦！我剛剛也私底下問了一下曾銘宗委員，既然有那麼多，你講得指證歷歷，應該提供給法務單位去偵查嘛！有哪些不法、違法的情況，都可以處理嘛！我看現在法務單位的績效很好啊！從今天的報告裡面，看到你們偵查的具體成效有很多，我在這裡表示肯定，但是委員提供的一些訊息，我想請法務部把整個案子做偵查，否則好像又有黨政高層，好像是政府部門或者是我們立法委員專門在做這個事情一樣，我認為不要傷害到同仁之間的情誼啦！以上。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3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在質詢之前，剛剛葉毓蘭委員有查到 2020 年 3 月 16 日監察院的前任秘書長有來，我看了一下那個議程是星期一、三、四，兩次會，裡面跟公務人員懲戒有關，所以監察院秘書長有來，這個我說明一下。不過如果以前有那種差別待遇的、遇到特定召委才來的狀況，大家一起來檢討監察院沒有關係，我這邊說明一下。但是憲政慣例還是希望大家儘量互相尊重。

好，今天我們來談一下快篩劑跟疫情期間的正確知識，如果有囤積是法務部查嘛！前兩年有口罩的囤積，其實下場都很慘啦！甚至他本來的生意都做不下去了，在不是國家隊的狀況之下，其實那些人的生意大概都做不下去了，所以現在快篩劑應該沒有查到囤貨居奇的狀況，沒有錯吧，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有立案在查。

鄭委員運鵬：好，但是目前還沒有確定說他是不是故意不賣給國家，然後囤貨在那邊，因為它有效期的問題，6 個月之內大概就沒有效了，大概蛋白質就污染了，所以目前還沒有囤積。

另外，公平會這邊要查的是有沒有聯合價格的問題，現在因為有一半以上是國家隊，所以目

前也還沒有確定有人在聯合壟斷高價或低價的問題吧？

主席：請公平會辛主任秘書說明。

辛主任秘書志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目前還是在持續觀察中，從去年從 6 月開始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發現。

鄭委員運鵬：前 2 年口罩會有人囤積高價是因為本來 1 個醫用的口罩不到 1 元，大概是中國製的，後來有國家隊之後全世界都在搶口罩，政府賣的是 5 元，包含通路成本，5 元對他們來說已經是大賺了，所以有人會想要留著醫用口罩去賣，跟現在的快篩劑不同，如果不是即期品，用 100 元去賣，其實今年的價格比之前的 300 元、180 元、150 元還要低啊！所以跟口罩當時的恐慌是不一樣的，我這邊要先說明。

另外，我也要來講一下快篩劑的功能或者一些醫學議題，如果等一下我有講錯的部分，麻煩石崇良次長直接指正我沒有關係。第一個，快篩劑不是用藥，也不是疫苗，對不對？所以不管你怎麼篩，是陽性或陰性，都不能阻止每一位國人被感染，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正確。

鄭委員運鵬：所以快篩劑你買再多，都不會讓自己不被感染，跟藥物、口罩跟疫苗是完全不同的功能，它只是要證明你當下的狀況，你有可能快篩完結果是陰性，等一下去接觸到又被感染，這樣就沒有效了嘛！這個沒有錯嘛？

石次長崇良：是。

鄭委員運鵬：至於快篩劑的功能，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坦白講，前兩個禮拜看到有些國人在排隊，我也覺得很不捨，有時候天氣很熱，有時候下雨，在那邊排隊，真的很不捨，有的時候是為了省 80 元，有的時候是宮廟免費送，都在那邊等，其實他們排隊的成本比他們去上班的成本還高啦！不過臺灣有時候就會遇到這種狀況，不管油價上漲，或是衛生紙，都有發生過這種狀況，我們看了的確是捨不得，但是我們必須去看一下快篩劑的功能到底有哪些。第一個是用快篩劑來排除非確診者、減輕 PCR 的壓力，次長，有這個功能沒有錯吧？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很多人驗了一下說：「我陽性再去看診。」其實他是好意，要避免醫院負載過載，但是也不保證快篩陰性之後，就不會染疫，這個我重複一次。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是要作為上班的證明，但是如果你要陰性才能上班，就法律上來說是雇主要提供，這個沒有錯吧？勞動部也是這樣解釋。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要作為可以去上學的證明，如果有這樣要求的學校，不管是大學、中學還是小學，也是學校要給，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是。

鄭委員運鵬：前幾個禮拜有一些學校過度解釋了九宮格的定義，所以有一些全年級停課的，小孩子

3 加 4 要回校之後，有隔壁班根本沒有人染疫，沒有人陽性，但學校卻要求學生必須要陰性才能來的狀況。我有跟地方的教育局反映，它說沒有這回事，只要沒有染疫的那些班級，學校不能要求快篩陰性才能回校，這個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這都是例外的要求。如果政府沒有規定，例外要求的話……

鄭委員運鵬：那就是誰要求，誰提供嘛！學校必須要提供。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後來我們桃園的這些學校，可能因為家長的壓力，後來就不敢這樣做了，因為的確要用在有需要的人身上。那什麼叫做有需要的人身上？就是要作為解隔離來使用嘛！有些是 3 加 4 的，有些是 7 加 7 的，所以如果你要解隔離，理論上是政府必須提供，地方政府要去送，但是這的確有塞車的狀況，次長，這樣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不過現在解隔離，以居家照護為例，他是隔離 7 天，7 天之後他是免驗。

鄭委員運鵬：他就不用驗了，所以不用快篩了。

石次長崇良：之前有一陣子需要，但是現在的政策已經不用了，所以他也不需要快篩，只有在有一些要提早解隔離的，那個才會使用到，就是你可能是提早在第 5 天，我們有一種是 5 到 9 天……

鄭委員運鵬：驗一下就可以出去了。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那如果是要提早解隔離，你自己要處理。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不是的話，現在也不用了嘛！

石次長崇良：不用。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四個也不用了？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再來，有一個大家常常在講，其他國家跟德國的例子，通勤、聚會需要有快篩陰性的證明，臺灣從來沒有實施過，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五個也沒有必要，一般國人要知道說，除了前面幾種必須要由政府跟雇主提供的之外，去囤快篩劑其實是多做的啦！

石次長崇良：沒有必要。

鄭委員運鵬：但是我們儘量避免他們群聚、排隊、辛苦，這個是政府可以儘量做的。所以我要講的是，在疫情期間，我們要避免傳遞錯誤的訊息，製造不必要的恐慌。因為我們現在如果沒有一個讓它慢慢開放，慢慢適應的環境，我們永遠沒有辦法跟其他國家，已經染疫到五、六十萬人、三、四十萬人的國家去對飛嘛！沒辦法開放國境，那這段時間政府就必須要安定民心。我來統計一下德國的數字，德國應該是大家認為算是醫療進步的國家，這是他們的染疫曲線，數字是這樣，德國在今年 2 月 1 日之前，確診數是 970 幾萬人，德國的人口大概是臺灣的兩倍半到

三倍，所以他們 970 幾萬人確診等於臺灣要染疫 300 萬人；他們的死亡人數是 11 萬 7,000 人，很可怕，等於臺灣要因染疫而死亡達 3 萬多人；他們的死亡率是 1.2%，到了疫苗施打完整之後，他們大概慢慢要解封。其實他們今年 2 月 1 日之後的確診數更高，還在高峰期，從 900 多萬人變成 2,500 萬人，死亡人數增加了 2 萬人，死亡率是 0.53%，如果以今年統計的話是 0.12%。臺灣的狀況怎麼樣？去年的疫情高峰期，我們總共 1 萬 8,000 人確診，跟德國的數字相比真的是小巫見大巫。我們的死亡人數是 851 人，但是那是因為少數老社區有密集性的高齡者或者免疫力低的人，所以那時候死亡率高，可是到了今年 5 月 13 日之後，我們的死亡率是 0.16%。如果你去統計這一波，2 月 1 日到 5 月 13 日的話，我們的死亡率是萬分之二，遠遠勝過德國這個最進步的國家，我們比他們行。次長，這個數字沒有問題吧？

石次長崇良：這個數字都是正確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是避免謠言、避免恐慌，這樣其實能減少自己的壓力，也減少自己去排隊。

最近有幾個謠言，我跟大家講一下，第一個是政府採購的快篩劑比其他國家還貴，這個不是事實。第二個是德國的民眾出門一定要驗，這個也不是事實。這個不用聽駐德國的謝志偉大使講，德國之聲——他們國家的公共電臺也說他們沒有。前兩年比較緊張的時候，他們曾經要求通勤跟聚餐都還要驗陰，所以他們全國是有需要的，但是如果你在家，沒有症狀也不用驗。現在 4 月之後沒有這個必要了，所以他們其實沒有出門一定要驗，而且只要花 30 塊。我看一下德國快篩劑便宜的狀況是兩個，第一個，它政策需要，當時居家者有症狀需要快篩，現在已經不需要，所以需量大減，但是藥妝店只有賣便宜的中國貨，所以它會便宜，而且快要到期了，30 塊的可能是即期品，我不能說沒有，但是那都是短暫存在的。

大家說臺灣政府國家隊或現在賣 180 塊的非國家隊的快篩劑價格太貴。我們比一下，根據經濟部的統計，臺灣羅氏跟亞培這兩大主要廠商都賣 100 塊，在新加坡賣 166 塊跟 111 塊；泰國的收入一定沒有臺灣高，他們賣 206 塊跟 171 塊；德國更貴，德國也有 5、60 塊那種比較簡單、中國製的，這兩家的賣 253 塊跟 139 塊；日本賣 380 塊跟 405 塊。次長，就你的瞭解，經濟部這個數字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吧？

石次長崇良：對。

鄭委員運鵬：我自己去問了一下菲律賓的價格，菲律賓的經濟狀況、收入應該不會比臺灣高，他們跟我講的狀況是，特定品牌跟通路有賣 349 塊，還有賣 299 塊的，如果要醫師處方箋給你快篩，要加 600 塊；那個 349 塊是菲律賓幣，大概是 196 塊臺幣；如果賣 168 塊臺幣是中國製的，好一點的要 280 塊臺幣，所以菲律賓的臺商認為臺灣是最便宜的。這個也是臺商直接拍給我的照片存證。綜合經濟部的數據跟我去問的金額，臺灣的國家隊跟我們在外面賣的 180 塊，在全世界不敢說最便宜，應該還算便宜，對不對？這個沒有錯嘛！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以同樣的廠牌、品質比較的話，確實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今天要講囤積，法務部在查，如果聯合價格我們比別人還便宜，如果你要聯合低價、削價造成某幾家或某一些技術，它會倒店，那就另當別論，現在也沒有這種狀況，對不對？沒錯嘛！所以整體來說，目前我們需要努力的是，第一個，大家對快篩的知識要正確，使用的目

的要正確。第二個，讓大家儘量不要排隊，政府該給你的，機關該給你的要拿得到。再來，有關臺灣的快篩，可能有的地方政府建議 0+7，如果你不需要隔離，你有症狀去看醫生，醫院或診所會幫你處理，這樣的話就沒有快篩之亂了，所以整體來說，如果常識正確，如果劑量足夠，其實這些亂象都不用存在。至於有人說……

主席：請鄭委員注意質詢的時間。

鄭委員運鵬：好，我再用最後 20 秒。有人說政府應該多買一點，假設政府每天囤貨 6,000 萬劑，快篩的效期是 6 個月，等於每個月要報廢 1,000 萬劑，用每劑 100 塊計算的話，等於 10 億元丟下去燒。在疫情期間，如果你的需求量是差不多的時候，囤 6,000 萬劑是沒有必要的，每個月燒 10 億元讓它過期，其實這是政府不必要的作為。也許還是儘快讓大家不要排隊了，今天的質詢是這個目的，謝謝大家。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先宣告在陳玉珍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15 分）我一定要講一下，我剛剛聽鄭委員的說法，好像是不停的幫執政黨擦脂抹粉，感覺政府沒有拿到快篩劑，百姓排隊變成應該的，你們買不到便宜的，是因為便宜的東西很爛。

鄭委員運鵬：沒有，我有先說很不捨。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說你沒講很不捨。百姓明明買不到快篩劑，在那邊大排長龍，政府明明沒有提供足夠的快篩劑，開放讓大家很快買到，所以不用在那邊擦脂抹粉。如果你一直說外國沒有便宜的試劑，臺灣是最便宜的，這種話我也聽不下去，我手上有資訊，會提供給鄭委員。外國有做過相關的測試，不是說哪一國的就是最爛，也不是便宜的就是差的，這個有相關資訊，我再另外提供給你。不要為了幫執政黨擦脂抹粉就一直說國人需要便宜的、快速拿到的就是不對、快篩劑沒有那麼那個、那不是需要的，這個聽不下去了。

沒關係，我等一下會提到這個部分，也有很多善心人士要捐贈。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金門的確診數不斷攀升，我想請問幾個問題—防疫的重心，第一個，老人的藥物夠不夠？醫療的量能不能負荷？兒童疫苗何時可以到位？金門在海外的僑領、鄉親要捐贈快篩試劑，要如何加快速度協助收受？這都是有關金門的部分。指揮中心的羅一鈞副組長有說，長照機構快篩陽性的投藥政策 5 月 5 日開始實施，長照機構的住民快篩陽性就可以投藥，已經實施一段期間了，不用等到有症狀，是不是這樣子？是怎樣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講，如果發生長照機構群聚事件，因為住宿式的長照都住在一起……

陳委員玉珍：對，住宿式都住在一起。

石次長崇良：所以像同住家人這種密切接觸者一樣，如果有確診者的時候，只要篩出是……

陳委員玉珍：快篩陽性就可以投藥是嗎？

石次長崇良：快篩陽性不是就可以投藥。

陳委員玉珍：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要評估，當然還要看一些藥物的交互作用，那些要看一下，如果合適就會投藥。

陳委員玉珍：可是媒體怎麼報導指揮中心說快篩陽性給藥早就在做？所以不是陽性就投藥……

石次長崇良：5 月……

陳委員玉珍：還要經過評估？

石次長崇良：一定要有醫師評估，所以我們現在……

陳委員玉珍：所以還要經過醫生看？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看的這個動作就很重要嘛！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玉珍：金門現在有民眾陳情，快篩陽性而且有症狀，但是醫生沒有空，沒有辦法即時看醫生，昨天快篩陽性而且有症狀，可是醫生要等到星期三才可以看，這種情形怎麼辦呢？

石次長崇良：還有活動力的老人家嘛！他並不是我們剛剛講的那種住宿式的長照機構。

陳委員玉珍：是住宿式的，像金門的松柏園，有鄉親反映確診的老人……

石次長崇良：他是躺著的嗎？

陳委員玉珍：對，躺著的。

石次長崇良：都是躺著？

陳委員玉珍：事實上有照片，是躺著。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玉珍：確診的越來越多，但是還要經過您說的這個程序，但是金門醫院沒辦法，要禮拜三才可以看，有這種情形。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瞭解一下，因為之前已經責成各縣市衛生局要先指定好每一個長照機構萬一發生群聚的時候，醫療團隊是誰進去協助評估。

陳委員玉珍：金門有這種情形，臺灣也可能會有，像昨天基隆的那個案例，也是沒有醫生可以看，轉來轉去，最後造成遺憾的事件。

石次長崇良：在長照機構方面，現在衛生局大概都有回報，他們都有指定特定的合作對象。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有老人快篩陽性，接著有症狀，醫生就可以馬上去看？

石次長崇良：對，他不需要等 PCR，我們現在一般還是要做 PCR，但長照機構不用等 PCR，只要做快篩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金門老人的部分，請特別關心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跟衛生局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因為的確有這樣的情形。

第二是醫療量能的部分，5 月 14 日金門確診已經突破單日百例，相當高，現在您說金門負壓和專責病房的比率是 42.5%，我知道很多都是無症狀和輕症，如果照衛福部現在的方向，指揮中心的方向應該是要和病毒共存，已經沒有辦法阻絕於境外、已經沒有辦法清零，就是共存，但

共存的情況就是量能要夠，如果照外國的比例算起來，金門單日確診數現在是一天 100 人，這樣發展下去，可能單日會突破 700 人，我們金門的醫院量能夠嗎？

石次長崇良：確診的重症才需要住院，一般輕症……

陳委員玉珍：那中症呢？

石次長崇良：就是需要到用氧氣的程度才需要住院，所以我們現在有一些還是屬於住院觀察的，像老人家……

陳委員玉珍：對，現在很多住院觀察，所以現在的比率大概是 42.5%，是如果照你們預估的，可能會到七倍的話，那這 42.5% 可能就會不夠。

石次長崇良：但是那些住院觀察的就不需要了，到時候只會收那些需要氧氣的病人。

陳委員玉珍：這樣聽起來好像就是到時候因為病床不夠，就讓一些人出去。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講，現在比較浪費一點。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現在比較寬鬆，還夠，當疫情越來越嚴重的時候，就會越來越緊縮，現在是因為還有，所以讓大家比較寬鬆。因為我們接到鄉親的反映，得癌症的長輩確診入院，只給感冒藥，然後接著時間到就叫他趕快出院，這個都是有實際反映的，所以我們是擔心現在就開始有這種情形發生，以後會不會就越來越嚴重，怕會造成遺憾。

另外，今天我聽報導說，兒童疫苗已經到了，是嗎？

石次長崇良：對，今天到貨。

陳委員玉珍：到了多少劑呢？

石次長崇良：確切的數字我要再 check 一下。

陳委員玉珍：77 萬劑，你們現在這樣分配下去，以我們金門來講有 3,879 位兒童，第一階段調查，發現只有四百多人打過疫苗，應該是因為大家比較想要打 BNT 的疫苗，那今天到貨後什麼時候會配發到我們金門縣？

石次長崇良：我們儘快，因為還是要封緘檢驗。

陳委員玉珍：食藥署也在，一個禮拜嗎？

石次長崇良：一般都是一個禮拜。

陳委員玉珍：那可以給我們充足的量，還是您現在發配的比率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一定都夠打。

陳委員玉珍：夠就對了？肯定夠？這個很重要，所以一個禮拜後，我們期待……

石次長崇良：現在都還有剩，然後新的疫苗又到了。

陳委員玉珍：主要是大家可能在等 BNT，要給我們充足的疫苗，拜託！

石次長崇良：疫苗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可是大家在等 BNT，BNT 夠嗎？77 萬劑以後的下一批什麼時候到？因為買的應該不只這些。

石次長崇良：我們儘量催，但是也不要一下子來太多，到時候又一起過期，還是讓它……

陳委員玉珍：現在因為大家都在期待，就像快篩劑，來多一點，過期其實不大可能，趕快讓大家打

。但是你們一定有一個計畫，下一批什麼時候來？

石次長崇良：下一批我再 check 一下飛機的班次，因為……

陳委員玉珍：大概嘛，因為你心裡有譜，今天代表部長來應該心裡有譜。

石次長崇良：這個很快啦。

陳委員玉珍：很快是一個禮拜嗎？

石次長崇良：很快會再到。

陳委員玉珍：好，儘快！查一下再給我們答案。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玉珍：現在快篩劑國內缺，今天關務署沒來，食藥署有來，現在我們已經開放 100 劑就可以這樣進口，關務署那天有說可以讓多個親友一起買，如果 A 幫 B 買，提供 B 的資料，100 劑就可以不用專案申請，對嗎？

石次長崇良：就是每一個人 100 劑是免申請，直接通關。

陳委員玉珍：像我們金門有僑領、有台商在海外的，他們說要捐贈給我們 10 萬劑快篩試劑，可不可以直接捐贈給一個機構，到時候我們到金門去發？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因應企業的需要是有規劃。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不是企業，就是普遍的……

石次長崇良：但是我們還是要先講，……

陳委員玉珍：比如我們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台商、僑領願意捐贈，的確已經有給我們訊息表示願意捐贈，那我們就捐贈給金門鄉親。一開始如果說一人 100 劑，10 萬劑只有 1,000 人可以受益，如果一人發個 20 劑，至少有 5,000 人可以受益，請問就食藥署來講，可以這樣申請嗎？這樣比較快速，我們不是企業。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可以申請，但是要準備相關的……

石次長崇良：對，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的第一個作法是希望大家還是先洽國內已經拿到 EUA 的廠商，因為他們申請了半天，現在大家都突然不走這個管道……

陳委員玉珍：那是因為你們之前給人家太慢嘛！

石次長崇良：沒有，現在有二十幾家說可以代理進來。

陳委員玉珍：好，沒關係，如果有人要捐贈呢？免費的。

石次長崇良：如果真的是以公司行號作單位的話，就是計算每個人 100 劑的……

陳委員玉珍：還是要計算每個人 100 劑。

石次長崇良：對，還是要照這樣去計算，比如……

陳委員玉珍：像這種捐贈，他要捐贈 10 萬劑……

石次長崇良：你要是看是誰、多少人。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就直接告訴你，假設 10 萬劑好了，食藥署可能要回答一下，如果每個人 100 劑，只能有 1,000 個人受惠啊，那如果每個人 20 劑，就有 5,000 個人受惠，這樣要怎麼申請呢

？

石次長崇良：就是要有那個人啊，看到到底是哪些人要用。

陳委員玉珍：人沒有問題，但是現在關務署是 100 劑，如果每個人 20 劑，就 5,000 個人，這樣可以嗎？

錢副組長嘉宏：原則上就是受贈的單位要受領，然後要簽切結書，告訴我們數量。

石次長崇良：不可以銷售。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譬如有人捐贈給我們辦公室 10 萬劑，那我找 5,000 個人，一個人給 20 劑，這樣可以嗎？

錢副組長嘉宏：要在捐贈內容中寫清楚，就是流向還有是誰要用。

陳委員玉珍：對，這一定會寫清楚，就是金門鄉親。請問這樣可以很快審核嗎？

錢副組長嘉宏：對。

石次長崇良：這是要申請的，量大是要申請的。

陳委員玉珍：審核的速度可以有多快呢？

錢副組長嘉宏：如果委員送案，我們大概是馬上受理。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以專案審查？

錢副組長嘉宏：對。

陳委員玉珍：好，那就沒有說一定要每個人 100 劑，比如每個人 20 劑、50 劑也可以嘛！

錢副組長嘉宏：那是個人自用的才有這樣。

陳委員玉珍：這樣可以造福更多人，這樣可以嘛，好，謝謝，我瞭解了。

有關離島空中轉診，要請次長關心一下，因為離島轉診已經時間到了，這些廠商時間已經到了，但現在這些廠商都不願意繼續支持我們，不要繼續幫我們服務，現在就是到了 7 月左右，他們就不會繼續服務了，衛福部在這部分，我想您趕快準備好，因應後續萬一遇到空窗期，後續轉診作業可能要趕快開會來討論怎麼做，看是要透過空勤還是怎麼樣，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中長期計畫，離島後送的這個問題，你們要特別注意，趕快開會來討論，好嗎？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玉珍：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4 分）先就教於法務部部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開始徵用後，如果有囤積或哄抬物價才有刑責；然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條例也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要公告以後，才會進行到罰則；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也規定，要經行政院公告為生活之必需品。這三條講的都是要公告、徵用為防疫物資，今天本席就直接問了，公告前就囤積、哄抬

，因為那時候還沒有被徵用為防疫物資，這樣會有什麼刑罰？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刑法有罪刑法定原則，如果沒有公告是否符合構成要件，這個就要依個案認定，我想……

江委員永昌：本席是指公告前的這個行為。

蔡部長清祥：剛才委員指示的，如果是公告前的行為，法律沒有明文規定這合乎構成要件，當然就沒辦法用刑罰追訴，但是有沒有違反行政罰，當然是由主管機關決定。

江委員永昌：所以針對公告前的行為，今天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秘也在，其實就是看他們有沒有聯合行為，假如公告前沒有聯合行為，他們是個別去做呢？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查到嗎？有關快篩試劑這個部分。

主席：請公平會辛主任秘書說明。

辛主任秘書志中：我們從去年 6 月開始就在持續注意快篩試劑，也調查了很多家，但是從去年開始，他們的價格不一樣，數量、包裝也不一樣，並沒有看到聯合行為的跡證。

江委員永昌：對，沒有聯合行為嘛！所以沒有處理。

辛主任秘書志中：是的。

江委員永昌：不過這和一個法院判決很不一樣，本席唸給你聽，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42 號刑事判決，這個判決說的不是快篩試劑，這裡說的是酒精，酒精是在 109 年 3 月 18 日被公告為防疫物資，但是這個當事人在 3 月 18 日以前就囤積、哄抬，本席不知道哄抬到什麼程度。這和剛才部長說的完全不一樣，他是在公告前囤積酒精這項防疫物資，結果法院一樣判他有罪，一樣用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判刑處罰，所以你們要去研究清楚，因為這和你說的罪刑法定原則不一樣。奇怪了，公告前應該不涉及這個問題，結果這個判決卻和我們想像的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向委員說明一下，這是個案，我不曉得實際的狀況，但是從法律上看，如果他的行為是在公告前，當然是依罪刑法定原則處理，如果公告後他的行為繼續的話，那就是連續行為。

江委員永昌：不是的。這個案子是說廠商不應該在政府無法零時差修訂法律時，就去做這樣的事，法官認為疫情就算開始了，但是政府也不可能零時差立刻在法律上做出立法的動作，廠商不應該在那個時間點做這樣的行為，所以本席覺得你們要去研究一下。看完這個判決，本席沒有任何定論，只是現在國難當前，對不對？當然，雖然現在防疫的政策是漸漸走向共存，希望我們可以度過這個難關，可是對這個部分也要思考一下，這是第一個部分。

還有一個部分，本席再繼續問你，廠商買了這些物資，之後打算出售，但是在公告後、徵用後，廠商要不要降價？該不該降價？或者我們是否可以逼迫廠商降價？不過這在情理上說不過去，因為他們在購買的時候也是有一定的價格。我剛才問的是公告前的行為到底罰不罰，現在問的是公告後，快篩試劑被公告為防疫物資了，能不能強迫廠商降價？以廠商的進價來說，不管是哪一個廠商，也不論生產、製造或出口的價格，現在實名制的快篩試劑每劑 100 元，如果超過這個價格，像現在有些試劑賣到 180 元，可不可以強迫廠商降價？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當然是追訴犯罪，但犯罪一定要和構成要件相當，如果價格不是你故意哄抬的，就不在追訴之列，如果是有意或故意的，我們才會依法偵辦。至於要不要強迫他降價，這是行政的手段，由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說明，我們的立場是偵辦犯罪。

江委員永昌：你說的很明白。今天有一大堆人在說價格的問題如何，本席都不好意思說，其實這有一點胡說八道，檢察官怎麼會要求廠商在公告後降價，或者因為這樣就質疑中間是不是有什麼犯罪行為，這真的是脫離法治國的想法。本席要回過頭來就教衛福部，坦白說，今天所謂的快篩試劑價格之亂，事實上並不是真的亂，只要說清楚就好了，因為大家都是片面之詞，只是因為市場有供需，例如現在需求被創造出來，所以大家才會去看供應價格。

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的醫療已經崩潰，他們沒辦法像臺灣一樣，我們的政策從 7+7、3+4，現在轉變成需要快篩陰性才能出門，不管是上班也好，因為有的企業可能也會這樣規定，所以自然就有這樣的需求，或者是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可能也要用到。但有些國家根本連管都管不了，所以他們不是以快篩結果做為是否能上班、上學或出門的依據，或以它為防疫手段進行限制。

他們根本就沒有這樣的管制作為，所以他們對快篩試劑的需求就不見了，就算放一堆快篩試劑在超市也沒有人會去搶。那些國家已經變成什麼樣子？民眾對自己是否有症狀進行辨別，有的人覺得可能有風險時，才會去買快篩試劑檢測，所以他們不會像臺灣這樣。這裡面有一個因素，當我們以快篩做為是否可以出門等行為的準則時，就會創造出這個需求，而這個需求會隨著政策調整而增減。

如果現在是 3+4，因為後面 4 天需要快篩才能夠出門，或者改成只要有打 3 劑就可以採用 0+7 的方式，假設未來政策這樣調整，就有可能因為是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一個人就需要 7 份快篩試劑。所以那個需求是政策的限制創造出來的，你們要很小心的宏觀調控這件事情。沒有將快篩列為管制條件的國家，他們的快篩試劑當然就不會價格很高啊！你怎麼看？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確實是這樣，有些國家就是完全與病毒共存，當然就沒有什麼快篩的……

江委員永昌：他們出門不用快篩，上班也不用快篩，最多是民眾想知道自己有沒有染疫的風險。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希望緩步下坡啦！不要一下子完全放開，所以才會做一些限制。像現在的 3+4，後面 4 天要快篩陰性才能出門，今天的記者會應該還會宣布調整方案，未來打完 3 劑的同住家人會有一些新的調整，我們會再去調控這個部分，也會考慮快篩試劑供應量和需求量之間的平衡。

江委員永昌：疫苗的量是精準的，現在打到第 3 劑，少打的，希望你補打到 3 劑。現在不可能打到第 4 劑，所以這部分是很精準的，而且疫苗是免費供應。口罩是生活最低的需求，如果今天防疫指揮中心說出門不用戴口罩，那個需求也會一下子崩潰，坦白說，馬上就沒有人買口罩。所以，疫苗是很精準的，至於口罩，現在大家每天至少要用一片，這是最低生活需求，但快篩試劑就不是嘛！

說到快篩，本席要回頭問你一件事，有些人不是密切接觸者，但自己會小心謹慎，減少參加

活動。有的人可能是不得已，因為工作或家庭等等，必須常常接觸其他人，所以他可能就比较需要快篩，因為他成為密切接觸者的機會可能很高。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最低需求，也不能精準計算，因此就會出現一個問題，政府到底要不要補助？因為如果今天要免費送快篩試劑，人家就會問你，8,400 億元當中還有沒有剩餘的錢？能不能由政府用人民納稅錢所編列的經費去買快篩試劑給大家免費使用？

現在這個部分是否做得到？或者每一個人至少有 5 劑免費的快篩試劑等等，這件事情必須說清楚。因為現在這個部分不是免費的，也不像國外一樣到處都有，國外是沒有需求，大家都不用，要看自己有沒有症狀，再決定是否需要使用快篩試劑。但即使是加拿大，那也是州政府自己花錢買了之後放在超市給大家用，臺灣要不要做到用公費買快篩試劑，免費提供人民使用？或者最少提供幾劑？

可是我們剛才說過，他不一定有需求啊！不像口罩有最低生活需求，也不像疫苗要打 3 劑，這一點你們要解釋清楚，到底要不要補助？有補助才會免費啊！就算在國外，即便他們用不到快篩試劑，因為他們沒有需求，但是運過來也要運費啊！請你說說看。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當然是從兩方面去調控，一方面就是所謂的實名制，這部分政府有補貼啦！所以價格才會比較低。

江委員永昌：但不是補貼到免費。

石次長崇良：對，不是免費的。

江委員永昌：關於這個政策的想法，你要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不是第一輪免費，第二輪再開始收費？就像口罩的價格，當時雖然實施實名制，但價格也是有所變動。

石次長崇良：對，當時的口罩實名制也不是完全免費啦！因為如果免費，可能會造成浮濫或浪費，所以我們還是有訂最低價格，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是相當合理的。第二個，我們的自由市場也有流通，所以真的有急需的，自由市場上也買得到，我們是從兩邊調控。

江委員永昌：不過在一開始的時候，量的確不太夠。現在請教你第一個問題，第一輪政府提供的快篩試劑，什麼時候會發完 1,000 萬份？本席算過，現在平均每天 38 萬人份，所以 5 月 23 日就會截止喔！可是第一輪的實名制，每個人只能買一盒 5 劑，萬一家裡的人或是接觸的人輪流確診，3+4 政策要繼續執行下去，那這 5 劑他可能就不夠用了，這時候他怎麼辦？因為一輪只能買一次嘛！

萬一他運氣不好，碰到兩次以上的週期，例如家裡的人或同事確診，他是密切接觸者，而且是兩次以上，所以 4 天再加上 4 天，可能就要用到 8 劑，如果不幸遇到三次，那就要用到 12 劑，那些人怎麼辦？他出不了門，又沒有備用的，這部分你怎麼看？

石次長崇良：委員提到的，就是他周遭的人不是同時確診，例如同住家人陸續確診，所以他一直是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隔離對象，確實，這個情形我們比較沒有考慮到。當然，現在自由市場可以調控，我們再來思考萬一發生這樣的情況該怎麼協助，因為他……

江委員永昌：雖然有商用市場，自己可以另外去購買，但是如果連備用的試劑都沒有，你要怎麼出門？如果你剛好沒有親友，也沒有里長或其他人可以幫你服務的時候呢？所以之前很亂的時候

，其實很多人都違規出門啦！違規的罰金可不少，但是現在電子圍籬解除了，所以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根本抓不到，本席相信政府也不願意去抓啦！或者有些人根本就沒有快篩陰，而是連篩都沒有篩，他自覺沒有症狀就出門了，對這些違規的人如何處置？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而言，在 3+4 的政策之下，其實我們每個人還會發 3 劑啦！就是衛生局會提供 3 劑，再加上你自己準備的。如果你又被居隔一次，衛生局還是會再給你 3 劑，目前 3+4 的政策是這樣。當然，未來如果打完 3 劑者有不同的措施，也許需求量又會再低一點。

江委員永昌：同時請教法務部和衛福部，昨天網路上有人炫耀好不容易拿到醫師開的口服藥，但是他怕有副作用，所以不吃，有這種民眾該怎麼辦？這應該是事實吧！因為這件事在推特上瘋傳。現在口服藥彌足珍貴，他炫耀拿到醫師開的口服藥，但是又說有副作用，所以不吃，這件事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想這樣很不好啦！其實口服藥相當貴，1 人份將近臺幣 2 萬元，而且是經過醫師評估，認為他適合使用才會開藥，所以拿到藥的民眾務必要吃啦！這可以預防。醫師會給你藥，就是因為你是重症的高風險族群，有這些風險因子醫師才會開藥，所以拿到藥的還是要吃啦！

江委員永昌：沒吃又不說的，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這個人沒吃，而且在網路上炫耀，這怎麼處理？這樣實在是傷我們全體國人的心，請法務部、衛福部研究一下這種情況要怎麼處理。實在太過份了，拿到藥又不吃，如果你沒說也就算了，但是拿到又說不吃，這實在太過份了。

主席：謝謝江委員。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延續今天的主題，就是關於快篩試劑的部分，本席想先追問一下衛福部石次長，沒關係，你慢慢來，喝水不要嗆到，辛苦你了。剛才有提到，現在自由市場可以做調控，但是本席要回頭看實名制的部分，我們為什麼要推實名制？就是希望讓每個民眾有最基礎的保障，至少滿足他最需要、最基本的需求，讓他能夠買到，然後才是在自由市場上調控。

現在有兩個問題要問你，第一個，本席看你們每天公布的數字，就是今日可販售份數和已售出份數，還有累積售出份數，事實上幾乎沒有每天完售，最高是 63%，低的時候，每天賣出去的比率甚至不到三成，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但是我們在新聞、網路、社群媒體等等看到的訊息，還有我們自己接到的很多民眾反映，為什麼都是大排長龍？為什麼很多民眾說買不到？次長，你了解問題出在哪裡嗎？你們公布的數據都是沒有完售，甚至賣出去的比率經常不到一半，以全國來看，為什麼會出現大家需要排隊還買不到的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以現在的狀況看起來，前幾週確實是比較緊，可是到了這個禮拜……

黃委員世杰：對啊！但是前兩週的數字也一樣啊！5 月 1 日的售出比率是 23.74%，5 月 2 日的售出比率是 30.7%，那是大家都在排隊的時候，4 月 28 日開始實施實名制，當時也出現這樣的問題啊！原因出在哪裡？原因就出在你們一開始堅持要齊頭式的分配，每間藥局的配給量是一樣的，你們沒有考慮這個地方的人口多少、盛行率多少，民眾的需求大概是多少，就像剛才江委員說的，需求是政策創造出來的。

假設你是密切接觸者，你去上班、上學時會被要求快篩陰性才能出席，這樣就有使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啊！對不對？是社會和政策創造出這些需求，但你們沒有考慮這些事情。為什麼會賣不出去？而且是實名制喔！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考慮這些去做好份量的調控，對不對？第一個禮拜就出現這樣的情形，為什麼之後還不調整？次長，現在實名制的快篩試劑，每個藥局是怎麼分配數量？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們一開始是有調查，就是有……

黃委員世杰：怎麼調查？

石次長崇良：有意願的。全國的藥局，他們願意販售實名制的就先登記，每個點都是分配一樣的數量，一箱是將近 40 人份。

黃委員世杰：所以只要他們願意賣，你們就給他們一箱？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世杰：只給他們一箱？不看他們這個地方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對，就是固定的。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本席今天特別向你反映這個問題？在我們的選區，那邊比較鄉下，就是桃園的沿海鄉鎮，今天本席用你們這個算法，假設每天每個藥局都是一箱，例如新屋這個鄉鎮可能只有三家藥局要賣，現在剩兩家了。你們每天只給他們一箱，從 4 月 28 日到現在，每天 78 劑都完售，民眾可以取得的比率，就是用整個新屋區的人口去算，只有 8.59% 的人可以買到。也就是說，第一輪的實名制每天給藥局一箱試劑，整個區只有不到 10% 的人可以買到，因為你們是認健保卡，所以這是很準確的數字，沒有重複購買的問題，那全國的平均是多少呢？用你們提供的累積出售份數除以全國人口，是 27.35%。次長，這樣的分配方式合理嗎？公平嗎？要不要調整？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檢討、調整。

黃委員世杰：第一是人口這個因子，第二是盛行率這個因子。北北基桃盛行率就是比較高啊！所以民眾會密切接觸確診患者的可能性也比較高啊！反之，在盛行率低的地方用同樣的方式，也造成藥局的負擔，民眾在外大排長龍，對藥局人員抱怨，導致有些藥局甚至乾脆不賣了。這是好的分配方式嗎？我覺得太離譜了。對於實名制，你不能以有自由市場調控為理由，物流、分配方式就不改、不調整。如同剛才講的，你們現在不趕快開啟第二輪，因為要等第一輪全部賣完，但若不開啟第二輪，有些人已經買過，卻根本不夠，又不能買第二輪，還要勞動家中長者排隊，每天都有長輩早上 4 點就去排隊耶！而且藥局 12 點開賣，長輩早上 4 點就去排隊，排到 12 點！這是政策錯誤，所以請衛福部一定要檢討分配方式。你只要請藥局回報就會知道，因為藥局可以估計大概需要多少，但衛福部卻完全不調整，直接給 1 箱。其實我每天看你們提供的剩餘數字，也不是真的各藥局都只有 1 箱，有些地方給了 2 箱，所以剩下的數量有時會超過 1 箱，例如 80 支、100 支，數字會一直跳動。這不是不能調整的，請衛福部一定要檢討這件事，不然太離譜了！

沿海有很多工業區、工廠，我也要問第二個問題，你們說自由市場可以調控，那我想請問，

如果中小企業與工廠依照勞基法，為了公司同仁的安全，希望大家每天都做完快篩再上班，公司願意提供、也願意採買快篩劑給員工使用，請問次長，他們現在要去哪裡買？

石次長崇良：公營事業嗎？

黃委員世杰：企業啊！民間企業要買快篩劑給員工使用。

石次長崇良：企業的話，當然在自由市場可以購買。

黃委員世杰：有嗎？有那樣的量嗎？

石次長崇良：另外，以專案進口方式申請也可以，現在也開放了。

黃委員世杰：那中小企業如果需要，怎麼申請專案進口？

石次長崇良：可以按照其員工人數，也是以一人 100 劑計算申請進口。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處理開放與媒合嗎？

石次長崇良：國內有一些代理商。

黃委員世杰：很多國內生產廠商都說試劑被你們徵用，所以根本買不到啊！

石次長崇良：不，我們沒有全面徵用，只是定額徵用而已。

黃委員世杰：但生產量就只有這樣，而大部分都給了實名制啊！而且現在供需失衡，這就是為什麼價格會那麼高，你知道嗎？實名制的價格被政府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壓低了沒有錯，假設要從自由市場買，因為實名制占掉那麼多，也導致供給量不夠啊！

當初在呼籲打疫苗與戴口罩時，政府都主動協助企業，甚至有過計畫，派員到工業區為廠商與員工施打，只是後來廠商因為疫苗會有副作用，所以不願意一次打、而是分批打，所以後來就沒有做。那我們秉持同樣的精神，假設要繼續維持快篩作為社會行動前提這樣的管制，就要協助各行各業，不只公營事業而已，只要各行各業需要提供快篩試劑給員工，提供安心的保障，也願意出錢，政府就要協助。現在有很多狀況都是廠商、老闆買不到，而中小企業可能沒那麼多人，只有 100 人以下，企業規模不足以辦理進口程序，若要採買價格又可能太貴。也有企業願意給員工錢，要員工排隊買實名制快篩，結果卻排到天荒地老；外加現在第一輪還沒結束，第二輪也不能買。這個問題如果持續，不管是 3+4 也好、0+7 也好，只要把快篩作為社會行動的前提，這件事就一定要解決，好不好，次長？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檢討。

黃委員世杰：你們要檢討這點。以實名制而言，如果以政府的力量可以買到比較多，就趕快開放，讓大家多買啊！現在這種分配數字能看嗎？每天只賣出一半，需要的人卻買不到、哎哎叫，大排長龍，這種情況千萬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研議一下是否要提早第二輪。

黃委員世杰：對啦！趕快把量放出來，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次長好。我們今天關心的就是整個採購弊案。我稱之為「弊案」，當然有我的看法，但我還是有幾個疑點希望您能講出來，讓全國民眾都能了解為什麼快篩試劑的採購

是這樣的黑箱重重。國民黨所找出的疑點、也就是高登環球生醫後來不投標，我想請教次長，衛福部是否在 4 月 28 日就找廠商緊急召開採購會議？是不是 4 月 28 日？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在 4 月 28 日邀集所有具有國內 EUA 許可證的醫材公司，當天應該是一場說明會。

林委員思銘：說明會？好。但我發覺獲得緊急採購許可的其中一家廠商：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 4 月 15 日就發出合作說明備忘錄，公開募資、徵求合作廠商，號稱要一起合作賺錢。備忘錄中還指出，衛福部 4 月 12 日就已召開會議。到底 4 月 12 日衛福部是否找了該廠商召開協會會議，也就是你剛才講的說明會？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 4 月 28 日找來所有廠商，當天大概一共有 11 家廠商。

林委員思銘：但是該備忘錄提到 4 月 12 日就有了。

石次長崇良：12 日喔？

林委員思銘：有找該公司召開協調會議嗎？或者各家廠商先召開過一次會議，有沒有？

石次長崇良：我請本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我向委員說明一下，因思銳事件分為 2 部分，關於 4 月 12 日之前，由於疫情高漲是在 4 月 8 日，所以行政院在 4 月 9 日就已先找過一家廠商，但當時廠商手上都沒有進貨，因為市場不大，所以我們大概在 4 月 9 日與 4 月 12 日，我時間記得不太清楚，找了……

林委員思銘：找來幾家廠商？

蔡處長壽注：對，都有找。

林委員思銘：私下找他們啦！

蔡處長壽注：不是私下，而是針對有 EUA 的也都找過。

林委員思銘：對每一家廠商都加以徵詢？

蔡處長壽注：對，也都有來。至於 4 月 12 日這份合作備忘錄，由於新聞報導……

林委員思銘：12 日你找了該廠商來，28 日就正式、把全部廠商一起找來了，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而 12 日以前是逐家廠商諮詢？

蔡處長壽注：不是，4 月 12 日也徵詢過一次。

林委員思銘：是所有廠商一起來嗎？

蔡處長壽注：對。

林委員思銘：28 日也是延續 12 日的說明會就是了？

蔡處長壽注：對。但針對該合作備忘錄，我們正請法制人員研析，如果違反相關法規，我們就會處理。

林委員思銘：你們已經請衛福部的法制人員……

蔡處長壽注：指揮中心的法制組正在研析，如果違反相關法令，我們會移送檢調。

林委員思銘：好。

誠如現在蔡處長所言，在法制面，這項採購案真的有很多問題。衛福部在 12 日與廠商開了一次協調會，在 28 日再召開一次協調會，這些廠商就會利用這幾天找金主圈錢。衛福部如果默許這樣的狀況，感覺起來就是黑箱作業、內定廠商，因為衛福部只找了這幾家來。我想請問衛福部，你們到底認不認為這樣的採購程序其實已經違反很多採購法的規定？你們知道嗎？到現在為止，你們知道嗎？當時如果不知道，那現在知道了嗎？

蔡處長壽注：不，我還是要向委員說明。第一，這件事是關於 COVID-19 所產生的即時檢驗醫材，真的不是……

林委員思銘：你們在 5 月 6 日已經認定為防疫物資了嘛！

蔡處長壽注：是。

林委員思銘：但我問的是 5 月 6 日之前，你們要採購快篩試劑時的狀況。從前幾年、2020 年疫情一開始，我們就一直要求你們趕快採購足量快篩試劑了。疫情爆發之後，到今年 4 月初，大家已經注意到疫情爆發，也都認為要趕快採購快篩試劑，你們也找了很多國內廠商，希望他們儘速生產。而我的問題點在於你們在 4 月找這些廠商來，整個採購程序有沒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蔡處長壽注：有。

林委員思銘：我請教你一項法令，看看你們了不了解。根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這項規定你們知道嗎？

蔡處長壽注：知道。

林委員思銘：廠商要符合什麼資格，政府才可以授權採購？

蔡處長壽注：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這是 COVID-19 醫材的緊急採購案，前提是符合取得 EUA 這個條件的廠商才能採購。

林委員思銘：處長，除了 EUA 緊急授權以外，還是要符合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嘛！

蔡處長壽注：是。

林委員思銘：不是有了 EUA 就等於拿到尚方寶劍啦！

蔡處長壽注：不是……

林委員思銘：廠商不需要有財務能力、有履約能力也可以去買嗎？你們還授權這樣的廠商去買！

蔡處長壽注：所以我們要先詢問廠商在一定期間是否能交足那些數量，在此之後，我們才在 5 月 4 日辦理議約，並請廠商提示公司登記相關文件。

林委員思銘：5 月 4 日議約？

蔡處長壽注：對，就跟所有相關廠商議約，總共有 10 家。

林委員思銘：好，你請坐。

我再請教次長，針對高登這一個案，我要特別提出來。高登的採購案規模高達 16.5 億元，是非常巨額的採購案。我想，高登可以向國外採購的依據就是 5 月 2 日衛福部召開的會議。那麼在 5 月 2 日召開的會議中，與會人員決定高登公司可以採購這麼巨額—1,700 萬劑快篩試劑的同

時，到底有沒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審查其資格？有沒有審查？若沒審查，為什麼會同意？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一關一關審查，第一關是審查產品資格以及藥商身分。第二關就會有相關要求，包括何時交貨、有多少貨。

林委員思銘：所以該會議中沒有審查該廠商是否符合採購資格？

石次長崇良：是分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只是先審查廠商是否具有藥商資格、其產品本身必須具有 EUA 許可。第二階段會針對我們要求的量與交貨期限審查，最後才會議價。大概是分成這幾個階段。

林委員思銘：這樣聽起來，所以你們完全沒有審查廠商的資格嘛！所以剛才處長才說你們現在要檢討。

石次長崇良：那是在後面部分，5 月 4 日就是審查資格。

林委員思銘：該廠商最後棄標了嘛！

石次長崇良：對啊！但我們本來就是在 5 月 4 日才會審查……

林委員思銘：次長，所以我就說感覺上衛福部缺乏法律專業人才，否則為什麼對於這麼重大的採購案是憑自己的想法採購？也因此才會讓人感覺黑箱、感覺你們在圖利特定廠商。這麼重大的採購案，衛福部可以不用斟酌我剛才講的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你們不斟酌嗎？

石次長崇良：都會。

林委員思銘：但現在聽你這樣講，你們根本沒有斟酌嘛！

石次長崇良：有。

林委員思銘：你們審查的是廠商到底能不能、有沒有獲得 EUA，以及有沒有能力向國外廠商採買。

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高登董事長劉緯澤日前提示了一張資料，宣稱獲得韓國原廠授權。那張授權書有沒有提示給你們？

石次長崇良：您指的是 4 月 28 日嗎？

林委員思銘：他當天開記者會時表示，他在 4 月 28 日與你們開會時曾經提示一張資料，因為你們有問他；你剛才也講了，你們審查廠商資格嘛！而他說該公司已獲得韓國原廠授權了嘛！

石次長崇良：對，那是原廠證明，所以我才向委員……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拿到？

石次長崇良：他是預告會在 5 月 4 日來議約時提示，但他沒有來，所以就沒有提示，因為他沒來投標啊！

林委員思銘：如果他沒有提示，你們在 5 月 2 日怎麼會同意該公司向國外原廠採購？

石次長崇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原則上要先請……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這項採購程序都亂套了！我講實在話，你們不要病急亂投醫。對於根本不符資格的廠商，你們卻先給一張函，表示 5 月 2 日就授權廠商向國外緊急採購，結果他拿著這張公文向外兜售、找金主，其實根本沒有能力嘛！一家 2012 年成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小吃店，到了 2020 年變身生醫公司時，也沒有增資啊！連它有沒有 200 萬元，我們都不知道耶！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在 4 月 28 日與 5 月 2 日訂定相關罰則與驗收條件，而廠商評估之後自知做不到。

林委員思銘：好，你現在說有罰則與驗收條件，請問，既然還沒與該公司訂約，罰則與驗收條件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過程中曾說明，4 月 28 日……

林委員思銘：所以只是口頭講而已嘛！

石次長崇良：不，我們仍在 5 月 2 日提示相關履約規格給業者看。

林委員思銘：請你把你們在 4 月 12 日至 5 月 2 日之間與該廠商洽定的任何會議紀錄、或是如你剛才講的罰則等任何資料，用書面提供給我。

石次長崇良：不是，委員應該要說與所有符合 EUA 的廠商洽定，而不是與高登洽定。

林委員思銘：好，與每一家洽定的資料都提出來。

石次長崇良：是。

林委員思銘：你們提出的標準，也就是廠商要投標，到底要符合什麼資格、你們所訂定的規範是什麼、標準是什麼，請提供給本席。

石次長崇良：是。

林委員思銘：以上，謝謝。

主席：請將剛才林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儘速提供，除了給林委員以外，還要給本會委員參考。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2 分）請教公平會辛主任秘書，今天召開的會議是針對 COVID-19 快篩試劑的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辛主任秘書說明。

辛主任秘書志中：是。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們的報告為什麼少了「亂象」？你們認為沒有亂象嗎？你們的報告題目為什麼只有「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這是錯誤還是你們認為沒有亂象？

辛主任秘書志中：報告委員，本會在撰寫過程中是針對本會執掌所能報告的事項，也就是針對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報告本會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就改了我們的題目？

辛主任秘書志中：我們不敢改，而是報告本會執掌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不，我告訴你，你們的報告內容就是你們執掌的部分，但題目是由我們定啊！所以各分其職好不好？我們訂題目，你們做報告；內容怎麼判斷是你們的事，但不要改我們的題目嘛！對我們司委會來說不夠尊重啊！國史館犯過一次錯誤，我們已經釘過他們了。我只希望各部會未來尊重本會，我以召委的角度強調，我們訂題目有我們的判斷，你們寫答案時也有你們的專業與內容，各自尊重，好不好？

再來是針對公平會的報告內容。你們在報告中強調你們是針對「聯合」部分做查證，如果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涉及聯合行為，你們要嚴處。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及各種市售價格，有 180 元

至 190 元，藥妝店是 180 元至 250 元，藥局是 180 元至 300 元，醫療器材行是 175 元至 250 元。然後，你們的結論是什麼？「顯見市場價格並未趨於一致」，所以沒有構成聯合的情形。我跟你講，這是你們公平會的看法啦！沒有一致是指你們認為價格波動、沒有一致，但對民眾而言是一致地貴、一致地超級貴！這就是問題之所在。為什麼他們一致地離我們所認知的成本有這麼大的落差？其實，類似問題在血氧機上也被我們發現。血氧機在國外的價格一般都在 1,000 元以下，但國內都在 3,000 元以上，其中是否涉及補助、是否涉及其他原因？這是我們要調查的，所以我希望公平會今天回去以後針對價格審視，並不是不一致就沒有聯合，這些價格都比成本高非常多，其實這就是民眾的認知，我希望公平會回去之後就這部分再做調查。

我要再針對法務部提問。今天法務部調查哄抬與囤積，為什麼？因為快篩試劑已被列為特別條例第十二條中的防疫物資。根據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哄抬、刺激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銷售，都可以訴追、處罰，這是現在最重要的。而我看到法務部提供的數據，法務部指出現在檢察機關已受理 5 件、5 人，正在處理，調查機關立案 22 案，已調查完成、移送地檢署的有 4 案。那我就要問，以法務部現在所看到的事證，哄抬與囤積快篩試劑的違法態樣是什麼？是怎麼違法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態樣主要就是無囤積，譬如說平常銷售沒有那麼多，但銷售量突然減少，就代表把東西捏著，不願意出售。另外是哄抬，也就是價格本來相當平穩，突然有業者利用這個機會把價格提高，這是有可能性的態樣之一。當然由於個案並沒送到我這邊，我就沒有詳細地分析。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再做進一步分析。

陳委員以信：這就是我需要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你剛才講的是刑法教授在解釋的內容，而我要知道的是現在移送地檢署的案件，既然已經移送，代表你們認為對違法情況調查完成了，那麼現在這種哄抬與囤積實際上是怎麼發生的？我們現在的目的是什麼？就是希望社會不要再有這種狀況，因為大家都需要這個量，所以請你把相關情況以書面向我們說明，好不好，部長？

蔡部長清祥：可以，但能不能等到偵查結束以後？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針對個案明確描述，我希望你們做的是例如發個新聞稿，提出現在涉及哄抬與囤積的有哪些狀況，希望社會能避免這種狀況。我覺得現在是預防勝於治療，目的是防範，因為我們希望的是市場上有更多量，以解決需求。我們今天不是希望抓到更多罪犯，目的不在於此，而在於解決問題。法務部已經看到這些案件，但之前沒有報告，我們不知道，現在知道確實有、國內就是有人想做這些事，那我希望不管是為了法治教育也好，要讓業者心生警惕也好，讓社會大眾知道法務部現在嚴加查察也好，都要加重穩定，法務部能不能做到以書面向我們說明的要求？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做通案性的分析。

陳委員以信：對，通案，我沒有要求你們把個案講出來。

蔡部長清祥：就是不要列舉個案。

陳委員以信：不要，我當然知道，調查中的個案不會要求你列舉。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陳委員以信：但須說明通案上已經看到的一些性質以及數量。尤其是多少量算囤積、什麼樣的行為算囤積、價格多少叫哄抬，這些標準大家要知道，所以我希望法務部針對這部分能再做說明。

我接著請教衛福部石次長。衛福部今天提出相關數字，這是好事，因為我們之前沒有看到這些資訊，有這個數字，我們可以好好監督。我先問第一個問題，在你們提供的數字中，我們看到的徵用量都是從 4 月、5 月開始列舉，那 3 月之前呢？3 月之前的存量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在 3 月之前，我們都是透過採購方式，也就是當時都是採購，2 月開始有共同供應契約平臺……

陳委員以信：所以在 2 月和 3 月總共採購多少數量？

石次長崇良：確切數字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以信：就講出來嘛！這個數字就是要讓大家看你們有沒有超前部署啊！

石次長崇良：但當時的需求並不大。

陳委員以信：那你也要告訴我們數量啊！我們才知道你們怎麼判斷啊！你現在都可以這麼仔細地算出來，2 月和 3 月的資料就不敢講？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從疫情開始統計，而這一波疫情上升大概是 4 月，所以我們是整理 4 月以後的數據。

陳委員以信：那是臺灣，但二、三月我們都已經看到國際之間的疫情，包括韓國、新加坡等其他地方疫情都已經升高了。什麼叫超前部署？當時的採購量就是超前部署。

石次長崇良：當時在政策上仍以 PCR 為主。

陳委員以信：把數字拿出來嘛！若你不敢拿出來，大家就會覺得你們都沒做嘛！

石次長崇良：我回去查一查。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回去之後把 3 月以前這些採購與徵用量數據拿出來。

石次長崇良：我們之前沒有徵用啦！都是採購。

陳委員以信：我是指採購啊！

針對現在這個數字，以我看到的已交貨數量，在採購部分，這張表上面的單位是萬劑。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將近 7,000 萬劑，有 6,976 萬劑，對不對？再加上已交貨的國產試劑 326 萬劑，已經交貨的是 7,303 萬劑，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以信：這 7,303 萬劑都已經投入發送了嗎？還是你們仍囤積在手上？有多少已發出去、有多少還在手上？

石次長崇良：表格上方部分主要透過實名制販售，下方主要是供應地方政府的公共衛生需要。

陳委員以信：上方的 6,900 萬劑與下方的 7,300 萬劑之間是加上了那 326 萬劑喔！你不要誤以為除了上方的 6,900 萬劑，還有表格下方的 7,300 萬劑喔！不是喔！全部就是 7,300 萬劑喔！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我們就是在調控嘛！

陳委員以信：對啊！所以我問你有多少發出去了，有多少還在手上，就這麼簡單而已啊！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以信：也沒有數字？

石次長崇良：都有啦！進進出出一定有紀錄。

陳委員以信：對，這是第一點，我要知道你們現在投入多少以及現在政府囤積多少。對於剛才黃世杰委員講的，其實我贊同，也如你剛才所講的，要提早第二輪的準備工作，不要把這些東西囤在手上，總不能我們都在要求不要囤積了，結果囤最多的卻是政府。

石次長崇良：不會啦！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快篩就劑發不出去，大家來幫你發好不好？7,300 萬劑已在你手上了，儘快發出去，社會上大家都需要它，你們囤在手上沒有用，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了解。

陳委員以信：第二，你看這個數字，未來 5 月底以前預計可以交貨到多少？預計交貨可以到 1 億 7,000 萬劑以上，也就是 1 億 7,065 萬劑。從 7,303 萬劑到 1 億 7,065 萬劑，增加了九千多萬劑，快要 1 億劑喔！而現在是 5 月 16 日，5 月底從現在起算剩 2 個禮拜喔！所以你等於承諾在 2 個禮拜以內要進貨 1 億劑，對不對，次長？

石次長崇良：我們當然是儘量向廠商、業者催貨。

陳委員以信：你們大部分就是採購啦！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以信：對於表下方的量，你們沒辦法啦！國產的量就是這樣，你看看國內業者的產能，有一、兩家能夠增長，但已有一些廠商停住了。

石次長崇良：對，受到生產線的限制。

陳委員以信：你們最主要就是採購啦！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基本上就是承諾未來兩個禮拜要採購 1 億劑進來，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我們下單了。

陳委員以信：這個數字你們有沒有把握？

石次長崇良：我們就是向廠商下單，這是預計的交貨時間。

陳委員以信：對於這個部份，我也希望衛福部能監督，而且儘快發放。為什麼？前面這七千多萬劑的發放效果不彰，基本上就如剛才所講的，有些地方多，有些地方少。前兩年在處理口罩時，唐鳳就出面了，推出口罩地圖，趕快解決不均勻的問題。現在唐鳳不見了，所以趕快再把唐鳳找出來，把這次關於均勻的問題解決掉。快篩劑已經進來七千多萬劑，竟然還有一堆沒發，趕快發；未來還有 1 億劑，也要趕快預先規劃好怎麼發出去。趕快在這兩個禮拜就把快篩之亂解

決，再這樣亂下去，老實說對人民不好；對在野黨很好，但對人民不好，我們不希望看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再提醒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

石次長崇良：好。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個問題是快篩進口許可，為什麼有一堆廠商或私人向我們反映現在快篩進口許可居然要等 2 個月？100 劑以下當然不需專案許可，但 100 劑以上，不論是 200 劑、300 劑、500 劑或 1,000 劑，現在都卡在海關，申請人都說向你們申請至少要 30 天至 60 天，現在的標準程序怎麼會這麼久？

石次長崇良：應該不會吧！不會這麼久吧！

陳委員以信：不會嗎？你們實際上是花多少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法定時間是 60 天。

陳委員以信：衛福部可不可以加快許可？這是不是要通過你們的食藥署？

石次長崇良：對，食藥署會處理。

陳委員以信：這是通過你們的食藥署，所以我希望你們儘快減少這段期間好不好？業者向我們反映，現在要進口幾乎都要 30 天至 60 天，這也不符合我們現在要解決問題的需求。100 劑馬上就可以進來，進口量多一些的，基本上也是要投入這個市場、滿足我們的需求，所以你們可不可以加快審查的腳步？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加快審查。

陳委員以信：請食藥署以書面向我們說明如何加快腳步，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26 分）次長能不能回答一下前天各年齡層的累計死亡數？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資料，但我沒有帶過來。

林委員奕華：對，你有資料。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因為我們其實已經多次向衛福部反映，依照你們每天公布的數據，其實各年齡層死亡數算是蓋牌狀態。你知道嗎？你們是把中重症、也就是中症、重症與死亡都放在一起啊！這樣的放法讓人懷疑你們怎麼想，重症不等於死亡啊！

石次長崇良：對啊！

林委員奕華：對於重症者，我們也希望把他救回來嘛！

石次長崇良：對。

林委員奕華：把死亡病例與重症患者放在一起的原因是什麼啊？我們已經多次問衛福部，卻得不到答案，這樣不也等於各年齡層到底累計多少死亡人數看不出來？我們今天特別看一項數據：這是 5 月 14 日的資料，固然可以看到當天的數據，但之後都會累計到前面去，而且重症與死亡數量累積在一起耶！難道你們是覺得重症就是沒救了嗎？不然為什麼會這樣做數字的累計呢？次長能不能回答一下，這是我們一直向衛福部反映，卻得不到答案的地方耶！

石次長崇良：我們的做法都是定期、也就是一段時間公布，不會每天公布死亡率。數據變動不會太大，因為分母太大了。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你可以區分為中症、重症與死亡嘛！不是應該這樣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分析年齡層大概分布以及死亡數、死亡率。在治療上或救治上，不是也可以根據這些數據做科學上的判斷嗎？為什麼衛福部在這部分不這樣做？我覺得這是逃避監督，而且各年齡層的死亡數就成了蓋牌狀況啊！該調整一下吧！我是建議可以調整啦！

石次長崇良：我們大概會定期公布，看看是否一個禮拜左右。每天公布沒有意義，因為變動不會那麼大，分母太大了，所以一直都很穩定。

林委員奕華：只要分開列出就好啦！

石次長崇良：就隔一段時間公布啦！

林委員奕華：不，你們只要區分出中症、重症與死亡三個種類就好了嘛！

石次長崇良：以目前來講，死亡率就在萬分之二至萬分之三。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不是在問這個。你有沒有看到表格？你看得到嗎？表格右邊列出的是重症含死亡。

石次長崇良：這是人數嘛！

林委員奕華：對啊！但為什麼要把重症與死亡加在一起呢？我覺得這樣對重症病患來說滿不尊重的耶！為什麼會把重症與死亡病例放在一起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另外統計死亡人數。

林委員奕華：對，但這種數據是我們每天都會看到的，所以我建議就這部分趕快調整。

再來，為什麼臺灣不能公布所有申請快篩 EUA 的資料？我特別看了……

石次長崇良：快篩 EUA 有啊！

林委員奕華：沒有，怎麼會有呢？

石次長崇良：食藥署有列出廠商。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們只列出合格廠商 25 家。至於我說的所謂 EUA 資料，請看一下。第一是歐盟，歐盟對於每一種廠牌試劑之靈敏度、差異性等各種狀況，都列得清清楚楚，包含對於大概什麼樣 Ct 值的有效性如何都非常清楚，這是歐盟部分。再看看美國，對於每一個品牌在第幾天做效果怎麼樣、對於不同年齡層效果怎麼樣，美國 FDA 也列得清清楚楚。德國的檢測資料也一樣，對不同 Ct 值成效怎麼樣，也包括每個公司、每個品牌對 Omicron 有沒有效，全都清清楚楚。這些全部都是我們在網站上可以找到的資料。我還去查被拒絕品牌的資料，連陳時中部長瞧不起的歐盟—因為他說歐盟都沒有可信度，但歐盟連拒絕給 EUA，也就是列入 rejection 的品牌，案號是幾號、時間也清清楚楚，連移出的品牌也清清楚楚。而且歐盟與德國都有兩百多種不同快篩申請，包括用在什麼部位、怎麼做，這些資料我們從網路上一抓，全部都有。次長，你剛才說有，有嗎？這些資料有嗎？臺灣有公布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針對合格者，也就是我們已經發給 EUA 的廠商有。

林委員奕華：你們只公布同意給 EUA……

石次長崇良：給 EUA 的廠商，還有他們的產品。

林委員奕華：但只有這樣啊！拒絕的呢？

我為什麼這樣比照？我在調唾液快篩資料當時，你們說這是機密資料，不能給我拒絕的 40 家到底是什麼品牌、申請內容。也許你們不能給我公司名稱，沒有關係，但是竟然連申請的是什麼品牌都不能給啊？這樣是妨礙立法委員行使職權啊！而且國外列得清清楚楚，為什麼到了臺灣全都變成機密資料呢？這樣我連到底有哪些品牌被你們拒絕、你們是否用同樣標準都沒辦法檢視啊！對於各國這些資料，我要找都找得到，請問你們能不比照歐盟？要不然臺灣怎麼跟得上世界？不！大家不是說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嗎？那請問現在還會說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嗎？我們連這些資料全都視為機密資料耶！不能公開透明嗎？還說我們是透明政府！

次長要不要回應一下，為什麼不能公開？

石次長崇良：沒有不能公開。

林委員奕華：那能不能把這些資料全部公開？我覺得就是要讓民眾參考啊！他們才有得選擇、才知道他們買的東西到底是什麼狀況啊！你說有，那網路上哪裡可以找得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錢副組長說明。

錢副組長嘉宏：報告委員，針對核准的 EUA 產品，包含您剛才講的這些產品特性，我們有對外公布。

林委員奕華：在哪裡？

錢副組長嘉宏：我可以給委員網址，就在核准專區。

林委員奕華：全部、每一個你們核准 EUA 的產品都有？

錢副組長嘉宏：對，核准的產品。

林委員奕華：核准的有，但拒絕的都沒有？

錢副組長嘉宏：對，拒絕的沒有。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拒絕的找不到？

錢副組長嘉宏：因為網路上只放了核准產品的品項。

林委員奕華：那你把核准的品項提供給我們，但是我們也要知道被拒絕的產品是為什麼被拒絕啊！

也都沒有資料嗎？沒關係，我先看核准部分。

石次長崇良：先看核准部分啦！因為拒絕有很多原因。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國外資料一搜尋馬上就有，臺灣的就搜尋不到耶！你們是藏在什麼地方啊？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你們藏在哪裡、藏得那麼好，讓我們都找不到？

錢副組長嘉宏：針對專案許可的快篩產品，我們設有專區。

林委員奕華：那請問一下，所有品牌都做了臺灣的人體試驗嗎？目前核准的 25 家，是否每家都做了臺灣的人體試驗？

錢副組長嘉宏：沒有要求要在臺灣做。

林委員奕華：沒有要求在臺灣做？有啊！你們要求一定要在臺灣做人體試驗喔！

錢副組長嘉宏：委員提的可能是申請唾液快篩那一家，我們有抽驗，但不是人體試驗，而是請實驗

室模擬測試。

林委員奕華：就是 100 位嘛！

石次長崇良：做測試啦！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對申請唾液快篩 EUA 的廠商都有要求，其他的沒有？

錢副組長嘉宏：只有那一案。

林委員奕華：只有哪一案？

錢副組長嘉宏：就是申請唾液快篩案，那一案比較特別，因為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對於申請唾液快篩 EUA 那 40 家，應該說 41 家，你們全都要求做人體唾液的試驗？

錢副組長嘉宏：但沒有要求要在國內做。

林委員奕華：有啊！怎麼會沒有？

錢副組長嘉宏：福又達那一案是……

林委員奕華：不！大家都因為這一點被拒絕喔！你們要求起碼要做 100 位人體試驗喔！

錢副組長嘉宏：那是因為我們已經有公告一項指引，這類產品要有陽性一致率與陰性一致率的比對資料。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的意思是不需要做？

錢副組長嘉宏：要提供在國外試驗的報告。

石次長崇良：在國外如果有做過……

林委員奕華：如果在國外做過，在臺灣就不用做？

錢副組長嘉宏：是的。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之前很多廠商被拒絕是因為你們要求要做這個喔！

請問福又達有沒有做？

錢副組長嘉宏：福又達原本檢附的資料就已經有做了。

林委員奕華：那福又達在國內有沒有做？

錢副組長嘉宏：後來是我們主動向福又達要樣本，送到長庚做這樣的……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我聽說是你們幫忙做的嘛！

錢副組長嘉宏：沒有，他們原本就有。

石次長崇良：他們本來就做了，我們是要求再做測試。

林委員奕華：我說的是長庚這部分。

錢副組長嘉宏：那是我們額外自己……

林委員奕華：那做出來的成效怎麼樣？

錢副組長嘉宏：有達到產品宣稱的效能。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可以給我們資料嗎？

錢副組長嘉宏：就是關於檢測的……

林委員奕華：在臺灣檢測出來的結果，因為你們給我們黨團的資料完全沒有提到有做人體試驗這個

部分，所以我再次澄清，你們唾液快篩不需要做 100 位？

錢副組長嘉宏：不需要在國內做。

石次長崇良：他要檢附他做過的。

林委員奕華：這個你們要回去釐清，因為我聽到都是因為這樣被拒絕，所以你們這樣說，跟我們得知的不一樣。再來我問一下……

主席：請注意質詢時間。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現在被同意的 25 家裡面，有沒有哪一家是沒有得到原產國的製造證明？有沒有？醫藥品查驗中心原本有提到，要有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請問你知道 Gmate 有沒有？

錢副組長嘉宏：我們 EUA 產品沒有要求要原產國的製售證明。

林委員奕華：這一樣是 COVID-19 的部分寫的啊！你們這是針對 COVID-19 專區寫的喔！要有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正本，全部都有，就只有一家沒有耶！因為就只有 Gmate 沒有韓國本身，不管是國內跟 export only 的部分，它完全都沒有得到許可證明，唯一就是 Gmate 這家，所以現在又說這不是必要條件了？

錢副組長嘉宏：在 EUA 受理的文件裡面，製售確實不是必要的條件。

林委員奕華：製售不是必要的條件，所以不需要有製售證明？這樣的話你要怎麼控制確定它的品質是 OK 的呢？

錢副組長嘉宏：就是他提供這些技術文件的報告，從報告上對應他申請產品的相關資訊。

林委員奕華：但你說澳洲 EUA 只有同意是買賣而已，它並沒有製造啊？

錢副組長嘉宏：對，不過因為在澳洲的 EUA 文件裡，是看得出他有這些相關的檢測數據。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 BNT 疫苗當時要強調原廠製造呢？為什麼要原廠國？你們的標準都不一樣耶！

錢副組長嘉宏：因為疫苗跟……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發現你們對不同廠商好像標準也不同，我今天問過之後會再去瞭解，後續我會再質詢。主席，抱歉，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要問一下公平會……

主席：對不起，時間實在超過很多。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要問一下公平會，因為我覺得你說價格沒有壟斷是有問題的，我就先講，泰博目前政府採購是 59 元，你知道市售賣多少嗎？

主席：請公平會辛主任秘書說明。

辛主任秘書志中：我們現在查到的大概 175 元到 180 元以上。

林委員奕華：200 元，他單支賣 200 元，原來賣 300 元，現在降成 200 元，臺灣銀行採購 59 元。另外這是我買到的，本來你們是 95 元，市面買是 180 元，但你會發現大家定價都在那個區間。我再提剛剛講的唾液快篩，現在只有澳洲跟馬來西亞這兩個國家有在賣，目前的價格大概都是 70 元或不到 70 元，在臺灣賣 175 元。為什麼定 175 元？因為大家的售價都在這個區間裡面，所以怎麼會臺灣沒有壟斷？

他的定價都在某個區間，你們要去瞭解他的成本價到底是多少，他拿的價格是多少啊！民眾被逼著一定要在這個區間裡面買到快篩試劑，這怎麼不是壟斷呢？不需要到大家定價都同一個價格才叫壟斷啊！在國外人家是可以有很大的區間來挑選快篩試劑耶！在臺灣除了 100 元之外，最便宜的就是 180 元嘛！再來頂多到 230 元，但大多都在這個區間。

所以我要再次的說，對這件事公平會要查，我覺得一定要查，不能來剝削人民、利用人民這時候的需求來賺這樣的災難財。我覺得非常不道德，而公平會卻沒有跟人民站在一起，這件事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去查察，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謝謝林委員，林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剛才也一再提醒，不只是公平會要針對為什麼一致的貴，然後來查察，而且法務部也要針對現在已經是防疫物資了，這種涉及到哄抬價格的狀況一定要嚴加查察。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0 分）次長早，快篩陽認確診昨天又有再放寬，本來的 3 類人裡面又增加 65 歲以上的長者，所以這個快篩陽認確診，應該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對於可能性很高的，不需要再重複驗 PCR，直接用快篩陽來做判定。

邱委員顯智：因為高危險群不只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讓民眾到診所快篩，如果認定確診之後領藥，許多專家都認為，這才是能紓解現在大醫院急診醫療量能已經超載的方式。我想先請教次長，民眾出現症狀，然後到診所公費快篩，還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嗎？

石次長崇良：目前是這樣，定點的診所會提供公費的快篩。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從 4 月到現在，我們每天以及累積從診所發出去的公費快篩有多少？

石次長崇良：這個數量我要再仔細地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請會後提供。

石次長崇良：好的。

邱委員顯智：到底每天發出去的快篩有多少？公費快篩有多少？累積到現在有多少？因為你說現在公費快篩還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我想請次長看一下左邊這個表，你剛剛既然說有診所配合公費的快篩，依照衛福部的資料，目前全臺灣只有 704 家的診所加入。全臺灣有 1 萬 1,610 家診所，只有 704 家診所加入，只占全體診所的 6%。請問次長，公費快篩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只有 6% 的診所到底要怎麼推行這樣的政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個是之前就開始，當時快篩還沒那麼充足，所以用定點診所。後來因為我們有快篩實名制開始發售，這塊我們就沒有再繼續 push，因為已經有實名制讓有需要的民眾購買了。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你沒有再去推動嘛！次長，我之前其實也有跟你質詢過，像美國的一站式，公費快篩之後醫生來看診，判斷是否確診後投藥來解決問題。現在到底是要民眾出現症狀之後，到診所拿公費快篩，還是要民眾大排長龍自己買快篩劑，快篩之後還要去大醫院 PCR？次長，我們的政策到底怎麼做才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是比較著重在高風險，特別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所以 65 歲以上的長者如果

自己快篩陽，就可以到各個醫療院所，然後由醫師來做個確認……

邱委員顯智：這是昨天改變的政策嘛！

石次長崇良：對，接下來就會開始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其實你也非常清楚，你要讓民眾到診所快篩並診治，認定確診之後投藥，才能紓解大醫院急診的醫療量能。因為現在大醫院的醫療量能，大家都已經撐不住了嘛！臺灣 1 萬 1,610 家的診所，是我們非常寶貴的醫療資源，但加入公費快篩的才 704 家，這樣要怎麼做共同的防疫？所以我說這個政策事實上是從國外到現在，很多專家都已經在談的問題，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你剛剛說後來你們沒有再去 push 這個政策，我之前有跟你講，應該要透過獎勵的方式，甚至假設未來快篩試劑到了之後，應該是要全面性的鋪貨到基層的診所，這樣才能迅速地解決這個問題啊！否則你看沿路都在排隊領快篩，領完快篩之後還要再去等 PCR 的檢測，這些確診者每分每秒都在跟死神賽跑，他需要醫療、需要幫助、需要診治、需要投藥。

所以我跟次長講一下，實在是非常的語重心長，我去殯儀館的時候，都遇到什麼樣的人？就是死亡後確診。死亡後確診是什麼意思？就是他人已經死了，我們才發現他原來是 COVID-19 的確診者。表示在這一段時間之內，他沒有被篩檢出來，沒有被適當的診治，在生前沒有被判定是確診者，沒有被投藥。你的黃金時限只有那幾天嘛！如果因為這樣一直延誤，導致病人最後根本無法受到有效診治，這是一個人命關天的問題嘛！

次長，真的請會後提供每天累積發出去的公費篩檢量能，但最主要的應該是衛福部要正視這個問題，趕快把相關篩檢的量能往基層診所的方向去，才能妥善的解決現在大醫院急診醫療量能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就是在跟診所這邊，剛剛有跟委員提過，只要 65 歲以上快篩陽，就可以到這些診所去做判定，問過相關症狀之後就可以開處方了。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請教主秘，因為現在我們政府徵用的 1.7 億快篩實名制上路，但計畫趕不上變化，因為疫情速度太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上個禮拜要求政府，人民在國外寄快篩回來給民眾是救命的，為什麼還要再去做專案申請？終於 CDC 也聽到人民的聲音，100 劑以內不用再做專案申請，叫海關趕快去領出來。我剛剛也特別問了關務署，關務署說這個政策從上個禮拜宣布之後，我們好幾萬劑的快篩還卡在海關，現在已經領一半了。所以我要求他們趕快再去跟報關行講，讓他們知道這個訊息，趕快去報然後領出來，這個是救命的。

我們也覺得非常奇怪，也就是市場的機制，現在開始有假的了，跟你說 1 劑只要 62 元，一上架秒殺 3 萬組。現在四大通路是協調過的 1 劑 180 元，像這樣的情況，秒殺 3 萬組，結果人民拿到的是口罩，不是真的快篩劑。我請教兩個議題，一個就是假的，法務部也在這邊，第二個議題是如果拿這些來亂哄抬價格，以公平會的立場會怎麼做？

主席：請公平會辛主任秘書說明。

辛主任秘書志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公平會在快篩試劑的工作上，主要是在查處業者之間有沒有合

意進行漲價這種聯合行為。我們從去年 6 月開始就不斷地在注意，包含實體通路和虛擬通路都有進行一定程度的調查。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多數的通路價格並不一致，有 1 劑、2 劑、5 劑的，價格也不一致。所以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業者之間有合意的情況，不過我們還會持續進行調查。

楊委員瓊瓔：本席再請教，現在臺灣上架的唾液快篩獨占市場，在臺的原售價是 230 元，現在通路鋪貨的 1 劑多少錢你知道嗎？

辛主任秘書志中：175 元。

楊委員瓊瓔：南韓跟馬來西亞是 100 元，為什麼臺灣的人民要花 2 倍的價格？所以有人說臺灣的東西為什麼會特別貴？有沒有圖利廠商的問題？但是有人又問了 CDC，CDC 說如果大家覺得價格不合理就不要買。本席要請教，你是獨立機關單位，你聽到這句話，你的解讀是什麼？

辛主任秘書志中：謝謝委員，我想政府在公費快篩試劑上，除了要充分供應之外，我覺得市場機制是一個可以發揮的地方，如果廠商發現有利可圖的時候會進比較多，進得多價格就會下來。在這個過程中，公平會要注意的是，不可以讓這些廠商去做聯合行為，把價格固定起來，這是我們要盡的責任。我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不斷地在進行調查，就是希望透過我們的調查，讓廠商知道不可以聯合定價，讓市場機制可以發揮。

楊委員瓊瓔：目前人民對於這樣的價格以及制度都是不滿的，所以我要再請教法務部，剛剛和公平會說的是聯合壟斷，可是我們現在是獨賣市場。其他國家賣 100 元，我們的原定價 230 元，現在市場鋪貨價 175 元，價格這麼高，全國人民都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接下來要請教，除了價格這麼高之外，還有山寨版的問題。剛剛本席說了，秒殺 3 萬組，1 劑 65 元，公然在網路上販售，但是民眾收到的是口罩，而不是快篩劑。因為大家急著要快篩劑，所以目前我們市面上的山寨版快篩劑，你們有沒有在查緝？因為我們深怕，如果山寨版的快篩劑充斥，就會是我們整個流行病學裡最大的忌諱。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如果依委員所說他購買的是快篩劑，結果收到的是口罩，這很顯然就涉及到詐欺的問題。我想如果有個案發生，我會馬上要求檢調依法來偵查。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在這個時間，法務部應該可以做一件事，也就是我們應該可以正式再開個記者會。預防重於治療，讓民眾瞭解，在這個時間不應當有這樣的行為，如果有的話，我們絕對嚴辦。你用這樣的方式去告訴民眾，告訴想要做壞事的人，讓他們不敢做壞事，至少有嚇阻作用。

蔡部長清祥：好的，如果需要對外宣示，我們也樂意告知民眾。

楊委員瓊瓔：對，你看金管會的黃主委，這幾天為了保險的事情一直在上電視，保險公司說不賠，大家急著要趕快去拿資料，所以塞爆了我們的醫療量能。你看金管會主委做得很好，他馬上在媒體上一直反覆重申，這個時間可以 2 年，你們不要急著現在去那邊，只要是符合的，兩年內保險公司一定要賠，請大家放心。多少能夠減低一些到醫院拿 PCR 陽性證明的數量，提供給中重度的真正需要的人，不要累死了這些醫療人員。我們已經看到，而且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了，本席認為法務部可以做政策宣導，這段時間請大家絕對不可以做山寨版的事情，一旦查到

，法務部一定是嚴正地迅速辦理，至少讓想要使壞的人不敢去做，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立即……

蔡部長清祥：預防犯罪在先，也教育民眾。

楊委員瓊瓊：對，趕快正式開個記者會或拍段短片，趕快上了啊！才不會越來越嚴重，好不好？要不然民眾拿不到，只要有他就買，我們深怕的是，萬一買到的山寨版是不合格、未經核准的，這會害死人民。你要預防犯罪，這個本來就要趕快做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做？

蔡部長清祥：應該做我們就做。

楊委員瓊瓊：好，趕快加油，我等著看你的影片，好不好？

主席：上午的會議時間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詢答結束為止，在場的行政官員和議事人員如有盥洗需要，可自行前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衛福部次長，目前國內所提供的，包括國內生產和國外製造的快篩試劑，請問現在有多少種？

主席：請衛福部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家用快篩嗎？

陳委員椒華：對。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家用快篩，目前是 27 個、EUA 核准的。

陳委員椒華：都有掌握住嘛？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國內生產的有機種？

石次長崇良：國內製造的目前是 7 家。

陳委員椒華：國外進口的是 20 家嘛！

石次長崇良：嗯。

陳委員椒華：請問衛福部有掌握其正確性是多少嗎？

石次長崇良：你說檢測……

陳委員椒華：對，檢測的正確比率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他們申請的時候，在資料裡面都會呈現。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去確認嗎？還是只依照他們所提供的資料？

石次長崇良：他們都會提送其所做臨床試驗的資料供我們審查。

陳委員椒華：那他們的資料是不是都有九成以上的正確性？

石次長崇良：他們提供的主要還是所謂敏感度和特異性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快篩陽性的特異性結果，正確性有達九成嗎？

石次長崇良：有，特異性都超過九成以上，還有到 100%、99% 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家用快篩試劑的正確性應該……

石次長崇良：特異性很高。

陳委員椒華：都有九成嘛！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再來要請教，基隆這位兩歲兒童的案例，他們找不到兒童加護病房。我們知道基隆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有兒童加護病房，本席在 4 月的時候就質詢過蘇貞昌院長，也提出這個問題。現在北部是不是只有兩家醫院有兒童加護病房？

石次長崇良：不只啦！現在有兒童加護病房的不少，但因為目前有所謂的專責，需要考慮到感染的動線等等，所以那個是專責加護病床，因為會有互相排擠的問題，所以不會備太多。因此，現在就是在調整兒童的加護病房來收治確診個案。

陳委員椒華：可是次長，根據我得到的資料，不只北部，其實全國的兒童加護病房本身就很少了，而你剛剛回答我說並不少，當然也不用在這邊爭執是少或不少，現在我們是擔心，不要再發生小孩子重症而找不到合適的醫院。那基隆的醫院不收重症的兒童，所以他們再送到臺北北榮的時候就來不及，希望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請問疫情指揮中心要怎麼去因應這個部分？萬一塞車或者是找不到病房，本席是認為不一定一定要轉院，如果這個醫院可以處理，還是儘量不要讓小孩子在送醫途中就不治，這樣的情形請問指揮中心要怎麼來處理呢？假如北部只剩下 6 床兒童專責加護病房的話，未來這個情況要怎麼來處理呢？因為可能有更多急症的兒童未來需要這樣子的病房，請回答。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小兒科的 ICU 加護病房，我們是計算 49 家屬於比較重度級的醫院，就有三百多床……

陳委員椒華：你說北部好不好？你不要用全國的平均。

石次長崇良：好，以基隆長庚跟部立基隆醫院為例，是有 7 張的小兒科加護病房，新生兒也有 4 張……

陳委員椒華：那 7 張如果都滿了要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最主要是整個區域的調度，所以我們會加快這個調度的效率，因為他是一家一家問，其實我們緊急醫療中心……

陳委員椒華：現在擔心的就是調度的問題啊！

石次長崇良：對，他有每一個醫院的空床情形，就不需要這樣一家一家問，就直接由我們 EOC 來提供說哪個地方有。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問題是說如果這 7 床都滿了，勢必就要轉院，那是不是可以避免這樣轉院的情形？就是趕快去準備，如果說在基隆……

石次長崇良：讓轉院的速度加快，因為還是會有轉院的需要，這個是整個區域，北北基是共同生活

圈，他還是需要有一個區域調度。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樣可能會再發生小孩子在送醫途中就不治。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加速它的調度，因為當天值班的可能比較不熟悉病床的調度機制，我們會加強跟衛生局的溝通，讓他們比較清楚什麼地方就可以直接看到各個醫院的空床情形。第二個，對於這種兒科加護病房收治確診病人的要求，我們也會再找兒科醫學會來訂出一個比較彈性的，不是都一定要負壓病房才能收。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拜託指揮中心。另外再請教，現在 PCR 的檢測量能，儀器可能可以做到每天 22 萬，但是現在每天確診 6 萬就已經達到飽和，如果現在是人力不足的情況，要怎麼來因應呢？

石次長崇良：PCR 現在應該是兩塊，後面實驗室的部分還有量能，是前面採檢……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採檢人力不足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會陸續加開社區的篩檢站，一方面分流……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人力不足，加開篩檢站篩檢也不能解決問題啊！

石次長崇良：現在也有跟醫師公會全聯會合作，由基層的醫師來協助，至於醫院的部分，我們就做分流。

陳委員椒華：那醫檢人力怎麼來做補充呢？

石次長崇良：醫檢因為是在實驗室的部分，我們現在大型的高速檢驗設備，應該都還可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足夠？

石次長崇良：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4 分）時間關係，我很快地詢問一下。第一個要請教衛福部次長，對於快篩的亂象，我其實上禮拜在請教審計部的時候，審計部出來的報告跟後面的時間點衛福部出來的數字，它就兜不攏。按照審計部的報告，今年 1 月到 4 月，包括共同採購跟緊急採購的部分，加起來的劑數是四千三百多萬劑，可是蔡總統講的是 1 億劑，然後等到你們當天在回答高虹安委員的時候，他是在比較後面才質詢，大概是十二點多的時候，衛福部出來講說是 2 億 4,000 萬劑，所以現在的 2 億 4,000 萬劑是對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到底多少劑啦？

石次長崇良：其實我們早上有提供一個資料……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多少劑，問你什麼問題你就回答什麼問題就好了，好不好？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緊急採……

李委員貴敏：你先不要管哪一個，全部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到 5 月底的話，如果是進口的部分是……

李委員貴敏：我不管進口，是全部，不要自己換題目，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那就是 1 億 7,065 萬劑。

李委員貴敏：就是所有的是 1 億 7,000 萬劑？

石次長崇良：到 5 月底。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沒有提供真正正確的資料給審計部，因此審計部查的 1 月到 4 月的部分只有四千多萬劑，然後你是 5 月份去採購的嗎？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了，不要自己換題目，好不好？簡單來講，你的 1 億 7,000 萬劑是到 5 月之前採購的所有數量，那為什麼那天回答高委員的是說有 2 億 4,000 萬劑呢？

石次長崇良：還有後面交貨的，後續還要再交貨。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很無聊嗎？我是問你全部的採購是多少劑，你現在告訴我全部的採購是 1 億 7,000 萬劑，你採購 1 億 7,000 萬劑，人家會交給你 2 億 4,000 萬劑，有這樣的事情嗎？你沒有採購，但是人家會交給你？次長，是什麼意思？

石次長崇良：這裡面有一些是屬於用徵用的，所以就不是叫採購。

李委員貴敏：那我不是問你全部的是多少嗎？不管你的方式是什麼，不管是緊急採購或是什麼，不要嗯嗯嗯啦！

石次長崇良：就是到 5 月底的話是 1 億 7,065 萬劑……

李委員貴敏：所有你下訂的東西，不管是徵用也好，所有的東西是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全部喔？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

石次長崇良：全部是 2 億 8,160 萬劑。

李委員貴敏：所以到目前為止，每一個委員在問的時候，你的數字是隨時在跳動，不一樣的，你那天回答高委員的是 2 億 4,000 萬劑，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需要讓你花了兩分多鐘來回答。我要請教你的是，我當天在財委會的時候就提到，你現在講說用政府採購法的不可預見，其實這應該問法務部部長，請部長準備一下。我先問衛福部，現在為什麼需要你用代收代付？我不懂。今天不管藥房也好，超商也好，或是任何一個地方，廠商要把商品放在裡面賣，然後老百姓願意去買，不管是 59 元也好，或是 75 元也好，或是 95 元也好，他愛買多少就多少，他為什麼需要你的介入？需要你政府做一個代收代付，你介入之後再讓它的成本墊高，為什麼？有什麼樣的原因是需要政府代收代付呢？

石次長崇良：委員指的應該是實名制的部分，因為會有另外 5 支 500 元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什麼我指的，我明明是針對你的問題在問……

石次長崇良：代收代付的是……

李委員貴敏：我不知道啊！你那天的審計報告啊！審計報告講說所有的東西，是 1 月到 4 月，我先不管你 5 月，1 月到 4 月他講你所有的東西都是代收代付，他講的是你完全沒有用預算，所以你講的是說審計的報告是錯的，是不是？因為你說實名制才是，實名制幾劑呢？多少劑呢？你的代收代付是多少劑？現在不是你錯就是審計報告錯啊！那中華民國不是笑話了嗎？審計報告出

來看你執行的情形，是整個數字各單位都兜不攏啊！我現在問你的是你的代收代付是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代收代付的部分就是做實名制。

李委員貴敏：多少劑？

石次長崇良：目前這邊的是……

李委員貴敏：你的代收代付多少劑你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我跟委員報告，財委會那天次長……

李委員貴敏：多少劑？

蔡處長壽注：目前 5,000 萬劑。

李委員貴敏：代收代付的只有 5,000 萬劑？

石次長崇良：到目前，這個是實名制，如果繼續做下去就會更多。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為止，你的代收代付多少劑？

蔡處長壽注：5,000 萬劑。

李委員貴敏：你把我的時間全部都用掉了，你無聊！你代收代付裡面的 5,000 萬劑，你待會在會後給我資料，就是你到今天為止，不管你用徵用的，不管你用緊急採購的，不管你用共同契約透過臺灣銀行做的，各自是多少劑？然後你的錢是從哪裡出來的？

蔡處長壽注：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打混喔！你的代收代付按照審計部講的是沒有花預算任何一毛錢，我要看到你講的跟他不一樣。雖然時間過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法務部部長，我剛剛已經先提醒你可以先做準備，我們先不去談政府採購，先講疫情期間散布假消息已經起訴了 103 人，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對。

李委員貴敏：然後指揮中心就講說德國快篩劑一劑 30 元，然後天天要快篩才出門這是假消息，可是我們看一下高嘉瑜委員所講的，他說德國藥妝店的行情是一劑一歐元，那到底哪一個是假消息呢？是高委員講的是假消息，然後你也偵辦了高委員嗎？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有沒有檢調在偵辦當中。

李委員貴敏：你的檢調牽涉到民意代表，這是很大的事情，對不對？所以 103 個人裡面有沒有牽涉到高嘉瑜？他只有兩個情形，如果高委員講的東西是不實的話，那他有沒有在你的 103 人裡面？我們先不去管別的，我是舉例而已。那如果高委員講的東西是真的，那衛福部就是假的，你的 103 人裡面有沒有辦衛福部？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沒有這個訊息。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拜託部長會後讓我們知道這 103 人裡面有沒有民意代表，以及有沒有衛福部的官員。這 103 人散布假消息，所以你起訴他，那如果是行政官員散布假消息，您會不會起訴他？

蔡部長清祥：只要犯法，我們都是依法偵辦。

李委員貴敏：所以行政官員也會，很好。我就拜託……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這樣講……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如果有，因為憲法保障平等權，如果你要處罰老百姓，同樣的標準也要適用在官員身上，對不對？還是部長你認為標準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任何人只要犯罪，我們都是一樣要依法……

李委員貴敏：好，最後我就回到剛才政府採購法的部分……

主席：提醒質詢的時間。

李委員貴敏：對，我知道。2 年的時間為什麼還有政府採購法裡面的不可預見？為什麼會有不可預見？已經 2 年了，為什麼會不可預見？快篩不是防疫物資嗎？召委已經講了，我讓你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貴敏：再拜託部長用書面回答我，就是為什麼他會有政府採購法裡面第二十二條的情形。

然後我再請教一下次長，其實你剛剛在前面回答 EUA 的部分，你有講說高登這些人選，可是高登的登記事項我沒看到，你前面為什麼不能夠用公開公告的方式？不管你今天要不要適用政府採購法，怎麼會有你私下召喚廠商的情形發生？你是根據什麼東西私下召喚廠商來，你剛才講得很好聽，是根據你的 EUA，在他可以做的情况之下，但你怎麼判斷他可以做？既然你判斷他可以做，為什麼你不能夠公告出去，讓所有人都可以，而是由特定人、你偏好的才可以，我也拜託衛福部在事後把這個答案給我。你要知道我會做不同的勾稽，希望你的報告內容跟其他相關部會的報告內容不會牴觸，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李委員貴敏：再拜託，謝謝。

主席：剛才李委員質詢的一些相關數據，有一些是在衛福部所提供的表裡面，但是這個表我也是看了好久才看得稍微懂一點，尤其你們可能是為了要遮掩掉一些廠商的名稱，所以把一些統計上的項目也都一併刪除了，因此我加了半天才搞清楚，原來你們有一些小計跟合計的地方，再加上你們之前的月份也刪除掉，有很多必要的關鍵資訊其實也看不到，我想在資訊上也請你們特別派人去跟李貴敏委員說明跟解釋，我希望這是公開跟透明的，在這種情况之下，我們才能夠好好地來監督你們。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5 分）我先請問衛福部石次長，第一個問題是到底快篩的緊急採購會議是 4 月 12 日還是 4 月 28 日？我想剛剛委員也有提過，你也說會把所有資料都提供給每位委員來做參考，我們不希望緊急採購當中有一些弊端存在。第二個問題，整個衛福部到底什麼時候開始認知到要與病毒共存，次長你知道嗎？什麼時候開始覺得到了與病毒共存的時機？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其實我們都是逐步對相關……

廖委員婉汝：逐步到什麼時候？

石次長崇良：相關的鬆綁措施，我們有好幾個階段，先開放邊境，讓它可以有商務、移工，一步一步……

廖委員婉汝：你先回答我，到什麼時候開始有與病毒共存的這種方式？

石次長崇良：我們一直都是在朝向解封，把一些限制措施不斷地鬆綁。

廖委員婉汝：那我把我的問題提出來，其實要變成與病毒共存的時候，我相信衛福部應該準備了一些基本條件，基本條件就是疫苗的覆蓋率要夠，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婉汝：過來就是快篩劑要準備的夠，結果呢？結果衛福部大概認為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當 4 月份整個疫情爆發的時候，Omicron 快速地在成長，那時候大家才嚇了一跳，然後開始要準備快篩劑，因為很多公司行號也好，或者是相關單位、基層單位都希望快篩之後才來上班或是來工作，我們才發覺快篩劑不夠了，所以才有緊急採購。當然其中有很多採購的問題，我們就先不談。我希望瞭解的是，像你今天提的報表當中，2、3 月份到底有多少快篩劑你也不敢講，現在只能講到說 5 月底會有一億七千多萬劑，剛剛也有說兩億四千多萬劑，我也搞不清楚到底你們準備了多少，至少我們相信 5 月底有一億七千多萬劑的快篩劑可以進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次長，對於什麼時候要達到與病毒共存，你們根本沒有時間表，只是說預計、預計、預計而已，所以基本的準備工作根本沒有做。因此，我想問一下法務部蔡部長，像這樣子因為沒有準備好，然後變成用緊急採購的程序來做處理的話，衛福部有沒有怠惰瀆職或者是刻意要製造機會圖利廠商呢？有沒有這些可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衛福部主管機關就他職掌範圍做任何一個專業的決定，至於有沒有違法，我們如果個案要處理，我們由承辦的同仁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只能用個案來處理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這邊只是負責政策性的，那你問的……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我覺得衛福部一直都引以為傲，認為我們的防疫做得很好，可是當 Omicron 整個擴散下來之後，發覺沒有打疫苗的重症很多，然後嬰幼兒沒有打疫苗的、孕婦沒有打疫苗的、高齡沒有打疫苗的，在擴散率那麼高的情況之下，才警覺到事態嚴重，因此緊急採購快篩劑。然後快篩劑的價格，包括進口或個人採購等等的問題接踵而來，我想這個就是國人非常不理解的地方。我是覺得衛福部應該有非常大的責任，因為在階段性的功能當中，應該要有所準備，你提醒我們要與病毒共存的時候，基本條件像是快篩也好，包括疫苗的覆蓋率應該就已經做好了，可是到現在都還在獎勵人家打疫苗，對不對？第二個，我再請教衛福部石次長，現在還有沒有在排隊買快篩劑？

石次長崇良：排隊是一定會有，買的時候一定要排隊，要保持社交距離，這個一定會有的。

廖委員婉汝：代表現在快篩劑還是不足嘛！

石次長崇良：但是有些地方都已經有存貨、沒有賣完。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買快篩劑要排隊，民眾買了實名制的第一劑之後，什麼時候可以買第二次？

石次長崇良：第二輪的部分我們會看銷售情形，如果大家買氣變低，我們就會開放第二輪。

廖委員婉汝：沒有規定嗎？我現在搞不清楚，沒有規定實名制什麼時候開放第二輪嗎？像屏東縣有些鄉鎮就反映，全鄉根本沒有一間診所賣快篩劑，屏東縣有 6 個鄉鎮沒有賣，全國有 26 個鄉鎮沒有賣，連排隊的機會都沒有喔！然後現在排的結果，醫護人員或衛生單位跟我們說：一個月之後才能再來領。這個到底有沒有標準？像我領了一盒 5 劑 500 元，我就已經用了 4 劑，因為我每次出入公共場所或是要去看孫子的時候，就會想說還是篩一篩比較好，可是我下個月才能再買，而且你現在開放一劑 100 元，對民眾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所以如何讓快篩劑降價？剛剛已經有幾位委員提到，不管是唾液快篩或是現在的快篩劑，不管是 100 元、175 元或 180 元，我覺得費用都非常高，因為我們發覺每一個得到 Omicron 的人，大部分都會變成家庭感染，如果感染後一個人用 3 到 5 劑，快篩劑 5 劑 500 元，我們換算一下，一家四口大概的基本支出就要 2,000 元，而且 2,000 元不是篩完就好，有些還是要再篩，有的是工作上的需求，有的是工作單位或是有進出醫院、照顧或長照單位的需求，都要做快篩，你想想一下，如果家裡有中獎、已經確診的人，我要做 3 加 4，至少也要篩個 3 次吧？如果一人要篩 3 次、一劑 180 元，家裡如果有 4 個人，就要 2,000 元起跳，這些都是家庭的負擔！

公平會今天也在場，如何把快篩降價？不管是唾液快篩還是鼻子快篩，因為政府要做的不是幫廠商維持一定的售價標準，雖然這是自由市場，但是國外能，我們為什麼不能？過去疫苗採購那麼高的價錢，都是我們看不見的資料，難道現在連快篩，我們的政府也是在配合廠商嗎？沒有把價錢壓低，反而維持一定的利潤來販賣，我覺得對民眾來講非常不公平，也讓民眾非常不解，這是額外的支出，而且誰都不知道疫情會延燒到什麼時候。所以未來在任何職場或進出單位有可能會要求快篩的情況下，大家對快篩劑的需求量是非常高的，所以當你們在採購的時候，公平會也好，衛福部也好，你們應該再降低售價，100 元也是很離譜的，這是我第二個問題。

主席：提醒廖委員注意質詢時間，已經超過快 5 分鐘了。

廖委員婉汝：好。第三個問題，居隔是 3 加 4，現在聽說要改 0 加 7，到底什麼時候執行 0 加 7？這個是一個問題，等會請石次長簡單回答。

再來，現在確診者在家如何讓家裡的人做居隔？剛剛楊委員也提了，法務部長有上媒體，金管會也有上媒體回答保險的問題，也希望法務部能夠針對購買東西的違法情況去錄製影片來做宣導，但衛福部每次都是宣導要勤洗手、戴口罩，但對於居隔，包括確診者在家如何與家人做居隔，整個都是媒體或實際上確診者在做宣傳而已，我們政府都沒有宣傳。因為在南部地區、鄉下地區，對於居隔者，有套房給他住嗎？沒有啊！就是全家住在一起，只是本來在家不戴口罩改成要戴口罩而已，難道這些人不會確診嗎？我是很懷疑，這些宣傳也要做嘛！

主席：請石次長簡短回答。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問題，針對快篩，我們現在對於沒有販售藥局的鄉鎮，我們就用衛生所、衛生室來販賣，所以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而且快篩的使用不是隨時，首先是有症狀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可是有單位要求啊！

石次長崇良：沒有，是有症狀的時候。其次是高風險者，比如說家裡有確診者，這種才需要，所以也不需要隨時在篩。第二個，對於家裡有確診者，怎麼樣來維持家裡的人不會被感染？我們其實有短片，在防疫大作戰裡也有在播，最主要的是，如果家裡有確診者，大家就要戴口罩，再來就是消毒，像用餐、衛浴，確診者都要最後一個使用，其他的人先用，用完之後才是確診者，然後用完之後消毒。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還是要製作一些短片來宣導。

石次長崇良：有，我們再多強力播放。

廖委員婉汝：0 加 7 到底會不會執行？

石次長崇良：下午記者會會說明相關的措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6 分）防疫政策從去年到現在可說是一團亂，前面是缺口罩，後面缺疫苗，現在又缺快篩劑。請教次長，你知道現在市面上快篩劑一劑的價格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家用快篩是一劑 100 元，其他四大通路大概在 180 元左右。

孔委員文吉：是什麼？唾液快篩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就是一般的快篩，現在唾液快篩只有一個廠牌。

孔委員文吉：現在沒有這個行情，我上上禮拜是買將近 300 元一劑，上禮拜是 200 元一劑，好像降了快 100 元。

石次長崇良：在超商是一劑 180 元。

孔委員文吉：差不多 180 元到 200 元左右。說到快篩劑，有兩個族群我真的要提一下，一個是原住民族群，在全國原住民鄉鎮中，現在確診率最高的是花蓮縣秀林鄉，第二名是宜蘭縣南澳鄉，這個都有數據。我這兩天都有接到電話，除了這兩個鄉外，還有別的鄉鎮都反映買不到快篩劑。昨天復興區有一家四口全部確診，叫他們坐防疫救護車，他住在哪裡？住在桃園市巴陵下面的爺亨部落，他們要坐防疫救護車，也沒錢去買快篩劑，這個叫原住民要怎麼辦？要原住民出 180 元、200 元買一劑快篩劑，他們是買不起的，如果一家四口一人買一劑，4 劑就要花 7、800 元，而且防疫救護車也叫不到。所以我們原住民碰到的問題，第一個是原住民買不起，第二個是買不到，所以衛福部要怎麼幫忙秀林鄉和南澳鄉等原住民鄉鎮，以提供他們快篩劑？你們要怎麼幫忙原住民鄉鎮，讓它們有充足的快篩劑？透過衛生所嗎？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如果他是確診者的同住家人，衛生所會提供快篩試劑，那個是公費的，不需要再買，就是如果你有同住家人確診，對於密切接觸者，大人就是給 3 劑，這個是會提供的。其餘的部分我們現在就是儘量鋪貨，沒有販賣藥局的鄉鎮，就由衛生所來販售。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有跟山地鄉的衛生所聯絡，提供他們快篩劑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有調查衛生局，請他們提報。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現在很明顯不足嘛！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瞭解一下這幾個縣市……

孔委員文吉：請衛福部即刻去瞭解一下，包括我剛才講的秀林鄉，其實幾乎每個鄉鎮都有這個問題，只是這兩個鄉比較嚴重而已。你們是怎麼跟當地衛生所聯繫的？是怎麼幫忙確診者，提供他們快篩劑的？快篩劑很明顯不足嘛！第二個，你們之前只有編五千多萬買快篩劑嗎？

石次長崇良：不過後來隨著需求，我們有調整預算。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沒有超前部署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已經買了不少。

孔委員文吉：買了不少嘛？

石次長崇良：對，因為一開始主要是在邊境居檢時使用，一開始快篩只用在那個用途，後面才因應需要擴充。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鄉鎮醫療資源很缺乏，快篩劑的部分拜託一下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特別注意。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6 歲以下的都沒有打過疫苗，你們有講就醫綠色通道，就醫綠色通道退輔會提供 15 家、國防部 13 家、衛福部 5 家、教育部的大學醫院 4 家，共 36 家防疫急門診。問題是打了電話卻沒人接，這個綠色就醫通道到底要怎麼申請，才可以讓 6 歲以下的小朋友來使用這樣的服務？

石次長崇良：據我們現在調查，全國 22 縣市大概有 92 家已經開設兒童 6 歲以下就醫綠色通道，我們會要求衛生局公布醫院名稱，各個醫院也會公布他們的門診訊息。

孔委員文吉：你們已經公布了，問題是民眾電話打不進去啊！

石次長崇良：可能現在大家業務都很繁忙，大家都打電話，其實如果能夠自己上網看資訊的話，就儘量自己查閱，不然大家都打電話，當然電話就不容易接通。

孔委員文吉：6 歲以下的這個族群現在確診率越來越高，他們也沒打過疫苗，希望衛福部多重視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2 分）次長，由這次防疫的亂象可以看到你們的超前部署真的是被狠狠地打臉，從 2020 年的缺口罩、2021 年的缺疫苗，到現在的缺快篩以及醫療量能後勤的不足，都造成非常多的民怨。我還是要針對幾個重點來提醒：第一個，這次的疫情對於雙北來講是首當其衝，除了雙北醫療量能缺乏之外，最重要的還有基隆市，基隆市因為包在雙北裡面，所以其確診率也非常高，目前不管是篩檢政策或是醫療資源的調度都鄰近崩盤及醫護人員短缺的問題，尤其這兩天基隆有一名兩歲男嬰在 12 日確診後病情急轉直下，過程中透過基隆衛生局詢問了 5 家醫院，都沒有辦法收治，最後到了榮總仍然不幸在 14 日逝世，真的非常地遺憾。指揮中心說北部各大醫院都有二位數以上的兒童專責病房，表示事實上就是有空床數，但為什麼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支援？是不是在調度上及北北基的醫療資源整合上有相對應的疏失和落差？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個病童主要是需要加護病房。

邱委員臣遠：對，ICU。

石次長崇良：對，要 ICU 的床，因為 ICU 的床平常也有其他病童在使用，那一天剛好基隆長庚是一般的，不是專責的 ICU，才會透過衛生局去調度。可能大家還不是很熟悉調度的方式，我們會再加強宣導，讓他……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延誤就醫的狀況？

石次長崇良：讓他可以加速找到有空床的醫院來作轉診。

邱委員臣遠：基隆目前有幾間醫院有兒童專責病房？

石次長崇良：主要就是基隆長庚以及部立……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不是應該擴大，把北北基都納入？

石次長崇良：它應該是整個區域的調度沒有錯，在醫療網的部分，北北基是同一個醫療網。

邱委員臣遠：為什麼這次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是因為衛生局對業務不熟悉，還是你們的政策宣導不力？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強化宣導，讓調度的過程能夠……

邱委員臣遠：這件事情讓我想到民國 94 年的邱小妹事件，當時邱小妹事件促成了後來的轉診制度，也是目前你們的電子轉診平臺，包含 5 月 6 日衛福部也啟動了一個急重症跨區轉診制度調度機制，但是從 5 月 6 日啟動之後，其實它沒有發揮它的效果，為什麼？基隆這兩歲病童的案子就是一個最好的實例，顯示並沒有實際去發揮急重症跨區轉診制度調度機制，因為這個機制是病人需要 ICU 轉診調度的時候，應該由轉診網絡基地的醫院計畫主持人協調調度，但是從這次兩歲病童的事件可以看到，當地政府的衛生局是一家一家打電話，問了 5 家醫院才找到一張床，用的是傳染病防治法的轉診救治，其實中間就拖延到最寶貴的搶救時間。你剛剛才說請一般民眾儘量用數位、用上網去查詢相關資訊，可是你們連地方政府的宣導都做不到位，還是透過傳統打電話的方式一間一間來問，甚至沒有辦法掌握到北北基 ICU 的狀況，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們的宣導不力？還有你們要負起相關的政策宣導責任，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改善？

石次長崇良：我們下午已經有找衛生局，會再強化調度上的 SOP。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衛福部要帶頭穩定醫療體系，目前北北基是首當其衝的區域，千萬不要漏掉基隆，尤其是基隆，他們不管是在醫療量能不足或是快篩試劑不足，都是很容易被邊緣化的。其實基隆市民的疫苗接種率非常高，顯示他們非常有意願配合中央的相關政策，所以千萬不要掛一漏萬，把他們漏掉了。

石次長崇良：好。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請次長回去穩定我們的醫療體系，使基層明瞭、熟悉各項作業規定，中央的地方政策要一致，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搶救病人，此為我們主要的目的。

還有我也要提醒，假設現行的制度上有落差，跟一般 ICU 病房的資源有互相重複的話，是不是可以評估來開設新冠兒童重症病床的協調平臺？因為兒童是我們最需要保護的族群，現在 6

到 11 歲才開始施打疫苗，但是疫苗的覆蓋率還是不足，甚至很多 6 歲以下兒童沒有打疫苗，因為很多家長現在不敢給兒童打莫德納，都在等 BNT 兒童疫苗，所以現在暴露在最危險環境的是我們的幼童，我希望藉由此次事件可以把兒童的重症病房拉出另外一條線，來緊急、最優先地去處理，這個部分能否請部長帶回去研議、參考？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臣遠：還有兒童疫苗的部分，其實現在學生確診率非常高，全臺灣大概有 460 萬名學生，目前確診人數大概有四萬六千多名，已經將近 1%，所以在疫苗的施打上，兒童 BNT 也要儘快到貨，並跟相關學校去協調好。

次長，我再追問一個問題，針對基隆的快篩試劑，在北北基桃，尤其現在基隆的疫情非常嚴重，每萬人確診數已經來到 749 人，他的快篩需求非常大，但目前中央卻沒有辦法滿足。上個禮拜我在這邊就教衛福部時，你們有說原本需求的 20 萬劑，上個禮拜有 7 萬劑先到貨，請問目前到貨的狀況如何？請次長報告一下。

石次長崇良：我們應該是分兩塊，藥局即實名制的部分，地方……

邱委員臣遠：實名制是一個，但我現在講的是公費快篩。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會依據衛生局提送的需求來滿足他們，應該是有啦！

邱委員臣遠：5 月 4 日基隆市府提報 3 萬劑快篩試劑的需求，當時基隆市政府說原本是 20 萬劑，請問次長，後續基隆市政府還有沒有再提報新的需求？5 月中他申請的這 20 萬劑，目前已經配發多少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這兩天已經配發 17 萬劑過去了。

邱委員臣遠：給基隆？

石次長崇良：對。

邱委員臣遠：基隆的疫苗施打率以全國來說是名列前茅，其實市民都非常願意配合政府做好防疫，但是現在疫情這麼嚴重，中央一定要照顧到基隆，尤其北北基是共同生活圈，現在北部的疫情非常嚴重，不管在醫療的資源或是防疫物資的調度上，一定不要掛一漏萬。另外，也要協助基隆市政府取得足夠的快篩試劑，除了配送快篩試劑到藥局外，也應該讓地方衛生局來參與，因為他們最知道各區人口跟現在藥局的比例，配置上會比較符合實際的需求，請次長妥善地協助地方政府，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0 分）現在居隔 3 加 4 的政策真的是亂糟糟。請教一下次長，現在居隔 3 加 4 的密切接觸者只限同住親友，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現在的居隔只有確診者的同住家人。

洪委員孟楷：好，同住家人，其他諸如同事呢？算不算？

石次長崇良：那個就沒有算在居隔的對象裡面。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剛剛馬上看到一個推播訊息，就是食藥署吳秀梅署長的秘書確診，食藥署署長為什麼要居隔？

石次長崇良：他應該不是居隔，他是在做自我健康……

洪委員孟楷：是呀，訊息講的是居隔。

石次長崇良：應該不是。

洪委員孟楷：是呀，他就是居隔，所以今天早上不能出席衛環委員會。

石次長崇良：依照我們的指引……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很奇怪？說實在話，3 加 4 的政策一變再變、滾動檢討，今天下午還要變成 0 加 7，是不是？今天下午記者會是不是要宣布 0 加 7 的政策？

石次長崇良：應該不是叫 0 加 7……

洪委員孟楷：類 0 加 7。

石次長崇良：那個不叫 0 加 7，那個還是 7 天，現在 7 天的前 3 天是居隔，後 4 天是自主防疫。現在只是可能會針對已經打完 3 劑的人，前面 3 天……

洪委員孟楷：對，快篩陰就可以不用居隔 3 天。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不用居隔 3 天，所謂的 7 天是要快篩 2 次，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整個 7 天，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對，整個 7 天要快篩 2 次。

石次長崇良：整個 7 天來講，我們希望如果有需要出來的時候就快篩，大概是 2 天 1 個……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通報？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已經陽性的話，當然要通報，就是快篩出來……

洪委員孟楷：陰性呢？不用嘛！

石次長崇良：陰性不用。

洪委員孟楷：就跟現在 3 加 4 一樣？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一直覺得很納悶，現在 3 加 4 的 4 天要快篩，也不用通報，所以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人做到快篩，到底有沒有落實做快篩不知道。還有快篩的結果是什麼？不知道。現在我們更進一步要放寬了，3 加 4 變成 0 加 7，0 就是完全都不用隔離。很多國人都在問，我的鄉親也在問，現在臺灣每天確診六萬多人，而且因為 PCR 量能不足，所以可能還有很多黑數，但是你們現在不是去檢討怎麼樣趕快讓確診數壓下來，而是越來越放寬居隔的標準，你們的考量到底是什麼？難道現在是與病毒共存到完全不管制，讓大家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不會，我們是指前面如果已經打完 3 劑的人，前面 3 天的居隔因為工作、生活的需要，他可以……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我們現在問的是所有臺灣社會有缺到完全不要居隔，為什麼？是因為居隔現在有拖垮社會的量能，還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考量的還是工作上……

洪委員孟楷：還是匡太多人了？

石次長崇良：工作、生活上的需要，因為我們現在確診人數多，所以……

洪委員孟楷：還是想要加速讓臺灣社會整個變成大家都恢復正常生活，政府這邊比較沒責任？

石次長崇良：不會是這樣，我們還是要在有節奏……

洪委員孟楷：醫學觀念告訴大家在這個時候適合把 3 加 4 放寬成 0 加 7 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會調整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打完 3 劑的人。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打完 3 劑就不會被感染嗎？不是呀！打完 3 劑一樣會被感染啊！

石次長崇良：機會比較低，然後再搭配快篩，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為什麼會這樣提？就是代表很多鄉親都非常地焦慮、關心，不知道現在衛福部的考量到底是什麼。

第二個問題，昨天王必勝執行長居然表示雙北叫不動醫院，當然，王必勝執行長也在臉書上澄清他沒有點名哪個縣市，但事實是他真的有講到雙北。我覺得站在衛福部的立場，雙北地區不管是醫護人員、公務人員、警消人員，所有第一線人員都非常辛苦，但是一句話卻潑了雙北地區的冷水。

「叫不動醫院」有兩個解讀，一個是醫院傲慢，不願意配合；一個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溝通。但是醫院有傲慢嗎？過去這兩年多醫院有傲慢嗎？醫院沒有啊！醫院為了所有臺灣人民綁在第一線，他們是最辛苦的！衛福部是不是要出來講講話，為醫護人員抱個屈？

石次長崇良：我想整個疫情當中，所有醫護人員不分是基層醫院、診所或大型醫院，大家都是一起合作分工。

洪委員孟楷：所以從過去到現在也沒有發生過叫不動的事情？

石次長崇良：不會，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不會，沒有，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怎麼樣協調，大家協調得很好。

洪委員孟楷：好。第二個，即便真的有溝通比較不力的地方，誰應該要協助溝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誰要負責各級政府、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的溝通？

石次長崇良：當然，我們在地方也成立了指揮中心，它不足的時候，中央當然一起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四條，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協助溝通、協調各級政府、醫療院所等等相關工作，這是第四條明文規定的，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真的有溝通不良的地方，是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應該要負起責任啊！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如果有……

洪委員孟楷：現在指揮官不負責任，反而讓地方政府去跟醫院協調，然後又說「叫不動」，再來各

打五十大板，中央都沒有責任，這樣怎麼對？

石次長崇良：不會，中央跟地方都是一直密切在合作。

洪委員孟楷：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提出最後一個問題。我這次看到委員踢爆我們在 2 年前就已經有補助二千多萬元給國內研發快篩試劑，昨天我看到疫情指揮中心表示有 5 家廠商技轉了，其中 2 家還申請到 EUA，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一家是鼎群，一家是奈米碳素，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是。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到目前為止，你的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到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專案申請了 6 家、445 萬劑，這 2 家沒有在裡面？

石次長崇良：好像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在裡面。

石次長崇良：因為我們找的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好像沒有」，你的報告裡面就沒有。

石次長崇良：我們找的是量能比較大的，我們現在定額徵用是希望量能比較大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兩年前我們花了二千多萬元的公帑給廠商做研發，研發完之後轉成 5 家廠商技轉，有 2 家廠商拿到 EUA，結果這 2 家廠商沒有辦法在我們最需要的時候頂上來？

石次長崇良：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是醫用快篩，當時一開始都還沒有這些產品，所以我們補助研發的是醫用快篩、醫療人員用的快篩。

洪委員孟楷：他們申請的 EUA 是家用快篩，還是醫用快篩？

石次長崇良：醫用快篩。

洪委員孟楷：他們申請的 EUA 是醫用快篩嗎？

石次長崇良：他們沒有我們現在在用的家用快篩，這兩種的設計不一樣。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頂上來，等於是他們的量能沒那麼大？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其中有幾家廠商在我們新北市，上禮拜我們跟新北市侯友宜市長有一個行程，得知新北也有跟地方的廠商簽約訂購，但是侯市長接到電話，廠商就以一句話表示現在中央全部徵用，所以今天不管量能有多大，不能發貨給新北市就是不能發貨。中央有這樣去擋地方嗎？

石次長崇良：沒有，我們是用定額徵用的方式，我們會簽訂一個額度，用定額徵用。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這就是關鍵了。以定額徵用來講，如果今天廠商的生產量大過於這個定額的話，廠商就可以再發貨給地方政府或簽約的對方，而不會全部都被卡住，憑中央一句話，不能賣就不能賣，不然會有相關的罰則？

石次長崇良：所以現在市面上還是有快篩試劑在販賣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好，這一點很關鍵，地方政府也一直拜託我們要反映，如果在中央的定額以外，廠商能夠有多餘的量能，該供貨給簽約的地方政府就要供貨，才能夠讓地方政府有所因應，否則所

有的貨源全都卡在中央的話，變成每個地方政府都要看中央的臉色，中央願意給一點就給一點，願意給兩點就給兩點，防疫不是這樣做吧？

石次長崇良：不會，地方有需要，我們會提供地方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49 分）我想要先請問衛福部，去年血氧機有開放免申請、免稅 2,000 元的規費，為什麼今年到現在還不開放？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已經開放了。

高委員嘉瑜：血氧機耶。

石次長崇良：血氧機國內現在供應都夠，那時候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不開放就對了？

石次長崇良：對，有不足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去年開放的原因是因為……

石次長崇良：當時國內的需求量很大，所以讓個人……

高委員嘉瑜：今年疫情的狀況比去年更要嚴重，而且國人在防疫的過程中，快篩及血氧機都是必備的。你看臺中的關懷包裡面本來有血氧機，後來大家都不歸還之後，也都不發了，也就是說，大家對血氧機的需求很高。我們之前也提出國內血氧機的價格動輒 3,000 元、3,500 元起跳，為什麼國人要從國外買回臺灣？因為同樣的品項，國內跟國外的價差是非常大的，高達 500 元到 600 元不等。以這樣的狀況來講，血氧機是否要管制作為醫材，或者是否應該開放，我覺得衛福部應該再進一步地研議，站在國人防疫的需求上，應該要比照去年的做法，允許在這段疫情期間能夠從國外購入，這個部分有在研議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看一下，因為國內的供貨現在好像還滿充裕的，血氧機……

高委員嘉瑜：所以血氧機的供貨，是為了國內的廠商，還是為了民眾的需求？據我們的瞭解，現在大概有一、二千台的血氧機都卡在關務署，原因就是這些血氧機可能因為申請要規費等等，進不來臺灣，所以其實對民眾來講，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因為臺灣血氧機的價格太貴，所以國人才從國外採購，這中間其實是有價格的問題。你現在說需求夠，問題是價格非常地高，所以你們到底是站在廠商的立場，還是站在民眾的立場來開放血氧機？或是在價格上能不能提供民眾更優惠的價格？包括快篩試劑也是一樣的問題。

今天為什麼我會提出快篩試劑的問題？就是當你們為了要開放 0 加 7 的時候，大家可能有需要天天快篩，或是有需要把快篩當作日常的時候，我們現在快篩試劑的價格動輒 100 元起跳，對很多人來講是負擔不起的，所以我們才建議應該開放國外的快篩試劑可以進口。

我們也發現其他國家像香港的消基會等等都有公布市面上快篩試劑的準確度、價格等等去做

比較；德國也有針對快篩試劑的品牌去做準確度的比較，供民眾參考。之前臺灣的消基會也有提出希望政府能夠開放快篩試劑進口，讓更多便宜、合用的快篩試劑能夠進口到臺灣，也要公布調查的結果等等。衛福部有沒有考慮針對這些快篩試劑做一些準確度的調查，並公布排行，讓民眾可以選擇呢？因為現在民眾從國外採購的快篩試劑非常多，據我瞭解，海關至少有五、六萬件以上，問題是民眾如何去採購適合的快篩試劑？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未來有沒有一個標準？

石次長崇良：我們對已經取得 EUA 的品牌及相關規格，都有一個網頁可以供大家查詢。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 EUA 的品牌是有限的，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對於國外經歐盟認證或美國 FDA 認可的快篩試劑，到底臺灣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地公布這些快篩試劑的準確度？而且對於即使沒有 EUA，但是其他國家都已經在使用的快篩試劑，我們能不能也有一個排行，讓民眾選擇、參考？我們今天在意的不是這些快篩試劑是不是政府同意的，而是這些快篩試劑到底準不準確、對自主防疫有沒有幫助、價格等等，這些都是民眾考量的因素。所以我覺得衛福部應該站在民眾的角度，無論是快篩試劑或血氧機，都應該以民眾能夠買得起、用得到、準確度合宜等等標準加以考量，而不是說現在廠商能夠生產的量已經夠了，所以就不同意民眾從國外買回來等等，我覺得對於這些理由，可能民眾不能接受。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調查一下目前血氧機在市面上的價格及供貨的情形，如果確實……

高委員嘉瑜：因為血氧機被列為醫材，所以網路上查詢不到，根本沒有比價的空間，民眾只能去藥局採購，而藥局的價格不透明，大家就沒有比較的基準。其他國家都可以在網路上比價、採購，自然就有市場價格的機制，可以讓這些血氧機更便宜，可是臺灣就是因為不能在網路上採購，導致我們的血氧機價格居高不下，這可能是衛福部很大的問題，快篩試劑及血氧機既然已經都認證了，為什麼不能在網路上採購呢？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醫材的東西本來就是限制……

高委員嘉瑜：醫材只是一個藉口，某些部分它可能是高端的醫療器材，確實有這樣的必要，但是血氧機及快篩試劑這種民眾自行在家裡就可以使用的，到底還是不是屬於高端醫材，必須一定要去藥局買才行？還是其實從網路買回家，自己就可以使用，何必一定要去藥局買？這種民眾可以自行在家使用的低階醫材，我覺得應該開放網路可以採購，衛福部可以研議嗎？

石次長崇良：OK，我們來研究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大家對於唾液快篩試劑的需求量也非常高，尤其是小孩、小朋友都有需要。最近「新新聞」有一篇報導，就是兩年前韓國已經有快篩試劑的國產化，在兩週內就研發了快篩試劑。剛剛也有很多人問到臺灣花了兩年超前部署，還補助了這麼多錢來做唾液快篩試劑等等，工研院也花了 1.1 億元，為什麼臺灣的唾液快篩試劑還要向韓國採購呢？

石次長崇良：因為目前還沒有國內的品牌有 EUA 的……

高委員嘉瑜：就像我們自詡要做國家生技園區、生技大廠，但是我們不僅疫苗的代工沒有下文，像這種韓國兩週就能做得出來的快篩試劑，臺灣花了兩年的時間只有 5 家國產可以用，產量還不敷國內的需求，連唾液快篩試劑，我們都做不出來嗎？目前唾液快篩試劑國產的狀況如何？

石次長崇良：我們來加速輔導。國內也有廠商在申請中，我們來輔導他們快速地通過。

高委員嘉瑜：我們覺得這個腳步還是太慢了，就像我剛剛講的，韓國在兩週內就已經有國產的韓國快篩試劑，快速地在市面上可以採購。而且你會發現我們現在買的快篩試劑都是韓國製的，難道臺灣的廠商沒有這個能力生產供臺灣自己使用或外銷？我們的產能為什麼會遠遠不足，連最基本的唾液快篩試劑，國人、小朋友最需要的，竟然還要跟韓國買？我們一直說臺灣已經贏韓國了，結果在快篩試劑上，照理說，以我們的生技產業、臺灣的研發能力，絕對不會輸給韓國，可是為什麼我們的快篩試劑全部都要從韓國進口？我覺得這對臺灣的廠商、生技產業可能是一大打擊，所以我們要檢討為什麼到現在兩年的時間，我們在快篩試劑的需求與產量上會造成這麼大的缺口，請衛福部能夠加強，謝謝。

主席：高嘉瑜委員剛剛提到血氧機的事情，我也提供高委員及相關部會一個參考。我在去年就注意到這件事情了，我認為它的背後說不定跟因為是醫材，所以有數千元的補助有關係。因為我們有一個補助，所以後來我們賣的價格全部都在那個補助價格之上。我為什麼要特別把這一點拿出來請公平會回去調查，因為背後可能是一些制度的原因所造成的，所以有一種類似聯合哄抬的行為存在，否則一樣的東西，為什麼每支跟國外的價格差了好幾千元，而且這個價差不多就是我們補助的價格？我要請衛福部及公平會回去看一下，也請法務部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張委員其祿、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周委員春米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8 分）部長、次長、各位官員辛苦了。清冠一號是臺灣在全球抗疫及中藥的領域做出的重大貢獻，當時應付 COVID-19 的時候，在西藥還沒有這麼穩定的情況下，臺灣就出現了清冠一號，也因此清冠一號在臺灣的名聲也是耳熟能詳的，世界各國對清冠一號都非常瞭解，甚至於國外也在搶購。

我要表達的是，過去國人在認知上，中藥可以強身健體，也因此在這波的疫情中，民眾會爭先恐後地詢問如何購買到清冠一號。今天委員會雖然是召開快篩試劑相關狀況的會議，但法務部、衛福部這兩個部會有沒有注意到清冠一號目前也存在著一些亂象？在民眾趨之若鶩地詢問、搶買清冠一號的情形之下，就會出現坊間的類清冠一號等情事。部長及次長可以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衛福部及指揮中心在上週緊急做出相關的回應，也就是說，民間在這方面的資訊仍然非常混亂。我的助理在臉書上看到有民眾 PO 要買清冠一號，底下就有人 PO 這張照片，然後一個小小的玻璃罐裡面裝著黑色的藥丸，說這就是清冠一號，要的人請私訊。就我知道，清冠一號應該是粉狀。然後，我們在網路上搜尋，都會看到打著清冠一號的名稱，到底是什麼東西，也不清楚，我講的可能只是一個類別，這個真正的清冠一號透過非正常管道取得的價格，我們俗稱黑市價，漫天喊價，有報導說已經喊到 5,000 元以上，本席在此要特別提醒部長跟次長，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中醫界也一直在強調，清冠一號是藥，對一般人來說太寒了，冷底的人吃了之後可能真的很傷身，有可能會影響到正常的免疫系統運作，也會過度刺激腸胃，所以未確診者若只是想要增強抵抗力，實在不宜服用這種藥。若沒有染疫又買黑市的清冠一

號吃，這不只是傷荷包、又傷身體，現在最麻煩的是，民眾買到一堆來路不明的類清冠一號，到底是什麼東西也不清楚，萬一染疫的民眾又因此延誤就醫，這個狀況誰來承擔？

就我的理解及所搜尋到的資料顯示，臺灣目前的清冠一號儲備充足，民眾只要確診，透過中醫視訊診察，在醫師的處方下，適合服用的病患都可以拿到清冠一號，根本不需要去搶購，也不需要亂買。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跟法務部蔡部長建議，針對坊間高價私售清冠一號、類清冠一號及有可能是偽劣藥品，你們是否要有一些作為？尤其在這段時間，我們之前有疫苗、快篩試劑的事情，現在又有清冠一號這種亂象的發生，這部分要請法務部這邊特別加強力道來做相關的因應，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關於這一部分，如果確實有仿冒或是有違反藥事法的問題，我會請檢調來密切注意。

劉委員建國：謝謝，法務部如果有大動作，這些想要違法亂紀的事情可能就會降低、減緩下來。當然我也要要求衛福部次長這邊可能要加大對於清冠一號正確的用途、入手管道的說明與澄清，就像說這個東西如此充足，民眾實在不需要去搶，也不需要花高價去買，只要給中醫師看診，確實有需要的話，基本上都可以買得到。所以，行政院防疫大作戰廣告中是不是要投放這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好。

劉委員建國：你們投放的廣告中看來看去都是那幾個人，但我很少看到次長，你可以趁這個機會出來說明一下。

指揮中心在 5 月 11 日的最新公布，快篩便捷通關，讓民眾可以自國外攜帶快篩試劑回臺，每年一次，不得超過 100 劑，無需申請，直接通關。對吧？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重點來了，「不限衛福部核准之 EUA 產品」，「但檢測結果卻又不得作為防疫政策的判斷依據」，然後就在同一天，指揮中心也公布三類民眾快篩及確診的政策，居隔、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這三類民眾，只要快篩、經視訊問診，醫師確認無誤，就無須 PCR，直接認定為確診，沒有錯嘛？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本席這邊要請教次長，民眾使用的若為非衛福部核准 EUA 的快篩試劑呈現陽性反應的話，到底可以不可以不需 PCR 就直接認定為確診？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他們自己從國外進口的，他的廠牌跟我們國內 EUA 的是同一個廠牌者才可以採認，如果不是我們國內有 EUA 核准的試劑，就沒有辦法來採認結果，還是需要再用其他的快篩或者是 PCR。

劉委員建國：廠牌跟國內的一樣就可以採認，如果不一樣的就不能承認？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視訊的意思要怎麼去判定？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一個公告，我們再多提供一點相關訊息給這些醫師知道，其實我們網站上是有公告我們核准的 27 種 EUA，國內的當然是 6 個，那麼剩下的 20 個是國外來的。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這麼問會比較清楚，就是說我們已經同意了嘛，那人家去國外買的時候，他要怎麼去確定這個有沒有 EUA？

石次長崇良：可以跟我們網站上的資料核對一下，你要買進來自用的部分是否有在我們 EUA 的清單上面，在我們的 EUA 專區上面有清單，可以先看一下。

劉委員建國：不過，一般的人在國外想說可以買得到就趕快買了，或許他也不會注意到這種事情，買回來之後就遇到如次長所講的，要跟國內有 EUA 的同品牌才可以被採認；然後，同品牌會不會有前後期不同的情況，同品牌可能前期有，但後期沒有，這該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沒關係，因為這個要做正式或等於取代 PCR，所以會比較嚴謹一點，但是，如果你平常測了之後發現陽性，而品牌卻不在我們核准的 EUA 名單的話，你就直接去做 PCR 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是，不能這麼講，我現在就是擔心，如果要說快篩之亂，這樣也算是快篩之亂的一部分嘛！他買回來後根本不曉得，醫師也沒有辦法在視訊過程去判定說你這個快篩劑到底有沒有取得 EUA，或許醫師還要要求病患把他買的盒子外觀給他看到底有沒有緊急授權再做確認，到時候如果有衝突或是什麼遺漏之處，那是不是更會造成沒有必要的混亂？我現在是擔心這樣。當然指揮中心要讓我們國外的這些國人回來之後可以自行購買 100 盒快篩試劑來使用，因為到時候會居隔，就是這三類嘛，我想這都是應民眾的方便，這是往一個好的方向在走。但是因為快篩陽就可以馬上確診，是因為在國內目前這三類的狀況之下可以確定嘛！但是像剛剛這種買到國外試劑的人又要……

石次長崇良：不過，這三類裡面，像入境需居家檢疫者，我們是有提供試劑的。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的，我們也有提供三劑。所以他應該可以運用……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這個就不在我現在討論的範圍裡面，我是說他買回試劑後萬一有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去……

石次長崇良：他買回來的話就表示他不在這三類裡面，所以如果你自己驗了之後，你又買不到國內的試劑，那你就去做 PCR，但是，這三類的人，我們都有提供。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臺灣的快篩試劑都是經過政府認證，有一定的精確度嘛，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因為這個快篩陽即 90% 以上的確診機率，我們才會認定其為確診。

石次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政府推快篩陽即確診的依據，簡單講是這樣，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國外吵這個低價快篩的時候會發現很多低價快篩的來源國是哪裡，就像之前……

石次長崇良：因為這三類的人，我們政府是有提供公費快篩，那個都是我們有 EUA 的，那個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反正現在有保險的問題，又有這種問題，次長這邊可能要再辛苦一點，也要更謹慎一點，否則有些東西低價，有人在某個國家、國外買的試劑或許在當地很好用，但是回到臺灣之後又不是這種狀況，就像很多東西，世界各國一開始都覺得很好用，像泰國台商也跟我講之前他們打的某種疫苗都覺得很好，就像我們鄰居那個國家的疫苗不錯，結果打了兩劑之後，回國之後再多補兩劑，到現在都還希望持續打第三劑、第四劑嘛，對不對？所以我覺得當我們去做這樣的開放，有一些配套可能要先想清楚，我只是要提醒，至於相關細節可能就留給你們去做討論。

這一陣子又發生兩個幼童死亡的事件，這到底是因為制度不足還是什麼原因，我也不清楚。兩起事件都是延誤就醫，一個是發生在新北市，空等衛生局電話，等不到衛生局最新的指示，所以我們還開了兒童綠色通道，對不對？另外一起應該是昨天基隆有一位 2 歲的幼童，送基隆醫院，發生重症，需轉到大醫院，而臺北三總、臺大、馬偕都沒有病房，最後聯絡到臺北榮總，是從 7 點 43 分的基隆醫院，最後送到北榮是 11 點 56 分，足足花費 4 個鐘頭，媒體已經幫我們查詢了那個平臺，基本上應該那邊有床、那邊也有床，但你們在聯繫上怎麼會出了這麼大的問題，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綠色通道確實有發揮效果啦，病人來的時候就不用排很長的隊伍，很快就由小兒科醫師幫他看診，這一個案子主要是在後端要轉診的時候，可能當天的值班人員沒有那麼熟悉轉診的程序，我們會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

劉委員建國：之前那個好像是空等衛生局電話，這個呢？

石次長崇良：這個因為有綠色通道，所以病人很快就到醫院裡面，醫生也已經做評估診斷。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已經進入到綠色通道這個平臺了嘛？

石次長崇良：對，應該是說我們現在全國大概 92 家醫院都有開設 6 歲以下兒童的就醫綠色通道，就是不用跟其他的人混在一起排隊，可以比較快地進入到醫院的急診，由醫師來看診，而且都是兒科醫師。所以他前面的這一段是 OK 的，兒科醫師很快就已經幫他評估診斷，只是診斷完之後，因為懷疑有腦炎的情形，他需要住到加護病房，所以在後段轉診的部分，在轉診的程序上，我們要再強化一下，讓大家更熟悉。

劉委員建國：我在來的路上聽到薛次長對外有一個講法，好像跟次長講的不太一樣，但是因為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只是我覺得北部算是醫療資源比較豐裕的地方，如果在中南部可能就不是這樣了，所以連這邊都會發生這種事情，次長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看看到底應該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盤點一下。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不希望這種憾事再發生，所以這個是不是應該在兩、三天內就要有一個檢討，然後對外做說明？

石次長崇良：下午我們就會找衛生局，大家一起來討論、檢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我想這個問題很重要，聽起來相關人員有疏失、有責任，這個部分也請相關單位一併重視，畢竟是一條人命，不要讓他白白地犧牲。當然對於相關人員，因為現在越來越混

亂，我們也希望未來這些相關人員在轉診程序上能夠有好的教育訓練。不過，該追究的相關責任還是要有適當的處理。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周春米委員及王美惠委員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 Omicron 在台疫情嚴峻，為確保國人健康，爰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衛福部規劃「快篩實名制」、「八大通路快篩」等政策，目的於緩解因疫情嚴峻之快篩需求。

二、經查，快篩實名制提供 2,000 萬劑快篩，另有 5,000 萬劑快篩規劃於月底抵台，另配合廠商進口之 1,000 多萬劑，截止五月底前，我國約有 8,000 萬劑快篩存量。

三、除了快篩試劑外，目前已經有專門治療 Covid-19 的口服藥物 Paxlovid，提供在家輕中症患者及時治療之方法，同時有效降低醫院內醫療人員負擔，使其得以專注於提供中重症患者之照護。

四、鑒於其他國家經驗，由清零轉往共存政策，往往需經歷確診高峰，疫情才會逐步趨緩，回歸正常生活。雖 Omicron 多為輕症患者，然衛福部仍應準備足夠之抗疫物資，有效因應疫情所帶來挑戰，並即時盤點醫療量能情況，供中重症患者即時的醫療照護。

五、綜上所述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快篩試劑、Paxlovid 口服藥物整備情形」之書面報告。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A、

實名制快篩施行至今，一般通路所售快篩試劑與其相較，仍有高額價差；且實名制快篩齊頭式平等配給方式，致使城鄉快篩分配極度不均。爰此，特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質詢，請針對實名制快篩配發方式之檢討，與降低一般通路快篩試劑價格之具體措施，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鑒於國內疫情嚴峻，今年累計本土病例預計今日將突破 80 萬人，快篩試劑已成國內亟需之防疫物資，引發民眾排隊搶購。然 4/28 日政府宣布施行「快篩實名制」至今，卻未見「快篩之亂」緩解跡象，而非實名制快篩價格居高不下，更造成民眾額外經濟負擔。

二、現行快篩試劑為定額徵用，其餘仍開放到市場銷售，但現行快篩實名制，並非像口罩有預約制，而是採「齊頭式平等」每間藥局配發 78 份，導致都會區一劑難求。依指揮中心所公布「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情形」，實名制快篩每日可販售 41 萬餘人份中，未售出超過 20 餘萬人份。但各大都會區民眾仍反映一劑難求依舊，以嘉義市為例，每日剩餘庫存量不足 2%，顯見區域分配極其不均，致使都會區民眾僅能轉向非實名制通路購買快篩。

三、然超商、藥局等通路所售快篩，每劑價格仍高達 180 元，定價幾為實名制快篩一倍。且依據指揮中心 5/4 日所公布「COVID-19 主要國家快篩試劑價格」表，雖快篩實名制價格相較新加坡、泰國、德國、美國及日本等國便宜，但民眾於零售通路所購之亞培快篩，放入同表比較，仍較新加坡、泰國及德國昂貴，顯見我國快篩價格仍有改進空間。

國家	快篩試劑(新臺幣)		非實名制快篩(亞培)
	羅氏	亞培	
 臺灣	100元/劑	100元/劑	180元/劑
 新加坡	166元/劑	111元/劑	111元/劑
 泰國	206元/劑	171元/劑	171元/劑
 德國	253元/劑	139元/劑	139元/劑
 美國	缺貨	354元/劑	354元/劑
 日本	380元/劑	405元/劑	405元/劑

2022/05/04 資料來源：經濟部駐外單位蒐集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四、政府至今回應一般零售通路快篩價格，皆稱為「尊重市場機制」，然快篩為關鍵性防疫物資，不應僅視為一般商品處置。對於實名制快篩分配不均問題，及確實降低一般通路快篩試劑價格，減輕民眾排隊衍生群聚之亂象，請相關部門提出具體解決作法。

B、

案由：我國唾液快篩僅有一間廠商取得進口代理權限，等同獨占我國唾液快篩市場，但售價遠高他國零售價格，有無違反公平法第九條之疑慮，請於兩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去年 6 至 12 月，有多達 40 起申請唾液快篩專案進口案，然至今僅「福又達」公司順利通過審查。形成福又達公司成我國唾液快篩獨占之現象。

二、唾液快篩現於我國各通路售價為每劑 175 元，然參考外國零售價格，以馬來西亞為例，販售價格僅需每劑 9 先令（約新台幣 61 元）。我國唾液試劑價格，高於他國售價約三倍，此售價差距令民眾難以接受。

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九條第二項，「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福又達公司既具我國唾液快篩獨占市場，制定之價格又以不合理差距遠高於他國零售價格。此現象是否觸犯《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獨占事業限制行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徹底瞭解。

四、快篩為我國現階段防疫迫切需求之物資，如遭刻意炒作，必將影響民眾對政府信任及防疫成效。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就唾液快篩價格之合理性，與如何有效降低相關防疫物資價格，研擬具體解決作法。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 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李德維 邱泰源 吳怡玓 林楚茵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玉琴 管碧玲
洪申翰 張育美 曾銘宗 葉毓蘭 萬美玲 沈發惠 范 雲 邱顯智
郭國文

視訊委員 蔡壁如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等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
2.	<p>(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10	交付協商 111.4.12. 交付協商 111.4.15.
3.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論	議案名稱
1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祖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在處理議事議程前，先向委員會報告，沈委員發惠因配合防疫政策，今天以視訊方式與會。現在沈委員已在線上。沈委員好！聽得到聲音嗎？

沈委員發惠：主席好，聽得到。

主席：聲音很清楚，請沈委員多多保重，在場的大家都很關心您。今天委員會以視訊方式請委員參與本次程序委員會會議，並視為親自出席，參與今日所有議程，包括視訊與表決在內。現在請沈委員於線上參與本次會議之進行，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今天要討論兩個議程草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二、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依時間先後順序，現在先處理本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議程。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討論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議場

討 論 事 項

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5 月 18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管召委好、沈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范雲委員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程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次院會議程草案，請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2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都更危老整合業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刪除第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私有廠房與有關建築物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增列「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遠洋魷魚暨秋刀魚船魚類輸出業」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遊艇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康塔爾省及盧瓦—謝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莫爾比昂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布拉斯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俄亥俄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克薩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科雷茲省、多爾多涅省及菲尼斯泰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麻薩諸塞州及懷俄明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伊勒—維萊訥省及洛特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明尼蘇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安大略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濱海塞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約州及緬因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德拉瓦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人工飼養繁殖陸域野生動物種類」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繡線、繁星花、舞春花、天使花、天竺葵及羅勒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等 1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

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刑事訴訟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等 4 項法規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編制表」等 2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土克凱可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本院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管理組織定位之最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等 10 項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名稱修正為「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並修正條文，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罐頭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水果多重殘留分析（II）」等 4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賽滅淨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等 4 篇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關華豆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刺槐豆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廢止「槍砲彈藥刀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廢止「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廢止「當舖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送「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一百十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牛肉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 16 次大會採納 A.673(16)決議案與第 30 次大會採納 A.1122(30)決議案，訂定「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限量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準則之適載證書」及「離岸支援船舶載運及處理散裝危害及有毒液體物質章程之適載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廢止公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法」、「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文化部函，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門水庫疏清運輸道安及義興電廠放水警報擴音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濁水溪增設伏流水工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 且 108 年度可用率驟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水力發電費用—土地改良物折舊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檢討與加強管控各項支出」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及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煉油廠及麥寮、林園、臨海等工業區石化工廠之總體檢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計畫性停水案件之管控機制及有效降低停復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收支短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森林遊樂園區來客數行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其他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虱目魚及石斑魚政策性強制保險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轉型財團法人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有機質肥料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質肥料受慣性施肥及氣候等因素影響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有機質肥料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有機質肥料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檢討調整補助款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辦理各項投資改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20 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基金) 通過決議第 87 項加強取締具有土石崩塌危險之露營場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0 項郵政醫院營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1 項「如何增進台灣好行服務之運量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2 項滯留港區船舶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2 項減碳計畫及辦理成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 項「損失與賠償給付」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44 項輔助設備之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9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落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9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施工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橋梁安全維護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 項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5 項公司未來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8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9 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0 項「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7 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2 項「其它勞務收入」預算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1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3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3 項人員教育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60 項各項方案相關執行項目與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業務成本與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15 項積極加強推廣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8 項肇事率前十之國道匝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9 項輔導普通航空業者精進安全管理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維持機場公司最小營運成本所需額外資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1 項全臺之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29 項自由港區之營運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督促相關單位遵守勞動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基金通過決議第 7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案所留頻位之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3 項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0 項加強管轄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台北啤酒工場土地開發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1 項行銷菸酒產品之具體精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32 項小型精釀啤酒品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0 項提升其他類產品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持續加強推動聯合授信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盈餘及營運量目標偏屬保守之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審慎辦理核保作業及強化風險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加強經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針對赤道原則之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檢討原住民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3 項足額給付加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1 項債務事務費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會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預算編列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延後公開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資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推動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2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4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0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1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2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第 13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特別收入基金財務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及服務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 2.0 宣傳機制改善規劃以增進服務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6 款所定「情節重大」之判斷審查原則及辦理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每年補助事業單位名單及計畫名稱公告於網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及就業穩定性與未來發展具體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2020 年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成果與檢討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旅運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旅運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執行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跨部會合作以達減碳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擴大研發及產業訓儲役男訪查規模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放寬發給範圍並研修相關法規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擴大合作廠商數量及領域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勞務承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第 14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增設營養師評估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增幅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受虐人數不減反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保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公費醫師留任率相關配套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公費醫事人員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社工人員基本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獎懲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兒少網路安全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親職教育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院及醫護人員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脆弱家庭困境、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處理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長健康平均餘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愛滋醫療費用還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緩偏鄉醫療不足現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催貨到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鄰居、社會人士與基層人員兒少通報成效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人罹癌率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服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使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三高慢性疾病管理及預防之保健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

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西醫基層診所渡過疫情期間所遭受之營運難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家住院相關專業給付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人力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之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委辦研究計畫其計畫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彩券回饋金整體使用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分級醫療及研議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提升民眾三高慢性疾病防治識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醫藥發展計畫推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男性公費接種 HPV 疫苗之政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腸癌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接種之免疫持續性與不良反應評估委託研究案第一次期中報告摘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疑似 COVID-19 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福利保障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兒虐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強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收出養尋親服務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薪資回捐之定義、懲處、防範機制法制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使用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得補助違反勞動法令達三次以上之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體質弱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產品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車汰換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門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內醫療體系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增訂明確專案核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門醫院網掛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藥害救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及產檢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申接法院保護令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性剝削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 ABSL-3 實驗室人員感染 COVID-19 事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6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強化輔導轉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整體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海洋牡蠣養殖廢棄物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電共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相關監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用水節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落實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分析及檢核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仲介機構評鑑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苗栗離岸風場規劃中長期之漁業資源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移除綠鬣蜥之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預算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山坡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管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

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處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等相關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和解案投資項目如何落實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監控機制強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加強查處不實廣告及多層次傳銷等相關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111 年度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佐引導地方創生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加速數位轉型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緩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扭轉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偏低之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案之作法與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案之談判規劃、進程及階段等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並支持協助工研院、資策會之光電及資通等相關單位來高雄設置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貿易逆差暨提升我國核心技術及關鍵零組件研發自給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耗水費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情形及『預收資本』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類水庫具體清淤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廣告設計服務業增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縝密規劃科技專案新增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資企業申辦研發補助計畫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我國地熱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情形

及『預收資本』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經理政策及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睦鄰補（捐）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營事業經營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我國地熱發電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協助我國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之

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辦理進度報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灣 5G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應研議增列相關質化指標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地下水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抗旱設施後續維護管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專利件數趨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產業鏈分工與園區發展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辦企業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辦企業簡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調所新增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增列英文檢定成績做為報名審查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及(八)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公文寫作訓練課程配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增列英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利用手機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金投資績效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加強協助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政府人力合理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釋字第 785 號框架性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框架性規範之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際之假日經濟可能措施，鼓勵內需市場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七)及(四十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14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3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主管「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 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7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 四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七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4 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二十七)案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8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等 30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5% 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2% 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01 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57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五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0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 五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等 13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五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

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2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五一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鈕則勳先生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曠湘霞女士遞補，請查照案。

五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電信法刪除第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件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好。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主席：登記委員發言完畢。請問對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議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議事日程草案所列之討論事項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討 論 事 項（5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1、3 會期第 2、7、15、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4、2 會期第 1、4、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2、1、1、2、3、3、3、5、5、4、5、5、5 會期第 8、9、4、7、4、1、8、11、4、10、13、5、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月24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1.5.17.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0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6	院會通過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10.12.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1.4.19.
7.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66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5 月 20 日及 5 月 24 日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議案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5 月 20 日（五）及 5 月 24 日（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 雲

10-5-13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p>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討	議案名稱
5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6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7	<p>(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8	<p>(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討	議案名稱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1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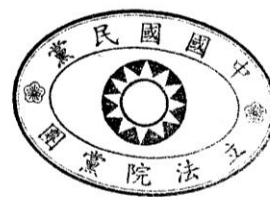
李委員德維：各位委員。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第 13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案
(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常錫年
李德維



程序 1110516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4	
5	

主席：現在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請問各位，對范委員雲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要包含沈委員發惠。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2 人，視訊 1 人，出席 13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范委員雲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反對范委員雲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2 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3 人，贊成者 10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本案決議：贊成者多數，通過。

5 月 24 日上午監察院副院長同意權之行使事項通過；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王炳龍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許連景為有關陳文旺君因參選理事長敗選，控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事陳情案。

2. 彭恢華為有關 96 選偵 6 號案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彭鈺龍為前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乙案，請儘速處理以避免浪費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之公帑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 柯明助為陳請總統對毒品案件之監獄受刑人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擬函轉總統府）

3. 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協會籌備處檢送廣設臺灣各級校園靶場計畫綱要建議書案。（擬函轉國防部）

4. 許宇哲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精進制，讓同仁有更多元的選擇，自行投票選擇合適之班制案。（擬函轉法務部）

5. 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為請政府傾聽農民聲音，勿貿然禁止廚餘（剩食）養豬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孫勝樹為就拒酒測等事提出申訴案。（擬函轉新竹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2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萬美玲 張廖萬堅 范 雲 林奕華 黃國書 陳秀寶 賴品妤
林宜瑾 鄭運鵬 王婉諭 江永昌 何欣純 葉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陳歐珀 吳怡玓 黃世杰 鄭正鈐 周春米 吳思瑤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羅美玲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吳斯懷 張其祿 張育美 林德福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執行秘書賴俊男

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陳紹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韋亭旭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邱美齊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內政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江美芳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李佩儒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錦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萬美玲、張廖萬堅、范雲、林奕華、黃國書、陳秀寶、賴品妤、林宜瑾、鄭運鵬、江永昌、王婉諭、何欣純、陳以信、吳怡玓、林思銘、周春米、鄭正鈴、黃世杰、劉建國、陳椒華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葉毓蘭、吳斯懷、楊瓊瓔、吳思瑤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因為今天審查這麼重要的法案，早上來登記的時候才看到部長不能來，我們很多委員，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希望部長來。

先請教次長，部長今天為什麼不能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曾委員報告，一方面因為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的會議通知是指定教育部次長，所以由我代表列席，同時因為部長已另有既定的公務行程，所以沒辦法參加。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司法委員會為什麼只有發給次長？

主席：召委本身對此不知情，司法委員會發給其他各部會都是部長，為什麼只有教育部是發給次長

？為什麼？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也不為難主秘或者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同仁。

請問次長，部長什麼時候可以來？我們今天等他。

林次長騰蛟：因為部長有公務行程，基本上……

曾委員銘宗：公務是什麼公務，總要講吧！

林次長騰蛟：關於公務的部分，基本上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不過今天早上部長已經有行程……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我等他，好不好？我的發言換到後面去，請部長來，我們再來質詢，我把發言順序換到後面，我等部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曾委員。

主席：等一下還有鄭委員運鵬及葉委員毓蘭委員要求程序發言。但是請教育部現在回去聯繫，部長什麼時候能夠來請告訴召委，我這邊要通知其他委員。

現在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有關會議程序進行上，我向曾銘宗總召報告說明一下。一般來說，如果是修法都是次長來，如果有部會提出的修法版本，當然在慣例上各委員會才會邀請首長過來，所以今天委員會邀請的是教育部次長，這個是沒有錯，因為召委也沒有特別交代。

我講幾個矛盾，第一個，今天很確認就是各版本裡面沒有教育部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版，以前國民黨也常常問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要審什麼？今天沒有院版，你們召委不也是照樣排審？但是學校教職員的確是有他們的需求，所以如果大家照著這個程序，也不需要再等部長，慣例上本來就不會請部長來，大家就是繼續審。如果曾銘宗總召有特別的要求，但如果今天部長沒有辦法來，已經公出了，難道今天就不要審嗎？這個也不對嘛！是不是等到逐條的時候真的有需要，我們再請部長過來？這個大家都是可以談的，但是今天我覺得還是順順地讓它下去。至於總召要不要換順序，我覺得這個當然尊重你，但是不要以部長一定要來為前提，好不好？這本來的慣例就是次長來，好不好？大家商量一下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什麼慣例的。

主席：謝謝鄭委員。但是我想曾總召有權利要求，我們也有要求教育部說明部長什麼時間可以來，而且他也換了個人的發言順序，所以不至於影響整體的會議。

現在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出席的名單，說實在是滿難過的，這大概可以反映出到底我們這些老師或者是軍公教在整個政府體系裡面的地位如何，教育部至少還出現了一個次長，銓敘部派來的是退撫司的專門委員。我們在過去這一連串對於退撫現有狀況的一些改進措施裡面，其實都談到了，至少在本席和其他委員的版本裡面，我們都很希望如果年改是蔡政府非常重要的一個政績的話，你至少要讓這一群奉獻一生給中華民國的所有軍公教、警消都有一個無後顧之憂的晚年。

其實我們在提私校退撫基金條例的時候，本席在過去好幾次質詢中已經提到，如果私校退撫

基金管理得這麼好，能不能讓過去在 107 年就被貿然停止 18%的這些舊制的、老的退休軍公教也可以加入操作績效比較良好的私校退撫基金？這樣子的訴求其實就跟銓敘部相當有關係了，你們真的要放我們大家如流水般的出走嗎？還是你們一點意見都沒有？反正不管你們死活了！所以，對於今天的列席名單上面銓敘部只出現一個退撫司專門委員，本席強烈表達抗議。

主席：銓敘部的代表在哪裡？可不可以聯絡你們部、次長稍晚的時候前來？請去聯絡，然後等一下告訴我。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溫玉霞委員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本席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因為私立學校儲金合乎自治、透明、高效能的精神，提供保守、穩健、積極三種投資方案，穩健型歷年平均收益高達 6.17%，積極型更是高達 7.39%，相較之下，目前軍公教、公立教職員參加的退撫基金，歷年投資報酬率計算至 110 年只有 4.36%，所以本席提出修法，讓退休的軍公教、公立學校教職員也可以依其自主選擇參加私校儲金，參與投資方案選擇，維護退休軍公教的血汗錢。

目前受 107 年 7 月年改政策上路影響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因為法律規定所得替代率逐年減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搖搖欲墜，本席提案第二十條增訂第十項，公教人員可以選擇將退休金或養老金準用私校儲金條例，選擇投資方案。這種方式用的是軍公教自己的退休金、養老金，既不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又可以擴大私校儲金的規模，可以達到雙贏，更能讓退休金追得上物價上漲的速度，保障晚年生活。另外，第二十五條部分是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文字，希望朝野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品妤說明。

賴委員品妤：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該子女滿三歲為止。這是受僱者於育嬰留職期間所受之國家法制

保障，亦為憲法保障性別工作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精神之實踐。

另外，在 2017 年 6 月已經通過兩部法，包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選擇全額自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可採計年資。但現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未保障私立學校教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的權益。

基於教師雖有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別，但是法制對教師保障跟性別工作平等的實踐不應有所區別，因此在本條例第八條增訂私立學校教職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全額負擔退撫儲金之費用，且年資併計。懇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官員，大家早。首先非常感謝陳以信召委排審今天的法案，溫玉霞、李貴敏、李德維等 19 位委員，為照顧因公借調或因生病而留職停薪期間年滿 65 歲的私校教職員的退休權益，希望能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

私校教職員被借調者大多是因公擔任政務人員，也有因病而留職停薪，這些人在 93 年到 107 年期間不適用原有私校退撫制度，也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於這段期間都沒有退休金的保障，連他在私校留職停薪前的年資也都因為不具備私校教職員現職身分而無法辦退休，實在是不合理。

第九屆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法通過私校教職員借調者無須回任原來學校的職務，就可以辦理退休，至少可以領取他在留職停薪前私校年資的退休金，這規定已經從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但在第十六條之一增訂前已經年滿 65 歲的私校留職停薪教職員卻被遺漏掉，因為當時在修法時沒有想到修法通過施行前具有同樣情形的教職員，對這些人的權益影響很大。

事實上私校教職員被借調是因為國家要借重他們的專長，當然也有少數是因為生病不得已而留職停薪者，但不管因公或因病都不該抹滅他們在私校服務期間的付出，至少在私校服務期間的退休金，應該讓他們可以支領，才能讓他們的退休生活得到照顧。經調查，這些人其實也不多，只有少數，所以不會造成私校退撫基金過多的負擔，但該給的還是應該要給他們。爰此，針對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後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者，也可以領退休金。希望各位同仁及各位在場的官員們給予支持，以上。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斯懷說明。

吳委員斯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首先我要代表退休公教人員嚴正地表達不滿，今天教育部、銓敘部你們所派出來的官員層級代表了部會和執政黨對退休公教人員的不重視跟不尊重。

我為什麼要提這個案子？我是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參加多次年改會議，我跟公教團體在一起深入研究相關的法令，在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條例通過之後，有四個最實質的損失，第一個，你們大幅刪減了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立即歸零，連續十年調降 1.5%，到現在仍然在進行；然後公教人員加薪，退休人員的加薪給與又沒辦法同步調整，加的額度很低

，又加上通貨膨脹。

我們這個修正條文很簡單，剛才葉委員有講，我不再贅述，我只講，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財產權，現在我們要修第二十條，沒有修任何的法條，只是希望政府部門同意開放讓公教人員可以自由有選擇權，可以選擇加入私校基金，沒有強制性，政府不用負任何責任，為什麼不做呢？我的盈虧自負，我選擇加入。至於教育部說的更是離譜，你說有法條準用的問題。我請問政務官退職以後可以進入我們的基金，這是不是不同制度、不同的法規，他也可以準用？所以沒有所謂準用、適用的問題，請教育部、銓敘部知道。我再講一遍，不要政府負擔任何一毛錢，條文不做修正，這是退休人員的選擇權，沒有強制性，他自由選擇，盈虧自負，又可以增加私校基金的大水庫，這是三贏的事情，為什麼不做？我在這裡誠懇的呼籲朝野立委共同支持這個案，這對政府、對蔡政府是利多，為什麼要擋？你們這些公務人員的心態，我真的不瞭解，難道這些退休的公教人員不是你們的老長官、老前輩嗎？他們晚年的生活，政府不應該保障嗎？這是憲法賦予我們的生存權、財產權，我們有權自由選擇，為什麼不做呢？我拜託大家體諒一下公教退休人員，希望朝野委員們共同支持，這個法案一定要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保障事項的支持與關心。今天承委員會安排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指正及支持。

壹、前言

本部前為解決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及強化私立學校教師退休照顧，於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係採「確定提撥制」，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本金及孳息支付教職員之退離給與。又為妥善儲金運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事宜。施行迄今，有效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貳、對委員所提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溫委員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一)本條例前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增訂第 16 條之 1 規定，使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本提案增訂本

條文第 2 項規定，追溯本條修正前有上開情形之教師，亦得辦理退休。

(二)現行公校及私校退撫法律均訂有借調留職停薪教師辦理退休規定，惟均無法追溯適用。審酌上開規定施行前，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年齡時，須先歸建回職復薪始得辦理退休，如允許過去未辦理歸建之教師亦得辦理退休，將有不衡平爭議，是以，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二、吳委員斯懷等 16 人及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訂第 20 條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本條委員提案增列第 10 項條文，係使曾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律辦理退休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得繳回私校退撫儲金辦理分期給付，在適用對象、權利義務關係及繳回作業等面向，尚有以下疑慮，建議不予增訂：

1.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非本條例適用對象：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對象，為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非本條例適用對象。審酌各退休制度之設計，係以一定人事進用關係存在為前提；是以，私校退撫制度相關保障對象，自應以私校聘任之教職員為限，不宜包括與私校無聘任關係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2.權利義務關係未盡對等：私校教職員所享有之退撫權利，係以渠等在職期間曾為私校履行相關義務為前提。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並未對私校履行相關義務，如於退休後得以與私校教職員享有相同之分期請領權利，不盡對等。復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規定略以，儲金管理會創立基金由全國私立學校捐贈；另儲金管理會管理運作所需各種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各私立學校自每學期學雜費以一定比例撥入之經費。是以，儲金管理會運作成本既由私校負擔，其服務對象自應以曾對私校有所貢獻之私校教職員為限。

3.公教人員未於在職期間開立私校個人帳戶：依本條例現行規定，退休私校教職員所繳回者，係在職時曾於私校退撫儲金開立個人帳戶之退休所得，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並未開立該帳戶，與繳回之性質不符。

(二)修訂第 25 條部分本部敬表贊同，惟建議酌修條文，謹說明如下：

依現行規定，私校教職員辦理離職、資遣，得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辦理年金保險。資遣人員另得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繳回資遣給與並辦理分期請領。上開規定下，僅辦理離職之教職員尚無法適用本條例辦理分期請領。為提供私校離職教職員老年生活更妥善之照顧，有關放寬離職人員依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部分，敬表同意。

另建議增列得併同準用本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讓選擇定期給付之私校離職教職員，可準用由儲金管理委員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以提供教職員自主選擇之規定，使該項規定得更為完備周延。

三、賴委員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增訂本條第 14 項規定，使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並併計年資，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訂有相關規定，基於配合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敬表同意；惟提案增訂第 15 項使修正施行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亦得比照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審酌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並無追溯規定，且過去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已退離者已無補繳併計年資之機會，基於衡平考量，建議不予增訂。

叁、結語

對於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權益維護，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向為各委員及本部所關切及共同努力的目標，本部就各委員提出各項修法提案之用心，深表感佩；未來本部仍將適時檢視相關法規，使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保障事項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我們開始詢答，今天的會議是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登記發言委員的人數較多，因此給本聯席會議的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聯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時間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38 分）謝謝主席，先請教育部林次長。次長好，首先請教一下，昨天在整個教育體系裡出現了一個比較大的突發狀況，就是首府大學，他們不是專輔的學校，卻直接宣布要停辦。對於這樣子的一個狀態，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對於首府大學的狀況有什麼進一步的瞭解？如果他們不是專輔學校時，他們卻要直接停辦，最近我們剛剛通過的私校退場條例是針對專輔學校才去運用，至於對首府大學突然間宣布停辦的情況，教育部這邊有沒有什麼因應的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目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輔條例也經過大院審議完畢，如果是列為專輔學校的部分，他們在一定的期間裡經過輔導，如果還是沒有成效，當然就依照這個退場條例來進行退場，即這樣子的一個制度來處理。至於列為專輔學校的部分，基本上，他們原來就可以依照私立學校的相關規定，如果學校包含辦學經營等這些因素的話，當然也可以通過董事會報教育部，然後經過教育部同意之後，就可以來進行……

鄭委員正鈐：教育部如果不同意的時候，他們就沒有辦法直接退場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就可以依照私立學校的相關規定，但是程序上還是要報經教育部來同意。

鄭委員正鈐：教育部如果沒有同意的時候，其實就沒有辦法按照他們說的，即 8 月就要資遣所有的教職員。如果教育部沒有同意的時候，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包含其董事會會作成決定，然後報教育部同意備查。

鄭委員正鈐：到時候在首府大學這個案子當中，教育部還是可以做最後的一個把關，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如果該學校要依照私立學校來做一個退場處理的話，基本上，對於全校教職員工權益的部分，應該要做依法的保障。

鄭委員正鈐：我想媒體這邊還特別提到一個狀態，就是首府大學在 8 月要資遣所有的教職員，而且 1 年發 3 到 6 個月的本薪資遣費，這樣子符合私校退場條例要求發全薪的規定嗎？

林次長騰蛟：在私校退撫條例裡是規定要發 6 月的資遣費，但是其並非退場條例的適用對象。

鄭委員正鈐：因為他們不是退場條例的適用對象，所以他們要發 3 到 6 個的月本薪是合法的嗎？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基本上是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

鄭委員正鈐：如果現在不是按照私校退場條例退場時，他們只要發 3 到 6 個月的本薪資遣費，這是合法的嗎？

林次長騰蛟：這在法規上面並沒有明確規範，學校如果上報到教育部要做一個退場處理，教育部會審酌他們的相關計畫，我們再來做一個處理。

鄭委員正鈐：因為首府大學現在要直接退場，並不符合我們之前剛通過的私校退場條例裡的相關規定條例，即不是私校退場條例的對象，對不對？因為他們不是專輔學校，所以他們現在依據的狀態，就是按照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也應該是按照這部分來做處理，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的，主要是依照私立學校法與剛剛委員提到的停辦辦法的規定來……

鄭委員正鈐：所以在這部分要停辦時，需要經過教育部的核定，如果教育部沒有核定時，其實他們沒有辦法在 8 月份直接停辦，我可以這麼理解嗎？

林次長騰蛟：依照私立學校法的規定，是要召開私校諮詢會來做一些討論。

鄭委員正鈐：我為什麼特別在我今天質詢當中，特別先把首府大學提出來，就是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整個首府大學教職員，還有學生權益的問題，因為這真的是突然間丟出一個震撼彈出來。由於他們又不符合私校退場條例，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這邊能夠嚴格把關，對於整個教職員及學生的權益，能夠好好去做一個把關，而不要讓私校要退場時，而影響到整個教職員及學生的權益，好不好？請教育部這邊要嚴格把關！

林次長騰蛟：在退場條例訂定之前，事實上也有私立學校已經按照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的部分進行退場，教育部在這部分都有處理的相關前例，我們會依照這部分，尤其是斟酌師生權益為最優先的考量。

鄭委員正鈐：謝謝次長，接下來想問一個問題，今天針對整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這裡面的幾個修法，先針對溫玉霞委員的版本，因為你提到如果現在按照他的去修法時，你覺得會有一個不公平的爭議。我這邊有一個問題，在 108 年 5 月 1 日就曾經有一個增修版本，即讓私校教職員因公務或因病留職停薪，在期間滿 65 歲的時候，他們可以適用後來的私校退撫制度，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鄭委員正鈐：在 108 年 5 月 1 日以後的是可以符合，可是……

林次長騰蛟：108 年修正時，當時是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如果是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並符合屆齡退休規定的話，就可以在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特別強調的是在私立學校借調留職停薪期

間。

鄭委員正鈐：在留職停薪的問題上，因為今天你說必須要先照以前的狀態，就是先歸建，即回職、復薪之後，才能夠做。我想講的是在 108 年 5 月 2 日以後的部分，就可以受到私校退撫制度的保障，可是之前的並沒有，所以某部分也是一個不合理的情況。你這邊提到公立及私立，其實公立的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態，可是我想講的一個情況，公立學校如果也是這樣一個不合理的狀態，都是有問題的，我們就是把不合理的部分一步一步改進嘛！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溫玉霞委員所提的版本其實是有道理的，等一下他可能會繼續探討這個問題，在此本席先聲援他一下，我認為教育部拒絕修改的原因是值得商議的，其實在賴品妤委員的案子當中也有出現這樣的情況，你們覺得不公平，可是我們發現如果要讓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一致平等的話，你們現在拒絕修改反而是另外一種不公平。

現在還剩下一點時間，我想針對葉毓蘭委員及吳斯懷委員的提案加以探討，在 107 年 7 月年改之後，對於不能再繼續享有優惠存款的公教人員，相關金額是不是能夠放在私校退撫基金當中加以管理，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因為當初年改時，其實政府已經失信於這些被年改的對象，現在大家對於私校退撫基金的狀態都是肯定的，這就表示對於政府管理基金的能力是有所質疑的，我認為針對這部分應該給他們一些機會，如果沒有辦法這麼做的話，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另外一種解決方式。如果能夠直接把他們原本要放在優惠存款的錢投入私校退撫基金的基金池當中，對於私校基金池來說並沒有任何損害，可是對於那些沒有得到 18 趴補助的人來講卻是某一種程度的補貼。針對這部分，希望次長能夠思考一下，看看是不是能夠讓這兩個法案有所調整，謝謝。

主席：請簡短回答。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的部分，因為公教人員相關適用條例及私立學校適用條例不同，雖然要感謝委員的肯定，不過私校退撫基金相關行政成本都是由私立學校相關資源挹注，公立學校老師並沒有在私立學校服務的經驗，所以要有由私立學校相關資源來挹注公立學校老師回填的經費，應該是有……

鄭委員正鈐：針對基金管理的狀態，如果私校管理機制相關人員並不認為他們的資源被其他人分享的話，那麼是不是就可以考量呢？因為大家對於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的效益是肯定的，所以有關第十一條第一項的部分，我記得上次質詢時本席也曾經提到，我們也希望這邊能夠加以修改，讓真正有能力管理退撫基金的人發揮最大的效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鄭委員，本席今天主持會議的原則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充分詢答，我尊重各位委員，但因為今天還要審查條文，所以時間比較有限，也因此質詢時間比較緊迫，請大家見諒。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42 分）次長早。今天要進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相關條例的審查，請問次長覺得這個重要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當然這對於穩定私立學校……

萬委員美玲：你只要回答我重不重要？

林次長騰蛟：當然重要。

萬委員美玲：既然重要，為什麼部長今天不來？可能之前發的通知只發到次長為止，但既然今天要審查，為什麼包括銓敘部部長也沒有來？針對這項條例，其實許多委員都有提出版本，因為這非常重要。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本席希望在之後的審查過程中，銓敘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能不能一起過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轉達委員會希望部長能夠出席的回報……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這部分等一下再看主席如何裁示。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情，今天部長不來非常不應該，包括銓敘部也一樣。

主席：質詢時間暫停一下，本席在此先加以說明。剛才我已經要求教育部要對此提出說明，等一下教育部長會跟我通電話，我會瞭解他的實際狀況，同時也會要求他在今天稍晚的時候前來，我們等待他的回覆。至於銓敘部，他們已經答應次長稍晚將會列席。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

在此我先請教一下，次長你目前還是代理體育署署長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之前我們一直提到全中運對於學生的升學其實會有一些影響，因為防疫的關係，全中運都停辦了，為什麼 5 月 7 日到 5 月 11 日的全大運還是堅持要照常舉辦呢？

林次長騰蛟：有關花蓮縣主辦全中運的部分，他們停辦的主要原因是因為……

萬委員美玲：我只要知道全大運為什麼要繼續辦？

林次長騰蛟：有關全大運的部分，因為有許多學生已經做好準備，而比賽的部分並不是延期就可以辦理，因為很多學生都調好了……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很多選手已經做好準備，所以還是要舉辦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在這次全大運當中，據你們所知目前有多少選手確診？

林次長騰蛟：大會是統計到閉幕式結束當天，根據我們的瞭解，確診請假人數總共有 71 位，但是確診請假不見得是在大會比賽期間確診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教育部掌握到共有 71 位選手確診，居隔大概有 100 位以上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那是統計到閉幕活動結束的時間。

萬委員美玲：你提到是在閉幕前，也就是只計算這段時間而已，聽起來好像是未必在全大運期間染疫，但本席要講的是現在有許多確診選手都懷疑自己是在比賽期間染疫，舉例來說，有幾位舉重選手提到他們舉重時所用的槓鈴是同一支，大家也沒有戴口罩，所以他們高度懷疑。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有學生確診之後還安排讓他們睡大通舖？當時為什麼這樣做？

林次長騰蛟：依照防疫相關規定，比賽結束之後，如果學生有發生確診的狀況，他們必須向當地縣

市政府通報，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來處理，這是……

萬委員美玲：今天時間很少，麻煩你針對問題答復好不好？我想要請教你，針對確診的學生，為什麼大會的安排是讓他們睡大通舖？你只要告訴我這一點就好了。

林次長騰蛟：有關確診的學生，大概是回到學校裡面的安排，基本上，學校會就防疫進行相關安排，以目前來講，如果學校瞭解之後發現是確診或居隔的學生，那麼會希望他們能夠返回家中，至於學校需要安排的部分我們會再……

萬委員美玲：聽起來次長就是根據一個原則在唸逐字稿，但事實上防疫的動作並沒有做完全。你剛剛說確診的人數只有計算到全大運閉幕前那段時間，很離譜的是有一位桌球選手也有提到他在 5 月 11 日大會結束之後，5 月 12 日他快篩陽性，5 月 13 日 PCR 結果出來他確診，他也打電話給全大運和教育部，想要尋求一些協助，可是教育部竟然對他說：「我們的比賽防疫已經做得很完善。」其他就都不管了，怎麼會是這樣呢？你們計算人數也是計算到閉幕那一天，其實他是在隔一天快篩陽性，再隔天 PCR 結果出來他確診，你們怎麼可以這樣不管他呢？其實茲事體大，你知道要培養一個選手，甚至未來培養一個國手非常不容易，現在沒有人能保證染疫有沒有後遺症，萬一他有持續咳嗽或喘的狀況，影響到後面的選手生涯，教育部有辦法負責嗎？針對現在所有確診染疫的選手，以及在閉幕之後還有確診的數量出來，部裡有沒有再去追？

林次長騰蛟：據我的瞭解，如果是在閉幕式之前有確診的狀況，主辦學校國立臺灣體育大學也有緊急做一些處理，所以也有一些外校的學生被安排在國立體育大學的隔離宿舍來做處理。至於回到各個學校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次長，本席還有第二個問題要請教你。針對這個部分，今天結束之前請您告訴本席、回覆本席辦公室，在這波全大運的選手當中，確診數到底總共有多少？後續可以提供他們的健康追蹤及醫療協助是什麼？我希望您在會後提出來給我。

林次長騰蛟：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這個禮拜即將登場的國中教育會考，這次國中教育會考只有開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現場發燒的學生進入第二類備用試場，對於確診中尚未解隔離、快篩陽性、PCR 結果尚未出來這三類學生，現在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這一類的學生會採用補考的方式來做處理。

萬委員美玲：就不能來參加會考，要用補考的方式，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在 6 月份。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次長，我怎麼去判斷這三類學生？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我們會跟各地方政府及各個學校去掌握這一類的人數。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自己回答應該都心虛、心虛了吧。你這個規劃看起來就是理想很完善、現實難執行，不要講別的，光講確診這個數字都還會有一個時間差，現在各地縣市政府對於確診學生的掌握度已經不是這麼好。其次，如果今天學生是快篩陽性、沒有去做 PCR，你怎麼知道？再來，如果他去做 PCR，結果還沒有出來，你又怎麼知道？其實現在很多家長都表示，因為他們不想補考，所以決定要繼續蓋牌一不篩也不驗，這種情形要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剛剛提到人數的部分，我們會跟 CDC 去做一些勾稽。以之前的例子，到前一天晚上我們都還在持續勾稽。當然，如果是這三類的人員，應該要補考，我們會採取補考的機制……

萬委員美玲：現在問題就是他們不想補考，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但是如果他們確實是明知而不做的話，我們也會做妥善的處理。

萬委員美玲：次長，還有兩天的時間，我覺得你要積極去掌握，現在很多人都說第二類的備用試場比一般的試場來得更安全，因為防疫的工作已經做下去了，但是現在有很多蓋牌、不願意快篩、不願意去驗的考生都在一般的試場裡面，這兩天你要再積極想辦法去處理這一塊。本席認定你們真的沒有辦法好好去掌握這三類人，所以我覺得防疫的工作要再升級。

林次長騰蛟：針對有蓋牌情形的學生，我們會取消他們的報考資格，而且也沒有補考的機制，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避免有這樣的情況。

萬委員美玲：我最後必須講一句，你根本就很難認定，所以當務之急、最好的辦法就是把防疫再升級，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1 分）次長早。今天要審查私校退撫條例，看到教育部的書面報告，我們感到很失望，你說「不衡平」，什麼叫「不衡平」？哪裡「不衡平」了？公立學校沒有回溯規定，是因為公立學校的保障好，而且如果是借調的話，到時候還可以回到公立學校支領退休金，可是私立學校就沒有！上一次柯志恩委員有提案，在 108 年 5 月以後可以領，5 月之前 65 歲以前的就不能領，不衡平的道理在哪裡？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溫委員好。謝謝溫委員的關心，這個問題大概分為兩方面，第一，本條例在 108 年 5 月 1 日的時候修訂了……

溫委員玉霞：是當時修訂沒錯。

林次長騰蛟：當時修訂主要是針對私立學校教師在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符合屆期退休規定的話，可以自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所以當時在修正的時候是針對留職停薪期間做一個處理，並沒有針對……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你回答得太多，我的時間都被你用掉了。我想請問一下，你看一下中間這一段，99 年 1 月 1 日到 108 年 5 月 3 日期間的這些人就是沒有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對，當時 108 年修正的時候……

溫委員玉霞：你就抹滅他們 20 年在私校教育辛勞的付出，這樣子對嗎？他們就沒有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在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的時候，並沒有把這個部分納進來，當時也有做一些考慮，再加上……

溫委員玉霞：好，你是什麼時候知道他們沒有被納進來的？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次長騰蛟：至於這裡面，因為剛剛委員也提到就是公私立……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是要問你什麼時候知道他們沒有被納歸進來？你是當初 108 年就知道，還是現在才知道的？

林次長騰蛟：那時候委員也有這個提案，但是當時並沒有把這個部分納進去追溯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不是，次長，如果你覺得這裡面有遺漏的話，你們應該要建議、應該要講，因為這些人其實也不多，但是這些借調的人有的是因為政府要借重他們的長才，有些人是因病而停薪留職，以致沒有辦法在 108 年以前回去辦理退休，等到他們真的退休的時候已經超過 65 歲，他們白白地做了 20 年、辛勞的付出，結果都沒有了，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騰蛟：108 年修法的時候，雖然針對留職停薪的部分有這樣的放寬，不過縱使如此，也並沒有追溯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公家機關沒有追溯的規定。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不衡平，因為公家沒有這項規定，可是借調期滿以後還可以回到公務機關，照樣可以領，只是私校沒辦法領。次長，108 年 3 月 27 日的時候，當初也是次長你同意的，對不對？現在我們只是把這個條例修得完整一點，因為條例裡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簡報是我出席的畫面，不過當時是針對留職停薪期間的相關放寬，但是也並沒有追溯的規定。

溫委員玉霞：你說沒追溯，請問一下，你說法律沒追溯的話，年金改革期間，88 年通過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八條修法的時候，不是也有追溯到 85 年 5 月 1 日施行啊？103 年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時，第四十八條也是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你說都沒有追溯，明明就有追溯。我們希望你們要高抬貴手，這些人為數不多，也不影響私校退撫基金，所以要讓人有一條路可走。人家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其實這個沒有很多，也影響不了。這些人大概也是六、七十歲的老年人，他們在私校服務 20 年之後借調至公職，結果現在連退休金都沒有、養老都沒錢，你做得下去嗎？我覺得你們坐在辦公室，應該要想想看、考慮一下這些年老的人退休了以後沒有退休金可用，在學校教書 20 年，一點保障都沒有，尤其這些人為數不多，次長，考慮一下。最後我想要請教銓敘部次長……

主席：溫委員，我們等一下還可以在審查的時候繼續講。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請教一下銓敘部次長，今天銓敘部不是有來嗎？

主席：次長有在場……

林次長騰蛟：朱次長。

主席：但是我們今天時間比較緊迫，不然等一下審查的時候再好好討論，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主席！

主席：銓敘部的朱次長已經列席。再次說明，因為今天是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時間比較緊迫，我們在主持議事時會比較抓緊時間，待會兒在審查的時候，歡迎各位委員繼續踴躍發言。

接著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8 分）次長早安，在進入今天的主題討論之前，本席這邊還是要先關心我們校園防疫措施的問題，在這段期間，除了停課標準一再的調整之外，在確診者與其同住家人、

密切接觸者本來是需要居家隔離的這些隔離措施上，指揮中心現在也做了調整，現在居家隔離者如果有工作的需要或外出的需求，他只要是打滿三劑，再加上快篩呈陰性，他就可以出門。之前本席一再請教教育部這邊有沒有掌握到有哪些教職員沒有打滿三劑，次長，你現在知道嗎？你們有掌握嗎？在學校的教職員沒有打滿三劑的部分，你們現在有掌握到人數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教職員的部分，在中等學校包含私立小學的部分，我們是有安排到校進行施打，但是對於大專校院教職員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是請教你現在到底知不知道學校的教職員中有多少人沒有打滿第三劑？

林次長騰蛟：目前為止，我們是有跟 CDC（疫情指揮中心）這邊做過聯繫，有打滿兩劑的人數大概是在 90% 到 95% 之間，這是在幼兒園到高中的部分，但是第三劑的部分，目前還沒有掌握到相關的人數。

陳委員秀寶：次長，為什麼本席這麼重視？因為在最新的措施之下，除了極少數教職員是因為經醫生評估沒有打滿三劑，大多數的學校教職員，他只要打滿三劑、快篩陰性，就算他是居家隔離，他都可以到學校工作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現在 0+7 的部分是針對一般的民眾，但是我們的教職員這 7 天的部分都還是必須在家自主的防疫……

陳委員秀寶：所以他現在還是 3+4？

林次長騰蛟：對。他 7 天之後才會到學校。

陳委員秀寶：現在家長非常非常的擔心跟緊張，因為學校本身就是一個無可避免的群聚，所以學校教職員這邊的控管方面，家長希望教育部這邊要非常非常的注意，以免我們的孩子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受到感染。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如果是學生，現在是 3+4 的居家隔離措施嘛，那在第 4 天以後快篩陰的話可以上學，因為國高中沒有打滿三劑，所以說是不適用現在的以篩代隔措施，就是說國高中學生會維持原來的 3+4……

林次長騰蛟：3+4 居隔的部分，學生也是一樣到第 7 天以後，才能夠回到學校。

陳委員秀寶：大學生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大學教職員工以及學生的部分都是採用同樣的標準。

陳委員秀寶：因為其實現在新的以篩代隔措施讓很多家長、學生都非常的驚慌，他們很怕在這個過程裡面不小心受到感染，因為有的人是陰轉陽，所以，第一個，在教職員的控管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儘量鼓勵他們趕快去把第三劑打滿。其次，你們要跟指揮中心先調度好未來可能需要快篩的這些數量，你們可能要先報一個數量給指揮中心，他們那邊才會來調度安排，希望教育部在這一塊要非常非常的用心。

林次長騰蛟：我們這邊要謝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提供我們到目前為止共 150 萬劑，分配到中小學及各大學。指揮中心這邊也同意每週會有 50 萬劑的快篩……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校園防疫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重要，所以希望教育部這邊要儘量地支援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所需要的這些協助。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關於今天委員會排審的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的問題，針對這個條例的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有委員同仁提出修正案，提案的緣由是想處理在 108 年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經屆齡退休的私校教職員，如果過去曾經被借調擔任政務官，那他就不適用原有的私校退撫制度，也被排除適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狀況。108 年我們要修訂第十六條之一的時候，當時是不是已經有討論過追溯相關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108 年討論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沒有追溯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秀寶：當時已經討論過？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秀寶：教育部或是銓敘部這邊有沒有統計過上述這種狀況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掌握的部分，目前大概有兩位。

陳委員秀寶：在當時你們就已經評估過，為了維持法的平衡性、穩定性，在公校及私校退撫法律在制定的時候都訂有借調留職停薪教師辦理退休的規定，也都是無追溯適用？所以是統一個原則在辦理？

林次長騰蛟：是，同一個原則在處理。

陳委員秀寶：就是說當時你們已經有充分討論過，對於追溯的部分也是經過很嚴謹的討論？

林次長騰蛟：當初在 108 年 5 月修法的時候，就是只有放寬針對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的一個處理，但都是一致性，沒有針對追溯的部分而有這個規定。

陳委員秀寶：所以都是同樣的標準？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秀寶：其實如果說在過去在法律施行及相關政策上，你們是有整體評估過，且經充分的討論，是有這個共識的，本席也尊重教育部跟銓敘部這邊的意見。以上，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 分）次長早，我很快速的先請教一下林次長，因為剛剛我看到也有委員在質詢，即現在家長們非常非常擔心衛福部要開放 3+4 或者 0+7，由民眾自己隨選，一方面父母要照顧孩子，一方面小學生的疫苗施打率現在非常非常低，說實在，我們的防護機制也很差，所以雙北也有議員提議說是不是在 5 月下旬到 6 月上旬高峰的這段時間就停課，教育部好像是反對的。請教一下，萬一我們在整個防疫裡面讓這些孩子們變成是一個最大的破口，造成群聚感染，對國家來講，我們把未來都給賠進去了，教育部有沒有怎麼樣的因應作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早。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中小學學生有關停課或者是線上的相關規定，教育部也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及目前防疫現況的部分來做一個適時的滾動調整，在這個部分也是

會尊重各個縣市政府以及各個學校在防疫的相關規定可以做一個彈性的處理。

葉委員毓蘭：因為我剛剛聽到你們說包括快篩試劑等等，你們會比較充分地去供應，但是現在我們對於這個小朋友的包括比如說用棒棒糖式或者是唾液式的，我們有沒有足夠的量，我覺得這個都是教育部必須要面對的，但是國外他們在採取實體上課的過程之中，孩子們一定要有非常周延的保護，要以篩代替隔離或遠距的方式。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朱次長。剛剛我們聽到教育部針對本席跟吳委員所提出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完全打回票，他們認為軍公教去參加這個機制，但一開始的時候沒有盡義務、跟他們沒什麼關聯，權利、義務好像不太對等。其實銓敘部是整個退撫制度最關鍵的主導角色，本席提案版本的第二十條是採取「準用」，在法律上表示某些事情雖然不相同，但可以用同樣的方式處理，為了避免法條重複撰寫讓問題更複雜，所以才設計「準用」，而「準用」就是要解決問題。我們在年改之後，退休金還溯及既往，違反法治國的原則，溯及既往砍了這麼多之後，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人員依法不能再辦理，或者減少優惠存款本金的額度，這對公教人員的保障是不足的，私校人員的這個制度看起來比我們好太多了，我們難道不能準用嗎？銓敘部的態度如何？今天沒看到銓敘部有任何的表示。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謝謝葉委員。基本上，銓敘部是公務人員退休的法制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跟私校退撫的適用對象跟建置原則都不一樣，所以我們……

葉委員毓蘭：但是「退撫」不就是希望使人退休之後有保障嗎？

朱次長楠賢：公務人員的部分由自己選定之後，一般是沒有再繳回的規定，我在講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私校部分是設計給私校用的，公務人員是有一套……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銓敘部反對的理由是什麼，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回復裡面說，還擔心以後搞不好勞工也要準用，如果真的做得這麼好，勞工想要準用，我覺得都應該要感謝私校退撫儲金可以運作得這麼好。但是我完全不瞭解銓敘部為什麼沒辦法積極為退休軍公教規劃出可保障晚年生活的一套制度，也不積極修法，你剛剛說這個「準用」不太一樣、適用對象不同，林次長也有說適用對象不同，可是退職政務人員的保障都可準用退休軍公教退撫制度，不是嗎？因此，有辦法的人、有關係的人就條條大路通羅馬，對於退休軍公教、警消，對不起！就是視若敝屣。本席覺得比較遺憾的是私校退撫儲金，剛剛我跟吳斯懷委員都強調，這也沒有花到政府的錢，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選擇權來共襄盛舉，把水庫做大，讓私校退撫儲金成為選擇，不管是原來的私校同仁們或被政府錯誤政策所影響的軍公教警消有一個比較好的選擇，連這個選擇權都沒有，我不懂為什麼教育部這樣的抵死不從！

理論上，我們聽到朱次長說他們是退休撫卹的主政機關，但是教育部對高教老師、所有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的退休撫卹也是主政機關，可是高教老師卻在這裡面被非常不平等地對待。過去這一年來我做好幾次的質詢，但是很不幸地，你們給我的書面答復永遠都是照抄一些規定，照抄年改的規定、照抄說帖等等，都沒有積極為退休軍公教、退休的教育人員，或是為了高教如

何留才、培本，厚植我們的教育基礎來做努力，本席真的非常不齒，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4 分）次長，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哈佛大學考量到美中的貿易關係，以及北京對美國的不友善，決定把長期跟北京合作的暑期中文課程—哈佛北京書院移到臺灣來跟臺大合作，同樣地，去年 12 月外交部也宣布啟動臺美的教育倡議，簽訂臺美教育合作備忘錄，強化雙方在語言等領域上的國際合作。請教次長，您怎麼看待這兩則新聞？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基本上，一方面肯定臺美的長期教育合作，也非常謝謝哈佛北京書院願意遷來臺灣，跟臺灣做一些交流、合作，他也肯定臺灣的教育發展，讓臺美之間的教育合作更深入。

王委員婉諭：是，就如同次長所說，我認為透過臺灣的華語教育在穩健的國際關係中提高臺灣能見度是非常好的，有關鍵性的地位。但是我們也在今年 1 月看到媒體的揭露，中州科技大學利用外國學生不諳中文的困境，誘騙烏干達學生到臺灣，讓外籍學生淪為黑工，嚴重傷害臺灣的國際形象，教育部也隨即要求辦學不佳或是無能力全英語教學的大學，必須讓外籍生先修一年的華語，確保外籍生有能力融入臺灣的大學生活。從這些案例都可以看到，臺灣的華語教育在積極面上可以讓臺灣向外傳播，讓國際更認識臺灣，在消極面上也協助來臺灣的外籍生融入臺灣的文化，避免憾事發生。

但是我們又看到，臺灣華語教師的困境其實非常艱辛，尤其是教育部過去沒有做過相關的掌握及盤點，直到我們今年 1 月透過預算提案才讓教育部開始盤整、調查，教育部沒有做，沒關係！我們來跟您報告。我們看到這裡面有兩部分的困境，第一個部分，從這些資料顯示出，大約有 94 人是專任教師、646 人是兼任，這些專任教師的平均月薪落差非常大，最低只有每個月 3 萬元左右，兼任教師的最低鐘點費更只有 270 元，遠遠低於大學講師的部分，另外從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也看到，擔任華語教師的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常凌亂不堪，有的採用行政院核定的「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給予相關的薪資、鐘點費，有的採用各校基準，還有 17 所學校不提供資料給教育部。我們所看到第二個困境在於，各校華語教學中心的華語教師既不是兼任講師，也不是學校的研究或行政人員，到底華語教師和學校的關係是什麼？教育部能不能清楚地跟大家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有關華語教師的部分，除非是學校專任聘任，否則一般來講，他並不是學校的專任老師，也不適用兼任教師的相關規定，是學校基於華語教學的推動需要而……

王委員婉諭：所以他是依照教師法還是勞基法？

林次長騰蛟：他基本上應該不適用教師法。

王委員婉諭：不適用教師法，適不適用勞基法？

林次長騰蛟：他並不適用教師法的相關規定，所以應該適用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王委員婉諭：在現實層面上，他既不是老師，也不是勞工，在受到疫情影響的情況之下，很多大學大量地解僱華語教師，舉例來說，成大華語中心的華語兼任教師就出面質疑，成大華語中心認為學校與華語老師的關係是委任關係，不是僱傭關係，所以不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也不會給任何資遣費，老師也無法領到任何失業給付，同時大多數學校是以三個月一聘的非典型契約來聘僱華語教師，招生狀態風險完全轉嫁，由老師來承擔，如果認為華語教育非常重要，也覺得這是臺灣未來能夠宣揚國際，在國際上立足的部分，教育部如何看待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在華語教師遇到困境，給予相關的協助？臺灣華語教師面對低薪和低保障這樣血汗勞動的處境，不僅大部分的教師鐘點費低於大學兼任教師，甚至連勞基法的保障都沒有，請問教育部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可以接受的嗎？這樣的狀態是可以接受的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華語老師性質的認定，當然也會影響到他的權利及義務，我想這個部分，基本上針對各個學校華語教師的聘用狀況，我們再來全面盤點一下。

王委員婉諭：現在這種不屬於教師，也不是勞工的狀態，其實非常沒辦法讓人家接受，因為他其實是來協助臺灣推廣華語教育，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具體要求教育部應該要提出四大改善措施，但是我覺得很遺憾，也沒有辦法接受的是，教育部回覆的資料全部都是建請和鼓勵，到底如何能夠實質來督促和落實？其實完全看不見。

林次長騰蛟：是，我想有關華語教師權益的部分，教育部會再跟各大學華語中心就有關權利義務，再來做一些檢討。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很希望能夠推動華語，而且臺灣在華語的表現上其實也非常不錯，包括國際合作及交流，就如同簡報第一頁所示，我覺得教育部在這邊必須要有立場，並且保障華語教師的權益，所以我們提出三項具體的訴求：第一個，教育部應該盤點相關部分，同時提出政策工具、誘因及 KPI 等指標，能夠實際有效落實，並且以讓華語教師能夠得到保障的方式來處理。第二個，要按照大學一般兼任教師薪資標準給予華語教師鐘點費，而且各校支給標準應該更加公開化，尤其是沒有提供的部分，也應該儘快提供。第三個，教育部針對華語教育相關統計資料要能夠盤點現狀，並且設計給予常態性統計指標，同時還有具體作為都應該持續推動。請教這幾個方向教育部是不是也覺得應該共同來努力？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們朝這個部分來做盤點跟檢討。

王委員婉諭：希望在一個月內就這幾項能夠有清楚的方向及說明並交到本席辦公室。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配合辦理。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再請教，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守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首先想請教，您知道 100 元的罰鍰是指多少錢嗎？因為我們看到社群上的討論是有些家長因為種種原因疏漏了，沒有辦法讓他如期入學，結果罰款並不是如他以為的 100 元，所以您知道這個 100 元是多少錢嗎？

林次長騰蛟：罰鍰 100 元目前是相當於臺幣 300 元。

王委員婉諭：原因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罰鍰指的是銀元。

王委員婉諭：但是先前刑法罰金的部分，也有銀元換算臺幣的困擾，所以在 2019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刑法罰金標準，應該全部統一為新臺幣，但是強迫入學條例卻仍然維持銀元，有特別的理由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針對強迫入學條例相關條文包含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修正。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銀元換算成新臺幣的部分，其實應該全部都要改變，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檢討轄下法規的單位換算，都應該依照 2019 年三讀通過的條文具體修正為新臺幣，讓大家在瞭解自己的權利義務關係時能夠更加清楚。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能夠盤點完畢，並且提出修正？

林次長騰蛟：法規目前正在盤點修正中。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可以知道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林次長騰蛟：我們儘速來辦理，確實的時間再跟委員回報。

王委員婉諭：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告訴我們盤點出來的結果，以及未來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是，先就委員的質詢，我們來做回覆。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一個月內做回覆說明。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先宣告在鄭運鵬委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22 分）今天還沒有教育部的版本，我就先不請教今天的提案內容，我相信教育部在疫情比較升高的這段時間以來，跟剛才各委員的質詢，應該可以感覺到，對於學生要不要有隔離措施及要不要提早放暑假，其實家長態度是很兩極的，現在整個要逐步與病毒共存的過程裡，地方政府對於防疫的要求比中央指揮中心嚴，然後部分家長又比地方更嚴，所以對於防疫措施要求最嚴的應該就是部分家長，為什麼是部分家長？其實家長大致上有兩種，從這兩年多的經驗來看，一種是他需要工作，如果貿然要求明天開始學校停課、學校視訊，不管是從幼稚園到高中，他們覺得好像沒有辦法請假在家帶小孩，一種是這樣。另外一種是比較有辦法陪著小孩的家長，因為 12 歲以下就要陪同，家裡面可能沒有阿公、阿嬤或朋友可以幫忙，他們就會覺得防疫要嚴一點，因為怕小孩被感染。就是有這兩種極端的經驗。但是一般來說，工作忙的家長在這段時間可能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可以陪小孩的家長在這段疫情比較高的期間，他會比較緊張，聲音就比較大，所以變得各地方政府及指揮中心，包含教育部常常要接受這種資訊，在指揮中心希望臺灣在疫苗接種率到達一定程度以上，要逐步跟世界接軌，以後慢慢可以開放邊境，讓大家回到正常生活的時候，學校、家長這一塊其實要求最嚴格，這點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我是主張既然方向上已經要共存，我們在上班、上學及各種類別的一些管制措施要盡量避免掉，所以我今天有兩個意見等一下跟次長請教，尤其是針對禮拜六、禮拜天的會考，我自己也是家長，我認為有些措施，你們看能不能在這一、兩天之內去調整。

第一個，5 月 17 日開始的新制，打滿三劑的同住家人可以免居隔，但是國、高中以下不適用，因為他們就算接種了也不會有三劑，所以這點是把學生都區隔開來。為什麼會變成免居隔（0+7）就是逐步放寬？因為大部分（不到 0.3%）的人是中、重症以上，但是學生沒有接種，所以他自然不適用三劑的規定，這其實很為難，可是如果照著全世界這兩年多以來的狀況，大概高中以下（18 歲以下）的學生，包含小孩子、兒童、嬰幼兒等，其實有些國家，甚至大部分國家是沒有接種疫苗的，因為他們即使被感染了，中、重症的也不多，所以有打疫苗當然會好一些，但是如果沒打疫苗，其實也沒有差很多，所以現在公衛界其實有兩派意見，一種是覺得大家都打會比較好，一種會覺得 18 歲以下中、重症不高，你打了之後，萬一有副作用，那就是另外的損失，這兩派意見沒有一定對，所以我也不會為難教育部一定要主張，反正現在指揮中心既然都開放打了，開放接種就接種，可是你要看家長願意讓小孩子或小孩子本身願意接種的意願其實並不高，其他年齡層大概七、八成以上，就算開放到 11 歲以下的，其實他們大概都不到四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對，四成多。

鄭委員運鵬：而且他們就算都打滿兩劑，也沒有三劑，所以對這種免居隔根本完全不適用，我覺得這個政策上是矛盾的，希望教育部跟中央指揮中心再溝通一下，很多國家不打也不會怎麼樣，所以如果要去要求三劑也適用 18 歲以下，這未免強人所難，也不符合民情。

再來，我去算了一下 5 月 16 日學生確診數加總突破 9 萬，現在全國確診大概總額快接近 90 萬，學生大概占 10% 左右，次長，你看一下下面那張表格的數字，其實全國學生確診率目前是 3.4%，但是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的確診率，不管各個年齡層都比這個 3.4% 還低，尤其是國中這一塊，就只有 1.67%，低於全國確診率的二分之一，我認為可能高中生都是自由活動的，所以他們會比較高；國中生跟國小生某種程度是一樣的，跟家長的相處比較久，也有可能因為有考試或者學校管得嚴，所以確診率只有 1.67%，這個數字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掌握？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跟國教署都有做一些掌握。

鄭委員運鵬：大概就是這樣，大概就全國確診率的一半，所以可見國中生在生活行為上跟他自己可管理的行為上，他的確不容易確診，我不敢說這是蓋牌，但我覺得大學生的部分，有些身體好可能沒症狀，有些可能只是小感冒的症狀，然後他也不去篩，覺得自己沒事就好，但是國中生這塊是 1.67%，低於平均值的 50%，這個的確要注意，我認為多多少少跟會考有關。次長，關於這個禮拜六、禮拜天的國中會考你們提出的限制，像有症狀的、你們會安排補考的、強化防疫措施等等，我都沒有意見，像交通方式我也覺得都安排得很好，但是對於最後一項，你們對於這些有可能確診的學生要有處分的時候，我真的認為在這個大方向上，要逐步開放、要逐步回

歸正常生活，我真的認為其中三個條件裡面有兩個條件是沒有必要的，你們現在規定不得應考的條件是不是有三項？第一項，確診尚未解隔離的，尚未解隔離的是因為他還有隔離通知書，不是他自己在家隔離 3+4 這種，這個我沒有意見。再來，後面兩種是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的跟快篩陽性未獲 PCR 檢驗結果的，這兩個如果去考試，到最後他們有可能被你們處分為零分、不得補考的話，我認為它的結果就是躲起來，而且不是學生躲起來，而是家長也躲起來，我現在聽到的狀況是，家長為了要讓國三學生參加會考，有的學生是被關了兩個禮拜，都不接觸外界，這個也不對，但如果學生只是有可能被隔離，或者他有可能接觸人太多會被確診的，如果他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這時他就不篩，那你要如何處理？他在現場可能會說，就是感冒、流鼻水然後他是過敏兒，結果你卻要採取強制作為，因為其他學生家長會擔心，到最後會變零分，那怎麼辦？

再來是快篩陽性未獲 PCR 檢驗結果，快篩陽性可能是他自己篩的，第一個，他有沒有篩其實你也不知道；第二個，他快篩陽性，然後去 PCR 檢驗了，最後是陰性，但結果還沒有出來前跑去考試，你又如何去查核勾稽？剛才我聽你在答復時表示，你們會去勾稽，其實我覺得連勾稽這個動作都不需要，因為他又不是法定上，一定要跟第一項一樣，他已經確診尚未解隔離，他的任何權利義務上都跟政府無關，那就是你逼他不要去驗、不要去快篩啊！甚至快篩陽性，他也不想去做 PCR 檢驗啊！次長有沒有考慮到這兩個結果？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跟 CDC 勾稽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確診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對，就是第一項。

林次長騰蛟：至於快篩陽性結果還沒出來的部分，這部分確實沒有辦法透過勾稽來取得，不過針對這三項的部分，我們另外在 6 月份有安排補考的機制，補考難易度的部分，跟我們 5 月份國中會考的難易度是相同的，然後同時它名額的部分是採用外加的方式，所以對於考生的權益是沒有影響的。

鄭委員運鵬：不對，我剛才講的這三項，可能你們的註記上都是說，如果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而且不予補救。這個部分我很有意見，我希望禮拜六之前你們考慮看看，第二項、第三項就取消掉，這是我今天的建議，因為你無法查核、造成困擾，然後讓家長跟學生就算有症狀也不敢處理，他就會變得跟過敏兒一樣。總之，這是一件讓人很頭痛的事情，所以希望你們趕快去研究一下，將第二項、第三項取消，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就長遠來看，不光是為了會考，教育部應該回復正常，讓學生可以選擇 0+7 或是 3+4，而且這個 7 跟這個 4，剛才您說不能上學，我認為該讓他們上學，不然的話，這個 7 跟這個 4 就沒有意義了，盡量讓他們回復正常，好不好？至於會考的部分，麻煩你們儘快研究，我希望第二項、第三項的條件都不應該作為處分的標準，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再來研處。謝謝。

主席：補行宣告，等一下林奕華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0 時 32 分）次長好。這次有關停課的部分，因為大家知道再來可能會進到高峰期

，現在我看到地方政府已經在討論，因為這次大家都覺得中央不願意扛起責任，從一開始的九宮格，然後訂了很多的標準，現在又說由地方自己決定，但是次長知道中央跟地方決定的差別在哪裡嗎？去年是全部停課，即去年 5 月 19 日開始停課，一直停到暑假。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那時是三級警戒。

林委員奕華：對，那時是三級警戒，但兩者差別在哪裡？大家都說停課會對一些家庭的生計造成影響，反而希望在防疫照顧假部分，可以部分的給薪，然政府一直不願做決定，但去年起碼後來有給 1 萬元，今年則是地方自己做決定，兩者差別在哪裡？就是家長自己負擔自己，即因為要照顧孩子所衍生出來的生計負擔，所以我真的覺得中央很不負責任，你們現在還是要讓地方自己做決定嗎？

林次長騰蛟：因為目前是朝正常生活的方向，當然也要配合疫情去做一些處理，所以目前針對……

林委員奕華：次長，你是從地方出來的，現在小學生打疫苗的不到一成，你知道現在有些小學一個班有幾個人上課嗎？多的就十幾個在上課，很多都是個位數，就是一班四、五個學生在上課，因為很多都請假了，且四、五個是常態，你覺得這樣是有負責任嗎？現在採混成教學，你為了顧班上這四、五個學生，然後其他都在線上上課，我們自己在教育體系待過，今天全部實體上課或全部線上上課，那個教學模式是不一樣的，線上上課有線上上課的模式，結果為了那四、五個到學校上課的，這叫做有顧到學生的學習嗎？次長，你知道現在實況是這樣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的狀況，就是實體跟線上的部分，採用混成教學來做一個處理。

林委員奕華：體育課如何混成教學？如果全部線上上課，則體育課有體育課的教法，你現在這樣的搞法，搞得學校雞飛狗跳，所以我才說你統一做決定然後有一個配套，起碼像去年一樣給 1 萬元，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中央政府應該要做到的，今天雖然是常次列席，但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為了即將來臨的高峰期，而且剛剛你也說，為了要回到正常生活。所以我再請問次長，為什麼我拿這張表給您看，因為到 16 日，確診的有超過 9 萬人，國小、幼兒園占 52.6%，即超過 50% 是沒有打疫苗的國小跟幼兒園學生；請你再看右邊每天公布的部分，下面把重症、死亡放在同一個欄裡面，我也覺得很奇怪，起碼未滿 10 歲、10 多歲這些中重症甚至死亡的，是在大學以下的範圍，那你可以告訴我這裡面中重症的學生在哪裡？可以告訴我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中重症的部分，這個主要是全國的比例。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人數，所以我要告訴你，還是有中重症。

林次長騰蛟：比例相對比較低。

林委員奕華：是，但誰要這麼倒楣變成中重症孩子的家長呢？他要承受這些嗎？我不是說普遍都是輕症，但到現在為止，小朋友沒有打疫苗的狀況還是事實啊！去年跟今年比起來，沒有打疫苗的大多數還是在國小跟幼兒園，我覺得每條生命都很重要，你不能以大部分輕症為由，請問目前中重症甚至死亡的，未滿 10 歲有 5 人，然後還有 10 多歲的部分，這些人也是人、也是孩子，所以我還是請你們回去討論一下怎麼樣把配套做好，如果你們沒有發津貼的話，對許多家庭來講就會有生計上的考慮。要不然就像之前所做的，讓那些工作性質不適合的、家裡有生計考

慮的家庭可以把孩子送到學校去上課，起碼你們可以擬定比較有策略的做法，讓要去學校上課的學生和遠距教學的學生，真的可以把學習學好。我覺得現在這樣的狀況，教育部把它稱為學習學好我是完全不能認同，剛剛我已經提過混成教學到底是要顧誰？要顧線上的人還是要顧在現場的人？

另外，每條生命都是生命，我還是希望配套要做好，如果真的要全部停課，就是配套發津貼。再來就是剛剛講的，你們要把學校可以上課的部分做好安排，要不然你看你也回答不出來中重症的學生到底在哪裡、在什麼學校，這部分你們也應該要掌握才對，請問這部分能不能回去反映一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國教署在 5 月 17 日就修正了疫情調整授課實施標準，按照這個標準可以依照實際的情形進行調整，這裡面包含教師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沒辦法安排，或是……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知道啦！我就說這是用鍋給學校決定嘛！

林次長騰蛟：或是請防疫假的學生過多就可以暫停實體課程，改成線上課程，報主管機關備查就可以了，所以也可以用這樣的調整方式。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已經講過這是用鍋給地方決定，用鍋給地方決定就是讓地方自己承受、讓家長自己承受，這並不是負責的中央，我還是必須凸顯這一點。這部分請次長帶回去研議，其實現在民怨非常深。

再來針對今天的主題有兩個部分我想提一下：第一個，為什麼今天有這樣的提案？我覺得我們必須檢討，如果從這五年來各基金投資年化報酬率來看，的確在公教每年退休金越領越少的狀況之下，怎麼透過今天的修法讓他們有選擇權，這是我認為應該要有的原則，甚至我覺得為什麼只有私校能夠有所謂保守型、穩健型和積極型的選擇，其實每一種年金都應該要有啊！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把這部分納進來？我覺得應該要把這部分納進來，讓老師們可以多一種選擇。這是今天第一個訴求，我們希望能夠幫忙爭取，我的意見是全部都應該要改成讓每個人可以自己決定其投資狀況，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從退撫的部分邁出第一步，未來甚至我希望在勞工的部分都可以這樣做，這是一個最好的狀況，所以我們今天要先邁出讓大家有選擇的第一步。

另外是針對第十六條之一的部分，因為在 108 年修法的時候，把 99 年 1 月 1 日到 108 年 5 月 2 日因為留職停薪而無法領取私校教職員年資退休金的人成為立法遺忘的一群，針對這一群人的問題，我覺得應該透過溫玉霞委員版本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來處理，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為當初修法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有一群人被忽略。我看你們的意思是說現在就已經這樣子了，可是大家要記得溯及既往的概念是對民眾有利的事情就可以溯及既往，如果這對於這個群體是有利的，我們認為當初是因為修法時有疏漏，這時候把它修回來也是合理的。所以針對今天這些提案，本席要在此表示支持，同時也希望在審議的時候大家可以尊重立法院，而不是表示不贊成，我覺得大家都沒有站在退休公教人員或相關人員的權益上作思考，這一點是我們感到比較遺憾的地方。感謝主席今天的安排，等一下進行法案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做相關討論，

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9 分）次長好。針對今天會議的主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這是由溫委員玉霞提案，從你們的報告來看，今天所有的法案你們都不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支持第八條第十四項及第二十五條。

林委員思銘：我要跟你討論的主要是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案，溫委員的版本可以說是補上當初修法時的小漏洞，可以挽救少數教職員無法與他人一樣衡平享有請領退休金的權利，這次修法可以說是彌補之前私校教職員借調為擔任政務人員為國服務或因病留職停薪的問題，這類人員在民國 93 年至 107 年期間除不適用原有的私校退撫制度外，也被排除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的適用，所以這段期間等同沒有職業退休金的保障，而且他們留職停薪前所累計的私校退休年資也不應因具有現職私校教職員身分而被抹煞，等於沒有任何的退休照顧，也沒有辦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九項辦理退休金回存的權益。

上屆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曾提案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准許私校教職員借調，無須回任私校就可以辦理退休，領取其留職停薪前之私校教職員年資退休金，這項規定在 108 年 5 月 1 日發布施行。但是根據這條條文，增訂前已滿 65 歲之私校留職停薪教職員卻沒有辦法得到照顧，仍未顧及施行前具有四類資格情形的教職員，影響該類人員的權益甚大。我想 108 年漏未規定保障到該條文增訂前已滿 65 歲之私校留職停薪教職員，這明顯是當時沒有想到的漏洞，這是一個疏漏。這次溫玉霞委員提案修法，就是為了彌補這樣的漏洞，讓 108 年所漏未保障的教職員追溯適用，我想這和 108 年修法時保障私校留職停薪教職員已滿 65 歲無須回任即可退休的精神是一樣的。在此想請教次長，教育部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我看到你們說要維持原來的法案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的時候，當時確實是針對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符合屆齡退休者在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可以辦理退休，當時私校相關條例也是按照公校相關條文來訂定，而在公立學校的部分並沒有追溯的規定，108 年在討論的時候也沒有提到要追溯適用的……

林委員思銘：沒有提到？

林次長騰蛟：沒有。

林委員思銘：就是沒有想到嘛！

林次長騰蛟：當時並沒有針對……

林委員思銘：因為人數不多嘛！

林次長騰蛟：當時的人數確實不多，但當初在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說要追溯適用。

林委員思銘：次長，你認為現在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在彌補這個漏洞？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在 108 年 5 月份修法的時候，當時也有衡平考量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衡平考量？是怎樣的衡平考量？

林次長騰蛟：再加上因為公立學校……

林委員思銘：您的衡平考量是什麼？我聽不懂。

林次長騰蛟：因為公立學校的部分也沒有追溯的規定，所以當時 108 年這個條例在修正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我想公立學校有公立學校的規範……

林次長騰蛟：所以基本上，就一致性……

林委員思銘：我們今天修的是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撫卹制度，所以我個人覺得這個沒有所謂您剛才提到法律上衡平的問題，我反而覺得教育部是一個主管機關，對於教職員的退休權益應該給予更多支持，要更加保障他們，所以站在照顧這些教職人員的立場上，您覺得教育部不應該支持這個修法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不過，就教育部的部分，剛剛也做了說明，當時在 108 年修的時候就沒有追溯適用……

林委員思銘：就是沒有，所以要趕快把這個洞補起來啊！人數不多啦。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思銘：這個對整個退休金制度改革來講、就現在的改革來講，這不會影響原有退休人員的權益啊！所以我真的搞不懂，為什麼教育部不支持這個修法？

林次長騰蛟：這裡面除了剛剛提到的公私衡平這樣的考量……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衡平的考量……

林次長騰蛟：這裡面大概……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個已經沒有在實質考量對教職員的退休保障，沒有去考量到啦！對於這一點，如果只從法律上一直講衡平，這是形式上、好像教條式的考量，本席建議你們回去後在立場上稍微再想一想，站在照顧教師權益的教育主管機關的高度上，我希望你們能夠支持，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給部長，這個真的要支持啦！我也希望所有立法委員同仁們都能夠支持這個修法，讓這個法案能夠在這個會期結束前三讀，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併同來做一個考量。

林委員思銘：回去重新考量、審慎考量啦！

第二個問題，隨著疫情逐步邁向高峰，校園的確診數也一直增加，到昨天為止，全國確診學生已突破九萬多人，停課校數也高達 2,133 所，光是 4 月 20 日到 5 月 14 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小學生染疫就高達 25,985 人，教育部已經宣布大學可全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反觀高中、國中、國小卻出現不同學段有不同的標準，按照教育部 5 月 8 日宣布的停課標準，國小及幼兒園部分，如果確診個案曾於兩日內到校上課，所屬班級學生和教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國中、高

中階段則是照確診者的座位九宮格同學放 3 天防疫假，不實施全班停課，觀察各級學校的現場，我們發現有不少問題亟待解決，全教總也提出他們的看法：防疫政策一國多制，地方政府跟中央 CDC 還有教育部有各自的防疫規定，而且教師兼辦醫衛社政，疲於奔命，所以全教總要求儘快檢討、釐清權責，讓教師回歸學校的教學本務。另外，反覆停課，線上實體難兼顧，所以為因應疫情的變化，停課標準雖然有相應調整，但也造成學校停課、復課輪替速度加快，造成教學現場極大的困擾。所以我想請問次長，截至今天為止，未來教育部對於這些，不管是學生家長或者全教總的看法，尤其「3+4」的居家隔離防疫政策已經從昨天開始改成「0+7」，老師也適用，引發家長的恐慌，不敢將小孩送到學校去，所以大家都在說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國教行動聯盟家長王瀚陽直言對政府的防疫思維「很無言」，強烈質疑防疫政策一直放寬，感覺上是要國人趕快染疫，度過疫情高峰後趕忙去選舉，所以改成「0+7」的防疫政策，教師若為密切接觸者，現在的政策是打滿三劑、快篩陰，老師就可以到校上課，將造成家長很不放心讓小孩到學校上課，影響學生的學習，所以他們建議教育部應該維持教育人員仍然是「3+4」的隔離政策，請問次長要如何回應家長們的憂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不管是之前的「3+4」或者是從 17 日開始的「0+7」，學校的教職員工還有學生，都必須居家隔離或是居家自主管理 7 天之後，才能夠回到學校，所以不至於像剛剛提到的，3 天就回到學校裡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剛剛委員有特別關心到學校上課的情形，因為各個縣市還有各個學校，甚至各個班級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所以基本上，教育部雖然律定一個原則，但是也讓各個學校或各縣市政府能夠有一個彈性空間來處理，同時，剛剛提到有關採用授課方式的部分，教育部在 5 月 17 日也有正式修正相關授課方式的實施標準，針對教師確診或者是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沒辦法安排，或者是請防疫假的學生人數過多，老師沒有辦法同時安排線上跟實體的部分，也可以暫停實體課程。

林委員思銘：5 月 17 日已經訂定了相關停課與否的指引？

林次長騰蛟：是的，有修正了。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個看似有給各個學校彈性，但感覺上就是甩鍋給各個學校，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要把整個停課與否的標準訂得很明確，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次長，大家都辛苦了。今天很多委員的提案是聚焦於如何優化、提升私立學校服務的老師未來退休撫卹一些更好的條件，甚至也想為他們開創另一個多元投資的可能，我對於這樣的提案是覺得稍作保留，我想需要徵詢更全面的意見。我今天會聚焦在現役也就是現在在教育現場的老師們，權益最為弱勢的代理代課老師的待遇提升來就教於次長。首先也先扣合著一下疫情，基本上，我們將停課的標準授權讓地方政府去處置，而且地方政府也可以衡酌各校的疫情狀況，也就是因地制宜之外也可以因校制宜，這當然是希望能夠回應各個地區在疫情不同、嚴重情況不同所做出來的彈性方案，但我更要指出另一個面向，停課可能帶來

的就是我們孩子學習能力的弱化。我在 4 月 27 日曾質詢潘部長，具體針對學習能力、這個學力會影響 national power，所以我們需要有補救教育，也就是我們這兩年來停停頓頓的，有時候是線上，有時候是實體，包括現在因為疫情是新高，所以可能會有更多學校加入停課，線上教學到底能不能夠滿足課程裡頭要給孩子學習的原汁原味的學習成效？它當然受打折，所以我以遠距教學到不了的地方要求教育部，我那天的質詢重點在高教，因為確實很多大學教授向我反映，設計類的、實作類的、藝術類的，甚至體育類、技藝類不可能線上教學，因為它需要實作。我謝謝潘部長即刻要進行大專校院全面性調查，也因校制宜，看看各學系、各學院，甚至各班的遠距教學需要什麼樣程度的補救教學，教育部會提供政策誘因，給予預算的支持。如果要加開課，可以補給老師鐘點費，或是加開課需要的經費，高教已經開始做各校的盤點、各系的盤點，國教的部分呢？次長，這部分您可以代為回答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關於國教這部分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會參考大專校院，如果確實需要做一些補救教學，我們會研議看看怎麼樣做補救的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跟次長報告，國教一定要跟上來，尤其我是不太樂見現在大家在討論教育現場是否停課，而忽略了因為停課而帶來的學習能力弱化，所以我希望這要做為一個配套。當我們在面對停課措施時，防疫很重要，但是我們同時要做到補救教學，讓遠距達不到的地方能夠補強。剛剛副署長是有什麼資訊要提供嗎？國教的部分已經開始啟動補救教學的盤點嗎？或是有什麼新的政策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說明。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本來就有補救教學的機制，但是對於目前實施線上教學，老師如果到實體課程的時候，覺得學生在學力上面有些需要協助，目前國教署的補救教學經費也都可以支援，以上簡要補充，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有預算，我希望可以全力協助，你還是要有這個態度，你要告訴各個學校，讓他們知道現在停課了，但未來教育部會 support 補救教學，全方面的協助政策工具都要跟上來，這是我提醒的部分。我也不樂見大家都把停課、停課、從嚴、從嚴放在嘴上，而沒有去思考我們在學習力的部分，政府需要 fully support 每一個孩子的學習必要，好不好？這是我的提醒。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代理教師真的是弱勢中的弱勢，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很清楚的規範，也就是法規有明定，代理、兼任、代課老師僅限全校教師員額的 8%，這是它的天花板。可是我盤點出來，現在以這 3 個（108 到 110）學年度的國中小代理教師比例都已經超標了、違規了，甚至到今年達到 13.8%，所以這是個老問題。次長，您也是教育現場的老經驗，教育部帶頭違法，代理教師比例長期超標，我們怎麼辦呢？繼續讓它超標下去，而沒有解方？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尤其是在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以去年來講，因為疫情關係，很多縣市中小學教甄停辦，今年度復辦，就我瞭解很多縣市教甄名額都滿多的，所以這個部分

應該在今年會有一些改善。

吳委員思瑤：有些改善，因為教甄停辦，但是整體的趨勢不要用疫情停辦教甄來搪塞。次長，長期超標還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啊！

林次長騰蛟：對，針對代理教師的比例問題，我想國教署會積極督導縣市政府能夠依照我們所訂定的上限 8% 的目標來做一個處理。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這樣的回答還是過於消極。

林次長騰蛟：同時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從今年開始也會逐校列管。

吳委員思瑤：逐校列管？

林次長騰蛟：會逐校列管，同時也會……

吳委員思瑤：逐校列管就是去呷、呷、呷，但是沒有補強教師員額的機制。

林次長騰蛟：同時也會納到一般性補助款來做一個考核。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就是給棍子，沒有給蘿蔔！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樣不行。我一次把問題講完，同樣的，這也是長期的老問題了，多數縣市慢慢改進了，但還是有大多數縣市政府因為預算不足、財政有限，很多代理老師持續被壓榨，寒暑假都不計薪資；換言之，代理老師一年有 2 個月做白工，每年只聘 10 個月，但一年是 12 個月啊！各縣市政府就只聘 10 個月，這也是老問題啦！所以跟我剛剛講的問題是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各縣市聘請代理教師，主要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由教育部這邊補助各縣市政府各學校聘請的代理教師。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是在三、四年前大概就已經全額補助。

吳委員思瑤：就是國教署補助提高教育人力方案的都有給 12 個月？

林次長騰蛟：對，都有給足的薪資。現在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就是縣市政府。

林次長騰蛟：針對各縣市政府自己聘用的代理教師部分，我們也在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只不過各縣市政府因為財政上的考量，可能……

吳委員思瑤：這個也還是要列管好嗎？你剛剛說到的第一方案有列管，這第二方案也要列管。對不起！我再 1 分鐘就好，因為我不知道沒有再加 2 分鐘，很抱歉！

我問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有要求軍公教今年總體加薪 4%，比照軍公教，代理、代課老師的鐘點費也要加薪 4%，審預算的時候，你們說應當爭取，要去向行政院反映，現在已經 5 月了，次長，答案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目前有關代理代課……

吳委員思瑤：比照調薪 4%。

林次長騰蛟：調薪 4% 的問題目前有報到行政院。

吳委員思瑤：有報到行政院，我知道，可是現在已經 5 月了耶！行政院給不給啊？

林次長騰蛟：如果代理代課教師是領月薪的，就是比照我們這個標準，但是鐘點費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審預算的時候也提案了，再怎麼樣都沒有道理過了 5 月都還沒定案，雖然就算後面拍板，它是可以回溯沒有錯，可是教育現場的老師在等，好不好？我今天的 3 個問題有眼前的……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繼續瞭解。

吳委員思瑤：有相對容易要解的，也相對有政治承諾的，但是比較長程的問題我們還是會持續追蹤。教育部這樣面對代理代課老師的待遇，我覺得還是非常的消極，讓這些老師淪為弱勢、淪為血汗，我們都不樂見，這也不是我們政府應當有的態度，我們繼續加油，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吳委員。

主席：薪水跟快篩一樣都不能等。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11 分）次長好。今天我們排案審查法案，不過許多委員的詢答焦點都是關於校園防疫目前出現的一些問題，現在基層反映出一個很困擾的聲音，就是不管在國小、幼兒園，或是國高中，對於是否停課都非常凌亂。因為都是根據班上有沒有同學確診，很多家長都是帶小孩到了學校之後，已經到了學校，或是當天上課上到一半，突然間要有所反應，可能是今天就要回家，或者明天就要回家。這樣的情形已經造成許多家長困擾，家長們表示與其這樣子來來回回反反覆覆，停課時間長短也因為各校、各班級的狀況，以及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在轉換而有很多變化。我想請問教育部，首先我們現在距離暑假其實也不是很久，大概是一個半月左右，尤其這個週末會考結束之後，有沒有考慮研擬用一個比較穩定的方式？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現在這種方式除了造成家長應變的困擾之外，在教學現場也遇到有的學生在家、有的學生在現場，老師沒辦法兼顧線上教學及實體課程學生的安排，硬體設備也不符合這樣子的需求，教學品質大受影響，比去年全部都在線上上課還差。老師也疲於奔命，特別是因為有校安通報系統，一個學生確診，就要調查十幾、二十幾人，甚至還要一個一個去問學生這幾天有跟誰接觸，然後還要把這些學生的基本資料、個資及活動範圍等等十幾個欄位，不斷反覆做通報。不僅勞師動眾，看起來也不見得就能夠防止學生染疫的風險。我們都知道現在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逐漸鬆綁，很多都是在已經打滿 3 劑疫苗的前提底下，而 18 歲以下包含國小和國高中的學生，他們個別狀況又不一樣。國小還沒有打疫苗，國高中可能已經打了 2 劑，接下來要打第 3 劑，但是他們的情況真的跟一般成人只打 2 劑，還沒打第 3 劑的情形一樣嗎？還是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要比較晚才開始打第 3 劑？對他們的管制措施到底要怎麼樣去比照？教育部有沒有在研議這個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黃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都是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統計，參考國外的相關資訊，就是 18 歲以下青年染疫後，多數都是無症狀或者是輕症，所以目前……

黃委員世杰：那是在有打疫苗的情況底下，如果在完全沒有打疫苗的情形下，其實風險還是滿高的。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世杰：就我的理解，如果是完全沒有打疫苗，就算成年人，還是有 15% 以上可能有中重症的情形。

林次長騰蛟：是。當然也是希望能夠朝向正常生活的方向處理，再加上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學校，或甚至每一個班級的疫情狀況並不完全一致，所以對於上課的方式，雖然教育部有律定一個停課的規定，但是基本上還是有彈性的處理……

黃委員世杰：不是，因為你只訂一個框架，讓各個學校自己去做決定，但是剛才一開始我就有提到，這樣的狀況其實已經造成許多家長應變不及。而且你現在的狀況是 case by case，一個學生確診，針對這個學生的周遭去做調查，或是以班級為單位，那就會發生反覆的情形。到底學生要在家多久？是不是第 2 天、第 3 天又更新了，又有新的學生確診等等的情形；或是好不容易隔離完去學校，上課沒兩天又要再隔離、又要再停課在家，這樣的情形反覆出現。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世杰：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到了學期最末的時候比照去年的情形？我剛才提到有沒有打疫苗這件事情，也請教育部和指揮中心好好去研議，我現在分成 2 個群體，18 歲以下及 12 歲以下，因為疫苗的關係，他們的風險狀況跟社會上一般人不一樣，針對他們的風險情形，是不是可以考慮啟動像去年三級時，直接就停課到暑假？這是一個你們必須要去思考的問題，因為這樣才能一勞永逸解決剛才講的那些狀況，包括上課成效很差、軟硬體不能配合，以及混合教學根本達不到教學效果等等；再來，學校為了因應防疫措施，大家人心惶惶，勞師動眾，家長也應變不及。這是一個方法，當然我們知道如果採取這個方向，後面就會有防疫照顧假或是要不要發補貼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要去計算啊！次長，去年我們發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大概多少錢？

林次長騰蛟：二百多億元。

黃委員世杰：我告訴你，是 220 億 7,400 萬元，這個是 0 到 12 歲都發，因為去年是三級警戒，全國都待在家裡。但是現在如果針對國小以下 6 到 12 歲來做，可能就不需要這麼多錢。其實你們應該要去精算這個部分，因應他們的風險狀況而納入考量。假設現在國小學生的疫苗都沒有打，他們所面臨的風險很有可能跟去年是可以比照的，當然 12 歲國高中以上已經打 2 劑了，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這個其實應該要去討論，要在科學防疫的前提底下，評估風險之後，不要一直用這種反覆修改，以及動態式的、變動式的方式，讓教育現場完全沒有辦法因應和應變，要不然大家花時間去做這些行政跟照顧小孩的安排，根本沒辦法把教育辦好。次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對於學校現場教學的關心。我剛剛也說明了，就是學校的狀況或者各班級的狀況是不一樣，但是也考慮到學校現場教學的情形，所以國教署也已經在 5 月 17 日修正疫情調整授課方式的實施標準，這裡面根據老師確診、學生居隔人數，以及請防疫假的學生人數部分，學校和班級可以調整暫停實體的課程，只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就可以了，所以這個部分保留了一個彈性的空間。

黃委員世杰：你們在 17 日修訂的內容公告了嗎？

林次長騰蛟：對，有修正新的標準。

黃委員世杰：你們公告了沒有？

林次長騰蛟：公告了，而且正式發函給各個縣市政府跟學校。

黃委員世杰：所以你還是把球丟給地方嘛！丟給各個學校自己去做決定。

林次長騰蛟：保留這個彈性空間。

黃委員世杰：如果某所學校決定要停課，家長統統要把小孩領回家，有提供協助跟幫忙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他可以採用線上的，像去年度……

黃委員世杰：這是只有教學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對。

黃委員世杰：那防疫照顧假及補貼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因為去年的部分是……

黃委員世杰：因為教育部不想擔這個責任，所以就丟給地方去處理，我覺得這樣不夠，你們要重新再研議一致性的作法。

林次長騰蛟：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適時做滾動式的調整。

黃委員世杰：好，請你們考量剛才所討論的這些內容，真的要保障孩童醫療跟健康的人權，該給的補貼要想辦法去處理，以上。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1 分）首先我想請教教育部林次長，次長好！我記得上個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中，出席的是潘部長，那時我特別請教他，所謂的停課標準或是因應疫情的相關規範，中央、地方有沒有一致性？部長很斬釘截鐵跟我說絕對有一致性，中央跟地方政府配合得非常好；但是話剛講完，當天就破功了，我還特別私訊給部長，告訴他教育部所公布的相關配套及因應政策，幾個地方政府就已經跟教育部所規範的不一樣了？我是要特別提醒，如果教育部覺得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事情都必須要緊急去做因應，是要教育部自己做決定，還是應該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等等？總而言之，只要教育部認為是對的，就應該要堅持；只要教育部覺得這樣做是對學生、家長和學校最有利的，就應該要去貫徹。所以這部分我特別再提醒次長，也希望轉達部長。

第二件事情，請次長看一下投影片，從 2012 年起臺灣的出生率好像在坐雲霄飛車一樣，頭也不回地往下衝，今年 1 月到 4 月共計有新生兒 4 萬 6,764 人，距離去年一整年的十五萬多人的標準，還差了十萬七千多人；如果以去年的平均來算，每個月大約有 1 萬 2,818 人出生，而今年的 4 個月平均下來，每個月只有 1 萬 1,691 人，等於一個月就少了 100 多位。當然我們期待下半年疫情趨緩，民眾出遊，能夠帶來更多的好消息，但是目前看起來，這樣的出生率大概也不會很樂觀，這是現狀、是事實，更是一個趨勢。

這張學齡人口圖表也更清楚了。2020 年大學還有 109 萬人；預計到 2025 年，在短短 5 年的時間，就已經跌到 84 萬人了；事實上大學去年就應該跌破百萬人大關了，次長應該都很清楚資料

。我想請教次長，針對這樣的情形，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因應？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針對少子女化的問題，行政院也訂定了因應方案，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希望在少子女化的部分能夠增加年輕家長敢生、願養的誘因。就教育部而言，學前教育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提供更多的入學機會，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同時也跟衛福部一樣給予家長相關的育兒津貼。基本上，透過各方面的措施，希望能夠增加誘因。

劉委員建國：我想相關措施、因應作為應該很多，次長也提到了幾項重點。以這樣的比例，小學到 2030 年也將跌破百萬人，國高中在 2040 年一樣會跌破百萬次；臺灣的大學供過於求是眾人皆知的問題，不僅供過於求，現在更是面臨到臺灣生不如死的少子化問題，大學一間一間倒，至今有 20 所私立學校走上退場的道路，除了少數靠著新東家接手而成功轉型外，面臨倒閉的私立學校至今尚無任何一間在法律走完程序，例如早已人去樓空的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從 2018 年停辦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清算。沒有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劉委員建國：台灣首府大學也在昨天傳出要停辦的消息，再次震驚教育界，不僅全校 881 名學生受到影響，全校教職員也都將在 8 月前被資遣，沒有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

劉委員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在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之後，未來將加速辦學不佳的私校進行退場，不過教育部目前應該有掌握一份輔導名單，名單上目前大約有幾所學校？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依照立法院剛剛通過的退場條例，會公布專輔學校的名單。

劉委員建國：就你們所掌握的，目前大約有幾所學校？

林次長騰蛟：數字的部分還沒有確實公布，我們會依照法律來公布。

劉委員建國：沒有辦法講個大約的數字嗎？昨天才發生台灣首府大學的事，結果你們今天還是沒有辦法掌握大約有幾所學校？

林次長騰蛟：台灣首府大學不是在我們專輔學校的名單。

劉委員建國：沒有在你們專輔的名單裡面？那就代表沒有掌握。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掌握，只是依照退場條例，我們要公布……

劉委員建國：不是。次長，我們就事論事，有掌握就有掌握，沒掌握就沒掌握。

林次長騰蛟：有掌握。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跟你討論為什麼會沒有掌握？是什麼原因讓我們知道一下，我沒有要苛責，只是想要瞭解原因。既然你們有相關的名單，如果沒有辦法說有幾所沒有關係，但是台灣首府大學昨天傳出停辦，為什麼不在你們的掌握名單裡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台灣首府大學並不是專輔學校，所以它不適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專輔學校的管理範疇是怎麼去訂定？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專輔學校大概有幾個，包含它的財務有狀況、有問題，並沒有 3 個月經常支出……

劉委員建國：財務沒有 3 個月經常支出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對。第二是，經查核有教學品質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它也沒有教學品質的問題。只有這 2 項嗎？

林次長騰蛟：還有，違反私立學校法辦學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大致上是這 3 項？

林次長騰蛟：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台灣首府大學都沒有違反到這 3 項？

林次長騰蛟：到目前為止，台灣首府大學並沒有列在我們專輔學校的名單。

劉委員建國：簡單說，它就是沒有違反這 3 項？

林次長騰蛟：是的。

劉委員建國：那它為什麼在昨天要做這樣的宣布？它有違反到這 3 項其中的哪一項？

林次長騰蛟：沒有，基本上應該是基於少子化的問題，或者是學校經營的問題，所以它是依照私立學校法，在退場條例通過之前，當然也有私立學校跟教育部申請退場，所以並不完全是依據退場條例辦理的。只是退場條例通過以後，如果是列為專輔學校的部分，教育部就會加速協助專輔學校退場……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簡單跟你講，不過我是覺得這樣有一點奇怪。他們如果沒有違反這 3 項的規範，那它昨天要做宣布這個動作之前，教育部應該會事先知道才對吧？

林次長騰蛟：對。

劉委員建國：教育部事先知道嗎？也不知道？它也沒有列在專輔學校的範疇裡面？

林次長騰蛟：它曾經打電話到本部詢問停招、停辦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之前就已經有打電話詢問教育部停招的相關事宜，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劉委員建國：那它怎麼還不會被列入專輔的名單裡面？

林次長騰蛟：它並不符合我們專輔的規定，就是我剛剛講的財務、辦學違規及教學品質等問題。

劉委員建國：次長，請就現在可以掌握的部分，馬上問幕僚。它為什麼要停辦？

林次長騰蛟：就如同我剛剛提到的，就是因為少子化造成學生人數少，或者可能也預期學校未來辦學會比較艱困……

劉委員建國：次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是要特別強調，我沒有要苛責或是追究，不過我是覺得有一點奇怪。教育部有專輔名單，也有相關規範要納入專輔的內容，為什麼台灣首府大學在昨天做出這樣的動作，教育部卻沒有把它納入在名單裡面，也沒有及時掌握？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列在專輔名單的部分，我們會依照退場條例來加強退場的相關輔導……

劉委員建國：當然，我知道啊！

林次長騰蛟：但是它沒有列在專輔名單裡面的，基本上學校本身當然會去審酌它的辦學形象或相關情況，所以不在退場條例的適用範圍。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次長，像這樣的狀況，如果它都不在你們的範疇裡面，沒有違反你所講的 3 個規範，那教育部有沒有試著再去掌握？會不會再有下一個台灣首府大學？這樣會擾亂未來大學的整體發展，甚至教育部應該做相關的一些因應；另外，還有之前的 2 所學校到現在都沒有完成法定程序。這樣會讓教育部很忙，霧煞煞應付不了！

林次長騰蛟：所以為什麼會通過退場條例，就是希望教育部能夠加速對於專輔學校的輔導和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沒有錯。即便在 4 月 22 日沒有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其實你們應該早就都有在做相關因應了，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所以有些學校大概就是在退場條例通過之前，就已經開始在進行退場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想要表達，因為辦校、教育絕對不是一般的事業，不能突然說要關就關了，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

林次長騰蛟：當然。對於師生權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擺在最優先的考量。

劉委員建國：我真的也不希望在部長或次長的任內，不斷有新增的學校倒閉或關閉，然後在你們專輔名單裡，額外又增加了很多像台灣首府大學的情形，不要說是你們沒有掌握，就是不在你們認為的規範裡面，又多了很多學校。這樣我覺得整個教育體系，尤其是大學，真的會出很大的問題，我是因為有這樣的擔憂，才會提出以上的質詢。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請次長特別重視這事情，畢竟這牽涉到教職員的權益，以及學生畢業後去就業，結果他的母校不見了，這是很不好的事。大學本身的體質真的有問題，教育部該如何事先預警，並事先加以輔導，這才是長久之計。可否請次長做一個詳細的評估，在一個星期還是一個月之內，提供本委員會做參考？

林次長騰蛟：請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3 分）林次長，我們對你沒有意見，但對部長有意見。沒關係！今天部長不來，我們改天再請他來，或者我們再去教育部考察，這筆帳以後再算。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因為過去也是這樣子，他有什麼公務，要講出來啊！次長，學生染疫的情況越來越嚴重，請問教育部有什麼樣的應對措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疫情相對比較嚴峻，校園裡面師生確診的人數也一直在增加，我們一方面掌握確診狀況，予以協助處理；也針對學校現場教學的部分，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訂定相關的規範；同時對於防疫相關物資，包含快篩劑等部分，也都透過中央疫情指揮

中心的協助分配到各個學校，來做協助處理。

曾委員銘宗：另外，教育部對 12 歲以下學童打疫苗的態度是強力鼓勵，還是由家長來決定？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是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在施打疫苗方面，我們會透過學校，由他們來調查家長跟孩童施打的意願，尊重家長的一個選擇。

曾委員銘宗：所以基本上是尊重家長意願，學校不會強力鼓勵，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而且我們會有 7 天的思考期，讓家長跟學童有充分的考慮。

曾委員銘宗：你清不清楚國外學童打疫苗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國外疫苗的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你對國外的情況都不清楚，怎麼去協助訂定相關的因應措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充分討論，尊重專家、專業的判斷。

曾委員銘宗：難怪你們最近的停課標準，或是一些因應措施都被外界罵死了。因為你們對國外情況不瞭解，跟地方政府聯絡又不密切……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是我個人對國外部分不是很瞭解，但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都有掌握，而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開會的時候，都會針對國外疫情狀況做充分的討論跟考量，也會給教育部適合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次長，假設疫情越來越嚴重，學校會不會提早放暑假？

林次長騰蛟：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都還是按照上課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初步不會，有沒有在評估？

林次長騰蛟：目前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另外，教育部有沒有在研究免費提供快篩劑給學生使用？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提供給我們 150 萬劑快篩劑，我們也都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及各個學校來使用，這些都是公費的快篩劑；同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跟教育部說明，以後大概每個禮拜會提供我們 50 萬劑的快篩劑來做處理。

曾委員銘宗：次長，全部是 150 萬劑，全國有那麼多學校，一個學校能夠分幾劑？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它是在需要用的時候來使用，比如有這個症狀時，可以使用快篩來確定他不是有陽性反應這樣的問題，並不是每一個學生都要做快篩；再加上 CDC 也已經開放實名制，可以到各藥房購買快篩劑。所以學校的部分，只是作為戰備的使用。

曾委員銘宗：你們對這 150 萬劑打算怎麼使用？

林次長騰蛟：我們已經提供給各個學校來存放……

曾委員銘宗：就存放而已，不使用？

林次長騰蛟：不是，需要的時候，當然可以使用；同時自 5 月 8 日起，確診者或是快篩陽性者所屬班級，全班暫時停課三天以及三天防疫假適用者返校前，一人一劑式的配發使用。也就是回到學校之後，他要做快篩，如果確認是陰性，就入班上課。

曾委員銘宗：這 150 萬劑看似很多，但是分配到全國各地之後，其實很少，一下子就用光了，你說

後續還會給多少？

林次長騰蛟：我的瞭解，大概每週會有 50 萬劑。

曾委員銘宗：教育部如何去規劃之前的 150 萬劑及每週的這 50 萬劑，讓它在最需要的時候使用？不要變成該用的拿不到，不該用的卻拚命亂用，你們有沒有規劃一套，讓這個快篩劑可以用在最恰當、最需要的地方？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分配的部分，主要是參考各大專校院以及縣市高中以下學校學生數的比例、教職員工生確診，還有接觸者匡列的人數，估算配發的數量。我們大概是綜合這些因素去做配發。

曾委員銘宗：你的這個標準也太簡略了，你們是發到學校，還是地方衛生局？

林次長騰蛟：是由地方政府轉發給各個學校來做使用。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的情況，會讓真正需要者卻拿不到快篩劑，尤其雙北現在的情況特別嚴重，有些縣市當然要有一個基本量給他們，但也要看疫情狀況如何。我覺得你們恐怕要好好調配現在的 150 萬劑跟之後每個禮拜的 50 萬劑，把它用在刀口上。

林次長騰蛟：是的。另外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發配的公費快篩試劑外，各藥房那邊也有提供實名制自購快篩劑……

曾委員銘宗：這個我知道。

林次長騰蛟：另外還有不用實名制的，一般藥房也都可以購買。

曾委員銘宗：問題是排隊都買不到。

林次長騰蛟：前兩天我到藥局去買，雖然實名制的部分買不到，但是一般的都可以容易買得到。

曾委員銘宗：價格偏高啊！

林次長騰蛟：稍微高一點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曾委員！

主席：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對於 110 年部退字 115443438 號，次長應該知道我在說什麼，何必去搞一個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退休可以加 2%？我們都知道，今年 1 月 1 日現在在職的公務人員加薪 4%，結果你們說 6 月底前退休者，退休金可以加 2%，6 月底以後退休者不適用。本席贊成加 2%；但是這麼一來，今、明兩年要退休的人就選在 6 月底前退休，造成這樣的困擾，不太好吧？次長瞭解我的意思？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我知道，因為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跟退休人員待遇調整是脫勾的。

江委員永昌：調整幅度不一樣就脫勾了，不一定要同一天實施叫做不脫勾。如果同樣都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已退休的加 2%，現職者現在的本俸加 4%，因為幅度不一樣，同一天實施也是脫勾啊！結果現在又造成困擾，不要說別的地方，光是立法院今年要退休的人都選在 6 月底以前，你知道這部分的計算很麻煩，如果今年要退休的話，是用 8 年的期間，還是 9 年的期間來算？就

是有一部分會適用新的薪水，有一部分會適用舊的薪水，以這樣的基礎計算下去的話，跟領退休金就不一樣。到明年之後，就會變成用 9 年來算，到了後年就用 10 年來算，因為我們現在算他退休前的平均薪資，要把加 4% 的新薪資和沒有加 4% 的舊薪資相加之後當作基礎。你搞得讓大家有了差別又很亂，大家要提前退休才能拿到那 2%，往後退休者即使現職薪水加 4%，本席算了一下，直到後年以後都還追不到今年提早退休能夠領到的這個額度的退休金，哪有越晚退休反而越不利？

朱次長楠賢：依照退撫條例的規定，每四年要檢討一次，大概就是反應一下物價的狀況，做適度調整……

江委員永昌：退休制度就已經夠亂了，你還在這邊做一個時間差，讓它更亂，產生這樣的現象，我覺得真的很不好。對於退休金的領取，那 2% 是天花板打開 2%，還是計算的基準打開 2%？抑或是兩者都打開 2%？

朱次長楠賢：是以計算完的金額……

江委員永昌：萬一這個計算加 2%，還是遇到天花板的時候也是沒有加上去，是這個意思嗎？你知道我在講什麼？

朱次長楠賢：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哪一種？

朱次長楠賢：是在天花不動的情況下去調……

江委員永昌：就是天花板的部分不動，如果他已經到達天花板，那 2% 還不一定能夠調得到。可能你們也改不了，我是提出批評，希望你們以後還是要注意。

朱次長楠賢：好，謝謝！

接著我要請教育部林次長，林次長代理體育署，針對前瞻計畫裡面的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部分共 78 億元，本來施行年度為 106 年 9 月到 110 年 8 月，審計部在 108 年就提出意見，說它的進度落後，鉅額經費保留，因為有行政作業採購的問題跟沒有提前做環境影響評估，就對你們提出警告；你們知道自己辦不完，曾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檢討，也跟行政院表示，希望把執行年度展延到 112 年。對此，審計部早就講了，今年監察院也跟你們說，110 年 11 月總補助案件 245 案；未結案的有 69 案，這個數據相當可觀，表示這真的要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後來又再努力了半年，到今年 4 月體育署的官網上，還有未結案 56 案，這樣怎麼去檢討改進？這樣不行啦！不是你們給地方錢，地方進度都落後，你們的檢討機制還是付之闕如，請次長說說看這該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第一，針對公共建設的督導執行，體育署大概每一、兩個星期都會邀請縣市政府一起開會；教育部也是每個月由我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公共建設督導執行的情形。第二，前瞻基礎建設的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一方面會提早做核定，同時也會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的狀況，並給他們一個期限，比如 8 個月內必須完成招標作業；如果沒有

完成，又沒有特殊理由的話，我們就取消它的核定，相關經費則轉入由其他可以執行的縣市政府或工程來做執行，所以工程的部分，我們會採用比較嚴密的管控方式來處理。當然還是有一些可以再努力的空間，因為有些工程大概都是由各縣市政府來掌握，我們會加強督導縣市政府來做處理；加上這幾年因為疫情關係及原物料的上漲的問題，在年度執行上確實會比較難，不過我們還是會加強督導。

江委員永昌：本席剛剛也講了，監察院或審計部對你們的這成效提出意見，本席看到這個數據，也覺得很不好看；而且 111 年 1 月到 114 年 8 月還有一筆 70 億元的特別預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你們真的要想清楚，前面 78 億的子計畫都弄成這樣，後面還有相關的成效需要探討，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要加強。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最後一個問題，最近在修正港澳學生來臺入學的部分，我不知道怎麼這麼敏感—陸委會那邊在修港澳人士來臺居留跟定居的部分，這邊也在修港澳學生來臺入學部分，怎麼會挑這麼敏感的時刻？兩者有相關的作用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比較不是那麼……

江委員永昌：不然你聽好了，再帶回去……

林次長騰蛟：如果委員需要，可否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第一個時刻這麼敏感；第二個，你們完全去抄襲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去抄襲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抄得一模一樣！難道港澳學生跟外國學生、僑生一樣嗎？連要設監護人是由校長或學校董事可以監護幾人，也都一模一樣，這太離譜了吧！他們之間絕對有差別的！甚至香港的學生跟澳門的學生也不一樣，你要開放香港，是什麼理由？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澳門的學生你也開放，以前他們不能來念高中跟專科，只能來念大學以上，現在高中跟專科都要開放他們進來，這是什麼道理？我問都問不到答案。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這個部分，我請我們業務司會後去跟委員報告，讓委員瞭解。

江委員永昌：好的，這個部分對外要解釋清楚。

林次長騰蛟：謝謝江委員。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昨天下午有一則新聞就是我們臺南的首府大學臨時宣布停辦，校方已經在校內召開停辦說明會，還被學生批評說他們在說明會上問了很多問題，都沒辦法有正面的回應，師生的反應可以說是一片錯愕，不知如何是好。昨天的新聞也說，教育部有收到該校詢問停辦的法令，但教育部並沒有收到停辦的申請，不知道高教司這邊當下有沒有掌握到消息？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志偉：跟委員報告，台首大曾經來詢問過，包括停招及停辦的相關法規，部裡面也明確的告訴台首大，如果有停辦的規劃，學校一定要善盡跟校內師生完整溝通的責任，而且要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權益；如果沒有做到這個，部裡面是不會核定停辦計畫的。以上。

林委員宜瑾：所以昨天他們舉辦這個說明會的時候，你們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吳專門委員志偉：因為停辦計畫需要提董事會……

林委員宜瑾：當然。

吳專門委員志偉：但台首大目前都沒有提到董事會去討論，學校應該先經過校務會議、董事會相關的程序……

林委員宜瑾：而不是直接就在學校開……

吳專門委員志偉：學校如果還沒有做成政策的決定，就去做一些說明會，這個程序其實是不對的。

林委員宜瑾：瞭解；本席在 5 月 4 日的時候，曾就首府大學的議題質詢過潘部長，因為首府大學在 4 月底的時候就有要申請停辦一個系的計畫，校方當時的說法是說，還在學校內部討論，想要朝研究所續辦，大學停辦的方向進行。才過兩個星期，校方就舉辦停辦說明會，真的是非常倉促，私校的這些動作，根本也沒時間讓教育部慢慢處理。

本席要再度提醒教育部，我們已經看到私校倉促停辦，侵害學生權益的案例；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提到同樣在臺南的康寧大學就有這種狀況，這一次輪到首府大學，我覺得教育部的動作必須要快，也要謹慎去應對這些問題。首府大學不是專輔學校，也不是預警學校，他們並沒有經營不善，教育部有沒有可能跟校方協調，讓他們來輔導，然後跟他們協調，讓學生可以在原校就讀到畢業。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吳專門委員志偉：跟委員報告，如果台首大有停辦或先停招的規劃，部裡面會跟台首大來進行瞭解跟溝通，也會提供比較好的程序來辦理。

林委員宜瑾：確保師生的權益，特別是學生的受教權，我想這是重中之重。另外我想請教林次長，昨天促轉條例三讀通過，臺灣就要邁向轉型正義的新階段，未來各部會都必須上緊發條，承接相關的業務；教育部主管的部分，當然就是轉型正義的教育。針對交接的問題，促轉會已經在 3 月 11 日拜會過教育部，請問林次長是否清楚此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在 2 月 24 日通過這個草案之後，包含轉型正義委員會也在 3 月 11 日拜會本部，本部是由我來代表；3 月 23 日、4 月 27 日也在行政院召開過專案小組會議；促轉會預定 5 月 20 日到教育部，就後續交接的事情會來做討論與處理。

林委員宜瑾：所以 3 月 11 日有初步見面，5 月 20 日就是這個星期五會來……

林次長騰蛟：中間過程當中，也在行政院開過兩次會議。

林委員宜瑾：5 月 20 日是下一次的研商會議？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宜瑾：來確認這個檔案管理交接的一些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的，包含人力、經費需求，還有業務跟檔案移交相關的事情。

林委員宜瑾：關於促轉會交接的這些檔案跟資料，據你們目前所瞭解，包含有哪些項目跟內容？教育部預計如何處理運用？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計畫？還是要跟他們談完之後，才會知道？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雙方已進行檔案交接相關作業的討論，初步盤整促轉會預定移交給

教育部的相關法案大概有 11 案卷跟特別參考資料。我們後續會跟促轉會就檔案的移轉及建檔等等，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宜瑾：如果有詳細的規劃時，是不是可以送一份你們規劃的計畫給本席辦公室？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我想切入轉型正義教育的正題，轉型正義推動的重點之一，當然就是讓社會大眾對於威權時期，國家對人權所犯下系統性侵害有所認識，它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除了學校教育，還與公務人員跟軍警的養成有關。不知道教育部管得動國防部跟警政署嗎？未來會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及綱領，能夠讓轉型正義的教育可以真正滲透到各個層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就像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轉型正義的教育除了涉及到學校教育，也涉及到公務人員及軍警的部分，將分別由教育部還有行政人事總處、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來負責；未來行政院也會針對這個部分，訂定國家轉型正義與教育行動綱領，讓各部會來遵循。所以未來促轉會解散之後，相關部分會由行政院統籌處理。

林委員宜瑾：由行政院統籌，教育部跟國防部及警政署會一起就轉型正義教育……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根據教育行動綱領，就各部會分工的相關事項來做處理。

林委員宜瑾：另外，轉型正義教育之所以重要，除了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不對歷史失憶外，也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不向威權妥協；換句話說，我們希望能為民主的臺灣培養出具有批判力的公民，而不是盲目的追隨當權者，成為當權者的順民。轉型正義教育所提供的知識，既然是如何成為公民的技術，相當程度也反映出我們對於未來國家的想像，舉例來講，在未來國家權力如何不被執政黨濫用或個人的自由如何受到更好的保障、正義是什麼，或是國家暴力該如何受到妥當的約束等等，都是未來我們要好好努力的課題，包括師資的部分也需要更進一步的盤點。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再多費心，並精進現任教師們的相關知識。

最後，促轉會即將解散，為了迎接轉型正義的新階段，我覺得教育部及各部會真的要上緊發條，努力承接。我會繼續用最嚴格、最嚴厲的態度來監督，請教育部務必跟得上腳步，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林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宜瑾：謝謝次長。

主席：上午的會議時間會進行到陳委員歐珀質詢結束，下午再繼續進行質詢及審查。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1 分）次長好。我想先跟你確認一個事實，再來請教你相關的問題。今年 3 月我國跆拳道選手參加南韓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據相關資訊的瞭解，跆拳道協會要求選手要簽切結書，同意出國比賽是自費一半，返國後的防疫旅館等相關費用要全額自付，如果不幸染疫的話，相關的醫療及費用也都要自行負責，不知道次長是否瞭解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周委員好。我瞭解這件事情。

周委員春米：確實是如我剛剛所講的，防疫旅館要全額自付，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該協會在通知的部分是有這樣的通知，不過因為這件事情在各界有做一些反映，所以教育部也有介入去做一些協助及處理。

周委員春米：後續呢？後續的協助及處理是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相關經費的部分，我們要求協會除了教育部體育署的經費補助之外，自籌款項的部分也應該要到位。至於家長負擔的部分，在我印象中大概是 2 萬元。原來是 6 萬元，後來降到 2 萬元。

周委員春米：所以其實每個個案不同，包括帶出去的單位是不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同時，我們不只要求跆拳道協會，也要求以後各協會如果組團有收費的部分，事先應該跟所有的團員做說明。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要跟你請教，今年杭州亞運 9 月就要登場了，體育署對於亞運選手的態度是我們剛剛所列舉的相關費用全部都由體育署來承擔、負擔吧？

林次長騰蛟：針對亞奧運相關的比賽費用，因為是國家代表隊，所以基本上都是由教育部委辦、由中華奧會辦理，選手都不用付費用。

周委員春米：所以全部都是由這個來負擔。

林次長騰蛟：另外，原訂 9 月份杭州亞運的部分，亞奧會及主辦單位中國大陸大概都已經對外宣布會延到明年，不過時間還不確定。

周委員春米：就是延到明年，也有可能是疫情比較緩和的時候？

林次長騰蛟：是的。

周委員春米：好。現在這個比較沒有急迫性或個案性，但是對於相關協會的標準，體育署之前還是要做一些指導，不要等到事情、爭議出來了，再做最後的善後，屆時已經造成爭議及傷害了。

林次長騰蛟：是。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很關心校園防疫的問題，我們來確定一些事。第一，大家還是很充分地討論要不要全面停課，我想現在這個選項應該是沒有考慮，就是沒有所謂全面停課的想法，也沒有全臺要一致性，是採因校制宜，每個學校有每個學校的……

林次長騰蛟：對，因地、因校、因班級的部分可以做彈性調整。

周委員春米：對，就是以個案來決定、具體狀況來決定，但事實上我們在想，其實每個學校的老師、校長未必敢承擔這樣的責任，因為他們的訓練是教學，相關的防疫、公衛是學校的校長及老師沒有辦法承擔、負起做決定責任的，當然最後他們要依據教育部、各個縣市政府公布的標準去做決定，決定之後還是要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看到，現在很多學校向我們陳情，希望是不是可以怎麼樣、怎麼樣，我們的回答是，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其實都授權給學校做決定，但是校長、老師也未必敢做決定，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因為要他們承擔做決定的責任，對他們來講也是難為。所以基本上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還是要承擔起來，將相關防疫的停課標準等等明確化，然後再讓各個學校依據這些標準去做相關的決定，再來備查。目前是不是這樣的運作？

林次長騰蛟：針對學校停課的部分，教育部在 5 月 17 日訂定了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授課

方式實施標準，針對授課相關的規定都有明確的規範，只不過確實因為各個地方政府、學校及班級的疫情狀況有所不同，所以也保留彈性空間，讓各個學校可以做決定。

周委員春米：當然一定是這麼說，但是比如現在一個學校好不容易停課 3 天以後回來了，馬上又有 1 個學生確診，又要再停課，反反覆覆，加重很多行政作業上的負擔，所以會讓學校因地制宜，可是個人認為學校、校長、老師並不敢做這樣的決定。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學校裡面會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成員包含校長、行政人員、老師及家長，該小組會依照學校實際的疫情狀況進行討論，如果有需要做一些彈性調整，就報主管機關核定，所以學校本身有一個機制。

周委員春米：現在還是讓學校因校制宜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對。

周委員春米：就是還是保留這樣的空間，但是應該大家的聲音未必會是一致的。

林次長騰蛟：是。

周委員春米：因為目前雖然疫情社區化，但是事實上輕症及無症狀的比例還是占了百分之九十九點多。

林次長騰蛟：是，比較多數。

周委員春米：這需要透過不斷的進行去取得最大的共識及經驗，不是說哪一個是最好的，因為全面停課要面臨的就是很多家庭事實上沒有辦法擔負起照顧小孩的責任，所以真的也是難為。

最後再請教次長，目前屏東縣國小學生疫苗施打率是百分之三十四點多，全國小學生的施打率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目前全國的部分大概是 33% 左右。

周委員春米：相關的期程，包括疫苗最近有進口哪些？期程是怎麼計算的？因為國高中學生大概都已經打到第二劑了，國小的部分呢？

林次長騰蛟：6 到 11 歲的國小學童的話，從 5 月份……

周委員春米：是 6 到 11 歲，還是 5 到 11 歲？

林次長騰蛟：6 到 11 歲是從 5 月 2 日開始進行施打。5 到 11 歲的部分，兒童型的 BNT 大概是 5 月 17 日已經函文了，因為疫苗也進來了，所以預訂 5 月 25 日開始陸續接種。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在完成第一劑全面普及的過程，還沒有到……

林次長騰蛟：對，5 到 11 歲的部分是如此。

周委員春米：好，還是要加把勁。因為目前是非常時期，政府的相關作為除了能夠超前部署，當然也不要讓大家嫌到該做的時候還是沒做，這會讓我們比較緊張。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周委員。

主席：謝謝周春米委員的質詢。在蔡易餘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會休息。因為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所以如果議事人員或行政官員有盥洗需要，請自行前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0 分）次長午安。今天我們主要是關心私立學校退職人員的退撫，所以我想藉

這個時候也關心一件事，之前在討論私校退場條例的時候，次長應該很清楚，因為當時我們有討論過，就是 65 歲屆齡退休跟 50 歲到 64 歲之間非屆齡退休教師之間的差異，次長應該知道他們年滿 50 歲就可以自願退休，可是，在學校退場的情況下，變成 50 歲到 64 歲之間非屆齡退休者會遇到一種狀況，他其實是不得不提早自願退休，但實質上，他其實是非自願退休，形同被資遣，那他所領退休金的數額也應該跟資遣相同。但是根據我們三讀通過的條文，第一款就是給予資遣者一定保障的資遣慰助金，可是我們第二款卻沒有給 50 歲到 64 歲非屆齡退休教師一定保障之退休慰問金。關於這個議題，次長您瞭解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看委員有沒有問題要請教，沒有關係，我們人事處黃處長也在。

范委員雲：我這邊想提醒次長的是，關於這個問題，除了我提出，還有民間的高教團體、第一線的老師也都有提出來，我們辦公室其實有多次跟教育部溝通、質詢、審查，最後很可惜，條文這個部分都沒有處理。但是那天我提了一個附帶決議，我們民進黨黨團有支持，所以我這邊提醒次長，第三個附帶決議的內容是：「專輔學校因學校退場後將有非屆齡退休之教師，實際上年齡落在 50 歲到 64 歲之間，情況為『非自願』退休，等同於『資遣』，但在本條文卻未能獲得於法明定有所保障之退休慰助金。爰請教育部於本法施行後半年內研議保障退場學校非屆齡退休教師之相關權益配套措施」。因為今天我們審議的這個東西也無法處理，上一次審的私立學校退場條例也無法處理，後來大家還是很重視這個議題，我們民進黨團就把我這個部分用本黨團的方式提出附帶決議三，那教育部也同意了，因為當時我們講的是半年嘛，現在時間還沒到，可是教育部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教育部依照這個附帶決議，目前也在積極研議中，我們會依照這個附帶決議所提的半年內把相關的配套措施研議出來。

范委員雲：好，時間是還沒到，但你們是有在進行？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正開始研議，所以有一些方向可能還比較不確定。

范委員雲：都沒有相關的方向？

林次長騰蛟：目前正在研議，如果有比較明確的方向，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范委員雲：如果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再讓我們辦公室瞭解一下，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但是我想請問的事情是，次長可能不曉得，但是你們其他的幕僚是否知道？因為退場條例已經通過了，你們應該有評估嘛，那你要研議規劃方向的話，也應該要知道人數大概多少，這樣的退場學校中，50 歲到 64 歲之間非屆齡退休教師的數量是多少，你們有沒有估算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包含了高中，也包含了大學，首先它要被列為專輔學校，然後專輔學校會有幾年的改善期，如果它完成改善後變成預警學校或者是變成一般的學校，基本上就不會在我們這個條例的適用範圍內。所以，必須看這個專輔學校被列

入的原因，可能是財務的問題或是教學品質的問題，如果它有去做改善，大概就可以脫離這個專輔學校的行列，除非說它列入專輔學校三年都沒有完成改善，才會進入到後面的退場相關處理。目前可能還是沒辦法很精確的估算出到底會有多少學校的老師是在這個範圍內，比較沒有辦法精確的估算出被資遣的人數。

范委員雲：未來的部分你們沒辦法估算，但我建議你們，在我們這個退場條例通過前的那些私校，你們應該就可以去統計一下，像這樣類型的老師有多少，好嗎？如果你連數字都沒有辦法抓的話，那我想你們那個方向就很難去規劃，因為畢竟還是涉及到錢。當然我們今天質詢是因為我們關心私立學校教師的權益，而這一塊是今天這個法條跟我們之前通過的私校退場條例都遺漏的一塊，我們用附帶決議請你們在半年內提出，我今天就是希望能夠追蹤這個進度，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掌握進度。

范委員雲：請你們儘快。

林次長騰蛟：有方向的話再跟委員報告。

范委員雲：有什麼結果的話，再跟我的辦公室報告，好嗎？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范委員。

主席：謝謝范委員的質詢。繼續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16 分）次長好。質詢一開始本席還是要用一點時間關心私校退場的問題，我想你應該也有看到一件事，近期臺南某大學將全面停辦，看起來校方也開始在校內召開說明會，向教職員跟學生宣告，但是這樣子的全面停辦，對於他們 881 名學生的受教育權、全校教職員工的工作權都有很大的影響，接下來，教學情況會不會有所改變、甚至是之後學生、教職員何去何從都是一個未知數。次長，請問教育部對該校的情況事先有沒有掌握？因為在 4 月 25 日的時候，就有傳出說該校大學部要停辦，可是我們去看時點，4 月 25 日的時候，當時校長對外的聲明是說大學部停招、研究所續辦，但是還在討論的階段，沒有定案。可是，事隔不到一個月，校方就全面宣布停招，在這個之前，教育部都沒有積極地介入輔導嗎？還是說因為看起來它不是專案輔導的對象，所以你們就沒有特別積極去輔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臺灣首府大學並不是專輔學校跟預警學校……

賴委員品妤：對，我知道，所以我剛才問說為什麼會這樣子。

林次長騰蛟：雖然它不是被列在這裡面，如果是在這裡面的學校，當然必須依照已經通過的退場條例來處理。而非列在專輔學校、預警學校的部分就是按照一般學校，教育部會做督導。至於剛剛提到的，這個臺灣首府大學是有向教育部高教司來詢問如果學校要停辦的話，相關的法令規定到底是如何。但目前學校應該還是在討論的階段，只不過學校的部分可能也是先對校內做一些說明，雖然它不是專輔學校，但是，如果要朝停辦方向的話，基本上它也必須遵循一定的程序，包含學校要經過學校校務會議，提到董事會，研提這個計畫，再報給教育部，教育部也會召開私校諮詢會去做討論，是不是准予學校做這樣的處理。當然這裡面涉及學生的受教權益以及師生權益的掌握，這個會是我們在審核時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

賴委員品妤：是啦！次長，因為我們會講這個，一定是有師生覺得非常的錯愕、措手不及，因為說

實在的，我們現在在它的網站上還可以看到寫著「狂賀某某班級招生率百分百」、「全國唯一擁有五星級教學飯店的大學」，現在看起來真的是有點諷刺，辦學不是像開餐廳一樣，說開幕就開幕、說歇業就歇業。

根據我手上這一份教育部自己之前提供的資料，大專院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是有 6 校、預警學校是 4 校。另外，高中職的部分是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依當時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評估後專輔學校可能有 44 校，列為預警學校有 56 校，教育部特別關注或輔導的總計有上百所私校，就像這個 case 一樣，接下來一定還會有許多尚不符而未納入列管的學校，所以也是提醒及請求教育部不管是該案、手頭上名單或是不在名單內的學校，如果真的有停招、停辦的狀況，教育部真的要積極及提早介入瞭解。

林次長騰蛟：是的。

賴委員品妤：因為這個真的會影響學生後續的就學權益及教職員的工作權保障，這部分我再次提醒。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再來，回到今天審查的部分，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本席也有提案版本，主要是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時候，可以決定自己是否要全額繳納退撫儲金，讓年資可以併計，首先，請問次長，教育部有沒有掌握每年教職員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總數？公立和私立學校各級學校總數又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實質掌握這樣的人數。

賴委員品妤：對啊！因為我知道教育部其實自己沒有統計，但可能地方政府教育局個別有做統計，我必須說，因為當時教育部有回應我這件事情，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教育部沒能掌握這些數據，其實我有點驚訝，因為基本上，教育部是負責制定政策的主管機關，可以說是鼓勵教職員生育的靠山，如果教育部沒有辦法實際瞭解教職員有關生育及育兒的數量、需求及困境的話，這樣其實很難有效去對症下藥、制定政策，所以希望教育部以後針對這些政策的蒐集，必須要更加積極，主動調查，其實只要請地方政府將統計數字報上來，就能夠掌握，這個部分請處理一下。

林次長騰蛟：是。

賴委員品妤：再來，這幾年政府為了因應少子女化，其實制定了很多政策，包含持續擴大公共化或降低幼兒園就學費用，育兒津貼原來是 3,500 元，在今年 8 月也要調整到 5,000 元，這些種種政策其實方向上就是要鼓勵生育。回到教育部還有今天的法案，基本上如果從性別工作平等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來看，都有看到保障育嬰相關的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今年也有修正，可以讓雙親自行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外去年教育部也有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放寬家長雙方能同時請育嬰留停，所以目前現行法規遺漏的部分，就是要消弭這個不公平，因為大家都要養兒育女，不會有公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差別，所以這個部分也懇請支持且同意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停年資的相關規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剩一點時間，針對比較細節的地方要請教育部處理，之前其實跟你們溝通過，假設未來修法通過本席提案增訂的育嬰留停相關規定，但沒有把施行前可補繳的規定納入，就會有遺漏之處，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如果現正在留職停薪中的教職員，在其留職停薪期間遇上法規修改並且施行的話，其實他是沒有辦法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如果是法規實施前辦理留停的話，無論是否正在留職停薪，依現行該項規定，都沒有辦法去全額負擔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這些狀況會因為私立教職員申請的時點差異而會有不同的待遇，可能他現在就是在留停中，正在待孕或是在帶小孩，所以次長，因為教育部報告中有建議，不予增訂有關追溯的規定，可是我剛提到的這兩個問題，都是真正已經在發生的狀況，請次長回應一下，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林次長騰蛟：針對委員提案第八條修正條文的部分，其中增訂第十四項，讓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辦理育嬰留停停薪期間，可以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儲金費用，並併計年資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還有公立學校也有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敬表同意。至於委員提到第十五項的部分，修正之前是不是可以比照補繳費用，主要也是審酌目前現行公立學校的部分，並沒有追溯的規定，再加上過去已經辦理留停，但是人都已經離退了，也沒有再補繳併計年資的機會，基於衡平性的考量，建議……

賴委員品妤：我知道你們的回應，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簡單結論，其實當時公立學校，本席也有提出來，我當然不是全部都想要回溯，但是因為有些目前正在留停或準備要留停者，就是會有這個狀況，所以我也再次提醒，既然政策就是這個方向的話，我希望未來在政策上的調整或在法規上制定的時候，還是要為年輕家長多想一下，真的、真的……

林次長騰蛟：是。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在蔡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蔡委員易餘：（12 時 26 分）次長，現在有個很大的社群軟體 PTT，它是架設在臺灣大學資訊系的網路空間，這個大概是現在臺灣不管是生活或是政治時事，甚至金融等各項議題都在該平臺有大量的討論，最近 PTT 無預警關閉無加密連線，當然他們希望可以提高資訊安全，後來發現把帳號加密後，有超多使用者發現自己的帳號被盜用，實際都可以去 PTT 看帳號被盜用的狀況，可能不下數千個，這些人都有去報警，報警後也有查到被盜用的一些 IP 來源，事實上是某些特定 IP 不斷用重複登入或是大量登入帳號的方式進入 PTT。

針對帳號被盜用這件事情，除了一堆帳號外，這些帳號普遍有一個特色，就是使用者已經好久沒有使用，可能已超過三、五年沒有使用，對於最近仍繼續使用的帳號，就鮮少發生帳號被盜用，所以我只能講大家最大的質疑點就是 PTT 內部管理階層有沒有人盜賣帳號？針對特定很久沒有使用的帳號，把它賣掉，因此該帳號就會被第三人持有，所以我要跟次長講的就是，我之前也開過公聽會，針對帳號被盜用，警政署也希望 PTT 站方可以出來說明其帳號管理狀況，該場公聽會，我有邀請臺灣大學與會，卻沒有人要來，所以我也沒辦法跟這些人對話。我現在

只想請教次長，像這樣掛設在臺灣大學的社群媒體，帳號被大量盜用，市面上都有這些帳號的販售價格，而且還會看它的登入次數而有不同的價格，你看有的是九千多元，如登入次數 1,160 次，已經售出 252 個，一個賣 9,280 元，另外還有售出 142 個，9,440 元，我只是整理可以找到的，就已經超過五、六百了，請次長簡單說明 1 分鐘，像這樣的狀況，教育部真的對臺灣大學內部所架設的社群媒體，難道都不用負一點點的社會責任嗎？帳號被盜用直接侵害到這些帳號所有人的權利。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蔡委員好。第一個，如果是剛剛講的帳號被盜用，涉及刑責問題，當然可以跟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反映，由他們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警政署投降，沒辦法辦理。

林次長騰蛟：至於 PTT 是架設在臺灣大學網站，跟臺灣大學之間的關係到底是怎樣的狀況、是不是行政部門可以介入處理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臺灣大學再進一步釐清。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你們要跟他們溝通一下。

林次長騰蛟：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大家質疑帳號被盜用是系統性的，為什麼都是多年沒有使用的帳號才會發生這種事？那會知道這些帳號多年沒有使用的人，就只有站方。

林次長騰蛟：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站方裡面有內鬼，請你們要注意，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這部分我們再進一步瞭解。

蔡委員易餘：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蔡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到 13 時 10 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3 時 10 分）次長午安。請問你現在也身兼體育署署長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是，我有代理署長。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聽奧選手在剛落幕的巴西聽奧有不錯的成績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以信：有兩面金牌、七面銀牌及八面銅牌，不過我們代表團有多人在當地確診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以信：現在是不是還留在那邊？

林次長騰蛟：有 21 位。

陳委員以信：有 21 位還在飯店進行隔離是嗎？

林次長騰蛟：對，在當地一方面接受我們隨隊醫師的治療，同時也在那邊遵守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教育部的人員也在那邊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有協會 2 人，教育部 1 人，另外包含我們的隊醫也都在。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們都留在那邊，預計什麼時候會解除隔離回來？

林次長騰蛟：後續的部分應該會分三批，要看看他們採檢的狀況，如果有符合上機的相關規定，即採檢陰性，就會分批回來。

陳委員以信：相關的外交部人員有沒有在那邊協助？

林次長騰蛟：據我們瞭解，在過程當中，包括參賽過程，目前還留在那邊的人員及外交駐外單位都有給我們很多的協助與幫忙。

陳委員以信：隨行的有外館人員在那邊嗎？還是沒有？

林次長騰蛟：隨行的是沒有，但是在當地的外館人員在參賽期間，包含膳宿、交通及醫療部分都有提供我們協助與幫忙。

陳委員以信：好，留在那邊要好好照顧以外，回國的人員聽說也有狀況，有人回來以後才確診，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就是回來以後採陰。

陳委員以信：回來以後採陽還是採陰？

林次長騰蛟：是採陽。

陳委員以信：對啊！

林次長騰蛟：如果採陽就送至集中檢疫所；如果採陰就回到我們的防疫旅館。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原來的防疫旅館都還好，但是現在有採陽的選手表示，他現在被送到集中檢疫所以後好像當兵一樣，對不對？他是不是被送到憲兵的指揮部？然後過著像當兵的生活，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在你們原來的防疫規劃當中沒有規劃到如果國家選手回來後採陽，此時該怎麼處理？怎麼會國家選手回來變成送到兵營去，還沒有熱水澡，晚上也睡不好，送餐也送得不好，怎麼會這樣呢？為什麼沒有規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返國人員包含選手在內，如果是採陽的話，基本上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是送到集中檢疫所；如果是採陰的話，當然就依照……

陳委員以信：集中檢疫所部分你們之前沒有規劃？怎麼會在部隊裡面、在阿兵哥營區裡面呢？連洗熱水澡都沒辦法，他們是國家銀牌的選手耶！

林次長騰蛟：包含在宜蘭的宜蘭憲兵指揮部，那是一個集檢所，是集中檢疫所的場地，並不是一般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原來規劃就是如果回來採陽就送到哪裡去嗎？

林次長騰蛟：就是送集中檢疫所。

陳委員以信：但是你們並不知道是哪一個集中檢疫所？

林次長騰蛟：對，不知道是哪一個檢疫所。

陳委員以信：你們之前都沒有做好規劃，他們是代表國家去參賽，是公出啦！是為國家爭取榮譽，而且這次聽奧的成績這麼好，選手回來，老實說我們不希望看到他們確診，但是現在卻遭遇到這種待遇，你們教育部的人員有沒有去關心他們？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也積極在處理，目前體育署也成立了 LINE 群組，針對染疫團員部分我們會加強照顧，同時針對……

陳委員以信：這種特別回來的人員，為什麼不能夠就地居隔呢？為什麼不能夠就在你們原來規劃的地方居隔呢？

林次長騰蛟：因為我們原來安排的是防疫旅館，目前我們積極跟 CDC 申請專案核准可以住宿在加強版的防疫旅館。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儘快申請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目前積極處理中。

陳委員以信：好。會考即將舉行，剛剛在鄭運鵬委員質詢時也有談到，老實說現在的狀況有一點點敏感，很多學生家長這個禮拜甚至都不敢回家，如果有在外面上班的都選擇在外面住，怕回到家會影響到準備要會考的小孩子，萬一讓他快篩陽怎麼辦。現在也說很多學生連篩都不敢篩，因為怕快篩出來是陽性怎麼辦，考還是不考？是不是就要補考？現在我們說 0+7 的考生可以考，但是快篩陽的人蓋牌怎麼辦？他如果蓋牌，你們後面的處理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確診或者是……

陳委員以信：快篩陽而已啦！

林次長騰蛟：快篩陽的部分，基本上是列在三類的人員裡面，就是列在補考的名單。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快篩陽又不講，最後要怎麼辦呢？

林次長騰蛟：對，如果快篩陽……

陳委員以信：我問你，你怎麼知道他快篩陽？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屬於快篩陽，應該要參加補考，我們就會取消他的……

陳委員以信：你怎麼會知道嘛！你怎麼會抓得到？現在問題在這個地方，他快篩陽了也不告訴你，也沒有 PCR，你怎麼會知道？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請縣市政府及學校加強掌握這部分。

陳委員以信：怎麼掌握？你不能空口說白話！

林次長騰蛟：學生本身也必須要誠實填報。

陳委員以信：不是，那這樣子是處罰誠實的人，到最後就是處罰誠實的人，如果誠實告訴有快篩陽而去考試，最後你們就取消他的資格。

林次長騰蛟：沒有，如果他是當天的話，就是快篩陽……

陳委員以信：不是，他可能是前一天快篩陽啊！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安排在 6 月份參加補考，至於補考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不是啦！你不用講補考，現在是說他前一天快篩陽但他選擇不講的情況，你們針對不講的規則很硬，就是要取消資格對不對？可是他不講，你怎麼去勾稽到他？你怎麼樣能夠抓到

他？你不能抓到他，現在又空口說白話，然後又說要取消資格，你這不是恐嚇他更不敢講嗎？你們這個作法根本就是大家逼到角落去，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然後還處罰誠實的人。他前一天快篩陽後告訴你，告訴你後卻被取消應試資格，這不是處罰誠實的人嗎？

林次長騰蛟：他應該要在考試之前誠實填報。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就鼓勵他繼續扯謊下去對不對？反正你們也抓不到。

林次長騰蛟：如果事後有人檢舉或查核查報等等……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還有一點時間，快篩陽的部分是不是要列在規範裡面，你們最好不要到時候搬石頭砸自己的腳，這個作法你們也很難去執行，然後你鼓吹等於也變相鼓勵大家，在這種情況之下選擇隱藏或者就是不說明，這也不是很好的事情，整個防疫的措施可能會因此而大亂，人家說試場到時候反而變成是最多有感染嫌疑人的地方。現在還有一點時間，請教育部趕快再去研究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陳委員以信：最後，臺南的首府大學現在說要停辦，它有 881 個學生，881 的諧音就是 bye bye，是不是這 881 個學生就要 bye bye 了？是不是這個樣子？學生的權益在那裡？而且按照目前私立學校法要有停辦的計畫，也要成立私校的諮詢委員會，這兩個東西有沒有做？教育部的立場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如果學校有停招停辦的計畫，它必須提出這個計畫，經過學校校務會議跟董事會……

陳委員以信：它提了沒有？它完全沒有提就對外宣布了，這樣單向的先斬後奏？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應該是在校內的溝通階段，但是……

陳委員以信：他們要不要召開私校的諮詢會？

林次長騰蛟：它計畫送到教育部以後，教育部會召開……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不會監督他們來做？

林次長騰蛟：對。

陳委員以信：後續會不會就這麼核可？你們還是要站在師生的立場權益。

林次長騰蛟：不會，我們會依照它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當然會包含學生的受教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的保障。

陳委員以信：學校是教育事業，不是說開就開、收關就關，它不是餐廳，不是說辦就辦、說停就停，教育部要站在主管機關的職責好好監督，要兼顧學生跟教師應有的權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這部分教育部一定會遵守這個原則來處理。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3 時 19 分）林次長好。其實剛剛陳召委在講的那個會考生的家長就是我，我這陣子每天都要快篩，然後回去都不敢跟我的小孩子有接觸，保持防疫距離，就是因為怕影響到會

考生的資格還有他防疫的相關措施，所以我也希望次長針對接下來禮拜六、禮拜天的會考，我們還有幾天的時間，對於不同樣態的狀況的發生，我們都要好好地再評估如果有更周延的措施會更好，尤其是在防疫跟會考學生權益的兼顧上，這個只是一個提醒，畢竟我們有將近 20 萬名會考的學生，他們背後的家庭、家長也承受一樣的擔心，所以我覺得要讓學生放心、家長安心，讓會考能夠如期完成，讓會考的學生在防疫跟他未來學業的選擇方面都能夠兼顧到，我想這是教育部的責任啦，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何委員好。是，謝謝何委員的提醒，我們……

何委員欣純：還有幾天的時間，真的、真的、真的，所以剛剛陳召委在講的時候，我是心有戚戚焉啦，我們要有同理心來做相關的防疫措施，並兼顧會考學生的權益，配套措施要周延啦，應該要有 18 套劇本，就要有 18 套劇本，每種狀況都要好好地去試想，試想完之後，我們的因應之道是什麼？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接著，今天的質詢感謝召委今天的安排，也很感謝賴品好委員的提案，針對現在搶救少子化、要建立友善生育的職場環境，過去本席也提過有關留職停薪、育嬰假的補助等等，這些法案的通過，分別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跟我們已經修法的公立學校退撫條例，事實上，父母都可以申請育嬰津貼，這個都 OK 了，也有育嬰留停可以續繳儲金的規定。現在賴品好委員提出了這個版本剛好可以把私校教職員育嬰留停的這個部分補足，不管是針對少子化的營運對策或者是整體友善生育、職場的環境，這樣子的政策本來就是我們應該要進行的方向，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支持。我剛剛有聽到，教育部支持私校教職員育嬰留停可以選擇繼續繳付退撫金來保障年資的部分，次長，你們支持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針對賴品好委員提的增列第八條第十四項，有關補繳退撫金可以併進年資這個部分，我們敬表同意，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快地處理。

接著，我跟其他委員一樣，關心校園的防疫問題，在前幾次質詢部長的時候，部長有承諾我們國中、小的校園集中施打疫苗專案，我希望能趕在暑假之前完成，部長也認同，也希望能夠趕快排定時程，趕在暑假之前讓國中、小，應該說高中職以下，尤其是針對國小學童的疫苗應該要趕快施打。以目前來講，我聽到你回答其他的委員，現在國小學童的施打率，有施打意願的有幾成了？我質詢部長的時候還不到三成，現在有幾成了？

林次長騰蛟：是意願還是……

何委員欣純：意願。

林次長騰蛟：意願的部分大概是三成多，有三成三。

何委員欣純：那施打呢？

林次長騰蛟：施打部分的話……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按照這個時程的話，你可以告訴我嗎？因為部長承諾說希望可以在暑假之前

完成，並且盡量提高。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我們的安排，對於 6 歲到 11 歲的部分，已經從 5 月 2 日開始施打，其中針 BNT 疫苗的部分，兒童型疫苗現在已經進來了，部裡也已經在 5 月 17 日函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各個學校，然後……

何委員欣純：所以打算在 5 月 25 日……

林次長騰蛟：5 月 25 日開始接種，另外針對高中到國中的第三劑追加劑也是從 5 月 25 日開始施打。

何委員欣純：部長也認同我的提議，希望趕在暑假之前讓有意願施打的孩子們能夠完成校園的集中施打，那按照你們表定的時程，你們有幾成的把握？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會安排在校園或者醫院裡面來集中做施打。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採雙軌制，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雙軌制的话，一種是在校園裡集中施打，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有跟各地方政府的教育行政單位還有衛生單位開過橫向聯繫的會議了嗎？因為有些縣市的校園，地方的校園採線上教學，實體停課了；如果是採線上教學，實體又停課，那我們又要推動在校園裡面的集中施打，這兩者的問題跟橫向聯繫中央有概念嗎？有跟地方政府好好地掌握現在的進度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過程當中，教育部跟各縣市政府有一個局處長的群組。

何委員欣純：我提一個問題啦，因為人家問我，我不知道怎麼回答，比如說某一個縣市已經實體停課改線上教學，那我們又要推動校園集中施打，請問一下這兩者有衝突嗎？或者是這兩者之間的安排有沒有跟地方政府協調過，能夠順利推動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依照目前的上課規定，基本上，我們訂定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一定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在問你的時候你才會吞吞吐吐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啦，我現在是在提點你嘛！我問部長，部長跟我說他敬表同意，他認同，如果家長有意願，學生也願意施打，我們就要趕快在暑假之前完成校園集中施打專案。可是現在碰到一個問題，有些地方政府有自己的停課標準，有的是已經實體停課改為線上教學，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對於校園集體施打的政策方向，第一，進度會不會受到影響？第二，要如何執行？這個是中央跟地方要討論的問題，中央上有政策，下面就是要有執行的對策，中央要跟地方合作，充分地討論，甚至地方要橫向聯繫。這個校園集中施打的專案，還有現在實體上已經停課改為線上教學，這樣的現況，你們如何去拿捏對於我們希望提高校園的防護力及孩童的疫苗施打率才是有幫助的，我覺得這是中央要掌握的，不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向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對於上課的相關規定，基本上……

何委員欣純：有一些學校的第一步不一樣啦！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是保留彈性空間，讓各地方政府各自處理。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當然知道，我現在只是在提醒教育部……

林次長騰蛟：至於如果是全校或者是部分班級剛好在線上上課，而不是實體上課，有關施打的部分

，我們也保留，可以採校園集中式施打，或者到醫院去施打。過程中，我們會跟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這個是要回歸縣市政府嘛！

林次長騰蛟：對。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你們要清楚地讓家長知道嘛！現在有很多的家長不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來告訴家長，讓家長端能夠知道，才會提高孩童的疫苗施打率啊！不然在家長不知道的情況下，他們也「沐沐汎」，本來我期待可以到學校一起打，但現在停課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我只是希望教育部在中央已經決定的政策上，是不是可以跟地方政府好好地來溝通協調，確保我們能夠朝目標邁進，目標是什麼？提高孩童的疫苗施打率嘛！提高校園的防護力嘛！不是嗎？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針對 5 歲到 17 歲的接種須知，疾管署在 5 月 16 日也已經訂定這樣的須知，我們也已經函送給各縣市政府，再轉給各個學校提供家長們作參考。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轉知啦，我希望能夠更積極一點，這樣子才能夠落實跟提高接種率啦！當然，我同時也要表達感謝，因為教育部跟指揮中心也有採納我的意見，將已年滿 12 歲但還沒有施打 2 劑疫苗的孩子，納入在校園裡一起施打，所以這些都是我們要統整的配套措施，為的就是要提高疫苗的施打率，次長，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配套措施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來做討論。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講的，不僅是針對會考的防疫措施要有 18 套劇本，像這個東西也是防疫措施，校園防疫的各種狀況你們都要能夠掌握、都要能夠演練，必須要有因應之道嘛！所以我說該有 18 套劇本，就應該要有嘛，對不對？才不會手忙腳亂。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我為什麼講到這個？因為我提醒過部長，大學現在手忙腳亂的原因是為什麼？因為你們就只有跟大學的防疫長開會，然後放手讓大學自己去負責校園的防疫，結果並沒有好好地去盤點跟思考一些配套措施，所以現在大學校園端針對確診的學生跟居隔的相關政策是亂七八糟，這個我覺得你們要承認，教育部作為最高的教育行政單位，要怎麼樣去協助大學端的防疫，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最後本席拜託你要趕快去盤點，因為現在的居隔政策改變，需要提供更多快篩劑，因為確診居隔，以及學校第一線的防疫人員統統都需要，還有承諾要給的補助一毛也不能少，趕快盤點、趕快制定、趕快補助，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何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因為今天還要進行審查，所以時間控管會比較嚴格，請各位委員遵守發言時間。

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次長好，請問現在大專院校的遠距教學是不是大部分學校都已經施行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有關各校疫情的部分，因為考量到各校是不是採用線上教學的方式，據我目前的瞭解大概有 57 所學校已經實施遠距教學。

陳委員椒華：已經實施遠距的有 57 所學校……

林次長騰蛟：就是已經公布要採用線上教學……

陳委員椒華：所以大概是三分之一嗎？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二分之一。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大學，也包括科技大學，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的，包括技專校院。

陳委員椒華：請問有國高中或小學要求希望能夠全面遠距教學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規劃，不過就是保留彈性空間，包含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學校班級按照國小跟國高中部分會有不同的相關規範。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現在小學班級的確診人數情形怎麼樣？是不是每個班級都會有人確診？

林次長騰蛟：目前國小的確診人數……

陳委員椒華：確診人數現在大概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目前學生確診人數大概有九萬多人。

陳委員椒華：單指國小部分？

林次長騰蛟：整個，包含各級學校。

陳委員椒華：請找一下，我詢問的是國小學童的數據。為什麼我要特別詢問是因為，如果是 12 歲以下國小學生確診，家長是不是要一起陪同居隔？對不對？次長，你會放一個 12 歲以下的確診孩子在家裡自己隔離嗎？

林次長騰蛟：對，依照規定必須有家長陪同。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話，家長也要同步居家隔離，對不對？國小學童確診的話，家長也要陪，對嗎？

林次長騰蛟：對，同住的家人。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匡列 3+4，因為學校有同學確診，之後他周遭的同學也要被匡列 3+4，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在同一個班級裡面。

目前確診的國小人數大概是三萬三千多人。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不少了。

次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 0+7，還有 3+4，12 歲以下的學童絕對不可能有 0+7，因為 12 歲以下不可能打滿三劑疫苗，現在要問的是，如果匡列的是 12 歲以下的學童，除了學童必須 3+4 在家居隔，那他的父母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也要居家隔離，因為要陪辦孩子，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確診的家人及密切接觸者也必須……

陳委員椒華：所以指揮中心也會發給其父母居家隔離的通知，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椒華：好，在這裡要拜託教育部，因為被匡列的是 12 歲以下學童的父母或者親人有被要求

要居家隔离的，他們如果有投保防疫險，麻煩要講清楚，他們也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被要求要居家隔离，保險公司針對他們防疫險的部分，也必須要理賠，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防疫險的部分，並不是教育部主管，不過如果防疫險符合相關的規定，基本上就依照保險的……

陳委員椒華：基本上，這點教育部要跟金管會講清楚，這些被居家隔离的父母或者是親人，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必須居家隔离，並不是他們自願的，了解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是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如果他是確診或是居家隔离，將會依照這個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次長，不是依照規定，而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麻煩你們表達清楚，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著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3 時 35 分）林次長好，今天大家很關心孩子施打疫苗的問題，而因為現在要與病毒共存，像是雙北地區染疫的比例就比較高，這一波疫情的流行高峰是從雙北開始，中南部相對比較慢，所以教育部對於學校要不要停課是授權給地方政府教育局決定，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張廖委員好。地方政府還有各級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標準，到底整個學校要不要停課進行遠距教學或怎麼樣，這是由學校來決定。

剛才何欣純委員問到一個關鍵問題，就是現在 6 到 11 歲的孩子才剛開始在施打疫苗，現在全國第一劑，根據衛福部截至昨天的統計平均大約占 9%，對不對？不過雙北是重災區，而臺北市才 4.7%，新北占 6%，甚至臺東只占 4% 而已，現在才剛要打，不過有些家長團體，或學校已經說是不是就停課到期末？現在問題來了，我們雖然採雙軌制，亦即醫院或衛生所大概也可以為孩子施打疫苗，但在學校大量施打，其實還是比較方便的，對不對？如果雙北或其他地區的學校，已經大規模停課，那有關學校疫苗的施打要如何規劃？即使學校沒有實體上課，還是照常規劃在學校施打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沒有跟地方政府開過會？怎麼來解決這個矛盾跟衝突的地方？一方面實施遠距教學，所以學生不用到學校上課，那他怎麼施打疫苗？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我們是採雙軌制，可以採用校園集中施打或在醫院施打。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但是因為學校停課了，難道要家長帶著孩子到醫院去排隊嗎？

林次長騰蛟：就學校已經停課的部分，有關集中施打的時間將會整體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應該跟地方政府好好開會，我們尊重地方政府的裁量權，可是如果要提高

疫苗施打的覆蓋率，或者你希望在放暑假以前能讓想要打疫苗的學生完成施打，而現在採取的方式如果都不在學校施打，全部都跑到衛生所或到醫院施打，將使得醫院打疫苗的量能，或是整個醫療量能會不會加重？你應該跟衛福部還有地方政府好好開會商量，很多家長或家長團體建議說，有關現在居隔的問題，今天才剛局隔完，明天又要居隔，所以乾脆先暫停上課，當然現在的政策是讓地方政府自己決定，但隨著確診人數一再增加，很有可能漸漸走向疫情的高峰，你剛才也提到包括大學 18 歲以下的確診學生人數，大概已有 8、9 萬人？

林次長騰蛟：9 萬多人。

張廖委員萬堅：像大學生的部分，他們有的已經打完三劑了，可是 12 到 17 歲的國、高中學生打完第一劑的約有 9 成，第 2 劑約占百分之八十一點多，對不對？那國高中的學生什麼時候開始打第 3 劑？

林次長騰蛟：5 月 25 日。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問題，5 月 25 日開打時，很多國高中因為各種因素可能必須要停課，這樣你們要怎麼安排？

林次長騰蛟：針對學校停課的部分，教育部……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全都擠向衛生所、醫院是行不通的。

林次長騰蛟：因為學校數也多，如果學校有停課的時間點，當然會避開那個時間點，對於沒有停課的學校部分先施打……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跟地方政府好好開會。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施打歸施打，遠距教學歸遠距教學，施打還是要在學校，千萬不要擠到醫院跟衛生所。

林次長騰蛟：有關細節的部分，我們會跟縣市政府再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應該要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心嘛，我想要打第三劑的這些 12 歲到 17 歲的國高中生應該也不少，然後還有 6 歲到 11 歲要施打的學生人數雖然沒有那麼高，但是大概也有三、四成左右的家長願意，你們如果想要在暑假以前打完的話，可能還是要借助學校的場所來做大量施打的計畫。我覺得不應該雙軌，當然家長自己帶去打也可以，可是大量施打還是要在學校，次長，你認為我這樣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是這樣的話，你們就應該好好跟地方政府去規劃。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好好來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再來，今天很多委員同仁提到首府大學的情況，請問臺南的首府大學是不是預警學校？

林次長騰蛟：它並不是預警學校，也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專輔學校？

林次長騰蛟：也不是專輔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在我們剛通過的退場條例裡面，他們有沒有辦法比照退場條例的規定？譬如這九百多個學生，我們要給他轉學嘛，對不對？這些轉學生有沒有辦法從我們通過的退場條例中的基金得到一些交通補助或生活補助？有沒有可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退場條例的學校是專輔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首府大學不是嘛！

林次長騰蛟：經過輔導後退場，才会有剛剛所講的相關補助或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首府大學表示會發放三到六個月的慰助金，這是 OK 的，這也是你們當時所鼓勵的，因為沒有資遣，我們在審查的資遣條例，因為我們在這個部分並沒有所謂的資遣費，所以就用資遣慰助的方式。首府大學現在表示要給所有老師、教職員三到六個月類似資遣費的慰助金，依據去年 1 月開始實施的規定，我們有補助 35%，對不對？請問他們的情形不符合補助 35% 的規定？

林次長騰蛟：這個……

張廖委員萬堅：符合？

林次長騰蛟：剛剛提到的臺灣首府大學，如果有資遣的部分，基本上是符合我們這個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問題就來了，學生部分的就學權利可能因為轉學之後產生了住宿問題或交通問題，我們剛通過的退場條例裡面其實是有補助的，但因為它不算退場學校，算是停辦學校，請問停辦學校對學生的轉學沒有任何補助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它是不是要停招或停辦，因為目前我們也還沒看到相關的計畫，如果計畫進來以後，我們會提到私校基金會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已經宣布了啊！宣布之後……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他們也必須做好學生相關的安置，對於教職員工的工作權益也要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有關學生的就學權益，如果因為轉學而產生了一些問題，退場條例是有補助的喔！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他們已經把計畫提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比照退場條例？

林次長騰蛟：退場條例的部分是指學校整個就退場、停招了，所以學生不會留在原校繼續讀書……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他說研究所的部分要保留啊！並沒有完全退場。

林次長騰蛟：對，剛剛我提到的就是，如果沒有完全退場的話，基本上對於學生的相關權益，包含學生的安置轉學，是要轉到其他學校或者是留在原校裡繼續讀到畢業，這個部分都會在計畫裡去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一點，我們現在在討論資遣慰助的問題，其實在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有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的推動原則，一方面解決少子化或者是因招生困難導致班級、系所解散合併而造成有些老師要離職，這也包括高中，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領到相關的慰助金，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有鼓勵，我講的就是我們補助 35% 的部分，可是我覺得實際上真的因為少子化衝擊或是學校因政策改變、系所科別合併之後產生的老師離職狀況，他們所能夠

領到的其實不多，我不相信去年到現在一年半的時間只有 13 所學校、71 位老師離開高中以上學校的教學現場，我不相信這麼少！

次長，你們給我的統計資料裡就只有大專 7 校、51 人領到 607 萬元的補助，以及高中 6 校、20 人領到 186 萬元的補助，感覺上這是看得到吃不到！以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中有關 110 年度的執行情況來看，專科以上就是這 7 所學校，高中以下就是這 6 所學校，一共是 13 所，然後就 71 人。你們補助了 35%，所以申請補助的經費，真正領到的大概就是這個乘以二左右，所以經費不多啦！我們今天為什麼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特別提到老師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沒有所謂的資遣費，跟勞基法相比，一般勞工可能因為工作環境或身心狀況而離職時，勞工離職是有資遣費的，不管是什麼因素離開職場都有。可是老師的部分，因為你們的規定一定要是停辦或是整併之後沒有合適工作的，你們才給予補助，才有這個資遣慰助的問題。但事實上這樣的結果是，老師有時候會說這個比勞基法的保障還不足！所以我想對於今天審查的這個部分，我支持賴品好委員的提案，譬如他的提案有提到育嬰假的問題，可以去買年資，我覺得這段期間雖然沒有留職停薪，但可以補一部分的提撥金、年資併計，這樣才能夠真正鼓勵育嬰假的落實，然後年資不受影響，但是追溯的部分很難追溯，我是支持往後計算。

次長，我提到有關疫苗施打的問題，我希望教育部好好地跟地方政府及衛福部去商量，學校大量施打還是比較快速方便，不要因為實體課程停止上課而有所延誤了。第二個是有關資遣慰助金的問題，事實上很多是看得到領不到，所以你們要怎麼落實，應該要好好地給我們一個報告。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46 分）次長，你好。這次溫玉霞委員所提出的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教育部的意見是這個是不衡平的爭議，請問為什麼會不平衡？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在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的第十六條之一，是對於留職停薪期間，如果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跟公立學校一致的規定。同樣的，公立學校的部分在 108 年討論的時候也並沒有把追溯適用的部分增訂進去，所以目前公私立學校是一致的。對於教師如果是在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的話，必須先歸建回復原職之後才能夠辦退休，所以如果過去未曾辦理歸建的老師也可以辦理退休的話，對於當時先歸建，也就是把後來工作辭掉後去歸建的老師就沒辦法補救了，也就會產生不平衡的狀況。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公私立學校的部分一起一致性的處理，同時對過去已經歸建的老師……

孔委員文吉：現在可以先處理私立學校法，將來再處理公立學校啊，對不對？不要因為公立學校沒有這樣的修正，私立學校法就不修了。次長，私立學校法有這樣規定的，大概會影響到多少人？

林次長騰蛟：目前大概只有兩位。

孔委員文吉：只有兩位啊？

林次長騰蛟：對，只有兩位。

孔委員文吉：只有兩位的話，應該好處理啊！

林次長騰蛟：抱歉，不是，剛剛講錯了，留職停薪的人數沒有辦法統計，因為私立學校的留職停薪都是由各校自行辦理的。

孔委員文吉：各校自行辦理？

林次長騰蛟：對，我剛剛所講的是另外一個部分，抱歉。

孔委員文吉：108 年 5 月 1 日的修正條文就是，他們不需要回職復薪還是可以辦理退休，領取私校年資的退休金，但是因為不能溯及既往，所以對於 98 年到 108 年這段期間，私校教職員被借調到公立機關就沒有辦法主張他的權利了，所以現在私立學校團體的主張是希望借調期間的私立學校教職員也可以適用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是這樣的意思，這樣的話可能全國也沒多少人啊！這次你們的答復好像是說兩個都保留嘛？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希望現行條文……

孔委員文吉：那第二十條呢？第二十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安定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保障公教人員退休的經濟安全，希望比照私立學校退撫條例回存的規定，有機會增加孳息或是獲取外來資金的投資收益，為了安定教職員晚年的生活才有類似的規範，這部分你覺得不適宜的原因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關於第二十條，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的主要原因有三個：第一個，因為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的教職員並不是私校退撫條例適用的對象，這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已明確規定適用對象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為主。第二個就是權利義務關係不對等，因為公務員或公立學校的教職員在職期間並沒有對私校履行相關的義務，退休以後如果跟私立學校教職員享有相同的分期請領權利，那麼權利義務關係不盡對等，再加上私校的退撫儲金的行政費用都是由私校的資源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好，我知道了，您的報告上面都有寫。對，第二十條你們認為有理由，當然我們也理解，第十六條之一倒是可以考慮一下，再斟酌修正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孔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邱委員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委員虹安、陳委員歐珀、莊委員瑞雄、廖委員國棟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2 分）次長好。因為只有 4 分鐘，時間很短，請教次長一個簡單的問題。您剛剛提到教育部有不同的理由，對於今天的修法你們還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由於這些發生的問題，基本上他們借調也是因為擔任政務人員為多，這些人的權益也必須要考量，請教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幫這些少數的人解決他們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李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行條文規定在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得於屆

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但是當時增訂條文時並無追溯的規定，而且公立的規定基本上是一致的。審酌上開規定施行前，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規定者，須先歸建回復原職始得辦理退休，如允許過去未辦理歸建回復原職之教師亦得辦理退休，也會產生不平衡的爭議，所以教育部的意見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知道你講的是不平衡，但重點是這些人因為沒有回復原職，所以基本上他的權益就受損了，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想法，或怎麼樣的方式可以幫他們解套呢？還是你們覺得就這樣算了，反正沒有幾個人，沒什麼了不起？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主要當然一方面是因為法律不溯既往的一致性原則；同時，如果採取這樣的方式，對於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也會增加其支出，也會造成私校退撫基金的負擔；另外，如果適用的只是少數的對象，也容易讓人對其產生合理性之爭議，所以基本上我們覺得……

李委員德維：好，基本上教育部持保留的態度。好，下一個問題，請教一下，教育部目前已經放寬大學直接遠距教學到期末，確診人數最高的國中、高中、國小沒有比照，原因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主要是因為……

李委員德維：現在小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打疫苗喔！

林次長騰蛟：是，主要是因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跟大學的情況，基本上還是有所不同……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國中小比較不害怕染疫嗎？是這個意思嗎？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對，一方面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數據以及參考國外的資料，18 歲以下如果確診的話，以輕症或無症狀者居多，中重症者比較少……

李委員德維：可是他染疫的比例很高，而且現在我們國小學童的確還沒有開始打疫苗，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跟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嗎？尤其是小學生，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打完？

林次長騰蛟：目前 6 到 11 歲安排從 5 月 25 日開始，其實莫德納的部分 5 月 2 日就已經開打了，但是針對 BNT 兒童疫苗的部分，會從 5 月 25 日陸續開始接種。

李委員德維：預計什麼時候打完？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持續的接種，因為包含了他可以……

李委員德維：因為學期到 6 月底就結束了。

林次長騰蛟：可以在學校集中施打，也可以到醫院施打。

李委員德維：剛剛就有說你們現在沒有安排在學校打，是讓他們到醫療院所去打，但是也有委員反映……

林次長騰蛟：雙軌進行，可以在校園集中施打，也可以到醫院施打。

李委員德維：可以校園集中施打？

林次長騰蛟：對。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規劃大概什麼時候，幾月幾號以前要把疫苗打完？你們總要有個期程吧？

林次長騰蛟：施打的部分要尊重個人的意願，所以基本上我們會做校園集中施打的安排，但是也必須看看家長的意願以及學生施打的狀況。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還請教育部加把勁，大家都非常重視孩童。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問最後一個問題。華梵大學昨天宣布自主學習實驗基地的計畫，從 111 學年度開始，入學的新生都可以申請無必修全選修的課程新制，創全國大學的先例。請教次長，自主學習是 108 課綱的重要內涵，教育部支持華梵這樣的作法嗎？假如未來有其他的大學要比照，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嗎？首府的部分，因為前面有人問過，我就不再問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 108 課綱是中小學的課綱，所以教育部有訂定總綱跟領綱。至於大學的課程，基本是由大學自主，就是由各校自行訂定，依照往例大概都會有學校的校訂必修或是系必修跟選修等相關規定，華梵大學將推動的全選修的這種方式比較少見，不過基本上這大概也符合課程自主的原則，由學校依照相關的規定處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教育部的態度是樂觀其成，可以這樣講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本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的決定。

李委員德維：OK，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李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楊委員瓊瓊、張委員其祿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現在線上有黃國書委員要質詢，先休息 1 分鐘切換相關的設備，完成後再開始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3 時 59 分）次長好，您非常辛苦，可以說是教育部的鋼鐵人，面對疫情這麼嚴重，我們在巴西聽奧的成績當然還可以啦！我們得到 2 面金牌、7 面銀牌、8 面銅牌，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是的。

黃委員國書：特別是在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派選手出賽，拿到這樣的成績。現在有 21 個選手確診，人還在巴西，還沒有回來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還沒回來，陸陸續續……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體育署要密切注意，因為今天上午有一位選手，他在返臺的時候，落地採檢的結果是陽性，當然其他陰性選手是送到旅館，我不曉得為什麼這位選手是送到憲兵隊去，送到憲兵隊，當然隔離的條件和狀況就不好，聽說晚上是洗冷水，其他設施、配套都不夠，他覺得選手為國爭光，而且他還得了銀牌，國家是不是應該更加善待這些為國爭光的選手？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今天也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依照入境的相關規定，如果是採陽的話，基本上就要到集中檢疫所，如果採陰的話，從巴西返國的聽障選手就依照協會原來的安排，到防疫旅館內做相關的處理。目前……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請問憲兵隊是集中檢疫所的處所嗎？

林次長騰蛟：對，這是宜蘭的集中檢疫所，它的設施、設備可能比較不理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

瞭解和關心了，同時也在跟 CDC 申請專案核准，能夠住宿於加強版的防疫旅館，目前在積極處理中。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小疏失啦！但是我要提醒的是，我們還有 21 位選手要回來，我們希望可以給他們最好的隔離條件。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會妥善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壓力很大，現在有很多賽事，署長這樣一直代理，我想也不是辦法，所以我在想，次長，你有沒有想過？乾脆你就真除署長好了啦，你就不要代理了，你直接來當署長好了，因為署長很難找到人，至於次長，很多人會想要當次長。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想過自己來接任署長？次長就再另請高明了，否則你會分身乏術，忙不過來，有太多業務了，所有的事情都要找你，像今天一整天的詢答，我看 90% 的事情都要問你，而且有關體育署的事情，大家也要問你，所以我覺得你一個人忙不過來，你有沒有考慮就專職來接任體育署署長，有沒有考慮過？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對我個人的疼惜，謝謝啦！不過，有關體育署署長一職，基本上部長當然有他的標準，也在積極尋覓人選當中。

黃委員國書：因為你代理得也夠久了。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長最好能夠有體育的專業，加上行政的專才，這樣會更適任。

黃委員國書：你代理這麼久，我看你大概也通了啦！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就我的瞭解，我們部長在積極尋覓人選當中，謝謝黃委員的關心。

黃委員國書：感謝次長。

繼續就銓敘部朱次長，我們今天要處理私校退撫條例，現在公立的退撫新制還在立法院審議中，很多現職教師關心新制上路之後，現制的退撫基金恐怕會面臨新進人員不再繳錢入庫，而老一輩人員又陸續退休，恐怕未來還要再年改一次，所以很多的教師團體就主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是不是應該一併增修，現行作法是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否則由國庫補足差額。這個規定可不可能改成退撫基金應達成每三年精算報告顯示之最低投資報酬率收益，若未達成，政府應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於次年撥補完成，以確保現制人員的權益不受損。如果將國庫應撥補之最低收益改為精算報告之最低投資報酬率的收益，跟現行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這樣會相差多少？銓敘部有沒有試算過？次長瞭解我的問題吧？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我知道，這個有委員提案。現在各個退休制度，有關二年定期利率，事實上這是跨條例，像勞保、勞退都是這樣子訂的，所以黃委員這個建議是牽動滿大的。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有非常多跟自己切身相關的教師團體提出這樣的主張，我們總是要有一些回應，我們也應該要有一些試算，怎麼樣能夠符合他們的權益，如果對他們的權益有更進一步的保障，如果認為可以有調整的可行性，當然我們要做進一步評估，我想瞭解銓敘部針對這個部

分有沒有試算過是不是可行，如果你們沒有答案的話，那你們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這個真的要審慎，因為這會影響到基金財務狀況甚巨，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審慎評估。

黃委員國書：不然你們去評估看看好不好？你們在一段時間，或是 1 個月後提出試算，看看可不可行，好不好？

朱次長楠賢：好。

黃委員國書：另外，有關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條，有委員提出一些版本，比如以去年的收益率，穩健型是 8.52%、保守型是 2.22%，所以現在部分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務員都反映了，他們期望一次性退休金繳回，存入私校退撫基金，有些人做這樣的倡議，我想要瞭解，教育部的立場大概會主張這樣的方式，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教育部林次長早上有這樣講。

黃委員國書：對，林次長有講過，有這樣的表示，銓敘部的立場呢？你們對這樣子的制度評估如何呢？

朱次長楠賢：我們認為這兩套制度的適用對象及整個立法設計都不一樣，這樣會有點混淆，公歸公、私歸私，這樣比較好一點，這部分我們認為制度設計、適用對象和給付條件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個不是說公歸公、私歸私，而是我們要就整體的問題去盤點，包括可能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是不是有公平性的問題、對主張者的權利是不是有增進的問題，我們要從這些方面去考量，我們才可以提出一套有說服力的政策出來，當然這些都必須要從長計議，但是我還是希望銓敘部、教育部，你們應該針對這些私校退撫的新的政策，提出一些比較有效的一些說服，讓他們知道政府在這方面其實有非常多的考量，在增進私校退撫的權益上，其實我們是做過努力的，讓他們知道你們是有一些作為的，好不好？

朱次長楠賢：好。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的發言時間是不是到了？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吳委員以視訊發言。

吳委員怡玓：（14 時 9 分）請教教育部林次長，次長好。首先請教有關防疫的問題，現在從 3+4 改成 0+7，對於這個 0+7，假設一個班級，不管是老師也好，或是學生也好，是他的同住家人確診，其實跟班上其他同學都沒有關係，是同住家人確診，老師跟同學也是一樣 0+7 嗎？也就是快篩陰性就可以到學校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0+7 就是指老師跟學生都必須滿 7 天以後才能夠進到校園。

吳委員怡玓：即使是同住家人確診？

林次長騰蛟：7 天以後才能夠到校。

吳委員怡玓：所以即使是同住家人確診，並不是班上的任何一個同學或老師確診，也是一樣 7 天以後才能到校？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確實要很小心，因為我們現在全國平均的確診率大概是 3.72%，但是在 0 到 9 歲這個年齡層其實非常的高，高達 4.93%，因為他們口罩不是戴得很好，傳染率相對比較高。現在其實有些家長希望可以遠距就盡量遠距，就是為了小朋友的安全和健康著想，但是有些家長因為工作的需求，所以還是比較希望小朋友到學校去。我想請教次長，我們現在各級學校的設備到底是否足夠？就是在每一個教室都像我們立法院一樣架設簡單的攝影機，如果家長願意讓小孩在家遠距上課，就讓他們遠距上課，小朋友願意在學校實體上課的話，就讓他們實體上課，因為這樣其實也可以減輕風險，畢竟就比較少學生會接觸，請問我們現在的實體設備有辦法達到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從去年跟前年有疫情之後，教育部針對學校線上教學所需要的平板電腦大概都已經備置足夠，可以滿足線上教學的需求。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說的不是平板電腦，我是說在教室架設攝影機，然後在現場有老師、有學生，但是也有小朋友是在家裡上課，可以做得好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是採用平板電腦來進行教學，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是不是可以架設錄影機等等，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考量，因為不知道效果到底是如何，而且老師在教學的時候可能要動態的走來走去，然後錄影機在拍攝的時候，包含影像和聲音……

吳委員怡玓：當然是沒有實體來得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

吳委員怡玓：但是我知道其實有部分學校是這樣做，就是為了預防，我希望我們不要因為學校資源的差距而造成部分的小朋友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防疫。再來，關於今天要審查的兩個法條，剛剛次長對第十六條之一是說公私立要一樣比較好，對不對？那如果公私立一起提的話，你原則是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對第十六條之一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私立學校的部分，如果在 108 年 5 月份就留職停薪，然後屆齡退休，可以在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目前已經有這樣的規範了，那委員的提案就是說可不可以追溯，基本上，因為公立學校也沒有追溯，同時對之前已經歸建、回復原職、復薪並辦理退休的人員來講，可能也會不公平，基本上這個部分會有不平衡的問題，所以我們對第十六條之一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吳委員怡玓：你認為會不平衡主要是因為公立跟私立現在法條的規定是一樣的嗎？

林次長騰蛟：對，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這個，公立學校目前也沒有追溯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即使公立跟私立同時提的話，你們還是不同意就是了？

林次長騰蛟：因為公立的部分在去年才剛剛修法，在修完以後也沒有追溯的規定。

吳委員怡玓：好。我想請問銓敘部朱次長，不光是你所管的公務人員跟公立學校的老師、教職人員

，其實像我們臺灣的軍職人員、勞工還有私立學校的教職人員，這五大類人員的退休制度完全不一樣，我們現在逐步在做年金改革，就是希望能夠達到公平，對大家來說都是公平的，這是我們最終的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是，現在各項制度都比較趨向確定提撥制。

吳委員怡玓：對，確定提撥沒有問題，但是我想問的是年資可不可以合併這件事情，現在軍公教的年資可以合併了，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不同領域的年資現在是可以分開採計、合併計算。

吳委員怡玓：包含勞工嗎？

朱次長楠賢：對，就是合併計算，但是計算標準按照勞退，可以合併成就退休條件。

吳委員怡玓：OK，我看到今天的另外一個修法是說，就是公立學校的老師在退休之後領了退休金，一次性的拿出來，他們希望可以到私校退撫基金那邊去做投資，老實說，次長看到這個情況，你認為其實這些退休的教職人員就是把私立學校的退撫基金當成一個基金，只是它是一個表現很好的基金，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是。

吳委員怡玓：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朝一個方向，就是讓全國所有的工作者不分職業別，理想的狀態就是他的退休金應該是可以攜帶的，因為現在這個年代跟二、三十年前已經不一樣了，一個人一生中所做的工作可能很不一樣，而且更換工作的頻率會更高，我們現在年金改革都已經走這麼一大段路了，卻還沒有朝向不同職業類別也是可以攜帶。同樣的，在可以攜帶的時候，最理想的狀態應該是任何職業別都可以去選擇把退休金投資在哪裡，不過當然不能愛投資在哪裡就投資在哪裡，政府只要做把關這件事情，就是看哪些基金公司所開發出來的基金適合當退休金投資的標的物，我覺得這才是長遠之計。不然我覺得像今天這樣的修法會三不五時就冒出來一些，因為永遠都沒有對大家很公平、很透明。次長，因為你底下管了最多人，你底下有公務人員，也有公立學校的教職人員，希望我們以後年金改革可以漸漸地朝這個方向，好嗎？

朱次長楠賢：這兩個制度因為設計原旨不太一樣，對這個部分還是要慎重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當然會有我們對公務人員要保障的福利，但是就看你怎麼加，總不能因為現在這樣而造成所有人的工作都不流動，我覺得這對整個國家的發展也不是很好，好嗎？謝謝次長。

主席：吳委員的質詢結束了嗎？時間也已經到了。

吳委員怡玓：OK，謝謝。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陳委員玉珍、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敬請教育部針

對下列提問事項函覆本席：

一、中央防疫政策改以班級為單位，不過又將高、國中與國小、幼兒園區別對待，確診者如為國小或幼兒園學生，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但如果確診者為國、高中生，同班學生不須居家隔離，其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同時又授權各縣市可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疫政策，導致學生及家長每天為了要不要到校上課傷神煩惱，教育部面對全國性疫情，難道無法有齊一性作法，讓百姓能夠安心遵循？

二、國內確診數激增，恐影響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醫、牙、中醫系考生若確診，無緣參加二階甄選。教育部曾對外表示，因應疫情已向醫、牙、中醫系徵詢意見，擬開放輕症或無症狀考生也可二階面試與實作，研議外出應試相關防疫準備措施，評估後修正防疫機制，並報請指揮中心審議後公告實施。請問若輕症或無症狀考生為金門等離島生，是否也一體適用？是否可搭乘飛機前來台灣應試？

上述質詢事項，敬請教育部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國中會考本周就要登場，本席在三週前就持續向部長關心會考及七月分科測驗的防疫措施情形。由於確診尚未解隔離、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等不能參加考試，需等 6 月 4 日、5 日補考，現在就傳出有考生因為不想參加補考和匡列，即便快篩陽性也不去驗 PCR，打算蓋牌到會考結束，若有此種情形，可能會讓一般試場比備用試場還危險。請教教育部，要如何查證？有沒有掌握各縣市考場防疫演練情形？家長與考生真的可以安心嗎？學生確診數不斷增加，許多學校陷入停課、復課的循環，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統一停課至少 2 周到學期末的聲浪四起，但教育部都不為所動，沒有要做任何規劃，僅要學校彈性調整、要家長自主應變，根本就是要我們的下一代自求多福，學童的健康安全與受教育權同等重要，請教教育部，要繼續放任教學亂象嗎？何時可以給出停課配套指引？

二、近期頻傳幼童因染疫病亡，讓家長們十分憂心，大家很關心當前兒童疫苗施打率低，最新公布 6 至 11 歲兒童已施打莫德納疫苗僅 11.5 萬劑，只佔國小生總數的 9.65%，不到一成。BNT 兒童劑型疫苗 77.76 萬劑終於到貨，不過目前正調查接種意願，實際開打時程未定，請教教育部，陳時中部長說兒童疫苗只要打都打得到，接下來要如何提升兒童疫苗施打率？一旦開始放暑假，要叫學生返校施打疫苗較不方便，會在暑假前施打完畢？

三、本席邀請銓敘部。教育部自 99 年 1 月 1 日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到上次修法相隔 9 年，108 年通過修正強制規定私校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並提供退休教職員留存、分期請領退休金的機制。高額的投資績效平均年收益率達 6% 以上，甚至讓現職教師起心動念不想領薪水，想全部留給基金代操。請教銓敘部，私校退撫儲金由專業人士操盤的成功典範，能成為公教退撫基金效仿的可行性？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在休息之後進行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目前提案條文僅 4 條，請問各位，是否需要大體討論？

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的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第 八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私立學校不得拒絕。

私立學校教職員其具有前項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私立學校年資，得於本項施行後十年內，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私立學校不得拒絕。

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者，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分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領之一次性養老給付準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第三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領之一次性養老給付準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二、委員賴品妤等修正動議：

修88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提案
<p>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p> <p>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p> <p>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p> <p>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p> <p>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p>	<p>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p>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p> <p>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p> <p>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p> <p>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p> <p>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p> <p>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p> <p>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p> <p>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p> <p>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p> <p>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p>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
<p>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p>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p> <p>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p> <p>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u>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私立學校不得拒絕。</u></p>	<p>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由私立學校負擔。</p> <p>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p> <p>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p> <p>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u>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私立學校不得拒絕。</u></p> <p><u>私立學校教職員其具有前項施行前，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私立學校年資，得於本項施行後十年內，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併計年資，私立學校不得拒絕。</u></p>

提案人：

賴品好 何欣純
張序萬 張士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我們就開始逐條進行審查。首先是第八條。請問提案委員賴委員要不要先表示意見？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這次本席的提案包含吳思瑤委員、何欣純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都有連署支持，我們的重點是要讓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的時候可以選擇自行全額繳納退撫儲金，這個期間年資可以採計。我看到教育部的報告和早上詢答時次長的回應，基本上可以算是同意本席的提案，可是早上我有說到，營造友善生育的職場應該沒有公私立學校的差別，教育部做為教育中央主管機關，若是本案三讀通過，後續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辦法。雖然現在各級私立學校都有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辦法，但年資是否採計及適用項目都不同，有關我剛剛講到的這幾個狀況，如果後續有學校針對這一案有疑慮的話，教育部真的要承擔責任，積極對學校宣導。

第二件事情是，本席早上質詢時有提及不能追溯的規定，我知道 2017 年通過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法規時也未增訂追溯的相關條款，可是之前我有特別問過銓敘部部長，當時有因應因時間差異，無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採計相關權益的配套措施。所以我想問，因為我覺得早上次長的回應沒有很完整，是不是再說明一下，有沒有可能研議其他的配套措施來因應？在我提案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已經有跟教育部溝通過，我同意提修正動議，把我提案的最後一項拉掉，可是我希望次長等一下應該完整回應有沒有可能去研議其他的配套措施，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一併表示完之後再請行政單位說明。有嗎？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現在是要逐條還是……

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第八條，請表達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們不要進到後面的……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

葉委員毓蘭：我其實是滿支持賴品妤委員的，尤其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是在民國 93 年就開始施行了，對於老師、教職員這部分，如果是因為生育等等在年資上有所延誤或是間隔的話，我覺得我們都應該要從寬從優，必要的時候甚至可以讓他們追溯，現在還有很多所謂「買年資」的機制，所以本席也支持賴委員對於爭取性別平權的一些努力，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就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針對賴品妤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八條條文修正案，其中針對第十四項規定的部分，教育部敬表同意，讓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並併計年資。這個部分不僅是依照別平等教育法，還同時比照公立學校的相關規定，都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定，而且目前少子化，對於鼓勵生育也是有幫助的。只不過第十四項的部分我們會建議文字上可以再酌修一下，依照賴品妤委員的提案「私立學校教職員自本項實施後」，因為這個條例本來就是針對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的退休撫卹條例，所以可否比照前面的幾項，前面幾項都是講「教職員」，並沒有再特別提到「私立學校」，所以

「私立學校」四個字是可以刪除的。另外，因為這已經是條例的法律位階，所以基本上就必須依法來做執行，同時私立學校老師可以選擇全額負擔，這個全額負擔也是由私立學校老師來做全額負擔，對於私立學校來講，基本上並不會增加學校的負擔，所以應該也不至於會造成學校的反對，或者是不願意幫私立學校老師的忙，老師自行全額負擔，然後去補繳這樣子的費用來併計年資，這對私立學校老師也相對比較有利。而且參考公立學校的相關條文，並沒有公立學校不得拒絕的這種規定，所以我們建議最後一句「，私立學校不得拒絕」的文字也可以一併考慮刪除。以上是針對第十四項的部分。

至於第十五項的部分，因為要追溯到之前的部分可以做一個比照，教育部的意見是，第一個，對於公立學校來講，基於衡平上的考量，在公立學校的部分，如果他之前就已經離職了，並沒有補繳的追溯規定，所以基本上針對相關條文的部分，希望公私能夠一致性的處理。同時對於過去曾經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但是人已經離退了，已經離開、離職的部分，既然他已經離職，不是在職人員，然後又同意他去補繳、併計年資，也不太可能，因為他已經離職，已經結算掉了，如果讓他再補繳育嬰年資的部分，然後又准他可以來追溯這個年資，這個好像也很奇怪。所以基本上我們基於衡平的考量，建議第十五項的部分不予增訂，維持現行的規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等一下，我這邊先確認一下，現在教育部的意見是第十四項可以贊成，但是要做部分文字修正，把前面四個字「私立學校」拿掉，還有後面八個字「私立學校不得拒絕」也拿掉，然後逗點改成句點，對不對？第十五項教育部的意見是予以刪除，這是教育部的意見。還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嗎？依序請江永昌委員、林奕華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簡單詢問，「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請問在私校這邊是依什麼法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有沒有限制、多長，還是有什麼條件？我請問這兩個問題。

王處長崇斌：因為私校的部分就是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來辦理，所以期間也是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規定的期間來做處理。

江委員永昌：最多是多長？

主席：請江委員把麥克風拿起來，這樣才好對話。

江委員永昌：你都同意在修正動議要給人家過第十四項了，問個幾年居然還反應這麼慢，這樣不太好吧！

王處長崇斌：是，不好意思。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在任一子女滿三歲之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到該子女滿三歲為止，最多不得逾二年。

江委員永昌：之所以這樣問就是要知道這個影響有多大，這樣的影響如果私校可以忍受、覺得公平正義，或者覺得獎勵生育是應該的，那麼當然可以去做，也應該去做。這整個影響要考慮好，以上。

主席：好，我們先請林奕華委員發言，再請賴品妤委員接著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覺得賴委員提這個部分很好，而且之前大家都有交換過意見，其實對於學校老師能夠透過剛剛講的這一項新的作法，把年資算進到裡面來，剛剛次長的回應是，因為

要比照公立學校，我覺得好的事情，我們就來比照，我們今天先過，並且做一個決議，就是希望在公立的部分也比照修正，可以追溯。我覺得從育嬰留停的角度，本來就應該給他們這樣一個權利上的計算，過去沒有，我們現在修法，修了之後要亡羊補牢趕快把它補上，當然前面的權益，我們也必須予以顧及，前面有照這樣做的部分，我覺得年資還是可以算進來。所以對於最後這一項，剛才教育部是表示反對，但是我倒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如果真的有公私立學校不同的狀況，我們就回去把公立學校的部分修回來，這樣公私立學校就會一樣了，謝謝。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第十四項文字修正的部分，本席覺得是沒什麼大問題，但是針對第十五項部分，其實剛才教育部次長這邊的回應還是在針對為什麼不行，可是我剛剛有講了，這個部分不管是跟教育部或是之前跟銓敘部，其實已經討論了很久，而且今天早上我在詢答的時候，也有舉幾個狀況為例，譬如我們現在修法或通過時，正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老師可能就沒有辦法適用到這部分。所以我一直想聽到的是，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解決，而不是直接就說因為前面法規怎麼樣、怎麼樣，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回溯，完全沒有回答這部分。我想聽到的是教育部有沒有辦法，而不是告訴我為什麼不行，因為其實這些東西，我之前已經溝通過很多次，也和銓敘部那邊討論了很久，所以我希望有不一樣的回答，而不是告訴我們現在的理由是什麼。以上。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王處長崇斌：有關賴委員剛剛垂詢的問題，基本上，假如這一條完成三讀，施行之後，目前私校教師正在留職停薪的話，從施行日起後面留職停薪的年資是可以補繳併計的，所以並不是只有在我們施行之後開始請留職停薪的人才可以適用我們新的補繳費用規定。比如我們剛剛講留職停薪的期限是兩年，假如今天有一個私校教師在我們這個條例施行之前已經請了一年，後面還有一年，他後面那一年是可以適用我們新的規定去補繳之後併計年資，所以這個部分是有辦法可以處理的。

賴委員品妤：但是前面的就不行了呀！就他前面這一年不行，所以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當然知道後面的可以，但是前面的呢？我們在講的是這種很尷尬的狀況。因為我本身的想法是，基本上我們這個政策就是為了鼓勵生育，對年輕父母更友善，而且我們直接把它這樣從中間一刀兩斷切開，我覺得也是一個滿奇怪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看到一些配套。以上。

王處長崇斌：跟賴委員報告，他併計年資的目的其實是要成就退休年資，因為法有明定，所以併計年資的部分大概是沒有辦法來做處理。當然還有另外一個考慮的因素就是他補繳這個費用之後，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的私校退撫制度是屬於確定提撥制，所以他這個帳戶裡面的金額也會增加，相對會決定他未來的退休所得，因此將來我們或許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式，針對假如過去私校教師曾經辦理留職停薪，是不是有可能鼓勵私校用現行私校退撫條例裡面的增額提撥機制，適度地幫私校教師去增額提撥到個人帳戶裡面？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將來可以和私校再進一步研議，不過退休年資的部分因為是法有明定的，所以確實是沒有辦法再做彈性的處理，這個是有關剛剛賴委員垂詢的部分。

另外，剛剛林奕華委員有提到公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處理？我特別跟林委員報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去年曾經研議過修法，事實上，去年也有把這個育嬰留職停薪補繳年資的規定訂到這兩個法裡面，當時其實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可以追溯適用的問題，不過通盤考量到政策目標及可能會影響現有基金的財務等相關因素之後，最後並沒有通過這個追溯的規定。以上再進一步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請問賴委員，你可以同意他們把整項刪除嗎？還是我們整個條文都要保留？

溫委員也要發表意見，賴委員，你再想一下，請溫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剛剛次長講的是沒有追溯，可是當年我們在提這個法案時，今天我們從頭到尾看一遍，都沒有講到追溯，你們也沒有講到不追溯，很多我們的法案不也都是有追溯的情況產生嗎？包括基金等等。

對不起，我聽錯了。

主席：我們現在在討論第八條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第十五項有一點就是如果他現在已經開始育嬰留職停薪，我們修法之後的期間，他可以選擇全額負擔，但是在修法完成之前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不可以，現在在處理是這個時間的部分啦！

溫委員玉霞：好，主席，我想再請問，之前很多法案都有追溯，對不對？怎麼會說沒有追溯？如果這個不追溯，對他們不公平啦！

主席：現在不是追溯的問題，現在還在修法的階段，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這個，我覺得好像是寫法的問題耶！

溫委員玉霞：我還是贊成賴委員的意見。

主席：對，我也知道賴委員的意思啦，但是我一直覺得這好像是寫法的問題，如果在這個時間點裡面，針對已經發生、正在留職停薪的這些人，他已經在這個階段裡面了，前面這段時間是否能夠適用，我感覺是解釋的問題。

請賴委員再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第一個，因為這部分其實我有跟教育部溝通過，我同意第十四項的文字修正，至於第十五項，其實我也同意剛剛林奕華委員講的。我想大家的方向基本上都是希望這種體恤生育的政策當然是能夠越優惠越好，但因為前面確實也有公立教師的問題，不然我建議第十四項就照修正的文字去做，至於第十五項，希望教育部能給我一個答案，就是後續會做相關政策的研議。

老實說教育部今天的回答我真的是滿不滿意的，因為這個東西我們之前就已經講過一次，最近我也有不斷地溝通，我希望教育部未來能夠拿出相關的政策，而不是說做不到就是做不到，因為其實不是這樣。請問是否能照我建議的方式處理？

主席：我建議你，要不要把第十五項寫一個附帶決議？讓他們去處理，好不好？不然你就寫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賴委員品好：好，那就改成附帶決議。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大家都是希望獎勵生育，不過我在這邊明白講一點，第十四項如果要修正通過，對於還沒有生的人我們獎勵其生育，對不對？他可以繳錢延續其年資，可是第十五項是你要給已經生育的人獎勵，但這也不能叫獎勵，第十五項是針對已經生育的人。大家都是好的想法，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清楚一點，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是有區別的，第十五項是針對已經生育的人，你現在要讓他事後繳錢去補那段年資，這是指已經生育的人，這跟獎勵未來要生育的人，意義上還是有一點落差，我把這個差別講出來，這樣就很明白了。

所以你們如果是針對未來要生育的私校教職員，這是第十四項，如果著眼點是已經生育的人，你要讓他補之前的年資，這是第十五項，這兩個不能都說是在獎勵生育，這有點不一樣。

主席：還有沒有要討論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委員賴品妤等提案第八條第十四項修正為：「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我們就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擬好之後再來審查。

處理第十六條之一。請提案委員先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主席好。早上我們詢答的時候次長有講到，因為當年立法的時候沒有提到要回溯，可是也沒有講不回溯，所以今天早上回去以後，我從頭看到尾，裡面沒有提到回溯的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你們的報告中講到，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 5 年內辦理退休，很多人認為這等於他們在 70 歲之前辦理退休就可以了，對於文字上的解釋，雙方可能不太清楚。第三點，早上次長說這可能會增加基金預算的支出，請問處長，究竟有幾個人符合這種條件？好像一隻手的手指頭就可以算出來嘛，所以根本影響不了基金多大的支出。

108 年 5 月 3 日以後實施，但 108 年 5 月 2 日前的退休人員就沒有辦法適用了，請問這些退休的人要怎麼處理？我們今天提案就是要補齊這個空洞，才幾個人而已，把這個空洞補起來，就不會有影響了，對不對？就像你剛才講的，某某單位的人為了要辦理 65 歲退休，所以辭掉現有的工作，回去原來的私校辦理退休，所以被質疑、詬病。我覺得如果你把這個地方補齊並通過的話，以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大家就不會有這種想法了。

另外，你早上說公務機關沒有這樣的問題，沒有錯啊！公務機關對公務機關，大家當然都沒影響啊！從公立學校借調到公務機關不會造成影響，因為他的年資還是一樣的，到時候他還可以回來學校辦理退休，可是私校就不一樣了，私校是一定要在 65 歲回到原單位。今天如果把這些補齊的話，人數不多，也不會影響很大，但是對於六十幾歲以上這些退休的老人家而言，這是他們的生計啊！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考量補齊這一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溫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接續是林奕華委員、葉毓蘭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很抱歉的是，教育部寫得這麼簡單，導致我真的看不懂這條條文，你隨便寫寫，後面還寫一個「有不衡平爭議」，你們可不可以解釋清楚？因為當年造成這些私立學校教職員沒有辦法歸建退休，他們未歸建的話有退休嗎？他們被借調的時候，其原有在私立學校的那段年資中，有沒有提撥相關費用到私校退撫的水庫裡？沒頭沒尾就寫一個「不衡平」，我真的

不知道要從哪裡看出來不衡平？他也需要退休，但因為轉調沒有歸建，這樣他在未歸建單位有退休保障或是什麼嗎？這個不衡平是指個人還是私校退撫或其他什麼不衡平，我真的看不懂耶！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早上我也有提一下意見，我覺得雖然是溫玉霞委員的，但我研讀了一下，回想到 108 年修法的時候，我剛好進來當不分區立委，然後再細究一下，發現應該是當初在立法上有一些疏漏，沒有把 99 年到 108 年這段時間補回去，我們是 5 月 3 日施行，5 月 2 日之前這個階段的就被漏掉了，所以我覺得現在修正把它補回去，應該會讓大家的權益比較一致。我今天早上也有講到，按照法的精神來講，因為對民眾有利，所以往前溯及應該是可行的。

剛剛溫玉霞委員提到一個重點，我本來也想問，等一下請回答，你們說會造成影響，但是人數看起來應該不多吧？人應該不多才對啊！到底有多少人？影響有多大？如果影響很小，就沒有什麼好不好的啊！所以這部分真的需要進一步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看。

我回想當時剛進立法院的審查狀況，我覺得是漏掉，現在只是把它補上去，讓這個條文可以更加完備，不會有極少數的人因為我們修法上的不完備而被遺漏。所以我覺得是把我們當時可能在審查中沒有注意的部分予以完備化而已，希望教育部還是能夠來支持。

主席：很好，我們有當時的立法者在此證明這是當時的立法疏漏，等一下請行政單位再做說明，尤其是針對到底有多少人受到多少影響來做清楚的說明。

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其實我也是要呼應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的說法，我們常常看到教育部也好，或者是銓敘部、人事總處最喜歡用的就是所謂的衡平，包括對於警消的很多訴求，他們都說這可能會有失衡平等就把它打回來，都忽略掉這群人的特殊性。

其實剛剛大家都在問，到底有多少人讓你們可以這樣窮盡九牛二虎之力就是要擋下這個？明明我們看到了，不管是當時參與立法的委員，或者是我們所收到的陳情，都是希望讓我們有機會能夠補破網，把這中間所造成的這些，我把它叫做退休金的遺珠或者是孤兒，讓他們有機會在有生之年還能夠享受到一點自己當年所付出的貢獻，而且對他們的肯定也包含在這裡面。本席實在看不出你們有什麼好在這邊抵死不從，硬是不肯把這個加進去的原因，給我們個說法吧！看看到底這樣會對多少人的權益造成傷害好不好？就是如果通過這個條文，會影響到哪一位特定人士的權益？還是只是因為可能會多了幾個人要來申請，然後你們還要做一些行政的措施或流程，為了避免將來會增加公務，所以現在就在這邊抵死不從，我覺得這是無法忍受的。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行政單位針對到底哪裡不衡平做清楚說明？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我理解剛剛各位委員對這個提案的關心及看法，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教育部還是表達對這個條文的初步看法。第一個部分，在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的時候，這個條文是針對借調辦理留職停薪，在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屆齡退休者，得於退休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這個條文在 108 年才剛剛修正，當時的討論，基本上在這個條文裡面也並沒有去增訂追溯適用的相關規定。剛剛提案委員溫委員也有去查

當時的詢答，似乎對於是否追溯適用的部分，在當時也並沒有去做討論，確實在當時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針對追溯適用的部分有做這樣子的處理。所以目前公私立學校的部分，基本上在退撫條例都訂有借調留職停薪辦理退休的規定，都是一樣的，都沒有追溯的相關規定，如果在私立學校這邊訂了追溯規定，可能公立學校部分又會產生不平衡的狀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事實上過去也曾經有任職私立學校而借調到政府機關擔任政務官，確實也曾經發生他先歸建回復原職，也就是回復到私立學校之後辦理退休的情形。如果現在允許過去沒有辦歸建的老師也可以辦理退休，對於過去依照當時規定，歸建回復原職辦理退休的人員，確實也有不平衡的狀況。教育部是基於這樣子的觀點，所以初步意見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的條文。不過剛剛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大概也理解，所以這個條文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委員最後討論的結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雖然是主席，但我也要表達一下我的意見。今天追不追溯，是你們行政適用的問題，行政在適用法律的時候不可以追溯，可是我們今天在立法，哪有什麼追溯不追溯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立法了，就是追溯。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沒有什麼追溯不追溯，追溯是你們行政適用不可以追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就是針對這個案子在討論，不然我們幹嘛今天這麼辛苦在這邊立法？所以基本上想法是不一樣的，不用把你們的行政理由放到我們立法的層次來討論。

還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

請溫玉霞委員發言。

溫委員玉霞：今天不是談追不追溯的問題，如果真的要談追溯的話，那年金改革不是也追溯到 88 年通過、追溯到 85 年嗎？103 年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不也一樣是追溯到 99 年 1 月 1 日……

主席：那些追溯就是立法嘛！對不對？

溫委員玉霞：對啊！

主席：我們就立法通過，這是行政理由，不是立法理由啦！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把空窗部分補齊而已，這影響不了幾個人嘛！影響不大啦！

主席：剛剛次長也沒有針對適用的人數做說明，再補充一下好嗎？

林次長騰蛟：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根據私校退撫管理會的訊息，目前大概會有影響的部分，我們掌握的人數是兩位。

溫委員玉霞：拜託！

主席：只有兩位啦！

溫委員玉霞：這影響不大嘛！這不是幾位的問題，該給的就要給，不該給的即使是 100 位也不該給，但是該給就應該要給。他在學校教了 20 年的書，因為政府借調他到公務部門去借用他的才能，結果因為這樣子沒有辦法在六十五歲之前歸建去辦退休，就如同江委員說的，這樣他有退休嗎？沒有退休耶！對不對？他六十五歲沒有回去的話就表示他沒退休喔！那怎麼辦？那你不用讓他退休嗎？也應該辦退休才對啊！所以我們如果把這個補起來的話不是更好嗎？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一聽到兩位就差點翻倒了，還好椅子滿穩的。我想到公務員之所以讓民眾詬病，有一個部分就是他們經常會窮盡九牛二虎之力去推掉一個可能 3 分鐘就可以做掉的事情。只有兩位，然後你講到所謂衡平問題等等，我隨便人設，如果這兩位萬一是陳建仁副總統，你們還會有這樣子的說法嗎？這完全沒有辦法讓我不覺得你們是因人設事。為什麼不讓我們有機會把這樣的一個破洞補起來，讓人家看到，我們對於這些漏接的人，一樣很尊重他們過去不管是在哪個領域上，包括他在私校所做的貢獻或是被借調之後對公部門所做的貢獻，讓大家的才能都能夠做最高效益的發揮，謝謝。

主席：江委員是不是要補充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解讀啦！原來剛剛的不衡平是講如果我們對於借調沒歸建的可以用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是 108 年 5 月立的那個法，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請問你，如果你真的覺得這樣會對於歸建之後來退休的，那歸建是什麼意思？就是對他不公平，所以沒歸建的不可以用的話，那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不可以有啊！我的這個邏輯對吧？假如你真的那麼 care 沒歸建的人在留職停薪期間可以辦理退休會對於那些歸建的人不公平，那麼 108 年 5 月修訂的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不對了啊。這個邏輯我講了兩次，可以嗎？如果你同意我的邏輯的話，就不是不歸建者可辦理退休會對於歸建者不能交代，沒有這回事嘛，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就在告訴你們沒這回事。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產生的一個困擾就是，這一條是 108 年訂定的，萬一 108 年這一條沒通過，是 109 年才通過的話，又會多了 108 年的孤兒；萬一 109 年沒通過，等到 110 年、111 年才通過的話，就會又多了兩、三年的孤兒嘛！所以真的就是當時修法的時候沒有想清楚，漏了 99 年 1 月 1 日到 108 年 5 月那一段時間的人啦！我跟你講，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如果再慢個幾年訂定，就會又多漏了幾年的人，是不是這個意思？就是這個意思嘛，所以很清楚明白，就去算算看真的有這種情形的人。

溫委員版本也有提到，假如我們可以增訂第二項的話，也是規定在一年之內要趕快去辦理，錯過時機就再也沒有了，如果你們覺得一年太長，怕問題太多，那麼就訂定半年也可以，至少給人家一點點的機會，我覺得這樣應該是合法、合情、合理、合宜。請你們趕快去統計到底有多少人，然後把落日時間訂定一下，這樣應該是比較好的方法。以上。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意見，教育部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我稍微回應剛剛江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確實，在這之前退休的相關借調人員，個案可能之前在私立學校服務了二十幾年，那時候的退休制度是恩給制，所以個人的部分不像現在的提撥制必須要有 35% 的提撥金額。確實有個案是在私立學校服務了二十幾年後轉任政務人員，因為他的選擇，沒有歸建回到私立學校，然後已經超過了六十五歲的退休年齡，就影響到他當時在私立學校二十幾年的年資而沒有取得恩給制的退撫基金，從這個角度去看，對當事人來講確實也未盡合宜。

剛剛教育部有表達了我們的看法意見，不過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看法跟意見。至於條文部分，如果通過溫委員等 19 人提案的修正條文，基本上我們會建議做文字修正，因為這個條

文是在 109 年的時候提出來的，所以我們建議條文中「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的一百零九年要改成現在的一百十一年，做以上的建議修正，謝謝。

主席：溫委員，你們可以同意這樣的修正嗎？

溫委員玉霞：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請把修正條文的建議修正文字寫清楚，教育部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文字，議事人員已經知道是怎麼修正的嗎？教育部可不可以把條文的建議修正文字馬上寫出來？

林次長騰蛟：主席，我來唸一下，就是將溫委員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者，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

主席：好，謝謝。所以這個條文就是把一百零九年改成一百十一年。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們是不是能再做個修正？

主席：好。

林次長騰蛟：我再重新唸一遍，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

主席：等一下，有關五月二日的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提出一個意見，因為當時總統令是 5 月 1 日公布施行，所以這個地方寫「五月二日前」有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多給他們一點時間整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你們處理一下我剛剛所講的這個問題，然後第二個問題就是，按照我們的體例，我們可能不宜把「一百十一年」的文字寫上去，留給院會必須是「○年○月○日」，這兩點請你們處理一下，等一下提出完整的修正文字，這一條就留待第二輪討論，現在先處理第二十條，好不好？好，這一條請教育部著手去處理修正文字。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有關第二十條的部分，分別有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出修正條文，請問有沒有委員要幫吳斯懷委員說明？葉委員有沒有要再做說明？

葉委員毓蘭：其實這一條是一樣的意思，我跟吳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條文文字好像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但是教育部今天早上的報告還是有提到什麼權利義務關係未盡對等、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非本條例適用對象等，他們當然不是適用對象，否則我就不需要在這邊提出這個修正條文規定可以準用了，準用是比照辦理，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

就像剛剛那個條文一樣，沒有必要抵死不從，準用之後的施行細則也好，辦法也好，或者開戶要如何開戶，到時候要不要讓非原來私立學校這些教職員的軍公教或是公立學校教職員也要先付個什麼樣的開戶作業費，我想沒有人會有意見的。重點是這樣的修法，其實最主要是借重私校退撫基金在現在的運作上可以這樣的發光發熱，大家一起眾志成城，這是一種協力的作法，並沒有要政府多花一點錢或是怎麼樣，所有的條件都可以來比照，何樂而不為呢？所以我不知道、也不懂各位抵死不從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不然另外一種作法就是，如果你們認為我們提出這樣的準用規定，讓退休公教有一個也可以加入的選擇權，你們覺得做不到，不能夠讓他們從公立流到私立，就好像由儉入奢易、由奢入

儉難，那麼你們就要有辦法去跟銓敘部及退輔會、國防部等相關部會研議，看看能不能把現在退撫基金的操作比照現在私校退補基金的運作方式，不要每次都拿公務人員的退撫基金去做政策工具，去進場護盤等等。所以本席看不出你們有什麼不能接受我們這次提出修法的原因。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發言？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葉委員跟吳委員針對第二十條的提案，我還是要表達教育部的意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撫卹各自有其相關規定，提案規定公教人員依退休撫卹條例所領之一次退休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所領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繳回另一個制度的私校退撫儲金並辦理分期請領，針對這部分，主要有幾點說明：

第一，私校退撫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其適用對象為已立案的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職的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跟學校法人的職員，條例已明定適用對象就是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本來就不是私校退撫條例的適用對象，因為兩者有各自適用的相關法規。

第二，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期間並未對私立學校履行相關的義務，但是如果退休之後得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享有相同的分期請領之權利，基本上因為在職期間並未盡義務，退休之後可享有此一權利，基本上權利跟義務並不對等。再加上私校的儲金管理會管理運作所需要的各項行政費用，剛剛葉委員提到，雖然公教人員投入之後不至於增加額外的經費，只不過私校儲金的運作還是要有行政成本，而其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各私立學校自每一學期的學雜費依一定比例撥入的經費，它的運作成本既然是由私校負擔，所以它服務的對象自然應以對私立學校有貢獻的私校教職員為限，這是第二個。

第三是比較技術面的問題，私校退撫條例規定退休私校教職員所繳回者，係在職時曾於私校退撫儲金開立個人帳戶之退休所得，公教人員在職期間並未在私校開立個人帳戶，與繳回之性質不符。

第四，葉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公教人員的部分，公教人員的部分基本上應在公立學校相關的退撫制度中給予包含繳回等等的設計比較恰當，而不是另外到不同體制的私校退撫制度當中去處理。公立學校相關的退撫制度，不管是現制或是明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個人專戶制，目前都沒有繳回的制度，基本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的問題應該是在公立學校的制度當中去做處理，如果另外尋求從私校退撫制度當中去做處理，這好像是比較奇怪的一件事。

最後一點，我們也詢問過私校退撫管理委員會，如果增列納入這部分的條文，他們也表示他們的人力或其他的部分沒有辦法去承擔這樣的工作，這部分我們在會前也徵詢過私校退撫管理委員會的看法跟意見，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基本上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你剛剛講的其實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說實在的，你剛剛講管理委員會認為會增加人力，當然會嘛，因為你們做得好之後，本來是小吃店，現在已經可以進口快篩、疫苗了，變成可以做十幾億元的工作，當然就要有那樣的規格，教育部難道不應該負起這個責任，來補足它

應有的人力嗎？這是我的第一個看法。

第二個，你現在說私校他們好像都有貢獻，但是我知道其實私校也有很多經費來自教育部的補助款，教育部的補助款也是中華民國納稅人的錢，我們現在談的就是如何把它整個退撫基金的操作變成一個大水庫，讓大家都能夠發揮比馬龍效應，向上看齊，然後越做越好。當然，如果公立退撫基金的操作能夠像私校退撫基金這麼好的話，我覺得也不錯，就是要讓大家有一個選擇權，讓公務人員都有機會可以用腳投票。

這部分我不退讓，要不然就保留。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回到精神面來談，當時私校會做這樣的規定，我也記得當初修成有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三種這件事情也是我剛進來。剛進來當時處理好多事情，代表我的記性還可以。當時通過修成三種應該也是立法委員的提案，不是行政院的本本，但那時候行政院的立場是「敬表同意」。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決定？本來就希望在個人專戶裡面可以讓個人表達對於自己的退撫金的操作意見，看我希望是保守的，還是我希望是穩健的或是積極的。回過頭來講，公立學校或公務人員的部分，這次個人專戶的改變也是這個方向，可見這個方向應該是大家公認比較合適的，我也希望連勞工最好都可以改成讓個人能夠自行選擇操作的模式，可是我們可以從教師這邊開始做起，所以我就說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要不要修在這裡？還是教育部覺得要在個人專戶的條例去訂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對於這些退休人員來講，你不能一直減他的退休金，可是又不讓他有增加收入的可能性。怎樣才是可行的？是要到私校退撫基金這邊來處理，還是有其他可行的方法？教育部不能只是說這個不行，然後就將其否決，這樣並沒有積極地去回應我們認為應有的方向。既然現在已經看到過去的問題，我們也希望做一些調整，讓退休人員也有機會可以修正，他也能夠為自己做一些決定，如果投資結果比較不好，他自己要承受；投資結果好，他自己也能夠因為這個修正而有多一點的選擇，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方向上是對的，還是要請教育部能夠積極的回應。

主席：在方向上我也認同林委員跟葉委員的意見，但是在體例上的確也有一些問題，就是這一整套法律目前所指的「教職員」都是指私立學校教職員，也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剛剛在修正前面一個條文的時候還特別把「私立學校」4 字拿掉，現在這個地方突然又跑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針對私立學校的立法在適用上能不能夠納入公教人員，這是一個問題，我也要請銓敘部作個說明。整個立法方向我是認同的，但是體例上應該怎樣處理，希望能夠再做一點討論。

朱次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公立學校教職員的相關適用能不能夠寫在私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撫卹條例裡面？

朱次長楠賢：是怪怪的。基本上，這部分早上也報告過了，我們尊重私校退撫主管機關的意見，對於立法院最後做成什麼決議，我們也會尊重。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想請教一下。雖然你們認為這樣的立法體例很怪，但我認為用「準用」已經是沒有

辦法中的辦法，是為了解決問題而提出來的。如果你們覺得用「準用」與體例不合，那能不能請教育部與銓敘部告訴我們要從哪裡修、修在什麼法裡，好讓公務員與公立學校的老師們也如同私校教職員，有這樣的選擇權？而且必須是自主、透明、公開的選擇權，而不是彷彿「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任人宰割，也就是錢一交出去之後就任你們怎麼處理，包括隨時進場護盤等等，這點實在是不公平啦！

主席：謝謝葉委員，這也是很有建設性的發言。教育部與銓敘部有沒有建議？如果要往修法的方向走、條文又不放在這，你們覺得要往哪個方向提案？我們都是委員，可以提案啊！你們自己覺得如何？這是要你們建議，而不是要你們說要不要修了。你們有沒有想法？其實你們現在講這些話是不負責任的，因為再過來是由我們提案，我們只是在詢問你們的專業意見而已。怎麼樣？教育部與銓敘部可以說明嗎？好，先請朱次長說明，再請林次長說明。還是林次長先？

請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定在這裡之所以怪，主要是大家覺得私校退撫基金的績效比較好，就希望轉過去做。但銓敘部與考試院管理的公校退撫基金現在其實也做得不錯，所以本條文要是定在這，感覺起來好像就是要求往那個方向走。本條定在私校退撫條文裡真的怪怪的，坦白講，真的是怪怪的！主席剛才詢問那要定在哪裡，我也在跟同仁商討該定在哪裡好。不過，我仍覺得若定在這裡，對當事人來說，資金流動自由是好，但我們就是覺得這樣定起來很奇怪，因為將來還有其他的。主席，我還想不出來怎麼定比較好，只能說有點問題。

主席：好，沒問題。

教育部的意見呢？

林次長騰蛟：針對本條私立學校相關條文要讓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務人員準用，剛才已經提到，私校部分因為可以繳回，相對於公教人員確實比較有利，但如果針對私校退撫條例挑比較有利的準用，同樣的，對於公立學校比較有利的部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該也可以準用該規定，這樣兩種制度就會搞混。所以我們基本上還是贊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相關事項在公教相關條文規定，私校部分在私校相關條文規定。

主席：委員們就是問你公教部分規定在哪裡啊！

林次長騰蛟：公教部分目前大概有兩種做法，一種是不論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老師，依現行退撫相關辦法採確定給付制，而確定給付制中的恩給制沒有繳回這種制度設計。比較可能的是在新制裡，個人專戶制有提撥制度，類似私立學校的繳回。只不過大概也沒辦法，因為該新制是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任職者才可適用，已退休人員也不適用目前考試院與教育部正在研擬的新制個人提撥制。所以剛才銓敘部才會提到，公務員與公立學校教師在現行法律下，這部分不管是適用現行退撫條例或現正研修、未來要適用的法律，確實都有一些困難的地方。以上說明。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本條如果沒有共識就保留，後續等黨團協商時再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與銓敘部不要忽視廣大退休公教人員的權益，既然現在有一個典範做得還不錯，那麼朝這個方向前進應該是我們的目標。如果你們認為我們想這樣準用讓你們很

為難，那就幫我們找出更合適的管道，我們都願意努力配合，修出一套可行且能保障退休公教人員權益的退撫基金制度。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剛才主席提議保留、先送協商，那麼在協商時，是否也請行政單位提出建議？因為他們終究最了解可能怎麼修會比較好。剛才提到條文定在這裡不適合，但是專戶部分下禮拜要討論，是否可能有機會與空間？請行政部門加以研議。

為什麼葉毓蘭委員今天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說真的，她提出這樣的修正，要處理的也許都是各位的前輩，因為都是公教人員，所以都是大家的前輩啦！我們不能抹滅他們對國家的貢獻，但之前年金制度一改，影響很大，而且他們也擔心，雖說有最後給付責任，但政府仍以財政狀況不佳為由，上次才大砍一次他們的年金，誰知道會不會砍第二次呢？在這樣的狀況下，當然人心惶惶，亟思怎麼樣對自己保障多一點或怎麼樣有機會幫自己多爭取一點，這種想法很符合現在的狀況，我也能理解這樣的意見，所以你們還是要想想看在法律上有沒有空間可以處理。

我也建議如同主席剛才說的保留、送協商，但在協商時，我比較希望聽到行政部門比較具體的建議，針對這部分如果不適合定在這，那定在哪裡適合，大家講清楚。

主席：在場委員無其他意見，本席宣告：第二十條保留，請行政機關再作研議，並且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處理第二十五條。有沒有委員要對第二十五條表達意見？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早上我們看到教育部針對第二十五條給予比較正面的回應，所以我建議他們把修正條文提出來，我們就按照他們提出的修正條文處理。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

請教育部提出本條之修正建議。

林次長騰蛟：謝謝。針對第二十五條委員提案增訂之修正條文，基本上我們敬表同意，只不過除了委員提到的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外，林奕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可以由儲金管委會設計不同收益風險、投資標的之組合，提供教職員自主選擇，由於相關規定在第二十條第四項，所以本項是否能夠作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建議在「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後加幾個字：「及第四項」，以讓這個規定更為完備、周延。

主席：請把文字再說一次，「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之後呢？

林次長騰蛟：後面加上 4 個字：「及第四項」。

主席：「及第四項」？好。

這裡有一項修正動議，請委員簽一下，議事人員宣讀之後就照案通過，好不好？第十六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也請趕快送上來，教育部在寫了嗎？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葉毓蘭等修正動議：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五條

建議修正條文	立法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立法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p>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p>

提案人：

葉毓蘭 吳斯懷
溫世賢
林英華

溫委員玉霞：主席，第十六條只是日期修改。

主席：等一下，先處理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八條之附帶決議。

第八條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針對本條例第 8 條第 14 項修正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曾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研議採取適當之可行措施，以適度保障其相關權益。

提案人：賴品好 林奕華 江永昌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有修正動議嗎？不用嗎？做口頭處理就好？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由於只是日期修正，應該不需要提出修正動議。只是就原來的時間作調整，直接修正就可以。

主席：那就做文字修正。

王處長崇斌：跟委員會報告，剛才會中提到第十六條增訂條文中提及施行後到 108 年 5 月 2 日前，其中的日期到底應該怎麼設定，我們剛才確認了。由於 108 年修正時是規定「自總統公布日施行」，而總統公布日是 5 月 1 日。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如果是自公布日施行，是自施行日起算第 3 天生效，所以是 5 月 3 日生效。由於是 5 月 3 日生效，所以此處條文定為 5 月 2 日前之符合條件人員適用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好，那 5 月 2 日這部分不用改，只有一處文字修正，就是「一百零九年」改為「一百〇年」年。不是嗎？

王處長崇斌：關於這個部分，剛才次長也提到，若是在此定下某年某月，可能會受到將來三讀時程的影響。

主席：我們講過了，所以修正為「一百〇年」，也就是「一百〇年〇月〇日」啊！

王處長崇斌：其實有一種定法也可以，就是定為「自本項施行後」。

主席：喔！改為「〇年」是不是？好。

王處長崇斌：尊重議事人員建議。

主席：好，就是把「一百零九年」年改成「〇年」。第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者，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再稍作修正，「教師具有前項情形」後的「者」字可以刪掉。

主席：修正為「教師具有前項情形」……

林次長騰蛟：接「尚未辦理退休者」。

主席：你是說「者」？

林次長騰蛟：對，不用寫 2 個「者」。

主席：但有 2 個「者」，要刪掉哪一個「者」？

林次長騰蛟：刪掉前面的「者」。

主席：就是修正為「教師具有前項情形」，那逗點需要嗎？

林委員奕華：「者」與逗號都可以刪掉。

主席：「者」與逗號都要刪掉嗎？

林委員奕華：修正為「具有前項情形尚未辦理退休者」就好了，把前面的「者」與逗號去掉。

主席：好，第二項文字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十六條之一照文字修正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有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1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2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1 - 6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管碧玲、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賴香伶、莊瑞雄、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吳琪銘、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葉毓蘭、洪申翰、邱志偉、鄭麗文
-------	--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報告「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並備質詢

(頁次：65 - 12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林靜儀、何志偉、廖婉汝、林淑芬、馬文君、葉毓蘭、趙天麟、王定宇、邱臣遠、楊瓊瓔、張其祿、洪孟楷、劉世芳、蔡適應、邱志偉、吳斯懷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26人、委員楊瓊瓔等17人、委員蔡易餘等19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頁次：129 - 202)

發 言 者	郭國文(代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邱泰源、賴惠員、林楚茵、張育美、吳玉琴、張其祿、楊瓊瓔、羅明才、高嘉瑜、鍾佳濱、沈發惠、陳椒華、江永昌、費鴻泰、蔣萬安、余 天、莊競程、蘇巧慧、蔡壁如
-------	--

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頁次：203 - 262)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陳椒華、洪孟楷、陳素月、萬美玲、林奕華、范 雲、趙正宇、張廖萬堅、陳秀寶、王婉諭、邱顯智、劉世芳、賴品好、何欣純、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吳思瑤、林宜瑾、鄭正鈐、劉權豪、葉毓蘭、許智傑、張其祿、傅崐萁、李昆澤、吳怡玓、黃國書、許淑華、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COVID-19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3 - 332)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葉毓蘭、曾銘宗、鄭運鵬、陳歐珀、陳玉珍、江永昌、黃世杰、林思銘、林奕華、邱顯智、楊瓊瓔、陳椒華、李貴敏、廖婉汝、孔文吉、邱臣遠、洪孟楷、高嘉瑜、劉建國、周春米、王美惠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

一、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二、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333 - 40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范 雲、李德維

併案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斯懷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09 - 498)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曾銘宗、鄭運鵬、葉毓蘭、賴品妤、溫玉霞、吳斯懷、鄭正鈴、萬美玲、陳秀寶、王婉諭、林奕華、林思銘、吳思瑤、黃世杰、劉建國、江永昌、林宜瑾、周春米、范 雲、蔡易餘、何欣純、陳椒華、張廖萬堅、孔文吉、李德維、黃國書、吳怡玓、陳玉珍、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